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7 期



4206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 1 ～ 5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案；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案……………（ 53 ～ 12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123 ～ 210 ）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 211 ～ 22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 221 ～ 31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三、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四、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

季報表」共 5 案；五、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313 ～ 36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103 年 12 月 29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為一次會）……………（ 369 ～ 446 ）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乙案（103 年 12 月 29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為一次會）……………（ 447 ～ 4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德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薛 凌 盧秀燕 賴振昌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明才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蔡正元 翁重鈞

列席委員：李桐豪 羅淑蕾 邱文彥 廖正井 黃偉哲 楊麗環 吳育仁 周倪安
丁守中 陳怡潔 江惠貞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副 局 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副 局 長 張麗真

保險局

副 局 長 陳開元

檢查局

副 局 長 吳桂茂

交通部路政司

簡任技正 劉孟翰

科 長 廖謹志

公路總局

科 長 孫榮德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副 司 長 楊慧芬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任秘書 蔡淑鈴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經濟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徐延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處 長 楊明祥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免予繼續審議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因該公司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移轉民營）。

（經委員林德福、丁守中及薛凌說明提案要旨，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楊副司長就委員提案回應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薛凌、盧秀燕、李應元、丁守中、李桐豪、費鴻泰、孫大千、江惠貞、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楊副司長、中央健康保險署蔡主任秘書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 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三條條文，照委員提案通過。

- 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審查結果：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照委員提案通過。

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結果：第四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2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七條條文，依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增列第二項為「前項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給付之項目，或其授權法規所規定之保險給付。」；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遞改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分別將句首「前項」二字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三項」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六、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免予繼續審議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因院會業已初步協商同意免予審議，提報院會存查。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汽、機車行照免換發，於同年 7 月 15 日起未隨車攜駕照、行照也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此政策對許多民眾係屬德政，替民眾省下許多換照費用和時間，但卻有不肖民眾對此規定之漏洞而不去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這是因原換發行照時需出示現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且有效期限至少 1 個月以上監理機關才得換發，但現在因不需換發也不需攜帶行照，即有民眾也不投保強制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對於受害人是一大保障，因此於法令和投保制度上應隨之改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李應元 薛 凌 羅明才

二、有鑑於國內高達六成銀行的信用卡紅利點數，只有 2 到 3 年的期限，一旦過期就全部歸零，造成消費者的權益受損。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3 年因為消費者未兌換紅利點數的價值就高達 20 億元。許多銀行未充分告知紅利點數的使用範圍、條件和期間，不僅漠視法規與消費者權益，也造成持卡人權益損失。基於大眾的權益，特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理，透過銀行公會，保障消費者的紅利點數。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振昌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應元 羅明才

三、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攸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破產

、損失是否由全民負擔，財政方案若無法及時上路，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債務以及公司營運等將由政府接管收買。高鐵是南北交通重要設施，每日搭乘人數數萬，長年下來高鐵票價已影響民眾甚鉅，如今其營運不善之損失又由全民埋單，顯非公允。為保障民眾權益，特要求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若欲向銀行團洽談聯貸條件與數額等細節，則至少應以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之水準為前提。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因為今天不進行詢答，所以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法案名稱。

曾主任委員銘宗：法律名稱有三個版本，一是行政院版、二是李貴敏委員版、三是孫大千委員版，請各位委員討論。

羅委員明才：請教曾主委，聽說你剛從北京參加金融三會回國，本席想要了解大陸電子支付的現狀如何，因為目前他們如火如荼，也是沒有制定法律就先開跑，有餘額寶、支付寶等等。這樣看起來，今天的審查就有一點變成為新的電子模式，是一個電子銀行，對於這樣的規範，未來銀行有銀行的準備，央行都很清楚，電子商務部分變成是中央銀行印鈔票，請說明要如何加強這一點的管理機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謹就羅委員所詢提出報告，沒錯，大陸金融服務比較欠缺，所以在第三方支付部分，支付寶及餘額寶相對比較流行，但是銀行也漸漸在管，銀監會已經准許它轉投資浙江的螞蟻小微銀行，可能會納入其下做轉投資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電子支付只負責電子商務過程中的支付業務，因為現在整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去商業司查，真正在做第三方支付等業務的銀行就超過一千五百家，因為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所以我們希望把它納入規範之後能走入正軌。例如其中提到以後代收的儲值要信託、銀行要有履約保證等等，讓所有消費者能獲得更多的保障，才有辦法繼續走，也才能蓬勃發展。謝謝。

羅委員明才：請教主委，未來手機可以和信用卡與金融卡結合，而具有信用卡與金融卡的功能，以後悠遊卡的功能也可以直接放在手機裡，是不是要這樣做？可是如果手機掉了要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沒有問題，現在已經在試辦，慢慢地在明年之後有很多都可以這樣辦，因此透過手機刷卡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我要請教兩個問題都與羅委員所提的意見相關，第一，將來這四千多萬張悠遊卡要如何轉到第三方支付？第二，你剛從北京開會回國，請問臺灣每年透過淘寶、支付寶方式對中國的採購有多少？他們透過第三方支付對我國的採購又有多少？兩者的相對性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我們購買他們物品的金額，進一步統計之後再將資料送給委員。相對的，我們有一些個人小型商家也在淘寶網做生意，詳細的數字再另行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就以行政院版的法案名稱，好不好？好，就照行政院提案之法案名稱通過。

處理第一章章名。共有行政院提案、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章名、孫委員大千等人所提章名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章名。各版本都一樣，如果沒意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李委員應元：因為這個行業一直在發展中，業務變化快速，所以法案名稱是要叫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是「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我覺得這樣的觀念值得參考，雖然李委員現在不在場，但是我覺得這項業務的未來性真的是日新月異。請問你們對於法案名稱有特別的反對意見嗎？它提供的是一種服務，這是一種往上發展的概念。

費委員鴻泰：服務叫做策略，提出策略變成一種法律當然就叫做管理，而且這三個提案並沒有衝突。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有關發展部分在第一條的意旨中就有寫出來。

主席：好，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條。本條一樣有 3 個版本及 1 項修正動議。請問金管會有甚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因為第一條是制定本法之宗旨，依過去之立法慣例，都寫得很簡潔。

其實我們的意思與他們的一樣，但是委員版寫得有點長，是否能維持過去的立法慣例，寫得簡潔有力即可？

主席：好，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條。本條一樣有 3 個版本及賴振昌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請問金管會有甚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第二條的主管機關，若是涉及其他部會時，金管會自然會去洽商，主管機關是否就直接寫明為金管會即可？

主席：請問李委員及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

主席：既然沒問題，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條。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謝謝李委員所提第三條有關用詞之定義，誠如李委員方才所說，基本上我們非常尊重這個定義，我們希望在子法中能保留一些彈性，因為它的發展非常快速，所以我希望

盡量減少定義，因為到時候要修法會很麻煩，我們希望參酌委員提案條文的長處，將它納入子法之中，舉凡重要的定義在行政院版第三條中已經有了，如果把它定義了，那要修正就會很麻煩，因為它的發展一日千里。關於委員提案內容中有四個在院版第三條中已經有了，其他部分……

主席：李委員的看法如何？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要先溝通，通常一項法令規定因為有其功能，因此都會有定義，所以你們這個機構到底是支付機構還是甚麼機構，應該都會有一個定義，所有法律皆然。第一，我覺得你對電子商務這麼新的業務如果不做一個規範，將來只會徒增爭議；更重要的一點是，現今行政部門（金管會）所同意的到底是必須要在同一個平臺上才符合規定？抑或容許跨平臺？例如電子支付業者只能在支付寶的會員之間做，或是以臺灣的歐付寶來說，它可以跟支付寶或 PayPal 連結，所以那也算符合你們的規定？到底是哪一個？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真正非常重要的定義在行政院版第三條中約有三、四個定義，非萬不得已，這是一定要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您所提到有關電子支付平臺的定位能否跨平臺，這是非常重要的理念，但是直到現在，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跨平臺。謝謝委員關心。

李委員貴敏：首先我要回應，任何一個國家的法律規定都必須符合該國的實際狀況，我一再說的是，如果今天金管會同意的做法是別的國家做了甚麼事、我們才能做甚麼事的話，那我要請教曾主委，國內的第三方支付業者的起步這麼晚，它要怎麼才能追得上？以臺灣業者歐付寶來說，它要怎麼去做支付寶和 PayPal 已經在做的而且要能追得上他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委員垂詢的兩件事，謹說明如下：第一，我們在第四條的業務保留一項其他，意即隨著日後業務發展，可以授權主管機關核定，我們在業務部分有考慮到這問題；第二，有關跨平臺部分，依過去國外及國內的實務狀況，有一些是有這樣在做，這是業者之間的合作，透過合作而能跨平臺；此外，跨平臺還有一件事，假設能跨平臺匯款，那要走甚麼通路？這是一個問題，以銀行這麼發達的行業為例，跨行也要有一個通路，現在的通路是甚麼？就是財金公司，基本上要有一個通路才有辦法，銀行都需要如此了，但是這項業務跨平臺則是沒有通路的，這是另一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容許電子商務支付工具跨平臺和合作是兩回事，一個是你容許它跨平臺，不管是代收代付或是儲值。姑且先不講儲值，因為儲值太複雜了，銀行團體會有很大的反對聲浪，這一點我理解；但是單純從代收代付來說，以臺灣起步這麼晚的情況，如果我們不能藉由與別人已經成立的平臺結合之方式，那麼基本上就算今天通過第三方支付工具，我也看不出它對臺灣的廠商及產業有任何幫助。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先提一個問題，基本上跨平臺涉及央行業務，我請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電子支付機構之間不可以直接做資金移轉，但是可以透過相互合作的方式，利用銀行支付系統做代理收付的服務。例如目前玉山銀行已經跟國外的支付寶合作，所以它的客戶之間是可以交流的，而我們說的是，兩家機構之間如果直接做資金移轉，就會涉及清算，至於其他部分，假如它透過體系在兩個平臺間做資金移轉則是可以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你的條文中哪裡有規範可以這樣？我看了半天並沒有看到。

詹局長庭禎：在第十四條。

李委員貴敏：第十四條哪裡有規範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十四條跨境。

李委員貴敏：第三條之所以需要定義的原因在於，到底它在甚麼情況下是符合的？為什麼臺灣起步得這麼晚？其原因簡單來說是回歸到銀行法的規定，因為若是違反銀行法的規定會有兩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所以你現在所做的另一部分是針對目前網際網路的發展，以目前臺灣 IT 的優勢，基本上可以有另一個新興產業出來，我一再強調，這個新興產業並不是要去搶銀行的大餅，而是在銀行業本來可做之餘而且別的國家已經在做的情況下，讓臺灣的產業也可以出來發展，因為它的起步很慢，現在連站都站不穩，正需要人家扶植，除了讓它能站起來之外，它還要能走，如果你現在給予很多限制，把它全部砍掉，要它還是要按照正常的流程來，例如 baby 要幾個月才會站、會站之後還要能自己走，那麼以目前臺灣政治環境及經濟環境來說，你想要扶植的第三產業是不會興起的。我一再強調的是，它並沒有去搶食銀行的大餅，它還是會與銀行合作。

本席的版本主要並不是讓目前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可以就地合法化，這並不是我的目的，我的目的是，如果今天我們要透過第三方支付工具的專法，讓臺灣新興的產業有一個發展的法律依據，如果是你真的有這樣的想法，你為什麼不讓它明確——讓第三方支付的業者可以很清楚知道自己今天到底掉進去這邊的哪一個機構、哪一個服務；自己可以做到哪裡、不能夠做到哪裡？當它知道不可以做到哪裡，它就知道事前就要去跟銀行團把這個合作平臺架構好，讓大家都可以在一個很公平、合法的情況下去追趕其他國家的廠商，簡單來說就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首先我要說明一件事，有關第三方支付產業的立法原意跟用意部分，金管會充分開放，我也要特別聲明，絕對沒有以後要獨厚銀行業的狀況，其實這是開放的，讓第三方支付專營，而銀行也可以進來兼營，這部分我們都歡迎。關於以後能開放的業務，在第四條中有一個其他業務，方才委員所說的是業務，我們以後……

李委員貴敏：我講的不是業務。

曾主任委員銘宗：應該要給它一點空間。

李委員貴敏：不，我不是講業務，我現在講得很清楚，當初臺灣為什麼沒有辦法發展？就是因為銀行法有規定，所以當產業進來之後，它會先做評估，知道自己行為的合法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你就明確讓它知道在做的時候是合法或不合法、可以做到甚麼程度，其實我一直強調，它並沒有搶銀行的大餅。我們知道，最早期銀行都可以做，也只有銀行可以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貴敏：但銀行並沒有充分應用臺灣 IT 產業的優勢去做，所以如果現在你讓臺灣第三個產業（IT 產業）興起，它可以運用它的優勢加上銀行，事實上它不會全吃，憑良心說，它也不知道

這些金流。我們現在的目標並不是在看臺灣的銀行跟臺灣的 IT 產業競爭，真的不是這樣；今天臺灣的 IT 產業應該是要看國際間同樣的業者，不管是支付寶或 PayPal，他們才是臺灣廠商競爭的對象，今天 IT 產業並不是在第三方支付部分去搶銀行的市場，這也不是業務。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要特別說明，假設第三方支付業者要搶銀行的業務，這我並沒有意見，就讓它去搶，就開放競爭，這是第一點。第二，我還是要先請央行說明，因為這涉及……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依我們的了解，第三方支付在其他國家也沒有跨平臺的經驗，因為目前國內已經有透過財金機構，我們希望觀察一陣子。方才曾主委也提到，第四項有一個保留條款，如果業務發展到一個程度，那麼該條款就可以作為……

主席：請副總裁說明完。

嚴副總裁宗大：財金公司已經扮演銀行小額匯款的角色，但第三方支付基本上是扮演小額支付的角色，就國外的經驗來看還沒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建議看它整個發展趨勢有沒有這個需求來做規劃，而且本條還保留了第四款的開放的條款。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儘快審查，畢竟我們已經做過詢答了，所以本席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來審，如果要增加，看要加在哪裡？大家同不同意？如果不同意就保留，同意就往前走。譬如李委員要增加什麼、刪除什麼，你們能不能接受？可以的話就往前走了。

主席：既然如此，本條保留，我們繼續往下走……

李委員應元：第三條是提到主要業務，後面很多條文都會提到第三條，所以我建議讓李委員貴敏再發言一次。

主席：你就把它修一修，加一加。

李委員貴敏：感恩，讓我有機會可以講話。簡單來講，當我們制訂法令規定時不能看別的國家，而是要看臺灣的實際情形。我舉例來說明為何我會對第三條如此堅持的原因所在。第三條提到可以接受會員與非會員，而「非會員」是本席所增加。請問現在有多少國際廠商在歐付寶有開戶？不會吧？所以重點在於扶植國內廠商，利用 PayPal 或支付寶這類已經在國際上架構好的平台，讓歐付寶或國內的第三方支付可以與其他已經架構的平台連接上，使業務從一變成一百，甚至是一千。至於為什麼要加上「非會員」？因為如果期待這些國際廠商來台灣開戶的話，是無法把臺灣的服務業推向國際的！為什麼？這些國際廠商所使用的可能是 PayPal，也可能是支付寶，所以只能迫使臺灣的會員去 PayPal 或者去支付寶開戶，而不是在歐付寶開戶，這是我的重點。

李委員應元：我瞭解李委員的意思，至於「非會員」應該加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重點在於要能同意非會員使用。我剛剛已經解釋非會員的重要性，畢竟要期待全球的著名廠商（台灣廠商所要提供服務的人）來臺灣開第三方支付工具帳戶成為會員，我可以告訴大家，不可能！在國際間的知名度未到達一定程度前是不可能的！與其現在一步一步走，不如搭 PayPal，搭支付寶這類已經建構的平台便車，讓台灣企業一步沖天。

許委員添財：李委員堅持要把「非會員」納入，因為會員必須經過許可程序才能成為會員，而李委

員的提議則是把許可制與非許可制在功能上並存，因此加入「非會員」有什麼好擔心的？如果不擔心，那就納入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三條不能照李委員的意思通過，否則整個條例將無法往下走。假如委員很堅持納入「非會員」，那麼能不能先擬個文字等一下再來看看……

主席：請李委員先擬個文字出來，我們先往下走……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項的話還可以，但如果第三條就照李委員的意思通過，那就沒得審了。

主席：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條保留。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及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八條以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提到「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我對這點有意見。主委，我在質詢的時候曾提到，中國大陸網路是封鎖的，也就是 online 與 offline 的問題。我一直講法條規定不能用抄的，一定要依照實際環境來制訂。如果第三條只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的話，對台灣企業是不公平的。為什麼？因為支付寶來臺灣是 free 的，因為我們的網路是開放的、沒有限制的，可是一旦我們的廠商到中國大陸去，那就整個被打死了！因為他們的網路是封鎖的！我建議改為「電子設備」，不能只限定於網路，只要透過電子設備才能 cover offline 的情形。

詹局長庭禎：電子設備的範圍太大，如此一來，7-11 及物流業者之類的代收、代付機構就會整個被納進來。

李委員貴敏：但遊戲規則是一樣的。

詹局長庭禎：如果是以電子設備來接受儲值記錄、代理收付款項的話，那麼現在市場上辦理代收代付的相關業者，很多都要納進本法規範，甚至包括資本額、開收儲值帳戶等都要受到規範。所以我們是界定在「透過網路的電子支付方式」，不過如此一來，一些物流業者也可能會進來。向委員報告，其實經濟部在本法上有個原始版本，我們已經就該版本與業者做過四次溝通，大家都沒有意見，經過整理、報院後，就成為行政院版……

李委員應元：你指的是電子支付業者還是……

詹局長庭禎：我們與電子支付機構的相關業者都做過溝通，包括對第三條、第四條的相關業務與定義，業者都認為合理。

許委員添財：對於處理方式我提個建議。其實局長並沒有答復李委員的問題，你只是講你們要的，這樣永遠都會吵吵鬧鬧！不如直接答復委員的訴求，直接說不可以，為何不可以？為何不接受？不要一直說你們要的，認為你們講的是對的，這樣永遠無法解決問題！李委員提到中國的網路是封鎖的，而我們是開放的，對於這樣的不平等待遇與前提，要如何做才能保護我們的業者與市場？這是李委員的重點！因此，你們的條文能否解除李委員的擔憂？如果可以，就通過行政院版；如果不行，那就看要怎麼修，以涵蓋李委員所擔憂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我順著許委員的問題來講，請主管機關一起回應。這其實就是一開始時我請教主委而主委說要請相關同仁去整理資訊的問題。因為我們的網路是開放的，所以每年我們有那麼多人

參加光棍節的採購，這是一個商機。商業活絡是件好事，問題在於，他們是否對我們開放？先不談新聞一類的資訊自由，畢竟他們的網路是封鎖的，所以這類一般的商業交易平臺，也就是和政治無關的純商業平臺，他們是否會對我們開放？其實以兩邊的業務量來看就知道對我們是否公平，也因此我認為李委員的問題是合理的。

詹局長庭禎：首先，網路遮蔽問題經濟部會處理，這畢竟不在本法的規定範疇內。其次，針對李委員所關心的問題，也就是本法對於將來國內電子支付機構業者與國外合作等事項，我們已經有規範，並訂於第十四條，像玉山銀行就直接與支付寶合作。但如果是國內的兩家業者間彼此的資金往來，也就是兩家第三方支付業者彼此往來，我認為全世界都沒有這個例子，但是如果經過銀行的話，就可以直接與國外合作，所以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是哪一部分問題。

賴委員士葆：既然可以與國外業者合作，為何不能彼此間合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彼此當然可以合作。

詹局長庭禎：雖不能兩家業者直接轉移錢或帳戶，卻可以透過銀行做資金的轉移。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你在迴避問題。不管談到什麼問題，你們都會講到金流，但我認為金流是另一回事，而我們現在的重點在於業務！對於金流，你們有顧慮，也可以另做特別規範，我沒意見。我所強調的是，當第三方支付工具做大時，就勢必得與銀行業合作。所以這是一加一大於二的，現在你們封殺了，你們所做的結果是：現有的、已經很成功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在台灣可以就地合法化，至於新生的第三方支付工具，無法 free-ride、無法搭上 PayPal 的話，就上不了國際舞台！這是我要講的第一件事。第二件事，對於網路問題，你們還是沒有答復。你說經濟部會處理，但我認為這不是經濟部處理的，因為中國不歸經濟部管，他們直接封鎖網路，讓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工具到不了中國大陸，可是中國大陸的支付寶在臺灣卻是合法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對於大陸或國外部分，我們規範在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提到，任何國外的第三方支付業者要與臺灣合作必須經過核准。像在國外設子公司的業者，在臺灣也必須設子公司，如果不和臺灣合作，那麼子公司的業務項目就是很少的幾項，所以必須合作才能深化，因此第十四條已經處理了李委員所提到的問題。簡言之，國外業者要來臺灣做電子支付，必須經過核准，至於中國大陸則必須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進行協商。

李委員貴敏：本條先保留。

賴委員士葆：第三條保留。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八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一併保留。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章章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七條均不予採納。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我們以行政院版的條次為主，否則審查起來會亂成一團。

賴委員士葆：就以行政院版為主。

主席：好，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章章名及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條均不予採納。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章章名、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章章名及李委員貴敏、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一節節名均不予採納。

李委員貴敏：不採納是一回事，但我有問題請教。對於資格，不管是我或孫委員的版本都認為支付機構的組織要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如果我和孫委員的條文都不採納的話，是不是代表有限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五條有規定。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版第四條。

李委員應元：這涉及外匯及對外支付，目前關稅問題如何處理？在第幾條？

曾主任委員銘宗：稅的問題沒有特別處理，就是依法課稅。

李委員應元：我對課稅沒有意見，我想知道的是關稅問題你們怎麼處理？因為多少金額以上就必須課徵關稅，否則會對實體商業戶不公平。

吳次長當傑：目前只規範完稅價格 3,000 元以上者，3,000 元以下者不處理。

李委員應元：以上呢？

吳次長當傑：當然就要課稅了。

李委員應元：完稅後才能交付？

吳次長當傑：對。

李委員應元：規定在哪裡？

吳次長當傑：相關法規都有規定。

李委員應元：以前沒有規定，所以用解釋令來處理，現在既然在立法，那麼是不是應該納入？像與外匯有關的，就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所以與關稅有關的，是不是應該依關稅相關法令辦理？我們已經在第二條授權主管機關處理，但是既然與中央銀行相關的事項有處理，那麼與財政部有關的是不是也要處理？我認為法律沒有規範的才用行政命令，既然現在我們在立法，就應該讓它完備。

許委員添財：李貴敏委員，如果你的第二條有提到相關規定的話，不如試著融入看看。

李委員貴敏：原本我的第二條提到「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由主管機關洽商各相關機關辦理」，意思就是涉及央行時，就必須洽商央行，而非自行決定；涉及財政部時，就須洽商財政部……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來就這樣。

李委員貴敏：既然本來就這樣，那寫上去又有什麼關係？

賴委員士葆：既然本來就這樣，那就加進來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第二條就照我的版本過了。

主席：第二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納進去……

李委員應元：等一下，第二條講的是精神，是概括性規定，那麼第四條呢？因為第四條已經在實質處理這類問題。像外匯事項與央行有關，那麼這裡能不能加上「涉及關稅部分，應依財政部相關的關稅法令處理」？這只是舉例，能否請主管機關說明？我認為關稅是很重要的事項。

吳次長當傑：即使沒這樣訂，也必須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果要加，那就不只關稅了，況且後面的條文還涉及稅務資訊、紀錄取得，這些在行政院版中都有規定。

李委員應元：那就後面再說。

吳次長當傑：所以審到後面的條文時再看看。

主席：所以第二條依照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

許委員添財：這樣就不必了，況且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上來，就立法體例來說沒有這樣做的，這樣是贅文。

主席：好，第二條還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六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條以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如果內容都差不多的話，第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賴委員振昌等有提出修正動議。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支付款項的範圍是代收代付還有儲值，不是說還有其他可以經過你們同意就可以做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四條……

賴委員士葆：不在這裡規範嗎？好。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十四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u>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u>	第十四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一、經濟部曾表示，不會規畫開放中資來台投資，若中資有興趣投資，勢必要重啟談判。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刪除允許外商投資以及持股比例等內容，僅原則規定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出資比例等，將由人民銀行另行規定，報國務院批准。對於多年期盼在中國從事支付業務的境外公司而言，意味著其需等待更長的時間，也將面臨中國境內第三方支付企業利用此期間進一步成長的局面。

<u>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		三、行政院版未提及中資、外資來台的資格限制。即中資、外資機構如要來台，其審核條件與國內新設機構業者一樣，沒有差異化管理，只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就可來台投資。代表中國第三方支付龍頭支付寶將可來台投資，且競爭起跑點與國內業者相同。惟中國目前尚未開放境外機構投資，以及金管會表示中資來台投資勢必要重啟談判，故有關中國欲申請許可及任何人與中國支付機構合作等，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
第三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u>三分之一</u>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三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u>二分之一</u>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一、定明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虧損達一定情形時應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以利主管機關得以採取因應措施。 二、現行國際立法之標準，均為虧損逾二分之一方會做出懲處，故將本條第一項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修正為三分之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李應元 許添財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第七條

電子支付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但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說明：

一、有鑑於青年創業資金籌措不易，電子支付業者非金融機構，過高的資本額門檻阻礙產業發展，資本額門檻與風險控管不應劃上等號。電子支付機構業者收到的匯款會百分之百做履約保證或信託，對應消費者的保障，作為風險控管機制。若要承作儲值等類銀行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基於客戶保障原則，應拉高資本額門檻，避免產生過高金融風險。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賴振昌

2. 修正動議第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經電子簽章驗證者，其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連結金融機構驗證者，其餘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每日總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萬。

前兩項額度，得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依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說明：

1. 電子支付機構應區分為兩級，單純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者，以最低資本額一億元以上即可承作相關業務。

2. 依帳戶類型依據風險和認證強度分級，使用電子簽章認證；因為認證強度最強，幾乎和臨櫃的實體帳戶開戶作業相當，儲值上限最高，為 10 萬元；單筆交易限額為 3 萬元，累計單日交易限額是 50 萬元。第 2 類是連結存款帳戶、信用卡等金融支付工具的方式，驗證客戶身分。儲值金額上限為 3 萬元，單筆交易限額為 3 萬元，累計單日交易限額是 50 萬元。。

3. 每日總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萬之規定，可兼顧洗錢防制與電子支付交易便利性，避免小額匯款快速轉帳化整為零。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賴振昌

主席：另有一項決議提案。

決議

有鑑於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交易手續費，其中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透過電子支付工具等金融交易平台進行小額（百元以下）跨行轉帳交易將日益頻繁，若每筆交易仍採轉帳手續費固定金額 15 元，對小額轉帳交易的消費者收取過高比例之手續費顯然不合理，建請金管會研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跨行轉帳交易金額依固定比率酌收交易手續費。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賴振昌

主席：接下來看第 25 頁。

處理第二章。第二章章名是申請及許可。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

李委員貴敏：雖然方才通過了第四條，但是第四條指出「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不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方才電子支付機構的定義尚未通過，所以關於第四

條最後一項，它是不是就不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我不知道。本席認為這一項應該先保留。不過，主管機關應該先說你們的概念，依照方才的解釋，你們是要把它區分成銀行歸銀行、第三方支付歸第三方支付，像 7-ELEVEN、悠遊卡等則不適用第三方支付，而是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如果我是用悠遊卡或 7-ELEVEN 的 icash，統統不適用第三方支付工具，你的意思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這有一點奇怪。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可以兼營。

賴委員士葆：兼營還要再申請？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

賴委員士葆：這樣很麻煩。我覺得這部分李委員講的有道理，你們這樣的規定很 narrow。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的商業模式完全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其實第三方支付、電子商務就是道地虛擬的悠遊卡的概念，本來就要放在一起，為什麼要分開？

曾主任委員銘宗：完全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必申請了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可以來申請兼營。

賴委員士葆：不要申請了啦！

李委員應元：請說明有何不同。

詹局長庭禎：電子票證是有一個卡先儲值，另外這是線上、在網路上，因為電子票證條例已施行非常久，已經建立一套體系了，包括業者、規範、財務、商業模式等都不一樣。如果票證業者對電子支付業務有興趣，他們就可以來申請兼營；相對的，第三方支付業者也可以來申請兼營電子票證的部分。我們現在正著手研擬電子票證管理條例，以往架構的商業模式不盡然相同，如果現在把它們綁在一起，這個事情就不容易有一個很好的調和。

賴委員士葆：電子票證的主管單位也是你們，為什麼不趁這個機會把它整合起來？方才我有提及，電子商務就是道道地地虛擬的電子票證，基本上只是沒有那張卡，其實是完全一樣的概念，就是沒有一張卡而已，為什麼不趁這個時候把它整合起來？我不了解為什麼還要再申請，這麼麻煩。

李委員應元：就是有那個電子票證條例之後，我們再加上管理機構，這個條例沒有處理到電子票證條例的部分就增加那些，比方說經營方式，請局長再說明更清楚一點。

詹局長庭禎：比如說，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是你要在網路上開戶，一定要實名、真實的身分、姓名、身分證字號等，這個人要確定，跟我們去辦手機一樣。至於電子票證的部分，就像我們去購買悠遊卡，並沒有身分確認的機制。

李委員貴敏：最後一項要保留，因為有牽涉到它的定義。以實際上的案例來說，像「8591」寶物的交流是用 T 幣，在你們的規範當中，它算是哪一個？它肯定不是銀行，它算是第三方支付？還是電子票證？

在場人員：電子票證。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的規範是比較寬鬆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應元：請問它的風險如何？如果是卡片的話，像悠遊卡就不需要人名，任何人都可以使用，它的總量就是在那裡，至於電子、線上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電子支付跟悠遊卡的法律關係不一樣，電子票證有一個發卡機構、特約商店還有購買人，是三方關係，跟電子支付的法律關係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很像啦！發卡和第三方支付是一樣的意思，你稍微想一下就會發現非常像。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那個牽涉非常廣。

李委員貴敏：我贊成賴委員的意見，方才你們說 8591 寶物平台是按照電子票證來規範，也說它是比較寬鬆的，可是根據媒體報導，「8591」違法 T 幣的交易高達 186 億元，所以按照你們剛剛的說法，它是規範在那個部分，所以它的規範是比較寬鬆的，這樣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看你是從什麼地方來看，為什麼電子票證條例會有一些移送的案件？因為它不可以吸收資金，那是因為吸收資金的關係，這個同樣也有這種形式的關係，如果是從那個地方來看，儲值的概念一樣都是規範得很緊。

李委員貴敏：回到方才賴委員所說，關於 business model，像支付寶是怎麼出來的？支付寶是從淘寶網出來的，餘額寶是怎麼出來的？餘額寶是從支付寶出來的，所以 business 是演繹的。方才你有提及商家，這些都是關係企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電子票證適用於 4 家，因為已適用多年，business model 已經確定了，若要把整個條例 combine 到這個條例可能會曠日廢時，所以我們會另外修訂那個條例，讓他們很接近，讓兩邊都可以互相兼營。假設又把那個東西弄進來，說真的，這個條例會遙遙無期。

主席：好，第四條最後一項保留，我們就繼續往下走。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五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九條、許委員添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以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賴委員士葆：他的修正動議就是資本額降為 1 億元，多做一點就是 10 億。

許委員添財：有儲值的是 10 億，只是一般代收代付的平台而已，現在網路的交易迅速到兩邊很快就 check，如果沒有拿到錢，貨就不給你；如果拿到錢，貨就馬上給你。有時候時間的差距只有幾秒鐘之間而已，甚至有些是自動化處理，如果是處理自動化的，還要保留那麼大的資本額在那裡？它並沒有儲值，就是買 1 元就付 1 元，這個時候用 1 億已經很嚴格了，沒有儲值的部分是 1 億，有儲值的部分則是 10 億。你們的提案是 3 億，3 億不大不小，所以把它分成 10 億、1 億，讓年輕人、創業者隨時都可以開始，因為資金的籌措比較容易，這是相當 reasonable，看看大家是否同意，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究竟 3 億是怎麼來的？其實是金管會找了這些業者來談，包括儲值等，他們都有這個共識，大家沒有意見，認為 3 億是合理的。

主席：因為他們有找業者來開會……

許委員添財：你不能在這裡幫業者說話、代表業者說話，這些業者會害死許多年輕人，他們根本沒有能力籌措到 3 億的資金。方才我有解釋過，這邊買、那邊賣，兩方的訊息馬上相通，根本不用準備太多資本，所謂資本，除了一般的設備等開銷以外，為了保護消費者，擔心錢收進來後就被吃掉了，其實這樣的分級是分得非常合理，無論是 3 億或 10 億，在世界上都算是高的，台灣的信用可能比較不好，因為黑心貨、假的太多，所以讓一般創業的人可以用 1 億來創業，其實我覺得 1,000 萬就很多了。但現在是把這部分拉到 1 億，儲值的部分則拉到 10 億，有時候一天不小心就超過它的代付款了，看看你們要不要接受這樣的精神。為什麼業者會認為 3 億？因為他們認為 10 億、5 億太高，最後就說 3 億，對他們來說，他們可能已經有了，但是對後面要開始的人來說，3 億真的會讓他們不得其門而入。

主席：許委員，可否讓他們運作一段時間，若認為不妥，我們再來修正？

許委員添財：3 億一訂下去之後，以後 3 億以下資本額的就統統沒有機會了，因為市場被占走了。

李委員應元：如果你們覺得 10 億太高……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們認為 10 億太高，可以降為 5 億，但是我認為 3 億太高，所以要降為 1 億。

賴委員士葆：好啦！1 億、5 億啦！

主席：可否修正為 1 億、5 億？

李委員應元：5 億是有儲值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金管會，作業上會不會很麻煩？不會吧！

主席：修正為 1 億、5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文字我們再調一下。

李委員貴敏：本席的提案條文第五條就是分兩類，第一類支付機構（有儲值的）是 3 億，現在你們要改為 5 億，那就直接把它變成 5 億。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真的不要分類。

李委員貴敏：現在已經沒有分類了？就是有儲值和沒有儲值……

賴委員士葆：文字上就是用許委員添財等所提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請金管會去修一修文字，稍後再宣讀。

處理第八條。第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七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以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因為內容都差不多，第十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等等！本席請教，剛剛我們有達成共識，要讓台灣的廠商能 free-ride 國外的第三方支付工具，是嗎？有。因為我提案的第七條有這樣規定，如果不採用也沒關係，但要反映在其他

條文。台灣的第三方支付工具要能透過建構和國外第三方支付工具的平台，而擴充到國際市場，我們有這個共識？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第十四條。

李委員貴敏：謝謝，那麼處理第十四條時再合併討論。

主席：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一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八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請問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的標準為何？何謂「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人家申請許可，你們在第一時間就知道他們的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又不是在過程中。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會有營業計畫書或……

李委員貴敏：你們又沒經營過第三方支付，如何知道人家……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時他們隨便寫是看得出來喔！

李委員貴敏：你們不能這樣！前面已經有別的限制，如資本額等等。再請教，你們對清償基金不同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OK 啦！

李委員貴敏：好，只要消費者的權益能保障，人家申請時，你們核准……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問委員，本條的文字要如何修改？

李委員貴敏：我的提案是有妨害國安……

曾主任委員銘宗：刪除第五款好啦！

主席：對第十一條刪除第五款「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應元：李委員，刪或不刪第五款，有影響那麼大嗎？

主席：本席認為本款不要刪除好啦！

李委員應元：我反而覺得第六款應加上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的第六款「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主席：對第十一條將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的第六款納為第七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OK。

在場人員：款次讓我們調整。

主席：你們去調整款次。

李委員貴敏：請問「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及金融情形，限制電子支付機構之增設。」意思是指第一時間設立者是 OK 的，可是之後你們能不讓他們設立，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看以後的發展情況。

賴委員士葆：這樣不好啦！

詹局長庭禎：所有的金融法規從銀行、證券、信託……

賴委員士葆：剛剛開始時，你們沒聽到幾位委員在說，這部法給主管機關後，你們未來潛意識地一

定會站在銀行那邊，這就是國家的災難！要站在業者這邊，不能站在銀行那邊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賴委員士葆：今天你要忘記你是金管會主委，要想成你是「曾宏志」……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我們過去開放設立銀行時，家數過多，導致銀行規模太小，造成危機，於是之後不是有很多銀行關門嗎？這是慘痛的經驗！還有，開放計程車牌照時，也因開放太多，導致業務不足，所以現在也發生很多問題。其實這個條文能在其他很多地方處理，如果金管會有注意到經濟規模，本席認同這件事情，雖然其他委員顧慮你們過度保護銀行，但我認為你們不是這個意思。關於這部分，我不贊同賴士葆委員的意見，雖然我大部分都贊同他。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我來說明……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可以在其他的核可程序處理。

費委員鴻泰：畢竟網路的時代日新月異，如果以資本額限定進入的門檻，日後年輕人的發展會受到侷限。其實現今的網路平台不是靠錢而是靠點子，要看誰的點子、眼光好。以阿里巴巴為例，他們在短短 15 年能變成如今的規模，很顯然當初不是靠錢而是靠創意。因此進入的門檻不宜太高，而是將風險規定在本法比較重要。要強調風險，不是強調進入的門檻；如果強調進入的門檻，即使年輕人點子很好，進入要那麼多錢可能會扼殺他們的創意。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都在講，只有警察國家在管制網路，這樣規定等同我們在管網路，因為前面已有資本額的限制，如果認為資本額太高，降低為 5,000 萬，我都不反對！資本額既然規定了，網路方面就讓他們發展，不須規定以後增設還要經過你們，不要這樣啦！沒人管網路的！

費委員鴻泰：不過，本席仍然要強調風險管理和金融監理要納入，至於門檻，不宜過高。監理和風險一定要包含在內，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主管機關限制增設違反自由經濟的原理，對國家的經濟自由度有影響，要刪除這部分。如果怕到時設立太多，可以規定在施行細則的行政規範加以刁難。

主席：第十一條第六款修正為「有妨害國家安全及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並刪除第二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有妨害國家安全及其他未能健全經營……」分成兩款，因為二者是不同的。

主席：兩者要分開？

李委員貴敏：對。可以第六款規定「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第七款規定「其他未能健全……」。

主席：好啦！就分成兩款，好不好？

關於第十一條，等金管會修正文字後再處理。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二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九條與第四十三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與第四十五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李委員貴敏：第十二條的「專營」有問題。為何本席剛剛要先講概念？你們方才已經先講概念有三種，一個是銀行，另一個是第三方支付，還有一個是電子票證；而且你們也說，第三方支付機

構能在取得你們的許可後兼營電子票證業務，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李委員貴敏：第十二條規定「專營」，就不含「兼營」。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兼營的悠遊卡或其他就不須「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這是不是你們的意思？

在場人員：後面有規定準用。

李委員貴敏：在哪一條？

李委員應元：如果刪除「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本來也要這樣規範，不是嗎？你們當時加「專營」來規範，有何特別意義？這個條例就是電子支付機構的管理啊！

詹局長庭禎：行政院討論這部分時，認為規定「專營」會更明確，至於兼營的部分，另有條文規範適用相同的標準，期限也有規範，規定在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李委員應元：請問有何不同？

在場人員：因為它們有自己的法律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反對這部分，這樣等同一國三制，對不對？同樣的情形適用三種不同的標準，怎麼可以呢？大家的權利義務是一樣的……

詹局長庭禎：適用的標準一樣。

李委員貴敏：既然適用的標準一樣，為何要拆開？

李委員應元：應該說有何不同？一樣都是電子支付機構，為何要分專營和兼營？

如果有不同，我就支持你們這部分。

詹局長庭禎：有不同，因為銀行的資本、規範不一樣，業務也不同，他們是切一部分出來做第三方支付業務。電子票證也是現有成立的，同樣是切一部分出來做第三方支付的業務。因此在營業條件範圍內要做第三方支付業務的話，標準是一樣的。

李委員應元：李委員，我建議本條暫行保留，到時再對照討論兼營部分的條文規範，好不好？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二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九條與第四十三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與第四十五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暫行保留，到時再一併討論。

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條。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條和前面那條類似。

主席：那麼我們就不採納。

李委員貴敏：原則是 OK，只是最後名字是不是已確認稱為「電子支付機構」？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三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二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四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二案修正動議條文。

李委員應元：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是加上相關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能不能納入？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

李委員應元：那麼就納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李委員應元：加第四項讓它更明確化。

李委員貴敏：現在境外支付機構來台辦理的審核標準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外，其他標準和國內標準一樣或不一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樣的東西……

李委員貴敏：全部都一樣，OK。

主席：因為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只在行政院提案條文增列一項，所以第十四條照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曾主任委員銘宗：加第四項。

主席：對，加第四項。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章章名。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節節名。

請問各位，對第一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節節名、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節節名不採納。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五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及許委員添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曾主任委員銘宗：本條規定收受儲值款項不得超過 3 萬元，轉帳款項每筆也不得超過 3 萬元，但是到時這個額度能隨時視經濟發展情形調整，可以授權金管會隨時調整。我們現在統計每筆交易平均大約二、三千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本席贊成按照實際經濟發展條件調整，這在我的版本及行政院版本都有，不過 3 萬元的依據是不對的。為什麼不對？主委提到你們現在做的 survey 結論是二、三千元，你知道為何是二、三千元？你的幕僚人員有沒有向你報告？我有告訴他們為何是二、三千元，他們沒有報告是嗎？最主要是牽涉到財政部的規範，3,000 元以下是免稅的，那是雞生蛋、蛋生雞的情形，所以不能用那個數據當成衡量標準，為什麼？因為每筆交易超過的部分就要上稅，於是他們會化整為零，因此不能用那個當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問委員的具體建議為何？

李委員貴敏：本席的具體建議如同我的提案條文，應該分兩種，有實名者和沒有實名者。台灣的服

務業占 7 成以上，在目前沒有簽 FTA、未通過服貿的情況下，假如年輕人的 IT 技術很好，別人可能要求他們做網站等等，然後他們或許不透過銀行，將來還能透過第三方支付工具處理收款事宜。他們也可以將做平台、網頁或其他的收入比方有 1,000 元美金，讓買家付到他們的第三方支付工具如歐付寶，idle 在歐付寶內。之後他們再做另一個 project，可能在歐洲，也可能在美國。我不要鼓勵年輕人用 PayPal，而要用國內的產業。這也是我為什麼認為要讓國內第三方支付工具可以跨平台交易的原因，因為國外買方不會千里迢迢跑來國內開支付寶帳戶，他們那裡有支付寶或同類型的帳戶，只要我們台灣年輕人開了帳戶，就可以跨平台交易，台灣服務業就可以衝破 FTA 的障礙提供服務，所以你們不該限制交易超過 3 萬元就要匯回來一次。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網路帳戶都是實名，沒有非實名的，委員是想要調金額嗎？

李委員貴敏：這就牽涉到你剛才說的一國三制，銀行一種制度，第三方一種制度，電子票證又是一種制度。而剛才你也說過，電子票證和第三方支付最大的區別在於沒有實名認證，既然第三方已經做了實名認證，而我們又有清償基金，而清償基金應該是要看做的量有多大，如果支付寶在台灣做的量很大，風險和量是相關的，你要做好風險控管，讓消費者在第一時間就可以獲得賠償……

主席：你要有一個想法啊！

李委員貴敏：我有啊！我的條文裡就說「經實名認證金額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有電子商務支付都是實名，沒有非實名的。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實名，你就不要限制它，因為它自己會去承擔風險，還是會跟銀行合作，沒有人不會跟銀行合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銀行都有限制，假如是臨櫃匯 100 萬或現金提款，都要登錄。

李委員貴敏：這就牽涉到服務業，到底年輕人在對外服務時金額是多少？一個案子都不只 3 萬元。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一下，大陸網路用戶那麼多人，絕大部分未超過 18 歲，所以我覺得定為 3 萬元是可以的。

賴委員士葆：你覺得太多還是太少？

李委員貴敏：太少。我們的服務業占七成，現在的年輕人有很多……

主席：你認為多少才合理？要有具體建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歐盟是 2 萬元台幣。

李委員貴敏：我一直說不能夠複製別的國家經驗，別的國家服務業有超過七成嗎？別的國家在國際間有政治上面的障礙嗎？別的國家有 FTA 的困難嗎？沒有，可是現在台灣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要調多少？您講好了。

李委員貴敏：我本來是沒有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能沒有限制，歐盟都有限制 2 萬元了。

賴委員士葆：限制一下。

主席：5 萬是可以的。

費委員鴻泰：我一直跟大家報告，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第一個要做到公平，要對所有業者和銀行

都要公平；第二個就是風險控管，大家還是要考慮到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特別報告，實質價位基礎的部分是沒有限額的，100 萬也可以，200 萬也可以，2000 萬都可以，沒有限額。

李委員貴敏：代理收付的部分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代理收付沒有限額。

許委員添財：就帳戶類型的風險度和認證強度，行政院提案條文都沒有考慮到認證強度，我認為將經電子簽章認證部分的金額定為以 10 萬為限，條件就放寬了，一般連結金融機構的部分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將金額定為 3 萬。因為有特殊的電子簽章驗證，認證強度比較高，所以可以放寬，一般實體帳戶儲值也是限制 10 萬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按照確認安全程度來定，後面的條文會提到，第二十四條有，這一條……

許委員添財：是怎麼樣？是放寬嗎？放寬多少？

詹局長庭禎：第二十四條有規定，根據身分驗證的程度，我們將來會授權子法規範每日交易金額。

許委員添財：我們定的是每日不能超過 50 萬。

詹局長庭禎：差異應該就是在這裡。

許委員添財：定為 50 萬是因為我們怕化整為零，如果限定 3 萬，交易 14 次就 52 萬了，我們怕他們化整為零，所以就定 50 萬的上限，但是每一筆是不是都要 3 萬？應該要按照認證強度，該放寬的，就放寬到 10 萬，最後再用 50 萬的上限限制，這樣才合理，對你們也沒有影響，只是更細膩而已，你們管理上、分類上有麻煩嗎？

詹局長庭禎：委員，這 50 萬定下去以後，將來不好調，我們的條文比較有彈性，是依照身分認證的強度來定，要認證要先附影像檔，要拿銀行存摺來比對，這種身分認證強度強的，每日交易金額就可以比較大。

許委員添財：認證強度大的，每日交易總額會放寬，如果按照比例把每筆 3 萬的限制拉高為 10 萬，還是要分級，不然他們如果還是要受 3 萬元的限制，就要多辦很多次手續，可能一筆就要匯 3 遍，所以這部分放寬對你們沒有影響，因為最後還是有最高上限，而且最高上限還是會分級，所以你們把每筆移轉金額分級處理也合理，定為 10 萬和你們的條文並沒有衝突，對你們也不是壞事。

賴委員士葆：你們做起來麻不麻煩？

許委員添財：不麻煩。

詹局長庭禎：真的太高了。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立法要有條理，剛才許委員建議定為 10 萬元，你覺得太高，你用第二十四條來說明第十五條是不合邏輯的，因為第二十四條中提到，在某些情況下會劃分範圍，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費委員鴻泰：據我所知，大陸的第三方支付消費者一半以上都是未成年人，他們要爸爸媽媽透過第三方支付買東西，通常是買小東西或玩遊戲，而成年人買東西，買到 100 萬元到 1,000 萬元，都沒有受到限制，開放第三方支付涉及的是風險問題，有些小朋友強迫父母把錢放到第三方支付

戶頭裡，一下子花掉 10 萬元，父母會心痛，如果上限定為 3 萬元，至少有個限制。我建議我們先試行看看，如果過兩年不行，我們再來調整。

曾主任委員銘宗：而且要授權主管機關可以調。

主席：我認為授權主管機關可以調比較活一點。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一個國營的公司，就是轉帳才要扣手續費。

曾主任委員銘宗：財金公司。

許委員添財：它是一筆一筆算，不是算百分比的，所以越多筆手續費越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調 10 萬是不是？

許委員添財：對啊！都有兼顧到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折衷好了？10 萬太多，歐盟也才 2 萬。

許委員添財：但是人家沒有收轉帳手續費。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沒手續費怎麼可能讓它轉？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要講一個重點，第三方支付專法的目的不只是單純解決支付問題，因為我們這裡每隔兩步就是 7-11，再隔幾步就是 ATM，如果單純只為解決支付的問題，不需要這麼大費周章。但是如果這個專法能夠建立產業並推向國際——如果目的是這樣，那怎麼會是 3 萬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李委員建議多少？

李委員貴敏：我是從善如流，基本上我認為不應該限制。但是許委員提議 10 萬。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先保留，我們慢慢談，到第二輪回來時再說吧！

主席：如果討論那麼久又保留……

李委員應元：如果主委和委員都能接受 5 萬，然後在第二項保留授權條款，將來機動調整的機會很大。

主席：好，就決定 5 萬，不要再回頭處理了。

費委員鴻泰：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反正最後還是會再回頭討論，但我想請教銀行局，對於第三方支付保管者的錢，你們有沒有監督機制？

詹局長庭禎：銀行裡有專用存款帳戶信託保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十足的履約保證。

李委員貴敏：不好意思，我再多說一句話，如果你同意今天這個專法是在建立台灣的產業，那就必須考慮台灣產業有沒有國際競爭力，第一是要連結起來，我希望你能夠同意。第二是剛才費委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有沒有吸引力？現在支付寶提供給會員百分之四點多的利息，如果待會沒有解決問題，我們其實是鼓勵台灣消費者去開支付寶的帳戶，而非台灣業者的帳戶，這部分是你要深思的。

主席：第十五條兩個「3 萬」都改為「5 萬」。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六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以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六條通過。

繼續是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以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李委員等和孫委員等所提版本並沒有實質差異。另外，我們可以接受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可以將文字列入，這樣會更明確。

主席：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文字納入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條文中。

李委員貴敏：我有意見，但不是對賴委員等的版本有意見，而是對行政院版本有意見，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七條提到「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但是第三條又將定義取消，因為說不可以有定義，既然如此，誰是支付者？有一種是儲值的，這很簡單，可以將儲值者解釋為使用者，但是在代收、代付的情況下，誰是使用者？代收、代付時有一個是要拿錢的，有一個是要給錢的，在這種情況之下，使用者是誰？這裡提到「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如果這個使用者是包含收錢的和給錢的，但是兩方指示不一定一樣。所以，這裡的使用者是誰？

曾主任委員銘宗：買賣雙方都是使用者。

李委員貴敏：現在問題來了，賣方說「要把錢給我」，但買方說「等一下，我還沒看到東西」，這樣要按照誰的指示？所以我前面才在講要按照「會員」的帳戶。就像我們到銀行存錢會有取款條、存款條，上面是我的帳戶，現在這裡說是使用者，但收錢的人是使用者，付錢的人也是使用者，那要按照誰的指示？而且指示還可能互相衝突。

詹局長庭禎：使用者指的是在電子支付機構開立帳戶的名義人。

李委員貴敏：這個問題很大，如果你是學法律的，第一，前面我有提到是否准許跨行？歐付寶可不可以和 PayPal 合作？你現在提到的只有會員，如果國外不來台灣歐付寶開立帳戶的話，歐付寶就沒辦法用，所以從這個規定就可以看出是封閉式的。

詹局長庭禎：沒有。

李委員貴敏：當使用者不是會員而透過 PayPal 匯錢過來，並通知 PayPal 不能動這筆錢，因為還沒收到貨，但賣方卻要求支付，這要怎麼給？到底要聽誰的？

在場人員：根據合作平台的指示。

李委員貴敏：這裡沒有這樣講，這裡只說「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

詹局長庭禎：委員提的應該是第十四條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局長剛才特別說使用者是會員帳戶持有者，這跟你講的完全不一樣，現在你們兩個講的完全不一樣，所以到底是哪一個？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金額的移轉……

李委員貴敏：跟金額沒有關係，我們現在講的是第十七條，機構要按照誰的指示？像銀行就很簡單，有存款條、取款條，所以我的指示就是那張存款條或取款條。現在第三方支付時是給 instruction，如果使用者就是原來的會員，現在牽涉到的不是只有儲值而已，而是代收、代付，這涉及第三人。如果是同一平台，那我可以告訴你，台灣的第三方支付工具起不來，因為不會有老外特別來這裡開帳戶；如果是跨平台，就要定義使用者，否則的話就不知道使用者是誰。

李委員應元：我的感覺是主委、局長、副局長說的都有點不一樣，所以的確有模糊地帶，請先講看

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個平台是有註冊的人就可以使用這個服務，而這個服務當然就是前面有提到的實質交易基礎之下的代理收付，或者是帳戶間的資金移轉。李委員提到跨平台……

李委員貴敏：我是問使用者是誰？

在場人員：使用者就是註冊的人，很可能是買方，也很可能是賣方。委員提到國外的部分，可能就涉及這個平台和國外那個平台是合作關係，那麼就要透過代收轉付。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是說 business model，但是我現在講的是用這個條文的用語無法套進你所說的 business model 裡，因為會跟你說的 business model 不一樣，你剛才提到只有在一個情況之下沒有疑義；也就是說，我是賣方，我在歐付寶開戶，李應元委員是買方，也在歐付寶開戶，我們兩個都是歐付寶這個平台的會員時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都是使用者（不論按照你或局長的定義都是），可是以支付連為例，應元兄在支付連開了帳戶，我在歐付寶開了帳戶，我是賣方，他是買方，現在我要求歐付寶給我錢的時候，他不是使用者。

曾主任委員銘宗：合作。

在場人員：因為是透過銀行，我們兩個是合作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你的使用者沒有定義。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整個合作關係，錢是到約定的帳戶去，沒有問題，現在的第十七條是……

李委員貴敏：衝突的時候，誰的指示當成標準？從歐付寶的角度來講，我給它支付的指示是付給我錢，但是應元兄給支付連的指示是不付錢？

在場人員：可是他收。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收，不會付。

李委員貴敏：我是收錢的人，他是 buyer，他怎麼收錢呢？

在場人員：你是受委託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賣方。

李委員應元：她是賣方，我是買方。

在場人員：不同的平臺。

李委員貴敏：對。

許委員添財：他沒有收到錢，貨不會出去啊！

李委員貴敏：不會，有時候貨會先出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沒有考慮貨的問題。

在場人員：應該是合作銀行。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使用者要定義，包括會員、平臺的合作廠商。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可能要先確定，要不要跨平臺是另外一件事情，假設要跨平臺，這裡就來處理；假設不跨平臺，這裡就沒有這個事情，因為到現在所有的機制都是不跨平臺的。

李委員貴敏：不跨平臺的話，我是使用者，應元兄是使用者，按照誰的指示？

曾主任委員銘宗：你是賣方？

李委員貴敏：我是賣方，他是買方，我們都是平臺的使用者，使用者的含意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是付款方的指示。

李委員應元：就是買方。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啊！

李委員貴敏：使用者要確實定義，依支付方，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貴敏：這也很怪耶！

主席：我看就照行政院版本，因為講那麼久了還保留，等一下又搞一次，搞那麼久等於沒有結論，就增加賴委員等的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賴委員的部分說明一下，好不好？

詹局長庭禎：賴振昌委員等的版本是，收到支付指示後，以使用者同意的方式再確認，這樣更明確、更有保障。

主席：那就加進去，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與賴委員振昌等的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這個沒有差異，跟賴委員的版本相同。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九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與賴委員振昌等的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這個也沒有實質差異。

主席：第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與賴委員振昌等的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這個也沒有實質差異。

曾主任委員銘宗：剛剛委員提到的，要有風險控管，就在這一條。

主席：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與賴委員振昌等的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這個最主要的差異在第四項的部分，跟賴委員的修正動議相同，跟李委員、孫委員版本的差異在第四項，行政院版有寫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用途使用，就是放在裡面款項的利息，兩位委員的版本沒有。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賴委員士葆：有回饋啊！

詹局長庭禎：院版有回饋機制。

主席：就照院版的通過？

李委員貴敏：不要隨便亂解釋我的提案條文，我在前面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支付寶、餘額寶的利息孳息屬於帳戶所有權人，你現在反過來說歸屬銀行再回饋，簡直顛倒是非。主管機關喜歡看國外的作法，平常我不贊成看國外的方式，可是我覺得要不要採納要看對我們的經濟發展有沒有實益。基本上，不管代收、代付或儲值，都是我的錢，利息怎麼會歸到業者或銀行，然後銀行回饋一部分、施捨給我？你拿我的錢，把我的錢拿掉一大部分，只留一小部分說是回饋給我、施捨給我的，這怎麼對？不對！你可以看看支付寶、餘額寶，前面我已經講了，它給的利息是 4%，不管你回饋多少，現在臺灣第三方支付工具是很嚴格的，所以你們要開網路第三方帳戶最好跟 PayPal 或支付寶開，這個不對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據我們瞭解，大陸也沒有付息，你指的是餘額寶去買金融商品才有，不然他們也沒有支付利息。你的條文在第 54 頁「前項所稱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運用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屬支付機構所有。」其實，內容跟我們的一樣。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孳息的部分屬原來所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你的提案條文這樣寫。

主席：沒有錯，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與賴委員振昌等的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沒有差異。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吳次長當傑：李委員的版本有特別增加「稅賦申報辦法」，現行稅法已經有申報的辦法，所以我建議這個地方先不要增列。

賴委員士葆：就是按照行政院版本？

吳次長當傑：對，對。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的第四節節名、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的第四節節名與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詹局長庭禎：沒有意見。

主席：不採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就照我們的版本。

主席：好，就照行政院版本。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與賴委員振昌等的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沒有實質差異。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李貴敏委員等所提第三十三條、孫大千委員等所提第三十五條條文。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兩個條文跟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什麼實質上的差異。

詹局長庭禎：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的子法，屬於技術性的細節規定，我們現正研擬中，比如對身分的確認，我們認為可以透過聯徵的方式辦理，無須於法律中明定……

李委員貴敏：我認為應該在法律中明定，理由是目前很多身分的確認都受限於個資的保護，而且我們在條文中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準此，主管機關可以採取自行或是委託方式，而且我們以「得」規定，意思是並沒有規範一定要如此，面對金管會反對的理由，我實在有點聽不懂。

詹局長庭禎：我們沒有反對，而是說原來的規範就已經有……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們並沒有權力。

主席：那就把李貴敏委員等人所提第三十三條條文的精神納入，至於文字上請金管會做個調整。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李貴敏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孫大千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及賴振昌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請問吳次長，這幾個條文之間有沒有什麼差異？

吳次長當傑：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五條，有鑑於稅捐稽徵機關主要課稅的對象為內地稅的部分，至於邊境的部分比較沒有調查的機會，所以建議於條文最後一項首句「稅捐稽徵機關」之後增加「、海關」等文字，以便將邊境也納入管理。

李委員貴敏：對金管會提出的文字修正，本席給予尊重，但是其中有關交易紀錄留存之範圍及方式，我們認為應洽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請問金管會，財政部為什麼不需要列入？因為這跟查稅有關，所以財政部有必要加入研商。

吳次長當傑：對這部分，當初我們在對行政院版本進行討論的時候就已經沒有「財政部」的字樣。

李委員貴敏：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會提案將「財政部」列入，好讓財政部將來在稅務清查上有彼此勾稽的機會。

吳次長當傑：我們同意把財政部放進這個條文中。

主席：針對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除將第三項末句「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以及第四項首句「稅捐稽徵機關」之後增加「、海關」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李貴敏委員等所提第二節節名、孫大千委員等所提第二節節名，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兩位委員等所提第二節節名就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李貴敏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孫大千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及賴振昌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李委員貴敏：有關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的機制，為什麼只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需要建置？非專營或兼營電子支付機構難道就不需要建置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後面有一條是規定非專營或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準用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既然後面有針對非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準用，何不直接在這個條文寫明：「電子支付

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關係到整個立法體例的問題，因為前面有幾條是用這樣的方式規定的。

李委員貴敏：既然專營與非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的遊戲規則都是一樣，那麼只要是電子支付機構，就都要有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的建置，因此我們建議前面針對專營的部分統統都要拿掉，至於兼營的部分，則是屬於例外的情形，我們可以在條文中規定這部分不適用。

李委員應元：因為後面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都是準用的規定，所以如果這兩個條文都可以做處理，我們看看第二十六條文是不是就照李委員的意見作修正。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牽涉到立法體例的問題，如果把這個條文的「專營」拿掉，後面的條文就要有相關的配套。

李委員貴敏：我了解曾主委所謂的立法體例問題，本席的意見是既然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的必要，電子支付機構就必須一體適用；至於兼營的電子支付機構，因為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在條文中我們必須將它標明出來，好讓大家一清二楚，否則以現在這樣的規定方式，很可能造成偷渡的情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不會偷渡。

李委員應元：我們不妨先看看第三十八條針對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做的規定有沒有達到李委員所擔憂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們等著事後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李貴敏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孫大千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及賴振昌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幾位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都一樣。

主席：既然都一樣，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李貴敏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孫大千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及賴振昌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委員提案有增加第二項規定：「支付機構不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這主要是針對個資部分而做的規定。

主席：這項規定加進去之後，會不會有問題？

詹局長庭禎：沒有問題。

主席：既然沒有問題，我們就將委員提案所增加的第二項入法。

詹局長庭禎：針對個資的部分，我們可否在文字上再做一些調整？

主席：你們把委員增訂第二項的精神納入行政院的版本裡面，至於文字上如何調整方為完善，請金管會自行決定。

李委員貴敏：我們提案增加第二項規定的重點在於：支付機構不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曾主任委員銘宗：建議用委員提案的文字。

詹局長庭禎：我們希望在「支付機構」之下增加「非經使用者同意」等文字，主要的考慮是還有使用者同意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如果照詹局長的修正文字，可能會有偽造使用者簽字同意的情况，這是我們必須加以防範的。

賴委員士葆：建議照李貴敏委員提案的第二項文字通過。

李委員貴敏：第二十七條針對定型化契約的部分規定不得低於範本的内容，本席可以接受；其次，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其他定型化契約中未規範的部分，應該回到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但是第二十七條有關第三方支付工具的規範，對照消費者保護法，請問哪一個是哪一個的特別法？因為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有可能會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法是特別法。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樣一來，就會把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給排除掉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基於消費者保護的原則，還是會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但你們是適用比較嚴的規範，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貴敏：基於這樣的概念，你們在法律用語上就要好好思考，因為這個法如果變成消費者保護法的特別法，就會有優先適用的問題，請問主委，你有辦法管得到消費者保護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照委員的意思，請問要如何修改方為適當？

李委員貴敏：我們的提案只講到不可低於主管機關的内容。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這部分，行政院版的文字跟委員提案是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不一樣。針對使用權益的保障，行政院的版本基本上是低標，並不是以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為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上面有啊！「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啊！

主席：上面的哪句話？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樣的啊！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這是低標，但不一定是遵守你的規範，那只是最低的標準而已，如果消費者保護有更高的保障，就回歸到消費者保護法那邊適用！

在場人員：基本上消保法還是……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就讓它變成一個低標，不要說當消費者保護更有保障的時候，你卻把它排除掉了！

主席：好，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再加上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通過，文字內容由行政部門去調整。

詹局長庭禎：還有一個「專營之電子」等字要改為「電子」兩字。

主席：文字調整以後，你給李委員瞭解一下。

李委員貴敏：沒有，剛才講我的第十七條改成第二十八條，怎麼又變了呢？

賴委員士葆：不是，是前面的「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那幾個字用他們的，再加上你的意見……

主席：好，從早上到現在還沒有休息，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沒有差異？

詹局長庭禎：有。

主席：有差異，請做說明。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這是資料傳輸的安控規範，由金管會指定之同業公會擬訂，報請金管會核定之，變更時亦同。至於賴委員的部分是直接由電子支付機構同業公會擬訂。相較之下是我們的版本比較有彈性，可以由銀行公會或是電子同業公會擬訂。我們的顧慮是當時還沒有公會的成立……

主席：好，要是你認為不能採納，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覺得在法裡面訂「公會」，會不會很奇怪呢？我反而覺得要怎麼利用公會是你們的事情，不要訂在法裡面，你要找公會擬訂，就直接去找它們好了，要不然會搞不清楚！什麼叫做同業公會？以後可不可能又跑出來三個、五個公會呢？現在的公會性質都很相同，讓人搞不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就由你們去訂定，要去找誰就找誰，也就是不要再提「公會」了，就用「專營的電子資訊系統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由你們訂定就好了，你們要找誰就去找，不要在這裡……

主席：那就把後面的這段修掉，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贊成用我的版本。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照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通過，請問有無異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二項……

主席：那個部分？就是把李貴敏委員第十八條納進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第二項用李委員貴敏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前面要用他們的一個帽子啦！前面要講「專營之電子」。

詹局長庭禎：是。我們要……

主席：也就是把李貴敏委員的精華內容納進來，然後由行政院金管會自行調整文字。

詹局長庭禎：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按照金管會的版本找銀行公會的話，我保證第三方支付的公司一定會抗議。

詹局長庭禎：同意。

主席：好，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五節節名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五節節名不予採納。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孫委員大千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請問有沒有差別？

詹局長庭禎：沒有。

主席：沒有差別。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版本都一樣，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

李委員貴敏：有一個狀況，我先講一下，因為上市櫃公司的財報要經過股東會通過之後才會定案，在你的版本裡面是用「董事會」通過。請問你是推測股東會要照本宣科、不准有意見嗎？你看財報，因為通常來講，法規人員……

曾主任委員銘宗：照李委員貴敏的版本。

李委員貴敏：用我的版本。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照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通過。

賴委員士葆：字眼還是要換，因為李貴敏委員版本用的是「支付機構」，行政院版是「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兩者不太一樣。

主席：文字內容由金管會自行修正。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請問有沒有差異？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李委員跟孫委員的版本多了「兼職」的限制，我們的版本是對業務管理有一些規範。最大差異是他們對負責人的「兼職」多了限制規範。

李委員貴敏：你又隨便解釋人家的條文，這裡明明講限制是由主管機關訂之。主管機關不是你嗎？如果你認為他要有兼職，就有兼職的限制；你認為不要有兼職，就沒有兼職的限制，哪裡有兼職的限制？它是講如果有的話，由主管機關訂之。

曾主任委員銘宗：由我們來訂啦！

李委員貴敏：對呀！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支付機構不像金融機構是中度管理……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要了！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好，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詹局長庭禎：沒有實質差異。

李委員貴敏：一樣的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意思一樣。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六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是不是要再考量一下？這是我加進去的，「主管機關對支付機構、有違法嫌疑

之負責人或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禁止其為財產之移轉、交付或……」這是為了消費者的……

在場人員：我們有……

李委員貴敏：你們有把它加在第三十七條了？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賴委員等的修正動議條文有兩個版本。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二分之一以及三分之一兩個版本。我們本來是訂三分之一，後來跟業者討論以後，就改為二分之一，這樣比較寬鬆一點。

主席：好，我看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賴委員振昌等修正動議條文及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條文。

李委員貴敏：本席為了避免負責人或職員因違法而脫產，這些人必須負起法律責任，針對這部分的規定，你們加在哪裡？

在場人員：有……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金管會對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有何看法？

賴委員士葆：他們沒有增加……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已經有授權……

主席：既然行政院版本已經納入，李委員貴敏等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不予採納；換言之，這部分併入行政院版本。

李委員貴敏：哪裡有授權規定？

在場人員：在第十四條與第三十條的授權法規命令裡面。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看到。

在場人員：在業務管理規則中。

李委員貴敏：不是的，依照業務管理規則所載明的是你們會做那些事，這裡則是提及支付機構牽涉消費者權益，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注意消費者的權益。如果大家為了簡便行事，本席建議將第十一條條文的內容作成主決議，你們必須將這部分納入行政命令中，如此作法比較快。

在場人員：好的。

賴委員士葆：拜託你們立即將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作成主決議，我們馬上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對。這部分要列在你們的行政命令裡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主席：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納入主決議，好不好？

在場人員：這就作為參考……

李委員貴敏：這不能只是列入參考，而是直接作成主決議……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主席：這就沒有問題。

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屬於破產管理人清算的部分，統統納入主決議，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有點不一樣。有關清償基金的部分，你們必須明列條文中。

曾主任委員銘宗：李委員所指的是第二十九條嗎？

李委員貴敏：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就 ok。

主席：主決議還是要連署……

李委員貴敏：第二十九條 ok。這不是主決議，因為它會影響到消費者權益，所以這必須納入條文中。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要納入第幾條？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可以納入第三十八條，是不是？

主席：這要由委員連署。

在場人員：這改為第三十八條之一。

李委員貴敏：因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是新法，如果我們不宜在第一次立法就增列條文，本席建議條次依序更動。

賴委員士葆：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二十七與第三十條就不處理……

主席：好，第二十七條與第三十條均不予處理，以第二十九條……

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八條。

主席：好，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八條。

李委員應元：清償基金都是授權規定嗎？

李委員貴敏：對，但它一定要……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原列第三十八條改為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條次依序變更。

第三十九條改列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條改列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章章名「公會」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李委員貴敏：我有個疑問，依照行政院版本原第三十九條後改列第四十條之規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當電子票證與第三方支付工具發生衝突時，應適用本法之規定，所以這部分應該從嚴處理。本席要確定這部分有從嚴的概念，而不是從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李委員貴敏：ok。

主席：處理第四章章名。雖然賴委員振昌等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但是我們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一條改列第四十二條。賴委員振昌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但是我們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二條改列第四十三條。賴委員振昌等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但是我們仍然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章章名、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章章名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三條改列第四十四條，另有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及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李委員應元：原本草案所規定的營業額為 3 億元，最後分成兩類，亦即僅單純作「代收代付」的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本額調降為 1 億元；但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的支付機構，資本額則調高為 5 億元。資本額在經過調整之後，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原第四十三條規定「……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請問劉參事，這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劉參事成焜：通常罰金額度不用這麼高，不過我們與行政院有開會討論，結果是如果刑度為 3 年至 10 年，通常罰金為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所以罰金額度是隨著刑度調整。本人認為，這部分的罰金與刑度相當，只不過我們要不要將最高金額定到 5 億元，這點我們可以再討論。

李委員貴敏：本席的意見與劉參事正好相反。因為此事牽涉消費者的權益太大了，你們在條文中只提到違法情況，然而劉參事尚未回應李委員的提問。李委員的意思是，你們在行政院院會討論此案時，電子支付機構的資本額為 3 億元；但是今天我們討論的資本額已經分別改為「僅單純作『代收代付』的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本額調降為 1 億元；但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的支付機構，資本額則調高為 5 億元」，所以你們當初討論的內容並沒有考量到資本額已經分別改為 1 億元與 5 億元的情況。如今你們制定處罰的金額為「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這是否應依照比例酌予調升？此其一。

第二，本席以食安事件去想像未來電子支付機構的問題，以本席方才所舉出的 8591 寶物交易網為例，若該公司吸金高達 186 億元，但金管會僅以法人團體開罰 5 億元，等於是鼓勵民眾違法吸金後落跑。換言之，他們吸金金額高達上百億元，最後他們被罰款僅僅 5 億元，豈不是鼓勵他們以非法吸金的錢去付一部分的罰款？如此一來，問題就無法解決。

劉參事成焜：就刑度而言，罰金為次要刑，主要刑為有期徒刑，至於有期徒刑要判多重，這才是我們今天最需要討論的問題。事實上，罰金是併科且附屬於有期徒刑之後，所以我們是視其刑度制定併科罰金。至於委員垂詢罰金應否酌予提升的問題，就法務部立場，我們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換言之，劉參事也不反對提升，對不對？

劉參事成焜：對。

賴委員士葆：請李委員說明你的看法。

李委員貴敏：本席建議，我們要像處理食安問題一樣，希望所有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全部先登記，如此金管會才能加以管理；但若業者在未進行登記的情況之下違法吸金，本席認為他們還是可以

在不法所得範圍內……

李委員應元：你是規定 5 億元嗎？

李委員貴敏：原來我認為這個刑度比較小，但是我現在以食安問題來看，他們不一定要依照我的版本……

李委員應元：他們要怎麼調整？

李委員貴敏：對，可以在……

主席：這要怎麼做？

李委員貴敏：我講的是最壞的情況之下，我是指故意犯，類似違法吸金。

主席：我看就先照行政院的版本。

處理第四十四條……

賴委員振昌：主席，請等一下！因為我的提案是強調犯罪所得金額大小，只增加了這一項；但是如果照這樣，那麼這一項是不是就不考慮了？

主席：犯罪所得部分你要怎麼加？

賴委員振昌：前面的刑責部分是按照一致性，但是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者要加重，因為犯罪所得的多或少應該要有不一樣的刑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這一項就依證交法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對，就跟證交法一樣了，證交法的規定是超過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的徒刑。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OK。

李委員貴敏：就採用證交法的寫法。

主席：可以，就和證交法一樣，超過一億元以上……

李委員貴敏：超過一億元以上就處七年以上的徒刑。

主席：好，你們去修正文字。好不好？

賴委員振昌：後面再加一段文字……

李委員貴敏：你也可以不要訂為一億元，看要訂多少……

賴委員士葆：這和證交法不太一樣喔！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

主席：現在他要加文字，那你要去修正。

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報告委員，犯罪所得部分會有爭議，犯罪所得到底是要怎麼算？舉例來看，為什麼趙建銘的案子到現在還沒有確定？就是因為犯罪所得不好算。這裡的犯罪所得是如何計算的？是營業額叫做犯罪所得，或是手續費叫做犯罪所得？

李委員貴敏：這可解啦！我們就直接講他違反的金額、營業額超過多少，但是不一定要達到一億元，方才提到這部分會有顧慮，所以你可以把那個金額拉大，亦即如果他的營業額超過多少以上，就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一個意見，本來大家一直說、特別是李貴敏委員也一直強調，我都很同意，這

項法案是要扶植、發展第三方支付；然而證交法不太一樣，證交法是 insider trade 的東西，影響很大，那是很重的，結果把那個東西搬到這裡，這跟你原來說的是相互矛盾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要啦！既然我們已經在講扶植，我看就算了。

主席：我看就照行政院的版本，因為有爭議，我們就不要這樣定。

李委員貴敏：第四十三條前面所稱的「業務者」是指誰？請教法務部，當初在行政院討論時是指法人嗎？「業務者」究竟是指公司負責人還是誰？是處罰行為人還是法人的負責人？

李委員應元：應該是兩者都處罰吧！後面有規範「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主席：好，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孫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這有沒有甚麼差異？

在場人員：這三條一樣。

主席：既然一樣，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四十五條。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四十六條。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六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四十七條。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七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九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這幾條有沒有差異？應該是沒有甚麼差異，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四十八條。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八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本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四十九條。

賴委員士葆：「或職員」是甚麼意思？

主席：「負責人或職員」，負責人就是和下面的人……

賴委員士葆：那助理算不算？也算嗎？

主席：職員也是啊！本條就照行政版本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九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五十條……

李委員貴敏：你們是不規範要限期改正，或是將限期改正規定在哪一條？因為我們有規定你們要限期改正。

在場人員：第五十一條。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版本第五十一條有限期改正的規定，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主席：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這幾條有沒有差異？沒有差異，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五十一條。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一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這幾條有沒有差異？沒有差異，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五十二條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二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七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這幾條有沒有差異？沒有差異，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五十三條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章章名、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五章章名、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五章章名。章名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六條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八條。這兩條就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三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五十四條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四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五十五條。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五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五十六條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六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本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將條次遞改為第五十七條

繼續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七條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九條。這兩條就不予採納。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七條、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八條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五十條。

李委員貴敏：其實主席還沒唸到第五十七條，你們就已經在討論第五十七條了。我的意思是，這還是要定一個施行日期，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們可否做一個決議，規定最晚在甚麼時候要施行？

曾主任委員銘宗：OK，儘快，因為大家都很期待。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是「儘快」是指甚麼時候？因為這裡是規範「由行政院定之」。

賴委員士葆：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

李委員貴敏：三個月內？可以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通過後三個月內。OK！

主席：對啦！這一定要三讀通過。

李委員貴敏：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主席：將第五十七條條次遞改為第五十八條，李委員貴敏等人所提第四十八條、孫委員大千等人所提第五十條及賴委員振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賴委員士葆：關於決議部分，我呼應李貴敏委員方才所說的，「本法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實施，

最慢不得……」，然後再加一個以後要定期檢討相關細節，因為網路的變化太快了，我們要每年或每二年 review 一次。

李委員應元：加這個無妨，因為這是一個決議事項，是立法機關的主動期待，到時候如果真的很急，我們在委員會提案主動修法也可以，我想每二年一次就可以了，這樣也可以兼顧。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這個決議就是三讀通過以後，最慢三個月以內一定要行政院公布，此外，由於網路變化太迅速，每二年審視相關的規定。就照這個決議通過，好不好？

主席：附帶決議要請大家簽名提出。

李委員貴敏：回饋金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做一個決議，讓第三方支付工具可以跟國際競爭，所以應該要參考其他業者所提供的做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能不能整合到裡面，不要寫決議？

李委員貴敏：可以，就整合在裡面。簡單來講，回饋金的部分，主管機關在訂定時要斟酌。

主席：前面還有幾條保留條文，我們繼續回頭處理保留條文。

現在處理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條，這個要不要採納？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所提的第三條是不是就不要了？因為剛才已經討論過了。

李委員貴敏：我有一個地方很堅持，我覺得不能只限於網際網路，這個我剛才已經提到過。因為你們在前面說分成三類，那個說詞到後面已經不存在了，前面說會將 icash 納入，可是這裡規範時又將專營與兼營給拆開來，所以根本不會有你說的問題存在。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委員這個第三條可不可以不要，在我們的第三條裡面寫明？

李委員貴敏：可以啊！在你們的第三條裡面加進去，我沒有問題，但你們的第三條裡面講的只有「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跨國……

李委員貴敏：我們還沒講到跨國，現在只講到是網路或者不是網路。你們第三條的第一個問題是「網路電子支付平臺」，所以我的部分沒有 cover 到；第二個問題是「網路帳戶」；第三個問題是要「連線方式」，我覺得這個比較能解釋得過去。為什麼我要堅持這個地方並不是用網路？因為要涵蓋 offline 的情況下，它未必是網路，所以你這裡的電子支付機構指的應該是「利用電子設備……」。你要將我提的第三條拿掉，這沒有問題，可是要將我那個概念納入你的概念裡，你的第三條裡面規定的只有用網路方式，今天如果是沒有用網路的，就不納入了，而「電子設備」是涵蓋網路設備的。

在場人員：網路就是包含行動的網際網路、通訊網路、加值網路在內。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就將跨國也寫進來。

李委員貴敏：可以呀！你就說「以電子設備、網路電子支付……」。

在場人員：網路包含既有的網際網路、通訊網路，甚至加值及專屬網路其實都可以包含在內。

李委員貴敏：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法官跟你不一樣，法官要看到的是你的用字，你寫「網路」就是網路。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就寫進來。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可以講「電子設備或網路」，就是用一個「或」字。

曾主任委員銘宗：電子設備非常廣，所謂電子設備的定義就非常廣。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說，就譬如手機。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就將手機寫進來。

李委員貴敏：手機現在不見得是網路，手機可以直接刷，是電子設備，可是該不該歸他們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能不能在說明欄裡處理？

李委員貴敏：不行，這是法律，要寫在這裡，因為法官將來看的時候是從條文來看。

賴委員士葆：因為電子設備的範圍太廣，可不可以換成「電子支付設備」？

李委員應元：還有手機，也是要透過網路。

李委員貴敏：沒有，現在有些是直接電子載具，這裡可以規定「以電子或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就是加上「電子或」三個字。這個表面來講好像是對他們不利，其實不是，因為基本上就是鼓勵他們要來向你報備，大家的遊戲規則是一樣的。

李委員應元：先說明一下你想像的網路電子設備還有哪些項目？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腦筋裡想到的就是譬如手機支付這種東西，希望它開放之後，將來到大陸時，我們台灣的廠商有載具就可以直接刷。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電子支付設備」，就寫成「電子支付載具」，好不好？這樣就包含很多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不是改成「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們每個條文的前面寫的都是「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這部分如果將來打官司就會說不符合，所以這裡的規範對它來說統統不適用。

主席：改成「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加一個「或」字就很明確，這樣李委員所提的第三條就不要了。

李委員貴敏：你先不要這麼緊張的將我的條文拿掉，因為我是為了概念。我覺得應該將「網路帳戶」的「網路」拿掉，直接講「帳戶」，因為前面已經有講網路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後面括弧裡的文字還是要有。

李委員貴敏：括弧還是有，只是前面改為「帳戶」，後面還是有（以下簡稱電子支付帳戶），這個我沒問題。

主席：原則上就這樣，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及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條均不採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改為「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後面要加上什麼？

李委員貴敏：沒有，就是將「網路帳戶」的「網路」兩個字拿掉，改成「帳戶」。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四條。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第二項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們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不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辦法之規定」。兼營部分為什麼不可以？你剛才講到一國三制，一個是銀行，一個是專營電子，一

個是兼營電子，但是這裡只有講到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的情況下不適用，等於電子票證不適用，怎麼會是你說的一國三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裡是指儲值業務，否則那邊也有相關規定，所以要適用這裡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電子票證發行管理辦法跟這裡衝突的規定是什麼？

在場人員：就是儲值業務。

李委員貴敏：那裡的規定是多少錢？

在場人員：是 1 萬元，還有其他一些規定，譬如要簽特約商店等。現在全部的儲值業務就是要依電子票證走。

李委員貴敏：這裡如果是專營的，我沒有問題，如果是兼營的部分呢？

在場人員：這裡的電子支付機構就包含兼營及專營，不管是兼營或專營業者……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適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辦法的，譬如悠遊卡，只要符合第三方之後，電子票證裡的所有規定對它都不適用嗎？按照你們這個規定是這樣嗎？

在場人員：悠遊卡如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儲值業務，要依這個條例，如果還是一般既有的業務……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講唷！現在並不是就儲值部分不適用而已，這個條文唸起來是只要有做這個業務，就不適用。

在場人員：我們是寫「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不適用電子票證……」，因為這個業務也是儲值業務。

李委員貴敏：你們怎麼講不通呢？第一，有一個是專營的，有一個是兼營的，你後面的「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是去形容前面的主詞，而你的主詞是「電子支付機構」，所以只要有做這個業務的電子支付機構就不適用，並不是這個業務不適用。你的主詞是做這個業務的機構不適用，所以現在如果要講這個業務不適用，你就規定在跟電子票證發行管理辦法衝突的情況下以本法優先，這樣我也沒有問題呀！可是你現在不是這樣，是只要它有做這個業務就不適用。如果你的意思是本法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辦法有牴觸者，以本法為優先，我是沒有意見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OK，文字就這樣改，就是「有關辦理……優先適用……」。

李委員貴敏：對啊！如果是業務的相關規定優先適用，這個我沒有問題，可是你不能講電子支付機構只要有辦那個業務，然後那個條例對它來講就不適用，我的問題是在這裏；如果你的意思是講這個條文跟那個條文有衝突，以本法優先適用，我不會有意見，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是那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他們不是那個意思，他們的意思是那個東西可以……

賴委員士葆：確定哦？現在剩下幾條？

主席：只剩一條保留，這個討論完，只剩一條。

賴委員士葆：先講另外一條，第十二條先討論。

主席：好，你們再研究一下，現在討論第十二條。

賴委員士葆：第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十二條是細節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個我同意，這個基本上是要看到底要先講……

主席：那就照行政院版本……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先講一下，剛才前面是提到每一條文到底都要講專業，還是直接講支付，然後兼營是例外的，你們可能需要檢討一下，因為這樣才可以很清楚看出兩者的差異性，好不好？我並沒有全部同意直接按照這樣擺，因為這是混淆過關。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你放心。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這是在優惠特定的對象，是不對的。

主席：第四條有沒有修正完成？

李委員貴敏：主委，如果你認為我講得有道理，那就是講說如果本法跟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抵觸者適用本法，那我沒有問題。

主席：對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優先適用的問題嘛！「……排除……」。

李委員貴敏：只有抵觸的時候才會，但是如果沒有抵觸，該適用的時候還是應該適用，對不對？

主席：要怎麼改？

李委員貴敏：對於相衝突的條文不適用，我不會有意見，但是如果講業務統統不適用，那麼，哪一個不是業務？

在場人員：「……經營……」。

李委員貴敏：不是，簡單來講，只要不衝突的地方還是適用，只有抵觸的情況之下適用本法嘛！

賴委員士葆：把這句話寫上去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對啊！在本法跟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有衝突的情況下適用本法就好了。

主席：李委員，你把那幾句寫好，就納進去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唸一遍。

主席：那麼就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本條例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抵觸時適用本條例，這樣好不好？這樣很怪！

李委員貴敏：沒有啦！本條例之規定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相抵觸時適用本條例。

主席：這樣也很奇怪。

賴委員士葆：這個法怎麼會突然跟那個掛在一起？突然去扯那個電子票證幹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有建議。

李委員貴敏：他就說他做兩個，他既做這個又做那個。

賴委員士葆：應該倒過來寫才對。

主席：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與本……

李委員貴敏：沒有，一定要加「之規定」，因為不是整個抵觸，而是某條文的抵觸而已，對不對？「與本條例之規定」啦！它不會一個條文就跟本條文全部抵觸。

主席：修一修、弄一弄，主秘寫了以後……

許委員添財：對啦！沒有錯，李委員，我唸一次：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業務，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牴觸時適用本條例。

賴委員士葆：唸一下。

詹局長庭禎：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如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牴觸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李委員貴敏：你的那個經營的業務怎麼會牴觸它的那個？我覺得剛才主秘直接翻過來那個才對。

主席：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如與本條例之規定牴觸時適用本條例，好不好？那就照這樣修，主委可以吧？我們就照這樣，好不好？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李委員貴敏：請教主委，我們前面講跨平台那個 free ride，讓台灣的廠商能接上別的那個在第幾條？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十四條，跟國外的。委員，你說第十四條……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說第十四條，我是講那個概念裏面……

賴委員士葆：第十四條這裏面有。

李委員貴敏：第十四條哪有？境外機構，沒有啊！第十四條哪裏說可以？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十四條……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講第十四條，我是說支付寶跟 PayPal，以台灣來講，人家都跑到鵝鑾鼻了，而我們現在才要通過，讓它從基隆頭開始做，對不對？它一步一腳印走的，怎麼樣也跑不過人家，對不對？我們現在要用歐付寶也好，它可以去搭支付寶、PayPal 國際的便車，將來還有 Apple，對不對？搭他的便車，你們要讓它可以跨平台，在我們的法條……

曾主任委員銘宗：跨平台？

李委員貴敏：是啦！你們要擺在哪裏？

賴委員士葆：寫決議。

李委員貴敏：沒有法條作為依據，寫決議也沒有用。

主席：現在先處理提案。處理許委員添財等所提附帶決議。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附帶決議：

有鑑於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交易手續費，其中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透過電子支付工具等金融交易平台進行小額（百元以下）跨行轉帳交易將日益頻繁，若每筆交易仍採轉帳手續費固定金額 15 元，對小額轉帳交易的消費者收取過高比例之手續費顯然不合理，建請金管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研議跨行轉帳交易金額依固定比率酌收交易手續費。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賴振昌

主席：本案中「建請金管會研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等字修正為「建請金管會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實施後」，其餘均照提案內容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賴委員振昌等所提附帶決議。

賴委員振昌等所提附帶決議：

李委員版第十一條規範之內容，主管機關應於第 33 條授權之子法中納入規範。

提案人：賴振昌 李貴敏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要修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三十三條的什麼東西要寫出來。

李委員貴敏：沒有，第三十三條就是授權的行政命令……

曾主任委員銘宗：什麼的行政規定？

主席：本案修正為：「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一條規範之內容，主管機關應於第 33 條授權之子法中納入規範。」，這樣較為清楚。

進行許委員添財等所提附帶決議。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附帶決議：

1. 本條例三讀總統公布後三個月內施行。
2. 為因應網路變化迅速，立法通過後每二年應審視相關規定。

提案人：許添財 賴振昌 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全部的章名、條款及應修正的文字請金管會統一調整後送請議事人員宣讀。先休息 30 分，讓他們去處理並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之後再作確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增加了一個臨時提案及一個附帶決議。先處理附帶決議。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附帶決議：

主決議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提撥回饋金時，其提撥比率及回饋辦法應參酌國外電子支付機構之標準，以確保本國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李貴敏 賴振昌 許添財 林德福

主席：針對本項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剛剛跟主委溝通過了，就是把回饋金的部分同時納入立法說明裡面，拜託。謝謝。

主席：好，已經溝通過了，沒問題。我們接著處理臨時提案。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臨時提案：

建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有關銀行法與第三方支付條例、電子票證法與電子簽章法等三法之間的比較與競合，且將報告送交財委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許添財 賴振昌 林德福 李貴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議事人員：協商結論如下：

法令名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提案條文第三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條，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修正通過。修正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行「以網路電子支付」修正為「以網路或電子支付」；第一項第四行「行之網路帳戶」修正為「行之帳戶」，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章章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均不予採納。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不予採納。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不予採納。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條修正如下：修正第二項為「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如與本條例之規定牴觸時，適用本條例。」，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應該是「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時，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牴觸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將完整的……

主席：把「如」字拉到前面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電子支付機構如有這樣的情況的時候，就等於「……業務時，如……」。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第一個「時」拿掉……

主席：再宣讀一次。

議事人員：修正第二項為「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時，如電子票券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規定牴觸時，適用本條例。」

主席：好，就照許添財委員的意思，大家沒有意見吧？就這樣修正通過。

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議事人員：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如下：修正行政院提案第一項如下：「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僅經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經實收基本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如下：修正第一項第六款遞改為第七款，並增列第六款為

：「有妨礙國家安全之虞者。」，刪除第二項，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條，不予採納。

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照賴委員振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如下：增列第五項「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其餘照賴委員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剛才前面有提到「協助國內」，有寫國內，OK！

議事人員：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章第一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提案條文第三節節名及孫委員大千提案條文第三節節名，不予採納。

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如下：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三萬元」均修正為「五萬元」，其餘照行政院通過。

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如下：第十七條增列第二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於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後來修正的條文沒有給我們看，你再唸一次，因為當初就是「使用者」的定義有問題，可是現在你唸的還是「使用者」啊！

主席：第十七條，修正過條文如下：「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後，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再確認。」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如果「使用者」有爭議，用「各方使用者」這樣就可以全部涵蓋在內，這樣應該沒有爭議了。

主席：好，照許添財委員的意見，增加「各方」兩個字。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對，在「使用者」前面增加「各方」兩字。

主席：好，就照委員許添財的意見，在「使用者」前面增加「各方」兩字。

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節節名，不予採納。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等一下！你剛剛唸的第二十一條是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是不是？

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剛才我們的主決議是說回饋金會納入立法說明裡面，剛才行政單位同意的，所以你在宣讀的時候，是不是也要講一下呢？

主席：那個部分沒有問題吧！好，就是李貴敏委員回饋金的部分，是有這件事。

議事人員：第二十一條提案條文說明應納入李貴敏委員的回饋金的說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應納入立法說明欄。

議事人員：應納入立法說明欄。

主席：好，繼續宣讀。

許委員添財：（在席位上）這個用詞不是李貴敏委員的意見，是李貴敏委員等版本的意見。對，「版」要加上去。

主席：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議事人員：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不予採納。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及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合併修正如下：增列第四項「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推動身分資料查詢比對、認證或驗證相關機制，以利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增列第五項如下：「利用前項機制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如下：第三項第二行「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第四項首句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海關及中央銀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節節名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二節節名，不予採納。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增列第二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利用使用者個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照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就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利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路提供服務，其作業應符合前項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管機關核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為什麼把支付機構要建置符合水準的資訊系統拿掉呢？主管機關拿掉的原因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特別要拿掉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有啊！剛才用語那邊拿掉了，只有講標準什麼的，後面才講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我剛剛聽到的是這樣，那個地方拿掉了。為什麼要拿掉呢？拿掉的原因是什麼？沒有拿掉，唸起來就不應該是這樣啊！要不然你們再唸一次第二項的地方。

應該是「專營之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標準」？有還是沒有？我剛剛聽到的是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二項已經包括了。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第二項已經包括了？沒有啊！剛才唸的不是這樣，你要不要再唸一次第二項的地方？

議事人員：修正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為「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它不用建置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後面第 30 條……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加上，好不好？因為它的資訊安全很重要啊！

主席：要加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就要先講，應該要建置資訊系統，至於要辦理的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對不對？你還是要求它要去建置，只是標準以及安全控管作業，由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一定是加最前面嘛！所以是「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

主席：可以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可以的話，就照李貴敏委員的修正意見，再宣讀一次。

議事人員：「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變更時亦同。」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原則上就是這樣。

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議事人員：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及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五節節名，不予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如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應該是講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二條跟我的第三十五條合併修正為……因為這個修正不是第三十五條，它會變成行政院版本的第三十二條。

議事人員：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及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合併修正如下：「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股東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主席：可以吧？

議事人員：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不予採納。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第十一條是不納入本條例，但是納入行政命令裡面，所以不要說「不予採納」，變成這裡所決議的，只是納入行政命令裡面，但事實上我們作成的主決議，它只是不列入本條例，但是必須列入其行政命令裡面。

議事人員：李委員貴敏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不予採納，但有一附帶決議，待會宣讀。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是不納入本條例，不是不予採納，好不好？

議事人員：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另提附帶決議。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七條不予採納。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改列為第三十八條。其修正內容如下：「為避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使用者權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地位向使用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使用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有意見，剛才我們不是已經討論過？清償基金只要電子支付機構都要設立，並不是只有專營機構而已。所以前面所說適用、設置清償基金，是所有電子支付機構都適用，並非只限專營的，因為如果它要規避也很容易，只要兼營就可以規避，所以第一，此處應包括所有電子支付機構；第二，你們把「消費者」改為「使用者」，但在別的條文又說「使用者」是包括境外第三方的支付業者，我們的清償基金純粹是為了消費者而設置，並不是要賠償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

主席：可以嗎？那就把專營的部分拿掉，「使用者」改為「消費者」。

現在請幕僚人員，將修改後的條文，再重新念一次。

議事人員：「第三十八條 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主席：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議事人員：第二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一條。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三條。

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三條。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六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八條，不予採納。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七條。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七條、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九條，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改列為第五十八條。

主席：有關條文內容、條文內準用或罰則等相關之條次，如有變動，請金管會配合調整後，送委員會納入紀錄。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漏念了第十四條，有關境外的部分。

主席：那個等一下會處理，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現在就處理啦！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不是，那個還要納入立法理由說明，所以……

主席：好，我最後再請他作說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附帶決議：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係規範境內交易。本國電子支付機構得自行或與他國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從事相關交易或提供服務。

提案人：李貴敏 賴振昌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主席，除了照案通過之外，拜託還要納入立法理由，就是剛才那一段……

主席：可以吧？

好，本項附帶決議最後加入「並請納入立法理由」。

我們另外還通過幾項附帶決議，那就再宣讀一次好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稍等一下，第十四條不是還有增列第二項，亦即「政府應協助發展境外合作……」，這部分怎麼會沒有了？有念過嗎？

主席：有，增列為第五項。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有嗎？

主席：有。

附帶決議一共有 6 案，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決議如下：「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孫大千等 25 人分別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三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無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

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到此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進士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 時 49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王進士 楊麗環
林國正 陳根德 陳雪生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吳育昇 廖正井 李桐豪 黃偉哲 鄭天財 周倪安 李貴敏 邱文彥
蔣乃辛 蘇清泉 江惠貞 呂玉玲 邱志偉 顏寬恒 孔文吉 潘維剛
何欣純 王惠美 高金素梅 呂學樟 王廷升 賴振昌 盧嘉辰 林滄敏
賴士葆 楊瓊瓔 徐欣瑩 羅明才 陳歐珀 江啟臣 葉津鈴 楊應雄
蕭美琴 簡東明 陳明文 陳怡潔 許添財 林德福 林鴻池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12 月 22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副 司	長	吳舜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
	總 經 理		王 昌
	副 總 經 理		吳元仁
	副 總 經 理		陳憲着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副 總 經 理	江瑞堂
風險管理室風	副 主 任 委 員	周瑞祺
會計處	控 長	劉文珮
資金運用處	處 長	王君如
郵務處	處 長	潘裕輿
儲匯處	處 長	李甘祥
壽險處	處 長	王淑敏
資產營運處	處 長	郭純陽
資訊處	處 長	蔡文慶
集郵處	處 長	陳樹東
人力資源處	處 長	簡良璘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處 長	丘京華
內政部地政司	董 事 長	陳憲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代 理 科 長	洪天貺
12 月 24 日（星期三）	專 門 委 員	巫忠信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建宇
會計處	常 務 次 長	范植谷
郵電司	處 長	洪玉芬
航政司	司 長	王廷俊
路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人事處	司 長	林繼國
總務司	處 長	林能進
觀光局	副 司 長	吳舜龍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組 長	賴炳榮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羅吉日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 事 長	林榮松
	董 事 長	卓訓榮
	財 會 主 任	卓祺嘉
	行 政 組 主 任	丘惠嬌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	陳建宇
	主 任 秘 書	徐永浩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董 事 長	李建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羅金賢
內容事務處	副 處 長	簡旭徵

通訊營管處	代理副處長	梁溫馨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董 事 長	李大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25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專 門 委 員	陳玉雯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總 工 程 司	鍾維力
第一組	組 長	楊正君
第二組	組 長	陳錦勝
第三組	組 長	王世典
第四組	組 長	陳永毅
第五組	組 長	陳慧君
第六組	組 長	徐榮崇
主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2 月 2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

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所列五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文祺及會計處處長洪玉芬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劉權豪、葉宜津、管碧玲、楊麗環、王進士、蔡其昌及林國正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文祺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李鴻鈞、陳根德及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 1 案，交通部主管 10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全部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第 2 案至第 5 案，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書案」及「102 年度決算書案」，全部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10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826 億 2,474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27 億 8,467 萬 2,000 元，減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982 萬元（各等郵局節慶布置部分）、「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492 萬 6,000 元、「郵件運輸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中無鉛汽油、柴油 1,531 萬元、「其他郵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88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用品消耗」之「服裝」482 萬元（行政單位人員）、「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

託調查研究費」中專題研究 85 萬元，共計減列 5,66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7 億 2,806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98 億 4,007 萬 5,000 元，增列 5,660 萬 6,000 元，改列為 98 億 9,668 萬 1,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4 億 3,896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項下編列「用人費用」之「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3,184 人，較 103 年度 13,489 人減少 305 人，104 年度預算數居然比 103 年度預算 4 億 9,468 萬 7,000 元增加 6,264 萬 2,000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編列津貼理應與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成正比。爰凍結該公司 104 年度郵務部門上述科目項下「用人費用」之「津貼」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3,184 人，較 103 年度 13,489 人減少 305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反較 103 年度預算 4 億 9,468 萬 7,000 元增加 6,264 萬 2,000 元（增幅約 12.66%），顯欠合理。鑑於相關津貼預算，理應隨現行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降低而減少始為合理，爰凍結該公司 104 年度郵務部門上述科目項下「用人費用」之「津貼」增加預算 6,264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支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3. 鑑於近 5 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呈現微幅下滑，卻又年年編列數億元「業務宣導費」，顯見業務宣導成效不佳，有待改善。故將「郵件處理費」、「其他郵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等項下「業務宣導費」共計 5 億 4,227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改善營運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昆澤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 億 5,645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5,367 萬 5,000 元，增加幅度 17.7%，其中「業務宣導費」增加 2,981 萬 3,000 元，「印刷及裝訂費」增加 2,380 萬 4,000 元，唯 10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為負成長（-0.73%），且公司並未新增重大業務，相關預算顯無增列之需要，爰此，104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5,367 萬 5,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郵件數量 2,712,661,000 件，104 年度僅 2,678,152,000 件，減少 34,509,000 件，約減少 1.27%。但是 103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 億 0,277 萬 9,000 元，其中業務宣導費 9,378 萬 4,000 元；而 104 年度預算「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 億 5,645 萬 4,000 元，其中「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2,359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981 萬 3,000 元，約增加 31.7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數量年年遞減，郵件處理之「業務宣導費」卻大幅增加 31.78%，顯然績效不彰，預算編列浮濫。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 億 5,645 萬 4,000 元，應予刪除 2,981 萬 3,000 元。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3)「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其中編列「業務宣導費」1 億 2,359 萬 7,000 元，主要係因應郵件處理宣導、郵件推廣所舉辦之各類宣傳及活動等費用。但有關郵件處理，其僅需於其網站中詳列即可，郵件更屬其專營業務，並不必花費大筆經費辦理宣傳及活動，爰予以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用於郵件處理宣導、郵件推廣等相關宣導活動。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政策宣導方面明顯不足，多數民眾都對相關業務停留在久遠的印象，可見年年編列大筆預算卻看不到實際效果。當前政府財政收支嚴重失衡之際，應更加審酌經費使用。爰該公司 104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所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預算 1 億 2,359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5)「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編列「業務宣導費」3 億 2,577 萬 2,000 元，係印製各種業務宣導傳單、海報、舉辦用郵常識有獎徵答活動、購置行銷贈品、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播放廣告及其他積極推展業務所舉辦之行銷活動等費用。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大業務，郵件業務中之函件業務屬其專營業務，儲金匯兌業務其早受民眾信賴而不必再加以宣導，人壽業務之主要推展則在於業務人員之良莠，而非再於廣告。爰刪除此部分費用 2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以上(1)至(5)案併第 3 案處理。

4.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量將郵政業務以外包方式代工，以營造「用人費用」不斷下降，並以逃避企業照顧員工之責任。是故將「郵件處理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8 億 4,26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佣金費用」5 億 3,000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 億 4,854 萬 4,000 元，略減少 1,854 萬 4,000 元。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的員工，以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開支，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 104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中編列「績效獎金」18 億 6,224 萬 2,000 元，若重複編列類似獎金，有疑似自肥之嫌，「佣金費用」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主要發放對象者，應回歸於當年度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爰此，凍結「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5 億 3,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蔡其昌 葉宜津

(1) 推展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有關「佣金費用」，其所編列「甲種佣金」，並未區分業餘招攬或窗口受理均一律給予甲種佣金，反造成不公平現象。按窗口受理，其主要係客戶信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形象，而主動前往投保，其所有利益應歸屬公司本身，不應再發給甲種佣金。而丙種佣金，其分為招攬競賽、營運績效、團體行銷、推展保單借款、推展壽險房貸及專案等六大類，前三者之佣金實與甲種佣金有所重疊，其對壽險業務實際發展有限，故今後之發放應限於後三者對業務有所助益者為限。綜上，刪除其半數「佣金費用」2 億 6,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編列 5 億 3,000 萬元，然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資料，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該公司員工（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酬酢等開支，與行政院所訂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之規定未符。是故將「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編列 5 億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該筆支出自 105 年度起改列「獎金」支出，以利本院審查預算。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以上(1)至(2)案併第 5 案處理。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為民服務，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585 萬元，其中 60 萬元即為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就各項服務中顧客認為最需改善之內容方面，以住宅戶反映之「信件送錯地址」（44.9%）、「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29.9%），及企業戶反映之「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等不滿意比率均較 102 年度調查結果高，顯示該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之提升，仍待強化。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並未針對前開業務提出改進計畫，造成相關服務不滿意度年年提升。爰凍結 5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5 億 0,778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3 億 8,457 萬 4,000 元增加。查該公司歷次「購建郵政局所計畫」興建完成後，於 102 年度再次編列 4 年期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然 102 年度營運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原預期，顯見投資效益不佳，勢將延長計畫回收年限；104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0,778 萬 6,000 元，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7.32%，較最近 2 期（附表編號 3 及 4）已完成計畫之實際報酬率為高，估列過於樂觀。爰此，針對 10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購建郵政局所計畫」5 億 0,778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購建局所計畫 102 年度之營運效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設備（能量）利用 率	實 際 投 資 報 酬 率	預 計 投 資 報 酬 率	投資報酬率差距
1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6,499,185	90%	6.70%	12.36%	低 5.66 個百分點
2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3,413,891	90%	8.85%	12.86%	低 4.01 個百分點
3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2,979,095	90%	6.44%	9.99%	低 3.55 個百分點
4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備計畫（94-99）	1,888,362	70%	6.92%	7.18%	低 0.26 個百分點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 表列投資報酬率差距=實際投資報酬率—預計投資報酬率。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5 億 0,778 萬 6,000 元，其屬 4 年計畫，預計購置房地 3 處、興建局屋 12 處。但其歷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預計，且從其預算書表，完全不知其購建內容，故凍結其全部，待其提出 104 年度之購

建內容及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之書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本(1)案併第 7 案處理。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21 億 3,675 萬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臺北市華光社區開發計畫案」及該公司發展物流服務需要，而向內政部申請價購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二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 19.4 公頃。然內政部在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時，發現原規劃為住五用地，地下埋有大量事業廢棄物，基於安全考量，有許多土地已不適宜作住宅使用，目前該建置計畫土地價購面積與經費，尚須等待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才得以進行後續議約與簽約事宜。由於 103 年度預算 31 億 9,059 萬 3,000 元迄至 103 年 10 月底尚未執行下，104 年度又續編 21 億 3,675 萬元，預算編列需考量以 103 年度所列預算及實際工程進度，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確認讓售土地面積，並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亦需配合土地面積調整計畫總經費等相關內容函報交通部辦理相關事宜後，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4 年度，每年度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均高逾 12 億元，其所辦理事項及金額如下表所示。惟其預算內容並未揭露擬辦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實難自預算案瞭解及評估其每年度均編列該等預算高達 12.65 億元至 15.65 億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4 億 6,302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0 至 104 年度本項經費執行細目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備 註 說 明
100	1,265,804	1,208,560	1.決算數係包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666 萬 2 千元。 2.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房屋及建築 1 億 7,979 萬 4 千元。 (2)機械及設備 5 億 4,328 萬 3 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8,511 萬 8 千元。 (4)什項設備 2 億 5,760 萬 9 千元。
101	1,340,978	1,297,678	1.決算數係包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203 萬 9 千元。 2.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房屋及建築 2 億 0,005 萬 6 千元。 (2)機械及設備 5 億 3,238 萬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1,768 萬 7 千元。 (4)什項設備 2 億 8,592 萬 9 千元。 (5)租賃權益改良 5 處 492 萬 6 千元。

102	1,565,197	1,498,653	1.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927 萬元。 (2)土地改良物 1 處 30 萬元。 (3)房屋及建築 1 億 8,501 萬 3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4)機械及設備 7 億 4,927 萬 3 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3,663 萬 3 千元。 (6)什項設備 2 億 5,418 萬 8 千元。 (7)租賃權益改良 7 處 1,052 萬元。
103	1,563,191	-	1.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0 萬元。 (2)房屋及建築 1 億 6,724 萬 9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3)機械及設備 9 億 0,616 萬 8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0,104 萬元。 (5)什項設備 1 億 7,598 萬 4 千元。 (6)改良租賃局屋 15 處 1,255 萬元。
104	1,463,025	-	1.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 2,540 萬元（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土地改良物 100 萬元。 (3)房屋及建築 1 億 5,604 萬 6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4)機械及設備 7 億 9,323 萬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3,983 萬 6 千元。 (6)什項設備 1 億 4,051 萬 3 千元。 (7)租賃權益改良 700 萬元（改良租賃局屋 103 處）。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8 億 8,104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8 億 3,702 萬 7,000 元增加 4,401 萬 3,000 元，惟 104 年度「手續費用」收入預計比 103 年度減少 4.08%，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局大多位於各地方精華區，目前陸續上網招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未來全省各地郵局的節餘空間，將陸續釋出供作長照中心、文創園地、旅館或購物中心使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資產活化規劃及進度個別收益……等，按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2. 依據 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僅顧客對郵局窗口服務之「整體服務表現」較 102 年度略有提升，其餘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分數均為近 4 年度新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相關服務品質提出檢討，並建立該項成績列入員工績效考核項目，俾維護郵局之企業形象。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蔡其昌

13. 隨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至 102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36.38%，預計 104 年將成為兆元產業。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擴展電子商務市場規劃之書面報告，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蔡其昌 葉宜津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為民服務，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其委外辦理內容包括：(1)窗口服務滿意度調查。(2)住宅戶投遞服務滿意度調查。(3)公司企業戶投遞服務滿意度調查。而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一期委外辦理之「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就整體服務表現方面，僅顧客對郵局窗口服務之「整體服務表現」滿意分數較 102 年度略有上升，其餘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為窗口服務、住宅戶投遞服務、企業戶投遞服務 3 項加權平均值）均為近 4 年度新低，而各項服務中顧客認為最需改善之內容，以住宅戶反映之「信件送錯地址」（44.9%）、「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29.9%），及企業戶反映之「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等不滿意比率均較 102 年度調查結果為高，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有下滑之趨勢。是故，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以加強提升相關服務品質，俾維護郵局之企業形象。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15.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約 648 億元（減幅約 18.66%）、「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2,215 萬 8,000 元（減幅約 10.15%），致其 104 年度預算案每股盈餘為 1.21 元、總資產報酬率為 0.13%、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5.84%，除均較 103 年度預算低外，亦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以來新低，獲利能力顯已出現警訊。是故，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績效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16.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諸多缺失，長期遭國人詬病。「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就整體服務表現方面，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為窗口服務、住宅戶投遞服務、企業戶投遞服務 3 項加權平均值）均為近 4 年度新低，以住宅戶最不滿意為「信件送錯地址」（44.9%），企業戶為「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之提升，仍待強化。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要儘快解決民眾及客戶端詬病的缺失外，也要整體加強服務，以提高企業形象。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蔡其昌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除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外，其實質均屬高度服務業性質，然其不管設備、裝潢、配制及服務均不夠親民便民，與民間公司相比，不論是包裹、快捷、壽險、商城等業務均無競爭力可言。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此部分加以改善，不應再以獨占國營事業自居，而應以顧客至上為目的之服務業心態轉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將大舉招募 1,500 人，並研議替第一線的櫃檯人員及郵差加薪 500 到 1,000 元，郵局窗口包括郵務和儲匯，都由內勤櫃檯人員輪值。一旦交通部通過加薪案，104 年 1 月招募的郵差薪水最多從現行 3 萬 4,000 元增至 3 萬 5,000 元，郵局櫃檯人員則從 2 萬 8,000 元提高至 2 萬 9,000 元，且現職人員也將同步加薪。然而郵局明明有許多具有豐富郵務經驗的契約工及郵差卻無法替補成為正職。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需檢討人員晉升問題，切莫損失契約工等約聘僱人員的工作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蔡其昌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郵費收入」255 億 9,143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59 億 4,879 萬 7,000 元，減少 3 億 5,736 萬 5,000 元，約減少 1.4%。由於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至 102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36.38%，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國營公司後，經營環境日趨嚴峻，而傳統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因為價格競爭和電子商務夾殺之下，函件營運量反而逐年下滑。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搭上時代潮流，在電子商務市場爭取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多元化擴展郵件業務。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20.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逐年遞減，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衰退 6.91%，相較於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高達 16.1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

依經濟部統計，100 至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3 年間成長 36.38%，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將分別達 8,900 億元與 1 兆元之規模。隨網路科技發達，傳統函件遞送業務已逐漸沒落，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電子商務市場高度成長所帶來之商機、危機與轉機，如守舊而不思積極創新恐將為市場淘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電子商務市場郵物競爭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革新方案反映於 105 年度預算案，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21.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

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反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逐年遞減，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衰退 6.91%，相較於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率高達 16.1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業務縮減之因，並研商未來因應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九)另有委員提案 11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用人費用」項下「津貼」預算編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4 億 9,468 萬 7,000 元增加 6,264 萬 2,000 元（增幅約 12.66%），然依其員工人數彙表中指出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3,184 人，較 103 年度 1 萬 3,489 人減少 305 人，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估郵件營運量 26 億 7,815 萬 2,000 件，較 103 年度下降 3,450 萬 9,000 件，為近 5 年度新低，郵務業務營業收入 256 億 5,203 萬 2,000 元，亦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 3 億 3,470 萬 2,000 元，郵務營運狀況呈衰退現象，相關津貼預算實無增列之理。爰此，104 年度「用人費用」項下「津貼」應予以刪減 5%（2,473 萬 4,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10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運費資料顯示，其援例編列郵政各類傑出人員出國觀摩之國外旅費 204 萬 3,000 元，然該計畫不僅出國人數眾多（如下列示），且 102 年度決算甚有超逾預算之情況，未符撙節原則。

(1)100 年度決算數：出國人數 37 人*7 天（赴澳洲），旅運費決算數 190 萬 9,000 元。

(2)101 年度決算數：出國人數 39 人*7 天（赴日本），旅運費決算數 206 萬 3,000 元。

(3)102 年度決算數：出國人數 43 人*7 天（赴澳洲），旅運費決算數 236 萬 9,000 元，超逾預算案編列出國人數 32 人*7 天，旅運費預算 229 萬元。

(4)103 年度預算數：擬派出國人數 32 人*7 天（赴日本），旅運費預算案數 230 萬元。

(5)104 年度預算數：擬派出國人數 32 人*7 天（赴澳洲），旅運費預算案數 204 萬 3,000 元。

該計畫如為表揚傑出郵政人員，則其人數及激勵措施，均逾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所訂標準；倘屬出國考察觀摩計畫，近 5 年度計畫內容均為赴日本或澳洲觀摩窗口作業及郵件處理作業實況，與行政院自訂之 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與天數應力求精簡等規定未符，爰刪除本項預算數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郵件處理費-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編列 401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64 萬元增加 337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5.27 倍，然預算書中竟全未說明增加原由，預算顯為浮濫編列。爰此，104 年度「使用材料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337 萬 2,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4.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郵件運輸費-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82 萬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89 萬 1 千元增加 392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4.41 倍，然預算書中竟全未說明增加原由，預算顯為浮濫編列，爰此，104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應比照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392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5. 中華郵政（股）公司 103 年度預算編列郵件數量 2,712,661 千件，104 年度僅 2,678,152 千件，減少 34,509 千件，約減少 1.27%。但是 103 年度「郵件運輸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3,877 萬 8 千元，分別辦理委外運輸及月台郵件搬運委外；而 104 年度預算「郵件運輸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5,068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190 萬 9 千元，約增加 4.98%。惟中華郵政（股）公司 104 年度郵件數量較 103 年度減少 1.27%，郵件運輸之費用卻增加 4.98%，顯然成本控管不合理，預算編列浮濫。爰此中華郵政（股）公司 104 年度「郵件運輸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 億 5,068 萬 7 千元應予刪除 1,190 萬 9 千元。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6. 依審計部 99 年審查意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員工之優存利率缺乏法源依據，故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所編列郵政員工優存超額利息均未執行。但該公司卻以修正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作為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調整依據，並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其已逾越法律授權，其無合理性，故刪除其所編之優存超額利息 1,655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7. 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21 億 3,675 萬元（103 年度預算數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包含土地費用 19 億 9,024 萬 5 千元、土地改良物 8,300 萬元、房屋及建築費用 6,350 萬 5 千元。

惟內政部於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時，發現原規劃為住五用地地下埋有大量事業廢棄物，基於安全考量，部分土地可能已不適宜作住宅使用，爰需配合將上揭產業專用區 B 標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俾敷抵價地分配之需，是以，本案需俟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確認讓售土地面積後，雙方再進行後續議約與簽約事宜，而中華郵政公司亦需配合土地面積調整計畫總經費等相關內容函報交通部後辦理；且因 103 年度預算案本院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該公司所編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迄至 103 年 10 月底均未執行，爰刪除 104 年度續編之 21 億 3,675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8. 交通部 11 月 7 日預告修正「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草案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草案，開放郵政儲金得對中國地區投資（含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債券及票券）及資金拆存，擬放寬郵政儲金可投資中國地區。我國目前郵政儲金約 5 兆 4,000 億、郵政壽險資金近 7,000 億元，兩者合計超過 6 兆元，堪稱全國最大金庫。依據

草案內容，可投資中國資金的上限為淨值 0.6 倍，依今年到 8 月淨值 1,100 億元計算，郵政儲金可投資中國之金額將達 660 億元。

據中央銀行 2014 年 6 月統計，中國是我國銀行業最終風險之首要債務國，台灣銀行業在中國之曝險餘額達 926.5 億美元。如將我國銀行對香港之曝險 233.3 億美元也計算在內，台灣銀行業對中國、香港之曝險金額高達 1159.8 億美元，約三兆五千多億新台幣，直逼我國銀行業整體股東權益之總額。金管會鑑於銀行業對中國曝險金額過高，業已對銀行辦理專案金檢。爰要求交通部及中華郵政於上開兩項草案公告期間，應完成辦理公開說明會並邀請正反意見專家學者辦理公開之聽證，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綜合結論專案報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前不得修正該草案有關放寬投資中國之規定。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9. 對於交通部擬修改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和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準備要開放郵政儲金得對中國地區投資，含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債券及票券及資金拆存。但以中國地方債務高達 25 兆人民幣，加上中國企業不斷爆出積欠債務無法還清情況，甚且兩岸尚未簽署 MOU 的情況下，放寬郵政儲金投資陸股，根本毫無保障。爰郵政儲金係台灣人民最信任之存款機構，其投資標的目前不應及於中國地區，在未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前，郵政儲金不得對中國地區任何標的投資。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10. 103 年度甫編列「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嗣因推動困難撤銷籌設，並以不執行預算方式處理，預算編列及撤銷，均未臻周延覈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及預算法規定，立即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始得撤銷相關預算。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蔡其昌

11.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範圍內原住戶原位置保留及安置作業皆已處理完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本計畫 103 年度預算，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先行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以上第 10、11 案為本會 12 月 22 日之提案，惟 12 月 24 日由院長主持 103 年度預算之黨團協商，已作成結論，概要如下：1. 103 年度轉投資預算 2,000 萬元及「中華郵政綜合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案，同意刪除。2.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1 億 9,059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作業完成辦理拆遷、遷移、安置、徵收、協調及地主發回土地分配之行政程序，並將建置計畫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為免院會及委員會有不同之決議，12 月 22 日之 2 項提案均不予處理。）

102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4,64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0,555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 億 4,09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7,883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3,083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4,800 萬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1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104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22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1,216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32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896 萬 2,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6 萬 2,000 元，增列 320 萬 5,000 元，改列為 326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1. 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大筆之不動產，其資產來源實源係於日治時代之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且其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應屬於國家資產即易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1)台灣郵政協會業務單純，主要以不動產租賃為主要業務，專職員工人數僅 4 人，惟其董監事人數與規模，不論是章程所訂席次或本（第 4）屆實際席次均高達 20 人，相較於專職員工人數僅 4 人負責日常會務之運作，實不符常理。是故，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檢討董監事人數與規模，並予適度縮減，以利協會提高經營績效。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2)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104 年度「董監事兼職酬勞」預算案數 72 萬元。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7 項：「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三）捐助人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全均係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選任，與上開監督要點所訂，除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外，宜納入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等規定未盡相符，且多數董監事之背景相近，難以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效果，亦難發揮監督效果。爰要求交通部應於半年內修訂郵政協會捐助章程，減少半數之董監事人數，並擴大董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3)「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屬於公設財團法人，依其章程旨在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置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由交通部就部內及中華郵政現職人員中任免，然而，該會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以 104 年度為例，年營收僅編列約 1 億多元，業務收入來源中高達 86%為租金收入，相較於董監事合計達 20 人，該會平日僅 4 人負責維持日常業務而言，董監事人數實屬過高，要求交通部督導該財團法人於 1 個月內修改章程，適度縮減其董監事人數，也有助於節省董監事酬勞之支出。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4)「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屬於公設財團法人，依其章程旨在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置董事 15 人，由交通部就部內及中華郵政現職人員中任免，依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及第 7 項：「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三）捐助人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然而，目前該會 15 名董事全數為交通部及中華郵政現職人員，欠缺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與前揭監督要點不符，難以藉助不同專業背景人士或外部資源，推動該會業務，要求交通部督導該財團法人於 1 個月內修改章程，在董監事人選方面納入一定比例之外部人才，以對該會之經營績效產生助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5)台灣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惟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選任，且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似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關連，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效果，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是故，要求交通部應儘速檢討董監事之專業背景妥適性，並研議納入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等，以利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效果。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以上(1)至(5)案併第 1 案處理。

102 年度財團法人郵政協會決算書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12 月 24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3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0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所列八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會計處處長洪玉芬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楊麗環、管碧玲、李鴻鈞、葉宜津、蔡其昌、王進士、劉櫂豪及邱志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常務次長范植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潘維剛、楊瓊瓊及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 1 案至第 8 案所列預算案及決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依議事處來函案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第一案：102 年度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66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0,218 萬 2,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44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21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2,053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6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7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23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106 萬 2,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3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0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15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4,439 萬 7,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9 億 0,71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2,58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0,099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2,48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56 萬 2,000 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第二案：103 年度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8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812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72 萬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82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2,273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55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3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55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402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50 萬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 億 1,200 萬元，全數刪除。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05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第三案：104 年度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審查結果：

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1. 對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現正積極處理其所有之資產，但其若干處理方式顯有賤賣之嫌，因此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其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有爭議之資產，應暫時停止處

分之作業，而應採訴訟方式解決爭議。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李昆澤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68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1,526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什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426 萬 1,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57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57 萬 7,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6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其財產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亦即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但多年來，其卻持有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而幾無其他業務功能，對整體國家發展甚為不利。尤其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其並不受任何監督管轄，應屬於國家資產即易淪為私人化財產。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均由交通部指定董監事，於國家尚能掌握此財團前，實應儘速加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問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2.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案員額人數為 24 人，含專職人員 1 人、委外 2 人，及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兼職者 21 人；另其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公司現有 2 名員工分別辦理會計及總務事宜，亦均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兼職。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為：董事長 5,800 元、組長 4,300 元、副組長 3,600 元及幹事 2,800 元；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2 名兼職員工，每人每月 5,000 元。

查行政院所訂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二)項規定：「支給標準：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000 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500 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000 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2.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次查與該協會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其董事長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兼任，其兼職費即參採前揭規定每月支給 3,000 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所屬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之兼職費支給標準，皆較行政院所訂之支給規定及同性質公協會兼職費支給額高。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 3 年評估報告皆明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兼職費標準不一且偏高顯欠合理，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用人費用」自 104 年度預算起，應以上開行政院所訂標準為上限不得超編。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固定資產」1 億 0,004 萬 3,000 元，包含「土地」9,655 萬 9,000 元、「土地改良物」35 萬 4,000 元、「房屋及建築」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2 萬元，資產規模甚為龐大，與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0,017 萬元及 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0,029 萬 5,000 元相較，尚無重大變動。據媒體 102 年調查報導，「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全台仍擁有近 350 筆土地、100 多筆房屋，但帳面上的資產總額不到 10 億元。交通部官員直言，因這些土地僅是以公告地價估算，「和市值絕對差很多！」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實際資產可能是此數字百倍以上。交通部過去十幾年來曾多次討論處理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但因資產實在太過龐大，且產權紊亂，要清算、要釐清產權或採取其他方式，始終沒有定論。」。

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 3 年評估報告皆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未表列財產目錄，預算書表編列未盡詳實，顯與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符，預算籌編未盡詳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應表列財產目錄並核實提供市值鑑價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4.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固定資產」1 億 0,004 萬 3,000 元，包含「土地」9,655 萬 9,000 元、「土地改良物」35 萬 4,000 元、「房屋及建築」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2 萬元，房地產租金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主要收入，然該協會 10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1 億 1,683 萬 8,000 元，顯較 102 年度決算數呈衰退，主要為「租金收入」未見成長所致，而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支出」1 億 1,526 萬 1,000 元，卻為近 5 年度最高者，104 年度「租金收入」未見成長，「業務支出」占比卻提高。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須對資產管理績效提出檢討方案，並研謀多元化營運方式之可行性。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蔡其昌

5. 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中並未對現有資產持有及運用情形、預計推動之出租、處分或相關活化開源計畫等提出具體工作內容，亦未就預計達成之年度工作目標研擬相關績效評核指標，資產管理工作計畫內容簡略，主管機關交通部亦未覈實督導審核該公設財團法人之年度工作計畫，均有欠當。且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近年「業務收入」未見成長，「業務支出」占收入比率卻提高，資產管理績效亟待檢討強化。故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督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其資產持有成本逐年增加，全面檢討現行資產管理作業，並研謀多元化營運方式之可行性，以維該財團法人業務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蔡其昌

6. 檢視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固定資產」1 億 0,004 萬 3,000 元，包含「土地」9,655 萬 9,000 元、「土地改良物」35 萬 4,000 元、「房屋及建築」311 萬元及「什項設備」2 萬元，資產規模甚為龐大。然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3 點第 5 項及財團法人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3 項均規定，該協會之預、決算書應包括「財產目錄」。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並未表列財產目錄，預算書表編列未盡詳實，顯未符交通部及其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故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補送 104 年度預算書案內之相關財產清單，並自 105 年度預算書案起將財產目錄列為編列項目。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04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1,969 萬 8,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07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2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編列購置「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購置辦公房舍）預算 2 億 4,400 萬元。

惟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係統籌網域名稱註冊及 IP 位址發放之非營利性組織，其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連續多年認為，該收入屬預算法所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範疇，逕歸屬財團法人收入，實有未洽，宜歸於國庫。

爰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置「土地」與「房屋及建築」（購置辦公房舍）預算 2 億 4,400 萬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收入應否歸屬國庫，及其法制規範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2. 全世界目前有 13 組（編號 A 至 M）管理全球資訊網路主目錄的「根網路域名系統伺服器」

(Root 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簡稱根伺服器)，其中 10 組設於美國，另荷蘭、瑞典和日本各有一組；每組根伺服器在全球多處設置共 504 台鏡射站 (mirroring)，分散協同、輪流回應全球網路使用者之域名 (DNS) 查詢解析回應引導之網路運作。我國於 102 年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置 F 根伺服器 (F-Root DNS Server) 鏡射站，98 年於中央研究院設置 I 組根伺服器鏡射站，目前國內共有 F、I、J 組共三台根伺服器鏡射站。

近年全球跨國之網路攻擊事件威脅及影響規模日益嚴重，網路資通之維安迅速上升為各國國家安全、經濟戰略考量之重要因素。近日國際傳媒報導美國官方掌握情資指 SONY 公司遭受嚴重之駭客侵入破壞，乃利用台灣較快速之網路設施轉傳，惟此一訊息在國內並無任何機構進行確認追查及回應。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統籌及協調我國內、外網域名稱註冊系統、IP 位址、網路協定等事宜，並設有網路安全委員會，其任務包含我國網際網路安全管理政策之諮詢、國內外網路安全相關議題之資料收集及研擬因應、網路安全及網路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擬定、提升並確保國內所有 DNS SERVER 之安全性、大規模網站安全掃描檢測等。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應自 104 年度起，宜與我國相關資安單位協商分工，以達成我國資通安全之合理機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2,60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2,445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345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55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55 萬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0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4 項：

1.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政府原始捐助比率 94%，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該工程司 100%轉投資之事業，其性質與國營事業類似，年終及績效獎金標準不應與國營事業差異過大。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十二)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十七)「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

核發放」。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101、102 年度除領取 2 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外，另有 5.45 至 6.31 個月之績效獎金，遠逾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 102 年度為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年終及績效獎金合計 7 億 2,056 萬 5,000 元，遠超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顯示該公司鉅額獎金已影響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收益。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績效獎金屬於非經常性給與，由董事會每年度視營運狀況而定為由，未曾提供予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及 104 年度預算數，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提高營業收入，並凍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二分之一，及針對董事會核定 104 年度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分配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1)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0%轉投資之事業，其性質與國營事業類似，該公司員工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不應與國營事業差異過大；惟近年度該公司員工領取約 7.45 至 8.31 個月本薪之年終及績效獎金，除遠逾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及國營事業之獎金標準上限，形成不合理及不公平現象外，且以 102 年度為例，該公司年終及績效獎金總金額 7 億 2,056 萬 5,000 元，遠超出當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 1 億 6,997 萬 7,000 元，顯示該公司發放鉅額年終及績效獎金，已影響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收益。故建請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預算案全數凍結，待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具體合理之獎金核發及人事派任機制，並追究相關派任至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管碧玲 劉耀豪 蔡其昌 王進士

(2)「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係政府捐助比率 94%設置之財團法人，其轉投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性質類似國營企業，其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之發放標準，不應與國營企業差異過大。惟台灣世曦公司員工近年度除領取 2 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外，另發放 5.45 至 6.31 個月的績效獎金，遠遠超過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及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標準，且以 102 年度為例，該公司年終及績效獎金總金額達 7.2 億餘元，遠超出當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台灣世曦公司投資收益 1.6997 億餘元，顯示該公司發放鉅額年終及績效獎金，已影響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收益。參考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明確要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其年終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0%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公司，其性質與國營事業類似，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台灣世曦公司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參酌立法院決議精神辦理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3)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質實與國營事業無異，但其員工年終及績效獎金卻高達 7.45 至 8.31 個月。為符合立法院決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之規定。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應依該決議精神，自 103 年度起比照適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以上(1)至(3)案併第 1 案處理。

2. 有鑑於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長期以來對國家重要建設計畫的進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該工程司主要利基移除導致賸餘減少，104 年度預算案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後，實為短絀 1 億 0,820 萬元，該工程司自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現今業務範圍僅有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而該公司的業務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務並無明顯差異。爰此，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需提升人才培育力度以及提供教育訓練的專業性，增加與民間顧問公司的競爭力，並且調增公益績效目標，以求提高收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3. 針對新竹香山土地徵收案，廢除 R1 行動聯盟表示，新竹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簡稱 R1），長 4.3 公里，要價 46 億元，3 年從 15 億元一路追加到 46 億元，而 46 億元經費是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估，被質疑有利益輸送之嫌。爰此，要求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R1 經費遽增之書面報告，以證實 R1 道路開發的必要性和公正性。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監督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本工程司得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暨再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應透過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運作，且董事、監察人應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 3 屆董監事名單（任期 102 年 3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其中僅董事長係由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指派擔任，其餘 8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等重要職務皆為外聘，該名單雖經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同意，惟代表性仍有不足，恐影響該工程司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決策權。

爰要求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由政府或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代表擔任之比例提高至二分之一，以維護轉投資權益，並監督被投資公司業務執行及職權行使，不致偏離原投資目的。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1)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僅董事長由財團法

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指派擔任，其餘 8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等均為外聘。導致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方向、投資目的，均有可能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及政府之立場有所偏差。因此，為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決策權脫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及政府之監督掌控，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 1 個月內撤換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董事名單，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人員或交通部官員擔任為原則。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本(1)案併第 4 案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76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444 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4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03 萬 7,000 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3 億 8,321 萬 2,000 元，增列 40 萬 3,000 元，改列為 3 億 8,361 萬 5,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成立背景係為解決中華航空公司股份掛於私人名義持有而成立。但其成立時之時代任務業已完成，目前其持有中華航空公司之股份亦僅有 35.91%。故其解散後依其章程將其財產全部歸屬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亦不致使中華航空公司轉變為國營事業。而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並未依照立法院決議將政府捐助比例由 0%改回 100%，顯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亟欲脫離政府監督，並將公產歸於私產之心機。爰建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底前決議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蔡其昌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購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其業已於 97 年全數提列損失，但卻又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實際由政府指派人員擔任董事，其董事長係交通部次長擔任。目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特別股贖回壓力而即將導致破產，交通部一方面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即將破產而急於通過財務改善方案，另一方面卻又讓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訴訟，其政策上完全互相矛盾。為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

務改善方案有更加完整之討論空間，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研議暫時停止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待交通部對於處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方案定案後，再依交通部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訟。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前於 94 年間違背其捐助章程，質押所持有中華航空公司股票向銀行借款 45 億餘元以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致產生重大虧損，現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財務改善方案」，已決議全數收回特別股，惟規劃於減資後將再洽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認購私募普通股。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修改捐助章程將「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增納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業務範圍，然台灣高鐵通車至今嚴重打擊國內飛機航線的營運，再加上原所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係借款而來，每年尚需支付銀行逾 4,000 萬元之利息。故建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宜應本原始設立宗旨，及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責，不宜再參與或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後的認購私募案。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李鴻鈞
蔡其昌 劉權豪

財團法人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9,42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5,933 萬 9,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3,48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784 萬 1,000 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轄下有台北與高雄圓山大飯店及台北圓山聯誼會三大組織，主要從事國際觀光事業，是台灣對外重要門戶，人力資源為其最主要的營運資產，其中台北圓山大飯店員工數便達 682 人，占全體事業員工人數約七成，惟近年來卻屢屢傳出圓山大飯店有違法勞動法令之情形，如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上限、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於晚間 10 時至隔日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過去 2 年間至少有 5 起案件（含合併處理案件）遭到勞動主管機關裁罰，其中亦包含再犯的情形，除嚴重損及員工勞動權益之外，亦對飯店之名譽有所負面影響。爰此，凍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管銷部門費用」四分之一，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對所屬員工勞動權益具體改善之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2. 立法院在 98 年曾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修改該章程，其董監事半數以上應由政府人員兼任，而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業已於 101 年 5 月間修改章程採納立法院決議，章程第 6 條明定「1.本會設董事 9 至 11 人組成董事會，……；為維護本會之公益性，董事、監察人半數以上，應為政府所推薦之現職公務人員。」而事實上該會董監事全數皆由交通部協調薦派，準此，交通部宜將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而目前該會董事長之薪資達 29 萬 0,975 元，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除因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等原因外，不宜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依該財團法人營運性質，尚難謂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復以近年來該會營運情形欠佳，102 及 103 年度迄今均呈現虧損狀態，未達預算目標，董事長之薪資自應從嚴撙節。爰此，建請交通部研議督導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將董事長之薪資參照前開原則辦理。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轄下主要有台北圓山大飯店與高雄圓山大飯店，然而，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的經營重心卻明顯重北輕南，以年營收來看，台北圓山大飯店占了 71%，高雄圓山大飯店僅占 12%，100 至 103 年虧損金額都逾 1 億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要花 3 億元整修台北圓山大飯店的客房與宴會廳，卻任憑高雄圓山大飯店老舊、蕭條。然而，高雄圓山大飯店位於澄清湖附近，風光明媚，加上近年來高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觀光人數均有大幅成長，對於高雄圓山大飯店而言，應是轉虧為盈的大好契機，但多年來未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出積極改善高雄圓山大飯店體質的做法，持續放任南北圓山大飯店的差距擴大。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 104 年 4 月董事會後，立即提報高雄圓山大飯店活化資產、飯店空間整修等具體營運改善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4.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餐飲收入為該財團法人最主要收入來源，又以該財團法人半數以上董事為政府代表，顯具公設財團法人之性質，允較一般民間業者更注重產銷履歷及食材溯源安全機制之控管，以為同業之表率，惟日前亦涉入食安問題，顯見相關管控措施仍有不足。爰要求審慎檢討強化對上游食材之品管監控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5.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4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17 億 6,766 萬 3,000 元，「餐飲收入」占 10 億 2,913 萬 2,000 元，為最大宗收入來源。圓山大飯店號稱是五星級等級，日前卻遭到顧客投訴，有民眾在台北圓山大飯店松鶴廳用餐時，用餐座位區的櫃子角落，看到一隻死老鼠，圓山大飯店坦承確有此事，認為是清潔人員的疏失，這已經讓民眾對圓山大飯店的餐飲品質打上大問號。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務必落實各飯店餐廳清潔，維護高品質之餐飲水準及對於上游食材品質之控管，以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之食用環境。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第四案：102 年度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查結果：均照案通過。

第五案：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0,611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0,554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5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22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70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2 萬 9,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 萬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第六案：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9,31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9,129 萬 9,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18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49 萬 6,000 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解散，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完成清算終結登記，103 年度預算書毋須審查。

第七案：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審查結果：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2,95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2,608 萬 5,000 元，照列。

3. 稅前賸餘：345 萬 1,000 元，照列。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61 萬 6,000 元，照列。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檢測驗證業務主要係執行無線通訊暨安規檢測、電信設備審驗、支援草擬各項新興技術規範。鑑於數位匯流時代，經由行動寬頻網路連結之生活模式已逐漸開始成型，但相關安全意識與防護機制，尚待建立明確規範架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進行資通訊產品之規格審驗與資安檢測業務時，應密切關注此類新型通訊技術之發展，加強評估對資訊安全之衝擊，適時納入審驗檢測範疇，以維護用戶權益。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2. 有鑑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資通安全業務為辦理資通訊產品資安評估與資安驗證，以及行動通訊服務安全提升之研究。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公布「2014 上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在台灣的整體網路環境安全性上，58.6%沒信心，27.9%有信心，13.5%無明確意見；與 102 年 12 月底相比，沒信心比例上升 7.1 個百分點。若網路基礎設施相關資料外洩，有 69%擔心會影響國家安全，22.8%不擔心，8.3%無明確意見。隨著數位資訊科技爆炸性的發展，資安產業發展不論在行動通訊、雲端未來或各種數位內容產業上，皆不可忽視。爰此，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於進行資通訊產品之規格審驗與資安檢測業務時，需跟上時代潮流，對於新型科技發展要能及時評估對資訊安全之衝擊，適時納入審驗檢測範疇，以維護用戶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李昆澤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針對 SONY 公司疑似遭北韓以駭客攻擊事件引發全球關注，後續效應目前仍於國際社會中發酵，更可能衍生成美國與北韓新一波衝突之導火線。面對電腦駭客攻擊已經由過往個人行為衍生成國家行為，各國皆將網路資訊安全納入國防戰略思維之一環，未來類似事件恐將頻繁出現。爰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積極研擬對大規模駭客攻擊之防禦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李鴻鈞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第八案：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查結果：均照案通過。

另有委員提案 8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算

1. 財團法人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支出 1 億 1,526 萬 1 千元，為近 5 年度最高，較去年增加 17,13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03 年 9 月底之土地及房屋清冊，計持有土地 332 筆，持分面積約 8 萬 1,628 平方公尺，其中 148 筆土地已辦理出租，所占比率僅約半數，其餘土地尚處無償借用、占用、閒置、道路用地或列屬畸零用地等；另房屋資產 88 筆，持分面積約 5,114 平方公尺，其中 58 筆房屋已辦理出租，約 7 成資產完成招租，其餘部分房屋尚在招租中；查近年該協會土地及房屋之出租情形，整體資產運用管理顯未反映於增加之業務支出。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三年皆明指資產管理成效欠佳，爰刪除財團法人電信協會 104 年度預計業務支出 10,0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度預算

1. 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十二)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十七)：「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而近年公務人員年終獎金皆維持於 1.5 個月。因此，合計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年終獎金加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2.7 個月。

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用人費用—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等）」編列 1,200 萬元，相較於同年度之「用人費用—薪資」3,888 萬元，年終獎金加考績獎金相當於薪資之 3.7 個月，已逾上述本院之決議。

爰針對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編列 1,200 萬元，刪減 1/3，以符公務人員標準。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2. 中華顧問工程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福利費」200 萬元，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直接引用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不論營運是否虧損皆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有違社會公平。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員工之獎金及其他福利措施，皆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以中華顧問工程司總人數 45 人計算，平均每年每人福利費達 4 萬 4 千餘元。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用人費用－福利費」四分之一，俟中華顧問工程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劉權豪

3.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其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國內、外各大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其成立之初，因國內該類技術顧問服務尚未發達，成立宗旨尚符公益目的之要求。但其後時代發展、資訊發達，民間紛紛成立類似之技術顧問服務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之時代任務業已完成。尤其其後轉投資之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更屬完全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除此之外，中華顧問工程司，幾無任務可言，而且 104 年若未計世曦公司之投資收益，其預算短絀更高達 1 億 0,820 萬元。爰此，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 104 年度以前積極處分世曦公司股份，僅保留 35~49% 股份後辦理解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1) 中華顧問工程司自轉投資設立世曦公司後，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移由世曦公司承接，因主要業務移除致營運成果欠佳，甚或產生短絀，已有無法達成原捐助章程設立目的之虞，應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及本院 93 年 6 月 11 日審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時，所作相關附帶決議，予以裁撤。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劉耀豪

本(1)案併第 3 案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4 年度編列業務經費 2,450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公共關係費 192 萬元。按目前航發會董事長係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任，依照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104 年交通部部長加三位次長編列之特別費僅 117 萬 9 千元，航發會董事長由交通部派任卻編列 192 萬元，顯然不符前揭立法院決議，又公共關係費之編列理應以有益於業務收入之挹注為必要，然而，航發會近幾年盈餘均呈現短絀狀況，100 年度 102 年度，短促分別為 5.33 億元、0.9 億元、5.08 億元，且該基金會業務僅係辦理贊助計畫及模擬機租借、維護與管理，業務相當單純，編列較主管機關更高的公共關係費顯不合理，爰此，「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4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92 萬元，應予以刪減 7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2. 航發會預算員額僅 7 人，主要業務為辦理贊助及模擬機租借業務，卻年編 192 萬元公共關係費，不僅欠缺合理性且與本院決議未合，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耀豪

3. 航發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經費 2,450 萬 8 千元，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需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航發會現任董事長由交通部政務次長兼任，而 104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業編列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含部長及 3 位次長），然航發會卻年編 192 萬元公共關係費，

遠高於其主管機關交通部部長之水準。公共關係費之編列多半用於公關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費用，並無益於業務收入之挹注。爰此，凍結本項 1/4 預算，俟航發會就上述預算科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12 月 25 日（星期四）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蔡其昌、楊麗環、陳根德、葉宜津、王進士、李鴻鈞、許添財、周倪安及黃偉哲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胡湘麟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林國正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本會主審「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及王進士補充說明。

104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1 億 0,42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 億 4,151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6 億 6,27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2 億 8,000 萬元，是根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利益分享方式於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之效益回饋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度起逐年支付回饋金，101 至 103 年度已繳交回饋金分別為 20 億元、3 億 9,568 萬 3,000 元及 2 億 7,095 萬 1,000 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來財務狀況不佳，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鐵累積虧損 522 億元，負債更高達 4,575 億元，未來折舊攤銷平均每年 232 億元，償還貸款每年 192 億元，加上 103 年要贖回特別股的股本 402 億元和 113 億元遲延的利息，況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財務改善方案目前尚未定案。爰此，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應立即擬具因應策略，以確保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回饋金收入穩定，以利基金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陳根德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6,762 萬 9,000 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000 元及應付利息 4,272 萬 3,000 元。惟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及臺南縣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墊付地方政府相關經費，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用途不符，且歸墊時間遙遙無期，要求交通部就上述缺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羅淑蕾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1)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91 年墊付嘉義縣及臺南縣政府相關經費，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新竹縣政府 102 年墊付款亦同，與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用途不符，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與地方政府協商還款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本(1)案併第 2 案處理。

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高鐵站區雲林站及彰化站聯外道路系統新闢及改善計畫，惟有關本案之財務計畫修正案卻未獲行政院核定，與預算法中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行製作成本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始得編列預算之規定不符。鑑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已執行多年，卻遲未完成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作業，爰要求儘速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葉宜津

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主要目的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其中招商開發為重要業務項目。高鐵自 96 年通車至今已 7 年多，除台北、高雄站外，其餘站點周邊招商開發仍不理想，有違當初高鐵設站希望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的目標，甚至直到現在還在招商開發，顯見效率不彰。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現有車站周邊之招商開發，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及開發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楊麗環 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5. 近年來高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根據統計 103 年度光是住宿於高雄觀光旅館的外國籍旅客就已突破 80 萬人次，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遊客是從北部搭乘高鐵前來高雄，而高鐵在高雄的站名為「左營站」，但一般的觀光地圖僅標示「高雄」而無「左營」，甚至連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的外文網站（日文、英文）對於搭乘高鐵前往「高雄」亦未特別說明應搭到「左營站」，對於外國遊客而言，自然認為搭高鐵到高雄要坐到「高雄站」，而不清楚應該是搭到「左營站」，經常因此產生誤會與不便。而揆諸目前高鐵沿線各站除台北地區因站數較多外，其餘各站均以車站所在地之縣市名稱命名，爰此，建請交通部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研議將高鐵左營站正名為高鐵高雄站，或高鐵高雄站/左營站，以便利外國遊客。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陳根德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1. 有鑑於先前油電雙漲，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顧人民感受，執意調漲票價，如今國際油價已降至史上新低，國內運輸票價紛紛調降，交通部應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順應民意，調降票價至漲價前的水平後，始得同意延長特許期。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會議的主題有二項：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

本項議題曾於 11 月 5 日及 11 月 20 日報告過，也在 11 月 17 日舉行過公聽會，大家都有共識，台灣高鐵是台灣最重要運輸動脈，「台灣不可一日無高鐵」，高鐵永續經營是社會共識。如

何讓高鐵財務健全，永續經營？我們先聽交通部葉部長報告再來處理。

高鐵公司如果真的破產，許多衍生問題難以解決也是台灣的災難。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對交通議題，沒有藍綠之分，也沒有朝野之別，大家都非常認真的議事，追求台灣最大利益和維護台灣民眾行的安全與行的便利。本席由衷希望各位委員今天能達成共識，讓葉部長和高鐵公司馬上去處理高鐵的財務問題。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高鐵延長特許期」及「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進行報告，並希望取得貴委員會審查通過高鐵延長特許期，深感責任重大，我是以向歷史負責的態度來向各位委員報告，希望取得委員會的理解。為了讓今天的報告比較清楚，接下來我會用簡報的方式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請各位委員指導。

我們的簡報大綱分為四部分：

一、高鐵財務問題處理之急迫性：

1. 為什麼特別股訴訟案將使高鐵公司破產？
2. 政府能否主導特別股股東不提訴訟，使破產延後？

二、政府收買方案：

1. 興建營運合作終止相關作業。
2. 強制接管營運。
3. 債務承擔、資產鑑價及移轉。
4. 收買價金及籌資方式。
5. 接續營運。

6. 爭議事項協調、仲裁及訴訟。

三、財務改善方案：

1. 從財報數字看問題。
2. 為什麼要延長特許期？
3. 不同特許年期方案比較。
4. 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分配。
5. 增資對象。
6. 收回站區開發權是否影響營收及票價。
7. 票價問題。
8. 特許期延長之依據及程序。

四、結論與建議。

現分述如下：

一、高鐵財務問題處理之急迫性：

1. 為什麼特別股訴訟案將使高鐵公司破產？

高鐵公司資產總計 5,010 億元，其中的可動支現金只有 18 億；另外有 436 億現金是銀行團在借新還舊時設定了一個還帳計畫專戶，因為在政府背書的 3,083 億債權之外，高鐵公司還有另外一些債務，他們希望未來可以由此保障他們的債權，所以有一個計畫專戶；還有就是高鐵目前擁有的資產及特許期所可以產生的利益，一共是 4,556 億。目前高鐵公司的負債為 4,528 億元，在資產為 5,010 億的情況下，股東權益只剩 482 億；而股東原本的股本是 1,053 億，其中 651 億為普通股、402 億為特別股，所以高鐵公司目前的累積虧損為 470 億元，再加上股東預付的特別股股息 101 億。

高鐵公司造成破產的原因如下：(一)大陸工程於一審提告已經勝訴，要求 35 億特別股要全部償還，現在是二審之中，將來如果定讞，高鐵公司只有 18 億現金，根本還不出 35 億，就會破產。很多人會問：那 436 億現金能不能打開來償還這筆錢？事實上，這是當初銀行團為確保其他債權而鎖住的，沒有道理打開來償還特別股，這樣對於銀行團的其他債權會有所傷害。(二)目前高鐵的營運資產及存貨為 4,556 億，但是在運量不如預期、特許期也很快會結束的情況算起來，它的資產是高估，可能要減損 1,000 億，只要做資產重估，馬上就有破產的可能。當然，這還要一段時間，可能一、二年之後才會發生。(三)在股東權益只有 482 億的情況下，但是特別股要歸還，因為只要大陸工程的 35 億訴訟定讞，其他的特別股股東一定會求償、告訴。大家可能會覺得航發會是政府主導的，為什麼一定要求償、可以不求償嗎？不可能！因為這是公司法公司治理的根本問題，如果不去主張這個權利，過幾年之後就會喪失追訴權，等於喪失這個權利，對公司或法人的權利會有重大影響，沒有一個人敢做這樣的決定，行政院也沒有能力做這件事，然後就會產生骨牌效應，導致 533 億債務，其中包括 392 億股本及 141 億的延遲利息，因而造成破產。(四)從現金的角度來看，高鐵公司目前是還有現金，但是從會計帳面來看，會

計師的簽證會把這些都列為負債，高鐵公司就會破產。所以高鐵公司破產絕非危言聳聽，而是根據公司法、根據會計原則，可以很清楚的預見即將發生。

2. 政府能否主導特別股股東不提訴訟？

所謂特別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的認定，它其實是一種債，只是當初因為高鐵公司的特殊狀況，我們在會計上並沒有把它認定為債，可是當其中有一個特別股三審定讞時，這個特別股就變成債，其他所有特別股都會變成債。在 100 年 6 月公司法修正之前，公司如果沒有盈餘，是可以不還特別股；可是 100 年 6 月公司法修定之後，不管有沒有盈餘，當特別股股東提起訴訟時，公司就必須償還。如果 100 年 6 月的公司法沒有修這一條的話，今天高鐵公司的破產問題也沒有這麼緊急迫，但是因為公司法的修正，造成了這個問題。在一審之中，目前所有向高鐵公司求償的特別股股東都是勝訴的，也就是股本一定要還，股息可以先不還，等到公司有盈餘時再還。以大陸工程這個案子而言，目前在二審中，我們預計 104 年 3 月會三審定讞，剛才我也說過，只要任何一個案件判決定讞，其他特別股股東，包括公股及泛公股股東，基於對母公司的治理職責，都不可能去緩訴，勢將引發連鎖效應。我也要再次向委員說明，政府公權力無法要求他們做這樣的事，因為有背信的責任，公司董事會居然不求償，這就是背信，尤其是泛公股公司裡面有很多民股，這會有很大的困難。

二、政府收買方案：

高鐵公司既然要破產，就只有兩種方案，一是收買，一是財改方案。如果由政府收買，要進行什麼程序？會碰到什麼挑戰？

1. 興建營運合約終止相關作業：當興建營運合約終止，政府才會進行收買；而興建營運合約何以會終止？就是因為有重大違約事件發生。政府收買的第一步是三方契約發生重大違約事件，譬如破產就是重大違約事件，這時甲方（交通部）可以通知乙方（高鐵公司）有 80 天的改善期間，如果 80 天內改善，就可以繼續。其實乙方只有一個條件可以改善，就是在既有條件下增資，當原有股東增資後，將債務還清，就解除破產。可是大家應該很清楚的知道，以既有條件，沒有任何一個股東願意增資，我們可以預計給他們 80 天也勢必無法改善，我們就宣告興建營運合約終止，然後有 2 個月的資產鑑價期間，看看高鐵公司的資產有多少。2 個月是預計的期間，事實上可能比 2 個月還要久，在完成計價之後，就準備做資產移轉，將高鐵公司的資產移轉到交通部高鐵局，預計要 6 個月，這也是我們樂觀估計的時間。資產移轉完畢，會有價金給付及資產移轉。以上是政府收買的整個程序。我們預計資產鑑價的時間不止 2 個月，資產移轉的時間也不止 6 個月，中間一定會有些爭議發生。

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是不管發生什麼事，都不能讓高鐵的營運中斷，所以另外一個主軸就是如何讓營運能夠維持？在 80 天的改善期，高鐵公司等於進入加護病房，在用葉克膜維生的狀態，隨時有可能因為公司內部某些問題而造成停駛，使旅客重大權益受到影響，因此我們不會等到 80 天，可能提前就強制接管營運，而廢止營運許可是 80 天後開始。強制接管營運的期間，我們樂觀估計是 10 個月，但有可能會更長，之所以要這麼長的期間，基本上就是讓既有的高鐵

公司人員繼續維持高鐵運作。可是高鐵公司董事會基於高鐵公司的所有權，他們自己有他們運作的邏輯，我們不管它，還是會維持運作。

在這麼長的期間，我們是為了準備接續營運機構的安排，其中有兩種可能：一是成立國營公司接管高鐵，這要立法，需要由立法院通過高鐵公司設置條例；二是進行 OT 招商，就是在接管資產之後，用 OT 方式移轉到另一間公司經營，這要做非常多的資料準備，包括如何移轉、移轉給什麼樣的公司、公司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與條件等等，這些都需要準備，我們預計要 1 年的時間。但是這有一個潛在問題，我們準備文件及接續營運機構安排的時間可能超過資產移轉的時間，中間就會有營運空窗期，最理想的方法是將這兩個點切在同一時間。

還有一個主軸是其間可能產生爭議的處理：第一個爭議是有三件不可抗力事件，因為高鐵公司在求償，包括老人優惠票的問題、921 地震的問題等，我們不知道這些求償會不會成立，但是這些都會發生。第二個是高鐵對違約這件事是否成立會有抗辯的爭議。另外還包括：停止、廢止營運的爭議；接管營運的爭議；計價及資產移轉的爭議。

2. 強制接管營運：我剛才也說明過，強制接管營運的啟動時機是依三方契約及獎參條例規定，乙方發生三方契約重大違約情事後，交通部必須做出停止營運之處分，乙方經停止營運處分後，即不具特許經營高鐵之權利，甲方應強制接管營運。乙方於改善期間（交通部尚未作出停止營運之處分）作出停止或減班營運之決定，或發生其他營運不穩定情事，甲方應依獎參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提前為停止營運之處分並進行接管。

很多人認為「接管有什麼了不起？政府過去有接管許多金融機構的經驗，所以接管高鐵就像接管金融機構一樣」。我在這裡也要簡單說明這兩者之間的重大差別，金融機構的接管目的是避免公司營運惡化，影響到存款人及保戶的權益，但是我們接管的重要目的是希望高鐵的營運不中斷。至於接管功能部分，金融機構方面的接管是必要時得處分公司資產，進行財務改革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但高鐵被接管後，我們無權處分公司資產，也無法對高鐵進行公司財務改革，僅能在讓營運維持不中斷的情況下，想辦法找下一個接續營運者來營運高鐵。在接管人職權部分，金融機構的接管是取得金融機構的經營權，但接管高鐵則是只取得高鐵這條鐵路的營運權，高鐵公司的經營權仍然屬於高鐵公司，這是很重要的差別，我必須再次說明。接管金融機構是取得整個公司的經營權，但接管高鐵則是接管高鐵的營運，高鐵公司本身的經營權還是屬於高鐵公司所有，並沒有辦法接管。接管所需資金部分，若金融機構的公司資金不足，得由保險安定基金及存款保險公司之準備金賠付，無編列預算問題，高鐵則是必須由政府來處理，透過貸款或編列預算的方式。在承受商契約繼受方面，原則上金融機構的公司仍繼續存續，無處理契約繼受問題，但高鐵案因為公司無特許經營權時，政府必須繼受高鐵這條鐵路的營運、維修及工程相關契約，始能維持營運。

另外，為確保並維持高鐵的正常營運，我們必須指派接管人並成立接管小組，依高鐵公司組織狀況進行必要對應編組，進駐營運、維修及財務等部門監督相關人員正常作業。排除執行障礙與困難，以維持正常營運為最高指導原則。可是在執行面上卻有法律授權略有不足的問題，

現行獎參條例第四十三條雖有強制接管營運之規定，惟相關作業均以授權交通部訂定子法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之接管營運範圍、接管人職權、營運機構董事會及人員應配合事項等，均有衍生爭議或阻礙之虞。獎參條例接管營運條文修正案，已在貴委員會完成報告及詢答，希望透過條文的修正讓我們得到更明確的授權，但該案尚未進入逐條審查，倘財務改善方案無法推動執行，建請貴委員會協助法案審查通過。

接管期間還有一個重要的租金爭議問題，興建營運合約第 8.7 條規定，主管機關如依法強制接管高速鐵路營運，雙方除依強制接管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同意給付因使用、收益及管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租金予乙方，其租金計算標準包括下列項目：(1)折舊：依乙方原採用之折舊方法計算之金額。(2)資金成本：以租金支付期間前後之資產平均帳面價值，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金額。(3)維修費用：資產設備如由乙方維修時，甲方應支付乙方維修費，其計算標準由雙方另行協議之；資產設備如由甲方維修時，其費用由甲方負擔之。當高鐵公司將資產交給高鐵局接管，這時候資產是不是要支付租金、權利金？我們一定會覺得這樣做並不合理，政府幫它接管，為什麼要處理這些事情呢？所以目前在合約上確實有爭議發生，折舊、資金成本、維修費用要算在誰的身上？政府雖然主張資產未完成移轉前係代為營運性質，接管期間損益仍歸高鐵公司所有，爰不生租金問題，惟高鐵公司勢必依合約主張爭議要求政府依約給付租金，恐造成政府損失，我先跟各位做上述的說明。

另外是承商契約繼受問題，政府必須繼受高鐵公司營運、維修及工程相關委外契約（例如清潔、保全、維修零件供應等），始能維持正常營運維修作業。恐有應按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而無法順利繼受原合約或必須另行招標而影響維修及營運服務品質之情況發生。政府與承商談判過程中，變更商業條件機會不大，恐有不利政府之合約條件情況發生。

另外是空窗期人員僱用問題，資產移轉完成後，強制接管狀態及效力即應結束，已無法律依據繼續強制指揮高鐵公司人員作業，屆時倘接續營運機構仍未到位，將產生政府臨時僱用高鐵人員而須處理轉置、移撥予接續營運機構之複雜問題。

另外是債務承擔、資產鑑價及移轉部分。依三方契約規定，興建營運合約終止日即為政府承擔高鐵公司 3,083 億元銀行債務之起始日，也就是說，我們可能會從原先的債務保證人變成債務人。資產鑑價及移轉部分，鑑價機構依獎參細則規定，由交通部委託，粗估經費約 1.5 億元。鑑價時程按合約規定為 2 個月，移轉時程合約並無規範。在實務問題方面，高鐵資產類別及數量繁多，估計無法於 2 個月內完成鑑價，合約雖有得協議展延之規定，惟乙方（高鐵公司）可能不同意或主張其他爭議。依判斷乙方勢必要求儘速移轉，以避免持續支付利息及承擔虧損，並儘早取得收買價金，所以從甲方的角度來講，我們必須很嚴謹的去做這件事情，到時候勢必會產生爭議，我們會希望資產鑑價完畢、收買完畢、完成移轉時宜同步交付 OT 機構承接營運，而 OT 作業約需 1 年難以配合提前。（若未於資產移轉時，同步交付 OT 機構，將產生政府承接資產、強制接管狀態消失而必須由政府僱用高鐵公司員工之複雜狀況）。

在收買價金及籌資方式方面，收買價金如以帳面價值初步估列，103 年 6 月底價值約 3,861 億

元；如以暫定資產價值估列，102 年底價值約 4,225 億元。不管是用 3,861 億元或 4,225 億元，收買價金第一件事情就是要還甲項銀行團授信餘額 3,062 億元，及乙項、丙項、丁項的其他債務，因為債務必須優先償還，另外還有政府的回饋金，這些錢都算下去的話，就算是拿 3,861 億元給高鐵公司，仍會不足一千多億，就算是比較高估的 4,225 億元，當償還需要優先償還的債務之後，還是會欠七、八百億，所以收買之後，可以很確定現在所有特別股的股東和普通股的股東會一毛錢都拿不回去。

如果我們決定由 OT 公司來接續營運，這裡面會有幾個問題，首先，依促參法程序辦理，包括可行性分析、先期規劃、公告招商、甄審評選、議約、公司籌組及簽約等程序，估計約 12 個月。其次，實務上會發生幾個困難或挑戰，第一，高鐵公司已經破產，按理無法參與未來 OT 投標，惟國內並無其他具高鐵營運實務經驗之公司，且須處理承接既有 3,500 名高鐵員工之複雜問題（如年資接續或資遣、工會態度、僱用年期保障等）；第二，新的 OT 公司是否仍應由政府主導？因為高鐵涉及到重大公共利益，把它變成泛公股公司會不會比較好？倘若由政府主導，則又應由哪些泛公股公司發起籌組？又政府主導之公司承接既有員工，雖因員工權益較受保障而易於安置移撥，惟相對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之問題，因為員工會提出另外的條件和政府談判；第三，政府處理新 OT 招商案仍須面臨特許年期長短、特許期利益分配、股東合理報酬、是否圖利特定對象及票價高低等問題，這些問題講到最後，都和現在我們在討論財改案所碰到的問題相同。

假定是由國營公司來接續營運，國營高鐵公司設置條例立法、預算編列、公司籌組及成立等作業，估計約 12 個月以上。現有 3,500 名高鐵員工轉任資格、薪資福利如何留住技術人才、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如何維持等課題之處理，因為變成國營公司之後，原來員工的待遇彈性、用人資格等方面一定會受到更多的限制，所以這裡面會有很大的轉接問題。另外，高鐵系統須定期更新車輛、號誌、電力及軌道等設備，始能確保安全並與國外先進系統與時俱進，國營事業之費率票價訂定欠缺市場機制，恐無足夠營收支應增置汰換所需鉅額資金，須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在爭議事項協調、仲裁及訴訟方面，可能爭議如下：三件不可抗力除外情事協調案（乙方主張至少 3,000 億元）、興建營運合約及三方契約違約事由之抗辯、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可能爭議、資產鑑價、收買及移轉爭議。爭議解決方式有三：一、協調：由協調委員會協調之（合約終止後仍可運作）。二、仲裁：經協調委員會協調 3 個月不成，或決議提付仲裁之案件。三、訴訟：乙方有權選擇不經協調、仲裁，而逕以訴訟方式解決。在實務上我們相信高鐵公司大概不會走協調、仲裁，比較可能會走訴訟這條路，處理人力、經費、時程及政府可能損失無法估計，勢必成為行政上的負擔；訴訟過程高鐵公司為保障其權益，恐對政府提出各項質疑，破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與民間之合作關係。

接下來，我簡單跟各位報告一下財務改善方案，雖然這個方案我已經多次對外說明，但我還是再次做清楚的說明。目前高鐵的折舊是採運量折舊方式，在民國 96、97 年以前是用所謂的直

線折舊，每年折舊 190 億元左右，98 年以後實施財改方案，改用運量來折舊，運量折舊的概念其實有一點先低後高，剛開始時的折舊低一點，可是隨著特許期限即將到期，後面的折舊一定要折完，所以後面會慢慢增加，這幾年（100 年到 102 年）的帳面上有盈餘其實是因為折舊方法的改變，並不是真正的盈餘，未來當折舊升高的時候還是會虧損。因為特許期限越來越接近，自 102 年起折舊逐年增加，預估最高折舊到 106 年時會達到 284 億，如果運量營收無法有效跟著成長，將會入不敷出，所以我在上一次詢答時曾經提到，就算今天沒有任何特別股訴訟的問題或其他問題，它的累積虧損還是會持續增加，當它大於股本 1,053 億時，就會破產，我們預計的時間大概是 108 年（就算是沒有特別股的爭議），更何況特別股的爭議及訴訟，明年年初一定會發生。

為什麼要延長特許期？在現在只剩下 19 年特許期的情況下是入不敷出的，當我們把特許期延長後，因為折舊的關係，可以把成本往下壓，這樣就可能產生一些盈餘，讓這家公司可以維持下去。

一般公司資產係以耐用年限折舊之，其加速折耗比是 1，即耐用 100 年的建物就於 100 年內折舊攤銷，可以完整反映資產價值（即充分利用資產從事營利）。高鐵特許期及無償移轉資產的限制，致高鐵公司約 88%資產的加速折耗比大於 1 甚多。以土建資產為例，1 塊錢的成本在 BOT 合約條件下，相當於 3.77 元，造成沉重負擔，延長特許期才能提供適當 BOT 經營條件。目前高鐵公司所有的資產，包括土建工程、軌道系統、車輛系統、電力、號誌、通訊等系統，土建的折舊一般是 100 年，軌道是 35 年，車輛是 35 年，電力是 35 年，號誌及通訊是 7 到 15 年。當初我們給的特許期限是 35 年，興建就花了 6、7 年，當它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它就只剩下 26 年半的特許期，在這種情況下，它的折舊的確會讓它的成本變得很高，除了號誌、通訊是合理的之外，其他部分因為折舊太短都會提高成本。

不同特許年期方案比較，投資報酬率多少才適當？5.9%會不會太高？櫃買中心公布之 30 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目前是 2.3%，為無風險投資報酬的參考指標，目前利率處於相對較低的水準，未來仍有上升空間與趨勢。假定延長 40 年，高鐵案投資年期長達近 60 年，如果增資進去，以投資人的角度來講，這一筆投資大概要投入 60 年，每年 5.9%，這樣的投資報酬率究竟是高或低，大家心裡面可以自行去判斷，因為有的人認為很高，有的人認為偏低，但是我們看來目前的方案是比較合理的，如果用 25 年、30 年折舊來計算，參與增資的人，大概只有 3.5%到 4.3%的投資報酬率，我們認為這樣應該沒有足夠的誘因，讓外面的股東或泛公股來增資，這是我們的判斷。

有人質疑為什麼要延長 40 年，這裡面的道理在哪裡，我就拿這張圖來做說明，當特許期收回來的時候，我們要去考慮收買價金的問題，如果在特許期收回來的前五年有一些重要的支出，像車輛的採購等等，就必須去預估算起來大概值多少錢，然後我們要用價金把它收買回來，以 35 年為期來粗估，我們算出電力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維修設備及工具、車輛系統等成本，在不同的時期都有預估大概要花多少錢去做這些事情，我們延長特許期回收的時間是希望

在回收時，高鐵公司有償移轉的金額對政府最有利，也就是相對比較低的情況，算起來在 45 年時，我們只要再出 265 億元，就可以把高鐵公司所買的車子、設備更新做資產重估，然後收回來，但不同的時間付出的錢是不一樣的，特許期 35 年我們要付 504 億元，特許期 45 年我們要付 1,034 億元來做有償移轉，所以 40 年是對政府最有利的，另外我們覺得 45 年的報酬率，相對是比較可以的，不是太高也不是太低，大致來講，可以吸引到一些泛公股公司來投資。

另外，有人質疑特許期延長 40 年以後所產生的巨大利益哪裡去了，有的人說是 8,000 億，有的人說 2 兆，今天有媒體報導認為是 8,000 億，我跟各位報告究竟是多少錢。假定用 40 年來做例子，延長特許期之後的營業收入是 3 兆 1,582 億——從現在開始算，接下來的 59 年可以產生的營業收入一共是 3 兆 1,582 億，但公司還有很多成本要支出，包括營業成本、人事成本、利息支出、資產汰換及汰舊更新、清償聯貸本金，將這些扣掉以後，收入減去支出，剩下 2,363 億元，所以真正可以產生的利益，從現在開始 59 年，可以產生的利益加起來是 2,363 億元，這 2,363 億元大概會怎麼樣分配呢？普通股股利 1,964 億元，期末現金餘額 400 億元會還給政府，有償移轉補償，就是到時候我們要另外出 265 億元，這是政府要付的錢，而且這筆錢是要付給高鐵公司。聽起來二千多億是很多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分到 1,964 億元，可是如果換成 EPS，未來減資後再增資的普通股，其 EPS 平均每股每年是 0.66 元，各位，如果今天我們去市場上買一張股票的 EPS 是 0.66 元，請問這算高還是低？這一點請大家自行判斷。

我們的財政方案就是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分配，很多人會質疑我們是不是圖利原股東，因為原股東有 1.6% 的回收，基本上，103 年 6 月左右，累積虧損是 470 億元，認列特別股股息延遲利息是 141 億元，所以一共有 611 億元的債務要還，如果我們把站區開發地上權的效益納入，現在粗估是 230 億元，還掉以後剩下的負債是 381 億元，我們減資六成是根據這 381 億元去減的，減資六成等於是減掉 390 億元，等於原始股東把原來的債、累積的虧損都打掉了，需要減資六成，剩下的四成本來就在那個地方，事實上，在這樣的情況下，剩下的四成和新增資的股東會有同樣的股利報酬，這樣整個算起來，才有 1.9% 的回收。

有人問延長特許期可不可以用以價作股的方式來分配利益，目前的財務改善方案是按照近 8 年來的運量和未來人口、經濟等因素重新推估未來的運量、營收，延長特許期扣除營運成本費用以後，剩下 1,964 億利潤，規劃作為股東報酬（5.9%），並沒有多餘利益。如果有多餘利益，當然就可以作價，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所以如果政府還要求額外回饋或將特許期作價入股，基本上是做不到的，更何況新增資的股東的利益（5.9%）是上限，只要超過這個上限，所有利益會放在一個平準基金，最後會還給政府。

也有人懷疑我們會找財團、民間財團、外資作為增資對象，以圖利他們，我也在此以非常負責的態度向大家報告我們增資的情形，私募 130 億的對象是現有的特別股股東，包括八大行庫和中技社及航發會，我們把特別股還他們以後，他們再拿出一部分錢來增資。在現金增資 70 億的部分，我們預計 7 億是給員工認股，63 億是由現有股東來認股，不只是五大股東，還包括 6 萬小股東，他們都有權利按照比例來認股。我也在這邊跟大家說過，我們會道德勸說五大股東

不增資，他們也沒有意願增資，基本上這部分是依公司法辦理，如果募資不足額，我們將優先找勞保、勞退、退撫等基金來投入，所以絕對不會有圖利財團或外資介入的問題。

到 105 年以後，我們預計將公開上市 100 億，辦理全民認股，讓股權更為分散，泛公股的經營權就可以更為穩定。

至於收回站區開發權是否影響營收及票價這個問題，目前高鐵公司僅擁有站區開發地上權，和日本或香港鐵路公司擁有土地所有權之開發利益是不一樣的，該公司到目前為止一直沒有能力開發，所以高鐵站附近的發展是有一些限制的，這反而影響到附近的發展，而且依照合約條件，目前地上權都已經質押給銀行團，所以根本就沒有辦法開發，如果我們把它移轉給高鐵局，再用其他方式去開發，反而有助於高鐵站附近的經濟發展。我們也按照合約來辦理高鐵票價的調整機制，未來站區開發收入對於財改方案是沒有影響的。

關於票價問題，如果從台北到高雄的票價降到 1,490，回到漲價前的起點，報酬率低於 5%，只有 4.2% 左右，將影響未來新股東增資的意願。如果再往下降，就根本募不到資金，如果票價降為 1,430，股東報酬率只有 2.2%，即使特許期延長到 50 年以上，都不可行。

我們的高鐵票價幾乎可以說是全世界最便宜的，跟日本、韓國、德國、法國來比，雖然比韓國貴，可是如果換成新台幣，台灣的高鐵每公里的費率是 4.8 元，日本東海道是 7.6 元，德國是 15 元，法國將近 9 元，只有韓國比我們便宜，便宜的原因是他們的高鐵是用公務預算蓋的，蓋完以後交給民間經營，所以經營者不須負擔興建成本，所以費率可以比較便宜，可是台灣高鐵是 BOT 案，必須將過去的興建成本收回，所以降低票價是有困難的，除非把整個高鐵都變成國營的，用公務預算來補貼，否則降價是有困難的。

至於特許期延長有沒有法律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19.1 條規定：「如因政策、法令變更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效果有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或本合約有其他未盡事宜者，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有提到「情事變更原則」，對於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所導致之運量短少，交通部得參酌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情事變更原則」規定意旨為政策考量之基礎，依該條所定「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之方式，與高鐵公司協議延長特許年期。程序則是雙方先進行初步條件協商，經高鐵協調委員會確認後，雙方簽訂增修協議。

最後簡單作個結論。高鐵公司之特別股訴訟，確有導致破產及合約終止之迫切危機，已無拖延處理空間。資產折舊年限不合理所致入不敷出的 BOT 根本性財務問題，我們遲早仍須務實面對。財務改善方案已將特別股贖回、累積虧損打消、增資由政府主導經營以取得延長特許期之正當性、票價適當調降等複雜問題聯立處理，一次徹底解決高鐵財務問題，或許不是各方都能夠百分之百滿意的方案，但已是現階段所能尋求的最佳方案。有關貴委員會所提不同特許年期方案之比較、延長特許期之利益分配、增資應避免不當圖利特定對象或外資、票價調降空間、政府收買方案之實務等議題，本部已務實檢討並詳實報告。政府收買方案將導致政府、股東及 3,500 名高鐵員工甚至旅客大眾全盤皆輸的局面，為避免重大不利公共利益情事發生，有關高鐵特許年期延長，建請貴委員會同意本部儘速依合約規定程序辦理。謝謝大家。

附件：

「高鐵延長特許期」及「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

交通部

簡報大綱

- ◆ 高鐵財務問題處理之急迫性
 - 為什麼特別股訴訟案將使高鐵公司破產
 - 政府能否主導特別股股東不提訴訟
- ◆ 政府收買方案
 - 興建營運合約終止相關作業
 - 強制接管營運
 - 債務承擔、資產鑑價及移轉
 - 收買價金及籌資方式
 - 接續營運
 - 爭議事項協調、仲裁及訴訟
- ◆ 財務改善方案
 - 從財報數字看問題
 - 為什麼要延長特許期
 - 不同特許年期方案比較
 - 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分配
 - 增資對象
 - 收回站區開發權是否影響營收及票價
 - 票價問題
 - 特許期延長之依據及程序
- ◆ 結論與建議

高鐵財務問題處理之急迫性

- 為什麼特別股訴訟案將使高鐵公司破產
- 政府能否主導特別股股東不提訴訟

為什麼特別股訴訟案將使高鐵公司破產？

資產負債狀況 (103年6月)		104年3月情境	
資產	5,010		
可動支現金(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判決應付款大於18億時，將無足夠現金償付。(可強制執行，大陸工程集團提告35億二審中)	重大違約
受限制現金(計畫專戶)	436	• 計畫專戶係銀行團為保障3,083億以外債權所設，若無財改方案無法同意動支。	
其他(含營運資產及存貨)	4,556		
負債	4,528	• 運量下修，現有特許期收益亦下修，即有資產減損問題(約1,000億)，導致破產。	破產
股東權益	482		
股本	1,053	• 骨牌效應致生533億債務(392億股本+141億延遲利息)，大於482億股東權益，即致破產。	
普通股	651		
特別股(面額)	402	• 特別股按發行條件免認列為負債，一案件經司法判決後，該豁免即屬無效，屆時533億將遭會計師全數認列負債，導致破產。	
累積虧損	-470		
預付特別股息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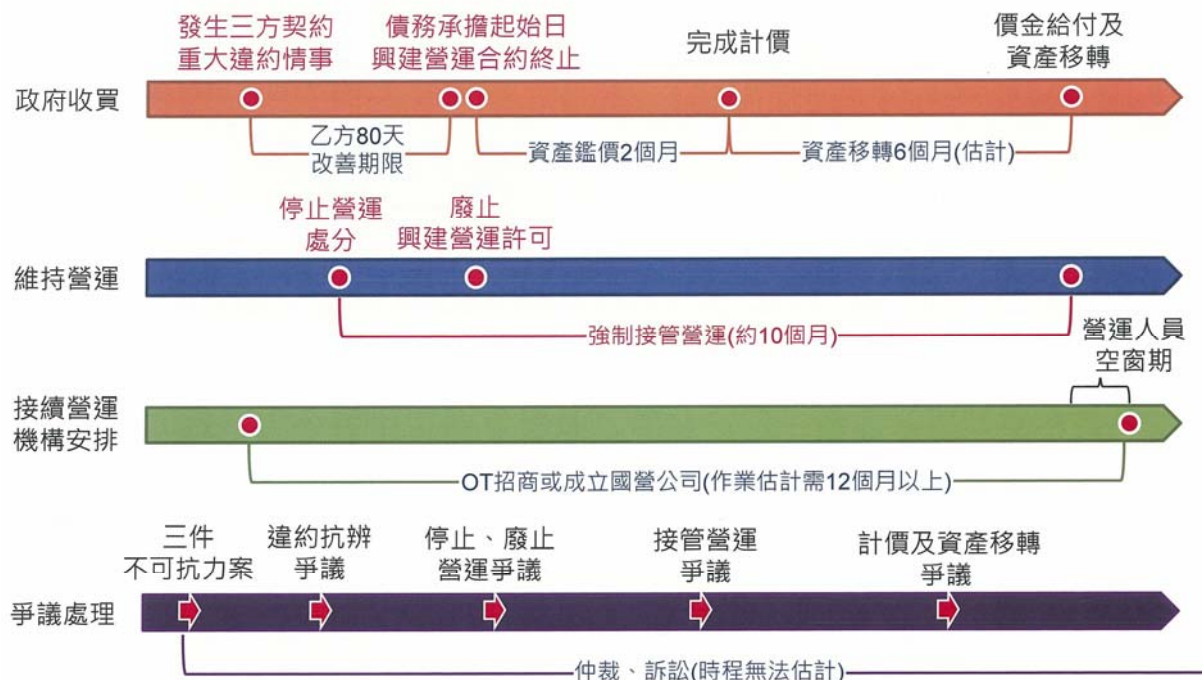
政府能否主導特別股股東不提訴訟？

- ◆ 高鐵公司發行之特別股事實上屬債務性質，99年2月前即陸續到期，償還股本本是公司依法無可迴避的責任，100年6月公司法158條修正前，應俟盈餘或增資方式，始須收回。
- ◆ 100年6月公司法158條修正後，前述盈餘或增資才須收回之屏障消失，部分特別股東於101年底即提起訴訟，要求高鐵公司贖回，一審判決均應償還(板信、聯電、中華開發銀行、大陸工程集團及自然人股東等)，預計最快104年3月三審定讞。
- ◆ 一旦有任一案件判決定讞，其它特別股股東包括公股泛公股，基於對其母公司的治理職責，都沒有緩訴的理由，勢將引發連鎖效應。
- ◆ 政府公權力不可以違法要求公股泛公股違背公司治理法令與監察機關的監督，放棄自身權益而不依法向高鐵公司追討其股本及利息。

政府收買方案

- 興建營運合約終止相關作業
- 強制接管營運
- 債務承擔、資產鑑價及移轉
- 收買價金及籌資方式
- 接續營運
- 爭議事項協調、仲裁及訴訟

興建營運合約終止相關作業



強制接管營運(1/5)

◆ 啟動時機

- 依三方契約及獎參條例規定，乙方發生三方契約重大違約情事後，交通部必須做出停止營運之處分，乙方經停止營運處分後，即不具特許經營高鐵之權利，應強制接管營運。
- 乙方於改善期間(交通部尚未作出停止營運之處分)作出停止或減班營運之決定，或發生其他營運不穩定情事，應依獎參條例第43條第2項規定，提前為停止營運之處分並進行接管。

三方契約規定

1. 乙方發生重大違約情事時，自銀行團認定之事實發生日起算80日內未能改善時，屆滿翌日興建營運合約逕自終止。

獎參條例及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程序

1. 甲方應依興建營運合約程序，通知乙方亦構成興建營運合約違約情事，並限期改善(興建營運合約期限應短於三方契約改善期限)。
2. 交通部應於前述興建營運合約改善期限屆滿後至80日內做出停止興建營運之處分，情況緊急時亦得提前。
3. 交通部應於80日屆滿時為廢止興建營運之處分。

強制接管營運(2/5) – 與保險及銀行業之接管性質不同

	保險及銀行業接管	高鐵案接管
接管目的	避免公司營運狀況惡化，影響存款人及保戶之權益	維持高鐵營運不中斷
接管功能	必要時得處分公司資產，進行財務改革或與其他公司合併	無權處分公司資產，亦無法進行公司財務改革，僅為銜接契約終止與尋得接續營運OT機構之過渡措施
接管人職權	取得公司經營權(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會)	取得高鐵營運權，董事會及股東會仍得行使公司法職權
接管小組	由保險安定基金及存款保險公司有實務經驗人員組成	無接管實務經驗單位及人員
接管所需資金	若公司資金不足，得由保險安定基金及存款保險公司之準備金賠付，無編列預算問題	若營運資金不足或虧損，須由政府處理之(編列預算)
承商契約繼受	原則上公司仍存續，無處理契約繼受問題	公司無特許經營權時，政府必須繼受營運、維修及工程相關契約，始能維持營運

強制接管營運(3/5)

◆ 確保並維持高鐵正常營運

- 指派接管人並成立接管小組，依高鐵公司組織狀況進行必要對應編組，進駐營運、維修及財務等部門監督相關人員正常作業。
- 排除執行障礙與困難，以維持正常營運為最高指導原則。

◆ 執行面法律授權不足問題

- 現行獎參條例第43條雖有強制接管營運之規定，惟相關作業均以授權交通部訂定子法方式規定。實際執行時之接管營運範圍、接管人職權、營運機構董事會及人員應配合事項等，均有衍生爭議或阻礙之虞。
- 獎參條例接管營運條文修正案，已完成貴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尚未進入逐條審查，倘財務改善方案無法推動執行，建請貴委員會協助法案審查。

強制接管營運(4/5)

◆ 接管期間租金爭議問題

- 興建營運合約第8.7條規定，主管機關如依法強制接管高速鐵路營運時，雙方除依強制接管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同意給付因使用、收益及管理乙方營運資產之租金予乙方，其租金計算標準包括下列項目：(租賃說)
 - (1)折舊：依乙方原採用之折舊方法計算之金額。
 - (2)資金成本：以租金支付期間前後之資產平均帳面價值，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金額。
 - (3)維修費用：資產設備如由乙方維修時，甲方應支付乙方維修費，其計算標準由雙方另行協議之；資產設備如由甲方維修時，其費用由甲方負擔之。
- 政府雖主張資產未完成移轉前係代為營運性質，接管期間損益仍歸高鐵公司所有，爰不生租金問題(委任說)，惟高鐵公司勢必主張爭議要求政府依約給付租金，恐造成政府損失。

強制接管營運(5/5)

◆ 承商契約繼受問題

- 政府必須繼受高鐵公司營運、維修及工程相關委外契約(例如清潔、保全、維修零件供應...等)，始能維持正常營運維修作業。
- 恐有應按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而無法順利繼受原合約、或必須另行招標而影響維修及營運服務品質之情況發生。
- 政府與承商談判過程中，變更商業條件機會不大，恐有不利政府之合約條件情況發生。

◆ 空窗期人員雇用問題

- 資產移轉完成後，強制接管狀態及效力即應結束，已無法律依據繼續強制指揮高鐵公司人員作業，屆時倘接續營運機構仍未到位，將產生政府臨時雇用高鐵人員而須處理轉置、移撥予接續營運機構之複雜問題。

債務承擔、資產鑑價及移轉

◆ 債務承擔

- 依三方契約規定，興建營運合約終止日即為政府承擔高鐵公司3,083億元銀行債務之起始日。

◆ 資產鑑價及移轉

- 鑑價機構依獎參細則規定，由交通部委託，粗估經費約1.5億元。
- 鑑價時程按合約規定為2個月、移轉時程合約並無規範。

◆ 實務問題

- 高鐵資產類別及數量繁多，估計無法於2個月內完成鑑價，合約雖有得協議展延之規定，惟乙方可能不同意或主張其他爭議。
- 判斷乙方勢必要求儘速移轉，以避免持續支付利息及承擔虧損，並儘早取得收買價金。惟實務上其資產移轉宜同步交付OT機構承接營運，而OT作業約需1年難以配合提前。(若未於資產移轉時，同步交付OT機構，將產生政府承接資產、強制接管狀態消失，而必須由政府雇用高鐵公司員工之複雜狀況)

收買價金及籌資方式

◆ 收買價金(須依鑑價結果而定，給付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 如以帳面價值估列，103年6月底價值約3,861億元。
- 如以暫定資產價值估列，102年底價值約4,225億元。

◆ 收買價金之籌資方式

- 設立基金向銀行貸款，由接續營運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償還。

收買價金	4,225	3,861
給付項目及順序：		
甲項授信餘額		(3,062)
1 乙項履約保證金		(20)
丙丁項授信未清償餘額		(570)
2 可資本化財務成本		(279)
3 應付回饋金		(1,053)
4 損害賠償金額		(X)
5 高鐵公司	-759-X	-1,123-X

接續營運 - OT公司

- ◆ 依促參法程序辦理，包括可行性分析、先期規劃、公告招商、甄審評選、議約、公司籌組及簽約等程序，估計約**12個月**。
- ◆ 實務問題
 - 高鐵公司已破產，無法參與未來OT投標，惟國內並無其他具高鐵營運實績經驗之公司，且須處理**承接既有3,500名高鐵員工**之複雜問題(如年資接續或資遣、工會態度、雇用年期保障...等)。
 - 新OT公司**是否仍應由政府主導**？倘為政府主導，則又應由那些公股泛公股發起籌組？又政府主導之公司承接既有員工，雖因員工權益較受保障而易於安置移撥，惟相對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之問題。
 - 政府處理新OT招商案仍須面臨**特許年期長短、特許期利益分配、股東合理報酬、是否圖利**特定對象及**票價高低**等，與財改案相同之問題。

接續營運 - 國營公司

- ◆ 國營高鐵公司設置條例立法、預算編列、公司籌組及成立等作業，估計約**12個月以上**。
- ◆ 現有**3,500名高鐵員工轉任資格、薪資福利如何留住技術人才、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如何維持**等課題之處理。
- ◆ 高鐵系統須**定期更新車輛、號誌、電力及軌道等設備**，始能確保安全並與國外先進系統與時俱進，國營事業之**費率票價**訂定欠缺市場機制，恐**無足夠營收支應**增置汰換所需鉅額資金，須政府預算支應。

爭議事項協調、仲裁及訴訟

◆ 可能爭議

- 三件不可抗力除外情事協調案(乙方主張至少3,000億元)
- 興建營運合約及三方契約違約事由之抗辯
- 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可能爭議
- 資產鑑價、收買及移轉爭議
- 其他

◆ 爭議解決方式

- 協調：由協調委員會協調之(合約終止後仍可運作)
- 仲裁：經協調委員會協調3個月不成，或決議提付仲裁之案件
- 訴訟：乙方有權選擇不經協調、仲裁，而逕以訴訟方式解決

◆ 實務問題

- 處理人力、經費、時程及政府可能損失：無法估計
- 訴訟過程高鐵公司為保障其權益，恐對政府提出各項質疑，破壞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與民間之合作關係。

財務改善方案

- 從財報數字看問題
- 為什麼要延長特許期
- 不同特許年期方案比較
- 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分配
- 增資對象
- 收回站區開發權是否影響營收及票價
- 票價問題
- 特許期延長之依據及程序

從財報數字看問題(1/2)

直線折舊法每年約需
攤提190億左右

折舊曲線

運量百分比法前低後高，降低初期折舊，達到短期效果，但減少攤提部分仍須於後期補回。

損益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6
營業收入	135	230	233	276	322	340	361	191
➡ 折舊攤銷	-190	-192	-84	-95	-107	-112	-151	-85
利息	-144	-175	-108	-89	-89	-87	-97	-47
其他營業 成本及費用	-95	-113	-89	-104	-94	-101	-86	-46
稅前淨利	-294	-250	-48	-12	32	40	27	13
所得稅	0	0	0	0	26	-4	6	38
➡ 本期淨利	-294	-250	-48	-12	58	36	33	51
累積虧損	-425	-676	-724	-736	-678	-642	-522	-470

100~102年盈餘，事實上係原本應該攤提之折舊延後所致，如按直線法折舊，不但沒有淨利，應已破產。

從財報數字看問題(2/2)

問題1

折舊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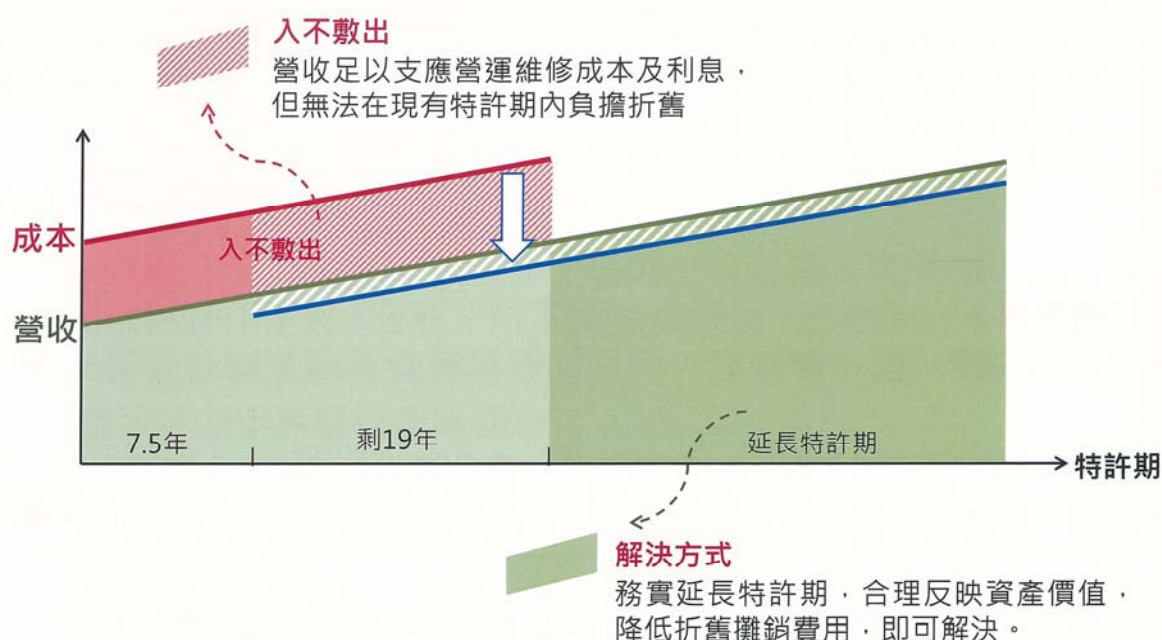
前低後高，102年起折舊逐年增加，最高達284億
如果運量營收無法隨之成長，就有「入不敷出」問題

預估損益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94	408	421	427	433	448	453	461
折舊攤銷	-240	-281	-284	-265	-267	-271	-273	-277
利息	-100	-103	-106	-106	-101	-96	-97	-93
其他營業 成本及費用	-190	-132	-138	-159	-163	-174	-180	-183
稅前淨利	-136	-109	-107	-104	-97	-93	-97	-91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36	-109	-107	-104	-97	-93	-97	-91
累積虧損	-697	-806	-913	-1,017	-1,114	-1,207	-1,304	-1,395

問題2

即使沒有特別股問題，累積虧損仍將逐年擴大，大於股本1,053億時，破產!!!!

為什麼要延長特許期？從降低折舊負擔的角度務實看待



合理反映資產價值 - 適當的BOT經營條件

- ◆ 一般公司資產係以耐用年限折舊之，其加速折耗比是1，即耐用100年的建物就於100年內折舊攤銷，可以完整反映資產價值(即充分利用資產從事營利)。
- ◆ 高鐵特許期及無償移轉資產的限制，致高鐵公司約88%資產的加速折耗比大於1甚多。以土建資產為例，**1塊錢的成本在BOT合約條件下，相當於3.77元**，造成沉重負擔，延長特許期才能提供適當BOT經營條件。

營運資產分類 (103.6.30計3,809億元)		耐用年限 A	特許年限 B	折舊攤銷年限 C=min(A · B)	加速折耗比 A/C
土木工程	56%	100	26.5	26.5	3.77
軌道系統	14%	35	26.5	26.5	
車輛系統	11%	35	26.5	26.5	1.32
電力系統	7%	35	26.5	26.5	
號誌、通訊及其它	10%	7~15	26.5	7~15	1

不同特許年期方案比較 – 投資報酬率多少才適當？

5.9%會不會太高？

是資本市場願不願意投資的課題！可以務實討論！

✓太高，當然有圖利的問題，因為本案是特許經營的B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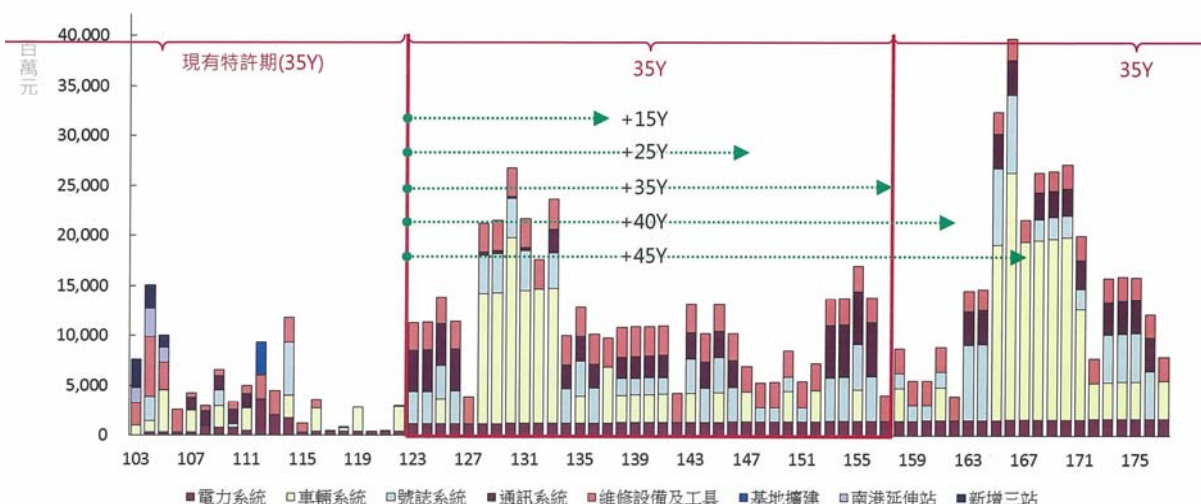
✓太低，沒有人願意參與增資，財改案還是失敗！

參考資訊：

1. 櫃買中心公布之30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2.3%，為無風險投資報酬的參考指標。(目前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準，未來仍有上升空間與趨勢)
2. 高鐵案投資年期長近60年，投資人會將未來期間之利率波動及營收風險納入考量。
3. 公路客運運價調整機制所訂合理報酬率為5.93%。
4. 本案另設有平穩機制，未來倘有超額利潤將回歸政府。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原股東							
• 原普通股	-19.1%	-0.9%	0.4%	0.8%	1.5%	1.6%	1.9%
• 原特別股	6.3%	6.3%	6.3%	6.3%	6.3%	6.3%	6.3%
新普通股							
• 104年增資200億	-20.5%	1.4%	3.5%	4.3%	5.4%	5.9%	6.3%
• 105年全民認股100億	-20.5%	1.5%	3.7%	4.5%	5.6%	6.2%	6.6%

不同特許年期方案比較 – 有償移轉價金越小越好



延長年期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增置汰換資產(億元)	3,219	3,696	4,232	4,550	5,175	5,501	6,731
有償移轉金額(億元)	532	386	435	265	504	265	1,034

(註)按合約規定，特許期屆滿前5年內，經交通部同意購買之資產，為有償移轉範圍，由政府買回。

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分配(1/4)

104年~特許期屆滿之總計數，以北高票價1,530元方案為基礎，億元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收入(A)							
104年初現金(含專戶)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增資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營業收入	16,580	19,511	22,483	25,556	28,575	31,582	34,571
營業成本、費用及其他	7,058	8,392	9,806	11,251	12,774	14,300	16,171
回饋金(註)	746	746	746	746	746	746	746
利息支出	2,318	2,762	3,355	3,705	4,242	4,854	5,381
所得稅費用	107	168	239	338	439	477	555
資產增置汰換	3,219	3,696	4,232	4,550	5,175	5,501	6,731
收回特別股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累積未付股息等相關費用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清償聯貸本金	3,619	3,619	3,619	3,619	3,619	3,619	3,421
收入-支出(A-B)	-208	408	766	1,625	1,858	2,363	1,845
分配							
• 普通股股利	N/A	304	739	1,211	1,712	1,964	1,845
• 期末現金餘額	-208	103	27	414	146	400	0
有償移轉補償	532	386	435	265	504	265	1,034

註：回饋金1080億，96-102年已收取26.67億、站區開發返還效益折回回饋金307.33億(含期間利息，暫估)，餘746億於122年前收足。

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分配(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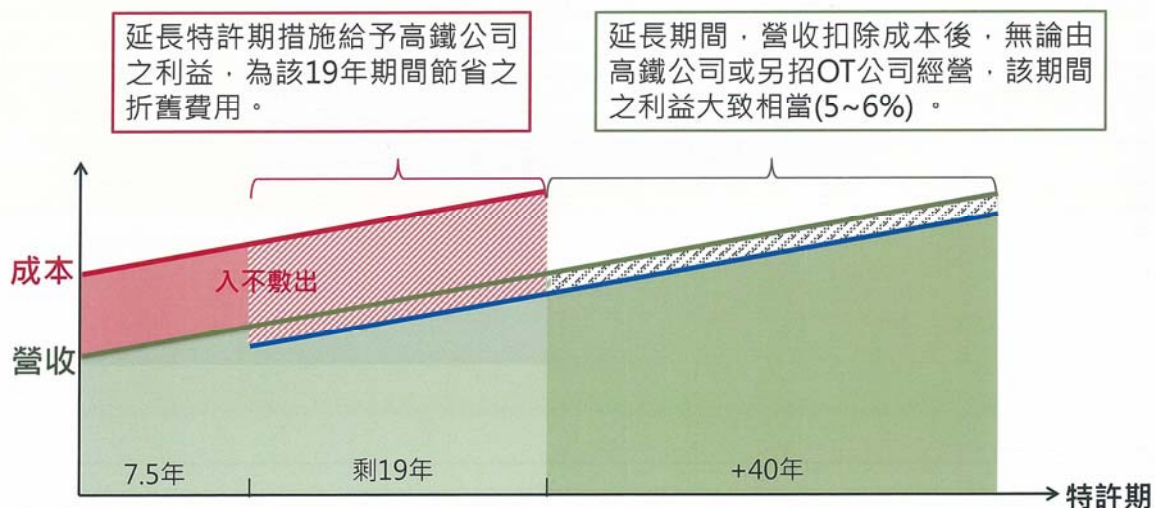
- ◆ 特許期延長期間經營高鐵所得營收，必須扣除營運成本及費用後，才是特許公司(全體股東)可以獲得之經營利益(淨利)。

$$\text{營收} - \text{成本} = \text{淨利}$$

以+40方案為例，概算如下：

普通股股利	1,964	÷ 特許年期 58.5	= 34億 (平均年股利)
平均年股利	34	÷ (1-法定盈餘公積10%)	= 37億 (平均年淨利)
平均年淨利	37	÷ 總股本560	= 0.66元 (平均每股淨利, EPS)

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分配(3/4)



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分配(4/4) – 原股東為什麼還有1.6%？

返還站區地上權後所有剩餘虧損
都由原股東以減資打消！
原股東已負起虧損責任，其所剩40%股本，跟新增資股本一樣
可以依持股比例分配後續特許期間的經營報酬。

累積虧損(103年6月)	(470)
認列特別股股息及遲延利息	(141)
待彌補虧損小計	(611)
政府收回站區地上權之效益(暫估)	230
剩餘待彌補虧損	(381)
減資6成	391
財務改善後保留盈餘	10

單位：億

延長特許期的利益可否以價作股？

- ◆ 財務改善案已接近8年運量實績及未來人口、經濟等**重新推估未來運量營收**，延長特許期間扣除營運成本費用後，剩餘1,964億元利潤，規劃作為股東報酬(5.9%)，並**無多餘利益**。
- ◆ 如果**額外要求**回饋或將**特許期作價入股**，則將重蹈現有合約→特許公司沒有獲利但仍須繳納回饋金之情況^(註)，**尚非務實**。
- ◆ 未來如有實際運量營收大於預估之情形，亦即**超額利潤**(大於5.9%)，將透過**平穩機制回歸政府**，不會由特許公司獲得。

註：

現有合約規定之1,080億回饋金，事實上係特許公司高估營收的結果，實際營收既已無法在35年特許期內負擔興建成本，本來就沒有多餘的收入可以回饋政府，甚至還有政府補貼興建成本的需求。

參考資訊：

公司法第272條：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以現金或明確金額之資產作為股款。

增資對象 – 政府主導經營避免特定對象參與

兩階段增資(300億)	對象	說明
第一階段(104年)		
✓ 私募130億	兆豐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臺灣銀行 土地銀行 華南銀行 合庫銀行 台灣企銀 中技社 航發會	• 原持有特別股之公股泛公股 • 政府取得經營主導權
✓ 現金增資70億 7億(10%) 63億	員工認股 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股	• 依公司法辦理 • 本部道德勸說五大股東不參與 • 募集不足額部分，將優先洽勞退、勞保、退撫等基金
第二階段(105年)		
✓ 公開上市100億	全民認股	• 利益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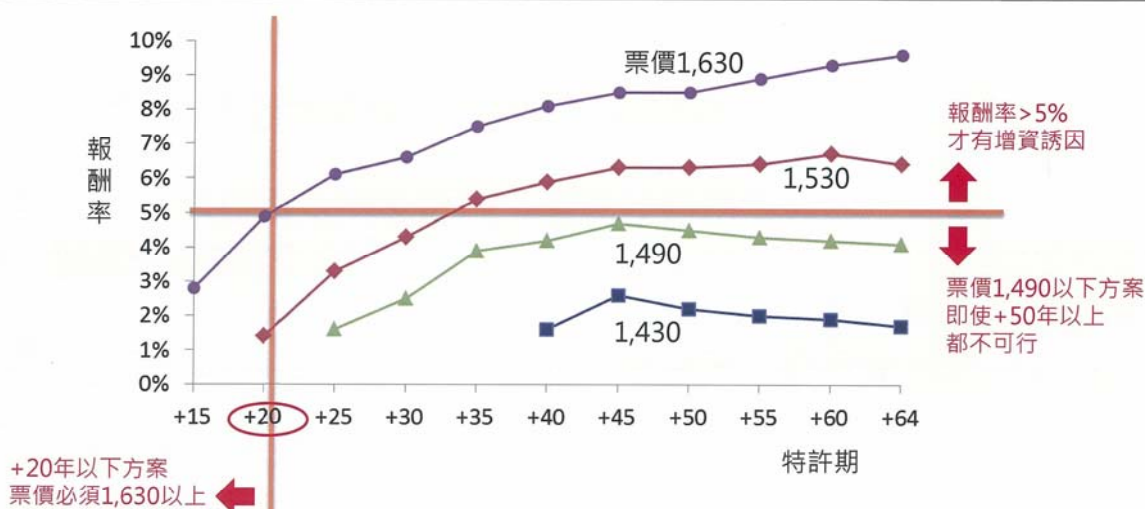
註：1. 本案規劃增資對象均為公股泛公股或三大基金，無外資參與。

2. 經濟部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陸上運輸業部分並未開放高速鐵路讓大陸地區人民投資；其他外資須經濟部投審會審議，且持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49%。

收回站區開發權是否影響營收及票價？

- ◆ 高鐵公司僅擁有站區開發地上權，與日本或香港鐵路公司擁有土地所有權之開發利益不同，該公司遲未辦理開發，係囿於合約條件限制及地上權已設定抵押予銀行團，必須自籌資金開發，以其財務狀況顯然無法投入額外資金進行開發。
- ◆ 即使完成財務改善，估計該公司十年內仍無足夠資金辦理具規模之開發，明顯無法有效挹注其財務，同時更將遲滯高鐵站區周邊開發進度，影響地方發展與繁榮。
- ◆ 至於高鐵票價之調整機制，須按合約規定辦理，且本案財務模式已按調降後之票價、未來運量及無站區開發收入情境估計，無論有無站區開發收入，均不影響票價。

票價問題 – 敏感性分析



票價 \ 特許期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35年	+40年	+45年	+50年	~	+64年
現況 (1,630)	2.8%	4.9%	6.1%	6.6%	7.5%	8.1%	8.5%	8.5%		9.6%
-7.5% (1,530)	N/A	1.4%	3.3%	4.3%	5.4%	5.9%	6.3%	6.3%		6.4%
-10% (1,490)	N/A	N/A	1.6%	2.5%	3.9%	4.2%	4.7%	4.5%		4.1%
-12.5% (1,430)	N/A	N/A	N/A	N/A	N/A	1.6%	2.6%	2.2%		1.7%

主要國家高速鐵路費率比較

國家	路線	里程 (Km)	票價 ^[1]	費率	依匯率換算	
					費率(NT)	匯率 ^[2]
台灣高鐵	台北-左營	340	1,630 NT	4.8108 NT	4.8108	1
日本東海道	東京-大阪	553	14,050 JPY	25.43 JPY	7.6221	0.30
韓國KTX	首爾-釜山	409	53,300 KRW	130.32 KRW	3.9095	0.03
德國ICE	法蘭克福-科隆	177	69 EUR	0.39 EUR	15.5698	39.94
法國TGV	巴黎-里昂	409	92 EUR	0.22 EUR	8.9841	39.94

註：台灣高鐵為BOT案，需負擔興建成本。

資料來源：

[1] 各鐵路機構官網；

[2] 台灣銀行外幣現金賣出價格(2013/09/12)；

特許期延長之依據及程序

◆ 依據

- 興建營運合約第19.1條：「如因政策、法令變更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效果有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或本合約有其他未盡事宜者，**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
- 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對於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所導致之運量短少，交通部得參酌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規定意旨為政策考量之基礎，依該條所定「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之方式，與高鐵公司協議延長特許年期。

◆ 程序

- 雙方進行初步條件協商
- 經高鐵協調委員會確認
- 雙方簽訂增修協議(以高鐵公司減增資辦理完成為特許期延長之生效要件)

結論與建議

- ◆ 高鐵公司之**特別股**訴訟，確有導致破產及合約終止之迫切危機，已**無拖延處理空間**；資產折舊年限不合理所致**入不敷出**的BOT根本性財務問題，**遲早仍須務實面對**。
- ◆ 財務改善方案已將特別股贖回、累積虧損打消、增資由政府主導經營以取得延長特許期之正當性、票價適當調降等**複雜問題聯立處理**，**一次澈底解決**高鐵財務問題，或許不是各方都能夠百分之百滿意的方案，但已是現階段所能尋求的最佳方案。
- ◆ 有關貴委員會所提不同特許年期方案之比較、延長特許期之利益分配、增資應避免不當圖利特定對象或外資、票價調降空間、政府收買方案之實務等議題，本部已務實檢討並詳實報告。
- ◆ 政府收買方案將導致政府、股東及3,500名高鐵員工，甚至旅客大眾全盤皆輸的局面，為**避免重大不利公共利益情事發生**，有關高鐵**特許年期延長**，**建請貴委員會同意本部儘速依合約規定程序辦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部長詳細說明。現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葉部長「葉教授」上身，非常認真、詳細地報告，針對報告內容，等一下各個委員會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看法，我現在先請教召委和主秘，關於今天這樣的審議，主要是一個行政權的處理，而不是一般的法律案或預算案，所以它不得修正，今天我們交通委員會只有兩個方向——同意或不同意，如果是同意，就送到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看要不要列為院會的報告事項，若是列為院會的報告事項，再請院會決定同意不同意，是不是這樣？請主秘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金主任秘書說明。

金主任秘書允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討論事項的審查，是進行 103 年度主決議的後續處理，所以本會處理完畢以後會提報院會，列入報告事項，至於院會如何處理，是由院會來決定。

李委員昆澤：我今天問你的重點是，今天是只有同意或不同意，沒有辦法提出修正，這是基本原則，是基本的議事 ABC，對不對？請你說明一下。

金主任秘書允成：103 年度的主決議內容是這樣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針對財改方案，委員不能提出相關內容的修正或相關提案，是不是這樣？

金主任秘書允成：是不能去修正，但是如果有附帶決議，委員會依例都是可以處理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今天部長若有其他折衷的期待，或是有其他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正提案，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如果今天是要處理增資、減資等事，或是準備以後再討論特許延長的事，今天可以這樣處理嗎？依照議事規則，我們只能決定同意不同意，然後送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再送院會，是不是這樣？

金主任秘書允成：是，經由院會授權委員會審查是否同意交通部延長特許年限。

李委員昆澤：所以沒有辦法提出相關文字修正或其他修正提案，說要把它一分為二也不行，是不是這樣？

金主任秘書允成：對。但是如果有委員針對這兩個提案作成一個共同的協商結論，在不涉及立法權、行政權並且讓兩方都能接受的情況下，作成一個決議，提報院會……

李委員昆澤：決議是決議，但是不能修正。

金主任秘書允成：是。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同仁。我再請教主秘，我們今天審的就是是否准許延長特許年限，如果我們在合乎某些條件的情形下准許延長年限或縮短年限，那今天到底是要退回去？還是改天再開會，等他們提報過來處理？還是這兩案一起送程序委員會？還是這兩案一定要併存？我們用白話文來講，不然我也聽不懂目前狀況是怎麼樣。

假設今天交通部也同意、我們交通委員會也同意，在合乎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准許延長年限，那今天的會議決議就是否決交通部的提案，因為決議不能修改，那是要改天再開一個會嗎？

主席：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金主任秘書說明。

金主任秘書允成：主席、各位委員。這也不是否決，雖然是寫「得否」，但是我們有加附加條件。

劉委員權豪：附加條件是這兩案併存的條件是要送程序委員會嗎？我們是要在附條件的情況下才同意延長年限，所以這兩案是要併存送程序委員會，再送院會嗎？

金主任秘書允成：不是併存，就是委員會針對這兩個交付審查的案子作成一個決議，我們提報院會。

劉委員權豪：可以這樣子？

金主任秘書允成：對。

劉委員權豪：雖然不修正，但是對於他們所提的計畫，我們已經附加條件，是這樣嗎？

金主任秘書允成：就是回應院會對我們授權的決議的處理。

劉委員權豪：可以嗎？附加條件可以一起送？

金主任秘書允成：如果是大家協商結論通過的是可以。但如果是表決，我們認為就要講清楚是表決什麼內容，如果是協商結論的內容……

劉委員權豪：協商結論就可以？

金主任秘書允成：對，提報院會，院會也會接受委員會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就是聽不懂，我們之所以會問，是因為今天在報上看到執政黨提出一個案，要分兩階段來做，而今天只通過增資、減資相關案子，不談特許，所以劉委員才會問「這樣可以嗎？」，照國民黨的提案，意思就是特許延長今天被否決，就是我們今天不允許延長特許，因為特許不能談，我們先談增資和減資。本來今天要談的是特許要不要延長，以你們的講法，就是可以延長，但是可以附加條件，問題是這個附加條件等於推翻了延長特許，如果要延長特許，就要重新把案子送進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國民黨的案子也很好，因為今天的案就是不允許延長特許，如果分為兩階段，下階段要延長特許，就要重新送審，如果是這樣，我可以接受，要講清楚再來開，到底是什麼？說明一下。

主席：今天也有委員提案……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民進黨的提案就不一樣，是要求先解決特別股問題，跟銀行團協商解決方案，再另提其他方案進來，我們也是否決延長特許的財改案，民進黨否決了以後，我們的附帶條件是跟銀行團協商，重新處理財改，而國民黨的否決案附帶條件是高鐵可以先辦增資、減資，再去談財改和特許案，反正就是否決了以後重新提財改，這一點在兩黨的案有共識，但是不管這兩個案最後怎麼通過，只要我們今天否決特許、要求重新提財改案，將來特許的財改案還是要重新送進來，這一點要講清楚，不然我們怎麼開會，開下去就一路下去了。你們在報上都已經披露了你們的案，交通委員會還一直打電話希望我們支持，可見這就是他們要的案，等於就是否決特許案。雖然可以否決，但是我必須講，否決延長特許以後，將來有新的財改案出來，重新送審，不能說今天過了以後就隨便你們改，你們今天送進來的案有很多問題，光是資產鑑價你們就估 1.5 億，這個數字柯 P 看了會「倒彈」，今天送進來的數字都是有史以來第一次送進來，叫我們詢答 12 分鐘就要同意，過去無論我們如何逼問，你們都不拿出來，今天一下子拿出來這麼多數字，我們只有 12 分鐘的詢答就必須作決定，就是因為你們過去太皮，無論我們再怎麼講，你們都不

肯跟我們對話，搞到今天這種地步。你們以前沒有做資產鑑價，今天一下子估出來有 1.5 億，又說資產鑑價沒有放進財改案裡一併考量，這個財改案是在沒有資產鑑價之下做出來的財改案，也不是很準。

另外，你說 59 年才創造 2,363 億，等於平均 1 年才創造 40.05 億，可是現在已經一年創造 60 億了，今年已經賺 60 億了，你們的案卻是 1 年才賺 40 億，這也讓我聽不懂。

主席：部長今天才提出更詳細的資料，委員有質疑，還是應該要有更好的方法來做後續的處理，我們是不是先協商一下，看要怎麼來做？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用協商啦！今天要詢答，因為我們有很多疑問，你要讓我們問。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看等一下要怎麼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高鐵公司的股東會馬上就要召開，他們擔心時間來不及，所以我們現在給高鐵公司一個機會，請范董事長來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還要說明什麼？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就是逼我們一定要通過哦！哪有這種事！

主席：不是啦！只是給他們一個機會說明而已。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剛才不是已經協商好今天不詢答了嗎？

主席：我們還是給他們一個說明的機會，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現在請台灣高鐵公司范董事長說明。

范董事長志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的時間壓力滿大的，因為即使在交通委員會通過，還得要送到院會，之後我們還有許多手續要辦，包括減資、增資等等，這些程序是相當冗長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時間上可能會來不及。

主席：如果利用 1 月份延會的時間來處理呢？

范董事長志強：按照我們目前所排定的時程表……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本報告你們是今天才拿出來的啊！總不能叫我們看半個鐘頭、質詢 12 分鐘，然後就要通過這個為數幾千億的案子！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剛才不是已經協商好了嗎？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剛才不是已經講好了嗎？

主席：因為 1 月份還會延會，是不是屆時我們再來處理這個案子？今天部長所提出的說明比過去都還要詳細，但是這份報告卻是大家第一次看到，因為報告內容非常翔實，所以委員認為需要花更多的時間來消化，這樣才能彼此對話。我想也不必急著在這一、兩天……

范董事長志強：禮拜三是不是可以再加開一次？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禮拜三已經安排要去考察了。

主席：禮拜三已經排定另外的議程了。

等到年假過後，元月份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其實也可以變更議程，那都不是問題啦！如果大家堅持不開會，結果發生問題的話，屆時民進黨就要負責！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不要講這些啦！

主席：請大家維持議事和諧。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現在你們說資料還沒有時間看，所以要延後到禮拜三才開會，問題在於現在有急迫性……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什麼叫做急迫性？其實高鐵早在 2008 年就應該要倒了，是誰出來拯救的？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剛才大家已經協商過了，這份資料請大家再回去看一下……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下禮拜三再開會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下禮拜三再開會來不及。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來不及的原因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因為要召開臨時股東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下禮拜再開會好不好？

范董事長志強：真的會不來及，因為臨時股東會開完之後，還得要召開股東常會，因為我們是興櫃公司，所以不能拖到 6 月 30 日之後……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既然是臨時股東會，那就是什麼時候都可以開嘛！

范董事長志強：可是臨時股東會開完之後，還得要召開股東常會。

葉部長匡時：（在席位上）請范董事長說明一下時程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問范董事長，臨時股東會能不能改期？

范董事長志強：關於這項財改案，我們準備要用臨時股東會去處理，臨時股東會開完之後，還得要召開股東常會，因為我們是興櫃公司，所以不能拖到 6 月 30 日之後才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把時程往後退的話，那麼我們的股東常會就沒有辦法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開了，其實我們的時程已經塞到最緊的情況了。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你們的股東會原本不是訂在 2 月 10 日要召開嗎？但是後來取消了，可見日期是可以延後的啊！

范董事長志強：我們現在已經把它押在 3 月 3 日了。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既然是「臨時」股東會，就沒有……

范董事長志強：在臨時股東會之後，還得要召開當年度的股東常會，這是在 6 月 30 日之前一定要召開的。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現在到 6 月 30 日之前還有很多時間啊！

范董事長志強：在開完臨時股東會增資完畢之後，我們才能確定股東名冊，也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開股東常會，連續開兩場股東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請問這本報告你們做了多久？

范董事長志強：那不是我做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本報告至少要做一個月吧！現在要我們在半個鐘頭之內就馬上消化哦！

主席：是不是下個禮拜……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104 年 3 月怎麼可能會三審定讞？

蔡委員其昌：（在席位上）他們就是這樣預估，以此為由來恐嚇我們啊！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現在才一審而已，之後還得二審，等到二審結束之後，光是把卷宗送到第三審都要花 3 個月以上的時間。如果臺灣的司法有這麼高的效率，那我真的要拍拍手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葉委員已經答應下個禮拜會排嘛！

劉委員權豪：（在席位上）光是預估 104 年 3 月會三審定讞這件事情就已經不可能了，因為現在才進行到一審，二審都還沒有判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答應下個禮拜要排已經很厲害了，你們做這本報告的時間都不只一個禮拜！我說話算話，我從來沒有說話不算話！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下禮拜三都已經要排了，你們還不同意，難道真的要挾持交通委員會？哪有這樣子的！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又不是結婚看日子，一定非得今天不可！既然是臨時股東會，就沒有……

范董事長志強：原本我們是希望能夠在 2 月份召開臨時股東會，但因為立法院沒有通過……

主席：我們再來協商一下，做最後的確認，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方才部長的報告錄影，本委員會同意提供給交通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本日議程之討論事項，經過大家協調的結果，今天不進行詢答，下禮拜三再繼續進行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6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田委員秋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2 時 23 分

14 時 36 分至 17 時 19 分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1 時 58 分

14 時 53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玉欣 陳節如 田秋堇 吳育仁 趙天麟 蔡錦隆 王育敏 江惠貞
林淑芬 徐少萍 鄭汝芬 蘇清泉 楊 曜 劉建國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葉津鈴 李昆澤 羅淑蕾 黃偉哲 李貴敏 李桐豪 邱文彥
賴振昌 王惠美 管碧玲 邱志偉 楊麗環 簡東明 陳怡潔 劉權豪
盧秀燕 林滄敏 呂學樟 尤美女 羅明才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薛 凌 廖正井 吳宜臻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12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第一案至第三案）

政 務 次 長 曾中明

（上午）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醫事司

司 長 王宗曦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陳快樂
(上午)	資訊處	技 監	許明暉
(下午)		高級分析師	黃偉宏
	會計處	處 長	高正本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上午)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下午)		司 長	鄧素文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邱淑媿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郭旭崧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 理 署 長	姜郁美
(第一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燕
(第一案及第二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 局 長	劉耆誠
	勞動基金運用局	副 局 長	蔡衷淳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 司 長	謝倩蓓
(第二案及第三案)	法務部	參 事	鍾瑞蘭
	內政部戶政司	副 司 長	翟蘭萍
	警政署	組 長	謝芬芬
(上午)	入出國及移民署	專 門 委 員	李明芳
(下午)		簡 任 視 察	黃齡玉
(第二案)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調 辦 事 法 官	許映鈞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組 長	許淑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劉明超
	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楊修安
	經濟部工業局	專 門 委 員	謝戎峰
	交通部路政司	專 門 委 員	蔡書彬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李世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 任 視 察	林慧玲
(第三案)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專 門 委 員	陳首翰
(12 月 25 日)	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第二案及第三案)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郭旭崧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 司 長	江國仁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 司 長	張雍敏
	醫事司	代 理 副 司 長	黃純英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 魯
	國民健康署	組 長	吳建遠
(第二案)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 門 委 員	黃維琛
(第二案及第三案)	法務部法制司	參 事	鍾瑞蘭
	檢察司	檢 察 官	程明慧
	內政部戶政司	副 司 長	翟蘭萍
	警政署	組 長	謝芬芬
	入出國及移民署	簡 任 視 察	黃齡玉
(第二案)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副 廳 長	蔡坤湖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組 長	許淑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劉明超
	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楊修安
	經濟部商業司	科 長	陳威達
	工業局	專 門 委 員	謝戎峰
	交通部路政司	專 門 委 員	蔡書彬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魏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 任 視 察 林慧玲
(第三案)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專 門 委 員 陳首翰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2月24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明溱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擬具「人類

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李桐豪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該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楊玉欣、趙天麟、吳育仁、陳節如、蔡錦隆、王育敏、蘇清泉、劉建國、鄭汝芬及江惠貞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針對衛生福利部主管上該預算案之提案，請於預算案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委員江惠貞、林滄敏、潘維剛、林淑芬、楊曜、李昆澤、蔡錦隆、徐欣瑩、鄭汝芬及田秋堇等 10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通過臨時提案 11 項：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前提供下列資料：

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會議裁示提供近 3 年自菲律賓進口椰子油(稅則第 1513.11 及 1513.19 目)資料(需提供可辨識之輸入日期、廠商名稱、商品名稱及數量)。

2. 近三年 19011000104 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19019021004 調製奶粉、19019022003 其他調製奶粉，供零售用 5 磅及以下包裝者之進口三者之可辨識之廠商名稱、製造國別、貨品名稱、輸入日期、個別進口數量(需製作個別表格)。

3. 於 104 年 1 月 6 日前提供中華民國駐日代表處於 10 月訪視日本 LOPS 公司，該公司主動提供 5 家食用油脂製造業的資料，駐日代表處隨機抽查 7 筆交易的文件，獲得相關的提單、原產地證明、重量證明、輸出許可證、轉運證明等相關資料。

以上除第三項外，其餘請提供書面及電子檔。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二、為滿足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之行政命令應修改如下：

(一)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 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包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2. 第四點修正為：「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五毫米。」

3. 新增第五點，「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二)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 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製造過程中使用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2. 第四點修正為：「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名稱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五毫米。」

3. 新增第五點，「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三)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1. 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2. 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二)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五毫米；以其他型式標示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3. 第五點修正為：「五、本規定實施範圍：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二)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

1.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2.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簡單之切割、研磨。

(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楊玉欣 林淑芬

三、有鑑於近日來基層員警對於嫌犯患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以下簡稱愛滋病）深感恐懼，且並有安養機構不願收容愛滋病老翁等事件傳出，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於愛滋病之傳染病正確知識之宣導上有檢討加強之空間。

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衛政、社政、警政等相關單位，加強進行「傳染病之衛教宣導」，避免政府部門與收容機構對於愛滋病患者有錯誤認知，以及愛滋病患者在社會上所遭受之污名與歧視。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林淑芬

四、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調查資料，現階段均交由統計處「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統一管理，而該中心除調查資料外，主要有健保資料庫及癌症登記檔等高度機敏性資料。

健保資料庫包含全國人民之健康數據，屬高度機敏性資料，再加上學界或業界在統計分析時需要串聯各種資料庫以達健康加值之效。於此，被要求於嚴格管控的協作中心內操作分析，合乎邏輯。然而，各種調查屬於抽樣資料，將基本資料去識別化後，基本上並無涉及個人資料外洩之疑慮，例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執行之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換言之，若學界或業界單須以調查資料本身進行統計分析，實無至協作中心封閉環境裡進行之必要。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應通盤針對「協作中心中所有資料」之機敏性訂定分級，並於二個月內研議將調查資料以原有方式釋出，或比照中研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釋出資料。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林淑芬

五、有鑑於芊鑫實業二甲基黃乳化劑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於食品安全防衛改革盡付闕如，台南市衛生局調查報告顯示芊鑫實業製作二甲基黃乳化劑已超過 20 年，恐有包庇之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調查本次事件相關失職人員（含中央及地方政府），並併附 103 年黑心油事件相關失職人員（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懲處名單，於十四日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田秋堃 鄭汝芬

六、依據 103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的會議紀錄，「食品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衛生福利部管理，另「化學雲」由環境保護署負責管理，對於國內化學物質是否會流入食品的應用，這部分會互相進行勾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包括如何強化稽核等措施內容；以及說明

這次黑心豆干使用的「二甲基黃」化工原料為何未被勾稽出來？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

七、有鑑於近日我國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醫界五大皆空專科醫師人力評估研究報告，對於目前各專科醫師平均年齡統計，最高齡者為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達 54 歲，且預估 8 年後（2022 年），我國婦產科專科醫師平均年齡將有一半醫師超過 60 歲以上，屆時恐將無法從事需負荷高精神高體力之接生工作，婦產科醫師人力斷層問題嚴重，到時候全臺大部分鄉鎮地區恐面臨找不到接生醫師的危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三星期內，提出近年來為鼓勵婦產科之健保措施及成效，包含「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確保婦產科醫師權益，並維護基層婦女民眾生育健康權利！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

八、為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內容獲得充分實現，社工人員的配置是該法是否足以具體落實的關鍵因素。隨著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國人對於社會福利服務之需求亦呈現多元的面貌，每當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社工人員人力不足之現象總是被社會大眾放大檢視。社工人員不僅要辦理法律規定之法定責任外，尚須接辦各式各樣的業務，致使社工人員工作內容包羅萬象，諸如工作量多、工作壓力大等常與社工人員畫上等號，導致社工人員流動率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如何建立專職長任、降低社工人員的流動率等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

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賦予社工人員緊急安置權。目前國內對於安置評估的面向上，並未有統一的評判標準，完全仰賴社工人員的專業訓練及自我判斷。對於新進社工人員，在缺乏較多實務經驗下，面對棘手的兒少保護案件，將備感壓力。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落實督導培訓制度之檢討報告，包括研擬督導培訓制度等內容。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

十、美國 2013、2014 連續二年發生基改污染小麥事件。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快具備基改污染小麥檢驗能力，並從 2015 年起，對進口小麥進行定期抽驗。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十一、第一案衛生福利部所提供的機密資料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時，議事人員需將資料函轉提供給該會提案及連署委員。

提案人：林淑芬 田秋堇 趙天麟 陳節如

連署人：鄭汝芬

(12 月 25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決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盧嘉辰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結果：

(一)第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十六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保留。

(六)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保留。

(七)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第二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十一)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提案保留。

(十三)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十五)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清查各縣市轄內現有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其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內之家數，並輔導其遷離或轉業。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十六)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十七)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十八)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第五款案件後，應於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受理第一項其他各款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對於辦理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業務之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講習與宣導，以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對相關業務的瞭解及對其自身具通報責任的體認。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十九)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通報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第五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一)第六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二)第七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七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四)第七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五)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二十七)第九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八)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均保留。

(二十九)第九十一條條文：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十)第九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三十一)第九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三十二)第九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三)第九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通過。

(三十四)第一百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五)第一百零一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刪除現行條文。

(三十六)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三十七)第一百零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保留。

(三十八)第一百零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九)第一百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均保留。

(四十)本 23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王育敏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明濤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桐豪等 21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結果：本 8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同仁。議事錄第 13 頁「十一、第一案衛生福利部所提……提案人：林淑芬、田秋堃、趙天麟、陳節如，連署人：鄭汝芬」，這裡要修正一下，把鄭汝芬也改成提案人，否則不能成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議事錄第 8 頁二、(一)之下「3.新增第五點，『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中之「二月一日」改為「六月一日」。

主席：同意。

姜代理署長郁美：第 8 頁倒數第 4 行(二)之下「3.新增第五點，『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中之「二月一日」改為「六月一日」。

主席：同意。

姜代理署長郁美：第 9 頁「3.第五點修正為：『五、本規定實施範圍：(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中之「二月一日」改為「六月一日」。

主席：同意。

姜代理署長郁美：第 9 頁第 11 行「(二)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中之「六月一日」，改為「十月一日」；「1.實施對象：食品……」，改為「1.實施對象：連鎖食品……」；另外，「(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對象：」後面的文字修正為「非連鎖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主席：同意。可是第四大點的部分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第四大點增加「含非基因改造包裝食品標示應遵行事項，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主席：同意。議事錄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之審查。上次審到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已進入討論。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在審查預算之前，我們還是把這個部分釐清比較好，有關預算的審查，今天發給我們的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一千二百一十五億九千多萬，之下共分 6 項，有委員針對第 1 項提出刪減案，但是也有委員是針對第 1 項之下的各目分別提出刪減案，我們監督是一定要監督的，以目前的情況來說，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的總數並沒有委員提出刪減提案，但是對勞動部主管歲出第 1 項到第 6 項都有委員分別提出刪減提案，現在的情況是，有委員針對第 1 項 1,149 億 7,801 萬提出刪減預算的提案，我們要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是也有委員針對第 1 項下的第 1 目到第 8 目分別提出不同刪減提案，如果第 1 項通過的是刪減 100 萬，而第 1 項下的各目所通過的刪減總額是 90 萬，到底我們最後是要以 100 萬還是 90 萬為主？我的建議是尊重委員刪第 1 項的 100 萬，至於科目由他們自行去調整，但如果第 1 項通過的是刪減 100 萬，而第 1 項下的各目通過的刪減總額是 120 萬，超過 100 萬，那我們就以各目總額的 120 萬為主，原第 1 項刪減的 100 萬就取消，總不能把「項」與各目的刪減數字全部加起來共刪減 190 萬吧？換句話說，如果第 1 項刪減後剩下 100 萬，第 1 項下的各目刪減後剩下 120 萬，因為剩下 100 萬比較少，我們就以 100 萬為主，如果第 1 項下的各目刪減後剩下 80 萬，那我們就以 80 萬為主，是不是這樣？

主秘，這個我之前曾與你討論過。我的意思是我們尊重提案刪減第 1 項預算的委員，也尊重提案刪減第 1 項下各目預算的委員，但是這二個刪減總數不能相加，因為「項」的預算包含了之下的各目預算，我的建議是不刪減「項」的預算，而是針對「目」的預算來討論與處理，但是因為有的委員堅持要刪減「項」的預算，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況，本席剛才舉的例子就是如此，如果「項」的預算被刪掉 100 萬，而項之下的各目預算總額被刪掉 80 萬，我們就以「項」的刪減

額為主，因為刪掉 100 萬比較多，如果「項」之下的各目預算總額被刪掉 120 萬，我們就以「目」的刪減額為主，因為「目」的刪減數目比較多，「項」的刪減數額就取消了。我這樣講不知道大家清不清楚？

主席：好，瞭解了。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贊成。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過去我們審查預算也都是這樣做，我認為委員提案刪減的金額與對象，業務單位應該自己要去看一下，而且要提醒我們，如果後面刪減很多，前面當然要調整。本席認為若是從「項」去做刪減，你們可以自己去做調整，如果從「目」去刪減，那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我們為了要給予行政單位彈性，所以會從比較大的「項」去著手，讓他們能自行調整，原因是在這裡，不是不能做，可以做的，只是數目的問題，我從「項」去刪減，對他們比較有彈性，如果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從「目」去刪減，那他們就動不了了，這是各有利弊的，但是他們要反映，並不是不能刪減，沒有這回事，我們以前也都這樣做，都是刪減一個總額，由他們自行去調整，這樣的彈性比較大，所以那天江委員說這個不能刪，我覺得應該是可行的，怎麼會不行！

主席：有，徐委員說可以刪，但是要彈性調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今年審查預算與往年不太一樣，其實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的變動並不大，但是今年審查預算時有一點不一樣，以前只要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就不予處理，畢竟委員既然要提案，又不願意負責任的坐在會場審查預算，我們為什麼要保留他的提案？但今年這一陣子審查預算以來卻都是這樣，那我們出席的這些委員不都是「癩頭」了？第一，今年在這個部分沒有處理。第二，今年預算審查是「項」的預算有處理，連「目」、「節」的預算也都有處理，甚至是連「節」下的各個計畫又都個別處理，老實講，這就是這次審查勞動部預算所遇到的問題，不但「項」的預算要處理、「目」的預算要處理，連「節」及其個別計畫的預算都處理！

方才陳委員說沒有錯，如果以「項」為對象刪減預算，行政單位比較好勻支，這都是合法的，但問題是要刪減「項」的委員與要刪減「目」、「節」的委員不一樣，有的委員就是堅持自己想要刪減的預算，這樣其實是委員自己在開笑話！剛才陳委員講得很好，我也贊成，行政單位自己要「哀」，但問題是每次「哀」都無效，他們都有說在「項」已經處理過了，拜託在「目」或「節」的部分就不要個別處理，但是有的委員就會說那是他的主張，怎麼能因此把他的主張刪除？大家可以去其他委員會看看，其他委員會不是這樣審查預算的，都是直接以「項」或「目」為審查單位，大家協商個總數出來就好，但本委員會不是這樣，個別委員都會堅持自己提案所要刪減的預算。上上星期審查預算時，本席之所以生氣的原因很簡單，之前已經說好的刪減數額，結果「目」再刪減一次，主席又再加壓一次，同樣一筆預算刪 3 次！舉例來說，委員不滿意某個單位，就去處理該單位的行政費、業務費，光是講勞動部就好，勞動部要維持的是勞工的權益，但是在勞動部服務的公務人員難道沒有權益嗎？動不動就把依法編列的人事費用凍結，為什麼？反

正前面 9 個月的薪水發得出來，後面 3 個月的薪水就凍結，公務人員……

主席：薪水沒有辦法凍結啦！

江委員惠貞：對啊！可是每次在「項」的預算就凍結幾分之幾，也就一併凍結了嘛！今天本席只是把審查預算時的現象講出來，每次當場反映都無效啊！現在還說行政單位要自己出來「哀」、要提醒委員，哪次講了有效？今天要審查這個預算，本席希望對於該怎麼處理能有個規範，說是要行政單位自己說，但行政單位哪敢說？越說可能被刪減得越多！不是不能讓你們刪減預算，不是不能讓你們檢討業務，不是不能，而是我們自己審查預算時，要很清楚在「項」、「目」、「節」要怎麼拿捏，基本上我們要有審查預算的專業！

主席：剛剛經過溝通了，陳委員節如也提到，行政單位要適時提醒委員，不過委員在委員會提案是因為發現了一些問題，必須提出來討論，有時候提案的目的在討論，是要把問題丟出來，不然平常在非預算期間與行政單位討論問題，他們有時候也是皮皮的，連資料都要不到，當然勞動部比較少這種情況，不過我以前遇到過。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在委員會儘量討論，如果真的送到王金平院長那邊進行朝野協商，我也看過國民黨委員提案，把好多委員刪除的項目全部都恢復而且恢復成功的例子。不過，我覺得我們在委員會當然應該儘量作總體的討論，因為以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是刪得一塌糊塗，我記得環保署的預算還被凍到年底 11 月中旬還無法解凍，凍結超過一半，那時是張國龍擔任署長，真是非常慘痛。所以，希望大家就事論事，行政單位也應該認真的了解一下委員為什麼要重複刪，執行過程中到底有何不足之處。

現在繼續討論。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現在提案人不在場的提案到底要不要討論？

主席：以前我的經驗是，提案人不在場的提案先保留，等到回頭討論時，如果提案人還是不在場，就不討論了。上次我們審查環保署預算就是這樣。

陳節如委員，你的第 46 案和第 47 案上次好像沒有結論，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跟他們溝通好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第 46 案因為今年我們已經將勞工權益基金從原來的 5,000 萬元，自行刪減到 3,500 萬元，每一年大概要支用 3,000 萬元左右，而且明年我們增加了補助勞工的裁判費，所以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節如：好，節省時間，你自己講。

王司長厚偉：好，那就刪 3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第 47 案。

王司長厚偉：有關第 47 案，對於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的認定，我們都會做很多事情，我們可不可以作一些行政指導，邀集學者專家來開會，看看如何定義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可否請委員不要凍結？因為如果凍結 500 萬元，我們整個勞資關係業務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陳委員節如：沒有，沒有，可以凍結少一點，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派遣及承攬人員你們真的搞得……

陳次長益民：報告委員，那是否可以少凍一點？凍結 200 萬元，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好。

陳次長益民：謝謝。

主席：現在怎麼樣？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我們剛才兩案都是凍結科目可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第 46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47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48 案改為主決議，第 49 案保留。

處理第 50 案，是楊委員曜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因為勞資夥伴關係的業務費用，今年我們要跟工會做很多工作，希望提升工會的協商能力等等，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少刪減？

楊委員曜：我是可以同意少刪一點，可是你們相關的預算還是要寫清楚。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我這個案子提出的減列數字也只有 60 萬元而已。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只刪 20 萬元？

楊委員曜：好，可是江委員也有凍結。

江委員惠貞：我的改為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50 案減列 20 萬元。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刪減科目可否自行調整？

楊委員曜：好。

主席：刪減科目自行調整。

第 51 案是江惠貞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52 案是蔡錦隆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53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54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他有沒有說改為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保留。

主席：第 55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他有沒有說改為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保留。

第 56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撤案，是不是？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因為我們需要這筆預算。

主席：第 56 案撤案，預算照列。

第 57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改為主決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

第 58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他有沒有說改為主決議？

王司長厚偉：沒有。

主席：保留。

第 59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你們跟他講好了，是不是？

王司長厚偉：沒有，第 59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和第 60 案楊曜委員的提案，可否併案？

楊委員曜：第 59 案和第 60 案併案刪減 100 萬元。

主席：第 59 案和第 60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61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你們跟他講好了，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

孫司長碧霞：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6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62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你們有沒有跟他談好？

孫司長碧霞：建議改為凍結 50 萬元。

主席：他不在場，保留。

第 63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

孫司長碧霞：我們有溝通過，建議免予凍結，我們有說明過科目。

主席：先保留。

第 64 案也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

孫司長碧霞：建議凍結 50 萬元。

主席：先保留。

第 65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

孫司長碧霞：改為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65 案，王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

第 66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孫司長碧霞：是改為主決議，已經簽了。

主席：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

第 67 案是蔡錦隆委員的提案。

孫司長碧霞：是改為主決議，已經簽了。

主席：第 6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68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69 案是江惠貞委員的提案。

孫司長碧霞：江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是希望改為主決議。

主席：江委員已經簽字送來了，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0 案。

孫司長碧霞：第 70 案我們有去溝通，希望能夠不刪減。

主席：先保留。

第 71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字送來了。

第 72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73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74 案是陳節如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75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76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40 萬元，是不是？

劉司長傳名：是。

主席：第 76 案改凍結 40 萬元。

第 77 案是江惠貞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7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7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80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

劉司長傳名：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80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81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82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83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王司長尚志：第 83、84 案已經向楊委員報告過，併案改為主決議，已經在簽署中。

主席：好。

第 85、86 案是鄭委員汝芬所提的主決議案，第 87、88、89、90 案是徐委員少萍所提的主決議案，第 91、92、93、94、95 案是蘇委員清泉所提的主決議案，第 96 案是江委員惠貞所提的主決議案，修正如下：「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邀集各部會、學界、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政策，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勞動部升格前勞委會下即有類似會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然此『勞動政策諮詢會』至今仍因故未能召開，無法彰顯勞動政策廣納各方意見的決策精神。爰此，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檢討『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並於要點中納入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例行會議及婦女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讓各方建議能順利進入勞動部，強化勞動政策參與機制，成為決策的一環，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

第 97 案是劉委員建國所提的主決議案，以上各提案上次均已宣讀過，均予通過。

現在處理勞工保險局歲出部分第 98 案。

羅局長五湖：報告委員，第 98 案是主席所提的，這部分預算 26 億元和以前一樣，也已經溝通過了，是否可以照列？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

羅局長五湖：好。

主席：第 99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請問楊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嗎？

羅局長五湖：楊委員同意刪 30 萬元，他現在不在場。

主席：先保留。

第 100、101、102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因為他現在不在場，先保留。

第 103 案你們已經和劉建國委員談好了，是不是？

羅局長五湖：林淑芬委員和劉建國委員提出的提案是同樣的，當初和劉委員講併林委員案，刪 200 萬元。

主席：刪 200 萬元，他不凍結，問題是劉建國委員沒有告訴我這兩案併案。

羅局長五湖：那時候林淑芬委員不在，我們是希望兩案併案。

主席：你們希望，但是不要這樣講啊！

羅局長五湖：因為同一科目。

主席：劉建國委員提案先保留。

第 104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羅局長五湖：第 104 案楊委員同意不刪。

江委員惠貞：楊委員不在場，還是先保留。

主席：對，不然滿危險的。

羅局長五湖：好。

主席：第 104 案保留。

第 105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第 106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第 107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均予保留。

第 108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改凍結 200 萬元。

羅局長五湖：對。

主席：第 108 案改為凍結 200 萬元。

第 109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保留。

第 110 案田秋堇委員提案呢？

羅局長五湖：溝通過了，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10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11 案吳育仁委員提案？

羅局長五湖：改為主決議。

主席：吳委員簽字送上來了嗎？

羅局長五湖：有。

主席：第 11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12 案趙委員天麟提案，保留。

第 113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主決議，通過。

接著處理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14 案是趙委員天麟提案，保留。

第 115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第 115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不刪除，凍結的金額是第 115 案和第 118 案併案處理。

主席：第 115 案和第 118 案併案，先保留。

第 116 案是陳節如委員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陳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沒有，陳委員說他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那天協調完之後，教育部就推給你們，這部分你們要不要納入技術生？

廖署長為仁：委員，我們是否會後再跟他們繼續開會？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們要有魄力把他們納入啊！

廖署長為仁：了解。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的業務嘛！

廖署長為仁：會後我們會再找他們來開會協商。

陳委員節如：他們說是你們決定的，不是他們決定的。

廖署長為仁：會後我們再跟他們協商。

陳委員節如：那我先凍結十分之一好了，協調好再來解凍。

廖署長為仁：凍結 100 萬元，可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好啦！你們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

廖署長為仁：好，謝謝。

主席：第 116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17 案保留。

第 118 案是蔡錦隆委員的提案，蔡委員不在場，保留。

廖署長為仁：蔡委員同意併前三案。

主席：沒關係，還是等蔡委員來。

廖署長為仁：是。

主席：第 119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保留。

第 120 案是林淑芬委員提案，保留。

第 121 案是趙天麟委員提案。

廖署長為仁：改為主決議。

主席：還沒有簽字送上來，先保留。

第 122 案？

廖署長為仁：王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是否可改凍結 50 萬元？

主席：王委員，意見如何？

王委員育敏：好。

廖署長為仁：謝謝。

主席：第 122 案改凍結 50 萬元。

廖署長為仁：第 123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簽字送來了？好，改為主決議。

廖署長為仁：第 124 案也有。

主席：第 124 案改為主決議。

廖署長為仁：第 125 案也有。

主席：第 12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26 案是楊曜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27 案是楊曜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28 案是趙天麟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29 案是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30 案楊玉欣委員提案？

廖署長為仁：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30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1 案有沒有改為主決議？

廖署長為仁：楊曜委員同意不刪。

主席：他不在場，還是保留。

第 132 案是林淑芬委員提案，保留。

第 133 案蔡錦隆委員提案？

廖署長為仁：已經改為主決議。

主席：有簽字送上來了嗎？

廖署長為仁：有。

主席：第 133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4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

廖署長為仁：我們建議改凍二十分之一，大概 50 萬元。

主席：王委員同意，第 134 案改凍結 50 萬元。

第 135 案楊玉欣委員提案？

廖署長為仁：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3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6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劉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37、138、139、140、141 案是林淑芬委員提案，林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42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劉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43 案是趙天麟委員提案，趙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44 案是主決議，吳育仁委員提案，通過。

第 145 案是主決議，鄭汝芬委員提案，通過。

第 146 案是主決議，蘇清泉委員提案，通過。

第 147 案是主決議，楊曜委員提案，通過。

接著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部分。

第 148 案是陳節如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陳委員已經簽字了，就不用說明了。

傅署長還然：好。

主席：第 149 案是林淑芬委員提案，林委員不在場。

第 150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請問第 148 案還有意見嗎？

傅署長還然：第 148 案已洽委員同意，他說凍結 1/20，在扣掉人事費之後，也就是 4,642 萬 1,000 元的 1/20，項目自行調整。

主席：所以第 148 案如何處理？

傅署長還然：就是凍結 4,642 萬 1,000 元的 1/20。

江委員惠貞：第 148 案委員都改為主決議了，你還要凍結嗎？

傅署長還然：不是，說改為主決議是弄錯了，後面還有一個。

主席：他剛剛弄錯了。

陳委員節如：弄錯了是吧？

傅署長還然：對。

陳委員節如：那就十分之……

傅署長還然：1/20，4,642 萬 1,000 元的 1/20。

主席：第 148 案凍結 1/20。

江委員惠貞：第 148 案是凍結什麼的 1/20？

傅署長還然：扣除人事費之後，就是凍結 232 萬 1,000 元，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48 案陳委員節如的提案，扣除人事費後凍結 1/20 共 232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傅署長還然：對。林淑芬委員的部分，我們也和他溝通過，他也同意這樣做。

主席：沒關係，他不在場，第 149 案先保留。

第 150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保留。

第 151 案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保留。

現在處理第 152 案陳節如委員的提案。

傅署長還然：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5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53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保留。

第 154 案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保留。

現在處理第 155 案王育敏委員的提案。

傅署長還然：王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

主席：好。第 155 案改為凍結 50 萬。

現在處理第 156 案江惠貞委員的提案。

傅署長還然：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

主席：好。第 156 案改為凍結 50 萬。

現在處理第 157 案吳育仁委員的提案。

傅署長還然：改為主決議。

主席：已經簽字送上來了。

第 158 案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保留。

現在處理第 159 案田秋堇委員的提案。

傅署長還然：這部分我們建議減列 112 萬，不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112 萬，然後不凍結是嗎？

傅署長還然：對。

主席：好，同意。第 159 案減列 112 萬，凍結數目 588 萬那部分就刪掉不凍結。

現在處理第 160 案田秋堇委員的提案。

傅署長還然：這部分因為新法上路，我們建議改凍 1/10，計 265 萬 1,000 元。

主席：好。第 160 案改凍結 1/10，計 265 萬 1,000 元。

第 161 案提案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保留。

現在處理第 162 案田秋堇委員的提案。

傅署長還然：建議改凍 150 萬，不要減列，讓我們在新法上路之際可以工作。

主席：同意，第 162 案凍結 150 萬元。

第 163 案提案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64 案提案委員蔡錦隆委員不在場，保留。

現在處理第 165 案田秋堇委員的提案。

傅署長還然：此案係凍結 10 萬，可否不凍結？

徐委員少萍：10 萬就不要凍了。

主席：第 165 案改為主決議。

傅署長還然：謝謝。

主席：最主要是要跟你們溝通，希望你們把事情做的更好。

第 166 案提案委員趙天麟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67 案鄭汝芬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168 案鄭汝芬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169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接著討論勞動基金運用局的預算。

第 170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是嗎？有簽字送上來。

第 171 案提案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保留。

接著審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預算。

第 172 案提案委員楊曜委員不在場，保留。

第 173 案提案委員楊曜委員不在場，保留。

現在處理第 174 案陳節如委員的提案。請問是否改為主決議？還是繼續凍結？

陳委員節如：刪 100 萬。

主席：本來是凍結 1/10 計 1,900 萬，現在改為減列 100 萬。

請行政部門說明，如果同意就通過。

林所長三貴：第 174 案已跟陳節如委員說明過，原凍結數改為刪減 100 萬。

主席：第 174 案減列 100 萬，通過。

第 175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呢？

林所長三貴：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7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76 案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呢？

林所長三貴：王委員已同意減列 50 萬。

主席：好。第 176 案減列 50 萬，通過。

第 177 案江惠貞委員的提案呢？

林所長三貴：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7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簽字了嗎？

林所長三貴：對。

主席：OK。第 178 案呢？

林所長三貴：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78 案田秋堇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

林所長三貴：報告委員，剛才刪減案的部分，請允許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剛才刪除減列部分，科目由行政單位自行調整。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勞動部公務預算第二輪審查，前面第 1、2、3、4、5 案都通過了，第 6 案保留。

陳委員節如：基金審完再回頭，要不要？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要回頭喔？

主席：你的意思是基金審完再回頭審公務預算，是嗎？

江委員惠貞：不要啦！公務預算先審完啦！

主席：沒關係，公務預算第二輪審完再進入基金。

報告各位委員，今天也會審查基金部分，因為基金才 50 案，應該會滿快的。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保留的第 6 案是田秋堇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是不是？

王司長厚誠：報告委員，已經協調好了。第 1 案跟第 2 案凍結 1/10，第 3 案到第 6 案是刪除 80 萬。

主席：第 1 案不是通過了嗎？

王司長厚誠：不是，就是第 6 案裡面提及的研究項目第 1 項跟第 2 項研究案凍結 1/10，然後第 3 項到第 6 項是刪除 80 萬。

主席：你說的是第 6 案中的表格嘛！是不是？

王司長厚誠：對。

江委員惠貞：你要講總數出來嘛！哪有人再分小項呢？

主席：因為那是不同的研究計畫案。

江委員惠貞：雖然是不同的計畫，可是在同一個科目裡面啊！怎麼會在科目裡面再找小項處理呢？沒有人這樣審預算的啦！

主席：不是，因為它是在不同的預算編列單位啦！像第 1 案跟第 2 案是勞動部，其他的 4 個計畫案是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啦！不同的單位。

王司長厚誠：報告委員，減列 80 萬，凍結 1/10，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江委員惠貞：科目他們自行調整，沒有再講哪一個……

主席：減列 30 萬，凍結 1/10，科目自行調整？

王司長厚誠：減列 80 萬。

主席：凍結 1/10 是凍結多少？數目要講清楚。如果凍結 1/10 是 271 萬的 1/10 喔！如果是這樣寫法。所以你們說凍結 1/10 是凍結多少？

王司長厚誠：133 萬的……

主席：的 1/10 嗎？

陳次長益民：我們自己寫金額好了，凍 13 萬，刪 8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刪減 80 萬，凍結 13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通過。

第 11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保留，劉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第 17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趙天麟委員不是來了嗎？

王委員育敏：又走了。

主席：是不是在外面？

王委員育敏：不在，就是不在啦！不在就不處理。

主席：他已經來了，他人有來。

江委員惠貞：主席，你剛剛自己的裁決，你自己說的要照做。

主席：我知道，但是他人已經來了，我剛才遇到他了。

王委員育敏：我們處理要有一致性啦！

主席：對啦！我知道啦！有時候委員如果就在外面，我們也要喊他一下，如果他不在外面，當然我們就跳過去。

徐委員少萍：誰去叫他，叫黨團的人去叫他。

主席：我們有人去叫了嗎？黨團助理去叫了？對啊！剛剛記者在那邊訪問他。

他不在預算審查現場，第 18 案不予處理。第 34 案田秋堇委員的提案跟楊曜委員的提案第 35 案併案減列 30 萬。第 38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40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第 43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第 49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趙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54 案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第 55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58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59 案併第 60 案減列 100 萬。第 62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63 案趙天麟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64 案趙天麟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70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99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0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1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2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3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4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5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第 151 案也改為主決議，剛剛我有唸到嗎？

在場人員：還沒。

主席：對不起。第 106 案改為主決議，是嗎？

在場人員：對。

主席：好。第 107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09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2 案趙天麟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請宣讀 106 案的主決議。

在場人員：後面一起宣讀。

主席：好，後面一起宣讀。第 111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5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7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8 案蔡錦隆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19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0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1 案有改為主決議嗎？沒有？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好，不予處理。第 126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7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8 案趙天麟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29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1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2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6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7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8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39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0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1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2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3 案趙天麟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49 案林淑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50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51 案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153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54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58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61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

予處理。第 163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64 案蔡錦隆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66 案趙天麟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71 案劉建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72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第 173 案楊曜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請宣讀委員提案改為主決議之提案。

8、

104 年度勞動部委辦費編列 75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據勞動部主管近 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10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10 項，全文公開者 6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4 項，全文公開比率 60%，惟至 102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計 8 項，全文公開者僅 1 項、限閱報告須自行洽商委託機關者 7 項，全文公開比率降至 12.5%，爰要求勞動部強化公開委託之研究報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之實際運用效益。

12、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紓解勞工朋友一時之經濟急需與難關，符合申貸資格者最高申貸金額 10 萬元整。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保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不僅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應予以檢討。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30、

有鑑於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今年 11 月發布「2014IMD 世界人才報告」（IMD Talent Report 2014）。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為近 5 年來表現較差之排名。凸顯出近年來我國於激烈的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我國政府須更加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跨部會人力培育平台，從多方角度謹慎研議提升人才指標的有效策略，方能強健我國勞動市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研提相關提升人才競爭力具體措施並納入「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包括：持續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停留規定。另有關綜合規劃業務係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政策規劃，至關重要，本預算照列。爰此，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

39、

有鑑於美國國務院發表之「2013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在台外籍家庭看護與家庭幫傭，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之保障，未對其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未規定最低之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且仲介公司多會預先扣除貸款償還金額及各項費用後，始將薪資付給外籍家庭看護與幫傭，造成外勞實得工資遠低於貧窮線，勞工剝削問題嚴重。據上，勞動部應正視此議題，於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42、

有鑑於 104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之「參與國際組織及經貿諮商談判」預算，其中辦理 1 場次之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預算書中僅見「藉以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以提升我實質國際地位」，未說明任何實質意涵。據上，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8、

104 年勞動部所列舉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並無前項相關業務計畫，爰此，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之成效，建請勞動部於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是項活動辦理成果報告，並檢討過去當選之模範勞工有無超時工作等情事。以書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1、

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公布，卻遲遲無法施行，勞委會 86 年決定，將重點勞動契約議題增訂於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專章中，暫緩提出勞動契約法之修正草案，勞動部於民國 99 年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規劃符合當代勞動環境的勞動法令，卻碰上派遣議題等爭議而擱置，最終決定另提出勞動契約專法，也連帶使重要勞動契約議題繼續擱置。

民國 101 年即有立委指出，我國有包括勞動契約法等許多法案躺在行政院內遲未能上路，督促政府盡速施行。當時的勞工委員會回應，勞動契約相關法制多年來皆列為勞委會之施政重點，勞委會並從未中斷勞動契約之相關研修工作，然而至今「競業禁止條款」、「最低服務年限」等重要勞資關係仍依法無據，勞工碰上與雇主簽訂不合理之競業禁止與最低服務年限條款仍時有所聞，對勞工之保障顯然有欠周延。建請勞動部應邀集勞雇團體聽取意見後完成「競業禁止條款」及「最低服務年限」相關行政指導，並辦理北中南座談會，以保障勞工權益。

52、

有鑑於勞動部近期檢查派遣業者明顯增加，然違法比率仍高，應提升檢查家數與頻率。查勞動部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業者違反勞動法令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101 年度兩次專案檢查雖下降至 53%及 36%，然 102 年度違反比率回升至 63%，派遣業者未能顧及勞工權益等情事仍有待改善。勞動派遣為我國重大勞動議題，不容任何輕忽怠惰。建請勞動部先行針對 103 年檢查違法派遣事業單位進行專案勞動教育，未參加者，列入 104 年當然檢查對象。

53、

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依勞動部統計 102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 23927 件，爭議人數 35,465 人，雖自 94 年以來最低，但若與 101 年比較，勞資爭議案件增加 704 件；再者，勞資爭議終結案件經「調解」及「協調」成立之比率占 57.33 %，雖較上年增加 1.37 個百

分點，似有再加強空間，爭議人數雖然減少，但案件數卻增加，顯示勞動部應提出因應對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儘速研議一定金額以下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得經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研議結果以書面函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6、

104 年度勞動部 05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0200 業務費編列 1,85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研討會、政策宣導、委託研究等業務。因應勞工退休福祉不應僅侷限會議與宣導等業務，應具體落實相關執行層面，要求勞動部應強化勞工退休政策、法令宣導之成效。

68、

104 年度勞動部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查我國勞動基準法強制規定勞工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後至 65 歲，主因我國平均餘命延長，近年來因經濟因素，加上新加坡正研議將二度就業勞工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67 歲，民間仍有呼聲要求再次延後退休年齡，然延後退休年齡仍須注意中高齡職位不易釋出，所造成的失業風險及年輕人就業市場之衝擊，甚至對於傳統產業中高齡勞動者之體力剝削等，爰要求勞動部於辦理本項委託研究計畫時，應將對年輕人就業是否衝擊及對預防中高齡勞動者體力剝削等議題一併納入考量。

69、

勞動部今年度進行組織改造後已設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作為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中心，並增設勞動關係研究等業務，理應將勞動研究相關業務移交研究所承辦，方符合專業事權劃分原則，勞動部 104 年度仍編列預算作為研究預算，為免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勞動部應注意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間有關研究計畫之權責分工，避免業務重疊，應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

73、

我國法定工時在 90 年由每週 48 小時縮減為每兩週 84 小時，但時至 102 年，年總工時仍高居 2,140 小時上下，就亞洲國家而言仍屬偏高；我國部分產業勞工因每週、每年處於長工時狀態下，過勞死案例時有所聞。因此我國勞工長期處於長工時之現象，應予正視。而勞動部推動縮減法定正常工時，應思考如何實際降低勞工的工時，避免藉提升加班時數來扭曲法定工時縮減的政策意義，使長工時狀態能獲得緩減。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勞動基準法的修正，加強與勞工團體溝通，才能確保勞工的權益，避免過勞，並請勞動部儘速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74、

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本屆（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爾後應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查今（103）年度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每季集會一次為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有鑒於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屬基本工資審議共識形成之重要過程，亦應受前開決議之規範，爰要求勞動部將工作小組之會議議程、發言摘要及會議紀錄全數公開上網，以受社會各界公評。

75、

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7、

鑒於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過勞問題嚴重，過去以為年紀較輕、學歷較低、在小企業工作的勞工，較有超時工作風險；但最新研究發現，超時過勞族群的特徵已有改變，年紀較大、學歷越高在大企業工作者，超時工作風險反而較高。據學者分析，碩士以上的工作者多進入知識密集產業，更易被冠上責任制而超時工作。

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 500 人以上之高科技產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列為 104 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對於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優先納入年度勞動基準法令講習對象，以確保勞工權益。

78、

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施行多年，惟依據勞動部 102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資料顯示及新聞媒體報導，國內雇主仍時有違法情形，顯見台灣雇主的性別刻板印象仍有待導正，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積極宣導、推動就業平等相關措施及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人員職能，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消弭女性職場歧視之現象，真正落實職場平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意願。勞動部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將辦理情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9、

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已 12 年，惟社會上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且近年性別工作平等法迭有修正，為使社會各界對於該法之內容詳加了解，確實保障婦女就業權益，落實該法意旨，請勞動部加強該法及相關觀念之宣導，以建構就業平權的友善職場。

81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2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3,369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僅有 9 名，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訴願會、爭審會委員之出席率，並定期檢討和汰換。

82

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並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為維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健康福祉，勞動部應持續就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進行檢討，並積極逐步排除適用，該排除適用案，勞動部法規會應依法制作業程序，於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以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目的。

83 及 84、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近 3 年訴願收辦總案件均高達 3 千餘件，惟承辦訴願案件人力長期不足，勞動部仍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增進訴願審理效能。

97-1、

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102 年 6 月 18 日在本院委員們的高度共識之下，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增列包括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加強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等業務，可說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當時考量該法的附屬法規甚多，於該法審議完成時，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

目前勞動部雖已完成附屬法規修正，並在 103 年 7 月及 104 年 1 月分二階段施行，但負責執行該法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力卻一個也未增加，尤其近年勞工過勞問題頻傳、機械捲夾傷害年年居高不下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之登錄、管理，以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等業務，與勞工安全健康息息相關，徒法不足以自行，空有法令執行推動機制卻形同虛設，將使職場安全健康出現防護漏洞。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增加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業務上路之人力，莫讓廣大勞工不斷承受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的巨大風險，且該新增人力，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98、

勞工保險（含職災保護）及農民保險行政事務費之法定上限比率為應收保費之 5.5%，相較於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以及就業保險之 3.5%高出 2%，法定上限比率 5.5%仍屬過高，勞保局仍應擲節開支，逐年檢視行政事務費比例，以符合實際支出。

106、

根據勞保局 2012 年精算結果，勞保將於 13 年後破產，而為延緩勞保財務惡化速度，政府去年端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但在行政院人事更迭、勞動部部長換人後，年金改革方案遲無下文。又勞保費率將於明年度調漲，加上職災保險費用開徵在即，未來勞工經濟等於雪上加霜。立法院內多數立委提案之勞保條例虧損由政府撥補乙案，主管機關遲不入法，對勞保財務狀況更是隱憂，即使勞保費率明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一年也僅能幫勞保基金多挹注一百多億元，但勞保一個月相關給付就要兩百多億元，年增保費都還不夠月付給付，拖愈久，勞保財務恐怕愈難救。爰建請勞動部提出相關勞保財務健全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預算編列 317,025 千元，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惟查前述保費收繳作業，經勞保局查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情形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審核作業未盡確實；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未設有勞保專戶，或積欠勞工保險等情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勞保局並未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且未督促其改善。爰此，請勞保局建立查核機制加強查核，如發現職業工會、漁會有不當招收會員掛名加保詐領勞保給付之情事，即應將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遏止不法；並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1、

「依據 104 年度「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及機關團體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投保薪資查核，異動表處理，保險費計算更正等事項所需費用 7,719 千元。經查職業工會及漁會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名義開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預收勞保費，以保障預收保險費之資產安全性及專款專用，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因「未提供收繳明細表」或「未設立勞保專戶」而遭停補助 103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行政事務費者，計有 79 個工會。此外，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造成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 16 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10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而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未設立勞保專戶或積欠勞工保險費，且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及有重複納保情形，顯示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又鑑於勞動部日前令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得由職業工會、漁會僅加職災保險，為避免流弊，爰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再擴大查核對象及人數，並應提高工、漁會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

123、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倘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縱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必須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時，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該規定等於變相懲罰不可歸責的雇主，徒增等待期間的照顧空窗。雖然勞動部表示係為避免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大量快速增加、防止變相鼓勵或放任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等道德風險，惟上述問題應以其它方式解決，而不是把所有不利益全部轉嫁失能者承擔。

二、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0 條規定，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原外國人。上述規定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主管機關所持理由略以保護國人就業權益、防止變相移民、避免造成社會問題及妨礙我國產業發展等，惟上述理由與「一進一出」原則有何關連性，非無疑義。特別是入出國及移民法迭經修正，外籍勞

工已無變相移民之疑慮；交接重疊期僅屬短期措施，並未進一步影響國人就業，更無妨礙產業發展之疑慮。

綜上所述，上述規定過度限制人民權利且欠缺正當性，並造成失能家庭照顧空窗，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修正草案，並於二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4、

有別於產業外勞的聘僱以營利為其目的，雇主聘僱外籍看護是因為國內公共化照顧服務無法滿足失能者的照顧需求，因此二者關於就業安定費的收取與使用應有所區別。尤其研究指出，引進外籍看護影響國人就業情形有限，因此向雇主收取就業安定費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的正當性即有待商榷。退步言，「外國人聘僱管理」亦為就業安定基金的法定用途，如何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和睦共處（包括勞動條件、紛爭處理）即屬於管理項目之一，惟主管機關並未設立相關機制（例如外籍看護休假時提供替代照顧人力），導致「弱弱相殘」的情形仍時有所聞。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5、

一、鑒於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的外勞來源國，僅有印尼（43%）、越南（26%）、菲律賓（19%）、泰國（12%）、馬來西亞及蒙古（均不滿 1%）等六國，其中社福外勞更有超過八成來自印尼。如此過度依賴單一來源國，容易因為偶發事件（例如廣大興案、越南發生排華浪潮）或來源國政策改變（例如印尼政府宣布 2017 年起分階段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而面臨缺工危險。此外，國際人流競爭激烈，鄰近各先進國家與我國一樣，都有超高齡化而欠缺照顧人力之困境，平均可支配所得遠高於我國者如日本、香港一旦提高外勞薪資，我國失能家庭將面臨無力負擔本勞，也找不到外勞照顧人力的困境。雖然勞動部宣稱已請外交部就開發新外勞來源國提供評估意見，惟迄今尚無具體進展；此外，對於國際人流競爭的態勢也缺乏掌握以尋求因應之道。

二、為減輕雇主及外勞負擔，使外勞無須透過仲介公司引進，勞動部自 96 年底設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外勞直聘制度。然而，根據 102 年度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指出，9 成 8 的雇主未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主要原因包括「沒時間親自辦理」、「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以及「申辦文件複雜」，導致外勞直聘制度的便捷性不足，普遍性遲遲無法提升。

綜上述，目前聘僱外籍勞工面臨來源國短缺問題，且國內直聘制度普及率有待改善，影響國內雇主權益甚鉅，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方案與具體期程，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項目，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及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服務。然而，目前存在待改善情況如下：

一、身障就業服務人力採計畫型人員進用，不穩定性高，薪資待遇不佳亦缺乏升遷管道及未來願景，致使就服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於專業經驗累積；現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獨漏「職務再設計專員」之專業資格要求，致部分縣市之職務再設計因不理

解各障礙類別之限度與需求，無法提供符合身障者實際需求、缺乏障礙者輔具需求評估專業能力。

二、中央主管機關欠缺針對學習障礙者之就業服務規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未列入學習障礙者。

三、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無提供支持人力予重度肢體障礙者，導致重度肢體障礙者難以外出工作。

四、據審計部查核結果，主管機關針對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工作有待加強，部分庇護工場發生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財務制度不健全等情況；部分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執行成效欠佳，顯見勞動部未落實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管理及考核工作，未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建立完善之庇護工場輔導及管理機制。

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狀況，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以下各項改善報告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研議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薪資待遇作法，以減少人員流動。

二、研議加強各縣市政府職務再設計相關人員對職務再設計之了解及專業知能，以促進職務再設計服務品質。

三、針對學習障礙者之特殊需求，提出協助其就業之促進作法。

四、研議職務再設計增加對重度肢體障礙者提供職場人力協助措施。

五、針對審計部查核庇護工場管理及考核之缺失提出改善作法。

133、

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惟吸引高階人才之成果有待提升，查我國截至 103 年 8 月就業之外籍專業人員之統計資料，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7,741 人，除 4 人學歷不詳外，國中學歷含以下有 176 人、高中學歷有 4,708 人、大學學歷有 1 萬 7,746 人、碩士學歷有 4,171 人、博士學歷有 1,221 人，碩博士之專業人員僅占 2 成。從事行業前 3 名分別為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占總人數 66.82%。不只無法吸引高學歷人數亦無法將人力運用於高獨特性、高專業性之行業，吸引外才成效僅造成排擠我國勞動就業。惟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研提相關改善措施。

135、

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雇主不得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因勞動部嚴格規定「家庭幫傭工作」與「家庭看護工作」內容，惟硬性區分兩者之工作內容顯然不符合家庭僱用之實際需要，再加上政府規定相同薪資水準，衍生「不同工卻同酬」的不合理結果。

另由於國內外勞政策高度管制，目前仍不得自由轉換雇主，需經雇主同意或發生勞資爭議才能轉出，勞雇雙方處於緊張關係，最後逼得外勞只能選擇逃跑，而承擔不利益的是失能者與雇主，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研議可行作法。

151、

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頻傳，且多為知識密集產業，勞動部實應擴大勞動條件檢查，補助各地方

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將知識密集產業納入，如新聞記者、資訊或科技研發單位之研發人員及金融人員等，加強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

152、

勞動部早於 8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惟該行業勞工之工作負荷超過正常範圍，不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疑慮，又因該行業工作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事業單位違法有所困難，爰於本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請勞動部針對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計畫」之檢查重點對象。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邀集新聞業勞資雙方召開落實勞動基準法因應對策會議，並提供該業檢查違法認定原則說明資料供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檢查執法之依循。

為瞭解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之檢查執行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4 年定期將每半年檢查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7、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及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數成長卻趨緩，無法擴大保障勞工範圍，爰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研擬改善對策，以促進事業單位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170、

104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912 萬 4 千元，其業務為審酌市場情勢、擴大建構自營台股投資組合、強化國外多元投資組合、精進委託經營策略，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導入風險預算，強化風險控管及強化稽核效能，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機制等。根據今週刊雜誌調查：民眾對於「退休前完成退休金規劃」，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者比率達到 65%；令人意外的是，距離退休年齡越久的受訪者，沒信心的比例越高，距離退休 25 年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的比率高達 73%。更令人訝異的是該次調查指出，有高達七成上班族不願意參與自提 6%薪資投入勞退基金！透過進一步調查，發現民眾對於政府管理退休金普遍沒信心，其原因包括「勞保基金可能破產」、「政府管理弊案叢生」及「政府管理績效不佳」等。主管機關實應加強國人對退休之信心，爰請勞動部應加強對基金的有效管理，鼓勵勞工提高自願提撥比率，以提升勞工自提退休準備比率。

175、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近年來通訊軟體發達，雇主於下班時間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頻繁之相關議題，於 104 年規劃研究國內外下班後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之勞動現況及因應對策，研究結果提供勞動部擬訂下班後透過通訊軟體傳遞工作導致變相加班的因應政策，以確保我國勞動條件等各方面之保障。

177、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職安署密切合作，從我國產業面、職業安全環境面、法規面、執行面，共同研究可有效降低勞工職災發生率之具體對策，善用已有研發成果提升勞工

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並於 104 年完成改良石棉採樣分析方法、申請奈米碳管採樣器相關專利、編輯美容美髮業職業暴露危害預防手冊、開發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職災失能風險評估軟體、制定金屬製品製造業勞工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等。

178、

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研究計畫之論文品質、研發成果推廣及國際交流，於 104 年將研究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 及 EI 等期刊至少 6 篇，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至少 3 場次，現場安全衛生輔導 5 場次，並主動參與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交流至少 1 場次等，以落實研究品質、成果運用與國際交流。

57、

104 年度勞動部第 4 目勞資關係業務—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0200 業務費編列 4,750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與輔導民間勞動事務進修等業務。相關辦理成效說明不足，未來具體規劃內容不明，相關業務監督不易。為加強勞動教育之推動，使勞動權益概念向下扎根，建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研議合作辦理師資培育及教材研發。

67、

有鑑於近年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頭份廠、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等案，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勞動部因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家數提存率僅 73.04%，且 102 年度催繳家數達 39,248 家，處罰家數卻僅 80 家；103 年度催繳家數達 25,723 家，處罰家數卻僅 117 家，使事業單位未依法提撥亦有恃無恐，爰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督促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並對違法者予以裁罰，以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65、

有關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 年 12 月 8 日勞保三字第 0930061304 號函，釋示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補助時，得否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保險金疑義乙案，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於 94、99 年兩次大幅修正，並加入代位求償條款，本號函釋未依據修正後之條文持續檢討補充，應有未洽。就同屬受僱員工之乘客（非使用該被保險汽車之人），因其他受僱員工使用該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勞動部函釋「雇主得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乙節，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勞動部應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檢討修正後之結果。

主席：第 38 案趙天麟委員提案部分，剛才宣告改為主決議，經查證係誤植，因趙天麟委員不在場，應修正為不予處理，作以上補宣告。

關於第 72 案及第 142 案，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因劉建國委員尚未簽名，等委員簽名後，再補宣讀。第 142 案原先宣告不予處理，要改為主決議，同樣等劉建國委員補簽名後，再補宣讀。

現作以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

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全部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田召集委員秋堇及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宣讀 104 年度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693 億 3,905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693 億 3,905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67 億 6,313 萬元。
2. 基金用途：166 億 4,298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1 億 2,014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4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5 億 8,212 萬 1,000 元。

（三）總支出：28 億 9,978 萬 1,000 元。

（四）本期賸餘：226 億 8,234 萬元。

104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

金（新制）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76 億 2,832 萬 8,000 元。

（三）總支出：1 億 8,584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574 億 4,248 萬 3,000 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6,772 萬 8,000 元。

（三）總支出：1 億 5,922 萬 9,000 元。

（四）本期賸餘：6 億 0,849 萬 9,000 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勞動部在職業安全衛生領域，長期以輔導方式嘗試改善職場安全衛生議題，其時效與成效皆有限，但從未見勞動部推動系統性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業本質學能提升、繼續教育、與管理計畫，將職業安全衛生專業在職場落地生根，造成「輔導計畫」形成公帑浪費。104 年度『勞保局作業基金』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30,300 千元）」、「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37,500 千元）」等兩項目，以及『就業安定基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之 2.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 107,421 千元），爰提案各凍結二分之一（1/2）。待重新提出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系統性的專業本質學能提升計畫，並規劃與國際接軌。此案經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2、

RCA 案的長期訴訟無法定讞實源於缺乏正確的暴露資料，有鑑於此，應導正現行暴露評估計畫（作業環境測定）之執行方式，確保採樣量測數據能正確反應勞工之暴露狀況，而非僅責成雇主呈報量測數據，被動查核。參酌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回覆本辦公室之函（勞職授字第 1030202066）中說明，職災專款的編列原則為「減少職災保險給付之目的，規劃及補助辦理職災預防技術與制度之研發」，經復查「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並未列出具體規劃項目。爰此，提案凍結 104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預算數的五分之一 71,760 千元。待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包含可正確反應員工暴露狀況之規劃與管理制度及以積極預防面向，主動查訪職業病潛在案例等，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是各類退休保險基金中最龐巨者，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財務缺口龐大。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保業務部分）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允應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4、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收入共編列 125 億 6,580 萬元，較 103 年 105 億 1,006 萬元增加 20 億 5,574 萬元，與 102 年相較，更暴增 38 億 2,772 萬元，其中尤以一般製造業、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及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等項目增幅最為驚人。（詳見附表）

附表：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預算編列及增減狀況表

單位：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編列狀況			預算增減情形	
	102	103	104	104-103	104-102
一般製造業	4,000,000	4,000,000	5,700,000	1,700,000	1,7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		840,000	1,105,000	265,000	1,105,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672,000	518,000	-154,000	518,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10%）		108,000	180,000	72,000	180,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4,140,000	4,300,000	4,540,000	240,000	40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戶）	24,000	24,000	24,000	0	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6,000	6,000	6,000	0	0
外籍幫傭	95,000	105,000	105,000	0	10,000
重大工程	102,000	90,000	99,000	9,000	-3,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7,200	4,560	1,200	-3,360	-6,00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220,000	142,000	52,000	-90,000	-168,000
船員、營造工	144,400	218,500	235,600	17,100	91,200
合計	8,738,600	10,510,060	12,565,800	2,055,740	3,827,200

經查，截至 10 月底止，全台外籍勞工人數達 54 萬人，產業外籍勞工 32.2 萬人，社福外籍勞工 21.7 萬人，去年全年增加 4.4 萬人，但今年於 10 月卻已增加 5.1 萬人，人數、增幅雙雙破表。

以製造業為例，自 96 年以來，每年增加人數約在 1、2 萬餘人，每月則約增加 2、3 千人；但去年附加就業安定費增聘外勞機制上路後，每月增加外籍勞工遽增至 6、7 千人，但勞動部竟表示：業者寧可多繳就安費增聘外籍勞工，一定是有訂單；既是如此，何以不積極協助雇主排除雇用本國勞工之障礙？也因此，經濟成長的果實非但未嘉惠及本國勞工，甚者，台灣產業動能如此依賴外勞，台灣經濟自主性著實堪慮。

又查，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104 年度相關預算就較 103 年度增加 2 億 4 千萬元，更較 102 年遽增 4 億元，而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顯示，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最大者，其主因在勞動條件不佳，故難以吸引勞動力投入，勞動部未戮力改善勞工就業環境，已對台灣刻正積極建構的長期照顧體系，甚至要開辦的長期照顧保險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

另查，104 年度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竟較 103 年度減列 2 億 4,339 萬 7 千元，凡此種種，在在顯示勞動部不但對外籍勞工增加速度之快消極以對，更無意增進本國勞工之就業，此對以「為全民打造有人性尊嚴工作」為施政新願景之勞動部，不啻為一大諷刺。

綜上，爰刪除 104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 20 億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5、

就業安定基金 104 年度預計運用編制外人力合計 3,345 人，預算金額合計 18 億 254 萬 7 千元，包括：臨時人力 656 人、預算金額 3 億 6,67 萬元，派遣人力 939 人、預算金額 5 億 1,617 萬 5 千元，勞務承攬 1,750 人，預算金額 9 億 1,967 萬 2 千元。

經查，編制外人力既分臨時、派遣及承攬三類，足見其工作性質或內容應有所差異，否則何須區分為三類人力？但就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運用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多有類似，甚至相同。

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而勞動力發展署為配合行政院之要求，雖逐年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但卻造成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且為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行政院於 99 年已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卻未對勞務承攬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故以承攬取代派遣，恐影響勞工權益更鉅。

附表：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所屬發展署應以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服務費用 1/5，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6、

104 年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 億 4,360 萬 6 千元，但其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欄中，僅列出勞動部編列 800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編列 3,504 萬，高達該項預算 7 成之 1 億 56 萬 6 千元皆未列出，已造成本院審議預算之障礙。

其次，其所明列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皆為「政策宣導經費」，然，若施政得民心，則由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或相關業務主管官員以記者會形式即可宣達政府政策、進行政策宣導，不但民眾信服，媒體亦會正面報導、流傳；但若施政每每與人民站在對立面，則灑大錢所作宣傳，反會產生負面效果，更為浪費公帑之行徑。

綜上，爰刪除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政策宣導經費相關預算之全數 4,304 萬元，並凍結其餘 1 億 4,360 萬 6 千元，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完整說明，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7、

104 年就業安定基金廣告費共編列 1,846 萬 5 千元。

然，若施政得民心，則由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或相關業務主管官員以記者會形式即可宣達政府政策、進行政策宣導，不但民眾信服，媒體亦會正面報導、流傳；但若施政每每與人民站在對立面，則灑大錢作廣告，反會產生負面效果，更為浪費公帑之行徑。

綜上，爰刪除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廣告費相關預算之全數 1,846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8、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國外旅費編列 979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共計 1,195 萬元。

據查，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由此可知，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在：「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不宜擴張解釋為前述所有事項皆得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另查，本院議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即有「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赴外國考察費用，屬於政策面之規劃，若屬於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力發展署）固有之職掌，請該局檢討應儘量編入公務預算中」之決議，惟 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仍於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中編列。

據上，前述旅費之編列，不但顯有恣意擴充基金用途之嫌，更有藐視本院決議之實，爰將 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195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9、

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基金預算 4 成；如：103 年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411 萬 5 千元，捐、補助費編列 72 億 248 萬 5 千元，占整體預算比率 43.64%，而 104 年基金預算總額為 167 億 6,313 萬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67 億 8,590 萬 3 千元，占整體預算比率為 40.48%。

經查，今年 10 月初本席辦公室為審查預算之需，向勞動部及所屬索取有關捐、補助費之相關法規，惟勞動力發展署未提供就業安定基金之相關資料，另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又查，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導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100 年開辦之充電增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 千萬元，雖經及時發現，而未使該廠商得逞，但已顯示查核機制須有所檢討、改進。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補助費 1/10，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10、

104 年就業安定基金各編列 523 萬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兩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未全數公開前，本項預算，每案爰先各凍結二分之一，辦理情形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予解凍。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委託辦理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908
2	委託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政策研究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908
3	運用企業資源協助發展社會企業之效益研究	就業安定基金	1,797
4	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益評估建議案	就業安定基金	664
5	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	就業安定基金	953
合計			5,23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11、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7 億 5,153 萬 5 千元，其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處理就業服務等編列 8 億 9,708 萬 4 千元，惟各縣市使用情形不一，建請該項預算凍結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去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就業服務預算支用情形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又該計畫編列辦理政策規則相關事項 784 萬 4 千元、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預算 300 萬元及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350 萬 5 千元，多屬於行政事項及業務宣傳費用，建請酌予刪除 50 萬元，以撙節經費。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2、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70,45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針對計畫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等相關業務，皆編列差旅及旅運相關費用，104 年度預算費用倍數增加，防有浮濫編列之情形，須提供相關明細表，並考量必要性與重要性，能否對政策執行上有所貢獻，應嚴格審慎研析。

二、針對「國際技能競賽會議—出席東北亞技能競賽組織會議」，以往每年皆為一次會議，此會議又分為正式及非正式，會議內容有觀摩、制度決策、技術指導等，為何今年度須前往參加二次會議，對於前往目的有所質疑，須考量參加急迫性，對國家政策執行上重要性，避免有浮濫編列之虞，應嚴格審慎評估。

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3、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6,56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針對計畫中「綜合規劃、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相關業務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4 年度已超支編列約 30,000 千元，雖然政府已將相關新政策及施政措施，透過編印刊物、網路、各項媒體宣傳廣告，但較多民眾還是對新政策、新施政措施有所不知狀況，明顯缺乏落實效益，應嚴格檢討相關執行辦法，能使民眾皆能知悉。

二、對於「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計畫中「促進身心障礙就業」近來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者，媒合率遲遲無法提升，而卻一再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業務及相關活動，浪費較多印製文宣廣告及相關活動資料等費用，明顯相關執行辦法是無效益的，應嚴格檢討修正，使更

多身心障礙者能有更多就業機會。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4、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81,611 千元，計畫中「職業訓練業務—1.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為了讓分署有良好基礎建設，提高訓練效能，104 年度編列許多改善設備、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項目，因編列金額有超支情形，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須提供各項設備與工程相關明細表，並嚴格審慎評估。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5、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557,624 千元，過去不論是職業訓練、推動職業訓練、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等相關委外訓練課程，設計許多相關學習課程，並聘請專家學者前來指導，始終無法改善就業媒合率，預算金額卻較上年度增加 244,834 千元，避免有浮濫編列之虞，缺乏效益評估，應檢討相關訓練課程的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6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6、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5,887,356 千元，計畫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補助預算金額 897,084 千元；過去我國就業率 56%，在亞洲排名還是落後於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為能促進國民就業，安排相關課程訓練指導計畫中已有編列相關預算，至於相關輔助就業工作，就沒有落實執行，也就造成就業率無法提升原因，而補助預算金額卻編列偏高，缺乏執行效益，經費利用易生流弊，應嚴格審視相關辦理計畫。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7、

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全基金 104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1,465 萬 9 千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6 億 8,770 萬 2 千元。經查：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旨在使青年進入職場服務，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3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96%，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其中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更高達 12.94%，為整體失業率之 3.27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該方案之有效性仍待與各部會持續檢討修正。預算匡列多處，執行不力。建請減列 15,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18、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職業訓練業務 55 億 366 萬元，其補助勞動力發展署各所屬分署辦理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學員安全防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署及周邊環境新建與改善工程、訓練輔導及行政支援人力及維持基本行政管理等業務 13 億 1,889 萬 2 千元，惟預算書並未揭露其汰舊換新設備與環境新建改善工程項目為何，為避免流於濫用預算支出，爰提案建請凍結該項預算數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周遭環境改善清單及設備汰舊換新清單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19、

104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825 萬 2 千元，用於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102 年度實際執行成效，僅「通報或開發就業機會數」此指標實際值為 31 萬 0,818 個，較 101 年度 28 萬 2,767 個為高外，其餘績效指標實際值均未及 101 年度之水準，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設定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均遠低於前兩年度已達成之成果，實屬過低，恐流於形式，不利促請外展人力積極拓展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匡列多處，執行不力。建請減列 10,000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15,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20、

本項計畫編列 687,702 千元以促進青年就業，惟 103 年 8 月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08%，其中青少年（15-24 歲）失業率惟 13.2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5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

仍高居不下，並未改善。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87,702 千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劉建國 林淑芬

21、

104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經查：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近年來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實施成效不佳；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未及 10 人，亟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此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冀於帶給地方與區域活化機會，亦增加參加者之就業機會，惟近年來參加者再就業比率連年下降，應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預算匡列多處，執行不力。建請減列 15,463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22、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283,468 千元執行培力就業計畫，預計提供 700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民間團體計畫發展社會企業。惟依據行政院推動社會企業跨部會會議，社會企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無須再編列預算執行輔導民間團體計畫發展社會企業，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23、

行政院今年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宣示今年度為「社會企業元年」，顯見於先進國家蓬勃發展之社會企業風潮，也逐漸影響我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思維，以往政府、企業、NPO 之社會三部門之界線已逐漸模糊，需要透過政府之法規調適與轉型輔導等政策給予協助。

社會企業模式既是世界各國企業社會責任與非營利組織轉型之重要課題，我國行政院亦宣示今年為「社會企業元年」，則相關計畫與績效指標自然需完善、可資課責。行政院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羅列整體計畫說明與方針，然針對 103 年度所辦理之成效以及 104 年度之年度計畫，方案書中尚欠缺完整說明，還須勞動部進一步補充，方能滿足國人對於勞動部輔助推動社會企業所應有之課責。

爰此，凍結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培力就業計畫 2 千 5 百萬元，待勞動部提出 103 年度之辦理成效及 104 年度針對促進發展社會企業之具體年度計畫與績效指標，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24、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共編列 9,300 萬元。

經查，新上任之毛內閣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列為其施政方針報告中之「加強弱勢照顧、實踐社會公義」政績之一，且得意洋洋地宣稱：目前已協助 9,456 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 2 萬 6,019 個就業機會。

但對照該項措施近年來之執行率之低落（詳見附表），此項計畫竟能列為「政績」簡直滑天下之大稽，爰依執行狀況酌刪該計畫 5,000 萬元，另凍結 2,700 萬，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補助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費用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179,500	18,855	10.50%
102	179,500	15,945	8.88%
103（截至 11 月底）	179,500	8,201	4.5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25、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每年度民眾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及 336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及 1.90 億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預算三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前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提增加民眾申貸款意願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26、

目前就安基金辦理之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就安基金為配合創業貸款政策，爰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與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之經費，惟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自 101 年度起逐年下降，今年度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僅約 2 成，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恐有高編

之情事。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遴派 110 位以上創業顧問，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免費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排除創業障礙。每年度提供 170 場以上之創業研習課程（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企業觀摩等），強化民眾創業知能。

年度 \ 計畫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預算數（仟元）	決算數（仟元）	執行率
99	28,400	29,265	103.05%
100	28,400	23,230	81.8%
101	28,400	25,786	90.79%
102	28,376	21,888	77.14%
103（至 10 月底）	28,376	5,993	21.11%
104	28,376	-	-

綜上，近年來與創業貸款政策相關之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應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達成提供婦女中高齡國民及失業者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爰此，凍結辦理創業諮詢輔導計畫預算數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為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27、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開辦「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貸款件數僅 14 件，核貸金額 710 萬，促進就業人數僅 28 人，申貸創業貸款之失業者屈指可數，其促進就業之政策效果明顯不彰。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提出有效之擴大宣傳策略，另檢討現行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增加失業民眾申貸之意願，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28、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億 9,608 萬 8 千元，其中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 1 億 742 萬 1 千元，而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編列 1 億 1,837 萬 8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皆為成立北、北、南職業安全衛生服務站，或建構北、中、南、東四區健康服務中心，惟預算書未揭露興建衛生服務站或健康中心之興建地點與興建經費，恐不利監督，爰提案建請兩個計畫各予以凍結 5,000 萬

元，合計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有關興建地點及相關預算報告內容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29、

勞動部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編列預算數 70,289 千元，復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第 22 頁）02 之說明欄項目 11 及 13 等二項目，也編列 3K 產業（鑄造業）輔導經費 7,005 千元，並參酌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回覆本辦公室之函（勞職授字第 1030202066）中，對於輔導 3K 產業重複編列於「公務預算」及「就保基金」中之原委未明確說明。爰此，提案刪除 7,005 千元。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0、

勞動部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服務計畫」編列預算數 118,378 千元，其中 80,378 千元委託建置北、中、南、東區四家健康服務中心，中心之工作項目包含每年至少 500 家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之輔導，又編列預算數 4,000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及專業團體共同推動企業工作環境改善，工作類型相似之規畫不應分項編列，且基於尊重專業，健康服務中心應聚焦於提供醫護專業的勞工健康諮詢服務。爰此，提案刪除「委託建置北、中、南、東四家健康服務中心」預算數 60,000 千元。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1、

勞動部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其中 10,000 千元用於「培育人因工程、職業衛生等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 1,000 位，預計至少 20 場次」。職業衛生人員的專業職能絕非透過此類短期單次的講習訓練養成，而應是針對職業衛生專業人員職能提升進行系統性的規劃並輔以繼續教育的管理機制。爰此，提案此預算 10,000 千元全數凍結。待重新提出以專業人才職能提升及管理機制為導向之專業人才培育具體規劃，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得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32、

104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經查：礙於各外

勞來源國無法配合提供、或無法更新外勞工作者之資料，或提供資料範圍受限，故該系統建置後，僅於 101 年度曾媒合 2 件，媒合成效欠佳。為提高外勞直聘制度使用普遍性，勞動部應持續與外勞來源國溝通配合擴大使之範圍，並積極洽商提供外勞工作者之資訊。預算匡列多處，執行不力。建請減列 15,463 千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33、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 億 4,212 萬 6 千元，其中有關為辦理外籍勞工居留管理工作、建立完整外籍勞工動態居留資料、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維護社會安全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並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國內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編列 1 億 5,487 萬元，經查截至今年 10 月底，外籍家庭看護工已達 21 萬 5 千人，幾乎已成為我國長照的主要人力，勞動部於 12 月 6 日有意放寬外籍看護工照顧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將造成排擠效應，政府雖已訓練 10 萬照顧服務員，但其中從事居家服務的人數，全國僅有 5,496 人，雖我國進入老年化社會，亟需長照人力，仍須注意開放外籍勞工同時是否壓縮本國勞工工作權，爰提案建請凍結該項預算數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如何放寬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影響效益評估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4、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679 千元，須瞭解國內或是國外出差、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並以外籍勞工在台比例高低衡量是否有相關必要性，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5、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4,341 千元，此項目計畫透過電子媒體及委託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適時宣導政府聘僱管理相關法令與政策，及保護申訴管道，如是要宣傳相關法令與政策，應在人力仲介公司與雇主加以執行宣傳，並隨時抽查相關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即可省下此項目預算費用，應嚴格審視擬定相關計畫內容，能使宣導相關法令與政策更加紮實；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4,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

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6、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73,766 千元，為了有效推動外籍勞工居留管理工作，強化外籍勞工查處作為，有效提升查處績效，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內防疫安全等相關業務，目前已有編列 404,465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另外編列補助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事務，以上補助項目，該單位須審慎研擬，相關補助須著重在於地方或是中央，而不是皆為大幅編列預算執行辦理；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37、

有鑑於申請外籍看護之雇主，須先經各縣市長照個管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滿足其照顧需求者，始能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籍看護工之作業程序，以滿足民眾實際照顧需求，兼顧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惟觀諸外籍看護工申審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執行情形，從 95 年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每年成功推介本國照顧員及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之案件，均未及於 0.2%，可見該方案媒合本國服務員之成效不彰。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預算 2,500 萬元，待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民眾申請、使用現行長照服務體系所面臨之困境，針對如何有效推介、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排除民眾使用國內長照資源之障礙，減輕民眾照顧負擔，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38、

有鑑於日前印尼政府宣布變更勞動人口輸出政策，不僅引起國際高度關注，亦可能牽動我國產業人力結構。根據勞動統計月報指出，至民國 103 年 10 月底止，國內外勞人數達 540,253 人，其中印尼外勞有 226,391 人，占有外勞人數 41.9%；從事看護工等社福類工作為主的印尼籍外勞，現有 173,213 人，占全體社福外勞人數之 79.6%。可見我國外籍勞工過於集中部分輸出國之問題，亟待改善。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增加外勞來源國、避免外勞來源過度集中特定國家之問題，研提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39、

有鑑於 102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指出，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看護工的比率，僅有 16.08%；事業單位以直聘方式引進製造業與營造業之外籍勞工比例更不及 2%。經查申請文件複雜、不知辦理程序、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均是民眾未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主因。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有聘僱外籍勞工需求之雇主，廣為宣傳外勞直聘制度，積極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溝通協調，即時更新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之資訊，使該資訊平台確實發揮功能，俾減輕勞雇負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楊玉欣

40、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467 千元，為了提升勞工福祉，透過國內外經驗分享，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專家建議措施及作法，即可編列項目執行辦理相關業務，但此計畫尚未詳細說明如何執行相關辦法，預算經費卻明顯超支情形，避免有浮濫編列之虞，應擬國內或是國外出差、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業務必要性；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1、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8,704 千元，較於上年度多達 8,563 千元，為了提升勞工福祉，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資訊、勞工福利資訊、勞工權利資訊等相關業務，長期以來皆為透過多元媒體及印製宣傳單等方式執行，許多勞工朋友們卻一概不知有哪些權益與福利，相關單位應檢討宣傳方式，並擬定如何加強落實宣傳，而不是編列超額預算，卻缺乏評估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2、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一業務計畫一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一服務費用一一般服務費編列 95,785 千元，較於上年度多達 94,478 千元，針對此計畫中，除推動勞工福利與權力相關政策執行，及建置相關服務系統，其餘承辦計畫皆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與督促業務與協助地方行政輔助人力、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卻編列過多金額來執行此項目，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8,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3、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4,472 千元預算，辦理蒐集國內外經驗分享及相關意見與資料，辦理座談會、專家學者會議，分析國外作法，研議具體踐亦即進行概念推廣，以推動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促進實現尊嚴勞動目標。

次查 ILO 所稱尊嚴勞動（Decent Work）概念，是指從事生產性工作，必須是權利受到保障。勞工獲取足夠收入同時又得到充分社會保障。為達此目標，勞政機關應積極推動四大目標與策略，包含法制化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就業、建構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保障勞工參與及結社自由》

前項四大目標與策略皆為勞動部各司職掌之業務，各業務單位基於職掌亦編列相關預算研議、分析及研擬相關政策，如今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疑似重複編列，為撙節政府支出，援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44、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業務，擬定兩項計畫，分別為「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預算合計 16,000 千元。分別辦理為運工作生活平衡資訊網、辦理相關研討會、推廣績優企業範例，以及補助雇主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及「工作生活平衡宣導手冊」等。其中，補助雇主經費來源為就業保險費 9,000 千元。

次查勞動部於 103 年有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現況與展望」報告中指出，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於企業效益，可降低勞工流動率、缺勤率、工安意外、增進員工效率、增進企業形象，以及強化企業競爭力。顯然，落實工作生活平衡是企業社會責任。

惟勞動部卻以就保費補助雇主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措施，將雇主應自行負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成本，轉由就業保險支出。依就業保險法第一條明定，開辦就業保險的用意是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政府以就保費補助事業單

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相關措施，與辦理就業保險目的不符，援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45、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1,050 千元辦理縮減法定工時座談會 15 場次，推動縮減法定工時及配套措施之勞資協商與對話。

查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業安定基金設定目的是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惟縮減法定工時屬於勞動條件法制化範疇，應於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公務預算執行。

次查勞動部已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辦理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座談會預算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援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46、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1,000 千元辦理強化及研擬就業平等法制工作計畫，推動各項法制研修工作。惟就業平等法制化工作，勞動部已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4,468 千元辦理健全就業平等法制，落實職場平等，為撙節政府支出，援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47、

99 年度起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增編勞工權益基金分預算，104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及教育訓練費用 340 萬元、補助訴訟律師費用 4,400 萬元、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103 萬 5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 20 萬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業人員費用 632 萬 7 千元，共計 5,496 萬 2 千元。

經查，該項計畫自開辦以來，每年預算執行率大約為 6 成，102 年更下降為 5 成，另因各地方政府紛紛開辦類似方案，可預見該計畫業務量勢必下降。

附表：99 年度至 103 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或支用金額）	預算執行率
99	55,590	31,918	57.42%
100	52,650	31,890	60.57%
101	52,800	30,241	57.21%
102	52,920	27,023	51.06%
103 年 1-9 月	52,896	13,938	26.35%

又查「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中，有關勞工可申請法律扶助之原因或事實，勞政主管機關皆有採用行政權介入的空間，如：對企業勞動檢查、開罰等等，亦即於既有架構下就能夠解決絕大多數的勞資爭議，而訴訟曠日廢時，將導致勞工無額外心力另覓新職，連帶影響生計之維持。

綜上，因該計畫每年預算執行率皆僅達 5、6 成，且為避免勞動部藉此將業務委託相關團體，推卸其維護勞工權益之基本職責，以致勞工法定權益受損卻無法獲得即時、有效之協助，爰刪除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104 年度預算 5,392 萬 7 千元之 4 成，共計 2,157 萬。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48、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5,235 千元，目前相關單位歷年來皆已有編列預算極力推廣宣傳有關勞工福利、權益、教育訓練等業務，有關「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此項目應逐年降低補助費，才能代表相關單位有落實執行督促之情形，前年度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案件 2,146 件，核定 1,585 件，駁回案件為 561 件，相較之下今年度預估 2,200 件明顯有偏高之虞，需如何落實降低案件申請率，應加以嚴格審慎評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4,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49、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業務宣導費編列 143,606 千元，此項目計畫(1)勞動部編列 8,000 千元，透過多元媒體及管道，加強落實各項就業平等法令規範及相關措施，另外，(2)勞動力發展署編列 35,040 千元，主要係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政策措施及長期施政計畫，協助民眾充分了解並使用政府資源，以上項目計畫運途皆為宣導政策、法令及向民眾推動辦理相關活動等，卻重覆編列相關高額預算，明顯有浮濫編列之虞，應嚴格審慎檢討執行用途；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1,5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勞動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50、

根據審計部 10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經審計部審計核有下列缺失：1.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部分

：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不足或配置不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率偏低；個案管理員未專人專用等；2.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部分：職評單位評估是否受理評量案件之回復，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職評個案之服務天數逾越規定時間；同一個案（身心障礙者）以不同計畫申請輔導評量服務，就業服務資源有重複之虞；職評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個案追蹤紀錄表，地方政府即全數給付契約價金；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服務績效評鑑等；3.職業訓練部分：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重複參訓比率偏高；委辦職訓機構未積極開拓就業機會；未及早規劃職業訓練課程，倉卒辦理招標作業，影響辦訓品質；辦訓地點及開班時間過於集中；委訓單位未落實辦理訓後穩定就業情形之追蹤、輔導等；4.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之開案量、新案比率、就業推介成功或穩定就業人數未達預計目標；部分支持性機構就業服務人員未專職從事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部分支持性機構評鑑成績連年未盡理想，未能有效促請改善；未追蹤參與就業後適應團體個案之就業情形，致難評估執行成效；計畫賸餘款暨收受委辦機構違約金罰款未按比率繳還就業安定基金；支持性機構開發之就業機會尚未互通、支援等；5.庇護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庇護機構未足額進用庇護性員工；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部分庇護工場財務制度未臻健全；部分庇護工場未依規定確實登錄個案服務輔導紀錄；或未依規定提報庇護性員工之勞動契約書，地方政府亦未訂定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等；6.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部分：補助按摩師製作工作服，部分受補助對象未持有視覺障礙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未於規定期限核發穩定就業補助款，復未覈實查核，致有視障按摩業者死亡年餘，仍繼續支領穩定就業補助款；補助設立中型視障按摩院所計畫，未公開補助申請之相關資訊；核定私人按摩院所之補助經費差距甚大，未考量資源之平均分配等；7.其他：包括部分地方政府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視障者行動能力不佳，影響參加職業訓練意願；部分職務再設計補助個案之審查期間超逾規定；自行訂定核發業務輔導員考核獎金標準等未盡周妥情事，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及考核，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徐欣瑩

51、主決議

勞動部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預算數 107,421 千元，其中 30,555 千元為建構轄內產業安全衛生平台，辦理臨廠診斷輔導、觀摩會及改善示範，所需旅運費、講師費、場地費等相關業務。職業安全衛生法開章明義即揭示：「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該法之第二條第一款明訂「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但未見勞動部對於「自營作業者」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提出具體規劃，諸如其暴露現況並提供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可落實體保護基層勞工，以符合本項「提高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工作機會」之目標。請於一個月內重新提出落實改善「自營作業者」職業安全衛生之具體可行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52、

10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列 239,344 千元，問題如下：

一、審視 100 至 102 年度手續費費用預決算數，每年皆會有 3 千多萬元剩餘（參見下表），顯示受委託單位台灣銀行寬列預算，尤其在用人費用、服務費用及有價證券保管費等部分。

二、「其他」科目一項，近年來預算越編越多，100、101 年度僅為 2,000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1,400 千元，成長了 5 倍之多；包括編列委託機構評選費 1,088 千元、顧問監管費 2,000 千元、國外受訓訪查費 1,220 千元、場地使用費 2,500 千元、國內系統增修維護費 800 千元及資料蒐集與業務處理費 3,000 千元等，勞動部應就以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提出說明，以減輕基金負擔。

綜上，為撙節基金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包括「其他」科目 4,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用人費用	52,377	52,649	56,331	55,299	54,733
服務費用	31,984	26,414	27,332	24,911	24,280
材料及用品費	570	541	540	510	450
租金與利息	2,995	3,062	3,340	3,440	3,5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06	8,333	6,223	4,602	5,049
稅捐與規費	16,339	21,998	19,490	23,582	29,047
會費、捐助與分離	30	30	30	30	30
有價證券保管費	59,458	65,618	58,936	62,624	65,888
分攤共同部門費用	21,974	23,710	24,899	25,246	25,868
債票券帳戶維護費	5,777	8,909	8,853	9,360	5,912
集保服務費用	6,220	5,921	6,456	6,330	5,880
期貨交易費用	10,600	7,490	7,279	7,177	7,297
其他	2,000	2,000	3,000	6,000	11,400
合計(1)	217,330	226,675	222,709	229,078	239,344
年度決算數(2)	180,540	192,171	184,959		
(1)-(2)=	+36,790	+34,504	+37,750		

單位：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53、

10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之管理費用編列 688,263 千元，較上年度（103）預算數 620,587 千元，增加 67,676 千元，也比前年度（102）決算數大幅增加 281,238 千元，足見預算數編列之餘裕量相當寬鬆。其次，104 年度預計營運量 307,736,000 千元也比 103 年度的 311,792,000 千元來得低，而管理費用之所以增加，係在於「費率」平均數的提高，尤其是「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費率部分，從 103 年度的 0.16% 提高至 104 年度的 0.20%，對此，勞動部應詳細說明平均「費率」提高的因素有哪些？以及為何會產生這些因素？基此，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	786,126	950,534	883,173	620,587	688,263
決算數	427,914	360,473	407,025		

單位：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54、

10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手續費費用編列 136,007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17,674 千元及 102 年決算數 81,587 千元均大幅增加，與 102 年度決算數相比，成長高達 54,420 千元，增幅較大的科目有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及匯撥費、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未積極落實談判議價與符合撙節開支原則；其次，100 年度編列系統開發費用，之後年年編列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此維護費用似乎也過高，而且比較每年度預決算數，平均每年度皆約有 20% 至 40% 之餘裕。綜上，為撙節基金支出，爰建議刪減 25,000 千元（包括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科目名稱/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及匯撥費	1,013	1,252	1,626	1,718	2,575
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	344	1,288	3,348	3,254	1,608
匯款手續費	378	40	28	28	28
保管銀行保管費	21,087	16,874	21,406	18,730	21,810
保管銀行保管費之稅捐	1,054	844	1,070	937	1,091
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	41,043	52,890	54,606	70,673	91,357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1,250	1,104	1,024	1,168	564
律師及顧問費	8,095	8,030	6,985	9,643	4,750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947	965	2,021	3,249	3,406
權利使用費	4,000	5,002	4,700	4,764	4,970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	-	3,050	3,300	3,510	3,715

攤銷電腦軟體	-	-	-	-	133
系統開發費用	5,234	-	-	-	-
合計	84,445	91,339	100,114	117,674	136,007
年度決算數	50,703	63,098	81,587		

單位：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55、

根據勞退新制，僱主每月提撥勞工最多工資 6%退休準備金，但不少僱主卻未依法提撥，催收款項節節上升，至 104 年底「催收款項—勞工退休金（本金）」科目編列 22 億 1,372 萬 4 千元；然勞動部竟自定辦法，讓勞保局可註銷呆帳，自 99 年至 101 年 3 年來已註銷 2 億 2 千多萬元。此遭本院委員痛批「根本不該註銷，政府不討債，還幫忙註銷，放任企業偷走勞工的棺材本！」而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勞保局註銷呆帳之同時，亦編列註銷呆帳—滯納金部分，實不可取。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此提出評估表示：「勞工退休金為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惟勞工退休金（本金）欠費及註銷金額逐年增加，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允應積極辦理催收，並檢討對勞工權益之保障機制。」

104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呆帳提存——滯納金編列 49,838 千元，雖較 100、101 年度有所下降，然為加強積極辦理催收，有關呆帳提存——滯納金部分應予以減列，綜上，爰建議刪減 25,000 千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算數	367,638	100,824	43,753	49,691	49,838
決算數	116,292	96,484	57,870		

單位：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56、

104 年度勞保局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服務費用 7,072 千元，除了支付水電、郵電、國內出差旅費、修養保養費、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尚包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8 千元、一般服務費（會費及手續費、外包費等 34,00 千元暨體育活動費 36 千元）3,436 千元、專業服務費 1,653 千元、公共關係費 20 千元。

查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截至 103 年 9 月份止墊償金額共 40 億 4,604 萬餘元，追回金額共 5 億 1,810 萬餘元、償還率僅 12.81%仍有檢討空間，爰提案要求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57、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訊字第 1022460859 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9 年，核定金額為 2,093,561 千元。其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 17,502 千元，103 年編列 3,131 元，104 年編列 3,762 千元，包含房租 245 千元、機器租金編列 2,312 千元及無形資產 1,205 千元。

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立目的，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即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如今，政府機關提出為期六年更新系統相關軟硬體費用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卻以墊償工資基金支出，恐與基金支出用途不符，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58、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訊字第 1022460859 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9 年，核定金額為 2,093,561 千元。其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 7,502 千元，103 年編列 3,131 元，104 年編列 3,762 千元，包含房租 245 千元、機器租金編列 2,312 千元及無形資產 1,205 千元。

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立目的，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即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如今，政府機關提出為期六年更新系統相關軟硬體費用，卻以墊償工資基金支出，恐與基金支出用途不符，爰提案自 105 年度起應以編列公務預算執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基金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上午審查勞動部公務預算，其中 12 月 18 日審查第 16 案時，林委員淑芬原則上同意改成主決議，後來對勞動部所擬的主決議文字並未簽字，而且她也不在場，所以第 16 案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處理勞動部的基金部分。第 1 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2 案也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預算和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相關，併第 29 案。第 29 案是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的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第 2 案和第 29 案併案改成主決議。第 3 案是楊委員曜的主決議，通過。

第 4 案是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向委員報告過，改成減 5 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你們的外籍勞工訓練費用減少，原因是什麼？

廖署長為仁：那部分應該是多元和創新的部分吧！一般的訓練部分並沒有減。

陳委員節如：外籍勞工增加的速度這麼快，102 年和 104 年相差很多。

廖署長為仁：主要是經濟發展狀況，這幾年……

陳委員節如：現在外勞已有 54 萬人，社福外勞將近 22 萬人，還有沒有繼續增加？

廖署長為仁：大概還是會增加。

陳委員節如：104 年預估會增加到多少？

廖署長為仁：社福的部分，每年大概增加 5,000 人到 6,000 人左右。

陳委員節如：可是長照的部分還沒有開始，社福外勞是機構在用嗎？有這麼多嗎？還是居家的？

廖署長為仁：家庭和機構的都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增加的速度很快，數據一直往上升。如果 2015 年印尼勞工禁止輸出，你們有什麼因應之道？

廖署長為仁：我們一直努力開拓其他國家的勞工。

陳委員節如：開拓了哪些國家？

廖署長為仁：對東南亞幾個國家，外交部都在評估和接洽。

陳委員節如：有哪些國家？

廖署長為仁：緬甸、斯里蘭卡等國都有評估。

陳委員節如：印度有沒有？

廖署長為仁：外交部不建議這個國家。

陳委員節如：緬甸談到什麼程度？

廖署長為仁：我們所有的程序到最後都會卡在雙方要設代表處發簽證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已經設啦！

廖署長為仁：還沒有設。

陳委員節如：國貿局已經設了。

廖署長為仁：但是他們不能發簽證。

陳委員節如：那就在泰國發啊！

廖署長為仁：外貿協會在那裡有設，但是勞工要到泰國，成本就會很高。

陳委員節如：緬甸部分談得怎樣？

廖署長為仁：外交部還在接洽當中。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也派人去嗎？

廖署長為仁：沒錯，我們是了解外勞的引進過程，最後簽證設館還是要外交部。

陳委員節如：進度怎麼樣？

廖署長為仁：有在持續進行，但是最後關卡還是要靠外交部。

陳委員節如：他們什麼時候可以……

廖署長為仁：這部分我就無法回答，因為牽涉到外交部最後的定案。

陳委員節如：外交部定什麼案？

廖署長為仁：有關雙方設代表處。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先去考察那邊的勞工……

廖署長為仁：這部分我們都有進行了解和溝通。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使用英文吧？

廖署長為仁：他們在小學就有英語的課程。

陳委員節如：所以和菲律賓一樣。

廖署長為仁：因為過去他們是英國的殖民地。

陳委員節如：聽說你們已經在接洽緬甸，目前外勞人數逐年增加，你們對緬甸那邊的要求應該嚴格一點。不要像現在這樣，一進來到雇主家庭裡什麼都不會，沒有接受照顧老人家的訓練，也沒有護理的背景。日本是非常嚴格的，考證照之後第一關是到機構服務，不開放到家庭去。所以你們對緬甸部分還是要做比較嚴格的要求。

廖署長為仁：是。

陳委員節如：那就減列 5 億。

廖署長為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部分的預算，陳委員主張減列 5 億，署裡面也同意，不過本席還是要表達一些意見。我們從這個提案可以看到社會存在各種矛盾的現象，例如很多團體和機構主張家事外勞不要太過依賴外勞，應該慢慢由本勞來替代，尤其目前有些基金會培訓了照護員，外勞增加將會排擠他們服務的機會。但是老實講，從今年 7 月開始，我家再也無法撐下去，只好僱用看護外勞。但是我要出門前，這個看護外勞還沒起床，因為阿嬤還沒起床，我回家後她也從來不會出來一下。簡單講，她只要照顧好阿嬤就好，連我家的 3 個孩子也絕對不會指使她倒一杯水，我想像我家這樣應該算是很標準的僱用家庭吧！可是問題發生了，剛才陳委員說的，我很贊同。我必須要說，這個外勞是來當看護，但是她真的沒有看護的專業，甚至如何幫阿嬤按摩、擦藥都不會。她幾乎是第一次進來，我身為雇主要很有耐心地教她，我沒有時間教，所以我也有不當的地方。不過我要說的是，看護外勞真的會排擠本勞的就業嗎？現在本勞都用時數來計算，不可能 24 小時陪伴。老實講，看護外勞在今年 7 月份進來後，我吃足了苦頭。因為她從印尼來，不能吃豬肉，而我家鮮少吃雞肉，平常只有拜拜才會吃，台灣家庭多數是這樣的。我家全部改成吃雞肉後，我婆婆非常不開心，她認為我寵看護，忽視了她的需求，連豬肉都不給她吃，真是一個不孝順的媳婦。這樣的罪名對我來說真的很沈重！我想很多臺灣家庭的老人家就是這個樣子，好不容易經過幾個月下來，兩個人相安無事，慢慢能夠接受這樣的陪伴。試問這種時數型的照顧人力有辦法支撐這個部分嗎？真的沒有辦法！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照護人員，不論男女，是否應該讓他去當臺灣其他產業的勞工而有所發揮，我想這樣他應該也會賺更多，而不是昧於現實不斷的在阻絕這條路，然後又說印尼勞工可能 105 年就不能來了！事實上，印尼也要脅香港說他們不再到香港，而我們也是在這裡睹著急，說要去緬甸或是其他國家找人，那大家

就等著看好了。既然不要讓他們來擔任本土時數型的照護員甚至全天性的工作，我們就不要再去開發新的國家人力啊！這不是很矛盾嗎？

本席認為勞動部有責任針對這方面作個評估，否則我們真的要在這裡不斷的競相拔河嗎？跟團體之間，永遠也沒辦法好好說清楚嗎？這都是社會現狀啊！一個高齡八、九十歲的老阿嬤，不是家裡面不願照顧她，而是在人力上有所不足，好比你又要婦女的勞參率高，然後她家裡面又生得少，請問誰來照顧老人家？當下我們這個年齡，可能還可以承先啟後，但是我們的下一代呢？我們這輩人老了，恐怕要自己看著辦，還是養好身體比較要緊，對不對？在時代演進的過程中，我們對於眼前的外籍看護，不管是產業外勞或是家事外勞，我們要學習的是，在這個國家裡面，我們要怎樣尊重人家、疼惜人家、感謝人家。像我父親那樣被重傷害之後，我母親都不願僱請看護外勞，因為她看到鄰居僱請外勞之後，一天 24 小時蹂躪人家，所以她看不下去，也捨不得啊！她說自己的孩子如果有一天落難到他人家裡被這樣蹂躪，那她一輩子修來的功德全破了！我知道現在內政部及勞動部有一些宣傳廣告都是往這個方向在做，我想這是正確的方向，而不是在本勞和外勞之間拔河，既然本勞有比較高的學歷、比較好的產業適應能力及媒合能力，那為什麼一定要把這些人擠到這邊來？對於需要時數型的部分，我們可以繼續讓他做，並且培養更多人，甚至把每小時的津貼及費用提高也沒關係，但是這兩者之間應該是可以並行的，如果我們的政策是採雙軌制，那就講清楚，不要總是這樣曖昧不明，否則我真的愈來愈不能接受，畢竟未來 5 年、10 年、20 年，這個問題只會更加嚴重、不會變得更好，署長同意我的分析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我同意。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就要講清楚啊！你們一方面要應付人家說外勞不能排擠本勞的工作機會，另一方面又要去找其他的人力來源，實在說不過去啦！其他國家也有雙軌制，為什麼就不會產生矛盾，而台灣就會產生劇烈矛盾？而且你們常常還背負黑鍋，不是很奇怪嗎？你的心只能在同一邊，不可能今天放在左邊、明天放在右邊嘛！既然你是用同一個腦袋思考，怎能又在自己的腦袋裡面拔河？這樣要如何做事？

廖署長為仁：委員講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清楚，現在的情況是要看長期或短期，長期來講，我們正在推動長照，而這部分終究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所以委員所說的雙軌制，在短期必然在存在，因此現階段我們一方面長期推動，但是短期內外勞也不可能減少……

江委員惠貞：如果你贊成採雙軌制，那請問所謂短期是多短？

廖署長為仁：這部分我們一直堅持，只要長照完成，外勞就會退場；但是這個時間多長，要看長照推動的歷程到底有多長。

江委員惠貞：那你就要保障長照這邊給的 pay 是讓人願意進入這個產業服務的。

廖署長為仁：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現在隨便 1 個老人家到外面的安養中心 1 個月要多少錢？

廖署長為仁：對，現階段是沒辦法……

江委員惠貞：今天不是只有你們堅持與否，而是各部會都要正視這個問題，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了解。

主席：對不起，我請教一下，現在 1 個老人家到安養院，1 個月大概要多少錢？

江委員惠貞：最少 2 萬 5,000 元吧！其實這種價錢幾乎找不到啦！

廖署長為仁：一般是 3 萬以上。

江委員惠貞：而且是 1 個護理人員至少要照顧 12 個人以上。

主席：這種是 2 萬 5,000 元？

江委員惠貞：3 萬，如果是一對一，起碼 6 萬以上。

廖署長為仁：個別的狀況都不太一樣。

主席：這樣的話，一個年輕的雙薪家庭，又有小孩，根本沒辦法負擔。

江委員惠貞：根本沒辦法嘛！所以我們在討論長照服務法時，大家說得口沫橫飛，我就請大家不要昧於現實……

廖署長為仁：委員指教得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你可以告訴我，6 萬大家拿不出來，希望 3 萬就好，但我提醒你，3 萬的話，1 個看護就要照顧 12 個人。我公公還在時，因為重病要送到安養院去，我告訴我先生：「萬萬不可，你能陪他就剩下這段時間了，頂多 20 年，好不好？他陪我們幾十年，我們能夠陪他的不過是一、二十年而已。」現在大家都看到現狀，但是大家都在為不同的團體努力，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以及政策擬定者，總不能只講某一些人愛聽的話，否則的話，當不同意見的人碰到一起，就是對立。行政作法不能這樣啦！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基本上……

江委員惠貞：你的雙軌制，可以撐多久？要等到長照實施之後嗎？

廖署長為仁：對。

江委員惠貞：如果現在有人認為保險還不能上路，那我請問要怎麼撐？長照不做，反而這樣曖昧不明，一天拖過一天；可是長照如果以國家政策下去做，馬上就垮了，不是嗎？

廖署長為仁：了解。

江委員惠貞：不要昧於現實、講那種不負責任的話！現在大家看到及面對的這個現象，就像我們眼前的大缺工和大失業同時存在一樣，這是因為過去我們不斷著力於發展高科技，把傳統產業放在一邊，忽略我們就業人口最多的就是左鄰右舍的親友，等到我們再回頭發現失業人口這麼多時，已經來不及了！就以國道收費員為例，我們提供很多工作機會，但他們就是無法轉業，所以就變成雞同鴨講，社會永遠要為他們牽腸掛肚。勞動部的政策要走在前面啊！

廖署長為仁：了解，我們本來就會這樣做。

江委員惠貞：你的政策這樣訂，就是會收到這麼多錢，這筆預算再怎麼減列有用嗎？請問你是不是收到 120 億以後就不再收了？不可能嘛！

廖署長為仁：對，還是要收。

江委員惠貞：所以就算你同意減列 100 億也是很奇怪啊！這真的是不負責任嘛！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對就業安定基金的收入很有意見，其實有沒有減列都一樣，反正都一定要收。你訂了就是要收，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蔡委員錦隆：所以減列是多餘的。我覺得你的使用方式有問題，因為你們也有部分是派遣勞工，而且派遣員工的薪資是用基金來支應，對不對？這樣合理嗎？我最反對的就是派遣員工了！為什麼他們要領低薪？

廖署長為仁：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員工可以處理這些業務，所以不得不使用。

蔡委員錦隆：所以有些單位就大量使用派遣員工，再用這一筆錢來支應，這樣合理嗎？你應該按照基金的規範來使用才對。身為勞動部，你一方面說派遣員工應該要同工同酬，一方面又用安定基金來支付這筆經費，這樣對嗎？

廖署長為仁：勞工的權益我們都會保障，包括基本薪資等各方面，我們都會在契約中予以保障。

蔡委員錦隆：你怎麼保障？能保障他們同工同酬嗎？

廖署長為仁：我們在發包時都會訂定薪資水準。

蔡委員錦隆：對，你們現在的業務都是發包出去啦！政府用人自有其程序，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規避呢？勞動部理應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確定國家公務體系應該要用多少人，而不是動用安定基金來進用派遣員工，難怪我們的薪資都無法提升！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派遣勞工還是有上限的。我們已經和人事行政總處接觸，希望把派遣勞力轉變為自僱人力，我們已經在向他們爭取了。

蔡委員錦隆：因為你們是採發包的方式，所以我們無法從預算當中了解你們使用的比例，事實上，你們已經違反派遣人力的上限了。

廖署長為仁：沒有，人事行政總處有訂定上限，我們不會超過。

蔡委員錦隆：你們不會超過？除了勞動部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國營機關或公務單位超過？其實很多啊！

廖署長為仁：那部分不是我們主管的。

蔡委員錦隆：不是你管的？身為勞動部，你能不管全國各機關的派遣員工嗎？哪有這種事？

再者，你們使用安定基金來支應派遣員工的薪水，我真的無法接受！我希望你們能重新檢討勞動部的人員配置，並且和人事行政總處好好溝通。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我們正在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人力，希望把派遣員工轉變為自僱人力，我們已經在向他們爭取了。

蔡委員錦隆：本席已經在這裡問了好幾次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怎麼會拖那麼久？勞動部自己不以身作則，還持續進用派遣員工，所以我們看到的就是低薪、同工不同酬；我們看到的就是派遣工無法獲得保障嘛！

廖署長為仁：我們會向人事行政總處竭力爭取。立法委員的意見是我們強力的後盾，我們會去爭取。

蔡委員錦隆：請你們在 1 個內完成。

廖署長為仁：好，我們會儘快爭取。

蔡委員錦隆：不要讓你們背黑鍋。

廖署長為仁：對，沒有錯！既然委員支持我們的話，我們就有力量去爭取。

蔡委員錦隆：用人應該合法，不能一直讓這些派遣員工的權益受損。

廖署長為仁：委員也知道，為了要推動業務，我們不能沒有人，但我們很希望是……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你不能沒有人，所以我不是叫你不要用人，而是要循正常的公務體系用人，為什麼會搞到用安定基金來支付派遣員工的薪水呢？這就是最大的錯誤，謝謝。

廖署長為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就安基金的使用都非常關心，先請教署長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業安定基金的錢從哪裡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是聘用外勞的雇主所繳的。

吳委員育仁：就業安定基金來自於他們所繳的就業安定費，請問目前就業安定費最高是多少？最低是多少？

廖署長為仁：最高到 5,000 元。本國人聘僱幫傭最高是 5,000 元，一般大多是 2,000 元，聘僱漁船船員則是 1,900 元。

吳委員育仁：就業安定費都要納入政府的就業安定基金，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這筆錢都要由政府來管呢？當企業的盈餘減少時，職工福利金的撥注就會比較少，你們為什麼沒有想過把就業安定費直接提撥到職工福利金呢？目前就業安定費都是繳給政府，由政府來安排使用，其目的是為了要促進本國人的就業權利，請問成效到底在哪裡？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由勞動部來運用這筆錢，真的有促進本國人的就業權益嗎？與其把錢放在就業安定基金，不如直接回饋到職工福利金。假設企業單位按照比例配額聘僱了 100 名外勞，並繳交就業安定費，由政府直接管理，請問政府管理會比較有效率嗎？倘若你們收了 2,500 元至 3,000 元的就業安定費，並依照一定比例回饋到職工福利金，這就能立即促進本國人的勞工權益，效果反而比較好！

就業安定基金實施那麼久了，從來都沒有比較具創意性的想法。之前我在質詢院長時就曾經提到，我們簽訂 FTA 之後，有些產業的關稅會降低，例如汽車業和工具機的關稅就從 7% 降為零。我們可以從這家公司的出口額來換算它所減免的關稅，並直接折算到職工福利金。關於這一點，我會再提案建議。就如同剛才蔡委員所言，我們有這麼多錢，卻使用得不是很好、很精確，你們要再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廖署長為仁：這是一個比較新的想法，我們過去的確沒有想過。以往業主繳納就業安定費之後，都是由政府單位來管理，不是成立基金就是編入公庫。委員的想法是要留給私人單位去運用，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可能還需要再進一步研究。

吳委員育仁：這會有直接、立即的效果，麻煩勞動部再思考一下，謝謝。

廖署長為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高速公路收費員的事情要怎麼解決？昨天怎麼還去包圍總統官邸？目前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提出 3 個訴求，第 1 個是多元就業，關於這一點，交通部已經有釋出更多就業機會，並向自救會說明了。第 2 個，他們希望他們的服務年資能夠結清並獲得補償。第 3 個是勞保的損失要予以補償。

蘇委員清泉：目前剩下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自救會大概還有兩百多人吧！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 3 樣訴求都要達到就對了？

陳部長雄文：對，有 3 樣。

蘇委員清泉：遠通方面是怎麼處理的？

陳部長雄文：有關多元就業的部分，除了遠通提供的工作機會之外，交通部所屬機構或合作廠商也提供了就業機會讓他們去應徵，這些機構不但開放了更多工作職缺，也會保障他們的薪資。

蘇委員清泉：不過遠通提供的機會，他們不一定能適應。

陳部長雄文：對，所以交通部有另外和國道公路上的南仁湖集團、新東陽集團協調，釋出工作機會，讓他們能夠去應徵。

蘇委員清泉：之前華隆的問題，部長處理得不錯，朝野各方都予以肯定；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希望你也能好好處理。現在整個社會已經不曉得這兩百多人的訴求是什麼了，只知道他們受到委屈，即使政府出面說明，人家也聽不懂，所以請部長發揮你的能耐，趕快處理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了！這是此次選舉大敗的原因之一，所以無論如何都要儘快處理完畢。交通部真的很無能，既然勞動部長有這個能力，請你儘快幫它處理，不然今天審這些預算沒有什麼意義。

陳部長雄文：我會努力。

蘇委員清泉：你多久可以處理好？

陳部長雄文：這不能講……

蘇委員清泉：請給我一個保證。

陳部長雄文：我們正在了解、接觸之中。

蘇委員清泉：趕快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當時你說你不在威脅之下見華隆的員工，後來我在立法院提案，希望你在 2 週內見那些員工，後來獲得非常好的結果。大家見面，坐下來好好地談，最後華隆的員工也願意接受，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謝謝當時委員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大家可以見個面。

主席：對啊！所以有時候我們立法院對你們提出要求，是搬樓梯給你們下。那天我們審環保署的預

算時，竟然還有人在那邊偷罵我們，說：「有辦法就把所有的預算刪掉！」，我非常不高興，就說：「我們各司其職。為了國家好，大家就扮演各自的角色。」

有關遠通的事情，我覺得交通部的做法非常離譜！我希望部長可以針對當時交通部和遠通簽訂的文件做個研究，因為我為他們開過公聽會，當時遠通答應他們的是：要讓他們每個人都有工作。但是有些人向我們投訴，他們去應徵的時候被羞辱，而且是極盡羞辱！對方嫌他們怎麼那麼笨，連收銀機都不會用？還說：「我們的收銀機比你們交通部收費站的收銀機高級很多！」，第一批去應徵的人受到那種羞辱之後，第二批就不敢去了，你不但被羞辱，他還不給你工作。他們打的是這種心理戰，所以今天他們才會那麼憤慨！他們遭受到他們無法接受的對待，當然嚥不下那口氣！當時我有跟交通部講：「這是你們的員工耶！他們信任你們和遠通簽訂的契約，結果他們現在走投無路，你們對遠通竟然完全沒有要求！」，我覺得交通部幾乎是放任遠通去處理這件事情，完全罔顧他們之前所簽訂的契約。照理講，當遠通違反契約之後，交通部就應該中止契約了！結果不但沒有中止，還花錢把所有的收費站敲掉，所以那些收費員除了嚥不下那口氣之外，還覺得國家和遠通站在同一邊，把他們逼上絕路，不然一群女生怎麼可能會做到這種地步呢？對不對？我覺得遠通一案是華隆案早期的翻版，你要避免這件事情演變成華隆案。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最近我有在蒐集相關資料，也試著和自救會初步接觸，了解他們目前的訴求。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了。

主席：勞動部要站在維護勞工的立場，把所有的文件、契約找出來，並提出調查報告。事實上，交通部在維護老員工的權益上，確實有失守之處，所以才會演變成今天這樣的地步。倘若遠通未能按照承諾給予工作，理應在特定期限內發給他們等同價值的薪水，這樣人家也沒有話講；但就是沒有啊！遠通的態度是：「我有給你工作，你不來是你笨拙、無能，那是你家的事情！」，不僅如此，遠通還逼他們簽切結書，要他們拿一點點錢就摸摸鼻子走人，就是這樣子啊！交通部和遠通簽的那些合約完全沒有用，所以今天人民才會這麼憤慨！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去努力，謝謝。

主席：第 4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派遣和承攬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承攬是我們把整個業務外包出去，由承包的單位負責指揮、監督；派遣則是他把人力派駐到我們這裡，由我們指揮、監督。換言之，指揮、監督的單位是不同的。

陳委員節如：就是指揮、監督的單位不同？

廖署長為仁：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派遣、承攬的人力和經費都大大增加，原因何在？

廖署長為仁：派遣的部分是因為人事行政總處有訂定上限，所以……

陳委員節如：承攬的人力在 104 年……

廖署長為仁：因為業務量增加，所以承攬的部分也會增加。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的人力是負責什麼業務？哪些工作會採用承攬的方式？

廖署長為仁：像 1955 諮詢保護專線就是整個外包，相關業務和人力都是在外處理，我們不負責指揮、監督，這樣的方式就是承攬。由於目前業務正在增加，且自僱人力和派遣人力均已達上限，所以如果業務性質可以委外的話，我們就會採用這樣的型態。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有什麼檢討方案？

廖署長為仁：剛才委員也有指教過這個問題，關於派遣人力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在指揮、監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為自僱人力。這部分，我們正在向人事行政總處極力爭取。

陳委員節如：好，本席的提案是要求你提出檢討報告，俟改善之後再行解凍。

廖署長為仁：好，凍結的金額是？

陳委員節如：凍結 5 億元。

廖署長為仁：好。

主席：第 5 案凍結 5 億元。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凍結二十分之一，約 718 萬元。

主席：第 6 案凍結凍結二十分之一，728 萬元。

廖署長為仁：第 7 案也向委員報告過了，刪減 46.5 萬元。

主席：刪減 46.5 萬元？

廖署長為仁：對，減列。

主席：減列二十分之一嗎？

廖署長為仁：不是，46.5 萬元是尾數。委員，減列 46.5 萬元好嗎？這是尾數，二十分之一好像不只這個數字。委員同意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二十分之一是多少？

廖署長為仁：92 萬元。

主席：你們是做什麼廣告？

廖署長為仁：主要是就博會的廣告，讓民眾了解就博會有提供一些就業機會，這對民眾是有直接助益的，所以能否刪減尾數就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尾數是多少？

廖署長為仁：46.5 萬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二十分之一是多少？

廖署長為仁：92 萬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刪減 92 萬元。

廖署長為仁：好，那就刪減二十分之一。

主席：好，第 7 案減列二十分之一，92 萬元，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8 案。

廖署長為仁：第 8 案向委員報告過了，委員同意刪減 30 萬元。

主席：這項預算是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委員同意刪減 30 萬元嗎？

陳委員節如：這一項是去德國的經費，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我們會派員去國外駐點，學習新的職訓技術，這個項目能不能……

主席：你們是派誰去？

廖署長為仁：我們的職業訓練師，不過那也只是……

陳委員節如：那就凍結少一點，70 萬元。

廖署長為仁：報告委員，這筆預算也要支應國外會議的費用，像我們和這幾個國家的外勞雙邊會議也都包含在內，由於這筆經費本來就不多……

陳委員節如：對，所以全部凍結 70 萬元。

主席：只是凍結而已啦！

廖署長為仁：能不能凍結二十分之一，大約 50 萬元？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凍結二十分之一，50 萬元嗎？這 2 年你們出國學習的……

廖署長為仁：這還沒有施行過，我們是第一次編這樣的預算。

主席：第一次編？

廖署長為仁：對。

主席：所以正準備要去德國學那些技術，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才第一次去？

廖署長為仁：這裡面只有一項是受訓的經費。我們會派職訓師去德國學習新的技術，時間是 2 個禮拜。

主席：2 個禮拜可以學到什麼？

廖署長為仁：是 2 個月。過去沒有那麼長，大多只是考察。我們覺得如果能待久一點的話，比較可以學到精實一點的技術。

主席：你們要學幾項技術？

廖署長為仁：2 項，機器人和太陽能。

主席：如果就業安定基金有剩下那麼多錢，我覺得去學習新的技術回來教失業勞工是非常有必要的。

廖署長為仁：這部分，我們實施之後會做檢討。

主席：好，計畫出來之後，請將報告送交給我們。你們要向我們報告派職訓師出國學習的計畫和明細。

廖署長為仁：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9 案。

廖署長為仁：第 9 案能否凍結 1 億元？因為捐、補助費的部分，今年度已較前年度減編了約 4 億元，而且過去執行率也都滿高的，關於這部分，委員能否同意將凍結數改為 1 億元？

主席：陳委員說今年 10 月他們辦公室曾要求你們提供捐、補助費的相關法規……

廖署長為仁：我們有向委員報告過了，由於當時委員辦公室是透過部裡面要求我們提供勞動部及所屬捐、補助費的資料，所以我們都以為是指公務的部分。有關基金的部分，我們會再補送資料。

當時可能是誤解了，不好意思！因為大家都認為是指公務預算，所以就漏掉基金的部分了。

主席：就業安定基金有沒有架設捐、補助費的官方網站？

廖署長為仁：所有相關訊息都會披露在我們署內的網站上。

主席，我有一個疑問。第 5 案處理的是大項，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和第 9 案則是它下面的小項目，我不知道基金的處理原則是否和公務預算相同？如果大項目已經刪減了，小項目是否就不重複刪減？早上公務預算的處理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基金預算？

主席：第 5 案是凍結 5 億元。

廖署長為仁：對，它是基金用途扣除用人費用，是最大的項目。後面這些項目的話……

主席：第 6 案是凍結 728 萬元，第 7 案是減列 92 萬元，第 8 案是凍結 50 萬元，第 9 案是凍結 1 億元，加起來都還不到 5 億元啊！

廖署長為仁：對，但是後面可能還會有減列數。

主席：後面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廖署長為仁：請問這個原則是否仍然適用？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先凍結 1 億元。

主席：對，因為數額都還不到 5 億元。第 9 案凍結 1 億元。

現在處理第 10 案。

廖署長為仁：第 10 案是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第 10 案凍結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1 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12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向委員報告過之後，第 12 案刪除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12 案修正為刪除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劉委員同意嗎？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收入部分，陳委員建議刪除 5 億元，提案已經通過了，對不對？

主席：是凍結 5 億元。

劉委員建國：是凍結 5 億元嗎？

主席：抱歉！收入部分是減列 5 億元。

劉委員建國：既然是減列 5 億元，我就覺得第 12 案減列 300 萬元是不夠的。因為減列 5 億元之後，基金的收入還是一樣會進來，不可能因為減列 5 億元就不收了。不過既然陳委員做了這樣的刪減，其他支出項目就應該要比照修正，署長懂我的意思嗎？5 億元不是小數目，相形之下，我們提案刪減 200 萬元、300 萬元、700 萬元好像是在喊價一樣，這很奇怪！雖然收入還是一樣會進來，但既然我們在收入面已經刪減了 5 億元，支出面就應該要配合刪減。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不是收支對列。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它不是收支對列，但 5 億元真的是大數目。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所以我才會說減列數是不當的承諾，不應該的承諾。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它不是收支對列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所以他不能收這麼多啊！這個部分有答應和沒答應是一樣的意思，收入和支出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劉委員建國：即使他們答應陳委員要減列 5 億元，我們還是要審查。收入部分減列 5 億元，他多收進來的錢就不能動支。雖然它不是收支對列，但是支出面應該要和收入差不多。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沒有規定要收支對列。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沒有。

廖署長為仁：有時候還是會有赤字預算，基金的收支本來就不平衡。我們今年是平衡編列，但前幾年也曾經編過赤字預算。

劉委員建國：我了解，你今年是平衡編列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收入部分減列 5 億元，那支出的部分呢？還是朝向平衡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就不要審了，讓他自行調整到 5 億元，我們就可以早點回家了。

劉委員建國：我是就事論事，我不是一定要刪除到 5 億元。

廖署長為仁：我了解。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支出的部分我們是據實編列的。基金本來就可能有盈餘、有餘絀，也有可能不足，如果不足的話，我們會用過去累存下來的錢來支應。雖然收入的部分被刪除了，但是支出的部分，我們是依照事實需要去編列的，所以刪除 5 億元的話，對於整體業務的影響可能會滿大的。

劉委員建國：你可能不理解我的意思，這次基金預算是平衡編列的，儘管現在收入面已經短收 5 億元了，但我也沒有說支出面一定要刪除 5 億元。我對於支出面沒有什麼意見，頂多有些我們認為不是那麼適當或不應該編這麼多的項目，我們就稍作討論，刪減一些預算。我算過，再怎麼刪減，所有提案加起來也不到 5 億元；就算大家都不再你來我往地攻防、談判，加起來也不到 5 億元，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廖署長為仁：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

劉委員建國：收入面減列 5 億元，但是原來的支出還是一樣要進行，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

劉委員建國：你說收入面不夠，就要把以前的餘絀拿出來貼補，那代表你們的餘絀很多，有好幾億元！

廖署長為仁：對，但是如果我要重新編列的話，第一種方式是刪除一些項目，有些業務不做。然而，當初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是有考慮過的，我們在業務上確實有此需要，所以如果要刪減項目的話，有一些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第二種方式，如果只是純粹把每個項目的經費降低，日後執行時可能會有一些狀況產生，經費可能不足以支應我想要做的業務。在編列時，支出和收入本來就未

必要取得平衡，這不是一定要做的，我的意思是，委員能不能分別看待……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就當成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編的，請你向我做個簡單的說明。你剛才有答復我，在編列今年度的基金時，你們還是朝收支平衡的方向去做，對不對？

廖署長為仁：對。

劉委員建國：支出的項目當然必須要執行，你們才敢編列嘛！現在收入減少了 5 億元，那支出面要怎麼執行到 5 億元？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 12 案不只要刪除 300 萬元，那你要刪多少？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我在問整體的金額。

廖署長為仁：對，委員在講總體面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當成我不知道他今年是朝收支平衡的方向去編，要請教他。署長，現在收入面減少了 5 億元，那支出面要怎麼處理？你要說明清楚，我才知道我後面要怎麼審。原本我是提案減列 1,000 萬元，私底下溝通之後修正為 300 萬元；現在收入面減列 5 億元，我就應該配合將支出面恢復為當時提案刪減的數額才對，這樣加起來才会有 5 億元啊！我們這幾個提案加起來也沒有 5 億元。

廖署長為仁：過去在編列支出面的預算時，我們有考慮到實質上的需求。

劉委員建國：對，我知道。

廖署長為仁：當然在政策上，如果要達到收支平衡、量入為出，在編列預算時就應該要把支出面壓下來。但也不盡然都這樣做，過去我們的做法大概是你需要多少就編列多少，然後再看過去的餘絀有沒有辦法支應。如果能支應的話，不足的部分就用過去的餘絀來補助，那時候就會產生赤字預算的情況。現在我們的預算已經編出來了，希望委員能用不同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收入確實是如此，但既然支出已經編了，希望委員能以事實需求作為考量。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以事實做為考量才會和你討論哪！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累計到今年度，你們的餘絀到底有多少？爾後審查基金預算的時候，我也會特別注意你們的餘絀有多少。

廖署長為仁：在預算書裡面有。

劉委員建國：有嗎？

廖署長為仁：有，都會有。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請你鎮定一點，沒辦法的話，就請主計單位的同仁來回答。姑且不談基金預算，就算是部裡面的公務預算也沒有在講求收支平衡的啦！中央和地方的預算不一樣，代表會和縣議會在審理預算時，一定是收進來多少才能出去多少；收入減掉多少，支出就要減多少，否則會無法平衡。地方的預算規定和中央不一樣，我第一年在立法院審預算時就被嚇到了，收入和支出怎麼都差一截？所以你們每次報告都會說預算短絀啊！請問臧主任，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臧主任說明。

臧主任豔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剛才劉委員的意思是，既然第 4 案減列 5 億元，支出面減列的數額應該要提高一點，否則你們很難調整那 5 億元啊！既然如此，我乾脆就幫你們多刪減一些。我剛才講過，如果要採收支對列的方式，那很簡單啊！只要主席裁定收入部分刪減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所有提案你們就自行調整，甚至連沒有提案的部分，你們也可以調整，總之，要湊到 5 億元就對了！這樣我們今天就可以先回家，不用審了，但事實就不是如此啊！署長，如果你不知道怎麼回答，就請主計處幫你回答，請臧主任說明一下。

臧主任豔華：就業安定基金是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是以特定收入來支應特定用途，所以我們每年會就這個基金的來源編列相關收入，估計預算規模。之後，我們會檢視今年施政的計畫重點，並在這個範圍內逐項編列計畫項目。

江委員惠貞：所以並不是我們收了 125 億元，就非把它花光不可，就連中央政府的公務預算也是這樣，對不對？這一點大家要講清楚。署長，你不要支支吾吾、很心虛的樣子，如果你要這樣一臉心虛，主席大可宣布休息，我們大家提早回家，這 5 億元的基金收入，你們自行調整就好了。

主席：第 12 案還是維持刪除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現在編列的收入是一百六十多億元，經過計算之後，我發現收入扣掉支出之後還剩下很多錢。況且你們編列的這些項目，今年不一定都執行得了，可能會剩下更多錢，所以沒有影響啦！基金和公務預算是不一樣的。主席，這沒有問題啦！他們還剩下很多錢。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都一樣，你當然要先排定年度計畫，計算你需要多少錢之後才能編列支出預算。如果認為錢很多，我們多刪除一點也沒關係，這個邏輯是不對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差啦！還剩很多錢。

劉委員建國：不是，妳要刪除多少，我沒意見；妳要刪除 5 億元、20 億元，我也支持。但是如果剩很多錢就要刪的話，照妳剛才看的那張表，應該要刪除 20 億元才對。

我的想法是，各科目應該要逐一檢視，決定刪除多少預算。例如第 12 案本來要刪減 1,000 萬元，勞動部同仁來和我溝通，希望不要刪那麼多，所以減除的數額就剩下三分之一，300 萬元；原本要凍結十分之一，溝通之後改為 300 萬元。如果錢很多，被刪除也無所謂，你何必要來和我們溝通？錢這麼多，你就不用來溝通、預算也不用審了啦！你懂我的意思嗎？每一個科目都應該逐一檢視，我會比對往年的資料，只要認定這需要花用，我們就讓你動支的；如果有新的預算，你向我們說明一下，我們就知道了。例如你們要把考察改為訓練，所以經費要多編一點，我們覺得合理，當然就會讓預算通過。如果上年度辦得不好，今年度又編列預算，我們就要刪減，這才是逐目檢討的目的。我不管你們原來的餘細有多少，因為我們是在審今年度的基金預算，而不是整體基金預算，所以我要和你們逐目討論。

我也審查過縣政府、鄉鎮公所的預算，就像剛才江委員所講的，地方的收支會比較平衡，中央比較不講求平衡。但我的思考邏輯是，如果今年度基金是朝向平衡編列，我當然要從這個角度來審查啊！後面都是我的提案，如果剛才我因為講電話而忽略掉，那就沒我的事了；可是主席有提醒我，叫我不再講電話了。我想一想之後認為不對，怎麼可以讓你們把刪除的數額從 1,000 萬元改為 300 萬元、3,000 萬元改為 200 萬元、2,000 萬元改為 200 萬元？這和陳委員刪除 5 億元沒有關係，我是從收入面來思考的。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所以我們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是依據事實需要來編列經費的，這是我們在執行業務時所需要的金額，希望委員能夠同意這樣的刪減。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要講的是，你的收入面被減了 5 億元，你有錢是你家的事情，我不希望你們從累積的餘絀裡面去動支。

廖署長為仁：如果這樣的話，有些工作項目就必須要刪減，這會牽涉到業務的推動和執行的程度。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回答我，今年是朝向平衡去編列，對不對？有時候固然容許赤字，但今年基金就是朝向平衡的目標去編列。

廖署長為仁：沒有錯，但在編列時，我們當然還是會考量到在事實上的需要。

劉委員建國：當然啦！

廖署長為仁：所以我們在考量整體業務推動之後，把基金支出編列出來了，這是事實上需要的情況。如果在這樣的基礎下又要調降預算，就會有部分業務不能推動。

劉委員建國：對，你們的支出面不要降，要降也應該在合理範圍內，也就是你們可以接受、可以執行的範圍，因為許多委員對同一科目的審查角度也不太一樣，所以有人主張刪減，有些是凍結，也有些人連刪都沒有刪。現在你們在收入部分短少 5 億，我們委員這邊則是微刪、微凍，那你們差短的 5 億，打算從哪裡補足？就是你剛才講的累計短絀的經費嘛！不然你要怎麼補？

廖署長為仁：我們在編列收入當時也經過評估，所以帳目上雖然刪了 5 億，但實際上應該還是可以收到這樣的金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青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新年度的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已經比去年減列了五億多，新增計畫主要是在職安署，編列了五億八千多萬元預算，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減列 5 億，可能會影響到我們，也會影響到職安署業務的推動。

劉委員建國：可是剛才廖署長講的是沒有影響，你現在又說有影響。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要求在收入部分刪減 5 億元，由於這是一筆基金，基金每年是會滾存的，所以上一年度沒有執行完的，就會滾存回基金。事實上，這筆就業安定基金其實還有一些餘額。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啊！

陳部長雄文：每年都有一些穩定的執行業務，不會因為年度有很大波動，除非像剛才委員提到的，

例如計畫執行方式修改的話，我們就會特別向委員報告，請委員支持，否則一般業務都是傾向穩定執行。事實上，對於委員幾個提案的刪減額度，就業務單位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儘量拜託委員支持，減列比例可以低一點，因為基金的收入和支出不必然是連動的，即使現在收入減列 5 億，但只要如我們估計，今年基金可以收入一百六十幾億，編列的支出還是一百二十幾億，那就還是有些錢可以滾存回基金。即使被減列，支出的來源也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應該等到逐條討論時，再討論要刪多少或凍結多少，否則觀念的問題是講不清的。

主席：對，我們是針對第 12 案。

劉委員建國：不會講不清，如果照你說的，在逐條審查時再討論要減列多少，我就不需要問那麼久了，原本你們跟我溝通的，例如從刪 1,000 萬改成刪 300 萬、從刪 3,000 萬改為刪 200 萬，那就恢復我當時的提案就好了啊！

部長，你不要跟拿贖餘預算會滾存回基金的事來跟我討價還價，我可是處理過很多項基金的。你們的基金問題很多耶！

陳部長雄文：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還要再講下去嗎？你們以為基金都能讓你們這樣處理嗎？不然我們來請教你們的會計人員好了。我要提醒你們，假如你們還是用這樣的角度跟我談，我會覺得很好笑，可能是我真的不懂，你們比較懂，可是你們這樣的懂法，最後經常會出事，好奇怪，不懂反而比較不會出事。

主席：部長，劉委員要求照原提案通過，你覺得怎麼樣？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們就針對原本跟他協調的部分酌予提高嘛！例如找個中間數啊！

主席：請你們針對劉委員的提案重新與劉委員協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些案子就先保留嘛！

主席：對，劉委員的提案全都保留，請你們全都與劉委員重新協商。由於第 12 案到第 16 案都是劉委員的提案，我們先跳到第 17 案

處理第 17 案。因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8 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19 案。因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0 案。這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我們向委員報告過，結果是凍結 870 萬。

主席：同意。

處理第 21 案。因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2 案。因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行政單位協商好了嗎？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委員也重新調整數字了。

主席：我們先繼續處理其他提案。

處理第 23 案，這是江委員惠貞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我們向委員報告過，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4 案，這是陳委員節如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本案改為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

主席：好，第 24 案改為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

處理第 25 案，這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凍結數字併入第 24 案處理。

廖署長為仁：第 24 案與第 25 案併案。

主席：一樣是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是嗎？

廖署長為仁：不是，是第 24 案與第 25 案兩案合併，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

主席：對啊！因為第 24 案就是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既然第 25 案併入第 24 案之後，一樣是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啊！

處理第 26 案，這是江委員惠貞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我們向委員報告過，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26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27 案，這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我們同意委員要求，凍結 274 萬。

主席：第 27 案凍結 274 萬。

處理第 28 案。因提案人趙委員天麟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29 案是田委員秋堃的提案，已經併入第 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0 案是田委員秋堃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31 案是田委員秋堃提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2 案。因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33 案。因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34 案到第 36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37 案，這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我們向委員報告過，本案改為凍結 800 萬。

主席：第 37 案凍結 800 萬。

處理第 38 案。

廖署長為仁：第 38 案就不凍結了。

主席：改為主決議，是嗎？

廖署長為仁：對。

主席：第 38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9 案，這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

廖署長為仁：第 39 案改為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39 案凍結 200 萬。

第 40 案到第 42 案都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劉委員，你前面的提案也保留，請問要重來嗎？還是我們先走一遍，再回過頭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走完再回頭處理。

主席：好。

處理第 43 案。因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4 案。因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5 案。因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6 案。因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47 案，這是陳委員節如的提案。

王司長厚偉：針對第 47 案，我們想跟委員討論，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300 萬？謝謝委員。

主席：第 47 案改為凍結 300 萬。

第 48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暫時保留，稍後再回頭一併討論劉委員的提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50 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勞工退休基金（舊制）預算部分。

第 52 案及第 53 案都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均暫時保留。

處理勞工退休基金（新制）預算部分。

第 54 案及第 55 案都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均暫時保留。

處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部分。

處理第 56 案。因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7 案。因提案人林委員淑芬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

處理第 58 案。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在第 58 案中，林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內的電腦主機系統經費應該以公務預算編列。但是整個積欠工資墊償制度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雇主出錢，一旦發生事情，就以基金孳息墊付，所有行政事務費也都是由基金支付，不是政府。如果照林委員的提案通過，就會改變整個編列方式，因此我們建議加上「研議」二字。

主席：你們有沒有跟委員溝通？

羅局長五湖：我們有談過。

主席：委員是否同意？

羅局長五湖：我們是跟林委員的助理談的。

主席：不行啊！你要跟委員本人談啊！而且主決議又不能保留，那怎麼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林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第 58 案最後一段寫道：「政府機關提出為期六年更新系統相關軟硬體費用，卻以墊償工資基金支出……」，林委員質疑，這筆支出與基金支出用途不符。那勞動部就應該說明，如果用途相符，你們就該大聲說出來，這樣支出是可以的。不只在處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時，在每一個基金運作時，一定都會有基本的行政費用，這裡編列的更新系統軟體相關費用，用的應該就是行政業務費，如果合乎主計編列預算的法規、經費可以這樣用，老實說，你們也要這樣說明。過去大家如果對主決議沒有意見，包括行政單位也沒有意見，當然在直接宣讀後就算數；但是如果主決議質疑的預算其實合於科目，又合於主計編列原則，那你就要告訴委員明年一定要怎麼編，不是不可以這樣做，但很可惜的是現在提案委員不在。

我也建議主席，林委員如果有這樣的堅持，仍然可以利用日後每一次會議提案，是不是一定要在今天以主決議來處理？而且她今天確實不在現場，勞動部又是合法做事，委員卻要要求他們，所以我建議，如果這個案子真的要放在這次三讀的案子當中，當然要加上「研議」二字，才是兩全的作法。所以我認為，如果要留著當第 58 案，送交二讀、三讀，我建議可以加上「研議」二字，以茲周全。

主席：請助理打個電話給林委員，問她同不同意加上「研議」二字，如果聯絡不上，那本案只好放棄。

不過我也請大家討論一下林委員的提案，其中提到當年的研考會，也就是現在的國發會，含當年的勞保局，也就是還沒改組為勞動部時，其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期程是 103 年至 109 年，核定金額中，工資墊償基金要分攤 1,700 萬，還有房租 25 萬、機器租金 230 萬及無形資產 120 萬。林委員的意思是，這些電腦主機系統和應用系統的移轉，跟照顧失業勞工的宗旨有關嗎？

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電腦系統經費總共有好幾十億，其中有一小部分大約三百多萬是由墊償基金使用。我們本來的原則是墊償基金是雇主繳的錢，我們是幫雇主墊給勞工，所有行政事務費包括工作人員的薪水、房租等，都用這筆錢分攤，因為這是雇主的錢，如果今天決議將這筆錢編到公務預算，就會變成用所有老百姓繳的稅金幫雇主分攤。

主席：林委員主張的是為期六年的更新相關軟硬體費用不該由墊償工資基金支出。

羅局長五湖：整個勞保局相關預算總共 25 億，墊償工資基金只負擔 1,000 多萬耶！

主席：沒關係，我們聯絡上林委員了，林委員同意不予討論，她會等到朝野協商時再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提案。

處理第 12 案。

廖署長為仁：針對第 12 案到第 16 案，我們剛才跟委員溝通過，刪 4,000 萬，不凍結，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第 12 案到第 16 案總共減列 4,000 萬，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4 案到第 36 案。

廖署長為仁：針對第 34 案，劉委員同意併入第 38 案，但第 38 案王委員的提案是改為主決議，不凍結也不刪減。

主席：第 34 案併入第 38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5 案。

廖署長為仁：第 35 案是減列 200 萬，不凍結。

主席：第 35 案減列 200 萬。

處理第 36 案。

廖署長為仁：第 36 案是減列 500 萬，不凍結。

主席：第 36 案減列 500 萬，不凍結。

廖署長為仁：減列的部分，請委員同意我們自行調整科目。

主席：好，第 35 案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第 36 案減列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0 案。

傅署長還然：經過與委員溝通，第 40 案與第 42 案兩案合併減列 100 萬，不凍結。

主席：第 40 案與第 42 案合併減列 100 萬。

傅署長還然：還有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40 案與第 42 案合併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1 案。

劉司長傳名：我們向委員報告以後，第 41 案併入第 49 案，減列 8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41 案併入第 49 案，減列 8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8 案。

王司長厚偉：第 48 案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200 萬？

主席：好，第 48 案凍結 200 萬。

處理第 52 案。

黃局長肇熙：我們與委員辦公室討論的結果是本案減列 500 萬，不予凍結。

主席：第 52 案減列 500 萬，不予凍結。

處理第 53 案。

黃局長肇熙：第 53 案建議減列 1,000 萬，不予凍結。

主席：好。

黃局長肇熙：第 54 案建議減列 200 萬，不予凍結。

主席：第 54 案減列 200 萬，不予凍結。

處理第 55 案。

黃局長肇熙：第 55 案建議減列 500 萬，科目由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第 55 案減列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講，這個年度審查預算，是本屆最需要認真審查的一年，因為明年審查時，可能也沒有那麼多人留在現場審查，明年會是什麼模樣也不曉得，所以我才會想從基金面做一些討論。說真的，我不需要去管行政單位的收支面怎麼樣，基本上，就算從支出面仔細探討、研究、審查，其實我也盡到應盡的義務了，各科目經費只要是可以減的，就應該被減列，可以凍結的就必須凍結，不要漫天喊價，對你們不好，對我們也不好，我審查預算的原則是如此。我剛才確實同意，第 12 案到第 16 案總共刪減 4,000 萬，但我是針對每個科目去看，所以我還是希望將第 12 案、第 13 案與第 14 案濃縮為一案，並刪減 1,000 萬，你們自行調整科目，好嗎？第 15 案刪減 1,000 萬、第 16 案就刪減 2,000 萬，這樣比較好，以免混同處理。主席，我就修改這些地方。

主席：劉委員建國所提第 12 案到第 14 案總共減列 1,000 萬、第 15 案減列 1,000 萬、第 16 案減列 2,000 萬。

現在處理主決議，請宣讀。

1、主決議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等制度，為落實制度之推動，爰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我國作業環境監測現況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提具體推動規劃，以強化高風險行業之暴露評估、調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提案人：田秋堇

第 2 案併第 29 案主決議

自營作業者職場暴露很有可能是各行各業中最為惡劣者，勞動部應即調查研究暴露狀況與健康情形統計資料，並與一般民眾作對照比較，同時規劃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提案人：田秋堇

23、

行政院今年度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宣示今年度為「社會企業元年」，顯見於先進國家蓬勃發展之社會企業風潮，也逐漸影響我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思維，以往政府、企業、NPO 之社會三部門之界線已逐漸模糊，需要透過政府之法規調適與轉型輔導等政策給予協助。

社會企業模式既是世界各國企業社會責任與非營利組織轉型之重要課題，我國行政院亦宣示今年為「社會企業元年」，則相關計畫與績效指標自然需完善、可資課責。行政院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羅列整體計畫說明與方針，然針對 103 年度所辦理之成效以及 104 年度之年度計

畫，方案書中尚欠缺完整說明，還需勞動部進一步補充，方能滿足國人對於勞動部輔助推動社會企業所應有之課責。

爰此，請勞動部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 103 年度之辦理成效及 104 年度針對促進發展社會企業之具體年度計畫與績效指標。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鄭汝芬

26、

目前就安基金辦理之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就安基金為配合創業貸款政策，爰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與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之經費，惟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自 101 年度起逐年下降，今年度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僅約 2 成，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恐有高編之情事。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遴派 110 位以上創業顧問，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免費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排除創業障礙。每年度提供 170 場以上之創業研習課程，強化民眾創業知能。為強化本項計畫執行成效，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強化執行率之具體作為，以達成提供婦女、中高齡國民及失業者發展微型創業，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30、主決議

先進國家經驗顯示，石棉與其他危害性纖維造成呼吸系統疾病，經過二、三十年後，案例可能會大量浮現，為及早因應，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胸腔相關疑似職業病之勾稽、通報、調查與認定及建立暴露量測、分析、認證等相關專業技術能量之機制，進行規劃研究，研究成果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提案人：田秋堇

31、主決議

為落實職業衛生管理及提升職業衛生專業人員之本職學能，以強化管理成效，爰請勞動部就職業衛生管理機制涵蓋之相關計畫（如暴露評估、工業通風、個人防護等）及高階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提升之規劃，研提具體之推動措施，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提案人：田秋堇

38、

有鑑於日前印尼政府宣布變更勞動人口輸出政策，不僅引起國際高度關注，亦可能牽動我國產業人力結構。根據勞動統計月報指出，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國內外勞人數達 540,253 人，其中印尼外勞有 226,391 人，占所有外勞人數之 41.9%；從事看護工等社福類工作為主的印尼籍外勞，現有 173,213 人，占全體社福外勞人數之 79.6%。可見我國外籍勞工過於集中部分輸出國之

問題，亟待改善。據上，勞動部應會同外交部持續洽商其他具合作意願之國家，強化經費運用控管，積極增加外勞來源國，避免外勞來源過度集中特定國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果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主席：今天早上審查勞動部公務預算時，劉委員建國提出兩項主決議，當時劉委員尚未簽名，但現在已經簽了，所以補宣讀第 72 案以及第 142 案主決議。

72、主決議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之審議須衡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惟各該參數，並無具體規定如何審酌。以往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雖曾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家庭戶數、勞動生產力相關指數等因素設定公式調整基本工資，但因基本工資涉及多項指數，社會各界仍多有疑慮。因基本工資不僅涉及勞資雙方權益，其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委請專家學者訂定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建立長久參考使用之公式，以符合社會各界之要求，並將辦理情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142、主決議

一、104 年度勞動部公務預算—技能檢定中心管理費編列 1 億 0,927 萬 2,000 元，近年來為落實訓、考分離制度，及落實推動技術類操作人員應通過技術檢定之規定，使持有結業證書的專業人員其技術與專業知識符合實務需求並具備公信力，針對參加技術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者，其測驗必須經技術士技術檢定合格者，才具有該項操作人員資格，總計目前有：堆高機操作、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等職業，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結訓測驗。堆高機操作職類自 2009 年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起重機操作職類自 2011 年也已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唯其術科測試場地設置及機具設備分布極度不均。

二、術科實習場地均須勞動部評鑑合格方可使用，但因初期設置場地不足，故勞動部以鼓勵方式尋求普遍設置場地，但違法使用地目之事時有所聞。堆高機與起重機操作者資格，以技能檢定方式辦理，因報名受訓開班人數的限制，開班時間不固定，且等待測驗時間冗長，使產業界人才培訓出現斷層，無法立即獲得需要之人力。爰此，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二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信託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

前須交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9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顏寬恒 呂學樟 王廷升 尤美女 曾巨威 吳宜臻
林鴻池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江啟臣 羅淑蕾 李桐豪 陳碧涵 周倪安 賴振昌 邱志偉
邱文彥 管碧玲 王進士 蕭美琴 蘇清泉 楊麗環 葉津玲 黃昭順
陳明文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劉權豪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高志鵬 謝國樑 柯建銘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考選部部長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考試院首席參事兼第一組組長 呂理正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巫慶文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 金慧霞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丁慧翔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副司長 張雍敏
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顏靚殷
國防部人事室主任 吳延君
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人事參謀官 黃世宏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典試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典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顏寬恒、呂學樟、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林鴻池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典試法」修正草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草案第十七條說明欄二、句末增列「至有關特殊需要之條件，未來將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訂。」等字)

(二)草案第十三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一項增列第六款為「六、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外，餘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十一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二項首句中文字「入場」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二十四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文字「，並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六)草案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請考選部研議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之可行性，於六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顏寬恒 曾巨威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58 人共同提案，有鑑於一連串司法弊端及長期以來的司法積習問題，導致少數法官判決悖離社會情感與人民期待，更造成民眾對司法信賴度跌到谷底之情形，我國司法改革必須大刀闊斧以挽救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然司法的核心在於審判，讓人民直接參與審判過程，是讓民眾重新信賴司法的最好方式。依照目前世界各國來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有兩大類，一為陪審團制，大多屬於英美法系如英國、美國、加拿大、香港、南韓等 53 個國家所採用；另一為國民參審制，大陸法系如德國、法國、義大利、日本等 22 個國家所採用。近年，亞洲的韓國、日本先後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施行「國民參審制度」及「裁判員制度」，相較之下，我國已經落後許多。為落實司法為人民之司法、法院為人民之法院，故刑事審判導入人民參與，將可以避免民眾對於司法之不信任及法官濫權之疑慮，更可讓法院判決貼近社會現狀與人民情感，並增加人民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重建人民對司法之信心，爰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

條例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至於法案名稱，本席可以接受採用其他名稱，是否要用試行條例還是要一次到位，可以協商時再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司法院所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謹說明如下。我國長久以來都是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而沒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存在。職業法官來從事刑事審判，確實在維持法的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的正確一致性上有其價值；但隨著民主法治的逐漸落實，人民對於司法權的運作也寄予越來越高的期待。有鑑於此，為了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及信賴，實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必要。任何司法制度，除應博徵各國的典章法制以外，也必須充分考量本國的法律文化、社會情況等，以契合我國的國情。基於上述考慮，司法院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共六章八十一條。

人民觀審制是以傾聽人民的聲音、以民意為依歸同時也審酌我國國情民俗而產生的制度，這對於司法審判制度而言，是一個重大改革。剛才呂委員也講到已有八十幾個國家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管形式是參審、陪審或是其他各種型態，人民確實也都參與司法審判。我們是一個進步的民主法制國家，民眾也應該有這個權利來參與人民的審判，所以提出本條例草案，希望大院能儘速審議，以便和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一樣。本制度的建立，對司法的透明度、信賴度及法學教育功能也有相當之貢獻，請各位委員多給予支持。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謹就今天審查的各個草案簡要說明如下。就委員提案的部分，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貴委員會審查時提出書面報告，請參閱本報告的附件。其次，關於呂委員等 58 人擬具之「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部分，除第四十五條因與司法院草案內容相同而本部認為應再斟酌以外，餘本部均敬表贊同。關於第四十五條，本部仍建議應使觀審員得請求閱覽卷宗，因為這樣才能夠瞭解全卷，以利完整判斷。況且偵查卷證內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證據都包含在內，所以觀審員在閱覽的過程中，可就有利、不利於被告的情形全部加以瞭解，可避免觀審員只閱覽起訴書、不能閱覽其他的卷證而產生預斷。其次，雖然閱卷會增加觀審員或參與審判國民的負擔，但若因工作或家庭因素有困難時，被選定者可拒卻，所以應該不會造成觀審員過度的負擔；再者，行政院草案條文規定觀審員「得」請求閱覽卷宗，而非課以應閱覽卷宗的義務，觀審員可衡酌個案狀況判斷是否閱卷，不致造成過度的負擔。此外，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能閱卷，但是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卻可閱卷，這在邏輯上也不符合前後一貫性。

另外，觀審員雖不具法律專業，但我們應該信賴觀審員可有效地掌握閱卷的重點。依照草案的相關規定，法官在準備程序中可以閱覽卷宗，但是觀審員卻不能閱卷，反而造成資訊的不對等。再者，英美的陪審制度，基本上陪審員在審理期間會被隔離，但我們的觀審員並不隔離，觀審員可能接觸的資訊非常多，如果不讓觀審員閱卷，反而可能讓觀審員的心證更受污染，對於訴訟的公平反而更會產生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本部認為在準備程序時仍應容許觀審員得以閱卷。以上是本部的意見，敬請

參考，謝謝。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這是未來整個司法改革上一個很重大的制度變革，但持平而論，現在我們到底應該如何進行司法改革？到底司法院提出的觀審制是否真的能讓台灣的司法獨立並澈底地進行司法改革？回顧整個過程，1998 年、1999 年曾舉辦全國司改會議，全國司改會議提出司法改革芻議，當然審判制度的變革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在 1991 年時，司法院自己也提出刑事參與審判施行條例草案，2006 年時司法院又提出專家參審施行條例草案，乃至於到今天這個草案，事實上都有非常大的制度上的差異性。在 2013 年時引進所謂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這中間所有過程，大家對於司法改革的狀況都有一定的看法，乃至於大法官第 530 號釋憲文也曾經揭示，司法院不僅是司法行政機關，它也是最高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指出，「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但兩年期限屆滿，立法院並未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大法官釋憲形同具文。整個過程一直下來，乃至於到 1997 年時，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八十四條修正通過時曾一併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要在 6 年內把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法律送進來，整個司法改革過程一路走過來，這些狀況大家都很清楚。

我們今天面對的此一重大改革，是在 2010 年時新的司法院賴院長被提名之後，他們才在 2010 年開始提出所謂的觀審制。雖名為參與審判，實際上就是觀審制，所謂「觀審制」，顧名思義就是讓你看，請問全世界有沒有這種制度呢？倒是還未看過。截至目前為止，無論是參審制或陪審制，共有八十幾個國家在實施，尤其是國民參審制，溯及古希臘時代由城邦政治演變至今，世界民主國家所採用的制度大家都很清楚，也實行這麼久了。那我們台灣到底要如何走司法改革？檢視鄰近國家，日本在 2004 年提出裁判員法，2009 年 5 月 21 日開始實施，其間日本非常慎重地經過了 630 次的模擬審判、290 次的模擬裁判員選任程序。反觀我們的法案在 2011 年才提出，成立了「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到 2011 年 8 月也組成了人民觀審施行條例設計委員會，在研擬過程中也有許多學者專家參與，最有名的王兆鵬教授已經出家了，還有黃國昌、林裕順等教授，這些人對於觀審制都有很大的不同意見，但是後來這些意見完全被研議委員會忽視掉，司法院強硬推出觀審制度。

本席今天所要談的就是，整個國家現在已經進入沈澱期，選後整個國家要面對一個未來國家重新再出發之際，司法改革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我上次講過，總統是憲法守護者，他也是司法守護者，但我們看到國家元首居然藉由監聽操作政治來做政治鬥爭，這個國家的司法信任度已經被馬總統破壞殆盡。今天的選舉無論國民黨是預期之外的輸或民進黨預期之外的贏，我們卻看到一個現象，人民的力量起來了，整個時代價值觀與時代決定政治行為是人民參與度高漲，就像太陽花學運，包括年輕學生也參與了。所以，本席在此懇切地呼籲，在這個兵荒馬亂、選舉剛結束之時，本會期也即將結束，本席懇請司法院及在座所有委員同仁，橫在眼前的案子今天就要進入逐條了，這即將逐條的案子有六個版本，都是不一樣的樣態，司法院的版本和現在所有提

案委員的版本樣態完全不同，當然呂委員學樟今天也提出修正案，他的版本和司法院版完全一樣，亦即國民黨必須有一個版本來力挺司法院，但是本席和尤美女委員乃至吳育昇委員等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是南轅北轍。司法變革必須掌握核心事項，我們過去在司法改革上一直在思考該怎麼辦，而 2003 年變成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在民進黨執政時代，當時我也是黨團總召……

主席：你把你的建議趕快講出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本席今天一直懇切地拜託各位，希望這個案子今天不要進入逐條，委員之間應該先有共識，而且多召開幾場公聽會，多辦幾場模擬審查都沒有關係，司法院的版本有八十一條，就算今天把條文都唸過一次，下次會議時你也沒有能力讓它出委員會。即使很粗糙地出了委員會，在沒有共識的狀況下，立法院院會也不可能讓它通過。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沈澱一下，尤其要去思考一個原點，就是我們一直在談的起訴狀一本的問題。大家好好研究一下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的時候是否比較能讓整個司法上軌道，法官也較不受影響？今天我還是要拜託各位，就只有我們這幾個人到場，凡事溝通最重要，對立的話，這個法案也不會通過，召委是一個很明理的人，我希望今天大家能暫停審議，再沈澱一下，對於整個社會國家發展的變革及法制制度應該怎麼來做，希望大家有一個重新思考的時點，不要勉強走下去，因為沒有一條會有共識的。在此情況下，大家只會越搞越糟罷了。因此，是否模擬審查會可以多開幾場？然後不是只有觀審部分，還要有參審、陪審的模擬審查，讓社會多一些共識，社會上沒有一個人認為觀審制能夠做為司法改革的原動力，也沒有這種觀念，即使是立法院同仁，大家也都認為這個有疑慮。

我們從過去的歷史狀態、現今的社會變革來看，大家為整個司法改革而共同努力的這條路是很遙遠的，希望在座各位同仁在這條路上能多省思，多聽聽大眾的聲音到底要怎麼樣，否則這三個制度完全在這裡顯現的話，要如何併案審呢？如果審查的時候，你講你的、我講我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說請司法院多辦參審、觀審、陪審的模擬審查會。

柯委員建銘：對，多辦模擬審查，日後比較成熟、較有共識時，甚至於多辦幾場公聽會都無妨，這樣進程序可能會比較順暢。

主席：拜託大家不要長篇大論，把目的講出來就好了。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有兩件事要澄清，第一，有關大法官第 530 號解釋，當時是在最後增列了一段司法院的組織法要在兩年內修訂完成，當初聲請解釋的機關是監察院與法務部，為了其他事項而提出聲請解釋，結果大法官最後加了上述這段話，一方面有訴外裁判之嫌，我們認為司法院組織法要從多元多軌變成單元單軌方式進行可能會產生司法帝制的現象，所以我們並沒有同意，這是立法權行使的一部分。第二，今天我們談到人民觀審施行條例有關參審、觀審制度的爭議，事實上，如果我們回顧以往，以法官法為例，當初一樣也是有很多的版本，到最後也是完成了修法程序。因此，針對今天的人民觀審條例或人民參審條例，無論名稱為何，無論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或黨團提案，司法院也已經在 101 年 6 月 14 日提案，至今已經兩年多了，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採取具體動作來審查，表示我們立法怠惰。當然，程序正義還是很重要，我們也要充分尊重各委員所提及司法院提出的版本，大家共同來討論，甚至本席和尤委員美女也曾

參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林子儀所長所召集、參加者包含黃國昌在內的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國際學者座談會，類似這些程序，其實都已經在進行，而且公聽會也召開過了。因此，本席認為基於立法經濟、效率的考量，雖然大家對這個法案的意見是南轅北轍，但是沒有審查的話，怎麼會有進度呢？怎麼會有共識呢？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希望繼續審查？

呂委員學樟：對。所以我建議還是應該繼續審查，今天光唸完這些條文就需要近一天的時間，因此議事人員還要辛苦一點，我認為有必要審查，因為大家的版本都進來了，包括司法院的版本也來了，我們的提案也都有這麼多人連署，以本席的提案為例就有 58 人連署，當然也是要尊重我們連署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就繼續審查。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了。程序發言請盡量簡短一點，把目的講出來就好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年的 10 月 2 日，我們曾召開過司法院立法計畫及卷證不併送的具體規劃專題報告，在該會議中也做成一項決議，要求司法院邀集審檢辯學等召開公聽會，向外界說明現行研修條文有關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等問題，且蒐集意見予以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狀況。現在這三個月的時限還未到，他們也還沒有拿出報告。起訴狀一本是最重要的，因為它就是要防止法官的專斷，要貫徹無罪推定的原則，維護公平審判。所以，在這些配套都還沒有拿出來的狀況下，今天要我們討論到底是採觀審、參審還是陪審，我不知道要怎麼審下去。另外，其實我們也做過決議，無論是觀審、參審或陪審，要求司法院要就不同的制度去做模擬，而且要擴大法院辦理，從原本 4 個擴大到 8 個法庭，目前也還沒有做到，甚至他們也應該針對這些模擬提出分析研究的專案報告，這些也都還沒有完成。觀審、陪審、參審是完全不同的制度，在大家沒有討論清楚之前，我們要怎麼進入逐條？你不能把觀審、參審、陪審三個制度大雜燴，弄出一個臺灣版的某某制度嗎？這樣真的會笑掉大牙，也會影響立法院的立法品質。

其實我們在審所有的法律案時，都說要省略大體討論，那是因為大家對該法案的爭議不大，所以詢答完畢後就會省略大體討論。但是今天這部法有諸多爭議，加上我們也做了多次決議要求司法院去做這些模擬法庭、提出分析專案報告，方能決定出方向，這些都還沒有做，甚至也都沒有做起訴狀一本的配套修正，司法院可能會說他們最近在高雄地院做了模擬法庭，就是把觀審、陪審、參審全部在一個法庭上實現，差別只在於：若是觀審就不能有做判決的權利；如果是參審，就是跟法官一起做判決；陪審就是由陪審團做判決。事實上，重點不在此，而是在於為什麼要改變這樣的制度，這些制度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如何利用素人法官所謂的常識……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 10 月份決議要求司法院提出的報告，他們還沒有送來；參審、觀審、陪審制度很重要，司法院應該要去做這方面的模擬，但他們也還沒有做，所以你希望今天不要開會？是否如此？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議程，我建議還是繼續開會，因為只有繼續開會、繼續逐條討論，才能讓真正的問題顯現出來，各方面的意見也才能被表達出來。我會從法律面和實質面來向各位說明繼續開會的原因，第一，從法律面而言，我想大家比我清楚，因為很多委員都比我資深。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各委員會的議程要由輪值的召集委員決定，相信今天本會之所以安排這樣的議程，就是因為我們的廖召委認為今天的議程就是應該這樣排定。第二，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今天不應該開會是因為觀審制茲事體大，確定的是沒有人認為今天要審的法案是不重要的，問題是，從資料顯示，今天的開會通知上也寫得很清楚，對於觀審制的部分，在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時就已經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且在第 3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也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所以剛才尤委員所提及而不成立的原因是在此。

另外，剛才尤委員雖然有提到這個應該先開公聽會、聽取大家意見的反映云云，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是第 8 屆第 6 會期，尤委員在第 2 會期及第 6 會期都是擔任召委，如果真的認為這個議題應該要再開公聽會，身為一個召委，我相信他其實應該也可以召開了。這麼一個重大的議題，攸關全民權益事項，不應該再因為要召開公聽會而繼續延宕，因為從 2006 年一直到 2014 年，時間已經拖得非常長了，也謝謝呂召委的補充，其中已經有過兩場公聽會，簡而言之，本席希望大家今天還是能繼續開會，各方面的意見可以透過逐條審查時的討論同時獲得反映。

主席：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第一個，司法的改革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要謹慎，我絕對接受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也不要讓大家認為每次開會就用一個新的技術杯葛，這樣對社會無法交代。就像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言，上次會議大體討論也已經結束了。剛才柯委員建銘及尤委員美女所言，我也認為有道理，林秘書長您剛才並沒有說明你們對於參審、觀審、陪審制度的試辦情況是如何；又有關今年 10 月本會所做的決議，你們的辦理情況到底是如何？因此，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委員都很關心司法的改革。今天全部的條文要唸完也需要很久的時間，唸完之後，我們就盡量照你們的意思，要求司法院還是要把參審、觀審、陪審的評估或在法院試辦的情形提出來，能夠說服每一位委員覺得你們的制度比較好，後續的進行才會快一點，否則如果像柯委員或其他委員所講，所有提案委員提出的版本南轅北轍，那根本很難整合出來。我們先請議事人員把條文唸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聆聽各位同仁的意見，呂學樟委員說他的提案有五十餘人連署，李貴敏委員也說程序上要繼續進行。關於有多少委員連署，基本上我們都予以尊重，重點也不是在於程序的問題，這三個不同的制度橫在眼前，我們如果要繼續審下去，應該要審哪一個版本？如果每個版本都審，邏輯上一定會發生錯亂，立法院本來就是一個高度尋求共識、和諧的地方，如果沒有共識的話，這個案子要怎麼過？很難！持平而論，甚至一直到昨天下午，本席的辦公室和尤委員辦公室、司改會一直都還在討論，也親自拜訪過召委，針對這些制度的疑慮交換意見，今天我們不是在此無的放矢或存心搗蛋，這麼重大的一個法案，我們應該要冷靜下來，讓老百姓聽懂觀審制度要做什麼。今天司法改革都是在講濫權起訴及風紀的問題，就像檢察官濫權起訴、黃世銘這種惡劣行為、司法介入政治等等，為什麼過去會談到起訴狀一本？這有它的道理。為

什麼我們一路走來要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司法院也曾經提出參審制，這一路走過來，昨天晚上在司改會的會議室裡面，本席的助理、尤委員美女的助理，還有司改會隸屬的學者專家和律師，大家還在規劃模擬法庭，為模擬法庭做準備，大家不僅參與，而且非常有誠意，稍後我把這些資料給司法院看，他們昨天晚上搞到九點多，大家共同在討論這個事情。

今天本席並沒有要惡意杯葛，本席辦公室和尤委員美女辦公室花了很多心力在思考這些問題，我很誠懇的跟各位講，很多事情是欲速則不達，立法院應該重新思考，我們過去的政治模式對不對？我們過去的行為模式對不對？這是一個對話大於對抗的大時代來臨，是可以重新再出發的時刻，行政部門、司法部門和司法院，院際之間也要溝通啊！起訴狀一本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只是法務部不同意。我們要修正刑事訴訟法，為什麼？法務部和司法院永遠是天敵，永遠在對抗，兩個在不同的利益上，檢察官所爭的是他們也是法官，這些事務難道不應該和院長討論嗎？你們內部問題多嚴重啊！要強行押著通過，不可能會過的啦！我覺得大家冷靜一下，下會期再思考一下，我們要求陪審團制也要模擬法庭。

主席：我馬上處理，大家不要再發言了，既然沒有辦法，那就散了嘛！

柯委員建銘：本席在此拜託各位，我不是惡意杯葛，而是很誠懇在這個地方拜託大家。

主席：好啦！不要再講了，大家就聽我的結論……

柯委員建銘：既然今天已經開會了，就讓召委和大家都有個進度，假如要唸條文的話，我建議只唸司法院版本的條文就好，其他版本在下次會議再慢慢唸，一次唸一個版本沒有關係，唸完條文之後，大家再仔細想想怎麼做，現在不要全部都唸完。

主席：我接受柯委員的意見，我們把司法院的版本唸完，我們就休息，好不好？以後再講，最重要的是，司法院要把我們在 10 月份所作決議的報告趕快送過來。今天我們還是要有個進度，才對社會有個交代，所以我們把司法院的版本唸完，今天就結束，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的版本也要唸啊！

主席：你的版本也要唸？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當然要唸。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唸一個版本就好了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其他的版本也要唸啊！

主席：可以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今天的議程是排所有相關的案子，是併案審查，所以要唸條文就要唸所有的版本。

主席：柯委員，好不好？把條文唸完就好了嘛！唸完沒有關係嘛，我們就不再進行了，只是唸完條文而已。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協商一下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召委，程序不能這樣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程序要怎麼走，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建議可以協商啦！但是讓我發言一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也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就繼續發言，等一下我們再協商。

主席：不要再發言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剛才已經裁示了，就唸司法院版本就好了，下次會議就先唸呂委員學樟的版本。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沒有，我不同意喔！我要求一起唸，就今天安排的議程，應該是所有版本都要唸。

主席：呂委員不同意啦！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民進黨籍委員的版本也要唸啊！你柯建銘的版本要不要唸？

主席：剛才本席的第一個建議是把今天審查的版本唸完，就是我們代表司法院已經走到下一步了，我也採納你們的意見，要求司法院在法庭裡面不是只有做觀審制度的模擬，也要做參審制度的模擬和陪審制度的模擬，把這三個制度都模擬完之後，再評估利弊得失，這個本席都可以接受，今天就把條文唸完嘛！好不好？就把它唸完嘛！

柯委員建銘：法案要有機關提案，本席予以尊重，所以司法院版本先唸，至於其他版本以後還是可以唸，既然剛才主席已經裁示，我們就照這樣……

主席：因為呂委員學樟不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那就拜託呂委員，大家講好就可以了。

主席：沒有關係啦！唸一個版本，或是把全部的版本唸完，不再進行逐條審查，我們都可以讓步到這樣了，逐條審查以後，我們可以再要求司法院對陪審、觀審、參審三種制度都模擬給大家看，評估一下利益得失，好不好？不要再講話了。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主席已經裁示下去了……

主席：沒有，我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因為有提案人不在場，現在既然這樣，好，那也就唸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沒有關係……

主席：好啦！大家彼此嘛！我剛才講，你的目的已經達到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相互讓一下，不要說要怎樣就怎樣，否則大家來變臉看看嘛！

主席：不要啦！不要這樣子啦！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要變臉啦！

柯委員建銘：我的意思是拜託大家多注意一下，這個制度難道這樣就可行嗎？

主席：可以接受，我接受，我們都接受你的制度，好不好？我們只是把條文唸完而已，然後就停止了，不進行逐條審查，只是唸完條文，可以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簡單一點，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我先舉手，為什麼他先發言？

主席：好，那讓女孩子好啦！呂委員不要那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不是讓女孩子……

主席：散會！要這樣鬧哄哄，那就散會，都不要開會。

散會（9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4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2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蔣乃辛 許智傑 呂玉玲 潘維剛 何欣純 鄭麗君 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淑慧 陳學聖 陳亭妃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李桐豪 吳育昇 劉權豪 廖正井 邱文彥 黃偉哲
鄭天財 周倪安 李貴敏 管碧玲 蘇清泉 蔡錦隆 江惠貞 邱志偉
楊麗環 顏寬恒 王惠美 賴振昌 盧嘉辰 林滄敏 鄭汝芬 吳育仁
楊瓊瓊 蔡其昌 徐欣瑩 羅明才 吳秉叡 葉津鈴 江啟臣 陳歐珀
簡東明 蕭美琴 盧秀燕 呂學樟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代理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12 月 22 日）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陳國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2 月 24 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4 日)

一、審查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蔣乃辛、許智傑、潘維剛、陳碧涵、呂玉玲、何欣純、陳學聖、孔文吉、李桐豪、鄭麗君、管碧玲、邱志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洪代理部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亭妃、陳淑慧、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處理。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2 月 29 日中午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依本院財政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財字第 1032101090 號函所附公務預算審查報告範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15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2 項 文化資產局 230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81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3 項 文化資產局 6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3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55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0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9 項 文化資產局 194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9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32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本項通過決議 79 項：

(一)按 201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資料顯示，我國文創產業年營業額及其占名目 GDP 比重之成果欠佳，即：

1. 營業額占 GDP 比重自 2011 年 5.74% 下滑至 2012 年 5.39%；
2. 營業額從 2010 年的 7,661 億元，跌至 2012 年的 7,574 億元。

顯示文化與經濟相互促進的成果有限，文創產業對經濟貢獻度，尚不足以成為一種強大的產業實體。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的國際輸出成效，研擬績效衡量與改善措施，擴張文創產業海外市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二)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延續型或鉅額計畫必須先進行審查評估獲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然文化

部有多項計畫未獲核定即逕自編列相關預算，明顯與法制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潘維剛

(三)文化部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高達 15.98 億元捐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但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4 年度預估其中有超過半數營運結果將會呈現短絀。為使國家經費效益最大化，避免資源浪費，爰要求文化部立即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應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潘維剛

(四)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已投入大量資源，然據查，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僅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 10%，顯見文創產業在海外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為提高我國文創產業外銷產值，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外銷比例過低原因，積極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潘維剛

(五)文化部每年編列高額經費供 5 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相關文創活動及園區管理，然部分園區辦理之活動場次卻逐年下降，參與人數也減少。為提高民眾參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意願，達成推廣文化創意之目的，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及人數減少原因，重新檢視 104 年度園區發展規劃，並設定活動場次及人次數作為營運目標。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六)文化部打造「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希借助此平台幫助文創業者找到投資人，然自 102 年開始辦理至今僅有 3%的成功率。為增加文創業者與投資人合作機會，提高我國文化創意產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媒合成功率過低問題，積極研議將外國投資者納入文創產業投融资對象，藉此提高我國文創產業海外發展機會。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潘維剛

(七)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布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而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

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加值」自償要求之空間，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大南海文化園區」之推動，應合乎以下原則：1.涉及轉型正義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不得多元開發；2.臺北植物園內不得有新增建築用地，總體容積與建蔽率亦不得成長；3.本計畫自籌款請優先使用公務預算及計畫貸款支應；4.文化部所有納入「跨域加值」之計畫，應全面進行財務與可行性評估。文化部並應就前揭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八)隨著生產技術之進步，具有高附加性（additionality）之文化創意產業為已開發國家近年經濟發展之重點，我國近年亦由文化部編列大量預算挹注相關產業。然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雖已施行 5 年，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籌設亦正進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在世界市場上，卻無突破性成長。矧就文化部依法公布之行政命令「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權責不明（特別涉及文創「成果」之領域），分類方式更與產業規模及業界生態全然脫節，致使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僅是由相關單位每年分別匡列經費進行獎補助而已。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創意產業之主管機關分工重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檢討結果與文創院之籌設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九)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去年已達 21 億美元，從 2008 到 2013 年間成長了 3200%。包括 Random House、Penguin、Harper Collins、Hachette、Macmillan、Georg von Holtzbrinck 和 Simon & Schuster 等大型出版集團更推動進一步產業整合以強化科技支出。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矧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1951 年竣工的臺東市舊稅捐處大樓，係由當地前輩「建築師」呂阿玉所設計，不但是具在地性的臺東現代主建築地標，以其外觀特色而被暱稱為「洞洞館」，更與臺東名勝鯉魚山構成完整都市地景。惟 2014 年 3 月 12 日，「臺東洞洞館」在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前，即遭業主拆除。矧呂阿玉之建築雖深受柯比意、達興登（Justus Dahinden）與吳明修等現代建築前輩影響，並透過公共建築而強烈影響東海岸之人文地景，但因其未有建築師執照，對其建築之研究遠非足夠。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呂阿玉及其建築展開研究，以彌補「臺東洞洞館」在完成

相關調查前即遭拆除之文化損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一)2013 年 6 月 21 日，臺灣與中國雙方代表於中國上海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惟其內容在臺灣社會引起諸多爭議。為依憲法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性事項進行實質審查，並檢驗前揭協議內容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與審查政府之配套措施，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5 日與 8 月 5 日達成實質審查與舉辦公聽會之結論，而民間亦有如出版業者自行舉辦公聽會之意見交流。但相較於出版業者對於服貿協議開放與其在產業鍊上唇齒相依之印刷業、零售業、批發業、經銷業、翻譯業與廣告業表達的集體憂慮，文化部參與各場公聽會時所提出對協議持正面態度之報告，無論質量卻皆頗為可議。矧在立法院與社會各界多所指謫後，文化部於 2013 年 10 月所提出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亦仍非以經濟學模型進行之嚴謹研究，而只是簡單列舉兩岸市場基礎資料與政府政策，在任何理性國家都不該被接受為「產業影響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服貿協議對文化產業的影響，重行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二)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矧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三)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勃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就前揭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在審議 2014 年文化部預算時，亦曾要求文化部與相關部會會商，限期提出「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此計畫及其如何落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四)「國民記憶庫」為文化部成立後所提出之政策，惟其內容與前文建會及各地方政府既有社群營造或文獻業務，缺乏明確區別，亦無細緻規劃使其能補過往官方口述歷史採集作業過度類型化等不足。而在另一方面，我國近 50 年來所經歷的都市化、工業化與後工業化及各種重大公共建設，卻也造成人文地景上應該被記錄的劇烈變化，然而投入於此之文化資源卻明顯不足。如因大臺北地區防洪工程而消失之塔塔悠、里族、新莊塭仔圳沿線或五股獅子頭等傳統聚落；因礦業沒落而凋零之礦村如基隆市七堵區之友蚋等；隨鐵路興起卻也因商圈發展而隱沒之 20 世紀島內 2 次移民社區如屏東市之「牛車掛」等，矧此類邊緣社區之口述歷史亦具有高度極迫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國民記憶庫」之執行擬定明確策略，以聚焦在如前揭社會變遷下亟待口述歷史保存之項目。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五)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文化部就其業管，對於文化創意產業與影視音產業每年匡列大量預算挹注，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化產業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政府對於「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卻未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化部對於政策之優先順序，顯有檢討必要。觀乎國際經驗，如英國在文創市場之領先地位，所憑藉者即其在 90 年代中期所提出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形象，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產業之重鎮。矧如傳統製造業大國如德國等，其除傳統製造業輸出外，亦於終端產品行銷中強調文化價值，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爰要求文化部於 5 個月內，就如何從文化打造我國國家品牌形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六)歷經多年籌備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終於在 2014 年掛牌成立。制度上採取「一法人多館所」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在北、中、南三大區域的人口核心，共提供 11 個室內表演空間與 13,203 個座位數，除有解決我國大型表演藝術空間「場館荒」的能量外，亦為帶動我國各地區表演藝術風氣之旗艦。惟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工作計畫而言，仍缺乏類似民間音樂家自發舉辦之「Taiwan Connection」等類的文化扎根計畫，矧對於如何帶動區域內次級公民營表演藝術空間之發展，亦較少著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宜於往後年度加以改善。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除了對內深耕外，亦應以其整合規模，結合所在地方政府與公民營單位，發展具有國際水準之藝術節，以如瑞士琉森音樂節(Lucerne Festival)或德國杜賽道夫舒曼藝術季(Schumannfest)般，促進國際藝術交流並打造城市文化形象；就此方向，文化部應於往後年度督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訂定工作計畫並另行匡列預算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七)文化政策為國際經貿秩序建立之重要課題。文化相關產業的貿易往來，雖創造產值提升之契機並加速各國間之文化交流，但亦衝擊屬於文化核心的本土性與在地性。因此各國就貿易自由化涉及文化政策時，多較為謹慎，如法國便在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此原則之精神並曾在不同的貿易談判中，為多個國家所援引；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 207 條第 4 項，則明確將「文化與視聽服務」列為需較高共識之敏感項目。惟我國非但沒有文化貿易相關法制，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更全無相關專業能量，矧文化部預算結構與先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查之過程，亦已暴露該部無法對文化貿易事項，有效進行內外協調。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於部內成立由部長親自督導、跨單位任務編組之「文化貿易策略小組」，以解決相關問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八)「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 2 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十九)公共電視法規定，為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設立公共電視臺。因此，公共電視對於科學與科技之發展脈動，有責任每年制定計畫、積極投入，以達成其公共任務。矧就世界各國所稱道之公共媒體如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法國電視臺(France Televisions)或日本放送協會等，皆以提供多元、多種深度且高品質之科學節目而聞名。然而我國公共電視截至目前為止，自製科學節目仍多僅止於兒童科普，既無法使國人了解國內科研現況，亦無法培訓專業之科技與社會研究人才。爰建請文化部和公共電視臺就相關問題，與科技部等部會會商，定期將如太空計畫或同步輻射計畫等國家級科研計畫，乃至如科學園區等科技產業脈動，以專題節目方式報導，以落實公共電視之設置目的，並強化我國社會科學與科技意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2014 年為臺北府城建城 130 周年城慶。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

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缺乏整體歷史街區永續發展的都市計畫觀點，也造成如古蹟「撫臺街洋樓」周遭全被高樓建案包圍。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提出對策，並於 1 年內將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二十一)鐵路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菸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包括當時美國為推動日本經濟復甦，由美方於 50 年代向方重建的日本工廠訂購之吊車等機具）與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文化部既已收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區保留」之國定古蹟審議申請，自應對個別建築已獲文化資產指定之臺北機廠，再次進行系統性、全面性大規模調查。矧文化部職掌除文化資產保存外，亦包括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建置，文化部有必要就臺北機廠此都市文明瑰寶如何發展為交通與工業文化博物園區，主動提出規劃方案，並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加以落實。爰建請文化部成立由部內各相關單位組成、次長督導之工作小組，負責臺北機廠相關任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二十二)顏水龍為我國戰後重要前輩藝術家，且其作品如油畫與手工藝外，尚因其與斯時臺籍政商菁英如臺北市長高玉樹等人的合作，而留下眾多領先時代之大型公共藝術作品。在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中，位處臺北市劍潭之「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最具特殊歷史價值，因此馬賽克壁畫乃是臺北市升格直轄市時，在於配合拓寬之中山北路側，標示著原臺北縣市界。然近來卻傳出「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因維護不當，漏水龜裂，矧顏水龍之公共藝術作品缺乏完整調查，以致屢屢得在公共工程或都市更新進行時加以「搶救」。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展開全面性調查，並據以推動整體保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二十三)為因應中央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不足、開發效益卻未能充分利用等課題，行政院於 2012 年 7 月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的整合開發，利用不同領域項目的結合產生綜效，以「外部效益內部化」的方式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惟「跨域加值」此種財務計畫既需在公共建設原有公共目的與財務收益間兼籌併顧，則納入「跨域加值」之建設計畫即必須在物理上或衍生價值上，具有足以進行商業發展之空間，此如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自償率 30%門檻。惟文化部本年度雖將「跨域加值」納為施政重點，其所羅列之項目如「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等，內容根本不具備可行之財務方案。矧就其中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而言，附近並無可大幅提升自償率之開發空間或公共工程，僅有透過對現有綠地或文化設施之排擠，始有達成自償率之機會。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就「跨域加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二十四)近年來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情況雖有長足發展，但就經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而言，仍偏重於戰前，致使與當代社會集體文化記憶更緊密之戰後初期現代建築，往往因缺乏文資身分又地處都市菁華地段，而被提早拆除。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仍忽略許多深刻影響臺灣人文地景之前輩建築師如郭茂林、蔡柏鋒或修澤蘭等人之作品；儘管這些前輩建築師投注相當心力於公共建築，但其中即便公有者，相關史料保存仍相當有限。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擬定研究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二十五)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與松山三區之交，則因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之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宿舍建築，矧其在建築風格外，亦具體而微體現了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此建築群進行現勘，參與會勘之專家學者咸認此因國有而能碩果僅存之建築群，有極高文化價值，應儘速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物。然除文化資產之指定之外，文化部亦為文化設施與社區營造之中央主管機關，而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多年，人口稠密的首都菁華地帶卻反無傳承此區發展之地方文化館。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責成相關單位，完成「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文化資產指定，並在協調完成建築群修復後，將其部分開放予公眾，以再記錄這段歷史的同時，凝聚深耕鄰近地區之社區意識。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管碧玲

(二十六)鑒於文化部於 2012 年斥資 2 億元補助的高畫質旗艦戲劇，5 部戲中僅 3 部拍成，而

旗艦戲劇在金鐘獎的入圍名單中 3 部入圍，飽受外界批評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為鼓勵我國電視台多家拍攝本土戲劇，旗艦戲劇補助有其重要性，但從 2012 年的補助成果來看，顯見仍有檢討之必要性。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旗艦戲劇補助之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二十七)鑒於日前台北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於舉辦兩岸電影交流與市場拓展會議時，重砲抨擊文化部組織架構疊床架屋，影視局與影視司分工不清，導致電影產業無法走出海外與世界市場競爭之主因。文化部應儘速協調成立影音發展之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界於需要政府協助時，能夠儘速取得相關幫助，不至於因為文化部本身組織架構疊床架屋，而影響整個業界之發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二十八)鑒於日前爆出台北大龍峒保安宮不願領取文化部所頒發的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因保安宮認為其廟方之努力早於 2003 年就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肯定，獲得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安宮認為不需要再有文化部對於廟方努力的肯定。文化部對於台灣廟宇文化保存的努力顯見比聯合國晚了 10 年，文化部應是我國對於文化保存最積極之主管單位，卻比聯合國還晚發現我國珍貴的宗教文化資產，文化部於文化資產的努力仍有待加強之處。是以，文化部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調查我國極具珍貴之廟宇文化資產，以完整保存並肯定我國廟宇文化人士之努力成果。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二十九)鑒於泥土化政策之推動過程中，飽受各界批評，其主要批評點在於藝文推廣應以偏鄉地區為主要補助及推廣對象，但從文化部過去政策補助的內容中，可以發現該政策之經費補助未落實於偏鄉弱勢地區，如此的經費補助方向將不利於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藝文活動發展。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泥土化之藝文推廣活動補助，提昇補助經費比例於偏鄉與藝文資源較少之地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鑒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尚未談定，但文化部卻優先於 104 年度預算中，以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等無關文化部業務的名義編列赴中旅費藏預算。文化部在貨品貿易協議尚未看見任何可能簽訂之時，就先以該名義編列相關預算，若 104 年度貨品貿易協議未能順利簽訂，則文化部今年度編列之許多預算將無法動支，此舉將會影響文化部相關預算執行之成效。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狀況，應謹慎就大陸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的進程妥善規劃俾能具有實質效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一)鑒於日前媒體報導披露，文化部委由人力銀行協助徵才，主要工作內容為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還有包括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媒體投書或專文撰擬，即外文編譯資料審稿等工作。然而，文化部竟於徵才公告中明確表示本國籍月薪最高為 5 萬 7,000 元，外國籍月薪最高 10 萬 5,000 元，從文化部徵才公告的內容，顯見文化部僅需外語人才協助事務性工作，且我國近年推動外語教學成效佳，文化部此徵人公告是否有歧視本國應徵者之嫌，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徵人公告，並應優先錄用本國籍應徵者。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二)鑒於紅珊瑚已於 2008 年納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三的保育物種，顯見紅珊瑚已成保育趨勢，然而，文化部的文創產業補助計畫中，竟有補助紅珊瑚設計之計畫，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此計畫，並將保育類之物種的文創設計排除於文創產業計畫之補助中。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三)鑒於我國文化產業發展急需與技職教育體系進行合作，然而，近年文創產業對於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建立並不積極，文化部應儘速與教育部協調，媒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及教育部主管之技職院校，以建立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制度，培養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四)鑒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五)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效益發揮極大化，需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建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應與鄰近場館建立良善夥伴關係，並進行橫向聯繫，以妥善規劃藝文表演活動之安排。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六)鑒於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為我國第一代眷村，在國防部一系列的眷村改建政策下

，黃埔新村原住戶皆已搬至新建大樓；高雄市文化局為保留我國第一代眷村建築，已劃定黃埔新村為文化特定區，並預計未來將與國防部共商編列相關政策經費推動眷村文化園區。然而，在未完成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時，黃埔新村治安問題實為一令人擔憂之大問題，是以，文化部文資局應儘速與國防部、高雄市政府開始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協助與高雄市文化局妥善協調黃埔新村治安問題。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七)鑒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一向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培植南部藝文團體，以培養南部地區文化觀賞人口群。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八)鑒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文化部將預計於 104 年 6 至 9 月及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是以，建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國家兩廳院整修期間，可多策劃大型藝文展演活動。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三十九)鑒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0 年交付 100 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 100 年選定共 12 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去年度卻傳出有 2 家公司退出，4 家公司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遭文化部通知限期 1 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去年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華星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 8,300 萬元。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四十)鑒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及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餘遺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廠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應協助高雄提出國家級片廠設置地點之可行性評

估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四十一)鑒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協助有意願設置片場之地方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四十二)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屬綠島、景美兩個人權文化園區，自民國 94 年初移交由文化部前身文建會管理維護，其後組織一直僅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暫定之，讓許多曾遭受國家暴力不當對待之受害者及家屬正式掛牌成立遙遙無期，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四十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分為綠島園區、景美園區，綠島人權園區包含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等，佔地有 32 公頃，景美人權園區含汽修大隊基地有 3.64 公頃。依人權館籌備處統計，綠島園區去年參觀人數有 19 萬 5,309 人，景美園區則有 9 萬 2,397 人。而人權館籌備處現編制人員 12 人，其中於綠島人權園區服務之編制人員僅組長與科員共 2 人，其他包括籌備處正、副主管等編制人員 10 人全部集中在景美園區，以綠島園區土地為景美園區的 8 倍餘，但綠島園區僅有編制人員 2 人，其他為派遣人力 20 人負責導覽工作，2 園區的人力配置並未依照其業務量加以分配，明顯失衡，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四十四)大台北新劇院計畫推動多年未果，原經費甚至移用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之支出，後以更名方式另以新興計畫續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不利繼續性計畫之追蹤督考。且「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席次，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由 60,000 坪增為 80,065 坪，增幅 33.44%；惟劇院樓地板面積由 8,467 坪降為 6,564 坪，降幅 22.48%，其中大劇院座位由 3,000 至 3,500 席降為 1,500 席，劇院規模縮減幅度超過 50%以上。按本計畫大幅提高民間出資額，為確保吸引民間投資之利基，以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座位席次，相對增加附屬商業設施空間為誘因，計畫目標恐已打折扣。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變更、縮減劇院規模，且台北地區周邊有其他興建中之中大型專業表演空間之情況下，如何避免相互排擠，確保計畫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四十五)文化部為提供媒合創意所需之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於 102 年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聲稱民眾可透過該平臺尋找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之應用需求者。惟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 4 家業者，另有 2 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 3 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 5 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 22 件，媒合成功率約 3.07%，容有加強與提升空間。惟查，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按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收入雖有成長跡象，惟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 1 成，2012 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文創媒合績效、招攬海外投資者及如何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四十六)針對文化部於 102 年度起實施「7835 文化發展計畫」，以推動泥土化政策，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 3 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四十七)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四十八)針對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我國自 91 年度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 10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 630 億餘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 9.36%，且次產業中僅

「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之外銷收入高於內銷收入超過 10%，其餘還有 1%不到，且近 5 年外銷收入，2012 年度為近 5 年來首度出現負成長，而且文化創意產業 91 年度至 100 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 6.61%-10.22%之間。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不符國際趨勢，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四十九)針對近年兩岸交流密切，雖有利於擴展華人市場，惟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故要求文化部應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五十)有關台中市霧峰區北溝故宮舊址，2 月中開挖出藏寶隧道後，經審議後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由台中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查北溝故宮於 63 年由台灣省電影製片廠接管，79 年由台灣省政府台灣電影文化公司經營台灣電影文化城，故該址不僅深具故宮遷台史蹟的歷史價值，亦為我國電影文化發展的重要根據地之一；又鑒於台中市將於水湳及霧峰推動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以及中台灣電影文化園區，文化部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應積極輔導台中市政府整合北溝故宮舊址與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活化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五十一)為整合特定地域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源，結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文化部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惟查：1.未規範市縣政府應訂定初審審查規定或未利益迴避，公正及客觀性遭質疑；2.未訂定重複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3.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4.補助第二類文化生活圈之評量管考系統迄未上線；5.未積極引介地方文化館與附屬機關進行資源交流，發揮文化資源合作共生綜效；6.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7.預期效益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二)鑑於文化資產是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傳統藝術等維護傳承亦是長期性工作，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惟查：1.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送主管機關之規範迄未訂定；2.部分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且未依規定辦理日常保養或檢測維修；3.委託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訪視之契約期間未能銜接，提供各地方政府諮詢等服務間有中斷情形；4.輔導鐵道藝術村轉型為自營自足型態及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由民間組織進行活化再生之目標尚未達成；5.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未於作業規範內或補助契約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6.間有重要民俗祭典及有關文物，仍未更新置於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以供民眾上網查閱及推廣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三)文化部為落實文化立國及文化外交之政策，積極推動海外駐點增設工作，除承接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前行政院新聞局原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外，本年度獲行政院同意新設美國洛杉磯、美國休士頓、英國倫敦、俄羅斯、西班牙等駐點，並積極規劃擴充歐洲、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區域據點，逐步開展對外文化之網絡佈局。各海外駐點主責文化交流事務，為深耕拓展我國文化影響力，審酌各駐點所轄特性與文化能量，依行政院核定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 4 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上開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庫數達 1 億 2,490 萬餘元；復依核定計畫目標說明，上開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 4 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四)為利用雲端科技大量儲存、運算及隨時隨地分享之特性，整合現有文化機關及團體網站與資料庫，以開放方式提供加值利用，文化部提報「文化雲先期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已撥數 6,8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4,576 萬餘元，惟查：1.介接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中數位化之文化資料數未符預期；2.各所屬單位既有之文化資訊系統功能相同或類似者，應妥為規劃整合於雲端平臺，避免浪費資源。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五)針對文化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1.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

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 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3. 於網路雲端建立「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本年度尚無成功媒合件數，尚待持續追蹤，協助解決媒合歧異及消除投資障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六)為建構對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期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而成長，文化部執行「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 4 個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累計提供產業諮詢診斷及輔導 254 件；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56 件；參與文創博覽會廠商 1,892 家；參加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 2,303 人次等。

惟查：1.團體創業計畫案未屆執行期限，復再補助團體成員另行創業，影響原計畫之執行；2. 未要求受補助文創業者依規定填列具體量化效益，不利補助計畫效益之考核；3.文化創意跨界行銷暨原創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規定之研擬實欠周延，無法選出符合預計目標之補助案件；4.補助計畫行政作業費時，致實際執行期間較預計縮減近半；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6.未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優先進駐文創園區，以發揮相輔相成綜效；7.專業經紀人才培育及機制建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逾 2 年餘，未能及時完成與國際接軌之計畫目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七)針對全台有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 4 所「生活美學館」，不但從事本業，也從事場地出租、開設補習課程等多項業務，對推廣生活美學並無顯著成效，但業外業務都強力推廣，甚至還增加派遣工的聘用，從 97 年迄今，甚至增用 27 名派遣工。然而，國人不禁質疑，生活美學館增聘的派遣工，為什麼不能利用當地的文化種子、志工？生活美學館為何不把資源用在扶植各地的生活美學上？為何總是不務「文化」與「文學」、「美學」等正業？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八)針對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之核心業務內涵與任務其實質功能與業務定位不明，致使新竹生活美術館竟去鼓勵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甚至直言批評「台灣文創產業只重視經濟效益，文化紮根不夠。」依據「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

社區營造等業務，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目前共設有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負責辦理全國北、中、南、東 4 個地區之生活美學業務。

文化部放任生活美學館只顧銷售營利，以至於台灣生態為此付出代價：查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 4 個生活美學館前身為社會教育館，除延續推動原社教館之社會教育業務外，「生活美學」為其核心業務。然而，因文化部的失職，導致現行各生活美學館的業務，包括：提供場地租借、開設藝文研習班及展覽活動等業務，易與地方文化中心、市立圖書館及各社區大學等藝文機關或社教機構之功能重疊，實質功能與定位不明，完全忘記「文化」才是「文創的根本」，甚至發生新竹生活美術館竟還舉辦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發生生態浩劫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五十九)針對文化部於 100 年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入 100 億元，挹注文化創意產業。該方案自 100 年 6 月執行，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0 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 35 件，其中 28 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 6 億 6,785 萬 7,730 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7 億 7,354 萬 4,185 元。惟文化部如何選定 10 家管理公司遭受外界質疑，認為文化部接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離譜的是高達 100 億元的計畫案，文化部竟然完全沒有公開招標，而僅以「甄選」的方式，草率的決定由特定幾家「管理公司」管理。文化部再委其（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根本是球員兼裁判之虞。又部分「管理公司」本身身兼「文創公司」和「娛樂影音公司」、「影視公司」等，試問，這要怎麼會客觀？

文化部無視、放任管理公司球員兼裁判：由這些「專業管理公司」來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審議核決」、「投資後的管理」會妥當嗎？這些諸多疑義，文化部怎能視而不見，何況還曾為此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監察院直指，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均有違失。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針對「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泥土化政策）」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 102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84 案，補助金額 3,699 萬餘元，補助對象共 175 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 131 個，比率達 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比率 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更加強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

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一)針對兩岸文教交流，文化部自 102 年起開始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 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為賡續辦理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計 1 億 0,746 萬 6,000 元。惟經查：1.台灣節目占中國境外劇之比率，相較於中國節目占台灣之比率還低，顯然毫無對等；2.耗費公帑達鉅額 2 億 5,011 萬 6,000 元，但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其次，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過於偏重兩岸交流，且查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除審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之外，亟待重新檢討是否仍需耗費預算進行相關計畫。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二)文化部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170.12 億元，其中分散編列於文化部本部及其所屬之跨年期計畫計 53 項、28.13 餘億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計畫，經查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亟待檢討。例如：1.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2.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

綜上所述，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三)針對民間業者質疑政府服貿協議開放印刷業可能危害國安，因為中國印刷業是國家企業、有政治目的。經濟部長張家祝甚至直接說，「中國業者若來台從事政治活動，可撤銷其商業登記。」若此話當真，印刷業的簽署就需要立即撤銷重啟談判，因為，中國的「印刷業」對台灣的目的就是要執行政治任務：

台灣開放印刷就是開放出版

1. 台灣的印刷業是商業，然而，中國的印刷業與出版業，和新聞媒體及廣電媒體，全部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管。目前它所規管的項目，其實不僅報紙、廣電、出版、印刷等。為何要片面開放印刷業？

2. 文化部官員回應，台灣只開放中國的印刷業，並沒有開放中國的出版業來台。那麼，文化部可能必須回答，中資投資的印刷廠在申請出版物時，一向開放出版品的台灣有那一條法規可

禁止或審查？如果沒有審查機制，豈不是任由中資參與的印刷廠在台灣進行中共「黨中央和國務院」的交辦任務？

中資 50%股權已具主導權

3. 政府的回應：「中資股權不能超過 50%，台灣業者有主導權」，但是，包括公司法、公平法等在内的相關法規和所有業界實務，都很清楚只要有 30%的股權就具有主導權，那麼政府所謂的 50%股權才有主導權的說法，是否是自欺欺人？或在放水中資印刷廠掌控我國印刷業？

以上，僅就印刷業的直接涉及政治目的之「國家安全」層面來討論，其實，就業安全、經濟發展、專業品質等等，都是國家安全。很明顯的，對中國而言，印刷業就是媒體，中共官方文件中直指其負有「戰略任務」，指導思想就是「中國社會主義」。文化部等單位開放中國印刷業，到底是在為那一邊的國安來服務？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四)針對文化部日前舉辦的「台北電視節」徵求參展廠商，在「兩岸」交流更密切之中，又出現向中國傾斜爭議。這個以提供台灣影視產品國際交流和銷售平台的活動，文化部卻在徵求參展廠商的說明書中，異於往年的設定了多項「新」的規定，例如，要求參展的電視公司的觀眾觸達率要超過 60%；拒絕自費參展者，並要對申請者「審查」。

今年出現這些「新」規定的荒謬，首先在於要求必須有線電視業者應達到「觸達率 60%」，才有資格進行國際交流。然文化部認為「觸達率」就是影視產品的品質保證？還是欲以公權力扼殺台灣多元的影視產業的發展機會？這些新的規定恐造成申請業者擔心政府封殺特定廠商的焦慮。政府「審查」大權在握，是在保護大型而「聽話」的業者？還是欺負最需要協助的小型業者，漠視最能展現台灣自由多元的文創特色？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五)某市長參選人主張基於尊重歷史古蹟的立場，並爭取西二倉庫作為一級古蹟，以較具彈性的方式保留西三倉庫。另外，該參選人也提出基隆文化藝術 5 宣言，包含成立專屬基隆人的「北國門藝術薪傳獎基金會」、專案補助藝文工作者，讓藝術人回鄉創作、鼓勵文創工作者進駐老倉庫並規劃街頭藝人展演區，打造基隆徒步新商圈等政策支票，並指上開計畫已獲文化部長龍應台支持，未來規畫及經費文化部將給最大的協助。上開特定候選人的文化支票之允諾，是否屬實？基此，要求文化部將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保存概況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六)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在今年 9 月 8 日熄燈，相

關文書資料雖移交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但因缺乏經費與人力，多數社團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團體都憂心，是否這批資料僅能暫存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倉庫內，無法讓研究者有機會一窺究竟，後續要怎麼公開與利用這些檔案？另外尚有 1,000 多個案子未補償等事情，文化部應儘速對外說明清楚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這批檔案做為研究白色恐怖的歷史資料有其重要價值，「雖然這些檔案並非原始的歷史資料，而是針對申請補償做的調查與審查，但在進行審查過程中有將當初的判決書打成電子檔，另外也有將檔案建立成資料庫，因此在後續利用上相對方便。」，所以這批檔案未來能否被妥善運用，許多學者和社團相當憂心。對於檔案後續能怎麼利用，國防部與文化部在移交過程中從未說清楚？基此，要求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七)有鑑於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表示，文創定義不清、包山包海，政府和民間都摸不清方向，以至於模糊焦點、失去方向，什麼都拉進文創產業。文化部長重「文創」輕「文化」，造成文化環境貧瘠，文創產業也無法開花結果。另外，文創的創意，是該把文化從少數人欣賞的菁英文化轉成人人都能欣賞，而非把文化變成生意。文化只要普及，人人都能欣賞、消費文化，文創產業自然形成。文化部該做的是推動文化普及化，例如：提倡美感教育。

其次，文化部只重視文化的經濟效益、卻不重視文化的扎根普及，砸大錢推動文創產業，卻忽略「文化」培養。文化環境若貧瘠，文創怎能開花結果？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八)針對文化部日前透過人力銀行貼出徵才公告，開出外國人薪水高出本國人 2 倍，引發爭議。該內容徵求精通中、英語的副編審，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等。卻因為註明「本國籍月薪最高至 5 萬 7,000 元，外國籍薪水最高到 10 萬 5,000 元左右」，引發外界「同工不同酬」、「歧視台灣人」等質疑，事後，文化部雖也急忙將廣告撤下，但卻未對此究責，後續是否亦復如此，外界也無從得知。

基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處理情況和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六十九)針對文化部自改組成立 2 年以來人事更迭頻繁，部內 7 個司，累計已更換 19 位司長，雖然文化部解釋，司長調整原因多為個人人生規劃，須尊重其選擇。惟對此，外界不禁質疑，文化部過於頻繁的主管調動，恐造成政策難以延續與曠日廢時，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方面，可能跟前一位司長談好的政策，換了另一司長後，立即變調，或者需多花人力和時間在政策銜接上。

基此，對於人事行政之管控與調配，文化部應妥善檢討改進，俾利整體文化政策之推動和延

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七十)針對中國日前因不滿中央研究院院士余英時、作家九把刀多次公開力挺香港佔中的言行，觸怒中國政府當局。中國網路 10 月 12 日指出，中國廣電總局已對多家出版社發出通知，將余英時、九把刀的書籍下架，同時，中國當局亦要求「不再出版」自由作家野夫、天則經濟研究所榮譽理事長茅于軾、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作家張千帆、香港電視文化人梁文道、金融時報中文網專欄作家許知遠等人著作。由此顯示，中國政府欲更緊縮言論自由的空間，不容有批評政權的行為。惟遺憾的是，身處民主台灣的文化部長龍應台不僅沒有公開譴責獨裁中國野蠻行徑，日前甚至還表示「中國官方對管制言論有自己的程序，目前的消息並不符合她認知的中國處理爭議出版品作法……」，該回應充滿著「偏袒」、「維護」獨裁中國方面言論。反觀，陸委會 10 月 11 日即表示「……出版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環，是基本人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希望中國民眾也能享有討論公共事務的言論與出版自由」。是以，龍應台的言論亟為不當。

基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處理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七十一)為保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文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出土文物保存機關，該館為典藏保存該園區之出土文物，規劃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嗣因需求面積增加，該館復辦理計畫變更。惟該館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因計畫考慮欠周內容大幅變更，自民國 99 年 3 月開始委外規劃設計，迄至民國 102 年 6 月基本設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始完成細部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截至本年度 3 月 26 日完成決標。

經查：1.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徒耗作業期程，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浪費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致遭工程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進度；3.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是以，後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遭監察院糾正。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七十二)文化部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訂頒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

項作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之管考依據。惟查補助作業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1.未能詳實填具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並加會主計單位核對後，送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查考，未落實管考制度；2.部分附屬機關尚未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3.未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完成全面改善等情事。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七十三）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5 個單位，為推動文化與創意價值，執行藝術數位典藏加值與應用等相關典藏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019 萬餘元，辦理典藏業務及藏品圖像數位化，將公有文化資源，予以系統化分類整理，讓民眾及研究者能經由網路進行整合性查詢利用。

惟查：1.國立國父紀念館文物典藏制度規章未臻完善；2.部分機關藏品經年未辦理財產登記或未經審議分級判定，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經管效能尚待改善；3.部分機關藏品尚未完成圖像數位化或取得授權，影響圖像公開及加值應用，亟待檢討改善；4.間有典藏品管理運用機制缺乏效能考核規範，亟待充實；5.部分典藏品審議委員會未發揮諮詢功能，尚乏典藏政策及發展方向之規劃措施，亟待提升運作效能；6.部分機關藏品數位內容尚未有效開發運用以彰顯藏品特殊性及市場價值等情事。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七十四）鑑於文化部為推動文創業務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等工作計畫，惟查：1.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亟待強化海外市場推廣：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2013 年 5 月 15 日指出，我國 101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 630.90 餘億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 9.36%，反映出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亟待積極努力拓展海外市場。2.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創新高，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顯示國際競爭力不足：按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資料庫統計資料中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我國 2011 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 1.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文化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巨資源，惟因文化部怠慢，監督不周，致使文化創意產業輸出之產值偏低，國際競爭力不足，允應儘速檢討改進造成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緩慢原因。爰要求文化部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七十五)針對文創產業推廣，文化部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 3 億 2,539 萬 1,000 元、1,385 萬 3,000 元，合共 3 億 3,924 萬 4,000 元，供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1.媒合率仍偏低，容待加強宣傳與推廣：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 4 家業者，另有 2 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 3 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 5 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 22 件，媒合成功率僅 3.07%，亟需加強與提升空間；2.媒合機制宜強化國外市場推廣，積極拓展海外投資者，以利多元資金挹注：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又，查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 1 成，2012 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

基此，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業務，除媒合成效仍待提升外，相關媒合機制尚未將海外投資者納為積極尋求合作之對象，難以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文化部除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之外，亦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七十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自負盈虧為未來營運方向，然檢視其在總預算 9.1 億元中，扣除管理及總務費與硬體建設經費後，僅以總預算之 11.53%作為業務的推動及軟體建置，在其發展初期仍有龐大的建設經費負擔下，短期內要達成自負盈虧實屬困難；以我國目前表演藝術產業市場發展尚未成熟，期以票房收入平衡收支也非易事。請文化部考量評析各項層面，挹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上的必要經費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潘維剛 蔣乃辛

(七十七)為保存國際級歷史古蹟台南天馬台暨其他中央廣播電台對大陸廣播天線並及時活化運用。

台南天馬電台是中央廣播電台的台南分台，短波播音覆蓋面積世界第一，極具國安戰略價值。1969 年接受美國政府援助籌建，為美軍協防臺灣的重要戰略佈署。1976 年開始對國際及中國大陸播音，具備強大的短波廣播播送能量，廣播範圍涵蓋遍及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歐洲、澳洲、美洲。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六四天安門事件期間都曾發揮強大訊息傳播能力，對退出聯合國後的台灣突破外交困境有極大貢獻，歷史意義重大，直到現在都是大陸民眾突破

訊息封鎖的重要管道。為台灣少數具有國際級價值的歷史古蹟，亟應保存。

過去租用央廣短波設備的用戶包括：希望之聲國際廣播電台、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等國際媒體。

目前中央廣播電台在新北市淡水仍然保有對大陸廣播天線二支、嘉義民雄二支及雲林褒忠一支，同樣深具歷史文物價值，亦應一併保存。

上述各處天線雖經整併，然其中部分天線設施並未充分得到運用，建議應予活化運用，以向國際社會廣傳中華民國民主、自由、繁榮之事實。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志雄 呂玉玲

(七十八)針對位於台中霧峰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近年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之挑戰，為帶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要求文化部就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及音樂園區之營運，與音樂下鄉及培養台中屯區藝文人口，結合「國際音樂節」，研議比照德國萊茵高音樂節前例，舉辦屯區國際音樂祭；另就台灣音樂文化園區之營運未能如預期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考察及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許智傑 陳碧涵

(七十九)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排灣族的五年祭 (Maljeveq) 祭儀，從有歷史文獻記載開始，就是由古樓部落 Giring 與 Tjiljuvekan 兩大家族共同主辦，不曾間斷。但「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在 101 年未經部落會議取得共識下，逕向屏東縣文化處登錄為「排灣族古樓部落 Maljeveq 五年祭」的保存團體，導致本年度祭典紛擾不斷，屬於 Tjiljuvekan 家族的「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排擠 Giring 家族參與祭典，嚴重破壞部落和諧、影響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傳承。

經查目前原住民文化資產案例中，「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 (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排灣族古樓部落五年祭 Maljeveq」、「達悟族飛魚季」等分別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或「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指定／登錄身分，但部分案例的保存團體因不符該民族之傳統社會制度、文化脈絡，進而產生紛爭。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所提修法草案，對於「保存團體」都沒有給予相關認定規範，形成先申請的單位（或個人）就變成保存團體（或保存者）的不合理現象。政府並未意識到這些新團體可能會導致部落象徵價值的重新分配，並引起部落內部社會、權力結構的重整。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是屬於各特定部落或特定原住民族所有，行政機關對於其文化資產之「認定基準」及「保存團體」之規範允宜更周延考量各族群文化及部落組織之特殊性。

爰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情形，並應針對登錄有疑義之處，尊重各該民族傳統社會機制，提出解決方案，消除原住民族或部落與「保存團體」間之疑慮爭議。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9 億 8,142 萬元，減列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 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1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呂玉玲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呂玉玲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潘維剛 黃志雄

(四)鑒於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的特色，許多外國朋友來台也都相當關注我國的廟會陣頭文化。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文化保存的相關文獻與資料仍未臻完整，且文資局的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對於傳統陣頭文化的文資保存也不完整。是以，文化部應儘速盤點與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之流派與樣式，以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6 億 3,182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及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68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2,11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潘維剛 陳淑慧

(二)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1 億元（含「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73 萬 5,000 元及「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原列 2,500 萬元之二分之一，1,2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淑慧 何欣純 鄭麗君 呂玉玲

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連署人：許智傑 黃志雄 潘維剛

(三)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858 萬 2,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呂玉玲 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許智傑 鄭麗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四)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潘維剛

(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 3 項產業發展計畫原期程至 103 年底止，卻在未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展延前即於 104 年度編列 3 項計畫共 10.14 億元預算，顯與法制不符。為避免政府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評估、審查作業淪為形式，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六)近年來我國電視台各播放時段充斥境外劇，導致本國自製電視節目時段日漸減少，連帶造成相關產業優秀人才出走，影響自製電視節目的質與量。為鼓勵電視台提高本土自製節目播出時數、增加自製電視節目競爭力、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研議改善計畫，並具體規劃吸引人才回流方案，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潘維剛

(七)針對文化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業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發現，節目產製時數雖增加，國內電視產業市場仍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亦即：1.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2.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使市場競爭更加嚴峻；3.電視節目產製人才流失。

綜上所述，受中國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文化部應儘速正視產業困境，澈底檢討並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方案，俾利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

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競爭力。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八)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多項計畫皆為委辦計畫，如：金曲獎、金音獎流行音樂辦公室，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惟上述計畫大多為特定業者承攬，且媒體報導，大都具有中資背景之廠商，並涉有圍標之嫌。為避免政府資源圖利特定廠商，要求文化部全面清查上述計畫並送交政風單位調查，待調查報告出來後，連同廠商建議書、「投標文件」、核銷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許智傑

(九)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多項業務外包（如金曲獎、金音獎等），卻編列「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預算，光是「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乙計畫下，以上開項目補充之行政費用竟編列 1,144 萬 4,000 元之預算數，恐為未控管之人力運用。爰要求文化部盤點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外業務計畫與研究，以及上開「行政費用」用於何種用途上，並列出近年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改進措施及制度面之改善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 億 1,37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7,463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二)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7,463 萬 9,000 元，惟「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目標應於各村落都能享有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故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不論以自行編列預算或文化部補助辦理之演出，應有深入全國各角落之規劃，並以偏鄉地區與從未演出之村里為優先，以落實計畫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三)針對「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編列 2 億 6,340 萬元，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該計畫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執行初期因工程採取委辦或自行辦理遲而未決，又因基地面積、劇場座位數及進駐單位等多項需求變更，以及都市計畫與建築執照審議作業延宕，致一再變更計畫內容並展延期程，故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確實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期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以免造成工程落後致預算大量保留，並影響國內表演劇團之營運及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1,87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102-105 年度)」，內容包括推動藝術內容以公開與授權方式鼓勵素材加值應用，並鼓勵創意創新與跨界合作，開發以原創元素設計製作創意產品；提升科技與藝術連結、促進科技與藝術交流，帶動數位藝術發展、培育及整合人才資源、創造數位藝術發展資源。惟該館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典藏，提供加值應用豐富素材，由於加值應用過程有賴人才與創意才能轉換為有系統之知識或商品，故要求國立台灣美術館應配合價值產值化計畫，整合、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以積極開發運用數位典藏內容，提升其價值。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7,5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5,99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完成「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之會勘，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鑒於國立臺灣博物館為臺灣第 1 個自然史博物館，具有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該館之館藏豐富，人類學、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均屬全臺灣極珍貴之文化資產，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

該館館藏豐富，館藏件數 11 萬餘件，惟就該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別展示率低於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

又，國立臺灣博物館位處臺北市精華地區，具有特殊歷史地位與豐富館藏，極具觀光價值，惟其展示率卻偏低，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積極提升展覽品質並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基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 億 8,217 萬 5,000 元，照列。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本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許召集委員智傑出席說明。

五、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自 94 年開始辦理，因工程履約爭議、不同標案之工程交互重疊等因素致工程延宕而展延期程，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核定第 4 次修正計畫，執行期程由 103 年度展延至 105 年度。由於節目製作與籌備作業等支出，宜與工程興建與試營運規劃期程配合，故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目前工程恐無法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規劃，於 104 年底完工、105 年上半年試營運及 105 年 9 月正式開館，104 年度卻編列節目製作費 9,410 萬元。爰建請文化部，於衛武營相關預算編列應進行檢討改進。

提案及連署人：潘維剛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本日會議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4 年 1 月 7 日下午 17 時前提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因公請假，由副校長劉瀚宇代理列席。

現在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主管 104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 2,179.43 億元，其編列重點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本日獲邀再就有關本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其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及本部補助款核列情形等予以簡要報告如次。

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

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立校務基金，本部自 85 年度起分階段實施校務基金制度，104 年度設立校務基金之學

校計 51 所，較 103 年度減少 1 所，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所致。

一、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1. 業務總收入：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981.69 億元，執行數 1,021.15 億元，執行率 104.02%。

2. 業務總支出：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994.82 億元，執行數 1,014.60 億元，執行率 101.99%。

3. 以上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相抵後，計獲有賸餘 6.55 億元。

(二)增置固定資產支出執行情形：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42.48 億元，執行數 104.33 億元，執行率 73.22%，主要係因多項工程尚在履約爭議調解或估驗計價中，及部分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二、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情形

1. 業務總收入 1,081.08 億元。

2. 業務總支出 1,142.69 億元。

3. 以上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61.61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短絀 59.77 億元，增加 1.84 億元，約 3.08%，主要係因房屋建築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二)資產增置情形

104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21.49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3.45 億元、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6.61 億元，合共 131.5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50.01 億元，減少 18.46 億元，約 12.31%，主要係依工程進度編列預算所致。

(三)政府補助及自籌經費情形

104 年度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1,274.24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159.74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1,114.50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536.72 億元，學校自籌經費 577.78 億元。

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有關充實及保障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意旨，並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強化國立高中職學校營運管理成效及整體資源運用效益，自 99 年度起，全部國立高中職均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立校務基金，104 年度共有 170 所高中職實施校務基金。

一、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1. 業務總收入：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23.89 億元，執行數 341.55 億元，執行率 105.45%。

2. 業務總支出：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60.58 億元，執行數 356.16 億元，執行率 98.77%。

3. 以上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14.61 億元。

(二)增置固定資產支出執行情形：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6.79 億元，執行數 10.45 億元，執行率 62.24%，主要係因部分學校新興工程修改平面圖說及辦理契約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情形

1. 業務總收入 342.37 億元。

2. 業務總支出 382.51 億元。

3. 以上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40.1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短絀 41.84 億元，減少 1.70 億元，約 4.06%，主要係因部分學校之資產設備及補強工程等已達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及攤銷等費用減少所致。

(二)資產增置情形

104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3.71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37 億元、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2.27 億元，合共 16.3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5.65 億元，增加 0.70 億元，約 4.47%，主要係因部分學校增置擴充改良工程增加所致。

(三)政府補助及自籌經費情形

104 年度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398.86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42.27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356.59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307.06 億元，學校自籌經費 49.53 億元。

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本部為賦予所屬社教館所業務之發展空間，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活化館所營運管理及提升競爭力，以切合社會脈動，增加開源潛力及節流效益，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6 年度起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4 年度本基金項下共設置 5 個館所分預算基金。

一、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1. 業務總收入：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4.24 億元，執行數 16.00 億元，執行率 112.36%，主要係因其他業務收入等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7.44 億元，執行數 17.24 億元，執行率 98.85%。

3. 以上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1.24 億元。

(二)增置固定資產支出執行情形：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46 億元，執行數 1.24 億元，執行率 84.93%，主要係因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太陽光電經典示範建築相關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二、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情形

1. 業務總收入 15.62 億元。
2. 業務總支出 18.96 億元。
3. 以上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3.3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短絀 3.72 億元，減少 0.38 億元，約 10.22%，主要係因部分館所之資產及設備等已達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二)資產增置情形

104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39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及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等 0.08 億元，合共 1.4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70 億元，減少 0.23 億元，約 13.53%，主要係因配合館務推展覈實編列預算所致。

(三)政府補助及自籌經費情形

104 年度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20.43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4.19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16.24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10.64 億元，館所自籌經費 5.60 億元。

肆、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為應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需要，分別於 61 及 77 年度核定設置 2 所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並依照大院審查 96 年度預算案決議，自 97 年度起將所屬分院預算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分院之預算資訊。另為提供學生更完整多元之醫學教育資源，以提升醫學臨床教學品質，奉行政院核定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編製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

一、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1. 業務總收入：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56.91 億元，執行數 389.66 億元，執行率 109.18%。
2. 業務總支出：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35.55 億元，執行數 369.54 億元，執行率 110.13%，主要係因醫療成本隨同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3. 以上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相抵後，計獲有賸餘 20.12 億元。

(二)增置固定資產支出執行情形：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21.42 億元，執行數 12.77 億元，執行率 59.62%，主要係因部分工程進度延遲，估驗付款未如預期所致。

二、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情形

1. 業務總收入 415.36 億元。
2. 業務總支出 396.63 億元。

3. 以上業務總收入與業務總支出相抵後，計獲賸餘 18.7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賸餘 22.48 億元，減少 3.75 億元，約 16.68%，主要係因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增加所致。

(二)資產增置情形

104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29.20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50 億元，合共 29.7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0.60 億元，減少 0.90 億元，約 2.94%，主要係因配合工程進度編列預算所致。

(三)政府補助款之核列情形

104 年度本部核列補助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8.66 億元，較 103 年度補助數 18.09 億元，增加 0.57 億元，約 3.15%，主要係因編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計畫補助預算所致。

伍、學產基金部分

學產基金係依據獻田先賢遺志管理學產房地，暨配合教育施政重點，以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之不動產，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及孳息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與學生工讀及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等有關教育支出，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

一、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07 億元，執行數 5.44 億元，執行率 76.94%，主要係因辦理有償撥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部分尚未撥用或處分完竣所致。

(二)基金用途：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2.14 億元，執行數 10.39 億元，執行率 85.58%，主要係因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所需經費延後撥付所致。

(三)以上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4.95 億元。

二、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 7.8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94 億元，減少 1.10 億元，主要係因學產土地辦理有償撥用之財產處分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15.1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3.33 億元，增加 1.84 億元，主要係因清寒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三)以上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7.33 億元。

陸、運動發展基金部分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爰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主要係將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一、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3.27 億元，執行數 19.01 億元，執行率 143.26%，主要係因世界盃足球賽引發消費者投注熱潮所致。

(二)基金用途：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99 億元，執行數 7.06 億元，執行率約 88.36%，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尚未辦理核結所致。

(三)以上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計獲賸餘 11.95 億元。

二、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 14.8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21 億元，增加 0.66 億元，主要係因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19.6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2.26 億元，減少 2.64 億元，主要係因配合業務推展覈實編列所致。

(三)以上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計發生短絀 4.75 億元。

以上係本部 104 年度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之編列情形簡要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主席：謝謝吳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那天吳部長和柯市長見面，氣氛非常緊張，是不是？只差手上沒有刀子，可是雙方的目光已經是刀光劍影、箭拔弩張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在形容上稍微言過其實了，雙方只是就問題交換意見。

蔣委員乃辛：至少已經大眼瞪小眼，大家一句話都不講，眼睛互相看著對方。

吳部長思華：我想沒有那麼嚴重啦！

蔣委員乃辛：然後柯市長撂了一句話，說他的任期有 4 年，你的任期不知道有多久；你也撂了一句話，說十量尺不給。

吳部長思華：如果委員給我一分鐘時間，我願意說明這個情況。

蔣委員乃辛：好。

吳部長思華：我那天去拜會柯市長，其實本來是一個禮貌性的拜會，因為台北市政府和教育部有很多事情需要共同合作，包括您所關心的世大運和十二年國教的相關議題，不過柯市長確實是開門見山的就討論到 104 年分發的議題，我當時很誠懇的向柯市長說明，我說經過我們的專業模擬，發現他們現在採用的制度在明年分發的時候會碰到很大的困難，我們希望大家務實的去面對它來加以解決，我當時的說法是，如果我們今天知道問題但是不去解決，明年我們大家都要負責任。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覺不覺得你錯估情勢？

吳部長思華：我是從教育專業的觀點來提醒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你當初和郝市長溝通沒有任何的結果，選舉的結果是柯市長當選時，你是不是認為柯市長會改變郝市長的作法？然後他選出的局長又是你過去政大的同事，你是不是認為比較好溝通？結果沒想到柯市長在一夜之間改變了他的主意，維持郝市長的意見，還包括湯局長都不知道，你是不是錯估了情勢，才會有這樣的結果？

吳部長思華：本部對於這件事情，一直希望用專業的角度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如果是專業的角度，你就不應該在過去只跟市政府溝通。今天壓力來自於家

長，你有沒有和家長好好溝通？說實在的，到現在為止，很多家長還在問我，市政府的版本和教育部的版本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十量尺到底是什麼東西？你到學校門口去問這些家長，十個家長有九個不知道。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為什麼不能跟家長作一個詳細的說明，然後看看家長的意見是什麼？如果這樣做的話，今天柯市長就不會講這句話，說讓學生家長去包圍教育部，不要包圍市政府，對不對？所以，這就是從部長上任到現在我一直在講的，我們要站在學生的立場去考量，結果毛院長昨天也講了同樣的一句話，好像教育部有鬆口。為什麼我們在立法院幾個月下來講了不曉得多少次都沒人理會，毛院長一句話就定調？

吳部長思華：以學生的利益為最大的考慮，一直都是我們的基調。

蔣委員乃辛：難道只有院長說要站在學生立場考量，教育部才會站在學生立場講話？我們民意代表反映了那麼多次，說要站在學生立場去考量，沒有人理會。

吳部長思華：我們就是因為站在學生立場考量，所以才會指出台北市制度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來講，我們真的是情何以堪？有句話說「狗吠火車」，就是這樣子。官大學問大！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想我們也向委員作過多次的簡報，我們其實就是因為擔心學生名額在增加的時候所碰到的議題。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們過去都是向團體作簡報，你們要實際到學校去跟家長說明。現在教育部有教育部的家長團體，對不對？市政府有市政府的家長團體，那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教審會也很希望跟他們溝通。

蔣委員乃辛：現在又在講不同的黨派，黨內自己又在分裂了，部長，學生考試的問題，請拋棄黨派、拋棄色彩、拋棄立場，把事情單純化，問題才能夠解決。

吳部長思華：是，教育專業化才是我們的原則。

蔣委員乃辛：十量尺到底給不給？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以學生權益作為最大的考量，但是我們還是得務實的告訴大家，目前這個制度會碰到……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是會給的，是不是？事實上，不管是教育部的版本還是市政府的版本，三等第四標示十量尺和三等第十量尺，都有十量尺，所以十量尺的分數一定要給、不能不給，對不對？所以既然要給，就爽快的說要給。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會請工作小組儘快的處理相關議題。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剛才講過，教育部也好，市政府也好，心平氣和考量學生立場最重要，大家好好的去談一談。針對學生的權益，看看哪一個方案對學生最好，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一直都是以此為原則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聽聽大多數家長的意見，大多數家長需要哪一個版本，我們就用哪一個版本。同時，我也希望部長明年針對十二年國教，召開全國性的十二年國教檢討會，好不好？把十二年國教的問題澈澈底底的檢討一次，看看到底要怎麼做。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在研擬一個五年精進方案，下會期提出來以後，可以作公開的討論，絕對沒

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昨天也公布了一個網站，就是有關學校註冊率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學校註冊率的問題兩年前我在教委會就提出來了，一定要公布註冊率，而且還提案要求教育部在今年年底公布學校註冊率，教育部也同意了。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要公布學校的註冊率？就是我們要了解每一個學校當初向教育部申請的招生人數是多少，而實際的註冊人數有多少，我們要衡量一下，作為學生選校、選系的依據；同樣的，教育部在核定學校招生人數時，也可以之為參考。結果我們看了網站了以後，發現只有每個系所有公布，可是沒有一個總結的統計，變成大家都要仔細的去計算。教育部能不能有一個總結的統計？譬如博士班有多少學校的註冊率是零，媒體雖然有公布，包括台大、清華、成大等有名的學校，都有博士班的註冊率是零。碩士班有沒有註冊率是零的？不知道，因為沒有人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去統計，學士班也是如此。所以，教育部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夠作出一個統計表格，讓大家可以從網路上看到有哪些系所註冊率是零，不要讓大家必須自行逐校逐系去看？這樣教育部也才能掌控所有的狀況。

吳部長思華：全校的平均註冊率容易被視同是學校的辦學績效，我們不希望由教育部來公布這個數字，讓社會大眾有一個印象，認為我們又給全國大專院校排名，這是一個不太恰當的作法。

蔣委員乃辛：是，很多人講包括媒體這兩天也在評論，只公布了一半，只有系所而沒有學校的註冊率。事實上，註冊率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剛剛講過了，除了讓學生去選擇系所之外，也可以供教育部去核定系所的成立及招生。為什麼有些系所成立了沒有學生？因為現在學校都受到總量管制，要新增加很困難，只能在原來的學生當中去調整。如果這個系所招不到學生，就換個名稱再來招生，學生人數不會減少。如果系所註冊率低於三成，教育部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低於三成，我們會開始重視教學品質的監控，同時對下一年度的招生名額給予更嚴格的審查。

蔣委員乃辛：教學品質的監控是空的，而且只是抽樣，對學校不具任何威脅、影響或是警惕的效果。

吳部長思華：不會的，在下年度的招生就會反映出來。

蔣委員乃辛：對於學生人數低於三成者，教育部應該要有一套辦法。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都有，如果學生註冊報到率太低，下年度核給的招生名額就會大幅度降低。

蔣委員乃辛：註冊率可不可以玩數字花樣？

吳部長思華：學生有學籍，所以個別系所的註冊率不容易有花樣。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算日間部的學生，晚上的推廣教育不算，可是在職專班、學分學程的算不算？這些都不是正式學生，可以放在註冊率裡面來計算嗎？如果我們把這一塊排除掉，註冊率會比現在還低。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才會以系所為單位來公布。

蔣委員乃辛：在職專班和學分學程要不要放進去是由學校決定，有些學校排除，有些學校放進去。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公布的都是 4 年制日間部、4 年制夜間部或是 2 年制日間部，我們覺得應該以系所來公布比較精準。

蔣委員乃辛：據我所了解，有些學校是把學分學程和在職專班的學生統統放進去計算。

吳部長思華：如果有個別違規情形，我們會來……

蔣委員乃辛：這樣會讓數字好看，但事實上和教育部公布的不太一樣。

吳部長思華：我們每一個學程都有公布。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只有日間部正式學制學生的註冊率，而不是在職專班和學分學程的學生都放進來計算，讓註冊率虛胖。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今天是第一次公布，教育部應該去了解這些註冊率是不是實實在在的。而這些註冊率公布以後，教育部應該要有配套措施，對於註冊率低於三成甚至一半的後續要如何處理？我們並不是要懲罰這些學校，而是要加以輔導，就像十二年國教的重點一樣，以學生的權益為最重要，一切以學生的權益為考量。本席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配套措施，以書面給我一個答復。

吳部長思華：是，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多少時間內可以給我一個書面的答復？

吳部長思華：2 個禮拜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部長接受聯合報專訪時曾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的現象，理工和人文要平衡可分兩個部分來談，對於理工方面的產學合作，部長要如何加強，讓大學的學者甚至是碩、博士生都能投入產業、企業和工業，藉以提升台灣的經濟發展？在人文方面要塑造價值，十二年國教和其他教育整體的問題都非常龐雜，之前柯 P 和部長有所爭執，不知道部長現在有什麼新的想法或是和原來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秉持的原則就是把教育做得更好，我們是用專業的態度來處理，這部分並沒有特別的改變，但是我們會以學生的權益保障作為最大的考慮。

許委員智傑：我舉一個特殊的例子來說明，我住在建中旁邊，我的孩子照傳統的考試方式可以分配到建中，但是比序模糊化之後，他可能被分配到南港高中，沒有達到原先的願望。因為模糊比序的問題，分配得很廣，孩子一分發就要苦三年，而且這樣的孩子非常之多。不知道部長有什麼好方法來解決這些孩子的痛苦，還是要讓孩子繼續痛苦下去？

吳部長思華：委員關心的是就近入學的面向，目前很多縣市已經在做，而且有不錯的成果，這需要讓各縣市都能夠……

許委員智傑：我們的學制最後到底要走到什麼程度？學校階級化要不要破除？這是根本的問題，如果你不解決，所有的學校都會無所適從。請問部長覺得什麼時候可以破除學校階級化？你希望在幾年內可以破除？

吳部長思華：我在最近的發言都清楚說明，我們希望有特色的高中能繼續保存……

許委員智傑：請問幾年之內可以破除學校階級化？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以 5 年為目標，但是這不代表破除學校階級化，不要把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不願破除學校階級化？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們希望有特色的高中仍然能夠保存，但是學生是以不同的招生方式來入學。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到底想不想破除學校階級化？

吳部長思華：學校特色的保存是需要尊重的，我們不希望……

許委員智傑：特色不代表階級，餐飲、汽車、人文都是特色，我們都可以接受，部長應該要很勇敢地說你要破除學校階級化。

吳部長思華：學術傾向高的學生或是學術傾向優秀的學生是一種特色，這一點我們也必須尊重。

許委員智傑：那你就大膽地講你要保留多少比例的菁英教育，你講啊！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再強調，我們希望這樣的學校能夠維持。

許委員智傑：關於菁英教育和學校階級化，你們要有清楚的邏輯來告訴全國民眾，你們的目標是在幾年後往哪裡走。如果你沒有辦法把菁英教育和學校階級化搞清楚，所有的孩子都會在痛苦當中，我不希望台灣的孩子繼續為了十二年國教、為了學校階級化而痛苦下去。因此我希望部長能擬出具體的方案，從目標開始訂定，再把實施的步驟很清楚地告訴國人，這是身為部長最基本的工作。假使目標沒有設定清楚，要如何達成中間的程序和步驟呢？部長要趁著自己還在任可以做一點事的時候，趕快做點事讓我們看。不然別人可以做 4 年，你做不到 1 年，聽起來真傷心。

吳部長思華：不會。

許委員智傑：好，能做的趕快做。另外，我們重人文就是要有個價值，不希望我們的孩子痛苦。請問部長，你知道王丹嗎？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應不應該聘用他留在台灣繼續任教？

吳部長思華：聘任是一個專業的事情，我們尊重學校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是說你個人的價值和意識形態。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猶太人被納粹德國追殺，無法回到德國，許多科學家和學者只好四處流竄，美國是一個大熔爐，吸收了許多這樣的人。今天王丹無法回到中國，台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留這樣一位學者在台灣任教，你可以接受這樣的邏輯和價值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他是一位優秀的學者，我們非常歡迎他留在台灣。

許委員智傑：他優秀與否自有評論，但至少他有一般的水準，像這樣一位具有民主價值和意識形態的學者，我們應不應該留他下來？

吳部長思華：如果他的學術表現能讓一般學校接受，我們都支持。

許委員智傑：請問清大校長，我們要維護台灣民主價值的尊嚴，你認為像王丹這樣的人才適不適合留在台灣？

主席：請清華大學賀陳校長說明。

賀陳校長弘：主席、各位委員。我跟部長的看法是一樣的，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

許委員智傑：所以王丹留不留下來是政治問題，不是學術問題？

賀陳校長弘：在大學裡面是學術問題。

許委員智傑：大學要不要有人文的價值？部長一再重申要重人文，扭轉重理工輕人文的現象，其實政治不完全是政治，它代表人處在社會上的價值。

賀陳校長弘：清華大學是非常重視學術研究的機構，所以我們的教師……

許委員智傑：清華大學重不重視基本的民主價值？這算是政治還是學術？

賀陳校長弘：對教師的聘任，我們是以學術為主要考量。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提到納粹德國排斥猶太人，所以猶太人跑到美國去，美國可說是提供了意識形態的協助，台灣是不是也有這個胸襟和器度？王丹如果水準很差，我們就不敢講，但是他如果在一般水準以上，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樣一位具有民主價值的學者留在台灣，堅定台灣所守護的民主價值？

賀陳校長弘：委員和社會的意見，我們都會非常尊重。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強調，如果你們可以證明王丹的學術水準很差，所以不想讓他留下來，那我也不敢講。假使他的學術有一般的水準，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基於台灣是民主國家的特殊價值，與中國不一樣，因而把王丹留下來，部長和校長覺得呢？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任何國際學者只要學術表現符合一般學校的要求，我們都非常歡迎，因為這也代表了台灣……

許委員智傑：除非你可以證明他很爛，否則他只要有一般的水準，我覺得我們就應該留他。這是在捍衛台灣的民主價值，希望部長和校長可以再考慮一下。另外，清大要開始更加重視人文，有一個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是不是？

賀陳校長弘：是。

許委員智傑：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底下有好幾個系所，校長覺得它們的資源分配公平嗎？

賀陳校長弘：清華大學對人文社會的研究和獎助超過其他的領域，舉例來說，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每年差不多有 1,000 萬的額外經費，人文社會圖書也差不多有 1,000 萬的額外經費。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對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底下的院系所公平嗎？

賀陳校長弘：相對於一般人文社會研究在各個學校和機構從事的研究規模，清華大學配置得比較多。

許委員智傑：我是問你到底公不公平？

賀陳校長弘：如果以比較優惠的情況來看，好像不太公平。

許委員智傑：是對人文社會系所太優惠，比其他系所還優惠？

賀陳校長弘：對，比較多一點。

許委員智傑：人社中心這 3 年來進用的研究人員約有 28 人，集中在四大系所，分別是經濟、科技管理、歷史及語言。人文社會學院之下大概有十幾個系所，但研究人員就集中在這 4 個系所，其他都沒有。我覺得校長應該檢討一下人社中心的資源要如何均衡分配，因為僧多粥少，研究人員在十幾個系所中只集中在四大方向，其他系所要錢沒錢、要米沒米、要人沒人，這是極度的不公平。

最後我想和所有的大學校長溝通一個觀念，希望教育部和高教司共同推動，讓教授多元升等。目前有五、六十所學校可以自主升等，我請中研院幫我規劃一個比例，提供給科技部和教育部參考。以後只要教授帶著碩、博士生投入產業、企業、工業，而且有實質貢獻者，就能升等，可以擁有多元的升等機會，不再是只有論文升等一途。當然人文學院和基礎科學研究有不一樣的標準，我們還是保留，但是如何讓教授和台灣的產業有實質接觸、未來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之一。希望部長和所有的大學校長一起努力，對台灣經濟才會有實質的貢獻。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103 年 12 月 31 日，過了今天就要迎接 104 年的來臨。藉著今天各大學校長出席的機會，本席想丟幾個大的問題，請大家一起思考。在討論之前，本席先呼應一下，美感教育計畫的經費得來不易，上次在場只有 4 位大學校長知道有此計畫，事實上很多學校都想參與，所以教育部一定要提供這個資訊和機會。

另外有關客家文化研究，本席是客家人，所以上任就向科技部和中研院爭取了很多的資源，希望各大學校長可以鼓勵校內的教師和學生協助建構客家文化體系。

現在回頭談需要大家集思廣益的問題，首先是高教發展廣設大學，在當初是不得不然的作為，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碧涵：但是廣設大學這件事到了今天卻成為棘手的問題，因為當時並沒有看到一個發展趨勢，部長認同嗎？

吳部長思華：主要是少子女化這件事，我們沒有注意到，對於人口的下降沒有較高的警覺。

陳委員碧涵：不只是人口政策，更重要的是我們國家的發展策略沒有具體地擬訂，在那個時代沒有想到全球的連動是如此的緊密和快速，這一切都是以前種下的遠因。但是現在我們來看已經產生的問題以及之後我們在高教政策擬訂上要避免重蹈覆轍的部分。也就是說，當我們的國家發展策略和世界全球的連動是那麼緊密的時候，我們的產業走向會如何？而在人口方面，現在我們雖然是少子女化，但是多少年之後，我們的人口會達到一個平衡的趨勢，到那個時候，我們的大學教育以及數量，是否應該要有所呼應？我覺得這種調控的機制，必須在今天所有的教育政策上一併加以考量，不能因為現在少子女化就全面縮減。事實上，日本預估他們到 2050 年，

還是會處於少子女化的狀態，可是過了 2050 年之後，人數就會反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做學術上的研究以及政策上的研擬。而現在各界都非常在意的是，我們的退場機制究竟如何？其實能夠在高教服務的教師及同仁，均屬社會菁英，部長認同嗎？

吳部長思華：我認同。

陳委員碧涵：我想大學的發展，最怕就是齊頭式的平等，很多人都認為為了公平，所以各校校長在自己的院所裡面都要公平以對，但是本席認為這個思維必須重新檢討。因為一個學校要有特色，就必須強化自己的優勢，如果它的優勢可以獨步領先，也就是符合教育部倡導的頂尖大學，那麼自然就可凸顯其特色。我們可以看到，全世界能夠站在頂尖的大學，很少是綜合性大學，而是某個學院特別強，所以我覺得學校在發展校務時，就應將這部分的資源反映在整體資源分配上，所謂齊頭式的平等不是不行，但會做不出特色。因此，這方面對各校校長來說是個挑戰，如何在校務發展會議裡面讓全校師生能夠認同這樣的辦學方向是非常重要的。請問部長，這個想法是否合理？

吳部長思華：是，我個人贊成鼓勵每個學校發展自己的特色，這個特色是唯一而不是第一，這也是我們一直希望鼓勵的。

陳委員碧涵：我們目前面臨大學數量過多、招生不滿等等的問題，連頂尖大學都有 43 個系所難逃這樣的命運。值此之際，有人提出是否要輔導多餘的教師人力資源，也就是說，現在我們有退除役官兵輔導機構，有人建議可以統合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成立退除役教師輔導機構。當然，這只是一個想法，我覺得其中有很多問題需要我們再去好好思考。不過，這也不啻是個方向，因為如果我們可以充分利用這些人力資源，那麼就會像日本一樣。日本首相現在正在射出所謂的第三支箭，而他的每一支箭都是針對人力做最好的配置，然後能夠回到這個社會的發展，產生新的經濟價值或是社會價值。對於這些人力，如果我們能夠充分利用，那麼將有助於我們的國際招生、海外招生，其實教育的觸角本來就應該延伸到海外，所以我們是否可以成立一個海外的教育建設？如果在這些優秀的老師當中，有人有這個意願和能力的話，那將是我們海外教育發展的一股力量；至於不去海外留在國內的人力，我們已經通過實驗教育法，很多學校形態的實驗教育可說是小而美，只要有一個教育理念，其實這些都是有可能發展的。

另外就是我們的基層文化工作、社會教育工作以及黃金志工等等，這些人力就是最好的社會力量，但他們是志工，相關的福利及待遇如何得到一個合理的回饋？我想有賴設計。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要輔導他們離開學校，就像在座的你我，遲早都有可能成為被輔導離開的對象，我們心裡準備好了沒有？因此，我認為這件事必須從長計議，並且及早跟每位教師進行溝通。現在很多單位，因為社會發展而有所調控，可是當我們是其中一個人的時候，是否應該理智面對？或者用更好的方法使這些人力不要浪費？部長，這是本席今天第一個要和你交換的意見，相信在座的校長們也都聽到了。

第二個，我們從產業面來看，2013 年國貿局顯示我對外貿易總額第一名的夥伴是大陸、第二名是日本、第三名是美國；在此同時，我們對東協的貿易總額是 914 億美元、對歐盟是 491 億美元、對北美自由貿易區是 455 億美元，換句話說，東協是我國第二大的貿易夥伴，這是從經

質角度來看我們的關係。現在讓我們從教育的角度來思考，部長是否了解在國中小就讀的學生當中，新住民子女有多少比例是屬於東協人口？

吳部長思華：大概是 10%。

陳委員碧涵：部長，超過你想像，現在的新住民子女裡面，有 60%是屬於東協國家，由此可見，我們國家的產業經濟對東南亞的依賴程度愈來愈高，但是我們自己本身在東南亞方面的研究人才並沒有隨同成長或是獲得重視。各大學當中，除了政大有東南亞研究所，還有最近暨南大學成立了東南亞學系以外，較諸亞洲各國，我們對東南亞的南進教育政策已經慢了十幾年。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在大學退場機制之前，我們是否有系所調控？我們的系所調控要去反映未來市場需求的人才時，東南亞研究會是一個主項。部長，如果我們重視這件事的話，那麼我們的企業到越南設廠，就不會遭逢之前的排華運動，因為我們台灣的廠商在台灣找不到年輕人做為管理階層，所以大量聘用大陸及東南亞的相關人才，可是這些人的管理方式和社會價值觀並不符合我們的期待，所以造成排華運動，其中受損最嚴重的就是我們自己！如果今天我們自己的人才能夠配合這樣的供需，還有必要對外招聘嗎？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就是說我們不要一味的去做退場，也不要一窩蜂的設系，如果今天在座的國立大學校長，您的學校具有這樣的實力，不妨去調控一下。

最後，我要和部長交換的意見是，我們的青年生活創意城研究結果如何？現在我們北部和中部的學校宿舍不足，不知這件事研究的進展如何？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有關青年的居住問題是目前大家共同關心的，所以部裡已經正式成立一個臉書的粉絲網頁，希望在第一週，也就是在 1 月 10 日可以廣泛蒐集意見，接下來再舉辦一個網路的封閉論壇，形成更大的共識。我們預計在農曆年前會有一個正式方案提報行政院。

陳委員碧涵：好，但我這裡有幾個問題，包括選址的原則如何？資金如何挹注？申請的標準如何？租金會落點在怎麼樣可負荷的情況之下？由誰負責？由誰監督？政府扮演什麼角色？這幾點請部長納入思考。最後，我要呼籲，我們可以參考巴黎的國際大學城，它每年釋出一萬個床位，60%的學生是來自 140 個國家的國際大學，可是它的 40 個會館各具各國的文化特色。希望我們也能朝此方向去做，讓本國的大學生及國際青年大學生可以在這裡交流，產生文化衝擊之外，同時產生一個教室延伸出來的學習場域和合作平台，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研究。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看到教育部跟基北區市政府們正在進行標示量尺大戰，也看到部長去找了柯市長，因為你先前堅持不給量尺，可是最近幾天我們沒有看到部長明確的說法，所以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目前教育部的政策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自始至終都是在說如果我們今天貿然給量尺，將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還是覺得量尺有它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誤用的問題啦！如果它放的位置是當時心測中心所做的建議就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這幾天，包括媒體及我們教委會都不清楚部長最後到底是會堅持？還是會改變？

吳部長思華：我們必須要以學生的權益做為考量……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很抽象，因為現在爭議就在這裡，教育部要去面對，畢竟教育還是全國事務嘛！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心裡要有一個定案，而且要儘快讓學生家長了解教育部的政策走向，因為現在學生家長都十分焦慮。還有，我要在此跟部長講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今天吳思華和柯文哲會在見面之後不歡而散，其實是當年十二年國教草率上路的後果之一，最大受害者就是莫衷一是的學生家長。部長曾經批評量尺過度細分，使得前段學生考試壓力加大，造成考試取代教學，升學主義至上。我認為部長這個批評是五十步笑百步，因為有很多學生家長告訴我：「標示、量尺是在兩顆爛蘋果之間只好選一個！」四標示有四標示的問題，而十量尺也有十量尺的問題，我覺得柯市長有些話沒有講清楚。依本席來看，一開始上路的十二年國教就把大家帶入死胡同，所以今天只好在死胡同裡面巷戰，找不到出路。因為做不到真正免試，所以大家只好在如何分出高下、如何競爭分數的邏輯裡面打轉，也就是說，今天四標示和十量尺的爭論，其實是十二年國教草率上路所造成的後果之一。部長，除非教育部儘快拿出今年的政策，讓大家至少有個方向，否則這個問題勢必無解，請問教育部什麼時候會決定今年的政策？

吳部長思華：我想在我們全國的教育局處長會議時應該會……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

吳部長思華：1 月底。

鄭委員麗君：台北市之前先公告了，那新北市和基隆市公告了嗎？

吳部長思華：好像還沒有公告。

鄭委員麗君：部長要趕快把政策拿出來。當然，本席最關心的是長期的部分。你剛才說有五年計畫，是嗎？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本席期待部長這個五年計畫要有新的機會，不要只是做微調，而是要做根本的結構改變。難道我們的十二年國教沒有其他想像嗎？本席希望你的五年計畫能夠拿出全新的辦法……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們在……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就近入學，但最重要的是超額時要比序，當中被忽略的就是保障弱勢，所以要做到就近保障弱勢。現在很多國家是用申請的，不是用一試定終身這樣考試考上來的，所以我之前一再強調，除了結構性的改革、就學機會的分布均勻以及品質的優質化之外，還要做到透過申請免試就近入學，而且在比序當中必須保障弱勢。部長能否朝這些原則去提出一些新的可能？

吳部長思華：委員這些意見，我們非常贊成，也正朝此方向努力；不過，現在的關鍵還是在於免試

和特招必須分流……

鄭委員麗君：所謂特招還是要限於特殊才能，我想我們還是願意把名額保留給一些具有特殊才能者，亦即小部分菁英可以採不同的教學方式。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我建議部長儘快把五年計畫拿出來，不要再讓大家失望，也不要死胡同裡面打轉……

吳部長思華：下個會期我會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否則台灣的教育問題永遠會爭論不休。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另外，剛才蔣乃辛委員提到註冊率的問題，本席也發現教育部今年公布各科系註冊率，卻不公布學校註冊率，你說這是因為有些考量，但是你們往年都會公布五個數字，包括一般大學平均註冊率、公立大學平均註冊率、私立大學平均註冊率、全體技專校院平均註冊率及公立技專校院平均註冊率，為什麼今年不公布？為什麼今年公布各科系註冊率，反倒不公布學校註冊率？

吳部長思華：按照慣例，這些數字都是在 5 月份公布……

鄭委員麗君：就是分類的平均註冊率？

吳部長思華：平均註冊率會在 5 月份的統計年報裡面公布。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我們立委向你們要這個資料都要不到！

吳部長思華：我們按照過去的慣例……

鄭委員麗君：既然公布了各科系註冊率，而我們要的是整個高教的趨勢，包括公私立大學和技專校院的平均註冊率，希望你儘快提供，不要等到 5 月啦！

吳部長思華：教育統計年報按慣例是每年 5 月公布。

鄭委員麗君：能不能提早？

吳部長思華：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先提供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麗君：好，那就優先提供出來，如果你不公布，我們也可以來進行社會的討論，因為我認為所有資訊都應公開，這點你倒是可以跟柯文哲學一學……

吳部長思華：但是我們要避免……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的資訊公開，招致公眾苛責，那大家可以討論和了解。

再者，媒體推算全國 159 所學校有 13 所目前註冊率在五成以下，這是因為你們不公布，所以大家只好就科系的註冊率去推算，而根據你們的統計，在 2,672 個校系裡面，有 172 個校系註冊率未達五成。如果我們回到前面來看，科系註冊率未達五成，大都集中在私校，依據媒體推算共有 13 所，但是部長先前曾經說過，目前有 6 所私立大專列入退場輔導，請問這 6 所是涵蓋在這 13 所裡面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輔導名單，依照慣例，我們並不公布，因為我們不希望直接給學校太大的社會壓力，只要它的招生情況……

鄭委員麗君：在不在這 13 所裡面？

吳部長思華：13 所是媒體估計的。

鄭委員麗君：沒錯，媒體幫你算，因為你不公布啊！你列入輔導的標準是註冊率不到六成，而這些學校是在五成以下，依此來看，你們列入輔導的對象有 6 所根本也不夠啊！

吳部長思華：那是去年，今年公布以後，就會有新增的輔導名單，所以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的輔導名單勢必會增加，委員這個推算是對的。

鄭委員麗君：有關退場的部分，上次我已和你交換過意見，在此要特別提醒部長，你們列入退場的輔導對象，在標準方面，除了註冊率之外，還包括沒有通過校務評鑑以及積欠薪資等等。其實評鑑和退場脫勾乃是我們修正大學法時，委員會形成的共識，所以這點你們要再思考。再者，所謂積欠薪資並不代表它招生有問題，也有可能是校方經營財務出了問題，所以你們在輔導時必須針對學校的問題來個別處理，而且輔導結果不一定是退場，還包括轉型……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在審查總預算時說 12 月底也就是年底要提出你的方案，現在時間到了耶！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是說下個會期會到大院來做報告。

鄭委員麗君：什麼下個會期？你在審查總預算時明明說年底會提出大專校院退場方案啊！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確實是有一個草案，希望能夠經過更多諮詢以後再正式來確定。

鄭委員麗君：因為今天是 12 月 31 日，所以部長跳票了。

吳部長思華：目前草案其實已經有了，我們也已經開始進行更多諮詢，如果委員關心的話，我們也可以讓委員知道現在的草案。

鄭委員麗君：你們儘快拿出來，因為我們關心學生及教職員的權益。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鄭委員麗君：最後我再請教你，有學界倡導為因應少子女化進行減招時，要「瘦公校，救私校」，你回應說要維持公校比例，這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思華：就是我們不希望讓公校的名額減少太多，因為對學生……

鄭委員麗君：不是減少太多，所以還是會減少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能夠維持適當的比例。

鄭委員麗君：部長的邏輯錯了，還是你講出來是真的要讓公校減少？你真的要謹慎。在私校減少及減招的情況下，你要維持公校比例，公校的名額也要減少，照你的邏輯推論的話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不是，如果講百分比的話，公校一定是增加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說要維持公校比例，到底是增加、減少還是維持？

吳部長思華：招生人數方面，公校的比例一定是增加的。

鄭委員麗君：你講錯了，你說傾向維持公校比例，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傾向維持公校比例是說……

鄭委員麗君：如果是維持公校比例，當私校減少的時候，公校也要減少。請部長再澄清一下。

吳部長思華：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澄清，目前所有的退場方式，還是以學校的表現為標準，此外確實

也有少數的公校……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在跟你討論公私比例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對於公私比例，我可以很具體的說明。

鄭委員麗君：我為什麼關心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台灣學校的公私立比是 3.2 比 6.8，以整數來看是 3 比 7，同時在這個過程造成反重分配的結果。尤其是技專校院的部分是 2 比 8，有八成是私立，這些學校有很多是辛苦家庭的孩子在念。少子女化是一個機會，可以藉此翻轉公私立的比例以及提高教育公共化的比例，並減少商品化的走向。我主張在少子女化的過程中，你們反而要提高公共化及公校的比例。教育部次長也曾對外承認，說台灣公立大學的比例不到四成，在世界各國是偏低的。你們應該先用公立學校的就學機會照顧大多數的學生，然後讓私立學校特色化，這才是一般國家該有的結構，但是很可惜，在過去錯誤的高教政策下卻是相反的，你不能逆轉這個結構？

吳部長思華：我們同意這個原則，但是我想補充一句話，公立學校也有辦學辦不好的，所以他們的招生名額還是得……

鄭委員麗君：還是要進行品質管理。國家要對就學機會提供一個結構性的目標，請問公立學校的比例到底是增加、維持還是減少？

吳部長思華：如果講公校招生人數的話，是一定會增加。

鄭委員麗君：我在問你比例。

吳部長思華：招生人數的比例會增加。

鄭委員麗君：部長在這個會期拿出具體的計畫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下個會期會提出。

鄭委員麗君：目標要朝向公校比例至少過半，至於幾年內可以達到請你們去推算。

主席：謝謝鄭麗君委員。

吳部長思華：過半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鄭委員麗君：那你去算算看，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謝謝吳部長。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教育部跟臺北市政府針對十二年國教有歧見，請問吳部長，這要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正式成立工作小組，並務實的處理這個問題。所有問題處理的前提，還是以確保學生權益作為考量。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提出的方案是為了學生的權益，臺北市政府的堅持也是為了學生的權益，請問「為了學生的權益」這個標準，是要聽教育部還是臺北市政府的？

吳部長思華：現在最大的議題是我們照顧的學生是哪一群學生、誰的學生或多少學生，教育部站在

教育部的立場，是照顧全國的學生，臺北市……

陳委員亭妃：現在的重點在於臺北市政府跟新北市政府的態度是一致的，跟教育部完全不同，所以全國也在看。每一個人的出發點都是為了學生的權益，可是為什麼標準會不一致，到底誰對誰錯，你的工作小組能夠評斷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能夠務實的解決問題。

陳委員亭妃：怎麼務實的解決？教育部對於處理糾紛或爭議幾乎是沒有能力的，你們沒有辦法放下身段，瞭解現在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從郝龍斌到現在的柯文哲市長，我們沒有看到教育部溝通的管道。你們對十二年國教一路的態度都是學區自治，對其他有爭議的案子都是用這樣的態度，現在新北市跟臺北市也是用這樣的角度，說「你們不是叫我們學區自治嗎？為什麼有爭議的時候你們說學區自治，現在又否定學區自治？」，於是這個爭議點就出來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從來沒有否定學區自治，我們只是發現他們的方案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臺北市跟新北市跟你說了不是學區自治嗎？教育部在處理十二年國教時，都是站在危險的單槓上，有問題不敢承擔的時候說要學區自治，在制度面的時候就說由教育部決定，結果這個問題就讓今天的爭議出現了。我拜託部長定清楚十二年國教的標準，不能在有問題或是家長有意見或爭議時，找到教育部的結果就是一句話——學區自治；在制度面有衝突的時候，你們就說由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處理，其他人要照你們的程序走……

吳部長思華：對於 104 年的處理方式，我們在 8 月 30 號就已經確定基本架構，這個基本架構是大家都同意的，在這個架構下，各區要怎麼發展他們的細節，我們是尊重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定一個架構出來之後，有沒有去溝通？有沒有跟臺北市政府溝通？為什麼問題會從郝龍斌市長延伸到柯文哲市長？現在朱立倫市長也就是國民黨黨主席也跳出來並力挺臺北市的版本，似乎在跟吳思華部長對抗，這樣對教育是不好的。在這個平衡點當中要怎麼做，考驗著你的智慧。

教育部沒有處理事情的能力，像成功大學遴選校長的問題，我曾提醒過你說要好好處理，大家只希望可以補正程序，可是現在成大鬧得沸沸揚揚，校務會議有 3/4 的委員，認為整個遴選過程的某部分是有瑕疵的。因為成大自己制訂的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階段選出的候選人必須依票數多寡排序，遴選委員會第一次在網上公告的時候，有說要依票數多寡排序，可是最後沒有，因此沒有辦法說服校務會議。到最後三選二的部分又有爭議，因為本來是要遴選一位校長，可是用三選二的方式，甚至要求不能只投一個人，一定要投兩個人。奇怪了，如果是連記的話，至少不要低過要選出的數額就可以了，可是只有遴選委員會說不行，如果只蓋一個就是廢票。遴選委員很大，沒有錯，可是還是要符合程序。校務會議委員提出遴選過程不符程序的主張，並在 11 月 19 號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時有 3/4 的委員要求遴選委員會補正程序，可是他們沒有補正程序，遴選委員會只有在網上通知及徵詢意見，問大家到底認不認同成大校務會議的決議。你覺得這樣的方式好嗎？你們如果把他們叫來，就如何補正以及哪一個區塊有問題大家好好溝通的話，我相信現在被你們批准為第一名的校長會做得更穩。我很擔心，因為你們現在很強硬，成大的校務會議也很強硬還正式發函，他們在 12 月 24 號又開了一個會議，認為這完

全不符遴選制度，而且有瑕疵，請問要怎麼辦？未來校長不被校務會議認為合乎整個遴選程序的話要怎麼辦？校務會議很大，但是遴選委員會更大，這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自從有了遴選制度以後，教育部對遴選委員會都給予完全的尊重，所以……

陳委員亭妃：部長不要再講這樣的話，問題已經產生了，現在鬧得沸沸揚揚了，12 月 24 號成大的校務會議又正式發文給教育部，說他們沒有辦法接受有瑕疵的遴選委員會做出的決定。未來校長要怎麼辦，他坐得住嗎？你為什麼不在事前已經有爭議的時候處理？你們最好笑，居然開了一個會議，當初你也說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會議，很清楚的是你要邀請有問題以及有意見的人一起參加，讓他們陳述及溝通，可是你們連溝通都不溝通。成大從南榕廣場的問題一直延燒到校長遴選的問題，好像已經被壓到這邊要爆發了，你如果讓學生跟老師爆發怎麼辦？或許老師不敢做太大的動作，可是學生呢？現在是民主社會，而且有學校自主及學生自主，他們有能力表達意見，請問校長要怎麼做下去？你們有沒有思考後面的問題，你們只堅持遴選委員會可以決定一切嗎？我相信依照你們現在的辦法，會認為遴選委員會是最大的，然而成大也有遴選校長的辦法，而且他們一開始也是照這個辦法，只是中途變調了。對於這個過程，大家說不去管它，我們只要就有問題的部分看最後怎麼補正，但是你們卻連溝通都不溝通。遴選委員會不溝通，教育部也不溝通，我真的很擔心。我不知道現在成大的校長要怎麼做下去，校長退休之後換蘇校長要怎麼辦？

吳部長思華：委員非常強調校園自主，所以你也可以想像，如果教育部對任何一個遴選委員會的遴選過程進行任何干涉的話，對校園自主……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在問你問題發生了要怎麼辦，你不要再跟我講過去，成大校務會議已經在 12 月 24 號正式發文給教育部了。

吳部長思華：任何一個校園自主的背後，都還是要以依法行政為原則，所以我們會以現在法律上對遴選委員會的要求……

陳委員亭妃：你們根本不看這些瑕疵，假如有瑕疵的話就把它補正，這樣可以讓它更圓滿，可是你們不管。

吳部長思華：遴選委員會已經對這件事情做了表示，他們對過程……

陳委員亭妃：遴選委員會的態度是強硬的，就因為強硬不做溝通，所以才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我只是提醒你，這個問題真的不會這麼快結束。教育部在處理爭議時是無能的，是沒有辦法的，十二年國教是如此，校長遴選爭議也是如此。其實你可以藉很多管道溝通並消弭所有的問題，但是你們拒絕溝通，並排除所有溝通的管道，所以讓自己的路越來越難走。

還有剛剛談到的退場機制，我們一直討論，然而你們還是拿不出辦法，結果時間也快到了。甚至現在連碩、博士的招生也有問題，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有一些系所確實有困難。

陳委員亭妃：甚至連頂尖大學的碩、博士班招生都有問題，因為博士生及碩士生畢業之後沒有工作可以找。這個問題很重要，現在有多少流浪博士畢業之後沒有工作，你有沒有去調查？

吳部長思華：有關博士的問題，我們也有一個專案在處理。

陳委員亭妃：這個專案什麼時候可以報告？

吳部長思華：下個會期。

陳委員亭妃：會期一開始就可以報告嗎？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好，拜託你在報告一出來就送給本席的辦公室。

吳部長思華：好，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是跨年夜，回程的交通狀況不是太好，請委員儘量減短時間，讓各位可以爭取時間回家過節。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第一位的蔣委員開始質詢時就很關切，記得您一開始上任的時候我就跟您提到，你們要在 8 月 31 號進行有關明年整個會考正式的決定，雖然有點拖延，但是因為時間非常短，所以沒有辦法立即決定。這一件事情一直拖，3 月要報名，5 月就要會考了，但是今天已經是 103 年的最後一天，明天就是 104 年的 1 月 1 號了，這對所有的家長與學生來說，實在是很大的煎熬，尤其是北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的台北市公告了，毛院長也說要從孩子角度來著想，今天有很多人提問到相關的問題，柯市長曾說過他有 4 年的任期而部長不知道能做到哪一天，我認為不管做到哪一天，都要為這件事情盡責與負責。目前我們一再希望的三等第、四標示、十量尺，如果沒有四標示，直接用十量尺，教育部一直認為這與整體設計會有落差，但是在強烈要求下，您今天也鬆口了，可是您到底願不願意給呢？雖然這與原來的不完全一致，但這是台北市這個區的選擇，您能夠尊重這樣的選擇嗎？您會提出十量尺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再三說明我們現在的處理原則，第一，教育部必須善盡告知的責任，如果那樣使用會有什麼樣的問題，這段時間我們都努力在做這件事情。第二，我們會以學生的權益作為最大的考量，我想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講這句話，不管是用哪個方案，其實對於同學讀書或準備考試是完全沒有影響的，家長與同學應該可以放心。第三，有關未來的處理方案，我已經請國教署邀請三個局處成立工作小組，希望全國局處長會議能正式確定 104 年及 105 年的處理原則。

潘委員維剛：部長，103 年有特招，但是 104 年沒有特招，至於 105 年有沒有特招不一定，也就是說，有關教育政策，十二年國教現在是正式啟動，十二年國教一年要花三百九十多億，當然每年的狀況都不一樣，但是我們期盼的是越來越好，如果新政策是大家都不滿意的，這不是很奇怪嗎？政府花這麼多的預算，我們也這麼大力支持，卻沒有得到全面性的肯定，我覺得這讓我

們很訝異。

部長，您知道為什麼台北市會選擇三等第、十量尺，而不願意加上四標示？就是因為一體式的平等結果，今天還需要菁英教育嗎？您還支持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非常支持菁英教育，但是我們覺得……

潘委員維剛：還會存在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讓它存在。

潘委員維剛：部長，如果你站在學生角度及這些家長的要求下，只要這是學生與其家長想要的，是北部考區所想要的，您會把這個十量尺拿出來嗎？

吳部長思華：我還是想說明，如果是明星高中或菁英學校……

潘委員維剛：我只問你要不要拿出來。

吳部長思華：應該要自己辦特招。

潘委員維剛：你把缺點告訴他們了，可能會高分低就，但是他們還是願意選擇這樣的決定，你支持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直鼓勵或支持菁英教育的存在，但是我們覺得菁英教育的學校應該自己辦特招，不應該為了自己學生區辨的需要，讓會考的本質受到扭曲或影響，我覺得這才是今天問題的關鍵。

潘委員維剛：部長，很多大的教育政策可能沒有透過更廣泛的討論，甚至是讓大家共同來參與，如果只是教育部本身認為怎麼樣對孩子最好、對社會最好、對教育最好，這種方式是不是大家所能接受的呢？

吳部長思華：感謝委員的提醒。

潘委員維剛：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全面去思考的，您也知道，在組改之後，教育部的這些司長與六都的局長一樣都是十三職等，將來政策要怎麼訂定？這些也是我們要去考慮的，我覺得現在已經不再是你自己一言獨大、你自己決定了就好，狀況不一樣了。有些政策，我覺得他們認為不見得是最好的，而是一個妥協方案，但是他們認為最好的方案，教育部能接納嗎？因為要全國一體適用，如果不能一體適用，現在不是都要選其特色及區域發展嗎？全部拉齊是不是所謂最公平呢？有很多地方沒有特別可以特招的學校，所以取消特招，不是符合你的全面性公平嗎？部長，有些思維，尤其是教育理念前提下的教育政策，希望教育部能夠更去深思熟慮，雖然你今天講了很多理由，但是最後大家還是認為如此，請問你是不是願意提供十量尺？原本你說不提供的。

吳部長思華：我還是那句話，我們一定會以學生的權益作為最大的考量，至於怎麼樣來處理後續事宜……

潘委員維剛：只有三等第沒有十量尺，他們也很難處理，如果他們共同做出這樣的決定，你願意不願意提供？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請國教署與三個局處去協商，後續的處理方式一定會在 1 月底局處長會議做出決定，不過 104 年入學招生辦法是在 15 個學區有共識的情況下宣布的，並不是教育部單獨宣布

的，這件事情請社會大眾能夠理解，我們是在大家同意的情況下確定那個架構，至於細節部分，我們本來就是尊重各縣市的處理。

潘委員維剛：部長，你說大家開會，沒有意見就全部通過，或是少數意見要服從多數，怎麼樣的情況叫做大家一致？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完全達成共識？我說的是真正內心的共識，而不是形式上的共識，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去思考，以整個區域發展來說，所有事情不是所謂全面一致就是最公平的辦法。

吳部長思華：是，持續溝通是我們努力的重點，謝謝委員的提醒。

潘委員維剛：如果大家需要且願意這樣做，也願意承擔後果，你是不是願意提供？

吳部長思華：如果那個符合學生最大權益的話，我們就會來處理。

潘委員維剛：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部長有時候能夠從善如流，如果這是大家所期待的，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我會以這個為原則。

潘委員維剛：第二，今天也有很多人提到關於很多學校招生不足，甚至低於註冊率的問題到底應該怎麼做，我覺得大學的科系很難減到 100 所，而大學教育訓練出來的學生是不是能夠學以致用、揚才適性、符合社會需要，這個非常重要，所以它的變動，我們的限定很嚴，但是有很多科系不見得是社會需要的，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整個脫節失衡，造成現在高學歷高失業的情形。

另外，我很訝異清華大學的王丹教授，竟然說不好色才是人格的缺陷，光是這件事情，教育部有沒有出來講話？如果好色才是真正的人格、不好色是人格缺陷，請問部長，你好不好色？

吳部長思華：這要看我們對於好色的定義是什麼。

潘委員維剛：如果定義不一樣，你也覺得是君子好逑？

吳部長思華：這要看我們對「好色」這二個字如何去定義它。

潘委員維剛：部長，依照王丹的說法，如果你不好色就是有人格缺陷喔！有人認為要挺誰或挺什麼，我覺得所有東西不要用政治不任用，但也不能因為政治而任用，今天所有的教育全都被抹煞了，這樣叫教育嗎？這樣叫教授嗎？今天有這麼多的大學校長在場，我們要怎麼跟社會交代呢？這才是天大的笑話！我們要求性別平等，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但是今天竟然有大學教授說出不好色才是人格缺陷，甚至認為襲胸應該被大家所原諒，那還有什麼犯罪不能被原諒呢？我們的性平會、教評會在幹什麼呢？部長，這件事情不能等閒視之。我們要推行十二年國教，但國中、小學生基本學力不合格比例將近 1/6，國語文 15.6%，有 28 萬 3,584 人不合格；數學有 18.3%，有 33 萬 2,823 人不及格，連英文也有 7.1%，這只是國中、小的情況，現在要推行十二年國教，你有信心恢復嗎？不及格的能夠繼續嗎？我們要怎麼樣來做？

吳部長思華：有關後端學生的補救教學，一直是我們工作的重點，我們也持續在努力，我想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如果與前幾年相比並沒有明顯的增加，每一年施測時，後端學生差不多就是這樣的數字，不過那些學生是我們需要去特別關注的，但是用什麼樣的教學方法才能夠幫助他們，一直是我們希望能夠突破的，否則再教一次他們還是不會……

潘委員維剛：部長，我希望你能重視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潘委員維剛：我再說一次，如果教育者能夠說出「不好色才是人格缺陷」，教育可以不分藍綠，我希望立委也不分藍綠，最重要的是不能沒有是非，不能沒有對錯，否則就失去教育的本質了，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我們會請學校認真來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提供量尺給基北區應該是定案了，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找到一個妥適的方式來處理目前的爭議。

黃委員志雄：過去十二年國教確實是國家政策的大方向，走得也非常辛苦，從免試免學費、減輕壓力、減輕負擔到現階段，可以說是亂成一團，我們就不去追究所有的過程與原因，過去一直堅持的一國一個制度，教育部訂定的政策就應該一以貫之，儘可能全國一致，但現在是一國兩制，這個區塊未來會不會衍生出更多爭議，這個是沒有辦法預期的。我舉個例子，我個人以前是從事跆拳道運動，如果比賽分數僵持不下，三回合結束就進入 PK，如果 PK 完還是同分，裁判就會以哪一位選手優勢（主動攻擊）較多為判斷標準，這是他的主觀判定。現階段的作法是把主動攻擊拉到第一位，以此作為勝負判定，但是主動積極攻擊的選手不代表就是勝利的一方，有可能因為盲目攻擊而失去很多分數，防守的選手也有可能得了很多分，所以你們現在是把最後的判斷基準拉到最優先來做比較，未來一定會有很大的爭議。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這個例子。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要談的是九合一選舉完了之後，台北市新人新政，柯 P 上任後所做的好像都是對的，拆公車專用道大家鼓掌，十二年國教堅決反對教育部的政策，大家好像也都支持，他說家長喜歡的就給、民眾喜歡的就給，但這真的是多數民眾都喜歡、都接受、都愛的方案嗎？不盡然，但如果教育部退讓了，也就等於是否定了過去的堅持。部長，過去蔣偉寧部長一路堅持到現階段，你上任後也是在捍衛，現在柯 P 上任後民氣可用，所以你們就決定要提供量尺，但提醒他們要小心用、謹慎用，有問題要自己負責。我覺得這對所有審查十二年國教的委員，老實講是顏面無光，一開始的堅持到最後是完全棄守，或許部長會說這樣的僵持並不是好事，總是要往前走。本席認為新人新政所做的不是專業判斷，以拆公車道來說，專業判斷是不可以拆的，要盡量保留，但是他做的是政治判斷，部長，他現階段所做的也是政治判斷，當政府沒有公信力的時候，只要反對政府就是得分，就是如此嘛！但是如果政府退讓，未來所有政策的一致性要怎麼要求地方配合呢？所有政策都一樣，可以一國兩制、三制、五制，甚至十制都可以，地方自治最大！部長，我要談的是心理感情上的轉折，過去我們堅持的，現在不見了…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志雄：現在你們打算提供給他們，只是希望他們要好好用，若有問題要自己負責，這或許是

不得不的折衷方法，但是這個方案對於多數家長來說是不是最好的方案？我私下接觸過很多家長，他們其實也有不同的意見，只是多數意見沒有被反映出來而已。部長，我大致上看您對媒體的宣示，大概已經是定案了，就是會提供量尺，只是後果自負，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思華：我一再強調，最後的處理方式會透過工作小組來做研商，您剛才講的事情一直都是我們心中所關心的。我們一直希望教育回歸專業，這也是我們最近密集在媒體上說明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讓更多家長的聲音與感受能夠被看到與被瞭解。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認為高分低就或低分高就的狀況，明年還是會層出不窮，如果照這樣走下去，問題還是很大，所以部長要有心理準備，做了決定就不要後悔。現階段這個選擇好像是你不得不接受的方案，但本席還是奉勸，在整個溝通協調過程中還是要力求平衡與圓滿。

部長上任沒幾個月，未來能夠做多久？也可能不會太長的時間，我認為你只要做好兩件事就是很大的功臣。第一，讓十二年國教以穩健、減少爭議的方式持續往前進；第二，對於 5 年 60 所大專院校退場，能夠建立完善的配套退場機制，讓學校的退場有機制可循，這就是您最大的功勞，要不然在短短、頂多一年多的時間能做多大的改革是不容易的。部長，有關退場機制是不是完全定案了？最近有 6 所學校有招生上的問題，這個區塊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示，這二個問題確實是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有關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我們目前已經有一個草案，現在已經開始進行座談會，我在大會多次報告，會在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黃委員志雄：完整的專案報告會在下會期提出？

吳部長思華：是，下會期會提出來。

黃委員志雄：另外，2017 年世大運離現在不過二年半的時間，我剛才談到新人新政，柯 P 上任後對於世大運的整體規劃方向有沒有出現巨大的改變？

吳部長思華：目前沒有聽到什麼特別的改變。

黃委員志雄：沒有任何改變？在選前，他說世大運有很大的問題，可能要考慮如何如何，他不是有很多的宣示，為什麼現階段卻沒有改變？

吳部長思華：我們到現在都與台北市政府維持著密切地溝通。

黃委員志雄：不會出任何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至少到目前為止沒有聽到任何要改變的訊息。

黃委員志雄：關於 2020 年的東京奧運，有可能把棒球納入競賽的範圍嗎？

吳部長思華：有

黃委員志雄：我們要在亞運湊到一組堅強的陣容並不容易，我國雖積極爭取棒球重返奧運，但到了 2020 年我們能否組成一個最好、最堅強的陣容面對最重要的比賽？我們有這樣的能力與條件嗎？我們的政府有沒有主導權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正積極地朝這個方向努力，同時也已經選出中華職棒的會長了，我想新的會長產生以後一定會更積極地推動……

黃委員志雄：部長，過去每次政府和中職與中協發生的爭議都非常大，政府無法與他們溝通，不但

沒有能力，也沒有主導權，更沒有任何談判的空間，每次都是由中華職棒進行相關的折衝，因此導致很多地問題，我認為政府在主導這個區塊應該要有溝通的籌碼與能力。每當遇到要徵召時，大家都不要，希望哪個選手來參與，那位選手就拒絕，不是哪個教練不同意，就是哪位領隊不同意，變成我們所組成的隊員不見得就是台灣最好的球員。因此每次派員出去比賽就會面臨很大的壓力，如果輸了又要面對國人的責難，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樣做是不公平的，請部長就這個區塊再努力。

吳部長思華：我們體育署會再努力做……

黃委員志雄：蔣部長一直在強調第五隊，為什麼第五隊生了那麼久卻一直沒有生出來？

吳部長思華：希望明年有機會可以出來。

黃委員志雄：明年的時候可以出來？現在有在物色對象嗎？署長會不會比較瞭解？你要不要代為回答？

吳部長思華：新的會長才剛剛產生，我會請體育署儘快與新會長討論這個議題。因為大家都有這樣的期待，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志雄：距離蔣偉寧部長宣示馬上會產生第五隊的時間，已經過一年多了。原本今年有信心要把第五隊成立，但是一年過去了，現在吳部長上任後又說明年有機會成立，請問會不會到了後年還是沒有下文？依然維持四隊？

我認為競爭環境最重要，如果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競爭環境，我們的選手就不會強，還要到國外去接受訓練。因此國內的競爭是很重要的，國內如果有競爭強度足夠的隊伍，我們自己本身就有競爭力，因此本席就將這件事交給部長去做，請部長加把勁。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我們會去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我要請教署長，預算中心有一直強調運動發展基金每年的執行率都不是很好，我看了這幾年下來整體預算的編列，在培養運動教練上，從 102 年的 1,800 萬元，103 年的 1,500 萬元，到 104 年的 1,200 萬元，這是在培育優秀教練的預算。另外，在選手生涯規劃的輔導上，102 年度編列了 5,00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4,200 萬元，到了 104 年度則只編列 3,300 萬元，經費可說是逐年遞減。再者，對於潛力選手的比賽培訓，102 年度是 4 億 7,000 萬元，103 年度是 4 億元，104 年度則只剩 3 億 2,000 萬元。從預算的編列上來看，我看不出政府的企圖心。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因為有關運動彩券實際上的收入，過去簽約的第一期收入可高達四十幾億元，然而到了第二期十年平均下來就只剩下 22 億元，去年是剩十三億多，到了今年就只剩十四億多，所以整個預算是往下 down 的。要從這 22 億元編列預算的話，到了明年度就只剩 19 億元了，因此整個經費是往下降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想強調的是，當我們要談 2017 年的世大運、2020 年的奧運，以及要看體育未來的發展時，我們的預算不論是在培育優秀教練上，還是在選手的生涯輔導上，或是在培育具有潛力的相關選手上，經費都在逐年遞減，而且遞減的幅度還非常大。署長是說這個狀況與

基金的收入短缺有關，但是我覺得站在部的立場，體育署對體育相關的發展，在國家整體的發展上是相當重要的，我們該如何確保培育與訓練比賽相關的經費不會短缺，部長責無旁貸。

吳部長思華：是，在部的預算中，屬於體育署的經費有在增加，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地關注。

黃委員志雄：謝謝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到報紙上有報導，您與台北市的柯 P 市長有對話，報上有談到你們似乎對於北北基的十二年國教，在學測上有所爭執。我覺得柯 P 對你講話真的很沒禮貌，他說他是剛當選的，他還有 4 年的任期，而你是政務官可能隨時都要下台。請問他真的有講過這句話嗎？

主席：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段話的前面，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分享過了，在我們討論 104 年度入學制度的過程中，我有特別提醒他，我們今年就有看到這個制度會產生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不處理，以後我們大家都要負責。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請問他有沒有跟你講過，「我才剛當選，任期還有 4 年，而你是政務官隨時都可以下台」這句話？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所轉述的是我講的話，不過我講的話後面會接什麼大家也應該可以猜得到。

孔委員文吉：基本上，如果實際的狀況就像媒體所報導的那樣，台北市的市長雖然是民選的，可是整個教育政策還是必須要尊重教育部的規劃，他對部長還是要有一個最起碼的尊重才行，不然我覺得柯 P 就是一位刻薄的市長。他對部屬、對長官和對部長所講的話都這麼無禮，我真的不太認同，我不能認同台北市市長對你如此地不敬，而且近乎無禮。我認為部長就推動你的政策，畢竟你是要為整個政策負責的人。

接下來我要請教台師大的校長，最近我們國中畢業的原住民的學生，打算報考原住民的族語認證，因為這個 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我的辦公室就接到 3 通電話，對方說他們在台中與台北就學，就讀學校已經用網路幫他們報名本測驗了，但是台師大卻說他們沒有報考，其中的環節會影響到他們參與族語測驗能力認證考試的權益。後來，本辦公室協調了一個禮拜都沒有獲得積極地回應，一直到我說要為這 3 位學生召開記者會、把學生的不平陳述出來的時候，原住民族委員會才說這 3 位學生可以報考。請問其中為什麼會出現這麼大落差？這 3 位同學分別就讀於台中市的北新國中以及新北市的溪崑國中，你們台師大已經辦理原住民族的族語認證好幾年了，從 91 年開始原民會就委託台師大辦理族語認證了，到了今年怎麼還會出現這種差錯？校長可不可以就這個問題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我有針對這件事情進行瞭解，得知是地方的學校在報名的時候逾期了，逾期的話，按照考試規則不能報考，但是後來瞭解不是學生的問題，而是學校沒有注意到報名的時間，在經過原民會跟考試承辦單位處理之後，決定以不影響學生的權益方式辦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聽說臺師大辦理網路報名受理的人員只有 3 位工讀生，這樣可以嗎？中間的差錯

要怎麼辦？一直到我要開記者會的時候，你們才說這個問題已經處理好了。學生要考族語能力測驗，是因為國中考高中的學生，只要有族語的證明就有加分的優待，會講族語的話，在一般的學測或會考可以加 30%。你們以後不要出這種差錯好不好？你們從 91 年開始一直辦到現在，今年為了這 3 位學生，我差一點要開記者會了。

張校長國恩：我再去瞭解一下。辦這麼久，這一次的確產生狀況，我剛剛也問了地方學校報名的時間。我們會加強宣傳，希望在報名時儘量不要影響學生的權益。

孔委員文吉：找一個專人負責，不要找工讀生，好不好？

張校長國恩：我們會做。

孔委員文吉：要跟學校協調好。

其次，各大學的原住民專班方面，我首先要肯定幾位國立大學的校長，包括東華大學、暨南大學、聯合大學及屏東教育大學，這 4 所大學都有辦原住民專班。在專班的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所以你們辦專班對校務基金的挹注不多，但是公立大學能夠辦這樣的專班，本席是肯定的。請問蘇校長，你們辦的專班目前學生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暨南國際大學蘇校長說明。

蘇校長玉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住民專班的學生人數有 46 位。

孔委員文吉：你們位於南投，是中部地區唯一的專班，學生人數是不是可以適度的增加？

蘇校長玉龍：我們回去跟學校的老師一起討論。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

蘇校長玉龍：好的。

孔委員文吉：請問吳校長，東華大學擁有全國唯一的原住民族學院是你們的特色，院長是不是已經遴選出來了？

主席：請東華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您大概也曉得，原來的浦教授去當考試委員了。下禮拜遴選委員要開會，8 日應該會決定最後的人選。

孔委員文吉：作為全國唯一的原住民族學院，它未來的規劃、方向、特色以及對學生跟老師的要求，有沒有符合你辦學的理念跟方向？

吳校長茂昆：謝謝你給我機會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已經把原住民當成學校很重要的重點，而且不只在原住民學院，在其他學院也是，所以現在有人文社會學院跟原住民學院合起來的整合性研究跟架構存在，藉此推動跟地方相關的事務。更重要的是我們把很多原住民的智慧跟過去傳統的歷史變成學校研究的重點，譬如我們最近就請原住民的老師帶了很多原生的物種，開始跟理工學院的生命科學系研究那些東西到底有什麼用途。我們全面性的把原住民的架構當做東華的重點進行開發，這是目前的……

孔委員文吉：對於民族學院目前辦學的特色跟方向，您大概滿意就對了。

吳校長茂昆：多元文化是我們的重點之一，除此之外，我們要讓原住民學院的學生介入及理解理工學院，剛剛我有講到，原住民有很多傳統文化跟智慧，可以變成很有用的價值。譬如最近我們

開始研究台灣很豐富的清明草，原住民的智慧告訴我們，原住民在傳統上用它做藥酒等，結果發現它真的是很有用的東西，原住民的同學也開始探討這一類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民族學院在東華大學，你們這 2 所大學是培植原住民學術人才的搖籃。

吳校長茂昆：對，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你要遴選院長的時候，當然要找具學術條件的人。之前的浦忠成當了考試委員。我希望這個學院屬於原住民也屬於非原住民，讓學者到大學教書，並作為廣納原住民菁英的搖籃。你們 2 所大學，一個在南投，一個在花蓮，我希望你們能夠發揮人才培植及人才延攬方面的功能。

吳校長茂昆：謝謝，沒問題，我們會努力。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博物館目前有沒有什麼規劃？

吳校長茂昆：最近我們看到原住民委員會發出通知，表示要成立原住民博物館，在召集各地方提出 proposal 及計畫書，為此校內已經開始研議送一個 proposal，希望爭取原住民博物館設立在東華的校園，希望委員可以協助推動。

孔委員文吉：如果原住民博物館是放在東華大學的話，校長基本上是樂觀其成嗎？

吳校長茂昆：我們絕對支持，而且要去爭取這件事情，因為委員也知道，目前東部有很多開發跟考古的挖掘是在原住民的部落裡，這些將來都是博物館很重要的資源，因此我們希望跟他們整合一起做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校長……

吳校長茂昆：我可不可藉這個機會請求委員幫忙一件事？我們原住民的舞團原舞團非常有名，最近僑委會希望我們明年讓他們到美國巡迴表演，請你大力支持一下。

孔委員文吉：好，蘇校長要跟吳校長一樣，主動積極一點，好不好？

蘇校長玉龍：好。

孔委員文吉：你看，原住民博物館將來可能要設在東華大學，暨南大學現在還沒有，你們有一個南島教育中心。

主席：謝謝孔委員及兩位校長。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吳部長跟梁校長兩位首長都去過宜蘭，但是有些狀況部長跟校長可能不是很熟悉，現在全國的醫療資源，我們先不分本島或是離島有什麼差別，單以本島東、西部的醫療資源相比，差異就相當大；同樣的，宜蘭縣內的醫療資源也依區域位置而有所區別。宜蘭縣有條蘭陽溪，蘭陽溪以北叫做溪北地區；以南叫做溪南地區，宜蘭縣人口將近 46 萬人，其中溪南的人口大約是 23 萬 4,000 人；溪北的人口是 22 萬 5,000 人，在整個醫療資源上也呈現很大的不公平及失衡狀況。宜蘭縣的一般急性病床總共有 1,931 床，溪南有 1,319 床，溪北卻只有 612 床，失衡狀況十分嚴重。在西醫醫師的數量上，宜蘭縣有 617 位醫師，溪北只有 253 位，溪南有 364 位。以每萬人人數計算，全國平均的西醫人數是每萬人有 16.77 人，在宜蘭縣溪北地區的平均醫師數只有 11.25 人，溪南有 15.58 人。從以上相關資料顯示

，宜蘭縣的醫療資源比全國差很多；以宜蘭縣來講，溪北又比溪南差了很多，所以本席才會一提再提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夠重視。今天我雖然和主席一樣重感冒，可是我一定要來這裡捍衛我們宜蘭的醫療資源。

第一點，我要請問部長，在全國醫學院裡面私立大學的教學醫院都已經變成醫學中心等級的教學醫院了，獨獨只有國立陽明大學目前還尚待努力，最主要的原因其實不在教育部，也不在行政院，是因為 2009 年立法院有個決議，將原來行政院核准的 49 億預算大刀一砍剩下 20 億，現在這 20 億的預算工程在明年將會完成，接下來要怎麼辦呢？請問部長，對目前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的狀況，你有什麼感想及規劃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支持陽明大學持續發展及陽明大學附屬醫院能夠更往前走是部裡的基本原則跟政策。至於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未來在宜蘭的發展，我認為還是等陽明大學有提出具體的計畫後，再做嚴慎的處理。

陳委員歐珀：在政策上你是否支持宜蘭縣的陽大附醫未來變成醫學中心？

吳部長思華：我認為陽明大學是一個頂尖大學，應該有自己的、優秀的醫學中心。

陳委員歐珀：你是否支持？

吳部長思華：是，我支持。

陳委員歐珀：我一直催促陽明大學要提出未來相關的規劃，包括對現有的蘭陽院區在明年度完工之後，明年度開始要編列後年的預算，希望能彌補過去的 29 億預算缺口之後，繼續朝醫學中心的方向發展。至於目前新民院區的部分，部長你才剛上任，所以不怪你，請你回去再仔細看看相關的資料，陽大附醫已經提出新民院區的再發展計畫，請部長儘速核定。這個計畫是各地方人士、學者專家、宜蘭縣政府及我個人等都有參與規劃，本院教育委員會也安排考察過，這些都是為以前的政策做一些彌補措施。我不希望換部長以後，在你的任內整個政策又變成搖擺不定，又把之前教育委員會做的決議推翻掉。部長，你會這樣做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非常關心、重視整個宜蘭地區的醫療需求，至於具體規劃部分，我們還是尊重陽明大學及衛福部的意見，再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現在就是新民院區的部分，我要提醒部長跟校長，一定要支持陽大附醫的提案，因為校長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台北。我也知道陽大附醫在宜蘭的工作十分辛苦，每天的工作量非常大，晚上去看他們的門診跟病床到處都是人，所以我們積極的推動這個工程，希望明年可以順利落成。接下來要做的是未來規劃的部分，因為當初蘭陽院區是 49 億的預算被砍成 20 億，所以在完成這 20 億的建設規模後，要如何繼續第二期的規劃，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對現有的、還沒搬遷過去的新民院區，要如何讓它變成一個符合高齡者所需的長照友善中心？這是地方的需求，我希望校長能夠支持。校長，我希望在你的任內能夠把這件事情完成。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我剛剛講過，國立醫學大學的醫學中心，如果跟區域醫院等級是一樣的話，這不但是對不起宜蘭人，在整個學術地位上來講也落後人家很多，這也是台灣的一個笑話。校長，你要不要做個承諾，要如何讓它在你的任內落實呢？

主席：請國立陽明大學梁校長說明。

梁校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教育部跟大院給對我們的支持，讓我們在蘭陽院區興建的醫院能夠順利進行，預計明年完工開始使用。就像陳委員講的，我們同時也對現有的新民院區提出規劃，我們覺得保留新民院區是非常重要的，它與新的院區完全是扮演互補的角色。蘭陽園區扮演的是對急重症的照護，而現有的新民院區則是對長期照護的關懷，這個計畫已經提出來，希望教育部及立法院能夠支持，讓我們的計畫能夠實施。

陳委員歐珀：這是有緣由的，我想請部長、校長聽一下。在 2008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經建會已經通過 63 億預算，但是後來政黨輪替，教育部重新再審定預算，這次核定了 49 億預算要興建陽大附醫，結果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因為委員的意見不一，再加上地方上醫院勢力的介入，竟然將 49 億的預算砍成了 20 億，這是創立法院有史以來這麼荒唐的事情，竟然可以砍醫療預算，而且是教育部的預算！你去翻翻看過去教育部的預算紀錄，有那一條教育部的預算是從 49 億砍成 20 億的？絕對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而且這是地方需求的醫院。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都是受害者，雖然當時我還不是立法委員，現在我們就是在彌補這件事情，所以我今天抱病來提醒你，是希望你們一起來肩負這個責任，我不容許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因為宜蘭人的命也是命，雖然宜蘭的人口比較少，但是宜蘭根本沒有急重症的醫療中心，過去多少人是死在北宜公路上，現在則是死在國道 5 號上面，所以還是一樣嘛！根本沒有改進。我這裡還有一個數據，我真的很不願意講，講了我都心很酸，宜蘭縣每 10 萬人因為癌症死亡的有 754 人，台灣地區每 10 萬人癌症死亡人數才 661 人，宜蘭地區是非常需要急重症的醫院。台灣地區 661 人，宜蘭現卻高達 754 人，這樣的癌症死亡率算是最高的，因為設備不足所致，以上請校長及部長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我看到部長好像不怎麼快樂，因為柯 P 說你這個部長不一定做多久，對此你有沒有需要發表感言？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是一項專業工作，我一直都是以專業態度在做事，所以無論我在這個位子上做多久，我都是憑良心做事。

賴委員振昌：沒關係，我想你有點不高興，這不是今天我和部長討論的重點，我還是問你一件比較高興的事情。

昨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技術職業教育法」，本法自民國 74 年研擬，歷經 13 位部長，恭喜在吳部長任內通過技術職業教育法。

吳部長思華：是的。謝謝。

賴委員振昌：「徒法不足以自行」，若我們要落實技術職業教育法，仍需許多的配套措施相互配合。請教部長，你對於技職教育法的觀點與認知為何？

吳部長思華：在整體專業的學習過程中，本人認為知識學習是一種形式；專業技術學習是另一種形式，這兩種形式對於未來社會發展均扮演非常關鍵性的角色。在技術學習方面，主要強調「做

中學」，如何將實習與學習有效的整合，這也是未來技職教育的工作重點。

賴委員振昌：除了部長說明你對技職教育的重點之外，我個人針對技職教育要提出一些看法。在座有許多的大學校長，幾乎是高教與技職的校長各占半數，本席曾經擔任技職校長，令我感觸很深的是，教育部對技職教育的關愛不夠，不知部長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吳部長思華：這幾年來，教育部非常積極投資技職教育，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朝此方向邁進。

賴委員振昌：既然部長已經注意技職教育的問題，並加以改善，在技職教育法通過後，後續仍有許多需要再努力之處，我們希望部長提出具體承諾。第一，昨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技職教育法，其中有許多是給予技職教育相當大的幫助，譬如，針對辦理校外實習合作的機構或企業，或者是辦學績效良好的學校，我們可以給予獎勵。雖然，我們對於這些獎勵已經取得法源依據，但是，後續仍需制訂許多相對的辦法或細則。請問部長，教育部預定在多久時間內可修訂完成後續相關細則、辦法？

吳部長思華：首先，非常感謝大院順利通過技職教育法，我們最遲會在 6 個月內制定相關子法，如果速度夠快，希望在下會期統統可以定案。

賴委員振昌：依照部長的說法，你們將在 6 個月內制定子法，屆時我將監督教育部有無後續的處理？

吳部長思華：是，這部分尚請委員多指教。

賴委員振昌：除了技職教育法相關子法在 6 個月內制定完成以外，方才我還舉出一些例子，教育部應給予辦理實習企業一些獎勵，請問部長認為應給予這些機構哪些獎勵？

吳部長思華：依照技職再造方案，我們本來就有針對學校或企業共同辦理各種產學合作或實習給予具體協助。在技職教育法通過之後，行政院將正式成立技職教育審議會，我們也希望透過該審議會給予更多的支持……

賴委員振昌：不是的。本席請教部長的問題是，教育部有提出哪些具體獎勵？依照部長的說法，本席認為仍然不夠具體。

吳部長思華：更具體來說，教育部對未來教師的研習會提供代課費，鼓勵老師到實務界研習，藉以更了解實務界的情況。未來我們會制定相關的遴選辦法，並公開表揚在實務界學習有成果的老師，所以我們都有類似的積極作為。

賴委員振昌：依照部長的說法，教育部對未來教師的研習會提供代課費，以鼓勵老師在實務界研習，這是不是與經費有關？

吳部長思華：是。因為 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已經編列完成，所以我們將於 105 年編列相關經費。

賴委員振昌：請教李司長，未來技職司承辦這些新增獎勵業務，相關經費是否足夠？請司長據實以告，不要因為部長站在你旁邊而不敢說。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技職教育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努力爭取。此外，技術職業教育法通過後，我們會針對相關經費的缺口重新擬訂；有些額外部分，我們會向外爭取經費；經費不足的部分，則由本部相關經費再設法調挪。

賴委員振昌：部長，相關經費之勻用，能否請司長在兩個月內估計實際經費？事實上，只有部長能夠做最後的決定，所以本席要詢問部長是否支持此事？

吳部長思華：方才我已經說明，支持技職教育發展是我們的施政重點，預計在 105 年開始編列預算，屆時我們一定會針對這部分給予充分的支持。

賴委員振昌：換言之，教育部 104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部長承諾 105 年度將編列技職教育發展所需預算。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的。

賴委員振昌：昨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技職教育法，現場在座的都是大學校長。請教部長，這些大學校長對於技職教育法的內容了解多少？教育部有做哪些宣導？

吳部長思華：在研擬技職教育法時，各校校長都有參與，所以許多校長應該很熟悉。此外，在即將召開的大學校長會議中，我們會向各技職院校校長說明。

賴委員振昌：既然部長說各大學校長都明白技職教育法的內容，我就相信部長所言，不必在此抽問各校校長。但是，部長認為此次技職教育修改的重點為何？你對於昨天修正通過的技職教育法是否感到滿意？

吳部長思華：事實上，「衍生企業」是讓技職教育擁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最後「衍生企業」未能入法，未來我們會與大院繼續協調，希望透過修法過程能增加相關規範。

賴委員振昌：除此之外，部長對其他部分感到滿意嗎？

吳部長思華：在師資培育方面，我們也需要更努力，不過這部分我們會透過行政方式繼續加強。

賴委員振昌：好。教育部認為「衍生企業」需要修法，本席則認為來日方長，不過，本席要向部長表達的意見是，技職教育確實有其特色，既然今日會議有許多大學院校校長列席，我們希望大家知道：第一，技職教育法依照行政院版本大多是將行政程序予以條文化，但是經過我與司長溝通，法條中應納入技職教育的精神。第二，此次修法將技職教育分為「試探教育」、「準備教育」與「繼續教育」，雖然依法規定應自高中開始實施試探教育，但是本席認為一定要向下延伸至國中、小。

吳部長思華：對，我們要向下延伸。

賴委員振昌：其中有個問題在於，現今國中生都不了解自己未來的職業走向，大多倚賴學校的輔導老師進行職業試探，許多輔導老師都會對學生說：「你們會念書的去念高中，不會念書或不愛念書的則去念職業學校。」這是一個錯誤、歧視的觀念，如此將會誤導學生，讓學生誤以為讀職業學校者是二等學生，我本來有要求要訂定反歧視條款，但後來並沒有列進去。雖然沒有把這個訂在母法裡面，希望後來的施行細則能夠把這樣的反歧視條款加進去，這樣子才能讓學生有榮譽感。

吳部長思華：是。

賴委員振昌：第二，職業的準備教育要把社會責任帶進來，臺灣社會現在會有這麼多的黑心食品，就是因為職業教育出問題，如果沒有把社會責任帶進來，校長也不會重視，這個問題就會永遠存在。這部分在這次立法中沒有很明確地訂定，但這是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的方向。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十二年國教是否會一國兩制？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十二年國教，其實每個縣市在入學方式上都不同。

江委員啟臣：最近包括朱市長及柯市長所講所謂量尺標準與教育部主張的基本學力，到最後到底談妥了沒有？有沒有整合？還是讓大家各訂自己的方法？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因為使用量尺會造成明年分發的重大混亂，所以我們還在跟……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堅決反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得盡到善意提醒之責。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們堅決要這樣做呢？

吳部長思華：如果他們堅決要做，我們會在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如何處理後續事宜。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他們堅決要做，教育部也只能配合？

吳部長思華：這個事情我們還在協商。

江委員啟臣：部長對於這個問題務必要有一個解決方案，否則後續問題一定會跟進。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怎麼處理？我們去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搞得所有家長天怒人怨，如果你們不解決現在出現的這個端倪，後續會更麻煩。而且現在所有的家長及小孩都在準備，也都在看政府的政策到底要怎麼改，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如果還是沒有一個依循的標準和方向時，今年勢必又要天怒人怨了。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就去年所出現的問題，我們在明年實施時都已經將其更正完了，就是因為教育部看到問題，我們希望不希望明年才發生……

江委員啟臣：你們多久才能解決完這個問題？你不能一直拖下去，因為明天就是 1 月 1 日了，眼看著 6 個月後，同樣的時間又到了。你沒有太多的時間再拖，這中間再扣掉過年，實際上沒有剩下太多的時間。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農曆年前一定會定案。

江委員啟臣：農曆年前一定要定案，因為此事涉及家長及學生的權益，大家都在準備也都在看。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之所以會來接部長這個重責大任，還是因為十二年國教的緣故，所以拜託部長好好處理十二年國教，不要又變成一個爛攤子。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第二，大學退場機制在哪裡？你上任時說 5 年內恐怕要關掉 60 所大學，對不對？基本上你預言的方向是正確的，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很多博、碩士班找不到人了，包括國立大學的博、碩士班都招不到學生，這是因為其教學不好還是因為真的是學生不夠？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過？

吳部長思華：少子化之後，入學的學生數本來就一直在減少，目前社會上對博、碩士的需求量也沒有那麼多。

江委員啟臣：需求減少、小孩也減少了，所以入學量當然也跟著減少，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面對這些，你要怎麼處理？如果說要關掉 60 所大學，是否要先關掉這些博、碩士班？

吳部長思華：管控博、碩士班的招生人數已經是我們第一個工作重點。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嚴格管控的招生人數是如何？希望它……

吳部長思華：減少招生。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假設某校某系博、碩士班原本招生 10 人，你希望它減少到 8 人？那這 2 個名額是移給其他學校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總額要減少，因為目前總額太多。

江委員啟臣：可是總額減少還是無法解決目前他們招不到學生的困境。

吳部長思華：總額減少的话，有些學校的博、碩士班自然就……

江委員啟臣：它會自動關閉，是嗎？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期待學校自行退場，可以這麼講嗎？

吳部長思華：是，和緩的轉型其實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有沒有一些強迫的配套措施，例如它連續兩年都招不到學生，那它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它的辦學情況不佳，我們會主動輔導，要求它轉型或退場。

江委員啟臣：這是研究所的部分，可是現在最大的麻煩可能是大學部，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準備任何配套措施或方案來達到你說的讓學校自己關門？現在有沒有退場機制？

吳部長思華：少子女化對大學衝擊的最高峰應該是在 105 學年，因為那年會減少 3 萬人，所以其影響會是最大的。目前教育部已經在研擬一個高教創新轉型方案，也會在下會期到大院進行正式的報告。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草案……

江委員啟臣：距離 105 年只剩下一年半。

吳部長思華：這是我們必須要嚴肅面對的另一個挑戰。

江委員啟臣：3 萬人相當於幾所學校的學生？

吳部長思華：如果一個大學一年招生 1,000 人的話，就相當於 30 個學校。

江委員啟臣：如果以最低標準來看，起碼會有 20 所出問題，就算沒有 30 所，也會有 20 所關閉。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非常嚴肅且麻煩的問題，時間又只剩下一年半，也就是部長任內要解決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在努力準備。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說會來立法院報告該方案？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再者，我們運動發展基金的用途為何？

吳部長思華：運動發展基金的用途主要是希望用來支持與協助運動選手的培育。

江委員啟臣：所以補助的對象應該包括哪些？

吳部長思華：包括各層級的選手，無論是具潛力、培養中、比賽中、會得奧運金牌的頂尖選手，每個階層……

江委員啟臣：所以實際上它的用途應該是滿廣的、具有彈性的？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發現教育部在補助這些潛力選手、有培訓需求的選手時，這些錢大多被用到特定團體上，但是一些可能在默默耕耘甚至於民間自發性在做的團體，他們可能都拿不到相關的政府補助，尤其是來自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這部分。因此本席要向部長建議，教育部應該去檢視一下，運動發展基金到底把錢投在哪裡？產生多大的效用？這個應該要有一個量表，然後你們也要去調查目前社會上哪些團體、民間機構自發性地在為我們的運動作人才培訓、甚至於主動提供很多的服務，但是政府沒有幫助他們，搞不好連掛個名都沒有，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去盤點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盤點完之後，你們把這一些有助於運動人才培養的能量全部整合。整合完了，你們可以去判斷，或者跟他們溝通，知道政府可以做哪些事情、可以一起參與民間的培育計畫。除了單項團體之外，就民間的部分，看看政府可以幫什麼忙，這是我希望教育部去做的。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署長在旁邊，你應該很清楚。

部長，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這個……

江委員啟臣：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但我希望你們就是要去做。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否則，很多默默在替政府培養人才的單位，他們不但沒有得到認可，也拿不到資源。他們不是要求政府要怎麼樣大力幫他們，而是在有限的政府經費裡面去發揮他們最大的能力跟效果，他們在培養的人才也是國家的人才，也應該得到照顧，而不是只有某一些單項團體照顧的選手才是國家的選手，不是！所有的團體在幫忙培養的選手都是國家未來可能的選手。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點，請教部長，也是跟運動有關，最近臺中的一支棒球隊威達面臨了一些前途不明的狀況，加上我們現在的職棒只有 4 隊，長期以來我一直希望體育署可以幫忙臺中爭取第

五隊，不曉得部長的態度以及署裡面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吳部長思華：積極輔導第五隊的出現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進展？不要說第五隊沒有成立，結果那一支業餘的球隊解散了，那我們就什麼都沒有了。

吳部長思華：所有業餘的部分我們都會繼續支持，而且會給予更大的支持。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樣繼續支持？

吳部長思華：剛才提到的威達部分，我們再跟臺中市政府協調。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以給予什麼樣實際的幫忙？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跟臺中市政府協調，他們也表達願意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不會解散了？

署長要保證！長期以來，我們希望組第五隊，好不好？要拜託你……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至現在，本席看到委員會所討論的議題大多集中在對十二年國教的關心，其次是大專院校的整併、退場問題。綜合以上部長的回答，好像沒有什麼新的看法跟期待。

首先就十二年國教的問題來補充一下，請教部長，十二年國教今年是第 1 年實施，您認為成效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多次都表達，個人覺得十二年國教其實在大的方向跟內容上都是對的，今年……

陳委員淑慧：十二年國教是否有解決當初將國民教育從九年提升到十二年的問題所在、是否破除了以紙筆測驗決定孩子終身的問題、是否也讓國中的學習能夠正常化？在今年上路的這樣一套方式，是否讓學生們選擇了多元學習的方向、是否讓他們就近入學？是否讓他們受菁英培養、他們也得到了去處？以上種種問題的解答，可以看到第 1 年實施的成效及結果。

部長，剛剛我打斷您的話，您可否針對本席剛剛提出的這些重點去檢討一下十二年國教第 1 年上路的成效？今天是 103 年的最後一天，今年的檢討可做為明年改進的依據。首先請部長針對第 1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的成效做評估，不要用感覺來說，我希望得到一些數字，你們達到了哪一些目標、破除了哪一些過去九年國教升高中基測的方式？那導致分分必較、一試定終身，沒有辦法達到多元學習。過去最嚴重的經濟弱勢學生因為沒有金錢可以去補習，所以在基測上面的成績是落後的，但是他們就會被分發到私立學校，付更高的學費。現在十二年國教實施以後，弱勢家庭的學生全部得到保障了，是嗎？他們全部都免費了，學生也可以就近入學，他們不用再去補習、參加基測？過去他們是被動選擇一個學校。十二年國教實施的第 1 年，你們被批評的聲音這麼大，但對於你們反應、宣導的能力，我覺得是非常弱。現在你們被批評的好像是你們已經要去承認十二年國教是做得失敗的。

部長，這幾天跟學區的爭辯，我看不到一些技術、專業的討論，看到的只是一些口水、政治

、民粹化，教育是這麼做的嗎？教育是百年樹人的良心事業，怎麼可以為了支持你的一些群眾是屬於什麼立場，你就支持這樣的教育政策！部長，15 個學區裡面，為什麼基北學區最為複雜？有三大因素，因為它的學區最大，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它的明星學校最多。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第三個是什麼？因為它在首都，媒體的報導率最高。經濟狀況好的家庭集中在這個地方，所以他們堅持要過去一步到位的作法，這等於是基測的借屍還魂。部長一直不知道量尺的分數是要在申請的時候才會出現嗎？是要到了比無可比的時候，學生或者是學校、學區提出申請以後，學測中心才可以給成績，去比較末端沒得比的部分。你如果答應了，把這個量尺的分數印在成績單上面或者公布出來，那跟基測有什麼兩樣？基北可以公布量尺，臺中、高雄、臺南，其他的 14 學區可不可以？為什麼要不一樣？部長，這個問題談了半年多，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從技術、專業上面讓各學區體諒到它在技術上沒辦法符合我們實施的制度、達不到這個精神嘛！對吧？如果量尺一放下去，我告訴你，照排行，對不對？分數比較高的就分到排行比較前面的學校，高中也是這樣，再繼續標籤化，那你如何實施均優質化？如何再去實施就近入學？當就近入學所選的學校是在落後名單的時候，我還有沒有面子讓我的孩子去唸這個比較低標的學校！不是的！這都不是我們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精神跟意義！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在技術、專業的討論上去尋求共識？每一個人都說要站在學生的立場，要以學生的權益保障為優先，是這樣子嗎？每一個人的立場都是這樣嗎？請大家拿出良心來。現在不管是成績單上面，或者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公布，也不過是 1/3，學生一樣要進行每一天的學習，部長，既然高中教育是國民教育，政府就有義務提供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讓每一個學校都能夠有機會讓每一個學生學習，你一上任以後宣布了一項政策，也就是特色招生由各校自行辦理，這也滿足了菁英培育，有什麼不對、有什麼不好呢？過去這些明星學校完全是靠政府招收好學生讓他們辦學，現在他們一下子沒辦法在一年之內做好準備去招收特色學生，但是我們給的機會、我們給的機制、我們給的輔導，我覺得你們必須去跟各校溝通，而且溝通必須用技術性、專業性告訴他們不可行的方式，我不相信一個教育單位明知道制度出來以後會亂了整個秩序還會去硬做，否則做的理由就是對抗嘛！不是嗎？部長，你千萬不要認為這件事不是政治或民粹的壓力，我覺得部長必須秉持良心，否則以你們現在媒體報導的粗糙方式，我認為你們就是宣告十二年國教實施徹底失敗。我好像沒有提供太多機會給部長做說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您的想法我們完全同意，如果你可以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可以……

陳委員淑慧：我的想法你完全同意，可是作法卻沒辦法達到，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作法上……

陳委員淑慧：我給部長 1 分鐘的時間做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報告三件事情，第一，這幾個月，我其實有機會到全國去看國中、國小，如果我們

走到教育現場其實是會感動的，因為你會發現到，這幾年來我們的國中現場變得非常多元、非常有活力，我想那是我們在十二年國教的精神上希望能夠看到的，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在今年入學時，以技職做第一志願選擇的學生，其實已經達到 83%，這也代表我們在過去幾年的輔導……

陳委員淑慧：你說的 83%是指什麼？

吳部長思華：就是以技職高中做為第一志願的學生達到 83%，這代表過去幾年來，我們希望學生適性揚才的宣導，已經確實、具體在現場中得到其效果。我在跟這些技職學生接觸時發現，他們其實是非常高興，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有一個屬於自己可以發展的未來，而且他們很清楚的知道，他們在技職的過程中可以學到的事情，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講過去的十二年國教，在基本的動作上都已經做得非常好了，而且已經看到它的成果，今天我們碰到的困難就是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我們對於部分明星高中或是希望孩子進入明星高中的家長們，怎麼去做最後的溝通。剛才你有提到，其實今年的制度已經給這個部分留了一個很和善的空間，因為我們讓學校自己辦特招，而且是一次分發到位，完全沒有影響到暑假的問題，也沒有影響到時間的問題，現在唯一要去努力的是讓這些學校自己負起責任來，我覺得這是我們需要去繼續努力和……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必須提供方法及輔導啊！畢竟過去並不是他們自己在做，當然會仰賴地方政府，因為中央政府又不願意增加這些行政業務，所以再推給你們，要不然你們就是用聯招來做特色，否則就不要做，就給我一步到位，我告訴你，這才是根本的原因啦！因為他們不做。

吳部長思華：其實對於願意辦特招的學校，今年我們在政策上都給予經費的直接補助，而且我們持續在辦特招的工作坊，就是希望告訴學校……

陳委員淑慧：相對的，中央提供的工具、資源是比較豐厚的。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你剛才提到的五年精進計畫，甚至各地方教育局處開會時，我希望能夠提供更多的資源。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讓各校能夠自行辦理，不要給地方政府造成壓力，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第二個問題我不能夠做討論，只能夠叮嚀，就是關於大專院校的退場機制、所有的輔導機制，每一次有質詢的機會時，我們都一再提醒教育部，嚴重的 172 所校系新生註冊率未達五成，甚至私校還有未達一成的部分，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建立一個監控機制，不能讓校方片面去進行合併上課或停課，在這方面你們一定要非常積極的拿出一些手段，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緊迫，不過部長剛才提到一件事情，也就是學生在選擇這些科校系的時候，看不到學校的實際資料，因為教育部只有公布各校的註冊率，可是在系所方面卻是沒有公布，你說這部分是因為會和辦學績效卡在一起，其實這些學校不足的部分，也就是註冊率不到的部分，正是你們輔導的對象，對不對？既然已經輔導了，如果你們再把他們公布出來，更會影響到他們的註冊率，你們是不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所以才不公布？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們現在公布的是系所和班級學程，但是沒有公布全校，因為擔心公布全校後，會成為另外一種排行。

陳委員淑慧：不過現在的方法你們必須重新去做檢討，還是要從學生的權益去著想，萬一他們選到的系進去就讀後發現只有他一個人或沒幾個人，然後這個班、這個系就開不成，之所以會出現這種狀況是因為他們在選擇時資訊不足造成的，我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有這種狀況，你們就必須去改變你們的公布方式，我不覺得這和他們的辦學績效會扯在一起，如果學校各科系的註冊率、招生率不足的話，本來就應該要公告出來，甚至自己就要自裁嘛！對不對？而不是說去試看看，如果找到學生就開課。找不到學生就算了，如果是用這種心態在辦學，我覺得你們替它考慮反而是害了他們，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重新去檢討所謂的專案輔導方案。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來研究。

陳委員淑慧：還有因為校系的註冊率不足造成必須合併上課或停課的狀況，部長說 105 年以後的 10 年將會有 60 所學校退場，這部分的理由和根據、分析，我希望部長能夠給我一份標準、資料。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淑慧：對於十二年國教基本學區的問題，希望您能發揮最大的智慧，不要讓我們的十二年國教制度塗炭了。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淑慧：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覺得教育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的目的是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夠安身立命。

周委員倪安：讓每一個學生都可以安身立命？

吳部長思華：是。

周委員倪安：所以教育並不是為了要考試？

吳部長思華：不是。

周委員倪安：對於母語教學，過去蔣部長已經同意國、高中實施 1 個小時的教學，但部長好像改變了這項作法，是嗎？

吳部長思華：課綱是審議委員會所做的決定，並不是部長決定的，在審議委員會討論時，大家還是認為不要……

周委員倪安：可是蔣部長同意了啊！吳部長的看法呢？你不蔣規吳隨、你不要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課綱是屬於教育的學術專業……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臺灣人要在學校學習自己的母語教學是多麼卑微的要求嗎？你知道臺灣人要講自己的母語竟然要在學校裡面請老師來教，這是多麼可憐土地上的人民。我曾經在南投山上遇

到一位將近 90 歲的賽德克族前輩，他會講賽德克語、日語，因為他曾經被日本統治過，但是他的賽德克語依然存在。可是如果你去看看你的周邊，如果有賽德克的朋友，他們都不會講賽德克語，他們只會講我現在在講的所謂北京語，你覺得經過了二代、三代之後，母語不見了，這就是教育要給人民的嗎？還是臺灣人民在中華民國的體制之下，就是注定要將自己的母語丟棄？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落實本土語言教育一直是教育部推動的重點。

周委員倪安：那 1 個小時為什麼不行？為什麼不同意？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國、高中……

周委員倪安：那你的意見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認為落實本土語言教育才是根本。

周委員倪安：我現在是在問吳部長，吳部長你認為呢？你覺得在學校裡面實施 1 個小時的母語教學好不好？你的看法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我們的工作從行政上來看，還是要讓現在的本土語言教育做得更落實，讓學生真的有學到。

周委員倪安：所以 1 個小時太少，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至於課程的部分，我們應該尊重教育專家大家共同討論的結論。

周委員倪安：你沒有任何意見？

吳部長思華：我個人尊重課審委員會……

周委員倪安：以前的蔣部長就可以有意見？蔣部長就敢表達他的意見！他敢說 1 個小時，他同意，為什麼你不敢？為什麼你就是推給課綱小組？我剛才跟你舉例，日本殖民我們，我們的母語仍在，但是中華民國殖民我們，什麼都沒了、都空了，一個土地上的人民不瞭解自己、不瞭解臺灣，你說要跟全世界接軌，你覺得這有可能嗎？你要拿什麼東西去跟人家接軌？你是誰？Who are you？這是一個最重要的課題，我們現在只是這麼卑微的要求 1 個小時的母語教學，部長都不敢答應也不敢承諾，蔣部長就敢，所以在這一點上面，他比你更有 guts。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台大楊校長幾個問題。校長，台大 401 帳戶收郭台銘先生 1.9 億的問題，我記得你曾經在這裡回覆過，請問它是怎麼核銷的？

主席：請臺灣大學楊校長說明。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郭台銘先生捐了 150 億要建癌症醫院，因為是實物捐贈，另外有 1 億 9,000 萬是有關癌醫的……

周委員倪安：我是問你這部分要怎麼核銷，進入哪一個帳戶？401 嗎？

楊校長泮池：進到學校的校務基金，然後依照學校校務基金的所有規定來核銷，所有帳目都是照學校的規定、會計程序在核銷。

周委員倪安：所以現在確定從郭台銘先生那邊收到 1.9 億的現金？

楊校長泮池：這 1.9 億是支應整個業務費，籌建期間的業務費。

周委員倪安：籌建？

楊校長泮池：對，癌症醫院……

周委員倪安：現在有確定要蓋癌症醫院嗎？

楊校長泮池：癌症醫院在 2017 年會開始營運，整個建築是照進度在執行當中。

周委員倪安：台大為了要蓋癌症醫院向國防部購地，一共買了多少錢？包括環評在內，總共花費了多少錢？

楊校長泮池：5 億，分期償還。

周委員倪安：前陣子有媒體報導指出郭台銘先生表示不蓋癌症醫院了，這件事並不是真的？他還會繼續蓋嗎？他還會繼續捐嗎？

楊校長泮池：所有的建築都照原來既定的程序，2017 年會開始營運，目標是設定為華人最好的癌症醫院，這個目標完全沒有改變。

周委員倪安：請問幾床？

楊校長泮池：原本是設定 500 床的醫院，目前已經核定 250 床，但是整個醫院的規模是 500 床。

周委員倪安：249 床吧？

楊校長泮池：對，接近 250 床。

周委員倪安：這個規模還是太小了。

楊校長泮池：是，所以我們設定它是 500 床的醫院，假如設定它是華人最好的癌症醫院，至少要有一個可以運作的規模，所以必須超過 500 床。

周委員倪安：郭先生還要再捐嗎？

楊校長泮池：應該是會再捐，因為假如照設定 150 億去做，不一定能夠達成華人最好的癌症醫院的目標。

周委員倪安：那他還會再捐多少？

楊校長泮池：不知道，但是我們的團隊會設定最高的目標盡量去說服他。

周委員倪安：他本來預計要捐給台大多少？就是 150 億？

楊校長泮池：150 億，另外質子治療的部分是分開來的，所以……

周委員倪安：質子治療是未來的、是以後的事情，不是現在。

楊校長泮池：癌症醫院建好以後是先建立 500 床的 operate……

周委員倪安：請問郭台銘先生到底承諾台大捐款多少錢？

楊校長泮池：150 億。

周委員倪安：全部是 150 億，現在已經進來 1.9 億的現金。

楊校長泮池：對，那是為了……

周委員倪安：他有沒有反悔啊？

楊校長泮池：沒有。

周委員倪安：現在完全都按照進度在進行？

楊校長泮池：完全照進度在進行。

周委員倪安：因為這是當初你競選台大校長時的政見，所以……

楊校長泮池：沒有錯，建築物也照進度在進行當中。

周委員倪安：如果到最後他的捐款只有 80 億或 50 億，對於這些缺口台大有沒有做好準備？

楊校長泮池：應該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周委員倪安：全部都會讓郭先生來捐這 150 億？

楊校長泮池：是這樣子的，我們是希望他能夠捐更多一點，因為假如要……

周委員倪安：我記得你說過他是實物捐贈。

楊校長泮池：是實物捐贈。

周委員倪安：例如這棟樓就是由他來蓋，對不對？

楊校長泮池：對。

周委員倪安：目前有一個醫工大樓……

楊校長泮池：醫工大樓已經建完了。

周委員倪安：已經建完了，然後由郭先生實物捐贈給台大，是嗎？

楊校長泮池：對，那是 10 億左右的規模。

周委員倪安：我聽說醫工大樓現在主要是由郭台銘所掌控的永明公司和永齡基金會在使用耶！

楊校長泮池：不是，照原來簽約的規定，他是使用裡面的 20%，其餘的 80% 是學校使用。

周委員倪安：當初你們簽約時就是規定他可以在裡面使用嗎？

楊校長泮池：對，實物捐贈……

周委員倪安：這個約可不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

楊校長泮池：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謝謝。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台大醫院院長幾個問題。黃院長，本席曾經問過你有關台大醫院資安人員證照的問題，你也有回覆本席，你們是不是有一百多位資安人員？

主席：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冠棠：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資安，是資訊相關的人員。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們的資訊人員拿到的執照，我發現最多的一人是 5 個，大部分都是 1 張而已，也就是說，一百多人裡面，擁有合格執照的人很多都是只有 1 張而已，當然我沒有要你提供他們的姓名，但是這樣的比例會不會過低？對於整個醫院的資訊安全會不會讓人有憂慮的感覺？能不能請院長簡單答復一下。

黃院長冠棠：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現在有積極在處理，但短期內我們可能沒辦法讓我們的人員達到那樣的水準，所以我們有請一些資安公司來幫忙，包括……

周委員倪安：那證照是資安公司的人嗎？還是台大的正式員工？

黃院長冠棠：員工的部分也有，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但是我們暫時還沒辦法把我們的資安人員的資訊證照全部都弄到那麼高。

周委員倪安：當你發文給本席時，對於一百多份的 1 份或是一百多份的 5 份這樣的比率，你會不會有擔憂的感覺？

黃院長冠棠：有。

周委員倪安：台大醫院有沒有改進的計畫？

黃院長冠棠：有，我們一方面加強教育……

周委員倪安：是不是可以給我文本？

黃院長冠棠：好。

周委員倪安：另外，主席，我還有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讓我講一下？

主席：請院長用書面答復委員好嗎？10 秒鐘，請你將問題提給院長。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現在已經很晚了，謝謝周委員體諒。

黃院長，周委員有提問，請你以書面回答。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都是學校、醫院的一些基金，這些基金有很多問題存在多年，本席要先就教於部長的就是校務基金。我們看到五十幾所學校的校務基金，裏面有十幾所學校的校務基金都是屬於建教合作，可是經費收支短絀這麼久的時間，難道教育部沒有看到、沒有解決的方案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我們很多大學的校務基金……

呂委員玉玲：這裏面有好幾所都是知名的大學，例如台大、台師大都有發生這種問題，你們都沒有看到嗎？你們都沒有用心將預算編列一次到位嗎？

吳部長思華：老學校校務基金的短絀是因為要承擔較多折舊費用，所以帳面上是短絀的，不過……

呂委員玉玲：本席剛剛特別提到建教合作方面，像台師大、政大、台大、嘉義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北藝大、聯合大學都有這個問題，五十幾所學校中，這十幾所學校就占了 1/5，這個問題長年都沒有解決嗎？

吳部長思華：可不可以請會計長跟你補充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永傳：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在建教合作收入上相對地有個科目，就是建教合作成本，一般在校務基金裏面就這兩個科目應該達成收支平衡。

呂委員玉玲：對啊！可是這幾個學校都有短絀，你們沒有解決的方案嗎？你是說有可能用自籌財源的方式嗎？

黃處長永傳：另外一種是，我們的建教合作如果有分攤過去學校的固定資產折舊，才會造成短虧，說真的，現在學校帳面上是虧的，但是實際上，學校如果不考慮折舊，是存有很多現金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基金是每天都要用的，我們每年都在審查預算，你對立法院的預算審查就這樣子交代嗎？每年他們都發生經費不夠的問題，難道你們不能一次到位將經費給他們嗎？每年就這樣短絀，你對我們的預算審查是這樣的態度嗎？

黃處長永傳：事實上，現在大學校務基金就是會計上的處理，因為有些固定資產的建設提列很大的折舊，但學校還正常在運作，就是資金並沒有短虧。

呂委員玉玲：你的解釋我都知道。部長，本席今天想要強調的是，既然有自籌財源，這個資金不夠，學校當然要自己想辦法自籌財源，對於自籌財源部分教育部應該加以輔導。像教學研究的一些專利可以供企業所用，這樣就有專利金，也能協助學校基金不足的部分，還有閒置的校地、

研究室也可以出租，所以請部長監督週延一點，去了解這個預算的收支有沒有辦法平衡、自籌財源有沒有辦法到位，不要每年審查預算都看到這筆預算短絀，這並不是辦法，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好好加以監督。

吳部長思華：就鼓勵各大學開源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不要每次都這樣短絀，每年審查這筆預算都不夠，問題還是在那邊，要想辦法加以解決，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協助各大學增加他們自己的收入，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呂委員玉玲：另外，花蓮東華大學一年內兩任校長都有問題，都送監察院調查，前任的被彈劾，這一任的吳校長被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跟 5 個老師檢舉，說校長有溢領薪資，部長，你了解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案子我約略知道。

呂委員玉玲：這個溢領薪資案發生在花蓮，難道因為不清楚、不知道就不用管了嗎？

吳部長思華：監察院對於這個案子的調查報告已經送到本部，我們也請學校檢討，有關溢領的部分我們要求他歸還，同時對疏失人員我們也要求議處，這部分已經在進行了。

呂委員玉玲：本席只是要提醒教育部，對於經營不善的學校要加以輔導，學校的財務問題也要加以監督，使其透明，教育部不要每次都採被動式的，要去了解、管理。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是不對的做法，應該加以監督，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有關學產基金，學校有很多土地租借給其他部門、企業，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追討這些租金？這麼久的時間，你們就讓他們借，積欠五億多，你們才收到多少錢而已！部長，有錢好收，你們不去收，就繼續讓他們積欠，沒有管理方法嗎？

吳部長思華：積欠的部分我們今年度有積極在追討，而且有相當的比率已經追討到了，就這部分我們在行政上會持續努力。

呂委員玉玲：你們追討的績效只有 3.54%，績效真的是太差了，你們要好好檢討，並跟我報告一下。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繼續讓他們占用土地，他們還告訴你們沒錢就是沒錢！你們也不去追討租金，是不是？

最後，有關高級中學的校務基金，本席發現很多基金都是屬於校舍的使用執照，而有 89 棟未取得使用執照，包括馬祖高中 57 棟，還有台中高中 19 棟，龍潭高中——本席的選區有 11 棟都沒有取得使用執照。部長，這個非常危險，學校、校舍安檢不合格，沒有取得使用執照，學生、家長如何放心？居然讓他們繼續使用這麼久的時間，難道你們要——同違法嗎？

吳部長思華：最近我們對於各個學校，包括中學、大學校園建物沒有取得使用執照者做過一次清查。

呂委員玉玲：清查還是管理？還有 89 棟這麼多！

吳部長思華：我們未來會列管，如果學校沒有提出改善計畫，未來我們可能會按照法令要求停止使用這些建物，或者有其他……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說到列管，我就要再問你了，你們列管有公安未檢查的，還有危樓未拆的，對於這麼多列管的，你們沒有管理它的安全，讓它繼續使用，這樣列管有什麼用？如果發生危險，誰負責？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列管以後，希望學校儘快提出改善方案，如果沒有，我們可能會要求其停止使用，以確保學生安全。

呂委員玉玲：公安未檢查的截至去年年底有 13 棟，還有 13 個學校，危樓未拆的有 26 棟，這些要馬上處理，讓學生能安心求學、家長能放心。

吳部長思華：好，這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你擔待得起嗎？不能等事情發生再去處理。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一級危樓就有 26 棟。本席今天要為教保人員說句話，師培法第二十四條立意非常美好，但是本席看到教育部做事存有應付心態，對於我們的決議，僅是應付了事，全國 22 個縣市，只有 15 個學校辦理師培，這些教保人員需要專業訓練以取得教師資格，但你們卻只有在 15 個學校辦理師培，在全國 22 個縣市地！本席的選區桃園市，雖然是六都之一，卻沒有一所學校有辦理師培，為什麼沒有辦法開辦師培的訓練？現在有很多閒置的教室，為什麼桃園不能開班？你們現在根本就沒有辦法解決師資的不足，或平息教保人員的不平，全國約有三萬多個教保人員，為什麼不行呢？新竹跟台北有師範學校，但是桃園沒有，而且我們只要教室，把老師移過去就好，這可不可以做？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協調鄰近的大學到桃園開班，我們應該可以做得得到。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做總量管制，什麼叫總量管制？師資這麼不足，對想要在職進修以取得幼教老師資格的教保人員，你們統統要輔導，教育部有沒有進行全國調查，了解需要輔導的有多少？有沒有對每個縣市進行調查？

吳部長思華：我們應該有做過統計，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落實執行，如果有進修的必要，我們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你們統統要輔導，這是教育部的責任。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已經先替你發文到桃園市了，我請他們做桃園市所有教保人員需要師資培訓專業課程及哪個學校有教室可供上課的調查，我都發文了，請問桃園可否先做？

吳部長思華：可以。

呂委員玉玲：需要多少時間？一個禮拜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兩個禮拜好了。

呂委員玉玲：你看看怎麼安排進行調查，對全國都要進行調查，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呂委員玉玲：今天報載補救教學的新聞，雖然教育部針對補救教學做了專案報告，但是你們說到現在能做的只是偏鄉、弱勢團體、低收入戶部分，這無法根本解決問題，而且課後輔導絕對不能是國英數大雜燴在一起，一定要以成績來分班，否則會越補洞越大，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呂委員玉玲：希望教育部對補救教學能用心安排，這麼多流浪教師，你們可以好好安排，就看教育部有沒有心要做，對不對？針對補救教學執行面不要再作專案報告了，請給我怎麼執行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桐豪、顏委員寬恒、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仁、何委員欣純、邱委員文彥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你知道本席是在哪一個選區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新竹選區。

徐委員欣瑩：新竹選區？

吳部長思華：桃竹苗。

徐委員欣瑩：新竹縣還是新竹市？

吳部長思華：新竹縣。

徐委員欣瑩：對，新竹縣就一席立委。感謝你那天來縣政府監交。今天我們主要是審查 51 所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包含 3 所附設醫院的大學，雖然你是教育部長，但是你的管轄範圍還包含醫療的部分。請問你就任多久了？

吳部長思華：還不到 5 個月。

徐委員欣瑩：將近 5 個月。對教育部長的權責還有掌握的業務中有醫療這一塊，我想你應該了解吧？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我們有幾個大學是有附屬醫院的。

徐委員欣瑩：你對這幾個附屬醫院的情況都不太了解嗎？

吳部長思華：細節的事情，坦白講，不是太了解。

徐委員欣瑩：雖然你是教育部長，但轄下有 3 所附設醫院，本席今天來其實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讓部長了解一些情況。我就現在播放的投影片來說明，雖然你是教育部長，但台灣的醫療跟你也有關係，就台灣整個醫療區域，你有否發現台灣醫療很大的漏洞在哪裏？你有沒有看到？

吳部長思華：看起來區域並不太均衡。

徐委員欣瑩：怎麼樣區域不均衡？

吳部長思華：就是有的地方醫院比較密集，而有的地方是沒有醫療服務系統的。

徐委員欣瑩：我這邊列的都是醫學中心，診所或一般醫院都沒有列在其中，這當然不是你的問題，可是也要讓你了解，整個醫學中心在桃竹竹苗幾乎是零，林口長庚地址雖然在桃園縣，但實際上是新北市，位在交界處，整個桃竹竹苗沒有一家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是非常差的。已經到

民國 104 年了，台灣居然還有一個區塊的民眾若是生重病就近是沒有醫學中心可以去看病的！為什麼我要讓你知道這個問題？雖然中央也很重視，但是我自己都覺得中央應該感到汗顏，竟然可以這樣對待民眾！完全沒有醫學中心，不過已經有在努力了，核定的就是你轄下的台大醫院，所以台大醫院的努力非常重要，也希望未來部長能支持、協助，包括行政程序、員額等很多都需要教育部來核定。這是由上一任的江院長核定的，也開過多次跨部會會議，現在在跑程序，未來有一些是需要部長來核定、協助的，本席在此讓你了解這個情況，希望教育部不要成為推動醫療建設的絆腳石，你可以承諾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盡力協助台大在竹北分院的相關工作，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

徐委員欣瑩：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理解這部分。

本席接續請教部長的問題是，在您尚未就任教育部部長之前是擔任大學校長，相信部長應該了解臺灣教育的現況。事實上，本席小時候的校園環境比較單純，無論高中、國中或國小等求學階段，我從未聽過有發生「霸凌」事件，就算有，也可能是有些同學比較凶悍一些，但是現今毒品、黑道、霸凌事件進入校園，面對這部分，自從您擔任教育部部長之後，有提出哪些作為與改善方案？

吳部長思華：有關校安議題，我們都持續地關心。最近因為教育部通過學生輔導法，我們希望積極強化各級學校輔導學生的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希望透過專業人員的介入，以解決現今校園中毒品、黑道、霸凌等問題。

徐委員欣瑩：因為部長為大學校長、教授出身，本席與您分享一個觀念。本席攻讀博士班從事研究時，有位教授告訴我：如果同樣一件事都用相同的方法去做很多次，卻期待它會有不相同的結果，那麼這就是 stupid。以現今校園的問題來看，過去十幾年來，毒品、黑道、霸凌問題早已層出不窮，而且情況愈來愈嚴重。雖然這些問題不是部長造成的，但是您必須面對這些問題。

方才部長答復本席，校方已經持續在處理，相關人員也都在進行中，本席不禁要問：這是否仍然是過去的思維與作法？果真如此，相信經過一年、半年，問題仍然存在，甚至經過三、四年後，這些問題不會解決、還是一樣。本席曾經質詢過部長，國外大學、高中或中、小學在教育時都在推動 meditation，其實靜坐、靜心就是一種修行的方法。如果學校教導學生要靜思、靜心，相信對學生的偏差行為與學業表現可以獲得良好的改善。雖然臺灣的教育環境比較不推動 meditation，但是有少部分的老師覺得 meditation 是個很不錯的生活經驗，進而在校園中推動 meditation，似乎成效不錯，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可以朝此方向執行。

吳部長思華：我贊成委員的意見。最近我訪問屏東一所國中時，我看到學校非常鼓勵學生靜思、靜心，校方人員表示實施的成效不錯，我請他們將此經驗與大家分享。

方才我特別提及輔導的問題，因為學生輔導法通過後，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擁有更多的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如此一來，他們可以採用更專業的方法，而不是採用傳統的方式處理行為偏差的學生，否則他們可能無法突破，所以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

徐委員欣瑩：2014 年 12 月份「科學人」雜誌封面是以靜坐、冥想的腦科學為專題。根據本席所知，過去十幾年來，國外 TIME 雜誌已有三、五次報導 meditation，事實上，有各家雜誌都在談論此事，因此本席認為臺灣可以推動 meditation。

吳部長思華：是。

徐委員欣瑩：雖然國外大多認為 meditation 是東方的神秘主義，但事實上，無論醫學、科學都在研究 meditation。根據研究結果指出，meditation 對於人體行為、品性與學業表現都有莫大的助益，事實上，他們的研究都有實際成效。連美國、英國、歐洲等國家只學到 meditation 的皮毛都已經在推動，何況是臺灣對於 meditation 擁有最好的條件，因此本席建議教育部推動 meditation 教育能夠由專責單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如果這些研究顯示對臺灣學子有所助益，教育應該可以實施 meditation 教育，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好的。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會責成國教署研究此事。

徐委員欣瑩：謝謝部長。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黃委員志雄、何委員欣純及周委員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基北區比量尺不比等第的免試方案「郝規柯隨」，還加演一齣柯 P 嗆吳思華的戲碼，不只柯市長不認同教育部的比序方案，連朱市長也認為應該教育部立場應該改變，事實上政策方向也所不同本來也沒什麼特別之處的本席不能理解的是，分發比序是專業問題，為什麼現在變成各說各話，對於哪項比序對學生才是最佳的竟然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回歸到比序問題的本身，主張單用量尺的家長，是相信答對題數多的學生比較優秀，值得進入比較好的學校，因此發現若使用三等第四標示進行比序時，答對題數較少與答對題數較多者可能落在同一等級，甚至比答對題數多的還要好，因此認為必須先比量尺不比四標示。然而，三等級四標示的支持者則認為，等第標示有如資格考試，以及許多國內外名校的等第制評分方式，原始設計的目的就不是用來分發，而是在於學力監控，出題時就訂定各個關卡的過關標準，過了某個標準的學生，視為同等，不再比較答對題目多少。這兩種看法其實都有其道理，但身為國家教育最高主管機關，應該在事情發生前就制定好方向，與地方首長進行溝通，並且確切的讓家長與學生知道兩案之利弊，而不是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說出我很擔心這樣的話，因為連部長都很擔心了，那麼明年就要面對分發的學生要找誰去擔心，本席認為鼓勵明星高中辦特招，讓明星高中找到學術性向強的學生，且不讓中後段考生因先比量尺，跟著分分計較是正確的，但是如何克服新北與台北家長所擔憂的高分低就、低分高就的問題，卻未見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才導致現在雙方意見僵持不下，尤其今年從一次免試、特招、二免到續招，不少學生和家長被弄得焦慮不安，這也間接造成基北區的家長希望明年直接以量尺比序，解決分發問題。因此本席認為既然現在所謂的 12 年國教還是得有會考，所有的考生並未因為 12 年國教而減輕升學壓力，那麼教育部本就該提供更明確詳細的資訊讓所有學生選填志願，而不是像今年一樣一團亂，而教育部現在堅持全國政策要有一致性，北市與新北則是堅持各招生區要有因地制宜的做法，本席呼籲教育部應該再次透過對話，讓雙方能有繼續理性討論的空間，而不是以「我很擔心」、「我已善盡告知責任」來處理面對 12 年國教的問題。

2. 2016 里約奧運早已確定沒有棒球項目，但目前國際奧會（IOC）做出重大決策，奧運主辦城

市可增加運動種類，不受限於現有 28 項，這讓 2020 年東京奧運擁有極大自主權，可望優先選擇棒壘球納入比賽，中華棒協秘書長林宗成也表示「棒球重返奧運幾乎確定。」，如果這決定成真確實讓人振奮，但緊接著我們要思考的是，6 年後我們有哪些棒球選手足以擔任重任，相較日本他們早就迫不及待推出國家隊夢幻名單，反觀台灣棒壇變數太大，根本沒有本錢預測中華隊主力陣容，尤其中職從 2009 年起縮成 4 隊，何時有第五隊也只聞樓梯響完全沒有任何進度，就算 21U 國手的潛力被看好，但是台灣職棒還是只有四隊對仗，競爭環境不如其他國家，難保這些年輕球員走出校園後，六年後的實力恐早已不如前，因此體育署應扮演協調規劃與培訓角色，也應該持續進行籌建中職第五隊的任務，另方面也要避免棒協與中職不合的狀況再次發生，這樣才有辦法打造真正具有代表性的中華隊。

3. 根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運動發展基金歷年其預算執行率普遍不佳，運動發展基金主要用途在於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運動發展基金的用意在於改善國內體育環境，但以 103 年運動發展基金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之預算編列來看，不止未增加基層人才的培訓補助經費，甚至還減列預算，（「培育運動教練」102 年度 18,000 千元/103 年度 15,300 千元/104 年度 12,156 千元；「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102 年度 50,000 千元/103 年度 42,500 千元/104 年度 33,768 千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或比賽」102 年度 476,500 千元/103 年度 406,000 千元/104 年度 322,577 千元），顯見整體預算對於優異選手生涯輔導並不明確也不夠完善，對於選手與教練培育之經費也逐年減列，試運動發展基金已設置這麼多年，為何預算執行績效依舊欠佳，這樣的執行效率如何達到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以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計畫目標實在令人質疑。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一）適性揚才從系所說明開始

教育部大專校院所特色資訊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介面易操作，然而「特色招生說明」上網，有的學校將特色說明連結放進去，有的闕如；然而讓學生知道各校系特色、使得學生與家長容易判斷選擇進入何種校系，是「適性揚才」基本該做到的。如果不了解學校特色，學生家長如何選擇？

這種基礎的端點上，理當要能做到資訊公開，且大學的校系特色，亦應能以簡短的語言使讀者了解其特色。然而綜觀目前系統上的大專校院所特色資訊，除未公開未填寫者外，僅部分學校能使讀者具體了解其特色，大多數對學生家長而言是難見差異、甚至對企業而言看不出所培養的人才有何差異。

（二）高等教育與產業引導

高等教育肩負培養學子、培養研究人才的職責之外，更肩負學術研究、引導促進產業發展的目標。我國大學多得政府補助，運用公共資金，教育部除了考慮開放大學「自治」、學術自主之外，亦應該考量大學對於區域的產業之指標意義。然而以我國目前大專校院之區域分布與區域產業經濟結合情況而言，僅能見到少數學校發揮此作用，例如基隆的海洋大學、新竹的清華與交通大學等，與周邊產業緊密結合，以研究帶動產業、以產業輔助回饋與刺激研究等。

若未能結合大學之研究、創新能量與產業乃至區域發展問題，截然區分了大學的特色招生、

學校特色、學校與產業發展；另外又有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各種開放、希望透過鬆綁與國外名校合作，豈非本末倒置？如能以高教帶動研發、結合地方特色與產業發展，除區域均衡發展外，能帶動各式就業機會，在高端研究與經濟結構的結合上，也能改善現下教育與產業脫軌的現況。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對象：台大校長楊泮池、教育部長〈母語教學（蔣已同意）
教育台灣化不知自己、台灣何以了解世界？

癌症醫院

問：台大 401 帳戶收郭台銘 1.9 億捐款，到底如何核銷？

問：聽說台大為了蓋癌症醫院不僅花了台大校務基金數億元向國防部購地，而且原本該片土地的地上物拆除加上環評已花費數億，沒有這件事嗎？

問：壹週刊本月初報導癌症醫院郭台銘不捐了是真的嗎？前台大校長陳維昭說癌症醫院之規模太小（僅 249 床），而且質子機也漸失優勢，建成之後可能成為大錢坑，您怎麼看？

問：您去年競選台大校長時以癌症醫院作為主要政見。或許，過往有五年五百億補助。然而，現在並沒有。如果郭台銘不捐了，預算缺口如何彌補？難道要由政府預算補足？還是，您仍有其他應變作為？或者，癌症醫院注定跳票？

問：資料顯示，台大的醫工大樓是由郭台銘實物捐贈的，是嗎？聽說，醫工大樓現行主要是由郭台銘掌控的永明公司和永寧基金會使用。到底，何時辦捐贈？

臺大醫院資安問題

問：10 月份，台大醫院回覆本席關於資安人員證照問題，讓人發現台大醫院根本沒有資安專業人員。正如同上次台大醫院院長回答本席資訊人員無須證照一般。但是，例如 Edward Snowden 和北韓的資安事件等，確實令人擔心台大醫院病人的電腦資料安全性。事實上，台大醫院現在聽說連電腦病毒皆無法應付。是否編列的資訊預算都是浪費？

海生館

問：資料顯示，海生館研究員與東華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是「一套人馬、兩塊招牌」。當然，研究人員所領的東華大學薪水也是來自納稅人的錢。但是，其預算與人事，甚至教學、研究等到底如何安排煩請將資料於三天內送交本席。

中正大學學生宿舍 BOT 工程延宕

問：關於中正大學學生宿舍 BOT 興建工程，當初校方行政主管自吹自擂效益多大。目前，卻已停工多年，工地甚至成為廢墟。然而，如此弊案卻無人負責，請教育部查明是否官商勾結，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又，是否有復工之可能？或，到底何時復工？而且，何時才可確定完工？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本日會議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教育部 104 年度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社教機構、高級中等學校、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08,107,829	15,887,704	3,803,167	5,095,389	4,299,880	8,661,451	5,254,280	4,635,192
2. 業務總支出	114,268,947	16,365,059	3,959,897	5,580,111	4,585,934	9,365,791	5,686,670	4,871,962
3. 本期賸餘(短絀)	-6,161,118	-477,355	-156,730	-484,722	-286,054	-704,340	-432,390	-236,770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149,388	1,491,791	340,078	1,101,589	443,364	1,179,267	968,993	633,412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5,438,147	245,893	133,885	86,190	266,472	58,521	109,692	77,854
七、補辦預算部分	11,848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3,064,721	2,514,398	2,048,227	2,406,834	2,266,601	1,151,448	1,473,026	2,275,343
2. 業務總支出	3,224,653	2,760,956	2,139,737	2,520,959	2,508,470	1,275,070	1,560,752	2,390,210
3. 本期賸餘(短絀)	-159,932	-246,558	-91,510	-114,125	-241,869	-123,622	-87,726	-114,867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41,033	325,814	195,647	477,217	174,789	70,090	250,663	128,312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65,064	69,268	114,965	11,200	493,500	29,558	74,630	91,537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953,198	954,684	1,118,419	1,130,263	1,113,939	481,894	1,433,452	4,876,879
2. 業務總支出	1,093,371	1,079,566	1,196,217	1,224,210	1,209,520	541,688	1,434,742	5,043,428
3. 本期賸餘(短絀)	-140,173	-124,882	-77,798	-93,947	-95,581	-59,794	-1,290	-166,549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8,161	182,011	207,728	57,752	124,160	70,280	130,367	378,880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94,431	419,942	89,516	168,167	63,494	1,882	101,770	202,350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474,920	1,298,402	1,160,238	921,691	1,044,963	746,026	861,788	470,767
2. 業務總支出	1,615,337	1,397,120	1,153,479	958,498	1,041,461	789,684	955,650	504,053
3. 本期賸餘(短絀)	-140,417	-98,718	6,759	-36,807	3,502	-43,658	-93,862	-33,286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0,522	87,277	53,320	39,791	76,408	77,115	57,935	66,286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81,587	28,315	18,804	23,175	27,080	20,000	62,173	21,191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6,515	5,333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506,727	2,519,711	2,540,036	2,030,904	1,492,235	1,212,284	1,717,047	1,103,876
2. 業務總支出	506,656	2,676,295	2,662,869	2,144,324	1,562,173	1,305,316	1,789,664	1,180,396
3. 本期賸餘(短絀)	71	-156,584	-122,833	-113,420	-69,938	-93,032	-72,617	-76,520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5,908	216,486	247,511	171,350	133,125	152,780	217,802	159,943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8,000	61,050	332,006	112,971	78,233	66,850	459,022	53,520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110,895	466,645	1,280,820	713,123	741,348	1,595,876	933,459	556,887
2. 業務總支出	2,223,169	523,824	1,329,954	723,717	802,225	1,548,765	906,426	577,582
3. 本期賸餘(短絀)	-112,274	-57,179	-49,134	-10,594	-60,877	47,111	27,033	-20,695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4,823	41,286	168,818	59,066	30,105	63,449	81,526	44,205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47,889	83,076	89,242	40,725	90,848	85,791	50,879	179,232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臺灣體育 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 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570,306	495,878	263,259	377,329
2. 業務總支出	605,462	525,186	261,925	378,764
3. 本期賸餘(短絀)	-35,156	-29,308	1,334	-1,435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2,007	14,579	22,543	12,024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96,278	11,330	24,695	14,404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 0 4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20 頁	
業務總收入	297 億 4,173 萬 6 千元	
業務總支出	280 億 2,136 萬 8 千元	
本期賸餘	17 億 2,036 萬 8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 億 8,893 萬 9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 億 7,410 萬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 0 4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26 頁	
業務總收入	97 億 7,221 萬 1 千元	
業務總支出	96 億 5,947 萬 2 千元	
本期賸餘	1 億 1,273 萬 9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3,409 萬 7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 億 0,948 萬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項 目	1 0 4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31 頁	
業務總收入	20 億 2,242 萬 5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9 億 8,287 萬 8 千元	
本期賸餘	3,954 萬 7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 億 9,699 萬 7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6 億 0,635 萬 3 千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表

項 目	合 計	國 立 自 然 科學博物館	國 立 科 學 工藝博物館	國 立 海 洋 生物博物館	國 立 臺 灣 科學教育館	國 立 臺 灣 圖 書 館
業務計畫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15 億 6,244 萬 1 千元	6 億 9,121 萬 5 千元	2 億 8,386 萬 7 千元	1 億 7,880 萬 8 千元	2 億 1,142 萬 8 千元	1 億 9,712 萬 3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8 億 9,596 萬 7 千元	7 億 7,043 萬 9 千元	3 億 7,784 萬 2 千元	2 億 6,679 萬 7 千元	2 億 3,999 萬 1 千元	2 億 4,089 萬 8 千元
本期短絀	3 億 3,352 萬 6 千元	7,922 萬 4 千 元	9,397 萬 5 千 元	8,798 萬 9 千 元	2,856 萬 3 千 元	4,377 萬 5 千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 建設改良擴 充	1 億 3,873 萬 1 千元	2,810 萬 5 千 元	4,013 萬元	2,747 萬 6 千 元	3,305 萬元	997 萬元
國庫增撥基 金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 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項 目	1 0 4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42 頁	
業務總收入	342 億 3,722 萬 6 千元	
業務總支出	382 億 5,160 萬 4 千元	
本期短絀	40 億 1,437 萬 8 千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 億 7,057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1 億 4,082 萬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學產基金

項 目	1 0 4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39 頁	
基金來源	7 億 8,412 萬 4 千元	
基金用途	15 億 1,698 萬 9 千元	
本期短絀	7 億 3,286 萬 5 千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運動發展基金

項 目	1 0 4 年 度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43 頁	
基金來源	14 億 8,725 萬元	
基金用途	19 億 6,216 萬 5 千元	
本期短絀	4 億 7,491 萬 5 千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主席：本案另定期處理。

今日議程到此為止，我們另定期審查相關預算，在 1 月 7 日之前，若委員有提案，教育部會通知各單位或各學校前往開會。原則上，開會日期預定訂為 1 月 12 日與 1 月 14 日，若委員提案關係各單位或各學校，我們在安排進行逐條審查時，再請相關人員與會討論。若教育部未通知貴單位有委員提案，屆時你們可不必與會；若教育部通知各單位有委員提案，屆時你們務必前來開會。

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委員所提臨時提案不予處理。

祝福大家 104 年新年快樂、心想事成、校運昌隆！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育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29 分

下午 3 時 21 分至 4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倪安 邱文彥 李俊俤 段宜康 張慶忠 姚文智 紀國棟 吳育昇
陳其邁 邱議瑩 林滄敏 陳超明 鄭天財 盧嘉辰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江啟臣 李貴敏 陳歐珀 李桐豪 廖正井 陳碧涵
賴振昌 顏寬恒 管碧玲 王進士 蕭美琴 蘇清泉 楊麗環 葉津鈴
呂學樟 黃昭順 羅明才 簡東明 陳明文 高金素梅 蔡正元 劉耀豪
廖國棟 吳育仁 陳怡潔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法官	石有為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法官	林淑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賦稅署專門委員	蘇鈞堅
	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推動促參司副研究員	林季芸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簡任技正	曾建民
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工程司	許子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處長	陳素芳
航港局科長	胡凱程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張儒臣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簡任技正	汪佳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陳香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崇斌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技正	江明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羅天健
新北市政府主任秘書	黃秀源
臺北市府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袁如瑩
<u>下午</u>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3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3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4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2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1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3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逐條審查條文。

下午

一、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二、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壹、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之 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 1 項提案撤案。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依法例舉重明輕原則，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提案人：陳超明 林滄敏

連署人：張慶忠

貳、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5 億 9,766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2 億 9,367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勞務成本」編列 3,817 萬 5,000 元，其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下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原列 480 萬，凍結 12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陳其邁

二、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 104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 8 億 6,110 萬 7,000 元，凍結 3 億 1,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新北市社會住宅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並提出整體完備社會住宅政策、檢討措施及具體照顧弱勢居住方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姚文智

3. 本期短絀：56 億 9,601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新市鎮開發基金之存貨中在建工程，本年度增加數為 27 億 4,562 萬 8,000 元，其中「淡海新市鎮」之「土地—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 7,462 萬 9,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中長期投資，本年度增加數為 2,310 萬元，其中「淡海新市鎮」之「土地—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 1,604 萬元，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三、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原列 33 億 4,697 萬元，凍結 11 億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邱議瑩 李俊俤 陳其邁

四、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 104 年度預算「營運項目」編列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經費 10 億 1,218 萬 5,000 元，其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 3 億 0,651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綜合評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姚文智

五、針對 10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現金流量預計表」編列「住宅基金—減少基金」折減基金解繳國庫 100 億元，鑒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審查 104 年度歲入預算時，已決議刪減 100 億元，104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之「住宅基金—減少基金」應同步減列 100 億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六、營建建設基金所編列補貼業務共 53 億餘元，此補貼為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違反基金作業原則，且使總預算未能顯現全貌。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在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改正目前補貼業務之執行方式。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姚文智 李俊俤

七、截至 103 年度止尚有 20 戶未售國宅，另 104 年度預計有 6 戶國宅出租戶轉為待售戶，將有 26 戶未售國宅。鑒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依住宅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支出高達 1,284 萬 8,000 元，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避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邱議瑩 李俊俤

八、行政院於前院長吳敦義任內為解決十大民怨，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內政部據以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前營建署署長葉世文涉嫌收賄，向各大財團兜售 A7 案，遠雄建設集團董事長於法庭證稱 A7 案交付葉 500 萬元，潤泰集團尹衍樑亦指稱葉向其索賄並指可提高容積率等語。不肖官員假居住正義政策，為貪贓枉法劣行，並使得標廠商保證獲利近百億。為查明 A7 合宜住宅是否因惡質官員從中牟利導致得標廠商獲致超額利潤，損及全民利益，內政部應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提出研議追討不當超額利潤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二、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8,50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709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6,20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4 年度預算：（一）跨年期計畫未依繼續經費規定編製預算，不利本院審議。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計有 3 項跨年期計畫：1.「鼎興營區與中山女中南側地區國有土地實施都市更新開發計畫」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僅揭露當年度不動產投資增加及結轉成本之金額及明細。2.「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僅揭露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之各科目金額及明細，未註明該計畫所辦理之項目（科目）。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前開揭露內容觀之，該基金未能列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難窺計畫全貌，與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及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有違。（二）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都市更新案已爆發工程品質疑慮，並於驗收過程爆發官商包庇疑慮。爰此，營建署應依預算法補正，並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浮洲合宜住宅

之結構安全鑑定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姚文智 田秋堇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設置學者專家遴聘機制，卻無迴避機制。此一缺失易造成都市更新基金管理使用上之弊端，應設立遴聘學者專家時之迴避機制。爰此營建署應完成上開規定增設後，向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邱議瑩 姚文智 田秋堇

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

三、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案。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六)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 102 年度第 4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四、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 5 案。

(一)審查蒙藏委員會檢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三)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1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四)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2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繼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單位預算，宣讀委員提案。

蒙藏委員會預算部分：

1-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743 萬 4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之「0131 加班值班費」，原列 299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50 萬。

說明：

一、依照 101、102 年之決算，加班值班費用之執行率僅佔 81.22%及 77.14%，經查決算說明係因撙節支出。

加班值班費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 算	2961,000	2921,000	2991,000	2991,000
決 算	2404,993	2253,175		
決算佔預算比例	81.22%	77.14%		

二、查其加班時數多為駕駛，平均每月 130 小時，等於每天加班超過 4.3 小時，然而委員長亦為政務委員，使用駕駛多為政務委員之所需，宜應回歸政務委員預算使用。爰此，減列 150 萬元。

	2013	2014
駕駛加班時數	1627 小時	1040 小時
總加班時數	3892 小時	2565 小時
駕駛加班時數佔總加班時數比例	41.8%	40.5%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1-2、

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除應確實檢討擷節人力配置外，並宜參據本院決議降低簡任人員比例，16 款 1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78 萬 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原列 664 萬，提案減列 132 萬 8 千元。

說明：

1. 鑒於蒙藏委員會即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整併在即，應確實審視該會業務及功能消長情形檢討預算編列，同時亦須考量政府目前財政困窘，遵守擷節原則，減少開支。

2. 蒙藏委員會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下編列首長特別費並且高達 47 萬 6 千元，顯然在編列預算時，並未確實檢討各項支出的優先性、合理性與必要性，故提案減列 104 年度業務費用五分之一，其中特別費用 47 萬 6 千元全數刪除，共 13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1-3、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743 萬 4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業務費」項下「(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等消耗及非消耗性物品」原列 2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9 萬 5 千元。

說明：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業務費」項下「(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等消耗及非消耗性物品」原列 29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 萬元。相關預算有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其次，經查「公務車輛明細表」，其中有 88 年 7 月間購置之公務轎車 1 部，按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卻仍編列該公務轎車之油料費 5 萬 9 千元，未遵照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為擷節政府開支，爰此，提案減列 9 萬 5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1-4、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文康活動費」13 萬元，查「文康活動費」編列於法無據，且國家財政吃緊，為審時勢度，展現苦民所苦、與民同在之決心，爰此提案將「文康活動費」刪減 1/2，計 6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偲 姚文智

1-5、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743 萬 4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業務費」項下「(11)印刷、清潔、庶務外包暨辦理環境教育、國會聯絡、雜支等一班事務費用」原列 37 萬 7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27 萬 7 千元。

說明：

內政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業務費」項下「(11)印刷、清潔、庶務外包暨辦理環境教育、國會聯絡、雜支等一班事務費用」原列 37 萬 7 千元。經查，較 103 年增加 23 萬 2 千元，當前政府財政困窘，為樽節開支提案減列 27 萬 7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偲 段宜康

1-6、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743 萬 4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業務費」項下「(13)車輛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原列 23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 萬 2 千元。

說明：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中「業務費」項下「(13)車輛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原列 23 萬 2 千元。經查「公務車輛明細表」，其中有 88 年 7 月間購置之公務轎車 1 部，按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養護費，卻仍編列該公務轎車之油料費 5 萬 1 千元，未遵照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此，提案減列 5 萬 2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偲 段宜康

1-7、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743 萬 4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業務費」項下「(17)特別費」原列 47 萬 6 千元，提案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

內政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業務費」項下「(17)特別費」原列 47 萬 6 千元。有鑒於民生物價漲聲不斷，薪資所得倒退 16 年，人民痛苦指數居高不下。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不斷上升，政府更應展現共體時艱之決心。其次，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近年來皆由政務委員兼任，顯見蒙藏委員會相關業務較輕鬆，實無編列特別費之必要，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偲 段宜康

1-8、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特別費」共編列 47 萬 6 千元，惟蒙藏委員會之業務及功能已明顯萎縮，且鑑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為改善財政失衡問題，政府機關首長應共體時艱，爰提案刪除 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1-9、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特別費」47 萬 6 千元，鑑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故提案刪減特別費 1/2，計 23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1-10、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0202 水電費」共編列 46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6 萬 5 千元。
說明：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0202 水電費」共編列 46 萬 5 千元，經查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1 萬元，幅度高達 31%，相關預算有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為撙節政府開支，提案減列 16 萬 5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1-0、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編列 1 億 2,540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費高達 62%，業務費僅占 30%，顯見蒙藏委員會之功能不彰、成效萎縮，且行政院組織法早已三讀通過，蒙藏委員會與大陸委員會整併在即，我國財政處於緊縮之際，當撙節支出，爰此提案刪除 1/5，計 2,508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周倪安

1-11、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共編列 505 萬元，較去年度預算增加 3 百萬元，增幅比例竟高達 150%左右，查過去內容幾乎都為辦理各類研討會及參訪交流，並無任何具體產出，且蒙古國的獨立已為台灣所承認，凡涉及對外政治、經濟、文化等交流事宜法定為外交部所職掌，故有關與蒙古各項政策規劃與交流應移至外交部全權處理，爰提案刪除全數預算計 505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1-12、

「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與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所定業務職掌範疇不相符，16 款 1 項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2,257 萬 1 千元，其中「01 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原列 505 萬元，提案減列 350 萬元。

說明：

1. 蒙藏委員會依其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表示蒙藏委員會業務職掌應為蒙古、西藏之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而「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目標係為增進我國稀土學研界研發能力，強化資源戰略儲備能量，提升臺灣高科技研發實力與產業國際化。顯示蒙藏委員會法定職掌業務範疇與推動此項計畫無合理關聯性，應全數刪除相關費用。

2. 「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目的係為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惟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之一規定「行政院大陸委會方為統籌處理中國大陸事務之權責機關」，顯示蒙藏委員會並非目前處理與中國大陸事務之權責機關，由蒙藏委員會推動此項計畫，有欠妥適。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1-13、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其中有關業務費中，舉辦國際與兩岸學術研討會 73 萬元，依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故有關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業務，並非為蒙藏委員會之職掌事務，而因蒙古已為獨立國家，故有關蒙古之學術研討會業務應係為外交部之職掌範圍，爰提案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周倪安

連署人：段宜康

1-14、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其中有關業務費中，辦理研討會活動與文宣等資料印製費，及其他宣傳活動 17 萬元，相較於 103 年編列 8 萬元，甚至提高 9 萬元，有鑑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爰提案相關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周倪安

連署人：段宜康

1-15、

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2257 萬 1 千元，其中「01 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之「1.業務費」項下「(5)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及蒐集資料等差旅費」和「(6)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共列 340 萬元，提案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

內政部 104 年度預算第二目「蒙事業務」分支計畫「01 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之「1.業務費」，項下「(5)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及蒐集資料等差旅費」和「(6)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共列 340 萬元。蒙藏委員會應以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發展和關懷弱勢蒙藏同胞為主要業務，推動稀土產業應是科技部、經濟部相關權責，跟蒙藏委員會業務毫無關係，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1-16、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其中有關「業務費」中，「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及資料蒐集等差旅費」62 萬 8 千元及「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277 萬 2 千元，合計共 340 萬元，此部分之預算占蒙藏會年度出國考察預算最大宗。查稀土產業及高科技計畫等業務並非蒙藏委員之業務範圍，爰提案全數預算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周倪安

連署人：段宜康

2-3-1、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蒙事事務」編列「01 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分析編列」505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300 萬元，然該內容除辦理學術交流外，對政策之研究規劃並無具體呈現，且行政院組織法早已三讀通過，蒙藏委員會與大陸委員會整併在即，蒙藏委員會增編預算顯有未當，爰此提案刪除 30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周倪安

2-1、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蒙事事務—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分析」編列「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推動辦理所需 277 萬 2 千元，計畫邀請中國大陸、日本及歐美稀土界專家學者約 20 人來臺召開「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研討會」。經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等業務，並非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所定業務掌理事項，是項計畫之預算編列實屬不當。爰此，提案將此計畫之預算以及「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研討會」文宣活動費 10 萬元全數刪除，計 287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2-2、

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2257 萬 1 千元，其中「01 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之「(5)赴大陸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等」，原列 62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一、查本項計畫中說明稀土位於內蒙古與南方 5 省（江西、廣西、廣東、湖南及福建），係為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惟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統籌處理中國大陸事務之權責機關，並非蒙藏委員會法定掌理事務。

二、另查本項計畫經費除該會代表 3 人外，尚包括其他機關或單位 6 人赴大陸地區所需經費，卻因其他機關或單位無該筆預算或預算不足，而編列於該會預算中，與預算法規定之應就主管範圍內擬定計畫與概算、總預算內各機關經費禁止流用之精神未盡相符，有欠妥適。爰此，全數減列該計畫經費。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2-3、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蒙事事務—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分析」編列「大陸地區旅費」62 萬 8 千元，做為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台灣高科技發展計畫」之差旅費。經查該會之「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書」，該計畫係為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推動兩岸稀土產業與高科技發展等業務，既非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所訂之掌理事項，有關兩岸交流事務蒙藏委員會亦非權責機關，該項預算編列顯有失當。爰此，全數刪減「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及蒐集資料等」旅費，計 6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2-4、

蒙藏委員會與蒙藏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為免徒增施政成本，16 款 2 項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2,257 萬 1 千元，其中「02 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原列 729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364 萬 8 千元。

說明：

1.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蒙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主要從事蒙古政策研究、規劃、協調、情勢研判、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相關活動，與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

2. 鑒於該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為免疊床架屋，徒增施政成本，基於撙節原則，允應審慎編列預算，故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共 364 萬 8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2-5、

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2,257 萬 1 千元，其中「02 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

流」，原列 729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

說明：

一、未來蒙藏委員會與大陸委員會因組織改造合併後，本項業務「與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將全部移交至外交部。

二、查目前有關本項業務已是協辦外交部亞西司之業務，蒙藏委員會並非主責單位，爰此，減列該項經費 3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2-6、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共編列 699 萬 7 千元，查蒙古已為一獨立國家，外交部近與蒙古國之交流業務也已常態化，且在烏蘭巴托設有代表處，顯現已逐漸取代蒙藏委員會之功能，且我國對於聚居於大陸地區之蒙族，並無接洽聯繫及蒐集資料之直接必要，爰提案刪除全數預算計 699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周倪安

2-7、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業務費」其中有關「辦理與蒙族聚居地區醫療、教育及文化等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訓、人道援助有關活動」共編列 401 萬元，查近年來蒙藏委員會各項人才培訓及援助活動多數流於形式，101 年各類援助計畫使海外藏族受惠人次達 9,600 人次，102 年受惠海外藏族人數為 4,152 人次，海外蒙族 113 人次，101 與 102 年人次落差將近一半，顯見援助計畫成效不彰，爰提案刪除全數預算計 401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周倪安

2-8、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業務費」，其中有關「安排蒙古中高階官員來台研習進修與翻譯人員往返機票、住宿、保險等相關費用」共編列 247 萬 8 千元，蒙古已為一獨立國家，安排蒙古官員來台研習事宜應轉由外交部辦理，且蒙藏委員會亦曾函覆表示：「為因應組改及節省經費，自 100 年起我國與蒙古國之交流業務已協商由外交部參與協助，以利組改後由外交部漸次接手」，故已無編列該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刪除全數預算計 247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周倪安

2-9、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業務費」，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4 千元，係用於派員赴大陸地區蒙族聚居地區接洽聯繫及蒐集資料等差旅費。有鑑於蒙古

已為一獨立國家，對於聚居於大陸地區之蒙族，並無接洽聯繫及蒐集資料之直接必要，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爰提案刪除全數預算。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段宜康 周倪安

2-10、

蒙藏委員會 02 蒙事業務及 03 藏事業務編列「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584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蒙藏委員會 101、102 年補助台灣少數民族及原住民族等團體，然而台灣既無少數民族，蒙藏委員會亦非原住民族主管單位，顯見補助浮濫，爰此，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俔 姚文智

2-11、

蒙藏委員會與蒙藏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為免徒增施政成本，16 款 2 項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2,257 萬 1 千元，其中「03 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原列 389 萬元，提案減列 194 萬 5 千元。

說明：

1.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蒙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主要係補助在台低收入蒙胞急難或疾病救助、慰助，與獎補助蒙族青年等相關活動，與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

2. 鑒於該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為免疊床架屋，徒增施政成本，基於撙節原則，允應審慎編列預算，故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共 194 萬 5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俔

2-12、

第 2 目「蒙事業務」編列 2,257 萬 1 千元，其中「03 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原列 389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

說明：

一、經查蒙藏委員會補助蒙藏籍公費留學生，自 100 年至 103 年共計 341 萬 2,088 元，然而未來蒙藏委員會合併至陸委會後，該項補助辦法應回歸至教育部公費留學辦法，爰此，減列 100 萬元。

	100	101	102	103	總計
第一季		257975		295686	
第二季		647798	942941		
第三季	164796	253725	256063		
第四季	405429		187675		3412088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2-13、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輔導聯繫蒙胞與培育蒙族聚居地區青年」，其中「獎補助費」共編列 328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7%，有鑑於蒙藏委員會辦理各類獎補助成效不彰，且鑒於國家當前財政困難，政府負債嚴重，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不應隨意增加預算，爰提案凍結全數預算計 328 萬元，待蒙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助細項及如何提升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2-14、

蒙藏委員會與蒙藏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為免徒增施政成本，16 款 2 項 1 目「蒙事業務」編列 2,257 萬 1 千元，其中「04 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原列 633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316 萬 7 千元。

說明：

1.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蒙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主要從事蒙藏文化研究、規劃、協調、辦理與蒙藏文化活動社教與典藏功能等相關活動，與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

2. 鑒於該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為免疊床架屋，徒增施政成本，基於撙節原則，允應審慎編列預算，故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共 316 萬 7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2-15、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目「蒙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共編列 633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宣揚蒙藏文化及舉辦活動等相關業務，查 102 年「蒙藏文物特展」參觀人次為 32,147 人次，關於各類蒙藏節慶巡迴藝文活動參觀人次總計為 159,867 人次，相較於 101 年的 150,620 人次，並無顯著提升，參與人數有限，且政府改組後關於文化業務應交由文化部及教育部進行整體規劃，爰提案刪除半數預算計 316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周倪安 段宜康

2-16、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蒙事事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編列「設備及投資」160 萬 6 千元，經查 102 年該項預算執行率僅達 80%，又查截至 103 年 9 月底該項分配預算執行率僅達 34%，顯見是項預算有浮編之虞。爰此，為撙節支出，苦民所苦，提案刪除 104 年度「設備及投資」經費 2/3，計 106 萬元。

表：蒙藏委員會 102-103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率統計

單位：新台幣元

內 容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102 年蒙事業務設備及投資	2,683,000	2,156,671	80.38%
內 容	分 配 數	截 至 9 月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103 年蒙事業務設備及投資	1,833,000	627,397	34.23%

資料來源：蒙藏委員會預算書、陳其邁立委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3-0、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第 3 目「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 千元，經查內政委員會多次通過決議，要求蒙藏委員會提供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定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並持續追蹤及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報告。蒙藏委員會僅發聲明呼籲、表示遺憾，完全無視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周倪安

3-1、

蒙藏委員會與蒙藏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為免徒增施政成本，16 款 1 項 3 目「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 千元，其中「01 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原列 286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43 萬 3 千元。

說明：

1.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藏事事務」工作計畫項下「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主要從事西藏情勢及現況資訊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研究，為西藏政策規劃及兩岸關係處理等相關活動，與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

2. 鑒於該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為免疊床架屋，徒增施政成本，基於撙節原則，允應審慎編列預算，故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共 143 萬 3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3-2、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目「藏事事務」項下分支計畫「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共編列 286 萬 6 千元，進行西藏相關議題之探討與情報收集，但其內容多為辦理一般學術性研討會交流，對於西藏內部情勢變遷及藏人自焚等人權議題並未深入探討，也未提出相關之政策建議，顯見蒙藏委員會在諸多議題上僅迎合中共，不敢針對藏人人權議題有所表示，爰提案刪除是項預算 50%計 143 萬 3 千元，其餘 50%計 143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俟蒙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段宜康 周倪安

3-3、

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481 萬 9 千元，其中「02 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原列 614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

說明：

該項業務歷次邀請藏族表演團來台表演，並參訪台灣原住民族，然而蒙藏委員會卻自我矮化，稱原住民族為少數民族，甘受中國統戰，顯見蒙藏委員會無視於我對中政策，未與大陸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橫向聯繫，且無必要執行該項業務。爰此，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3-4、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主要係辦理台灣與藏族地區經貿、學術、文化、教育、醫療交流、人道援助及事業人才培養等專業活動，共編列 614 萬 3 千元。查 101 年各類援助計畫使海外藏族受惠人次達 9,600 人次，102 年受惠海外藏族人數為 4,152 人次，海外蒙族 113 人次，101 與 102 年人次落差將近一半，顯見援助計畫成效不彰，且各類交流活動多流於形式，爰提案刪除半數預算計 307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俔

連署人：段宜康 周倪安

3-5、

蒙藏委員會與蒙藏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為免徒增施政成本，16 款 1 項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481 萬 9 千元，其中「02 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原列 614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307 萬 1 千元。

說明：

1.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藏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主要辦理與藏族聚居地區各項交流互訪及人道援助等有關活動與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

2. 鑒於該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為免疊床架屋，徒增施政成本，基於撙節原則，允應審慎編列預算，故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共 307 萬 1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俔

3-5-1、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02 業務費」286 萬 6 千元，然近年蒙藏委員會辦理之研討會，多次邀請發表抹黑或鄙視西藏言論之學者，包括描述西藏為黑暗的農奴制

度、抹黑達賴喇嘛是藏獨暴力事件的煽動者。顯然蒙藏委員會之立場與本委員會歷年所做決議，要求蒙藏委員會重視西藏人權受害事件之價值觀大有不同，爰此提案刪減業務費 150 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周倪安

3-6、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目「藏事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共編列 581 萬元，該分支計畫中包括「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委辦費 150 萬元，查 102 年共輔導在台藏胞 1,327 人次；救助 137 人次貧病藏族，在台藏胞目前共有 596 人，歷年來人數並未有大幅增長，相關業務在政府改組後應由社福體系接手。另查我國國人與藏籍配偶結婚所遇之主要問題，在於依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婚後但未有婚生子女之藏籍配偶仍需持 2 年停留簽證，才得以取得居留證，且與其他外籍、陸籍配偶入境後即可取得居留證相較，足見臺灣對藏籍配偶顯有歧視，爰提案刪除委辦費預算 150 萬元，其餘項目凍結 381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改善藏籍配偶歸化條件，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周倪安

3-7、

蒙藏委員會與蒙藏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為免徒增施政成本，16 款 1 項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481 萬 9 千元，其中「03 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原列 581 萬元，提案減列 290 萬 5 千元。

說明：

1.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藏事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主要辦理與藏族文化發展與提升國內藏族生活等有關活動，與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

2. 鑒於該會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為免疊床架屋，徒增施政成本，基於撙節原則，允應審慎編列預算，故提案減列二分之一，共 290 萬 5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3-8、

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481 萬 9 千元，其中「03 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原列 581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蒙藏委員會該項業務編列「輔導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促進藏傳佛教在台正向發展」，然而在新北市板橋車站前廣場，卻有藏傳佛教之咒語，在地上作為裝飾遭人踩踏，有損藏傳佛教，且亦與其他新北景點放在一起，更是不知所云。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就此事提出應有

作為後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3-9、

第 3 目「藏事業務」編列 1,481 萬 9 千元，其中「03 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之「0251 委辦費」共列 150 萬元，提案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

內政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三目「藏事業務」分支計畫「03 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之「0251 委辦費」共列 150 萬元，經查該項業務為「在台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關懷在台藏胞應為蒙藏委員會最主要業務，也無其委託外界的專業需求，而蒙藏委員會預算員額共有 55 位職員，連最基本之業務都無法勝任，已失去蒙藏委員會存在之目的。爰此，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俤 段宜康

3-10、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案「藏事業務—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編列「委辦費」150 萬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委辦內容為貼近國內藏族，結合社工人員，提供個別協助與轉介服務，以提升其技能，協助解決各項生活問題，然查該項協助在台藏人之業務係該會成立目的之一，加之，近年輔導藏族總人數及濟助國內病困藏族人數並未明顯增加，將此核心業務委辦予民間團體既無急迫性亦非必要性，該會應審時適度，本於撙節預算原則辦理。爰此，提案刪減該項委辦費 100 萬元，另凍結 50 萬元，要求蒙藏委員會就「委辦費編列之必要性」提交報告予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主-1、

達賴喇嘛為廣受世人敬重之宗教領袖，亦為 1989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鑑於中國於西藏持續進行高壓統治，屢屢引發藏人自焚抗議，為聲援藏人訴求，彰顯人權精神，爰提案建請蒙藏委員會正式邀請並積極促成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來台訪問。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主-2、

鑑於中國不當西藏政策持續引發藏人自焚抗議，2009 年至今已有 133 起自焚事件。然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對此中國政府打壓西藏及迫害藏人情事，始終態度低調，作為消極，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協助。故提案要求蒙藏委員會：一、應於一個月內就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定援助內容與

執行計畫；二、持續追蹤並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情形；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人權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主-3、

近年藏人自焚抗爭震撼世界，世界各國嚴正譴責，台灣各界人權團體亦積極聲援，每年舉辦聲援圖博（西藏）抗暴紀念遊行、自由圖博青年營等展現台灣社會對人權關懷之行動。然查蒙藏委員會身為台灣主管藏事事務之機構，對此卻只發聲明呼籲、表示遺憾，相較於民間團體認真作為，實在過於軟弱無力。台灣不應只為兩岸經貿交流利益，忽略民主人權議題，一味討好中國，而置身事外。爰提案要求政府應本基良知，發出嚴正聲明，呼籲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以表達台灣對於維護人權的關懷與決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通 1、

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540 萬 6 千元，爰提案刪除 1 億 2,540 萬 5 千元。

說明：

依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蒙藏委員會，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惟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組織法早於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即修正刪除蒙藏委員會之組織，故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既無蒙藏委員會之規定，則已無存在之依據。

又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蒙藏委員會之機關職掌以及業務功能，既與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之業務職掌有相互重疊，則應予以調整或裁撤。次查，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之人事費達 7,874 萬元而業務費僅為 805 萬 8 千元，顯見業務及功能已明顯萎縮，且蒙古獨立後，蒙藏委員會之業務及功能，實已萎縮至無存在之必要，爰提案刪除 1 億 2,540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周倪安

連署人：段宜康

通 2、

104 年度蒙藏委員會第 16 款第 1 項歲出 1 億 2,540 萬 6,000 元，建議除獎補助費外全數刪除，共計 1 億 1,928 萬 7,000 元，其所屬人員、業務與財產並應視性質移撥給陸委會、外交部與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

說明：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 1 億 2,540 萬 6,000 元中，人事費就占了 62.78%，業務費僅占 30.23%，業務費中又以一般事務費（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為最大宗、占約 69.46%，顯見蒙藏委員會早已無業務可辦，也無法辦理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所揭槩關於蒙

古、西藏之行政與興革事項，更沒有辦法與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達到協調一致的政策，爰建議除獎補助費外其餘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1 億 1,928 萬 7,000 元，其所屬人員、業務與財產並應視性質移撥給陸委會、外交部與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段宜康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部分：

1、

104 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歲出 509 萬 5,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並應研議將其予以解散或與業務性質相近之政府所屬財團法人合併，其業務應回歸由陸委會、外交部與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辦理，其人員及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說明：基於蒙藏委員會早已無業務可辦，也無法辦理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所揭槩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與興革事項，更沒有辦法與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達到協調一致的政策，其所屬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更無存在之必要，爰建議全數刪減其預算，並應研議將其予以解散或與業務性質相近之政府所屬財團法人合併，其業務應回歸由陸委會、外交部與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辦理，其人員及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侶 段宜康

2、

104 年度蒙藏基金會預算全數減列。

說明：

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歲入總額 525 萬，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金額達 433 萬元，佔該基金會總收入 82.48%，財務自籌比率甚低，長期倚賴政府資助，鑒於蒙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整併，蒙藏委員會應裁撤蒙藏基金會。其次，蒙藏基金會與蒙藏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實在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此，提案 104 年度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李俊侶 段宜康

3、

103 年度蒙藏基金會歲入總額 525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及委辦金額達 433 萬元，占該基金會總收入 82.48%，顯見該基金會資金自籌率甚低。且該基金會業務與蒙藏委員會多所重疊，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性。爰此，為求提案將 104 年蒙藏基金會業務收入補助款及委辦費全數刪除，合計 433 萬元整。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侶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先處理蒙藏委員會及蒙藏基金會的預算，之後接續處理中選會的預算。

因為今天是本年度最後一天，外縣市同仁下午可能還要趕回選區，所以本席會儘量節省大家的時間，讓審查節奏快一點。

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教各位委員，通案部分是否最後再做處理？因為段委員把預算全部都砍了，後面也就不討論了！

第 1-0 案是陳委員其邁的提案，相當於通案，減列 2,508 萬元，本案併入通案 1，最後再處理。

第 1-1 案減列 150 萬元，第 1-0 案併入委員提案通案 1，因為那是通刪，稍後再回頭與通 1、通 2 一起討論。

郭處長玉琴：報告委員，謹對這部分說明如下：這 299 萬元中的兩百多萬元其實是同仁的不休假加班費，這筆經費是因應組改需要而列管職缺，我們在撙節用人的原則下而有這筆兩百多萬元的預算，其實我們的加班費……

主席：我拜託提案委員，這種人事費就不要刪，要刪就刪後面的項目，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我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好，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這是段委員的提案，但是我們要了解，是否請委員長先說明一下，你們單位的駕駛加班時數非常多，基本上蒙藏委員的駕駛與政務委員的駕駛是同一人，請問你是以政務委員身分使用，還是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身分使用？如果是政務委員使用，那加班費就不能編在蒙藏委員會啊！

蔡委員長玉玲：依規定，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所以只能用一個……

陳委員其邁：對呀！那怎麼會放在蒙藏委員的預算中？應該是要放在政務委員那邊，因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行程沒有這麼多吧？而且剛才提到你們蒙藏委員會同仁的加班費，我知道他們都相當辛苦，但是加班不是常態。

蔡委員長玉玲：這部分我請郭處長說明，在蒙藏委員會的預算中，我的加班費應該不是一個大項目吧？

郭處長玉琴：報告委員，委員長只有一部座車，政務委員並未配車，而這部車是蒙藏委員會提供的首長座車，首長座車一定要有駕駛，而這位駕駛一定是依勞基法規定覈實支給加班費，我們也沒有多給。

李委員俊侶：這裡所列的駕駛加班時數是 1,040 小時，我的意思是，其實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必然兼任政務委員，這是行政院組織法所明定，但是這部分到底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行程，抑或是政務委員的行程？如果是政務委員的行程，那加班費就應該要編到行政院，怎麼會是編在這裡？1,040 小相當多耶！你算算看超過多少！

郭處長玉琴：因為委員長只支領蒙藏委員會的這份薪水，並未在行政院支領第二份薪水。

李委員俊侶：我當然知道是在蒙藏委員會支領……

郭處長玉琴：對，所以並沒有座車的問題，只有蒙藏委員會提供座車，我們的駕駛這麼辛苦，也不能苛扣駕駛的加班費，都是覈實發給。

李委員俊侶：那就去向行政院要啊！一個將要被裁併的……

主席：請問這個駕駛員額可不可以編到行政院？

郭處長玉琴：這個駕駛員額是蒙藏委員的員額，組改之後則是歸併到大陸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你根本答非所問！

陳主任秘書明仁：跟各位委員報告，機關首長因業務需求會配車，因為他同時是行政院政務委員，然而行政院並未重複配車，所以也不會重複有司機，所有的營運經費都是在蒙藏委員會支出，如果要切哪一段是政務委員、哪一段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實際上會有困難。基本上這一千多小時並不是只有首長駕駛，我們還有另一輛公務車，所以共有兩位司機，另一位司機也要配合公務出勤，所以有編列加班費在這裡。

周委員倪安：所以是有兩位駕駛，共一千多小時？

陳主任秘書明仁：是。

李委員俊侶：不是啦！老實說，不只兩位，總務處有一位駕駛，加班時數編列 146 小時，另外還有一位是編列 114 小時，包括總務處及秘書室都有駕駛，所有加班時數都是編在這裡。我要強調的是，其實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本來就必然兼任政務委員，依我們了解，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行程並沒有那麼多，你的行程大部分是政務委員的行程，政務委員的行程大部分是在行政院待命，而卻將所有的加班都報到蒙藏委員會，這沒有道理！特別是這是一個即將被裁併的機關，駕駛及同仁的加班費卻編這麼多，這個道理我們想不懂。

蔡委員長玉玲：報告委員，據我了解，這樣的編列從許志雄委員時代就一直這樣編列，所以……

李委員俊侶：每次都跟我扯從許志雄委員時代就是這樣！因為蒙藏委員的委員長是必然政務委員，八部二會其中之一就是蒙藏委員會，所以你們一定是編在這裡。我現在要問的是，到底你們用在蒙藏委員會業務上的是多少？預算當然是只編在一個單位而已，本來就不能有兩份薪水啊！

郭處長玉琴：我們職員並未領加班費，都是自動加班，只有勞工部分是依照勞基法及勞動契約規定覈實支給。

李委員俊侶：大部分是駕駛？

郭處長玉琴：有兩位駕駛。同時要報告委員，這也是配合撙節用人的規定，我們原先有一位派遣人力，因為這個而把他消化掉，原來這位派遣人力可以協助，但是現在也沒辦法了，只有兩位駕駛負責兩部公務車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如果本席說錯，請你們指正。我不知道委員長的外出行程有多少，因為政務委員在行政院的時間比較多，所以司機幾乎都是在等上下班，很早上班、很晚下班。我也擔任過政務委員，當時司機都是在等我上下班。其實這部分可以有撙節的方式，例如請司機時間到就先下班，反正晚上都是待在行政院，沒有行程，如果是在外面跑攤，那當然沒話說。此其一。

第二，我可以同意今年不要刪那麼多，但是我希望能做成決議，下次編列在政務委員的交通費項下。另外，有關預算數及決算數的執行率，101 年的說明是寫八成及 77%，所以就刪減兩成

左右。主席，這樣合理吧？反正下次就把加班費編在行政院。

主席：你是說今年度就要把它刪減嗎？

陳委員其邁：今年刪減兩成，因為它的預算執行率只有八成啊！

郭處長玉琴：報告委員，這個八成包括方才所提的不休假加班費，並不全是加班費的執行率。

李委員俊侶：我們已經跟你說今年就刪減兩成，並做成這樣的決議。你們看一下這個時數，真的是很離譜！

陳委員其邁：這樣可以執行啦！因為他們的預算執行率只有八成而已。

主席：你們的執行率只有八成嗎？

郭處長玉琴：不，這八成中不休假加班費占了……

其實我們的加班費的執行率達到百分之九十幾。

主席：一樣啊，以你今年的執行率來看，給你八成也還夠啊！是不是？

李委員俊侶：對啊！

陳主任秘書明仁：報告委員，因為蒙藏委員會撙節用人的情形，所以有空缺，但是預算是按照預算員額編列，所以如果蒙藏委員會繼續存在，那麼八成確實可能不夠；如果它未來與陸委會合併，進用的人員就……

李委員俊侶：那等組織法通過再說嘛！請你們自己去看現在的數字，總加班時數是 2,565 小時耶！等於比別人多上一百多天的班，一天才 24 小時而已。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的執行率只有八成，我也支持刪減兩成，並做成決議，以後首長座車應該回歸以政務委員需要編列在行政院，一併處理。我本來是支持你們的，但是你們的執行率只有八成，那我們就以八成核給，等你們併入陸委會之後再說。

郭處長玉琴：委員，那八成是包括不休假加班費……

主席：一樣啊！八成還是夠啊！如果你們去年的執行率是九成，那我就依九成核給，但是我覺得兩位委員所提的看法尚稱合理，他們認為刪減兩成也夠用。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就加班費來說，我們的執行率是百分之九十七點多，至於不休假加班費部分，是因為我們在組改之前自行做員額控管，所以併到陸委會之後，這部分可能會有困難。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我解釋的是我所看到的數字哪裡錯了，例如以 102 年的決算占預算的比例來看，加班值班費的執行率是八成，我現在是在跟你講這個數字。這個數字哪裡錯了？你要告訴我啊！而你只是一直在講你的。

郭處長玉琴：這個總數字是全部包括在裡面，其中有 206 萬元是不休假加班費，加班費只有 92 萬 7,000 元。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將兩個加起來，包括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郭處長玉琴：對，不休假加班費是按人頭計算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絕對夠嘛！

郭處長玉琴：不是……

李委員俊侶：主席都跟你們說了，八成絕對夠用。

陳委員其邁：如果我們的數字有錯，你就要告訴我啊……

主席：你現在不能說是分為哪幾種，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就是八成嘛！現在委員是理性地從八成這個角度核給你們，所以刪減兩成。你覺得這裡哪裡有錯？例如你說：錯了！執行率不是八成，而是九成。

郭處長玉琴：執行率沒有錯，那是合併計算的。

主席：我知道啦……

好啦！如果你再這樣談下去，會全刪喔！就刪減兩成並做成決議，未來首長座車回歸由行政院編列政務委員座車，因為是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而不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政務委員，在法律用語上要將主、副分清楚。本項刪減 60 萬元。

處理第 1-2 案。

郭處長玉琴：第 1-2 案是 02 項下一般行政業務費，其實這部分蒙藏委員會從三年前就已經逐年刪減，以 103 年來說已經精簡到極致，這兩年的執行率都非常高，近乎百分之百，很多事我們都是以移緩濟急的方式處理，如果再刪減，我們的基本運作就會有困難，機關基本行政維持幾乎要面臨無法運作的情況，敬請委員諒解與支持。

另外，有關特別費部分，我們是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的統一標準，與各機關首長一樣去做編列……

主席：先暫停！我向各位報告，因為邱委員第 1-2 這項提案中除了特別費又加入其他業務費，跟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又連結在一起，因為我們本來就不處理特別費，所以請將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10 案一併報告，再一起談。

郭處長玉琴：好。我謹逐項報告，方才已針對 0200 項下要刪減部分大致說明，我們已經逐年刪減，到 103 年的運轉已經發生困難，執行率已經到達百分之百，所以敬請委員稜與諒解。

第 1-3 案是有關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增列 4 萬元，這部分我們也是撙節運作，為了將來機關合併，我們沒有實施將實體公文轉為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所以一定要編列紙張需求。至於消耗品與非消耗品部分，我們已經是省吃儉用，在 102 年及 103 年就自動減列一半，今年已經發生運轉困難的情形，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小幅增列 4 萬元。至於車輛油料費部分，為了因應未來的組改，我們還有一部公務車，然雖車齡已經 15 年，但是為了避免浪費資源，將來既然要與陸委會合併，現在若是再去買一部車就有點浪費，所以為經濟效益，我們建議延緩至明年再報廢。現在這輛車有其經濟價值，比租車或買車的效用都來得高及經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爭取今年能否讓我們這樣編列，若是明年仍未完成組改，再爭取汰換這部車？

第 1-5 案是有關印刷、清潔、庶務外包部分，其實這部分的經費並不是增列，而是調整，以因應清潔外包的支出。原本是同棟大樓其他機關的駐點身心障礙團體分配一、二個人力援助我們，所以經費很低，幾年前只編列了十幾萬元，可是這兩年市場工資行情調整，他們不願意以這樣的低價承接，因此本會的清潔外包工作面臨困難，必須配合市場行情調整身心障礙團體的工資，所以這部分是調整而非增加。

第 1-6 案是有關車輛保養費部分，這與方才的說明相同，亦即剩下的那一輛車齡 15 的公務車

，其經濟效益比租車或買車高，為了組改做準備，所以我們沒有編列預算購車，而是以這種最經濟的方式處理，建議能延用至明年再爭取汰換。

第 1-7 案是有關業務費部分，47 萬 6,000 元是通案，就不再說明。

第 1-10 案是水電費部分，因為蒙藏文化中心前兩年做結構增強補修，有很多珍貴文物暫時放到徐州路的會議室，現在修改完成要搬回去，這些珍貴文物典藏需要 24 小時恆溫恆濕，因此電費一定會增加，這是為了因應這部分而有所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第 1-2 案與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10 案等四案一起討論，請在場委員表達意見。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請問一下，你剛才說第 1-10 案水電費是因為 24 小時，你搬到徐州路這邊以後，也是 24 小時嗎？

郭處長玉琴：報告委員，徐州路這邊是統一交管理費。您問的是徐州路的辦公室對嗎？還沒有搬回去之前，我們現在大樓的水電費。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說會增加這麼多是因為文物對嗎？

郭處長玉琴：對，搬回去以後，文化中心需要 24 小時的恆溫恆濕。

周委員倪安：現在沒有是嗎？

郭處長玉琴：現在是用徐州路這邊的整個大樓的水電支應。

周委員倪安：還沒搬回去之前，現在那裡呢？

郭處長玉琴：現在的大樓是以管理費的方式繳交。

周委員倪安：那個中心是明年才會開始使用嗎？

郭處長玉琴：現在陸續在裝潢，預計 104 年度會搬回去。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組改要把相關蒙事跟藏事的業務移撥給陸委會，我剛剛稍微看了一下，今年的人事費用是七千多萬，組改之後的人力配置，按照現有陸委會的規劃是多少人？現在又是多少人？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秘書明仁：跟委員說明，蒙藏委員會的員額編制，如果不含技工、司機、工友，現在是 55 個預算員額。但是我們為配合行政院撙節與遇缺不補的相關規定，一路精簡下來，現在的員額大概只有 41、42 個，但因為預算員額還是那些，未來陸委會跟蒙藏委員會合併的時候，這些員額全部都會帶去陸委會運用。因為陸委會這幾年的業務量增加，如果不是從這邊的員額去勻用，就變成另外要跟人事總處要員額。這也是我們一直不希望砍人事費的原因，因為到時候萬一組改合併的話，就會變成沒有錢可以用人。缺額是在，我們有控管，都還沒有用，組改的話，是所有的員額都過去。

陳委員其邁：所以人沒有減少？

陳主任秘書明仁：我的印象沒錯的話，未來蒙事、藏事這邊大概會有 30 個左右，因為我們還有輔助單位的人員，會編配到陸委會的各個輔助單位，空缺的部分在陸委會的內部會做調整，看業務單位放在什麼地方、要怎麼做處理。以後過去的話，蒙事、藏事加起來大概差不多 30 個左右，

確切的數字我現在不記得，因為整個組改工作小組，主政的是陸委會，我們是配合機關。

李委員俊俛：第 1-2 案剛才主席已經有裁示，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我們就不處理，是不是把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10 案加起來統刪 50 萬？

陳主任秘書明仁：這邊跟委員報告，就這個部分真的要拜託各位委員，因為其實這幾年的行政費用一直非常撙節，每次到了年底就會有狀況。但是我們的執行率，這兩年在一般行政費用或是開門的柴米油鹽醬醋茶這幾件事情上面，執行率幾乎都是百分之百，如果砍了 50 萬，明年就會有很多事情開不了門。至於剛才所說的加班費，因為有一些是為了組改因應的，砍了的話我們覺得在現階段不會影響運作，但是一般的行政費用真的會有困難。

主席：那這四個就酌刪 30 萬，我想這是一個折衷額度。就把第 1 目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10 案減列 30 萬……

郭處長玉琴：報告委員，30 萬還是有困難，我們的執行率真的是……

主席：我裁定了，謝謝。再來第 1-4 案文康費是通案，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第 1-7 案、第 1-8 案及第 1-9 案也是特別費，這部分也是保留送院會處理，所以第 1 目等於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俛：主席，不好意思，特別費跟文康費用是內政委員會要再一個通案討論，還是直接送院會？我們好像是說這裡要再討論。

主席：那就維持原來過去的慣例，我的部分都送院會了，跟你的部分不同。我同意啦！反正這個東西意義一樣，都可以通案討論。我只是突然想起來，有時候我們兩人的處理不太一樣，但是之前你也沒有表達不同的意見，那就保留，我只是確認保留這個概念，其他的我們再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 2 目預算提案，從第 1-11 案、第 1-12 案，還有第 2-3-1 案，三個案大家一起看，請行政部門說明。

海處長中雄：跟委員報告，主要增加的費用，是我們增加了一項新興的業務，就是內蒙古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的合作計畫項目，我們也瞭解，稀土產業是未來臺灣高科技發展的關鍵元素，為了提升臺灣科技產業的競爭能力，稀土產業對於臺灣的高科技，未來勢必與區域競爭包括跟日本、韓國等地的競爭，會產生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影響，所以我們增加稀土產業的合作計畫。

這個計畫的推動過程中，我們已經跟各部會有協商跟分工，蒙藏委員會的角色主要是負責搭橋鋪路的前期作業工作。我們把內蒙古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的連結與搭橋鋪路做完之後，由各部會處理後續研發的合作案，主要是由科技部、經濟部技術處、國發會還有院裡的科技辦幾個單位共同研發，然後我們有一些相關的看法，就是由蒙藏委員會先負責前期搭橋鋪路的作業，後期由相關部會一起參與對各產業的發展，並針對稀土部分提出研發計畫，未來的科發計畫，經濟部是建議列入未來的科發計畫裡面。

本處今年增加稀土產業的專案研究項目，主要是因為本會長期以來在內蒙的工作經驗，累積下來對稀土產業的認識，認為對……

主席：海處長，你現在談的是稀土，還有其他案子啊！你現在全部都談稀土的話，你是要我們把整個稀土案一起討論嗎？你後面還有好幾個案子喔！因為委員提案所談的東西沒有稀土，當然裡面可能有一部分，可是你不能全部用稀土來解釋這個案子。

海處長中雄：因為第 1-11 案增列 300 萬主要是增列在稀土的研究部分，至於本會其他的部分，因為本會與陸委會合併之際，相關的蒙古國業務我們已經跟外交部共同合作辦理，在未合併之前，主要的蒙古國業務還是由本會來主導，然後外交部配合。還有其他相關的業務單位，包括法務部、司法院都會配合本會業務並支援本會。我們相關的業務費用基本上已經不夠支應，每年各部會包括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等各個單位會支援我們二、三百萬，讓我們的業務得以推動。以上簡單報告。

李委員俊侶：主席，不好意思，第 1-11 案是我的案子，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增加了 300 萬，全部都是稀土嗎？

海處長中雄：絕大部分都是稀土，因為稀土案裡面有……

李委員俊侶：稀土案占多少？數字能不能給我？

海處長中雄：300 萬全部都是稀土。

李委員俊侶：全部都是？

海處長中雄：我們一共編列 350 萬，其他有的是差旅費與辦研討會的費用。差旅費是 62 萬 8,000 元，其他是召開國際稀土研討會的費用，所以加起來將近 350 萬左右。

周委員倪安：在哪裡開？

海處長中雄：在台北開，我們有邀請大陸地區，還有日本、美國、韓國與歐美國家的稀土產業共同來開。

周委員倪安：開幾次？

海處長中雄：這是一次性的編列，是國際性的會議，跟委員報告，這是一次性的預算，以後這項預算就沒有了，因為以後就由各部會直接編列預算去處理稀土案。蒙藏委員會只有今年增加這一次性的預算，明年以後就不會增加這個案子了。

周委員倪安：放在科技部辦理就好了。

海處長中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最新的會議……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翻譯嗎？

海處長中雄：科技部原先對於稀土產業的部分並沒有接觸很深，因為全世界最主要的稀土產地就在內蒙古，所以如何連結內蒙古跟臺灣……

邱委員文彥：周委員，我說明一下，他們只有一次，第一次的時候幫他們鋪陳相關的對話平台跟行政作業，因為這些蒙藏事務他們比較清楚，但以後還是回歸各部會專業的範圍去執行。

盧委員嘉辰：這是牽線。

邱委員文彥：這是牽線，以後就回歸各部會業務。

陳委員其邁：蒙藏委員會去搭橋牽線，我也不是反對，要也是可以，但是搭橋牽線以後，也不是你們的業務，這個應該是科技部或經濟部的事情啊！蒙藏委員會也不是專家，只是讓大家認識一下，之後還是要交給他們去做啊！你說 350 萬，但是這筆錢根本就不該由蒙藏委員會來出，應該由經濟部或科技部去處理啊！

另外就是交流的部分，跟外蒙的交流幾乎都是衛生福利或法律司法的事項，跟內蒙的部分幾

乎都是文化或跟官方的互訪，我覺得很奇怪而且搞不懂的是，為什麼內蒙跟外蒙的交流事項還有差別或是程度上的差異？蒙古國的獨立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也都承認，國民黨、民進黨都一樣，但為什麼在交流方面或項目、重點會有差別，我搞不太懂。

海處長中雄：跟委員報告，從 1990 年代蒙古國改革開放以後，本會就進行與蒙古國的接觸，在長期的合作下，我們創造出很多的服務項目，我們以前在蒙古國還有很多職業培訓、人才培訓與人道援助，後來因為我們有些業務移轉給外交部，包括對蒙古留學生的獎學金案，統統從我們跟教育部合作轉為外交部跟教育部合作，還有對蒙古國的醫生培訓業務統統轉給以前的衛生署，現在的衛福部。我們只有保留幾項長期合作的案子，像是蒙古檢察官、蒙古法官、蒙古警政班來臺灣的培訓計畫，還有蒙古高階行政人才的培訓計畫，這是一個延續性且有十來年的計畫，所以一直延續迄今。等到我們跟陸委會合併之後，這些業務全部會移交給外交部，所以在還沒有移交之前，這些相關業務因為基於前面的合作基礎，還一直保留在我們這邊，以上是蒙古國的部分。

至於內蒙的部分，主要是在醫療公會的合作，因為臺灣醫療公會的產業外銷跟培養人道援助方面都很傑出，另外則是文化教育方面的合作，包括大專青年交流與藝文團體的交流活動，內蒙主要偏重在文化、教育跟醫療公會的交流方面。

陳委員其邁：內蒙部分我比較有意見。

海處長中雄：內蒙……

陳委員其邁：300 萬太離譜了，又不是我們業務。

主席：這樣好了，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做個折衷，就刪減 150 萬，錢不夠的話，就去找科技部會同一起辦理，也不要都不給他錢，我建議大家採取這樣的策略。

李委員俊俤：主席講的 150 萬是整個第 2 目嗎？還是只有稀土的部分？

主席：只有稀土，不夠的部分就去找科技部，大家一起合辦。

李委員俊俤：稀土的部分我建議再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以後不得再由蒙藏委員會處理。

邱委員文彥：100 萬。

主席：邱委員提 100 萬，看各位的意見。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研討會不是 1 月 12 日就要開了嗎？

海處長中雄：那是他們來訪問的座談會，不是研討會，只有 5 位。經濟部技術處委託工研院在規劃研討會的案子，跟我們一起合作規劃。

蔡委員長玉玲：這筆費用還有一趟是我們過去，一趟是在臺灣辦研討會。

海處長中雄：62 萬 8,000 元

周委員倪安：所以辦這個活動要 270 萬、280 萬？

海處長中雄：差不多將近……

主席：不好意思，那就請大家尊重我的裁示，稀土的部分減列 150 萬。錢不夠就找科技部要，他們出錢是天經地義。

處理第 1-13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海處長中雄：第 1-13 案、第 1-12 案及第 1-11 案基本上都是與稀土有關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主席，我的第 1-13 案撤案。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第 1-13 案撤案。

處理第 1-14 案。

海處長中雄：第 1-14 案增加 9 萬元主要是因為辦理稀土案才增加這個部分，所以應該還是與稀土案有相關的提案。

主席：李委員，這是小錢，就給他們。第 1-14 案照列。

我向各位報告，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2-1 案、第 2-2 案與第 2-3 案都是稀土，那就等於我們剛剛都有處理過，刪減 150 萬了，所以我們就不處理了。

周委員倪安：這個預算裡面，你們為了稀土總共編列了多少錢？

海處長中雄：350 萬。

主席：謝謝大家能找出一個折衷點。

再來處理第 2 目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與第 2-7 案等四個案子，請行政部門說明。

海處長中雄：跟委員報告，這 4 個提案主要是有關處理蒙族聚居地區醫療、教育及文化交流與專責人才培訓等相關活動的編列費用，我先做簡單的說明，提案第 2-7 案中所謂的 104 年，其實我們 104 年比 103 年少了 70 萬，我們也因為各部會支持分擔經費，才能把這些項目陸續完成，各單位每年支援我們的經費大概有將近 300 萬，蒙事處才能完成這些業務，所以這些項目的費用基本上非常拮据。再來是這些項目包含了人才培訓，就是蒙古的法官、檢察官、警政班以及俄羅斯境內蒙裔共和國醫生的培訓，兩邊大專學生的交流、台灣與內蒙古醫療公會交流等，所以蒙事處編列的費用不僅不夠支應裡面所有的項目，而且還要從其他配合的單位來支應一些費用，讓我們才能夠完成這些業務表定的目標。事實上，102 年度其他各單位支援我們的經費共有 314 萬 7,000 多元；103 年其他各單位支援我們的經費共有二百四十多萬，因此在未與陸委會合併之前，這些費用很需要完全的保留，否則我們還要找更多的經費來支援，這是十分困難的，所以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現在外交部在烏蘭巴托有設代表處，這跟你們的工作是否有重疊之處？

海處長中雄：沒有重疊之處，而且還有相輔相成的效果，舉例來說，之前蒙藏委員會有負責留學台灣的獎學金，但這些業務都已移轉給外交部，原來這些費用是由教育部及當時的國科會來支應，且每年像舉辦頒發台灣獎學金等活動時，我們都會邀請代表處代表共同參與我們的活動，而且我們辦的所有訓練班，他們的人員在來台之前，包括法官、檢察官、警政班等，都會與外交部駐外館做一些聯繫、溝通，所以業務上並沒有重疊，只有相輔相成的效應。

李委員俊侶：有很多民間單位或是個人會到蒙古進行交流，這部分外交部是否有補助？蒙藏委員會是否有補助？

海處長中雄：因為蒙藏委員會補助款非常的少，所以對於這方面的補助大概都是個位數，沒有什麼補助，除了一些學者專家的機票偶爾會補助以外，基本上都是沒有補助的。

另外，如果台灣人民在蒙古留學、經商或是訪問時碰到了一些狀況，我們蒙藏委員會還會跟

當地的法官、檢察官等聯繫單位，一起來協助外交部解決一些突發的事件，畢竟我們在那裡已累積了二十多年的人脈關係。

周委員倪安：現在在蒙古就學、就業的人數有多少？

海處長中雄：在蒙古的大約只有 5 家公司。

周委員倪安：有多少人？

海處長中雄：不超過 10 位。

周委員倪安：學生呢？

海處長中雄：大概有兩位。

周委員倪安：可是你講得好像有幾百人在那裡。

海處長中雄：我們會有一些商務考察團去那裡，其實台灣去蒙古考察商務的情況很多，一年大概有好幾千位的觀光旅客及商務考察人士，像曾經有一位台灣考察團的人士在離開蒙古境內時，皮包、行李裡帶了一項不被允許出口的物品……

周委員倪安：他帶稀土嗎？

海處長中雄：不是，而是一個恐龍蛋的化石，但他不了解那是一項違禁品，所以被機場查扣，後來外交部出面協調，但是仍然沒有辦法處理，所以通知本會，而本會就透過以往曾在這裡接受訓練的檢察官出面協調，後來這件事情就順利解決了，所以我們兩邊是處於合作的關係。

李委員俊侶：我這裡有一份外交部提供的關於到蒙古考察的相關資料，因為這是密件，我不方便在此公布，可是裡面有一些情況真的很離譜，不知道蒙藏委員會是否有參與其中？在此舉其中的幾個例子給大家知道，包括特定的營建公司到蒙古考察，這也算是你們提到的交流；此外，民間社團也有去，甚至去蒙古辦畫展，這也算是你們的業務嗎？

海處長中雄：就我們的資料是沒有看到這部分，而營建蒙古考察團的部分，據了解，蒙古在推動國宅建設時，是由台灣的廠商得標，因為蒙古屬於遊牧民族，在城市化的過程中，需要興建大量的建築，所以台灣的營建公司在那裡有很多的建案在推動，委員提的情況應該是如此。

至於像扶輪社到蒙古興建機場一案，就是將台灣的磁磚工藝捐助給他們，用以製作他們國門的磁磚畫像，總之，像扶輪社、獅子會等公益團體，他們都有去那裡提供一些服務。

李委員俊侶：今天的重點是要審查預算，所以項目是否合理，其實需要通盤來討論。首先，關於營建公司去那裡標案子，蒙藏委員會有沒有補助？

海處長中雄：沒有。

李委員俊侶：外交部有沒有補助？

陳主任秘書明仁：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案子蒙藏委員會都沒有補助，其實我們的補助經費很有限，所以不會特別補助到這個地方。

李委員俊侶：關於補助給誰等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

陳主任秘書明仁：去年有補助了一位台大教授去蒙古國做學術研究，其他一般的活動我們並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補助，但是如果在那裡參與的活動需要我們事先去打一下招呼或是人脈上的介紹，那這樣的動作就是有可能的，總之，不是所有案件我們都有辦法去幫忙挹注經費，大部分都是沒

有辦法的。

李委員俊侶：有一個財團法人民族文化基金會到蒙古考察，請問你們有沒有補助機票錢？有沒有這件事？

海處長中雄：我們有補助一些民間團體辦活動……

李委員俊侶：我問的只有這個財團法人。

海處長中雄：那是他們來台灣交流，我們有部分補助。

李委員俊侶：你們補助多少錢？

海處長中雄：應該是 10 萬。

李委員俊侶：這個基金會的董事是否有包括潘維剛、章仁香、高揚昇等人？

海處長中雄：是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補助了 10 萬？這是所有補助當中最大的一筆。

海處長中雄：今年財團法人民族文化基金會有辦理了 2014 年內蒙古與台灣布農族進行文化藝術示範及交流活動，我們有補助部分機票費。

李委員俊侶：你們補助給包括退休人員暨在職亡故春節慰問金、蒙籍公費留學生等的經費都比財團法人民族文化基金會來得少，這才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之前這也跟委員長討論過了，重點在於如何照顧在台或是那邊過來的蒙胞、藏胞，這才是蒙藏委員會真正的業務。

海處長中雄：有關春節蒙胞慰問金，在 103 年度就只有兩位，所以每人是發給 6,000 元，另外，蒙胞死亡慰問金，今年只有一位往生，所以今年這部分就只有補助 1 萬元。

李委員俊侶：據統計，這部分有 43 人次，今年到第 2 季時是 45 人次，但是補助在這部分的金額都比補助上述基金會來得少，c 這部分才是你們真正的業務啊！

海處長中雄：單就 103 年度 1 至 9 月的統計資料，我們對在台蒙籍學生的獎助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已經補助了 55 萬 9,000 元，公費留學生一季的生活費補助有二十九萬五千多元。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意思是說，你們業務費是二千二百多萬，這些金額很少，所以你們應該花在刀口上，就是去幫助這些蒙胞生活、就學等費用，但是事實上你們用在這部分的錢都不多，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

主席：那就參採去年的額度，本席建議減列 200 萬，好不好？

海處長中雄：其實今年跟去年的預算在執行完畢後，其實都還不夠支應，還要各單位都補助我們將近兩、三百萬，才讓我們執行完這些業務，包括檢察官培訓、法官培訓、警政班培訓等，都還需要法務部、司法院、衛福部等單位的幫忙，因為我們這邊的預算是完全不夠的……

陳委員其邁：那我幫你們刪掉幾個項目好了，像外蒙古來台的部分，其實很多外交部都有補助，而且金額也不小，總額加起來都比蒙藏委員會來得多，如此一來，蒙藏委員會能做的就是原來那些與外蒙的合作計畫以外，其他幾乎都是在處理內蒙的事情，方才你們說經費不夠，但 103 年 7 月 29 日到 8 月 4 日在台北青少年育樂中心有舉辦舞蹈研習營時，你們有邀請了 5 位中國西北民族大學舞蹈學院人員來我們這裡交流、講座，這樣就花了一百二十幾萬。

海處長中雄：這並不是蒙事處的業務，所以並不是我們出的。

陳委員其邁：但該學院有蒙族、藏族的學生啊！

海處長中雄：但經費並不是蒙事處的經費來支應。

陳委員其邁：好。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蒙事處、藏事處的經費都不多，而我們也一再強調，你們用錢一定要用在刀口上，特別是補助的部分，但現實上我們仍發現你們有些經費並不是花在刀口上，尤其是那些有特別關係的基金會或是人民團體，你們就大大方方的補助，明明自己就已經沒錢了，卻還一直補助人家，難道因為潘維剛委員擔任董事，你們就一定要補助嗎？我們質詢的重點就在這裡，我知道蒙藏委員會的經費很少，而我也贊成主席的意見，甚至本來只想減列 150 萬，既然主席說 200 萬，那就減列 200 萬。

海處長中雄：光是這一目，每年要從其他單位補助我們兩、三百萬，我們才可以做完這些業務，所以要砍這些經費，對我們將會造成很大困難。

主席：不然就減列 100 萬，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就減列 100 萬，通過……

海處長中雄：可否請委員支持一下我們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我仔細看了一下，你們的交流業務比去年好很多。

海處長中雄：主席，陳委員支持我們的業務，所以可否不要減列……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支持你們的業務，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按照立法院的決議來做，與去年相較改善很多，所以要繼續加油。

海處長中雄：針對委員所提個案補助特別團體的部分，我們一定會……

蔡委員長玉玲：委員，我們有好很多那就鼓勵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不然這 100 萬就不刪，但這 100 萬絕對要用於國內的蒙胞上，不能用於其他部分。

海處長中雄：是。老實說，這部分真的經費很不夠，都必須靠其他單位的支援。

陳委員其邁：但本來要刪的 100 萬，現在就不刪，但這 100 萬全部都要用於照顧國內的蒙胞。

海處長中雄：一定。

陳委員其邁：不要再拿去什麼交流什麼的……

海處長中雄：不會！不會！

主席：我不同意，抱歉，因為方才我已經裁示了，況你們並沒有早一點讓陳委員了解你們的狀況，換言之，本席建議刪 200 萬，李俊俤委員建議刪 150 萬，後來我就折衷到 100 萬，所以第 2 目再包含稀土的 150 萬，就整個減列 250 萬，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也有很多其他研究是與稀土有關的。

海處長中雄：沒有！稀土只有在這一項。

在場人員：總共刪 250 萬？

主席：對，而且他們錢一定夠，請大家放心，我們裡面有很多朋友，所以都知道。

第 2-8 案、第 2-9 案就併入第 2 目當中，後面就不討論了。

陳主任秘書明仁：主席，這邊相關各目的裁減是否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同意，科目自行調整。

李委員俊俔：不要全部用去稀土，若全部用去稀土，我就會發脾氣了。

主席：稀土那部分的一定要減列 150 萬，不能自行調整，但剩下的 100 萬，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我們先看第 3-1 案等案，因為第 3-0 案等於是通案，就是把整個第 3 目減列 500 萬，所以現在先處理第 3-1 案、第 3-2 案及第 3-5-1 案。

請徐參事說明。

徐參事桂香：報告委員，這是關於兩個部門的業務，並沒有跟基金會有所重複，而這一項的分支計畫，明年主要是辦理 7 項工作，第一，每天都會蒐集的網路資料及新聞消息，然後刊載在網站，第二，編印蒙藏叢書，第三，建置及維護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第四，訂閱期刊，第五，論文的回溯英譯，第六，建置雙語的環境，然後將它放在本會的網站上，第七，舉辦時事座談會與國際藏學會議，舉辦藏學會議是為了因應大院在 103 年度審查本會預算時，要求本會開展全球的視野，所以我們明年會舉辦國際藏學會議，同時我們有一個建置及維護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目前已經建置 51 萬筆資料，這是國內唯一有關蒙藏資料的平台，同時也有很多人來參觀、拜訪，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就是第 3-1 案、第 3-2 案及第 3-5-1 案一起討論。

周委員倪安：你們對於流亡政府的聯繫情況是如何？包括議會等的現況，你們有所掌握嗎？

娥舟文茂處長：我們都有掌握，然過去有一段時間流亡政府議會有決議，中央行政機關不能跟我們蒙藏委員會有往來，所以因此還是保持低調。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的蒙藏委員會不能和圖博的流亡政權往來？

娥舟文茂處長：對，這是他們議會的決議。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現在怎麼和他們往來？你說有和他們往來，那是怎麼往來？

娥舟文茂處長：針對藏人社區的部分，我們是透過國內非政府組織進行人道援助，像印度南部貝拉庫比這種比較大型的社區，還有東北部的達旺，以及大吉嶺的錫金，往北就是比爾或得拉敦等社區，目前正在規劃，也有非政府組織已經準備提出計畫。

周委員倪安：他們為什麼不要和我們接觸？

娥舟文茂處長：是藏胞要接觸，不是流亡政府。

周委員倪安：他們政府為什麼不要和我們接觸？

娥舟文茂處長：剛剛我已經說了這是他們議會的決議，就是不能和蒙藏委員會有往來。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

陳主任秘書明仁：這部分我來說明，西藏流亡組織在達蘭薩拉，因為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不同，所以不和台灣的蒙藏委員會接觸。

周委員倪安：意識形態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秘書明仁：簡單來說，中華民國憲法……

周委員倪安：因為我們去告訴他們「他們是我們的」？

陳主任秘書明仁：不是，中華民國憲法現況是這樣，但達蘭薩拉的流亡組織追求的是另外一個道路。

周委員倪安：我們不能支持他們追求他們的道路嗎？

陳主任秘書明仁：這是憲法層次定位的問題，撇開政治立場不同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印度達蘭薩拉或南、北印度藏人屯墾區有很多共同的人道援助目標要做，所以大家在私底下還是有溝通連繫的管道，只是官方檯面上不會來往。

周委員倪安：所以真的不需要蒙藏委員會，只要從外交部撥錢過去就可以，要人道也是從外交部就可以了，要稀土找科技部就可以。聽了半天，表示這個委員會沒有存在的實質用意，他們根本就拒絕接觸，表示他們不承認你們。

娥舟文茂處長：只是官方不接觸而已。

陳主任秘書明仁：其實，我們不一定需要和流亡組織接觸，我們照顧的是藏人屯墾區藏胞的需求。

周委員倪安：台灣也有很多藏人，你們有照顧到嗎？他們要拿到身分的困難……

陳主任秘書明仁：有啊！

娥舟文茂處長：報告委員，我們對藏人的照顧分兩個部分……

陳主任秘書明仁：98 年專案居留的藏胞有八十幾位，從去年開始我們發現規劃時間快到了，我們就協助舉辦語文班及各種講習，協調相關部會，今年也到他們聚居地區舉辦幾次說明會，鼓勵他們歸化。我們協調相關部會是從戶政系統做起，現在已經有將近 50 位取得歸化許可，這就是我們在做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他們歸化也是非常無奈，使用「歸化」這兩個字，就是你們大中華意識的心態。對他們來講，他們為什麼要拒絕？其實你們應該更瞭解，因為是你們在接觸，所以你們要瞭解。

主席：周委員，有時這是一種政治現實的無奈，也不能要求他們……

周委員倪安：他們就是不想承認是我們的一部分，但又要說是我們的一部分，要編列經費……

主席：我們回到預算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所以才會說預算不需要嘛！

李委員俊俤：有關第 3-1 案、第 3-2 案及第 3-5-1 案是整體概念的問題，本席沒有意見，只對第 3-3 案比較有興趣，等一下再來討論。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不處理，預算照列。

周委員倪安：我有連署，我要求專案報告。

主席：因為那是李俊俤委員的提案，他不堅持，我當然就尊重當事人。

周委員倪安：要來專案報告。

主席：相信我，我今天非常中立，所以請你支持我。因為李俊俤委員已經表達他的立場，提案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

娥舟文茂處長：有關第 3-3 案，我們每年都會邀請大陸地區藏族表演團體，委員可能會問為什麼我們不邀請海外藏族……

李委員俊俤：不是，我的重點不在這裡，請教你們怎麼稱呼藏族？

娥舟文茂處長：就是藏族。

李委員俊侶：請問委員長，少數民族的定義是什麼？

蔡委員長玉玲：委員是問在台灣，還是在……

李委員俊侶：就你身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的認知，少數民族的定義是什麼？

蔡委員長玉玲：居住在一個地區裡比較少數的民族。

李委員俊侶：就官方用語來說，少數民族的定義是什麼？為什麼你們在預算說明裡寫著兩岸少數民族相互認知，落實開拓未來台灣與大陸蒙藏地區進行文化交流？在立法院做過多次決議，少數民族這個名詞不能使用，為什麼預算還是這樣寫？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年的報告就寫：為避免中國矮化，本會組團赴大陸或接待大陸人士都以台灣原住民立場稱呼，不以少數民族稱呼。結果蒙藏委員會預算說明卻寫兩岸少數民族，委員長是不是針對這個政策向我們解釋一下你的主張及定義是什麼？

蔡委員長玉玲：關於這部分，我們會配合修改。

李委員俊侶：這在去年就已經講過，不是今年才講的。

娥舟文茂處長：報告委員，有的時候會因為不同省份，比如藏區不是只有在西藏自治區，還有……

李委員俊侶：去年立法院就已經做了決議，要求你們不要再用少數民族，上次羅委員長在這裡還被我們修理一番，當時所有研討會都是用少數民族的說法，連他的致辭稿都是。

娥舟文茂處長：就是因為委員的提醒，我們這次辦兩岸……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這裡還有？

娥舟文茂處長：去年已經編列概算，今年……

李委員俊侶：這是 104 年度的預算。

娥舟文茂處長：我是說當時已經編列了概算。

李委員俊侶：預算是今年 8 月才送來的，但我們在去年 12 月就已經做成決議。

娥舟文茂處長：經過委員的提醒，在這次兩岸交流活動，我們已經修改過，沒有這個名稱了。

李委員俊侶：在預算書第 10 頁、第 13 頁、第 15 頁統統都是兩岸少數民族。

蔡委員長玉玲：委員上次交代的事情，本委員會一定會對相關文件做適切處理。

李委員俊侶：問題是送來的預算書就是這樣，你要叫我們怎麼處理？這是前年做的決議。

娥舟文茂處長：但我們在執行規劃時絕對不會有「少數民族」的字眼。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你們的觀念問題，從頭到尾都是觀念問題，自己認為是少數民族，所以就不斷被統戰。立法院前年就做了決議，你們都將立法院的決議視為無物，你們的預算書寫得那麼清楚。

主席：我公道地講，這不能怪任何一位委員長，不管是羅委員長或蔡委員長，要怪蒙藏委員會的同仁，這幾年每一年都是我們這幾個委員審查預算，每一年的問題都一樣，你們也都答應，但也都沒有解決，然後你們還說現在都有改。在你們去年送給主計處的概算就應該全部調整過來了，怎麼可能到了立法院還是這樣？難怪李委員生氣。但我要講這和委員長無關，本來就是幕僚作業的問題，每一年你們全程參與預算審查，都知道委員的意見，也都同意，但都不改，這是什麼單位？

李委員俊侶：主席，我堅持第 3-3 案刪減 500 萬。

娥舟文茂處長：第 3-3 案不是只有這部分的活動。

李委員俊侶：就是全部刪 500 萬。

娥舟文茂處長：還有包括其他部分，我們絕無此意，今年辦活動時完全沒有「少數民族」的字眼。

其實我們說的少數民族，是因為不同區域來的有不同民族的演出，我們希望能有多元民族演出，可以讓國內民眾多認識，如此而已。

蔡委員長玉玲：關於這部分的活動，國內很多學校藝術團體及舞蹈相關科系都非常重視這個活動，所以這個活動對於台灣相關學校及團體都很重要，懇請委員可以支持這個活動繼續舉辦，我們認為對於文化交流很有幫助。

李委員俊侶：基本上，我們都支持相關文化活動，這已經多次表達。但你們是以什麼樣的心態處理這樣的文化活動？每次你們都認為這樣的文化活動是兩岸少數民族的文化交流，前年和去年都講過，原民會都可以這樣表明「絕對會稱原住民，不會稱少數民族」，甚至立法院都做了決議，你們也是不理不睬，這是你們的態度問題，你們都把這些活動認為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

娥舟文茂處長：關於這部分，本人承認犯了錯誤，但這個項目不是只有這部分而已，明年我們要舉辦一系列……

李委員俊侶：我已經表達我的意見了，我堅持第 3-3 案刪減 500 萬，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李委員要不要讓步刪少一點？

李委員俊侶：不要。

娥舟文茂處長：委員，明年我們要辦一個西藏民族宗教文化系列活動。

主席：你們犯的錯誤是朝野委員都沒辦法幫你解釋、幫你圓的事情。

娥舟文茂處長：我已經承認了，我承認我們犯了錯誤。

主席：你承認犯錯又不改進。

娥舟文茂處長：明年還要用這個經費辦一個很重要的活動。

李委員俊侶：現在不是這個業務要不要辦的問題，現在是態度問題，你們每年來立法院審查預算，這個問題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講了多少次，包括審原民會和你們的預算都是一樣的態度，甚至都做過決議了，你現在就只說犯了錯誤，明年再改？去年這部分刪 120 萬元的原因是你們答應會改進，結果今年送來的預算書又寫兩岸少數民族，這叫我們怎麼審？這不是對你們懲罰，而是你們根本不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當一回事。

娥舟文茂處長：絕對沒有。

邱委員文彥：李委員關心的問題確實需要蒙藏委員會改進，你們就對此事表示歉意，但我想瞭解編列 614 萬 3,000 元中有多少是和少數民族交流的部分？另外，本席一直認為民族是很大的定義，比如原住民有 16 族，還有很多未被認定的，所以應該是稱為族群交流之類的，也許那個名稱可以改一下，因為有些還不被認定為一個族，就像台灣現在有很多原住民是部落，本身自成一個文化體系，因為對方的用法就是這樣，但是我們覺得這樣的用法不是很確切，以後你們是不是就將

名稱改一下？但是要請你們說明這筆預算有多少經費？我知道 500 萬會對你們的作業範疇有很大影響，因為六百多萬預算中很多是和其他交流有關，現在大家關心的是所謂少數民族的部分大概有多少錢？也許刪減時就針對那部分，這樣就不會影響其他作業。剛才李委員也說文化交流是大家支持的，只是那個部分到底有多少？請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對於邱委員所說的，本席完全尊重，但這個科目就是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他們都將與藏族交流都視為兩岸少數民族在交流，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娥舟文茂處長：委員，可否給我一個機會說明？在明年的活動中，針對巡演活動的部分我們並沒有邀請，但我們準備在明年 5 月舉辦很重要的藏族活動，藏曆 4 月是薩噶達瓦節，我們要辦一系列的釋迦牟尼佛陀將生、頓悟、涅槃活動，這一系列活動就是要讓國內民眾都能認識藏傳佛教，甚至虔誠信仰藏傳佛教的民眾都能參與，甚至包括國際人士及海外華人都能參與，我們也結合觀光局及僑委會進行廣大文宣活動。藏曆 4 月正好是國曆 5 月，我們就要舉辦一系列活動，而這個活動需要 500 萬元，憑良心講，這樣的經費還是不夠。

李委員俊侶：過去舉辦這個活動時，你們有沒有去瞭解觀察過？

娥舟文茂處長：過去只辦祈福法會。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沒有派員參與、瞭解這個活動？

娥舟文茂處長：委員是說在哪裡辦的時候？

李委員俊侶：在國父紀念館的時候。

娥舟文茂處長：在國父紀念館的都是我們辦的。

李委員俊侶：就是去年辦的時候。

娥舟文茂處長：您是說……

李委員俊侶：這裡有很多張照片，當時表演時有很多西藏同胞在外面表示，在你們欣賞西藏歌舞的時候，請關心為維護西藏文化而自焚的一百三十幾人，偏偏蒙藏委員會又要辦這種活動。

邱委員文彥：上次主委有對這件事……

李委員俊侶：西藏人都已經表達得這麼清楚了，不要只看歌舞表演，蒙藏委員會的目的及職責是如何和西藏往來，特別是如何照顧藏胞，人家已經表達這麼大的抗議了，有這麼多圖片佐證。

覺安慈仁委員：李委員，我來做過說明，您有點誤會了。有關兩岸西藏文化的重大交流，國內有很多藏胞，還有很多藏僧、喇嘛及仁波切喜歡來，委員剛剛講的那些人不到 10 個，他們每年都會抗議，不論我們辦什麼活動，他們都會抗議，我對那 10 個人非常熟悉，但是我們尊重他們的言論自由。如果大部分的在台藏胞、藏傳佛教界或者來台藏僧、活佛、喇嘛不贊成的話，我們絕對不辦，我也跟委員長報告過這件事，我們是將此當做兩岸交流的重大文藝活動，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那幾個同鄉，老實講，他們在有些地方是過火了，每個地方他們都去鬧，我們也只能尊重，這是我向委員非常誠實的報告，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李委員俊侶：這個每個人都有不同的主張，台灣民眾也完全支持他們表達個人的意見，但是我要提出的是，如果蒙藏委員會只在乎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就在於辦這些歌舞，認為這就是象徵兩岸少數民族的交流，這個本席無法認同。

蔡委員長玉玲：藏事處除了照顧藏族之外，我們明年規劃了一系列的西藏宗教和文化藝術活動，在 5 月下旬會有一個禮拜的活動。因為台灣藏傳佛教的團體有四百多個，信眾將近 100 萬人，我們這次把所有相關活動聚集在一個禮拜，觀光局也認為這個活動有機會成為國際性的活動，所以目前我們正在跟觀光局一起規劃，甚至於我們也邀請了卓瑪來台灣演唱，就是西藏很重要的宗教藝術家。另外，還有唐卡的展覽以及祈福法會，我們已經通知四個教派，目前四大教派對於這個活動都很期盼。我們藏事處明年非常重要的事，就是要跟觀光局合作這一系列活動，即西藏宗教暨文化藝術活動，觀光局還希望我們每年都舉辦，我們也承諾每年都辦。我們同時也跟僑委會合作，希望僑胞有機會回到台灣參加這個系列的活動，因為有非常多僑胞也是藏傳佛教的信眾，所以藏事處在 104 年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活動，就是 5 月份會有 7 天的活動，我們也希望將來變成由藏事處主辦這樣的國際性觀光活動。

邱委員文彥：藏傳佛教是非常特別的，信眾也非常多，我相信這個活動非常重要，不管對台灣或是對華人地區，甚至對其他國家也是如此，其實有很多外國人也是信仰藏傳佛教。不過，有關議程安排及現場布置等等相關的活動，委員所關心的議題要更加慎重處理，當然我們也希望委員都能盡量參加，或者至少到現場瞭解，這樣以後我們對相關的事務會比較清楚，剛才李委員所建議你們要改進的部分，也請你們要改進。是否請李委員少刪一點，讓他們的活動能夠繼續辦下去。

李委員俊侶：段宜康委員曾經質詢過委員長一個問題，就是新北板橋車站廣場的那個問題，你們處理得如何了？

娥舟文茂處長：已經處理了。

李委員俊侶：怎麼處理？

娥舟文茂處長：新北市政府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

李委員俊侶：就是已經開過會，什麼時候會處理？

娥舟文茂處長：我們也密切在注意。

陳主任秘書明仁：實際上，在段委員質詢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同時就跟新北市政府聯繫，新北市政府發現有這樣的情形，在隔週就召開相關的會議，蒙藏委員會也派員表達。基本上，大家的共識就是認定宗教的真言或符號是神聖的，不應該放在地上，所以會議中做了一個決定，就是要做刨除和處理的工作，以後任何設置都要尊重個別的宗教。因為那是民國八十幾年在板橋市公所時候就已經建置了，當時的設計師和設計的理念都不可考，大家決定還是要回到尊重宗教的立場，新北市政府說今年如果有經費就今年處理，因為那是一個滿大的銅製鋪面，剛好在新北市火車站前面，他們今年如果找到經費就會做刨除，否則在明年年初處理，當時都有做具體的會議紀錄。

主席：有關這件事情，在段委員質詢過後，本席也很關切，我還特別跑去看，後來查證了，我也跟段委員溝通過，那是蘇貞昌縣長做的，大家都認為應該處理掉，我們都保持這個默契，現在新北市政府已經確定要處理掉，應該是在最近。因為這涉及到對藏傳佛教的尊重，也代表著台灣對宗教的尊重，蒙藏委員會也去表達了，所以這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就分開處理。

回過頭來講，如果李委員刪 500 萬，他們等於完全沒有辦法處理了，本席建議刪 200 萬，不夠的部分就去找觀光局要，活動可以辦，錢不夠就另謀方法。

蔡委員長玉玲：拜託委員啦！今年我們想辦成國際性的活動，在很多宣傳方面，我們連文宣的文稿都沒有辦法符合國際的……

主席：去年這個部分是刪 120 萬，等於今年又犯同樣的錯誤，在立場上，我不得不支持李俊俤委員，可是如果拿掉 500 萬的話，那完全就斷了，所以本席才會建議採折中的方式。

蔡委員長玉玲：委員，拜託啦！我們真的希望今年能夠辦到具有國際水準，我們既然要辦，第一次就要辦好，我還覺得應該要多一點預算，否則沒有辦法辦成國際水準的活動，我們把事情做好，我覺得這個有機會成為台灣非常重要的國際觀光活動。

主席：如果李委員接受 200 萬額度的話，我們就在第 3 目刪，李委員是否同意？

李委員俊俤：整個目刪 200 萬？不會吧？

主席：先從 200 萬起跳，再看後面有沒有必要。

李委員俊俤：我還有很多意見。

主席：這樣子是折衷啊！

李委員俊俤：這樣好了，我尊重主席的裁示，第 3-3 案刪 200 萬，其他部分再討論。

主席：第 3-3 案刪 200 萬。

娥舟文茂處長：刪太多了。

主席：你們去找其他單位要求，不然就回到李委員俊俤所講的 500 萬，那就整個全砍了，你們根本都不要辦了，我說減列 200 萬還有個空間嘛！你們找其他單位一起合作，就跟剛才所講的稀土一樣，因為你們犯同樣的錯誤，我沒有辦法替你們解釋，你們也承認錯誤了，如果你們明年再犯一些錯誤，那就全刪了，就沒有什麼好討論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預計這是一個大活動，而且以後每年都要做，可是以後沒有蒙藏委員會啊！

娥舟文茂處長：我們移撥到陸委會還是會做。

主席：以後到陸委會，那就是新的預算、新的結構了，那沒有關係，因為今年是蒙藏委員會的……

邱委員文彥：本席尊重主席剛才的決定，不過是否有可能再考慮一下？我辦過很多國際會議，包括 APEC 的國際會議、海洋法的國際會議，我們辦國際會議至少要 300 萬元，像他們要辦成國際性的大型活動，500 萬元其實也很拮据，我是就事論事提供我過去的經驗，他的觀念是對的，只是做法上有若干地方需要改進，我覺得可以再酌減一點，能否考慮他的狀況？因為我曾經辦過非常多的國際會議，所以了解 500 萬經費是非常拮据的。當然，最後就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

娥舟文茂處長：李委員，我們真的希望明年 5 月能辦成這個台灣非常重要的觀光活動，這次活動包含三部分，一為祈福法會，另一個是唐卡藝術展，還有佛樂與佛舞。這些部分我們都已經與各大教派談過，並且還跟一些國內團體商談怎麼讓這個活動變成一個讓台灣被國際看見的活動，所以拜託委員……

李委員俊俤：委員長，我剛剛就已經說過，蒙藏委員會的功能根本不是在辦活動，蒙藏委員會不只不在辦稀土；也不在辦活動，蒙藏委員會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將蒙胞、藏胞照顧好，一天到晚跟我說要辦活動、說這是國際性的活動很重要所以一定要辦等等，現在我可以配合，但第 3-3 案部分

，我堅持剛剛主席的裁示，第 3-6 案可以撤案，不過我不再讓步。

主席：好，第 3-3 案……

李委員俊侶同意第 3-6 案撤案。

繼續一併處理第三節的第 3-7 案、3-8 案、3-9 案、3-10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娥舟文茂處長：關於第 3-7 案部分，主要是我們對國內藏族的聯繫與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這個業務主要是針對國內在台已有設籍的藏胞，與目前在辦已經居留的藏人予以照顧。由於他們的需求是多元性的，所以目前國內的社福團體無法滿足他們的需求，因此我們必須編列有專業人才，可是本會並沒有編列社工人員，所以我們需要委託民間團體來擔任社工人員，專門負責他們所需的服務項目。除此之外，同時也配合本會人員，一起來解決他們相關的問題，關於社工人員部分，我們透過採購法，公告招標委託給專業人員去做，由於金額少，根據以往多年的採購方式，願意前來投標的廠商也不多，目前勉為其難，係由蒙藏基金會承做。除此之外，社工人員是跨地域、跨時間，不管是日間或晚上，只要藏胞有需要，都要隨時會處理、辦理。

另外，最近無國籍居留的藏人，他們都已經陸續在辦歸化，辦理歸化需要齊備很多相關的文件，但對他們來說，這部分確實困難，都是透過我們社工人員前往協助幫忙，甚至代為投遞申請案件，最近陸陸續續獲得歸化的已有 49 人，因為這些部分都要透過他們與不同機關進行協調，所以有很多法案，並不屬於本會的職權範圍，所以必須要與內政部、外交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因此本會人員除了處理這些事務之外，還必須以藏語與藏胞進行溝通、說明，讓他們了解應該備齊哪些文件。

再者，我們必須在蒙藏基金會裡面，設立專款專戶的補助，截至目前為止，今年度受理救助已達 167 人次。剛剛我曾提到，社工人員與本會人員針對國內在台藏胞的服務，已有 1,597 人次受惠，所以這部分經費，尚請委員能免予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們還是要表達我們的意見，就是我們民進黨對蒙藏委員會，尤其是藏事業務部分，我們是相當關注西藏的人權，所以有關西藏人權事件的援助計畫，包括中國對西藏人權的迫害報告，其實我們委員會也早就做成決議，例如必須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情形，這部分我們一直都相當關注，然而就這部分，在預算編列與執行內政委員會決議的過程中，我都沒有看到相關的人權報告，所以請你們說明一下，其實藏事業務中，這部分正是我們最關注的重點。

陳主任秘書明仁：跟委員報告，03 的部分，主要是寄居海外地區藏族的人道援助，還有對在台藏族學生的獎助與急難救助等相關內容。至於委員剛剛所指教的是，之前去年曾經處理過的部分，據我了解，蒙藏會已經擬妥一項計劃，呈報到內政委員會，當時羅委員長在任時，也是照著這個方式在運作。至於西藏人權部分，其實我們每個禮拜都會蒐羅重要的網路訊息，包括西藏之聲以及各地的情勢，並公布在網路上，以供大家參考。關於人權報告部分，就蒙藏委員會本身業務上的人力配置以及政府的角色等方面，恐怕沒有辦法能這麼餘裕來處理正式的人權報告，而我們大概能做的就是，想辦法蒐整各個國家地區 NGO 相關團體所做的報告，必要時可以加以呈現，但是要提出一個官方版的人權報告，因為第一個，將會遇到人力經費上的問題，第二個是，其實我

們並沒有那麼多的人員和機會可以做田野調查，我們出國的旅費與前往大陸地區的旅費，去年就砍了一半，所以現階段這部分要達到人權報告，確實會有些困難。

主席：方才陳委員的講法，就是回到第 3-0 案，因第 3-0 案等於是第 3 目，全部經費是 14,819,000 元，他提案刪減 500 萬，不然我們就把第 3-0 案跟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3-10 案一併討論。請姚委員發言。

姚委員文智：內政委員會已經做了決議，你們的困難為何？請委員長說明一下。

蔡委員長王玉玲：方才主秘已經說明了，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我們會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去做調查，針對調查的結果我們再做報告，但是有些事情也不是蒙藏委員會單獨可以出的報告。

姚委員文智：那我們應該要看到你們為了這個人權報告而編列預算啊！如果你們認為沒有資源、沒有辦法做就應該爭取這個預算，對不對？像第 3-9 案有關委辦費的部分，這幾年每次都有討論到這部分，但你們還是依然故我，至於直接關心在台的藏胞，蒙藏委員會有這麼多工作人員卻沒有辦法做，還要另外再委託其他人做，該做的事情推說沒有錢，有人也沒有辦法做事，這樣預算不知道該怎麼審！

蔡委員長王玉玲：現在真正有委辦的只有社工的部分。

娥舟文茂處長：關於社工的部分，因為本會並沒有社工人員，必須聘請外面專業的社工，我們編列的經費只是社工人員的薪資，他們除了做社工專業的事務以外，也要配合本會人員，本會人員也會配合去做，本會有精通藏語的同仁，若他們觸犯法律，在法院尚未判決之前要上法院，口譯的部分都是我們同仁前往處理，有時候社工人員不見得可以跟他們溝通，所以要由本會同仁出面溝通；另外，很多部分真的需要各部會、跨部會的協調……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 3 目藏事事務，針對這部分一起來討論一個額度，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覺得應該先處理委員會去年做的決議，關於 102 年預算執行狀況，像藏人自焚事件研討會就是找幾位國內的學者，裡面還有我認識的朋友，這部分花了 4 萬元，另外，2013 年你們花了 115 萬元舉行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研討會，你們有邀請郝時遠先生，我的印象他是統戰部的人，你們還邀請他來開幕致詞，還說西藏農奴制度是因為過去的黑暗，是中國共產黨去解放等相關言論，這不是在打我們委員會的臉嗎？要你們去關心自焚、西藏人權的保障，你們就應付、應付的花了 4 萬元，然後去邀請這些打壓人權、統戰部的人來演講、開幕致詞、花了 115 萬元，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還有邀請中國社科院民族問題專家札洛，他們在國際上都是發表一些打壓達賴喇嘛言論的人，你們花了 115 萬元辦了這樣的研討會，而我們要求你們做人權報告也不做，你還說要許可，我真的不曉得委員長說的許可是要誰許可？你就是委員長了，還要誰許可？難道要中國共產黨許可？還是要行政院許可？開什麼玩笑！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幾年我們一直在關心西藏人權的事情，結果你們連應付都不想應付立法院，而且委員會有做成決議，在上次的預算當中，蒙事、藏事的部分我們刪得不多，因為我們有要求一些事情，你們有答應要進行人權相關現況的了解，這是你們要做的事卻沒做，現在才來討預算，所以我堅持刪 500 萬，預算給你們可能都會浪費，預算給你們就等於贊同你們在打壓西藏人權，我沒有辦法接受！

娥舟文茂處長：關於您提到的部分，去年質詢時已經指示過，所以今年沒有辦兩岸的學術會議，今

年我們辦的是……

陳委員其邁：我們去年做了決議，如果去年沒有做我就接受，但是今年編的預算也沒有這部分啊！

娥舟文茂處長：您是指人權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相信不分黨派都很關心西藏人權的事情，我們提這些案子國民黨都沒有反對啊！委員會都做決議了，人權報告也沒有，執行援助計畫、按季公布西藏人權迫害狀況，這些你們都沒有做，還說什麼許可，委員長，到底是要誰許可？你是委員長，還需要誰許可？難道要找老共許可嗎？還是要等馬總統許可而不敢做，有什麼政治顧慮嗎？

蔡委員長玉玲：有關西藏人權的部分，事實上，相關資料都有放在網路上，而本會對於西藏人權的問題，3 月、11 月都有在網路上表述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們在去年做了決議，今年你們編預算至少要編列人權報告的部分，現在人權都沒有辦法保障，你們的聲明、新聞稿也只有 3 段、大約 150 字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沒有法接受，每次說都沒有用，然後每次來就來拜託，況且馬總統也在談人權治國啊！

主席：去年有兩個決議，他們有做到第二個決議，即委辦事項的部分，今年有核實編列，現在大家討論的是第一個決議，這是大家一起通過的決議，其實這是一個概念性的東西，現在要反映在預算上，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要主持公道啊！

主席：我同意，因為他們沒有做好這部分……

陳委員其邁：援助計畫要按季公告……

主席：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做到，所以現在要反映在預算上，大家的意見如何？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如果去年沒做，今年的預算至少要編列這部分，結果都沒有編，而且還說要核准，委員長，你說要核准，到底是誰要核准？

蔡委員長玉玲：我沒有說要核准啊！

主席：是誰說要核准？

蔡委員長玉玲：我沒有說要核准，我是說這部分我們要做的時候就是會做這些研究，研究的部分會呈現在我們的網站上，有關整個人權的問題，不是只有蒙藏委員會可以單獨處理的，這應該是更多……

李委員俊俤：人權問題是我們要求你們蒙藏委員會做的，你們只做蒙藏的部分，這是去年的決議，寫得很清楚，可是在審查預算的過程就看得出來，蒙藏委員會對內政委員會的決議甩都不用，你們連編都沒有編，104 年度的預算中根本沒有這個項目，剛剛講的部分都是已經作成決議的，現在我們要問的問題就是，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審預算有什麼意義？我們作的決議，你們也不理不睬。

陳委員其邁：人權報告有什麼困難？現在連進行都沒有辦法進行？去年你們答應我，我才沒有刪你們的預算。

李委員俊俤：蒙藏委員會的部分就比照台灣省政府處理。

主席：枉費我們今天早上審這麼久。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要主持公道，這件事很離譜，對不對？大家都很理性地在討論。

李委員俊俚：都作成決議了，他們連都不理。

陳委員其邁：我不相信馬總統會反對這個，你們都沒有執行馬總統的政策。

怎麼解釋？我問你怎麼解釋。

主席：我給他們兩分鐘讓他們去想要怎麼回應你們。

討論得怎麼樣？沒有結果？

李委員俊俚：不接受。

主席：陳委員，我提個額度，減列 3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西藏人權也是國民黨的政策之一，對不對？

主席：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刪 300 萬我沒有意見，但我要求作成主決議。假如這些沒有作成主決議，後面的預算都不能執行。

主席：好，可以。等一下再說，先減列 300 萬，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主席，剛才在討論時我就說，一些比較關心西藏人權的學者都沒有邀請，邀請的都是一些中國社科院的學者，而他們都站在中國官方統治者的立場，問題出在哪裡？出在你們完全沒有聯繫爭取西藏人權的人（包括在台灣的圖博之友或舉辦相關活動的人），所以你們都邀不到這些人，人家對你們完全不信任，他們的活動你們從來不參與，也沒有適時關心，也沒有任何表示，每次有人提一下，你們就唬弄一下，交代一下。這個問題其實是態度的問題，不是你們編列預算來做人權報告就好，就可以達到目的。委員長，2015 年 1 月 1 日你會不會去凱道升旗？

蔡委員長玉玲：會。

姚委員文智：升旗之後你會不會約圖博之友會在凱道發起聲援西藏人權的活動？你要在那裡表示你的態度才有可能成功，你天天「宅」在委員會，沒有編預算，對於我們的決議也視若無睹。

主席：請委員長正面回應，表示要列為參考，好不好？因為我們也不能干涉他們的行政措施，但是你的建議他必須要接受……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不能干涉？

主席：你不能教他怎麼執行，我們是立法部門……

姚委員文智：什麼執行？踏出那一步就能執行了。

主席：那是行政權，我的意思是要尊重……

姚委員文智：你要去，我陪同，可以啊！

主席：我們就請委員長參考。

姚委員文智：不踏出去就統統不行，所以邀請人都邀不到嘛！

主席：這部分就減列 300 萬，前面的通 1、通 2 和 1-0 就不處理了，因為那些是把預算全部刪掉了，我沒有辦法這樣處理，請大家諒解，我們花這麼多時間，一個一個討論，等於已經處理了。我現在要開始依照陳委員的意見，從主決議開始討論。

周委員倪安：主席，我們現在總共刪了多少錢？

主席：刪了八百多萬，去年刪 540 萬，今年多刪了，我覺得可以了，對他們來講真的有傷到，但是其他不足部分由他們自己去找錢、找其他部會。我們開始進入主決議，討論陳其邁委員剛剛那個意見。主決議 1 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陳主任秘書明仁：3 個主決議部分，主決議 2 與 3 我們都接受。

主席：只剩下主決議 1。

陳主任秘書明仁：主決議 1 主要的問題在於，因為憲法規定宗教自由，所以內政部民政司一再提醒我們，對於特定的宗教要保持等距，這邊如果用政府的名義去邀請特定宗教人士，將來其他宗教有比照辦理的問題。之前我們對達賴喇嘛來臺的態度一向很清楚，之前內政委員會曾經討論過類似的問題，到最後是用委員會的名義來邀請。

主席：這是陳其邁委員的提案，陳委員，他剛剛的講法你認為呢？

陳委員其邁：不要找蒙藏委員會邀請，找行政院邀請。

主席：我們好像也不能夠議決行政院，要不然提到院會，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上一次內政委員會結果怎麼樣？內政委員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上次用內政委員會的名義？

在場人員：是有這麼一個提案。

主席：有，有，我也記得，當然你不要為難他。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問內政委員會有沒有……

主席：當時召集委員是哪一位？就是你，你沒有去執行，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要不然你去邀請？

主席：我邀請也可以，我敢邀請啊！

陳委員，如果你諒解的話，主決議 1 就不處理，主決議 2、主決議 3 他們都接受，都通過。

陳委員其邁：既然做成主決議就要按照決議去執行，不是我的問題。

主席：現在處理基金會預算及提案。

請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運源：委員所指示的事項，我做一個報告，本基金會主要是……

陳委員其邁：主決議都結束了嗎？

主席：結束了。

陳委員其邁：主決議 2 呢？

主席：主決議 2 通過。

廖董事長運源：基金會這邊主要是做行政事務執行、諮詢窗口服務，著重在弱勢蒙藏人士照護、急難救助與教育生活補助等，都是比較細部的工作，這些工作從民國 93 年一直做到現在，獲得蒙藏弱勢人士相當程度的認同與信任。尤其這兩年特別針對蒙藏弱勢家庭人士，全省 review 一次找出了 5 個家庭，弱勢學童每個月給他一些教育生活補助金，我自己去募款，這兩年來有很多熱心人士給我們支持，募了快 100 萬元，我特別在這裡提出來報告。各位委員所提出的指示，我們務實地自我檢視一番，假如可以的話，是不是我們原來提的勞務支出計畫「董監事支出、蒙藏藝

文交流與專業交流」部分加起來減列 140 萬元？我們來做調整，讓我們比較務實來推動。

主席：基金會部分比較單純，而且他們也很努力在做募款工作。廖董事長，這幾個案子一併討論，你自己提一個額度，好不好？委員大家比較節省時間。

廖董事長運源：就做比較務實的工作，至於原來我們所編列的業務支出部分，董監事團、藝文與專業交流團加起來減列 140 萬元。

主席：我覺得可以，在場委員同意啦！這樣等於你自己做節約的動作。

（繼續開會）

陳委員其邁：主席，沒有處理凍結部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陳委員在意的東西我們減列 300 萬元，請陳委員確認一下，就是如果蒙藏委員會沒有處理，人權部分的預算凍結。

陳委員其邁：前面我不在場，我請教一下，文化交流刪減 100 萬元，後來又刪減 300 萬元，一共刪減 500 萬元？

主席：對。

陳委員其邁：我的建議是這樣，文化交流刪減 200 萬元；還有一種是，刪減 500 萬元，不要分科目，但是他們知道我們要刪減交流部分的預算；再凍結 200 萬元。假如人權報告沒有送到立法院，我們再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合理啦！

陳主任秘書明仁：我是不是做這樣的建議？剛才在第 2 節交流的部分刪減 200 萬元，後來又統刪 300 萬元，變成那 300 萬元有一大部分跟零刪扯上關係，零刪的主要是我們在海外的援助，所以我們建議，統刪 300 萬元，包含第 2 節交流部分刪減的 200 萬元，另外 200 萬元凍結。

主席：我也不同意，就是共刪減 5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不分科目……

主席：他們自己去調。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再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等於我們加凍結 200 萬元，其他維持原來刪減的 500 萬元。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條件就是人權報告要送到立法院。

主席：這樣確認，還是維持原來刪減 200 萬元加 300 萬元，共刪減 500 萬元。

經協商，通案 1、通案 2、第 1-0 案不處理；第 1 目第 1-1 案減列 60 萬元；第 1-2、1-3、1-5、1-6、1-10 案減列 30 萬元；第 1-4 案文康費用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7、1-8、1-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 目通目減列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250 萬元之內包含稀土部分的 150 萬元；第 1-13、1-14 案撤案；第 2 目用通目減列部分處理。

第 3 目部分，通目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第 3-0 案凍結 200 萬元。

主決議提案部分，第 1 案不處理；第 2 案及第 3 案均照案通過。

蒙藏基金會減列 140 萬元。

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另外，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針對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 6 件，以及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 3 年媒體廣告季報表等 5 件，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現作如下決議：「均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現有委員提案 1 案。

主決議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選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復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中選會顯然於法無據，且根據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為確保開票程序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爰此中選會應於選舉時開放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並檢討修正相關侵犯公民權益之函釋。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俤 邱議瑩 段宜康

主席：針對中選會主管預算暫保留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就只有這個主決議案，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個案子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中選會劉代理主任委員就委員提案作一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針對委員所提主決議案，其實在委員會討論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我們就已經針對是否建立開票攝、錄影的制度做過說明，基本上，我們並不反建立開票攝、錄影的制度，但是相關人員與經費的配置、運作細節，都牽涉到高度技術性的問題，是否納入選罷法修正的考慮，我們必須做審慎評估後才能向委員會做完整的報告。

周委員倪安：請問主委，你們預計要評估多久的時間？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已經在蒐集相關資料當中。

周委員倪安：請問主委，你們是蒐集哪方面的資料？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就是針對各地有可能是將來實際執行人員，看看他們在第一線上用何種運作的方式才具有可行性。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從哪一天開始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投票的當天就發問卷給所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請他們填完問卷後一併送中選會，因為這部分的問卷數量很龐大……

周委員倪安：你們預計何時可以做完相關資料的蒐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希望能在過完農曆年後將這些資料整理好。

周委員倪安：在他們送回來的問卷中有沒有認為不想要或是不需要做這件事的情況？我的想法是，這應該是我們國家要不要制訂這樣的政策，而不是要問投票所第一線人員可不可以做這件事。

另外，在上次公聽會當中，我公布你們非常奇怪的開票過程，到現在為止你們也沒有任何人找過我，甚至當作什麼事情都沒發生過，這不是很奇怪嗎？我預計檢調或中選會一定會找上門，但我辦公室的門一直開著，就是不見你們上門來，你們說會去查，但請問你們是否知道要查哪一間投票所？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對所有相關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不是本席在公聽會上提供那麼多的照片，你們又怎麼能知道他們這樣開票到底對不對？是不是合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針對各地投票所在投開票過程中有違反我們規定的程序部分，事後我們都會追究責任。

周委員倪安：對於我在上次公聽會上所公布的那幾張照片，你們有去追究嗎？在這些照片中有民眾被攔在欄杆外面觀看整個開票過程，請問主委，這樣是否 OK？難道你們覺得這樣是 OK 的，所以才沒有來找我？如果你們認為這樣不 OK，早就應該來找我了，對不對？

從上一次公聽會到現在，我一直在等，我就是在看你們什麼時候會來找我，我在看你們什麼時候會把這個告訴中選會、告訴檢調單位，要他們去找周委員，因為我這裡有照片。這本來是不能照的，如果照這樣講，我是違你們的法，對不對？但是你們完全沒有處理呀！新北市的開票結果還是讓人民非常懷疑的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我們知道的大部分案件，其實我們都有請他們去辦。

周委員倪安：你們跟記者說那是個案，就算是個案，你們也應該來向我瞭解，不是嗎？你們應該來問我是哪裡，說你們要去深入了解呀！但你們完全沒有任何檢討的心。所以不管在預算方面或是給你們任何主決議，只要你們覺得不能拍、不要拍，那就是不要拍，根本不管立法院。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莊處長國祥：跟委員報告，委員上次質詢之後，我們有請桃園縣選委會去查平鎮那個投票所將選票倒在那裡整票的情況，我們明確跟他們說這是違反規定的。昨天我們也有開檢討會，請他們就這個案例報告，關於相關情形，會後再跟委員詳細報告。我們請他們去查，初步的瞭解，那位主任管理員是平鎮公所的人員，我們也請他們查明後檢討。

周委員倪安：那個民眾在教室外面，教室是有欄杆的，兩個門都鎖起來，裡面只有你們的開票及工作人員，所有民眾都只能在外面，隔著鐵欄杆看你們開票，這樣是 OK 的嗎？我這樣形容之後，事實很簡單嘛！但從上次公聽會到現在，你們就是當作沒發生一樣。

李委員俊俤：我表達一下意見，有關陳其邁委員這個決議案，聽起來中選會也沒有什麼困難，只是細部的工作要怎麼做，原則上他們同意了嘛！

主席：劉代理主委，這個主決議，你們原則上同意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已經報告，我們會做很詳細的評估，再將評估報告拿到委員會來報告。

陳委員超明：關於公費攝影，我覺得要給選委會一段時間，譬如一個鄉鎮就有幾十個投票所，有沒有那麼多公費攝影師？而攝影的技巧、角度，都是學問，如果貿然實施，沒有將技巧或方式學好，反而會造成很大的困擾。而且現在開票時，幾乎每個地方都有投票所的監票人員及民眾在看，所以對於實施公費攝影，這真的要考慮一下，要給選委會一段時間將利弊全部分析。我們選了幾十年，不要說這樣就是錯，哪裡有錯？不是有公費攝影就會贏啦！你們不要常常說人家是賊，好像你們就不是賊。我是把實際情形說出來，一定要給他們一段時間去評估，如果要凍結就去凍，這真的要很慎重。因為有幾十萬個投票所，攝影角度要如何？如果好幾種票在開，要拍攝哪一種？一個投票所要幾個攝影師？我們要把實際情形討論出來。我建議如果要凍就讓他們去凍，等拿出評估報告，讓大家瞭解可能遭遇的問題在哪裡，不要只是做好看的，然後說這就叫做公正，我覺得不要太勉強。

主席：請劉代理主委再做一下說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之前我也報告過，關於公費攝影的部分，如果在一萬五千多個投開票所都設置的話，目前在臺灣可能有能力做這件事的只有中華電信。我記得以前也有委員提過可以去向各機關徵調，但是有最多這種設備的可能是警察局，而當天他們自己都在用。

李委員俊俤：各縣市選委會向當地警察局或市政府徵調器材，他們也都同意了，所以沒有困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攝影器材的使用，我前面也報告過，目前中華電信有一種租用的方式，在九合一選舉時，就我們瞭解的狀況是他們沒有這麼多的設備，所以如果要的話，一定要很早就向他們說，他們才有可能準備。在我們還沒有跟他們談到投開票所如何進行安裝、操作的細節之前，他們就說沒有能力供應。

周委員倪安：這真的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我在公聽會那天就跟你講，有 4 間教室，而 4 間教室裡面開票的樣子都不一樣，你要怎麼擺攝影機？都是四方形的 4 間教室，光是開票的樣式就每間都不一樣，這是你們的工作，你們要督導耶！你說有給錄影帶，我也看了，但是基層開票就不是這樣，而且是方方正正的 4 間教室，每間都不一樣，更不要說其他地方，所以主委提到放置攝影機是更不可行。你們連最基本的都沒有辦法督導、沒有辦法做好，尤其是在差距很些微的時候，如果你們沒有做好，就會引起民眾的動亂，這是你們所造成的。而且你們都沒有來問我，也不去查。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從事實表現來看，總共有 1 萬 5,559 個投開票所，可能會有少數沒有做到，我們確實是有改進的空間。

周委員倪安：11 月 29 日這次的選舉，新北市尤其特別，因為差距很些微，只有二萬多票而已，每間開票所只要差個幾十票或一、二百票，就會翻盤，這個不嚴重嗎？只是這次可能因為人民已經贏到 4 都，覺得比較冷靜了。我要說的是你們對這件事不認真，沒有認真要做，還是你們把我在公聽會說的話當作耳邊風？你們有沒有要改進的心？你說發下問卷了，等一下再回收；如果發了問卷，一個禮拜之內可能就可以做好，現在已經開完票多久了？整整超過 1 個月的時間。我們是要看中選會有沒有真正公正的把選舉辦好，錄影、攝影都只是以防萬一。今天我如果沒有那些照片而跟你這樣講，你一定不相信，你會說：委員，你一定是亂講。但是我有照片，你那天有看到

嘛！你記得嗎？你們不覺得有問題嗎？

主席：因為這個問題也談了好久了，我們要求的是更公正的選舉監督，現在中選會既然已經找到方法，譬如透過中華電信在全部 1 萬 5,000 個投票所都有把握可以做到，當然細節部分可能還要再談，但是他們要往這個方向走。我是好意來整合大家的意見，我建議大家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角
度？因為這也是好事，國家這樣做本來就是應該的，譬如剛才李俊俤委員講到徵調警察局的器材，我是警專的老師，我知道警察局不可能全部都讓你徵調，因為他們也要做犯罪偵防，只能借你一部分，不可能全部都借，這是現實上的處理方式。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就是中選會同意這個原則，細節部分可以讓他們再延一週的時間，看到底要設在哪裡，但是對公費攝影這個原則，大家都沒有意見嘛！我們就先做這個主決議。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我只能說這樣的研究方向我們可以做，但是我無法替委員會表示同意公費這件事，因為要考慮到有沒有執行的可能性。

李委員俊俤：你們如果不同意這個主決議，我們就直接修法。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修法部分當然我們也可以考量配合。

李委員俊俤：我們也可以要求你們的函示廢止。

陳委員其邁：主委，公費也是你們答應的，這有什麼困難？你說了一堆理由，但我不客氣的講，實際上根本一點困難都沒有，怎麼會有困難？關於器材，你去電子材料行問問看，如果要採購，其實有夠便宜的，你根本不知民間疾苦，不知道現在的科技、技術與器材已經發展到什麼程度。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有啦！關於細節方面，比方說修法的部分，如果沒有法令依據……

陳委員其邁：你說要去研究可行性，其實你應該說你們要怎麼做，要趕快提出一個方案，這有什麼可行性的問題？講了這麼久，沒有困難啦！大家都尊重你，你說對於個人攝影有意見，我們就說公費攝影，你也說好呀！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關於公費攝影，我是說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其邁：不是朝這個方向，而是要去做，我說難聽一點，個人攝影有什麼法律問題？你們用的函示是違背法令的。

主席：我整合一下，其實大家的意見都很接近，我建議劉代理主委就接受朝公費攝影方向……

陳委員其邁：不是朝這個方向，將計畫做一做，看什麼時候來報告。這是大家都贊成的事情，有什麼困難？現在我們台灣要攝影有困難，這是什麼樣的社會？我都想不出來。就是要做與不做而已，有什麼困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規劃……

陳委員其邁：不是規劃，你們就提出一個計畫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關於監察員制度本身，我們希望能擴大……

陳委員其邁：你又講到這裡來，我們是在說攝影，你不要講其他的。這個沒有問題啦！我們台灣是電子科技大國，你知道現在 HD 的攝影機一個多少錢？才 3,000，如果整個買，一個只要 2,000，用壞了再換一個新的；又譬如潛水攝影機，以前一個 1 萬，現在只要 2,000，所以技術上根本沒

有困難，只要標準化的決定怎麼裝設就好了，只是你們不要做而已。這很便宜啦！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是不要做，公費錄影這部分，我個人是贊成的。

陳委員其邁：對呀！大家都贊成。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你要給我一點彈性呀！修法這部分也一定要給我們一些……

陳委員其邁：修法是誰在反對？這個我還沒有跟你說呢！那天朝野協商時，你們的余副秘書長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啦！我們余副秘是反對內容。

陳委員其邁：我們難道會「講白賊」？當天是由我主持。

主席：我們現在是解決問題。

陳委員其邁：監票者聯盟對於選務缺失有做一個統計表，其中包括檢票管理員一次取整疊選票，比率占 31.49%；唱票管理員唱票速度過快，比率占 23.91%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於這些要科學看待，我有上網去看過，他們一共聯絡了一千多人去做這件事，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在錄影，但是網站上實際進行的並不多，可是我們一共有 15,559 個開票所，他們說比率有多少多少，這在科學上是站不住腳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會請監票者聯盟將所有資料交給你們，讓你們去檢視一下。現在的作法不見得能落實，所以對於唱票階段的作業應該要有標準化訓練，周倪安委員的意思也是這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既然選務會有一些違失狀況，開票時的監視攝影相對來說就很重要。

李委員俊俔：對於公費攝影和全面開放民眾攝影，中選會比較傾向哪個方向？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能接受全面開放，因為那……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可以接受公費攝影，同意朝這個方向做，對吧？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建議朝這個方向。

李委員俊俔：如果最後的結論是統統不准開放攝影，那就浪費了在這裡討論的時間。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啦！

李委員俊俔：本席建議將主決議文字酌做修正，就是將第三行的「中選會……」以下文字修正為「中選會相關函示顯有爭議，為確保開票程序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爰此中選會應於三個月內規劃公開攝影部分，並於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開辦，且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不要寫「公開攝影」，可以嗎？

李委員俊俔：那就寫「公辦攝影」，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報告，先確立這個方向，否則既不能開放攝影又不能公辦攝影，這樣無法向民眾交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還是讓我們規劃一下，有些細節部分還需要研議。

李委員俊俔：修正後的主決議就是要你們去規劃，然後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嘛！

主席：其實兩邊的意見已經很接近了，李委員這樣的修正也是好意，就建請中選會去規劃執行，可以嗎？

莊處長國祥：這樣必須要請人去裝設，事後又需拆除，且現行法律規定不能裝設攝影器材。

主席：既然是公辦攝影，中選會當然可以去裝啊！如果這都不能同意，今天就要破局了。本席也是好意，你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否則全面開放攝影就會亂掉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設備的爭議還比較小，問題是我們用的是別人的場地，他們願不願意讓我們這樣做。

陳委員其邁：臺灣是科技大國，你還在煩惱這些！

主席：其實這就跟借一間教室裝一部音響辦活動一樣，哪有說教室出借了卻規定不能裝音響的。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現在並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

主席：你跟我們說，我們來支持啊！

陳委員其邁：我們已經讓步，國民黨也接受了，這是對大家都好的事。

莊處長國祥：如果錄影的時候沒有錄到開票的畫面……

主席：現在不要討論這個，否則就是回到大家全都可以錄影的問題，提案委員現在已經跟我們達成一致的共識就是公辦攝影，沒有錄到那也沒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這樣到底對你們有什麼損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損失啦！只是執行上……

莊處長國祥：可能會有人質疑說故意沒錄到……

主席：可以啦！我真的覺得你們考慮太多了。

陳委員其邁：選舉公平嘛！

主席：對，選舉公平。這個價值是無上的。我覺得以現在科技是可以克服的。

莊處長國祥：能不能包容一下，不要說一所都不能漏，萬一怎麼樣……

主席：你當然不能漏！當然每一所都要，怎麼可以漏！漏的話事情就「大條」了，要百分之百啊！

莊處長國祥：可是有時候……

主席：不會，譬如說你讓中華電信或哪一家承包，讓他保證可以用。如果不能用，現場要有馬上可以替換的備品。本來就是這樣啊！你們真的想太多了。

莊處長國祥：如果有這個業者，像中華電信可以承包、承辦……

主席：可以啦。我告訴你，到時候大家都要來搶標、競標。

陳委員其邁：主席，趕快做決議啦！我要離開了。

主席：好。對於本案，本席支持你們的意見，沒有問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李委員，請問加上「規劃」兩字可以嗎？

李委員俊俤：沒有啦！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實際上我們還是要進行規劃啊。

陳委員其邁：好了，不要再討論了。技術上，你不是很懂……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是不是可以加上「規劃」兩個字？

在場人員：中間卡到過年，請中華電信來協商可不可以？

莊處長國祥：我們找他們來開會，看怎麼樣的方案，怎麼樣來做……

陳委員其邁：你們一年選舉要花多少億？這不多，至少你們要表達一個意思，說中選會會朝這個方

向做……

主席：有「規劃」兩個字啊，文字剛剛唸過了。

各位同仁，我再確認一次。剛剛是用李俊俤委員的相關意見，就是最後面有「於三個月內規劃公設開票錄影，並於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開辦」這幾個文字。

要不要再加上「總統大選」呢？

李委員俊俤：要不要合在一起選舉還不知道……

主席：這樣就有盲點，變成立委選舉有公設開票錄影，總統大選沒有。

李委員俊俤：不然全都寫進去。

主席：不管將來要不要合併進行選舉，用「及」字，統統寫進去好不好？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可不可以用「或」字？拜託委員，因為那……

主席：用「或」字可以嗎？好，他沒有意見。

邱委員文彥：試辦一下。

主席：好，這樣一來意見就整合了。謝謝大家。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不好意思，那原來後面的 5 個案都不管了嗎？

主席：沒有關係。下禮拜我們還會再見面，到時候協商一下，那不會有影響。

（繼續開會）

主席：好，我們就依協商修正的主決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處理。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23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4 分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丁守中 陳明文 黃昭順

張嘉郡 楊瓊瓊 林岱樺 陳怡潔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昆澤 羅淑蕾 劉權豪 李桐豪 吳育昇 周倪安 鄭天財

陳碧涵 邱文彥 李貴敏 蔣乃辛 蘇清泉 江惠貞 蔡錦隆 王進士

顏寬恒 呂玉玲 何欣純 孔文吉 邱志偉 潘維剛 楊麗環 呂學樟

高金素梅 賴振昌 林滄敏 盧嘉辰 吳育仁 鄭汝芬 徐欣瑩 羅明才

江啟臣 陳歐珀 楊應雄 管碧玲 翁重鈞 簡東明 蕭美琴 鄭麗君

賴士葆 徐少萍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秘書

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發展處處長

張恒裕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翊玉
管制考核處處長	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	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	倪 明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柰瓊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主任秘書	黃鴻燕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9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照列。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269 億 5,224 萬 7,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5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5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18 億 9,985 萬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項下員工超時加班費 120 萬元、「委辦費」2,127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200 萬元、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4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1,200 萬元、第 10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66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652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5,332 萬 1,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為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委託民間團隊經營管理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所需經費，計畫期間跨越多年，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完整資訊，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未合，不利預算審議監督，爰提案刪除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共計編列 5,200 萬元，檢視該計畫執行率發現，98 至 102 年度平均執行率不及 60%，且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計畫執行率竟只有 0.39%，顯見預算明顯執行不力；爰要求分支計畫「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104 年度法定預算之執行率應達 80%以上；未達成時，須進行檢討、究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葉津鈴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共編列 545 人，包含職員 449 人、工友 21 人、技工 11 人、駕駛 16 人、聘用人員 41 人及約僱人員 7 人，年需經費 6 億 6,428 萬元，加計加班值班費 2,419 萬 1,000 元，人事費用高達 6 億 8,847 萬 1,000 元；惟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多數業務委外辦理，其工友、技工、駕駛之超額人數卻合計達 20 人，且未妥善運用超額人力，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尤其鑑於該會公務車輛總數僅有 9 輛，駕駛人數卻高達 16 人，該會人力資源運用調度顯不合理，不符預算法規定，應儘速改正並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檢討報告，以合理撙節用人支出，避免無端耗置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預算 840 萬 9,000 元，研擬及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等。惟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指出，參與評比的 60 國中，台灣在「人才外流」排名為第 50 名，落居後段班，顯示台灣人才外流情況嚴重；對於「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僅排名第 45 名，此乃因台灣薪資停滯，加上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導致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對於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大不如人。此外，國內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約為日、韓之 1.9 倍及 1.4 倍，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嚴重，此恐成為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討調整，以落實國家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四)為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104 年度相關預算共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然鑑於示範區計畫第 1 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效益明顯不如預期，102 年度進出口貨物量總額尚較 96 年度減少 2,017 萬 7,000 公噸，且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較 101 年度減少，皆未能達成示範區推動計畫擬增加貨源、創造就業之預期效益，示範區之規劃與推動成效實有待檢討；況查 104 年度為推動辦理示範區所訂之跨機關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針對示範區可吸納之投資額、增加國內產值及就業人數等指標均付之闕如，與示範區計畫所列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國內生產總額及創造國內就業機會等預期效益未能配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等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五)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推動策略包括以「創新創業」為主題，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引入國際，然本方案為跨年度方案，應於預算書揭露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以及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相關完整資訊，惟該會預算書表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完整資訊。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產業發展—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應提供完整資訊，並於 105 年度依規定編列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六)整併後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104 年度為第 9 年（最後 1 年）編列預算，然檢視該計畫編列預算以來，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八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不佳，尤其 101 年度執行率甚至未達五成，102 年度雖提升至 76.67%，惟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0 萬元，占預算數 5,074 萬 5,000 元之 0.39%

，比率甚微，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104 年度編列預算 5,2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2.47%，預算執行能力，實有待斟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歷年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應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檢討加強辦理。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怡潔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七)屏東地區海岸線長達 136 公里，沿海包括 10 個鄉鎮，臨海村落屬於侵蝕性海岸，海岸線不斷退縮不僅造成國土流失，更嚴重威脅在地居民之身家安全。100 年高屏區域首長會議時，地方政府向中央提出應正視此問題，中央裁示此案列入追蹤列管，如今已進入第 3 年，仍未見具體作為。屏東每年有 720 萬人次觀光客流量，屏鵝公路是通往恆春唯一的道路，所在位置更有全台重要的電纜網絡，一旦海岸線退縮造成路基坍塌，災害必定非常嚴重，損失難以估計。屏鵝公路主要路段枋山至車城海岸線已退縮直逼公路線，卻沒有監測機制及數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編列經費，協調輔導探究該區海岸崩壞、漂砂之成因，建立在地監測模式，並針對行政組織分工、災害通報流程進行檢討，對於當地聚落居民維生出路及與海岸共生關係等，提出具體行動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八)行政院規劃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自 104 至 106 年分年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境計畫」，惟原住民地區占台灣土地面積至少五成以上，人口數占全國人數的 2.28%。該計畫原是以 4G 執照回饋標金之一成（150 億元）建置，然原住民地區僅分配 2 億元，如分別給予全台 55 個原住民鄉鎮，平均每個鄉鎮僅分得 360 萬元，對於原住民鄉鎮之網路改善是杯水車薪。在原住民鄉鎮建置無線寬頻，對於當地醫療是非常顯著的協助，有了它醫生就可以利用網路與大醫院連線共同診療，從桃園縣復興鄉建置後，醫生不僅可藉由無線網路查閱電子病歷，更可與大醫院連線共同診療，讓當地民眾確實感受到醫療品質的改善，就已經顯現建置後的功效。為求原住民地區整體網路建設之完整，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無線網路相關建置多予協助，可供協助部分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九)我國婦女勞參率 45 歲之前高逾 70%，但 45 歲之後快速下滑，2013 年台灣 45 至 49 歲女性勞參率 68%，低於 2012 年日、韓、星同年齡層的平均勞參率 72.3%；50 至 54 歲台灣 54.5%，低於他們的 67.2%；55 至 59 歲台灣 38.4%，更遠低於彼等 58.5%，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計，台灣的工作人口（15~64 歲）將自 105 年開始下滑，故提高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尤其是婦女勞參率之提升，為目前規劃重點之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9 月表示將參考德國「工時銀行」作法，鬆綁工時的相關限制，以提升婦女工作意願，然目前尚無下文，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將規

畫方案、具體實施期程以及配套措施完成，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從 102 年推出 5 年 10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後，截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共有 403 案通過資格審查，最後通過 62 案，輔導資金超過 2.3 億元，然而根據計畫規定，提案通過後先撥款補助金額之兩成作為啟動金，其餘支出由政府補助 40%，依後續營業支出憑證核銷。換句話說，依照目前平均 1 案補助 300 萬元計算，審核通過之業者平均得自籌 450 萬元，難以照顧初次創業之一般族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借鏡英美國家或「台大天使基金」之創業基金模式，檢討現有審核規定是否無法滿足初次創業族群之需求，提出改進方案，並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蘇震清 葉津鈴 楊瓊瓔 黃昭順
王惠美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3 億 1,948 萬 9,000 元，減列第 8 目「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4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89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 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情況，雖較 103 年度減少，然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反增加 19 人，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本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5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 3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2 億元，減幅約 80%；惟查是項預算係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所匡列 100 億元額度，並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創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然鑑於該方案執行三年餘以來，各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5 家，累計投資金額 4.42 億元，僅占匡列額度之 4.42%，且已投資之文化產業虧損嚴重，又多偏重成熟型產業，對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反而投資不足，創造就業機會寥寥無幾，執行績效與成果欠佳，每年卻仍須支付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 1,333 萬餘元，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檢討該方案執行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連署人：王惠美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1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 18 億元減少 6 億元，減幅高達 50%，惟查該方案實施係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則遴選專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然檢視該方案近年來預算執行狀況，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其執行率分別為 83.1%、79.8%、31.22%，執行績效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部分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部分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無法落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任務，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檢討該實施方案執行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陳明文

3. 經濟部籌畫多時之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僅同意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一定的貸款額度及金額於「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而不認同經濟部提撥 200 億元推動企業併購、合併之「產業再造基金」政策；惟查目前國際區域經濟板塊之吸納，就未來製造業朝向智慧自動化、服務業走向跨境虛實整合的階段，是否有必要匡列該基金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誠有重行檢討必要；爰此，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產業再造基金」評估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4. 台灣技職教育系統在各國發明展屢獲金牌獎，惟在產學橋接等商業化範疇仍力有未逮；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就有助於發明商業化之產學基金進行可行性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5. 有鑑於花蓮長期以來處於聯外交通甚為不便之擾，且政府若未能於蘇花改通車前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待蘇花改通車後，花蓮將勢必陷入嚴重之交通阻塞，屆時居民之生活品質及自然環境將大受影響。為讓花蓮免於陷入如此困頓之窘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以基金支應方式，並洽同交通部研擬一套綠能交通配套方案，藉以低成本、低耗能之公共運輸、電動車輛、電動自行車之接駁轉乘、與電池交換服務，逐步實現低碳交通之可能性，建構往南延伸花東縱谷在地綠能交通之營運模式。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各項投資原列 92 億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90 億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79 億 6,191 萬 7,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項下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213 億 4,69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1,497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3,378 萬 8,000 元，減列「旅運費」7 萬元、「一般服務費」3,181 萬 1,000 元、「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之「證券交易稅」6,4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5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38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2,990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9 億 2,812 萬 9,000 元，減列 212 億 4,306 萬 1,000 元，改列為 56 億 8,506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269 億 5,224 萬 7,000 元，配合業務收支審查結果，隨同減列 212 億 4,306 萬 1,000 元，改列為 57 億 0,918 萬 6,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原列 5,305 萬 8,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減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全數刪除。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140 萬 8,000 元，減列「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321 萬 3,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 萬元，共計減列 35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9 萬 5,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62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67.39%，並支付手續費 2 億 2,433 萬 6,000 元；惟查該基金近五年來僅新增直接投資案 3 件，金額 8.6 億元，反觀同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則增加 27 億 7,860 萬元，為直接投資金額 3.2 倍，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然鑑於該基金係擔負藉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之重要政策任務，並非以純粹收益為導向，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投資比重應審慎考核，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近五年內長期信託投資計畫辦理成效、監督考核機制與投資預算配置比重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李慶華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惟查迄今投資僅 4 億餘元，且仍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無投資案件，顯見該基金利用仍無助於改變整個文創產業的生態環境；爰此，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改善「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62 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除支付手續費高達 2 億 2,433 萬 6,000 元外，復有降低監理密度、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爰此，為求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財務管理果效，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投資事業之業務執行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 426 及 435 地號，面積總計 2,89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國家發展委員會辦公廳舍。據了解，該兩筆閒置土地地處精華地段，103 年度公告現值高達 12 億 8,645 萬 9,000 元，又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為各機關應努力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應更謹慎評估，以最有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益作為資產運用之首要依據，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謹慎評估該兩筆閒置土地之活化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以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及價值。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連署人：廖國棟 蘇震清 陳明文

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計有 14 筆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總面積為 1 萬 1,865 平方公尺，部分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精華地段，依 103 年度公告現值約 45 億 9,315 萬 1,000 元；然目前僅 1 筆土地出租，年租金約 42 萬餘元，占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約 0.13%，收益甚低，其餘土地仍屬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迄今多處於規劃或與其他機關合作開發等情形，每年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房屋保全及水電等費用數十萬元，嚴重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益及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基金資產管理積極盡責，低度利用或閒置精華房地已規劃使用目的、移請相關單位接管或與其他部會共同開發者，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加強

辦理效率，提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於 104 年度計編列投資預算 92 億元，然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所編列之投資計畫預算數執行率，各僅有 13.6%、30.6%與 43%，雖漸為成長，但仍遠低於預算規模，雖就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所致，但顯然於編列預算之時，並未確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其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之各項計畫執行狀況與效益成果，於 2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國內產業能獲永續發展之效。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李慶華 黃昭順 廖國棟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7.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及理想大地公司，公股占比分別為 17.08% 及 10.26%，且公股代表均僅有 1 席監察人，欠缺董事代表席次，惟依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於公司治理之角色屬消極之事後監察，董事則有事前參與公司決策制定與業務執行之積極功能，故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民股選派下，若公股僅指派監察人代表，恐難有效發揮維護與監督股權之積極作用，為強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公股權益之維護，並落實監督管理股權之目的，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立即檢討轉投資事業之公股董監事席次占比過低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轉投資 40 家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其中 5 家虧損日益嚴重，亦未見退場機制，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狀況，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明訂適當明確之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陳明文 廖國棟

張嘉郡 蘇震清 王惠美

連署人：丁守中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之創投事業，投資於藥物開發、醫療器材或其他生技相關產業，惟執行 5 年來，僅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執行進度及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 104 年度國內外旅費，其內容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92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投資事業計畫額度，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5 億元、新能源產業 10 億元、生物科技產業 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2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3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等項目。其中創業投資事業及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兩項計畫，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原預算的 16%及 5%，顯見該計畫執行不利，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檢討改進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蘇震清 黃昭順

王惠美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92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0,072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 億 4,152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貸放額度 7,5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3 萬元，作為辦理該計畫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該貸款計畫以來，除 104 年度以外，每年度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計畫執行 8 年多來僅辦理過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自 7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計畫執行成效與所訂預期目標落差甚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落實檢討修正是項計畫或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計畫空轉而耗置政府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2.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然執行多年僅新增 4 件貸款案

件，成效欠佳；104 年度仍續編列預計貸放額度 7,500 萬元，及編列「服務費用」3 萬元，作為辦理該計畫所需手續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並請於 2 週內提出計畫檢討改善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瓊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3. 查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104 年度預算額度為 7,500 萬元，每年度預算均編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 年度 17 億元、96 年度 17 億元、97 年度 15 億元、98 年度 15 億元、99 年度未編列、100 年度 15 億元、101 年度 15 億元、102 年度 5 億元、103 年度為 3 億元）；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要求該基金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以落實計畫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丁守中 楊瓊瓊
黃昭順 廖國棟

4. 離島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1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查該基金 104 年度施政重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 4 期（104 年至 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然該項方案仍在修正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104 年度預算案就先行編列相關經費，除與預算編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之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另查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部分計畫屢屢發生超支情形，超支比率超過 30%、超支金額逾 5,000 萬元，不當利用預算執行彈性情形嚴重，顯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又未妥適控管經費，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近三年來該基金超支情形與預算編列基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其濫用預算執行彈性而規避監督。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楊瓊瓊 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5.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除 100 年度以外，每年度均發生預算編列不足，且逾半超支併決算之計畫超支比率超過 30%，需併決算辦理情形，顯見該基金各年度均未能妥適控管各年度計畫，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瓊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6. 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部分計畫屢屢發生超支情形，其中「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連續 2 年度均發生超支情形，「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則有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2 年度發生超支情形，且逾半超支併決算之計畫超支比率超過 30%，超支金額逾 5,000 萬元。超支原因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計畫，顯示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又未妥適控管經費。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列計畫，於 1 週內提出資金運用檢

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7. 離島建設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規定得將計畫經費執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惟檢視該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連續 2 年度均發生超支情形，超支金額分別為 2,628 萬 1,000 元及 1 億 0,060 萬 7,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102 年度超支 9,353 萬 2,000 元，顯示該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及妥適控管經費，爰建請該基金進行檢討及改善，以避免濫用預算執行彈性規避監督。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連署人：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8.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國庫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5 至 6 年。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目前開拓財源方案，以減少支出措施為主，仍不足因應基金之開銷。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週內提出廣拓財源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9. 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10.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整體預算之執行率 102 年度第 2 季為 73.73%，101 年度為 79.5%，應提出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0 億 2,31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2,31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業務，然其內容為委託調查研究，未依規定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等，尚欠妥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近三年來委託調查研究之計畫名稱、經費、執行成效之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張嘉郡 黃昭順 王惠美 黃偉哲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以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主，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原則恐有不符，為此，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本身尚無特定收入來源，除不符預算法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10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5 億 2,500 萬元，減幅 34.43%；惟查相關計畫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說明各項補助子計畫之具體內容、金額明細以及預期成果，實不利立法院審議，且是項計畫本為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然而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44 萬元及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0.48%及 1.76%，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顯見其計畫執行效能過度偏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切實改進該基金預算編製之合理依據及具體說明，以核實編列預算並落實檢討預算執行缺失。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楊瓊瓔

連署人：葉津鈴 丁守中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執行率僅 0.48%及 1.76%，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辦理，針對偏低之計畫執行率，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3 人，已違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其工作內容更已涉及基金重要核心業務範疇，實非妥當可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秉持撙節原則，以現職人員執行基金業務為宜，並於 1 週內提供現有人力運用之檢討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廖國棟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按照相關預算編列法令，詳實敘明基金業務計畫內容、補助計畫明細及預期成果等。然 104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未具體說明各項子計畫補助明細資料，不僅違背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於 1 週內提交書面詳細說明報告，並送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陳明文 蘇震清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8.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1 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400 億元，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查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44 萬元及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0.48%及 1.76%，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執行率雖稍有提升，卻仍屬過低，且遠低於預算規模，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建請該基金應加強推動辦理，俾真正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連署人：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9. 有鑑於目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並未公開、透明呈現於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網頁上，令外界無法對其審查准駁原因與否予以充分了解，對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長期關心之地方公民團體，不僅未能對其提案及審查過程充分表達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相關提案單位，亦未能於提案前參與相關意見並提出建議，顯見該基金之提案及審查過程仍未能完全揭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1)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頁之公開資訊編排，並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2)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其相關提案單位，應對其提案內容、審查過程及准駁原因，充分揭露於該網頁上；(3)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有提案權之單位及委員，於提案前舉辦相關公民參與意見會議，以利提案之完備及符合民眾之所需。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0. 有鑑於花蓮實有具備國際級之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條件，但卻未能結合教育、觀光、旅遊……等產業配套措施，吸引國際華語學生至花蓮學習，為花蓮創造國際化的教育環境殊為可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就花蓮現有之優勢，與花東學校合

作，結合優秀師資與優勢自然環境資源，建立花蓮成為「國際級華語教學中心」，吸引全球華語學生，以帶動在地周邊產業及工作機會之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廖國棟

11. 有鑑於目前眾多至花蓮求學之青年學子，並無於求學期間結合花東在地需求、獲得專業創業訓練、培養解決問題之產業創新能力，並於畢業後續留當地服務，造成花蓮優秀青年人才之流失。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且充分結合東部現有之教、學資源，優先輔導青年學生投入具花東地區性特色之在地產業與創新商業模式。青年創業輔導應與輔導就業相互結合，於各式工作坊訓練班計畫納入學生及待業青年之考量，進一步為花蓮留住已培育完成之優秀青年人才，讓青年之創意與活力，帶動在地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12.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政策計畫，計畫運用花東 1 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 2、3 級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 6 級化（1 級 x2 級 x3 級）之合作鏈結發展，並針對在地小農、社區型農業及合作型農業之發展，透過社會企業或地區性之研究服務機構，協助創新產品及地區型小型加工包裝、改善銷售通路，建立完整行銷系統，並要求各行政部門於 2 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以利該政策之順利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藉由有機產業創建及帶動花蓮朝向符合國際潮流之低碳、綠色、健康、慢城意象及高產值產業環境之目標，完成六級有機產業示範區，創造及整合計畫產銷、高科技協助生產、教育學習、生態式休閒農業之複合體，聯合示範區及鄰近小農形成各區域性有機六級產業子系統，進而將各區域性子系統連成全縣有機六級產業系統，並進一步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最終方案」時，納入花東地區在地專家及產業的意見，以確實符合花東在地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13. 有鑑於 104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較 103 年度編列 3 項業務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預算合計 40 億 6,444 萬元，減少 30 億 4,286 萬元，減幅高達 74.87%。惟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44 萬元及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0.48%及 1.76%。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執行率極度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辦理主要業務計畫，以提升基金運用之執行率。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蕭美琴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葉津鈴、丁守中、黃偉哲、王惠美、蘇震清、陳歐珀、江啟臣、張嘉郡、黃昭順、鄭汝芬、陳明文、楊瓊瓔、孔文吉、簡東明、邱志偉及翁重鈞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林務局李局長、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漁業署黃主任秘書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陳怡潔、潘維剛、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主席：因為陳委員明文對今天的議事有會議詢問，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耽誤幾分鐘的時間，陳主任委員在 27 日曾發出新聞稿，指出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決議明年桃園、新竹、苗栗、台中以及嘉南五個農田水利會灌溉區的一期稻作要停灌，停灌面積可以達到 41,576 公頃，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明文：主委是否知道這有多嚴重？這可以說是休耕面積史上最大的一次休耕計畫，看起來稻農休耕面積就將近達到二萬二千多公頃，占全部的 54%，現在是要稻農去喝西北風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合理的補償。

陳委員明文：怎麼樣補償？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一公頃 85,000 元。

陳委員明文：85,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85,000 元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用一個農家實際賺每公頃的水稻 80,154 元，再加 5% 計算。

陳委員明文：85,000 元是否合理，我們再談，但是請問：85,000 元的錢要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利署跟農委會的休耕……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的預算才 45,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另外 40,000 元是由經濟部、科技部以及自來水公司負擔。

陳委員明文：現在看起來農委會明年才編列三十幾億，而且種植綠肥每公頃才 45,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主委的新聞稿中表示休耕前種植綠肥每一公頃補償 85,000 元，但卻沒有特別提到其他的經費要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經濟部跟科技部，我們過去在 91 年、92 年、93 年、95 年以及 99 年已經有好幾次停灌休耕，我們這一次這麼早開始來宣布，就是不希望像民國 95 年勉強插秧以後，到 3、4 月時完全缺水，害農民所有的資本都投入以後卻缺水。

陳委員明文：缺水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大家都很清楚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如下：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這個先後順序，主委很清楚，為什麼要犧牲農業，去造就工業？這樣對農業縣農民合理嗎？主委這樣是違反水利法，主委這樣對嗎？現在以工業用水優先，要犧牲農業，這樣是否違背供水正義原則，這樣對嗎？你身為農委會主委，有站在農民的角度替農民捍衛權利嗎？

本席站在嘉義縣的立場上，嘉義縣的工業很少，大部分是農業，為什麼要限嘉義縣農業用水，去供給別縣的工業用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水庫的蓄水量……

陳委員明文：主委這樣對嗎？主委這樣對農業要摸著良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例如台中、嘉義在蓄水方面，只有部分停供，不是全面停供。

陳委員明文：嘉南部分，你們預計停灌的面積就高達八千四百多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台中才停灌四千多公頃，苗栗才一千多公頃，嘉義卻是八千四百多公頃，為什麼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包括白河水庫。

陳委員明文：所以本席今天要告訴主委，為什麼主委要犧牲農民？主委說理由給本席聽，我們的用水也有先後順序，這個是水利法第十八條這麼清楚的明文規定，為什麼主委要犧牲農民，在行政院開會時為什麼沒有捍衛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是全國的……

陳委員明文：主委沒有捍衛農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怎麼有？有在哪裡？你告訴本席！你們長期犧牲農業、成就工業，嘉義人對這點是心有不甘，現在你們又要進一步這樣子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缺水是事實，我們這樣子處理，是不希望現在勉強插秧，到 3、4 月缺水時，就更沒辦法。

陳委員明文：主委不要講這種外行話，缺水是事實，但是你現在是要節省農業用水，來提供工業用水，現在就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民生用水、工業用水等，全部都在限縮。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是先限縮農業用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上個月開始就已經……

陳委員明文：而且嘉南地區是農業地區，現在是最大的停灌面積，把這些水供給工業用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桃園停灌面積是 22,000 公頃。

陳委員明文：本席認為主委這樣處理，對我們是完全不公平的，大家都很清楚長期以來都在犧牲農業、成就工業，現在工業發展到今天已經有一個程度了，在長期不公平下，現在台北一坪都幾千萬了，嘉義農業縣一甲才七、八百萬，到台北買不到一坪地，我們長期要為農業打拚，農業的收入不好，現在遇到缺水而已，要叫這些農業吃什麼？接下去的補助，很多的小農、佃農、青年農回去跟地主租土地要耕作的，現在每一年大概都有給人租金，現在說每公頃補償 85,000 元，結果補助給什麼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實際耕作的人。

陳委員明文：是補助給地主。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是補助給實際耕作的人。

陳委員明文：實際耕作的人？實際耕作的人有何依據？事實上，土地就是地主的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可能給實際耕作的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他是佃農，有簽約，就給實際耕作的人，不要以訛傳訛。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跟你說實在話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跟你說實在話。

陳委員明文：現在因為三七五減租，所以很多人都用口頭約定而已沒有實際簽約，這樣要如何分辨？沒有實際簽約，結果你們的錢就給地主，對不對？本席講得不對嗎？你的意思是希望給實際耕作的人，本席也同意，但是事實上沒有辦法這麼做，過去的三七五減租，本席跟你說這種情形，

你生氣什麼，本席這樣講不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他們是口頭約，沒有實際簽約，要怎麼辦？本席只是提供你這些話而已，現在的休耕，對我們農業縣市有影響，本席這樣講難道錯了嗎？

主席：陳委員講的非常實際，謝謝。因為陳委員是實際反映農民的心聲，包括本席也一樣，但是本席認為這個議題是非常的重大，我們可能擇期來排……

陳委員明文：我們提一個主決議，就是希望農委會能夠儘速修訂限水休耕時期休耕補償的計算公式，來提高農民所得的補償金，同時也希望農委會能夠遵照水利法第十八條用水的先後順序，儘量能夠捍衛農民的權益，以維護供水正義。

主席：謝謝陳委員。主委，不好意思，簡單的幾句話，第一，你們原本是編列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這一次補助到 85,000 元，所以剛才才有委員提出錢從哪裡來的質疑。本席不替農委會講話，要為農民講話，就是休耕補償原本一公頃補助 45,000 元，但是提高到 85,000 元，多補助的金額哪裡來，一是要由科技部、經濟部以及自來水公司負擔，委員說供水要有程序正義，站在農委會的立場，當然要替農民講話，所以剛才陳委員最後的決議，本席認為農委會要好好的防患未然，因為未來的氣候變化是急遽的，總不能動不動每次就是讓農民休耕，農委會的補助或許有提高，或許能夠達到他們的收入平衡，但是重點在於每個農民的感受，好像政府都沒有重視他們，每一次都要犧牲他們，這是感覺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農委會一定要跟經濟部與相關單位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謝謝。

陳委員，我們再找時間針對休耕計畫排定專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送了主決議。

主席：到時候再處理，謝謝。

現在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與委員提案。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 億 4,278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 2 億 1,773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 2,50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813 萬 5,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預算書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499 億 3,578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 389 億 0,726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 110 億 2,852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部分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委員提案部分：

（一）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共計編列 66,970 千元，近年來業務收入達成情形欠佳，主要原因係主要營運項目成效欠佳所致，爰提案增加預算 13,39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度「銷貨收入」科目編列 6,324 萬元，主要為農林漁牧銷貨收入，104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數 6,324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955 萬元，增加 369 萬元，增幅 6.20%，但 104 年度銷貨成本預算數 4,583 萬 8 千元，亦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103 萬 4 千元，增加 480 萬 4 千元，增幅 11.71%，銷貨成本之增幅大於銷貨收入，銷貨毛利率下滑幅度過大，顯不合理，爰提案增列銷貨收入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6,028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銷售種子（苗）之成本及行銷管理費用，但 101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7,672 萬 1 千元，決算數 5,709 萬 7 千元，達成率 74.72%；10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6,787 萬 3 千元，決算數 5,462 萬元，達成率 80.47%；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收入預算數 6,185 萬 4 千元，實收數 2,713 萬 6 千元，近年來業務收入達成情形欠佳，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無法有效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提高基金業務收入，爰提案刪除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4、

種苗基金 104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 1,004 萬 5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略減 5 萬 3 千元，惟

較前（102）年度決算數增加 55 萬 5 千元，增幅 5.85%，鑑於該分基金 104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數 6,324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955 萬元，增加 369 萬元，增幅 6.20%，然而同年度銷貨成本預算數 4,583 萬 8 千元，亦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103 萬 4 千元，增加 480 萬 4 千元，增幅 11.71%，顯見其銷貨成本之增幅大於銷貨收入，且近年銷貨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應積極檢討銷貨成本擴增原因，以合理提高銷貨毛利率，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服務費用」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5、

種苗基金 104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15 萬 2 千元，兼任員工人數 38 人，此外該分基金以「一般服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0 人支應部分勞務，預算編列 304 萬 9 千元，另編列勞務承攬費用 133 萬元，合計 437 萬 9 千元；惟查種苗基金 104 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 10 人，較 102 年度實際運用人數 11 人減少 1 人，於經辦業務項目相同情況下，經費卻較 102 年度決算數之 289 萬 9 千元增加 15 萬元，其運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經費編列合理性恐有待商榷，應參酌業務實際狀況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一般服務費」15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592 千元，該基金銷貨收入急速萎縮，惟銷管費用卻未能隨同銷貨收入縮減之比率同幅減少，致銷管費用占銷貨收入之決算比率均大於預算比率，顯見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1,796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7、主決議

農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2,504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3,751 萬，合計賸餘為 1 億 6,255 萬 7 千元，惟該基金於 104 年度未編列賸餘繳庫數，鑒於目前政府財政情況日趨困窘，債務約 5.2 兆，國家負債比為 38.6%，距離債限 40.6%僅剩 2%空間，為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要求農業作業基金應依預算法之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8、主決議

農業作業基金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504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3,751 萬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6,255 萬 7 千元；又鑒於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賸餘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特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併於兩周內就 105 至 107 年度之閒置基金運用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管理運用。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9、決議

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 91 年度 39.56 億美元，擴大至 102 年度 97.05 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0、主決議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籌供農民所需之優良雜糧、綠肥、蔬果、花卉等種子、種苗及推展試驗改良作業；惟查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黃小玉」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且近年來業務收入達成情形欠佳，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營運項目成效欠佳，亟待調整因應；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鑒於前揭情事，應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黃小玉）等種子苗，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藉此提高基金業務收入，且主管單位併於兩周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 千元及 5,955 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方得以永續協助農民，為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該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2、主決議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2 億 1,1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財務管理有欠妥適，主管單位允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併於兩周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財務管理報告，以研擬增裕收入。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3、主決議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度銷貨毛利 1,740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 1,851 萬 6 千元，減少

111 萬 4 千元，減幅 6.02%，104 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7.52%，較 103 年度 31.09% 低，亦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決算數 29.09% 及 28.23% 為低，種苗基金近年銷貨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主管單位允宜檢討銷貨成本擴增原因，以提高銷貨毛利率，並於一周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4、決議

有鑑於種苗基金近三年來，業務收入預算之執行情形欠佳，101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7,672 萬 1 千元，決算數 5,709 萬 7 千元，達成率 74.72%；10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6,787 萬 3 千元，決算數 5,462 萬元，達成率 80.47%；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收入全年度為 6,185 萬 4 千元，實收數 2,713 萬 6 千元，達成率僅 43.87%；且查我國以價格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自 2000 年的 79.7%，下降為 2013 年 68.1%，等於 13 年間降低 11.6%，整體農產貿易逆差更是惡化至 97.1 億美元，擴大 1.25 倍，顯見該分基金營運計劃與產銷目標亟待檢討修正，應依據台灣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加強研發轉作進口替代作物、省水作物等優質品種之種苗繁殖供應，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以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縮減農產貿易逆差，強化分基金營運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5、主決議

種苗改良作業基金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而設置，其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惟查其兩年營運情形，賸餘決算數皆低於預期目標且呈衰退，營運績效亟待改善提升，爰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議開源節流方式，藉以增加該基金賸餘款，使營運成果能確實達到預期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16、

畜產改良作業 104 年度預算一業務外收入共計編列 340 萬 7 千元，101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42 萬 3 千元，決算數 575 萬 7 千元，超出預算數 133 萬 9 千元，執行率 130.16%；102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13 萬 9 千元，決算數 724 萬 6 千元，超出預算數 310 萬 7 千元，執行率 175.07%；103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331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即達 331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09%，顯見該預算估列偏低，爰提案增加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7、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4 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 340 萬 7 千元，較 103 年度 331 萬 5 千元，增加 9 萬 2 千元，增幅 2.78%；惟查該分基金 101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42 萬 3 千元，決算數 575 萬 7 千元，超出預算數 133 萬 9 千元，執行率 130.16%；102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13 萬 9 千元

，決算數 724 萬 6 千元，超出預算數 310 萬 7 千元，執行率 175.07%；103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331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即達 331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09%，顯見其歷年業務外收入估列偏低，未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增列其「業務外收入」1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1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歷年業務外收入，101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42 萬 3 千元，決算數 575 萬 7 千元，超出預算數 133 萬 9 千元，執行率 130.16%，入增加所致；102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13 萬 9 千元，決算數 724 萬 6 千元，超出預算數 310 萬 7 千元，執行率 175.07%，主要係出售無產值經濟動物及購買原物料未達合格標準之罰款收入增加所致；103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331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 331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09%，據本院預算中心估計，伸算全年度（103）業務外收入 497 萬 7 千元，將超出預算數 166 萬 2 千元；爰此，鑒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歷年業務外收入估列偏低，爰將 104 年度業務外收入酌予增列 1,500 千元，以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9、

畜產改良作業 104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共計編列 1 億 2,319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2,300 萬 3 千元，增加 18 萬 9 千元，增幅 0.15%，其淘汰家禽 101 年度至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增加比率分別為 93.40%、126.13%及 99.89%，差異幅度頗大，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估銷貨成本 1 億 2,3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1 億 2,300 萬 3 千元，增加 18 萬 9 千元，增幅 0.15%。檢視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畜禽產品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單位成本比較分析結果，其中種仔豬、乳公牛、山羊及淘汰家禽等 4 項產品，每年度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數均相差超過 20%，尤其淘汰家禽 101 年度至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增加比率分別為 93.40%、126.13%及 99.89%，差異幅度頗大，且 104 年度預算案有 10 項產品單位成本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調增項數占全部產品項數比率 5 成，且其中部分產品，所編單位成本較最近 3 年實際單位成本為高，顯示預算編列顯有缺失，爰提案刪除銷貨成本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21、

畜產基金 104 年度預估銷貨成本 1 億 2,3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0.15%，較前年度

決算數增加 10.77%；惟查該分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畜禽產品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單位成本比較分析結果，其中種仔豬、乳公牛、山羊及淘汰家禽等 4 項產品，每年度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數均相差超過 20%，且 104 年度預算案有 10 項產品單位成本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調增項數占全部產品項數比率 5 成，其中部分產品所編列之單位成本甚至較最近 3 年度之實際單位成本為高，恐已失卻預算管考功能，或有成本估算不實情形，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分基金 104 年度「銷貨成本」預算 200 萬元，惕勵其確實控減生產成本，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2、

10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就服務費用中之旅運費，雖本年度 4,506 千元僅較上年度增加 20 千元，且是項支出說明欄中指出乃係貨物運費 4,422 千元及國內旅費 84 千元，惟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1,609 千元，現連續兩年度呈現此等增加支出，仍有待斟酌；爰此，為求維繫政府撙節開支原則，特提案減列十分之一，共計 451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23、

畜產改良作業 104 年度預算—業務外費用—共計編列 135 千元，較 103 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37 千元，增加 98 千元，主因為 102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率增加近 5 成，損失金額較過去年度大幅增加，顯見未能對於相關疫情加強控制，爰提案刪減預算 98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4、

畜產改良作業 104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共計編列 1,372 萬 5 千元，然歷年執行成效欠佳，100 年度執行率 15.05%，101 年度執行率 13.06%，102 年度執行率 49.32%，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不及 5 成，顯見未能妥善規畫並控管進度，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686 萬 3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5、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1,372 萬 5 千元，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為 15.05%，101 年度執行率為 13.06%，102 年度執行率 49.32%，顯見規劃欠周及執行進度控管失當，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26、

畜產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一次性項目 1,372 萬 5 千元，惟查該分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泰半落後，成效欠佳，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15.05%、13.06%、49.32% 及 45.25%，顯有規劃欠周或執行進度控管失當問題，應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27、主決議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42 萬 3 千元，決算數 575 萬 7 千元，超出預算數 133 萬 9 千元，執行率 130.16%，102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413 萬 9 千元，決算數 724 萬 6 千元，超出預算數 310 萬 7 千元，執行率 175.07%；103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331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 331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09%，核算全年度業務外收入預計達 497 萬 7 千元，將超出原預算數 166 萬 2 千元；顯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歷年業務外收入估列偏低，建請應酌予增列，俾利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28、主決議

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執行，原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卻未獲同意，後改由畜試所自行辦理之飼料廠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刻正辦理試車、試營運階段；爰此，為促進正式營運後資源之有效利用及規劃，特要求主管單位於兩週內就該飼料廠業務，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營運計畫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29、決議

鑒於畜產基金 102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近五成，農委會除檢討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以有效控制疫情外，亦應針對畜禽飼養管理技術與週邊設施升級輔導提出相關規劃，以確實強化我國畜禽養殖環境，並研發相關環保技術，如強化研發乾式豬廁所、太陽能畜禽舍、自動化省水設施及活用畜產廢棄物轉化能源等，不僅可藉此提升生產技術、控制生產成本，並可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枯竭等問題，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與環境保護要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黃昭順

30、主決議

查畜禽非常死亡金額，101 年度雖較 100 年度減少，但至 102 年度時，畜禽非常死亡金額為 52 萬 2,364 千元，不僅較 100、101 年度為多，較前一年度更增加近五成金額，顯見畜產基金就相關防疫措施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就各年氣候變化、畜禽病毒等環境因素確實監控，

並逐年檢討防疫措施之完善程度，以期降低畜禽非常死亡發生機率，並減少因其所損失之金額。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二)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101、

農發基金 104 年度「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糧食銷售」之主產品收入編列預算 7,068,536 千元。經查，本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農委會編列收購公糧經費逐年增加，公糧去化速度卻過於緩慢，導致公糧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一事，已要求農委會進行檢討並積極活化公糧之運用，惟農委會 104 年度糧食銷售主產品業務量預計為 414,200 公噸，較 103 年度增加 43,600 公噸，但 104 年度糧食銷售之主產品收入預算編列 7,068,536 千元，較 103 年度 7,410,056 千元，減列 341,520 千元，顯不合理，為督促農委會積極辦理增加公糧銷售管道及數量，有效去化公糧，增裕基金收入，爰提案建議增列 104 年度農發基金「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糧食銷售」之主產品收入 300,0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102、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相關經費 29 億 9,595 萬 9 千元。專案農貸利率僅 1.25%~1.5%，相較中央銀行公布 102 年度本國一般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2.23%及農漁會信用部為 2.37%，顯有不小利差；法雖明定專案農貸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基層農漁民，並限定用途為農林漁牧經營、家計週轉及復耕復建等，但是農貸業務開辦 40 年後仍傳出捐客勾結農會職員涉嫌以假農民不實資料向農會詐貸之重大弊案，顯示經辦的金融機構沒有強化貸款審核機制，未落實與農業信保基金及金融機構三方之勾稽機制，為彰顯農委會長期忽略機制的勾稽，爰提案刪除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03、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糧政業務計畫—共計編列 131 億 6,446 萬 8 千元，近年來農委會編列收購經費並逐年增加，然公糧去化速度卻緩不濟急，致公糧存量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高達 10 萬公噸，品質堪慮，爰提案酌予刪減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04、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料供需計畫—共計編列 25 億 3,974 萬 5 千元，其中為減輕農民負擔，補貼農民化學肥料價差經費 21 億 2,423 萬 8 千元，以致

化肥濫用情況嚴重，與國家節能減碳計畫與推動合理使用肥料政策恐有不符，爰提案刪減預算 1 億 3,974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5、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25 億 3,974 萬 5 千元；其中補貼農民化學肥料之價差經費 21 億 2,423 萬 8 千元。該基金訂定年減 1 萬公噸化肥用量之目標值，以維護農作環境。但近年度肥料價差補貼經費均大幅超支、肥料用量亦維持 80 萬公噸左右，未有減少，減少施肥計畫成效顯尚待加強，爰提案刪除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06、

農發基金每年度均編列 1~2 億元經費，以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然而 10 餘年來農畜漁牧產品之產銷失調事件仍頻傳，以蒜頭為例，除未教導民眾區分越南蒜、中國蒜及台灣蒜，影響消費者權益；今年蒜頭產地價格更大幅崩跌，引發政府長期放任蒜霸、蒜蟲壓榨辛苦農民之不滿聲浪。政策之執行成效實令外界質疑。爰刪除預算金額 2,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07、

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5,563 萬 5 千元，鑒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時有所聞，農委會及所屬空有預算資源，卻無積極作為以穩定農產品價格，顯見農委會執行該項計畫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1,563 萬 5 千元，以惕勵農委會及所屬重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善用預算資源，以協助農民。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08、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編列 1,5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21 萬 8 千元銳減 1 億 4,590 萬 1 千元，減幅 90.5%，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3 萬 8 千元，顯見該預算實際執行率甚微，相關預算用於補助各縣市政府、公所等硬體建設經費，與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亦未盡相符，且無明確計畫執行效益，爰提案減列該計畫經費 1,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09、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3 億 9,198 萬 9 千元。農發基金於 100

年底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所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每年度並編列數億元至 10 億餘元處理經費。輔導計畫執行多年，迄今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仍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有惡化徵兆，顯示農金局沒有隨時掌握營運變化，爰提案刪除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10、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31 億 6,446 萬 8 千元，占基金用途 62.92%；惟查近年來農委會編列收購經費並逐年增加，然公糧去化速度卻過於緩慢，致公糧存量逐年攀升，截至 102 年底國內公糧存量折合糙米已達 70 萬公噸，高於法定安全存糧之 2 倍，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 10%以上，不僅造成倉儲管理成本負擔加重，更嚴重影響公糧品質，造成資源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顯見其糧政業務計畫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凍結「糧政業務計畫」預算 10%，俟農委會修正檢討現行公糧去化措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11、

10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491,829 千元，辦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 20,000 千元係辦理補助團體泛理宣導推廣。然依據農委會今年 10 月糧食供需年報所載，台灣稻米食用量持續下降，去年每人僅吃 44.96 公斤，創 10 年新低，顯見該宣導計劃花費大量公帑卻無實質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黃昭順

112、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編列 25 億 3,974 萬 5 千元，其中補貼農民化學肥料之價差經費 21 億 2,423 萬 8 千元；惟查該基金每年度編列數億元經費執行減少化肥用量措施，如 104 年度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並訂定年減 1 萬公噸化肥用量之目標值，以維護農作環境，然近年度肥料價差補貼經費均大幅超支、肥料用量仍維持約 80 萬公噸，並未減少，且每年度均查獲肥料標示不清及成份含重金屬等有害物質之違規情況達百件以上，顯見其減少施肥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提案酌予凍結「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 10%，俟農委會確實檢討國內肥料流向追蹤管理與化肥減量計畫達成率，向本院經濟委員回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13、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56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3,084 萬 5 千元，減幅 16.54%，係連續兩年調降 15%以上預算，且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2,379 萬 7 千元，顯見該項計畫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漸趨消極，然相對於國內長期存在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農產品緊急調節處理措施反應遲緩仍是屢遭詬病，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近三年來預算編列基礎及預算執行成效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14、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五、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計 155,63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產銷調處理工作，以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以雲林盛產之蒜頭為例，自今年三月起，即產生蒜頭供過於求，價格低迷不振之情形，農糧署雖有啟動產銷調節機制，惟於蒜價卻未有明顯提升，且查其預算編列數與執行率均逐年下降，更甚者，自 101 年度起算，執行率皆未超過五成，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狀況似未確實改善，農民損失亦未實質減少，政策執行成效亟待加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期農委會於產銷調節機制上能多元化配合其他輔導與補助措施，並積極研擬改善產銷調節機制方案，提升整體辦理情形，以予農民最為完善之保障。（凍結 3,112 萬 7,000 元）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蘇震清

11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經濟、分攤養豬農民之伺育風險，並防範斃死豬非法供食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1 億 7,796 萬 4 千元，補助各級農會及地方政府辦理豬隻死亡保險。然我國豬隻自年初就爆發豬下痢，台灣豬價因大量幼豬死亡，價格一路飆漲至 10 月。此外今年 10 月屏東又爆出「病死豬」流入市面，造成黑心豬肉流竄市場，顯見農委會對於疫情掌握及查緝工作未能妥善辦理，僅以消極的經費補助，讓各地農會及地方政府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卻無法利用加強管控及稽核之方式減低疫情發生，造成斃死豬流入市場，危害民眾食用安全，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五分之一預算，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張嘉郡 黃昭順

116、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3 億 9,198 萬 9 千元，包括「賠償給付」3 億 8,857 萬 8 千元及「專業服務費」341 萬 1 千元；惟查本項計畫係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 12 月底設置期間屆滿後，將待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業務，改併入農

業發展基金持續辦理，然據農委會表示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有所改善，故目前尚無須處理機構，相關賠償給付預算應覈實編列，爰提案凍結該「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賠償給付」1 億元，俟農業金融局就國內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問題及限期改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17、

農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離農獎勵計畫」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000 萬元銳減 2 億 4,000 萬元，減幅約 66.67%，且查前年度決算數僅 4,559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2.67%，顯見該計畫實際執行成效不彰，爰提案酌予凍結該基金 104 年度「離農獎勵計畫」經費 10%，俟農委會加強檢討該計畫辦理缺失，並通盤檢討現行農地活化與農地租賃媒合相關配套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18、

按農業金融局公布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 103 年 8 月底，國內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15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2 家，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為此，要求農委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19、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20、主決議

本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要求農委會檢討並研擬有效公糧去

化政策，雖農委會已提出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活化公糧運用措施，惟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仍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 1 成以上），公糧品質堪虞。又 104 年度預計收購 253,000 公噸稻穀，銷售 414,200 公噸糧食，銷售量僅較 103 年度增加 43,600 公噸，造成公糧去化速度及數量遠不如公糧收購增加數量，爰建請農委會檢討並研訂有效去化措施，避免公糧儲存倉庫過久而轉作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121、主決議

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農委會編列收購經費並逐年增加，然公糧去化速度卻過於緩慢，致公糧存量已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 1 成以上），公糧品質堪虞。爰此，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存量管理措施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22、主決議

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然近年因公糧去化速度過於緩慢，致使公糧存量已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 1 成以上），反讓公糧品質因此受到影響。為避免公糧品質因去化速度緩慢造成公糧品質劣化愈趨嚴重，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研議有效之存量管理措施，加強公糧使用率，避免公糧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情事持續惡化。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張嘉郡

123、主決議

台灣糧食自給率低主因國內大豆、玉米及小麥產量少，尤其是小麥幾乎全仰賴進口。政府目前雖已將硬質玉米、大豆及小麥列入獎勵作物，其中硬質玉米更為農委會推廣契作之重點作物，每公頃契作補助金 4 萬 5 千元；惟玉米自給率不增反減，截至 101 年底僅有 1.5%，每年進口數量仍舊居高不下，占穀類進口量 5 成以上，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就現行之政策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俾有效提升國內小麥、玉米及大豆之自給率。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124、主決議

肥料含有重金屬或砷、鎘等有害物質，將不斷污染農田土壤及農作物，進而危及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依農糧署提供之稽查資料，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查獲肥料標示或成份違規之件數分別達 106 件及 141 件，罰鍰金額為 546 萬及 742 萬元，不減反增，實應立即檢討並改善。爰要求農委會加強教育農民正確施肥觀念，以維農田地力；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目前逐年增加之化肥違規案件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125、主決議

農發基金每年度支出 20~40 億元之肥料價差補貼經費，以減輕農民使用肥料成本。惟為免補貼政策長期干預市場機制，致肥料價格低廉而過度使用，農糧署應加強教育農民正確施肥觀念，適地及適量用肥，以維農田地力。針對目前每年度均查獲肥料違規達百件以上，宜檢討法令及管理，俾免含有重金屬之肥料持續污染農地及農作物。爰建請農糧署於二週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26、主決議

農發條例迄今超過 50 年，農委會目前卻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致每年因天災所造成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均高達數百億元，對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均造成極大衝擊，凸顯現行農業救助體系之不足。反觀與我國農業條件最類似之日本，早於 1929 年即開辦牲畜保險；繼之在 1937 年又實施全國森林保險；1947 年再將牲畜與作物保險整合為農業災害補償法，以具體保障及維護農業之穩健發展。中國大陸亦於 2012 年頒布農業保險條例，以農民財產、人身等為標的，承保範圍涵括自然及市場風險。我國由於地理位置及地形因素，幾乎每年均發生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依據農委會統計，96 年度至 102 年度這 7 年來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超過百億元，並以農作物損失占 8 成居冠，又災害救助因有其限制條件，平均每年農業災損金額約 120 億元，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占災損金額 25%；換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 7 成以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2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3 億 5,000 萬元，該收物主要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回饋金計收標準係按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並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開發面積及其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6%至 12%計算之；但從歷年回饋金收入年年大幅超收情形來看，顯見該項付費標準已不足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現況，104 年度以後的回饋金計收標準應儘速提高，得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20%計算之，爰提案增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28、

農委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度歲入計畫—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共計編列 370,634 千元，然截至 103 年 8 月，各地方政府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或存活率未達標準而須追繳之造林獎勵金仍有 4,101 萬 9 千元尚待追回，恐不利造林成效，爰提案增加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29、

農委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0 億 9,324 萬 7 千元，10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底止，由臺鐵局協助營運該線鐵路，然臺鐵局協助營運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財務缺口更加擴大，顯見臺鐵局未能發揮其專業，落實管理，爰提案刪減 9,324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30、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 2 億 5,936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 億 8,059 萬 9 千元，增加 7,876 萬 4 千元，增幅達 43.61%，然鑒於國內獎勵造林政策屢遭質疑欠缺長期規畫，部分造林人放棄造林或造林面積不足及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因素，導致累積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有待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 4,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3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9,32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464 萬 7 千元，增幅 10.58%，更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2,026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 1.31 倍；惟查本計畫中計編列 4 億 2,137 萬 4 千元作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支出，占計畫預算比重 38.54%，然該線鐵路本年度營運仍預估短絀 3 億 2,568 萬 5 千元，不僅財務缺口日益擴大，部分鐵路復建工程亦迄未完工，嚴重影響全線通車期程，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相關預算 1 億元，俟林務局就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安全強化、復建工程控管與財務改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回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32、主決議

政府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惟政府收取山坡地回饋金後，民眾反認為山坡地開發係合法的，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開發山坡地範圍與項目不斷擴大，雖回饋金收入增加，農委會亦將山坡地回饋金用於造林相關工作，然因近年來極端氣候現象加遽，各地豪雨風災及土石流災情逐年慘重，政府從事山坡地養護、保育及水土維護等防減災工作遠跟不上山坡地開發之速度，爰建請主管機關除加強防災策略外，應徹底檢討山坡地開發政策，避免山坡地持續遭過度開發利用，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133、主決議

近年來阿里山森林鐵路財務缺口日漸擴大，102 年度短絀金額為 1 億 3,015 萬 2 千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估短絀金額將擴大至 2 億 3,172 萬 5 千元及 3 億 2,568 萬 5 千元，雖林務局說明 104 年度短絀增加乃因更新鐵路枕木及鋼軌所致，惟阿里山森林鐵路擁有最繁複的多元性，集森林鐵道、登山鐵道、與高山鐵路於一身，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亦是各國觀光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為期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永續經營，爰建請林務局與臺鐵局共同研商改善營運虧損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134、主決議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兼具運輸、觀光及保育等多重功能及外部效益。該線鐵路 10 年來發生數次翻車及車廂出軌事故，每次重大傷亡均重創旅客信心並影響營運。支出金額逐年擴增的用人費用及相關設施、設備，竟是歷次事故發生主因，相關支出顯未發揮其應有效能。爰此，建請農委會於二周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35、主決議

98 年 8 月 6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阿里山森林鐵路，農委會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計畫期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編列 17 件森林鐵路復建工程經費總計 10 億元，並採取 3 階段復建、復駛。但目前奮起湖至阿里山路段之鐵路仍停駛。爰提案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加強辦理，以如期達成 104 年 6 月份全線通車目標，增加旅客人次及收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136、主決議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底餘額預估雖尚有 39 億 9,917 萬 1 千元，惟近年度其收支賸餘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再者，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須支付之保證金額及 2 項或有負債合計高達 46 億 7,179 萬元，遠超過 104 年底基金餘額。該基金應未雨綢繆，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爰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書面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37、主決議

為推行全民造林政策，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均發放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部分造林人放棄造林或造林面積不足及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因素，導致累積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建請農委會就造林獎勵金之發放，於二週內提出用途追蹤措施改善報告，送交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38、

由農委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向下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連年大幅度超收情況，得知國內山坡地過度開發情形嚴重，致國內連年發生多起山坡地災害，顯見其收費標準不足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為此，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規畫防災策略，長期徹底檢討山坡地開發政策，以維護人民財產及生命。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39、主決議

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104 年度該基金於「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3 億 5,000 萬元。然過去數年間我國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政府雖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期能抑止山坡地開發速度。惟以回饋金收入年年大幅超收情形觀之，顯見農委會訂定支付費標準實已不足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現況，反而促使更多人付費去開發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為避免我國山坡地持續遭受破壞，並有效抑制山坡地開發情況及增加禁伐補償費用，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研擬提高收費標準，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張嘉郡

140、主決議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更是世界少有之窄軌森林鐵道，其之字復往路線更是台灣唯一，而沿途清幽景致亦是各國觀光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惟查該線鐵路 10 年來發生數次翻車及車廂出軌事故，每次重大傷亡均重創旅客信心並影響營運。故觀之其每年度載運旅客收入僅約 6,000 萬元，反觀用人費用及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經費卻逐年擴增，每年度支出金額高達 2~4 億餘元，人潮卻未因此而增加，且歷次事故發生主因皆為設備系統偵測或人員疏失肇致，顯示相關建置設施未發揮其應有效能。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兼具運輸、觀光及保育等多重功能及外部效益。為期永續經營及保存台灣珍貴林業文化資產，爰要求林務局與臺鐵局於三個月內研商改鐵道營運量能提升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原住民共同合作，發展優質並具備地方多元民族旅遊事業，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141、

我國原住民保留地計有 26 萬餘公頃，其中林業用地約有 17 萬公頃，占有原住民保留地的 6 成以上，且多位處山坡地保育區、水資源保護區或者國有保安林，使得原住民族雖擁有土地卻礙於法令而無法使用，而農委會迄今仍未給予原住民合理之禁伐補償金，擬具的「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僅同意每年補助一公頃兩萬元的補償金，就要原住民族維護台灣林相完整

比例上明顯不符正義，致使當地原住民族人為維持生計而離開原居地，除讓原住民部落文化崩解外，更產生原住民族於都會區就業及居住的問題。為落實憲法及原住民基本法對原住民族保障之權益，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於兩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提高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禁伐補償金。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簡東明

14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4,040 萬 3 千元，該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顯有違平等原則；另未適時檢討利息補貼標準，徒增國庫負擔，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亦值商榷，爰提案刪除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43、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該基金 104 年度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4,040 萬 3 千元，以提供辦理低利貸款之金融機構利息補貼經費所需。然該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其合理性及公平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預算 5,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44、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惟查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96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高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約 120 億元，但是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占災損金額 25%，農民仍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 7 成以上，顯見該補貼措施遠遠不足以保障農民災損填補，爰請農委會應積極借鏡各國經驗逐步完備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俾利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安定農民收入並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及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145、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各國農業政策十分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仍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發放救助時爭議不斷；未建置完善保險制度，妥適分散生產風險，對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農委會雖表示刻正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但對於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之成效仍屬有限。宜借鏡美日等國制度，並參考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經驗。爰建請農委會就農業保險制度，於三周內提出可行性

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46、主決議

為協助農民能儘速恢復生產，農委會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支應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惟觀之近年來經費執行，除 100 年度以外，餘各年度經費均不敷支應，凸顯我國天然災害有愈趨嚴重之趨勢，且災害救助因其限制條件，我國平均每年農業災損金額約 120 億元，目前政府每年核定之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僅占災損金額 25%；換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 7 成以上，對農民而言是一龐大的負擔。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仍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發放救助時爭議不斷；未建置完善保險制度，妥予分散生產風險，對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147、主決議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特別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提供辦理低利貸款之金融機構利息補貼經費所需。經查，農（漁）會信用部 96 年 7 月 31 日前承作案件，基金補貼其至年息 5.25%，農（漁）會信用部 96 年 8 月 1 日後承作案件，則補貼至年息 5.125%，其他行庫承作案件，則一律補貼至年息 3.75%；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又依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月報資料顯示，自 96 年起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低於 2%，102 年底甚至僅有 1.43%；基金對於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未參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長期維持 2.5%~4% 之高利率補貼標準，實有檢討之必要性。鑒於國家財政結構逐年惡化，為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爰要求農委會確實檢討利息補貼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148、

我國近 7 年來農業災害損失總金額約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超過百億元，農委會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然除 100 年度外，各年度經費均不敷支應，造成受災農民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達 7 成以上，凸顯現行農業救助體系之不足，為此，要求農委會研議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內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49、主決議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計 1,085,778 千元，用

以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然農發條例於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但農委會自農發條例於民國 62 年制定以來卻仍未建立一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故常見每年國內因天災所受之損失高達上百億元，而於政府平均核定金額多僅約佔災損金額 25%，農民須自行承擔之經濟損失高達 7 成以上，對農民生計顯為一沉重負擔，更於農業發展造成衝擊，爰要求農委會除現正研議之高經濟價值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外，亦應參酌各國農業保險制度，就建構全面性農業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於三個月內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150、

依 101 年度中央銀行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自 96 年第 4 季起即低於 2 個百分點，其中 102 年存放款利差僅為 1.43 個百分點，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卻長期維持 2.5%~4% 之高利率補貼標準不變，未審酌市場利率變動及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其補貼利率差額，致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有欠妥適，為此要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於 104 年起合理調降對放款機構補貼利率差額，藉以降低國庫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51、主決議

台灣猴害情況日益嚴重，根據屏科大研究目前統計，高雄柴山約有 1,200 至 1,600 隻獼猴、嘉義縣二水鄉有 600 至 700 隻、台東縣東河鄉則多達 3,000 隻以上，僅這三個區域就擁有數量龐大的猴群，顯見台灣獼猴數量早已超過 2001 年統計的 25 萬隻，無怪全台獼猴侵入農田摘採農作物情況日益嚴重。惟目前農作物因猴害損失部分因無法確實鑑別，致使農民仍無法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獨讓農民承受猴害的損失。為使遭受獼猴侵害之農民得比照天然災害損失申請補助，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152、

漁業發展基金連續兩年度呈現營運短絀情形，103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667 萬 9 千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503 萬 9 千元，104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則為 1,378 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213 萬 2 千元，），現該基金收入來源，全係利息收入，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為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允宜改善整體財務結構，更應刪除不必要之支出，如該基金辦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成效不佳，且與漁業署相關補助業務並無二致，爰針對基金用途提請酌予刪減萬 1,5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53、

漁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編列 1,315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95 萬 6 千元，增幅 28.99%；惟查該補助計畫僅列三項補助項目：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獎勵漁業出版品、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顯非供特殊用途業務，對推廣漁業發展恐未具實質效益，且辦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成效並不顯著，復與漁業署相關業務並無二致，應檢討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另查該基金近 2 年來預算編列均呈現營運短絀情形，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54、

農委會漁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漁業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共計編列 141 千元，89 年度迄今合計編列經費 1,083 萬 6 千元，共執行 21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19.95%，並與漁業署公務預算「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國際漁業科技合作」內容重複，爰提案刪減預算 141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本年度預算數：14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數：5 萬元

增刪理由：

近年來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由於係國內專家學者提出申請意願不高或宣傳不足，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另外，基金補助計畫內容與漁業署相關業務雷同，實應以公務預算辦理為主，避免浪費。爰凍結預算 5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56、主決議

「漁業發展基金」10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378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667 萬 9 千元，減少 289 萬 9 千元，惟基金 104 年度預估短絀金額仍高達 1,213 萬 2 千元。又基金收入來源，僅靠利息收入；加上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已難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基於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基金因無法自行增裕財源，未來恐將仰賴國庫撥補，增加國庫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157、主決議

漁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之用途項目，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基金收入全數為基金利息收入，完全無其他勞務收入與農林漁牧收入，顯示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104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主要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315 萬 3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費用 62 萬 7 千元，顯非供特殊用途業務。爰建請農委會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於二週內就本基金之裁撤提出可行性及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58、主決議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667 萬 9 千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503 萬 9 千元，另 104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預算數則為 1,378 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213 萬 2 千元，近 2 年來預算編列呈現營運短絀情形，且該基金收入來源，全係利息收入，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為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爰建請農委會儘速改善整體財務結構，並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59、決議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連續 2 年度營運出現短絀現象，且該基金來源全係利息收入，顯見財務管理不當，為此，要求漁業署研擬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建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促進國內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60、

漁產平準基金 104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31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而前年度決算數為零；惟查漁產平準基金自 96 年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形同虛設，顯見穩定漁價政策執行空洞化，爰提案刪減該基金用途 200 萬元，並請漁業署應檢討漁產平準計畫啟動標準與基金設置效能，俾利落實發揮基金設置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161、

名稱：漁產平準基金——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漁產平準基金 104 年度為「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編列補貼倉儲費用預算 302 萬 4 千元，自 96 年度至 103 年度補貼之金額逐年調降，然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導致補貼倉儲費用均無執行數。爰提案刪除預算 2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62、

農委會漁產平準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之補貼貸款利息共計編列 9 萬 6 千元，然經查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度至 103 年度編列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分別為 100 萬元、100 萬元、70 萬元、19 萬 5 千元、19 萬 2 千元、9 萬 6 千元、9 萬 6 千元及 9 萬 6 千元，預算逐年調降，惟近年因未辦理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導致補貼貸款利息均無執行數，顯見無編列該預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預算 9 萬 6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63、主決議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而設置。然而部分漁產品以石斑魚、虱目魚、牡蠣及魷魚為例，102 年 1 月份至 103 年截至 8 月份期間，價格變動幅度不小。另外，石斑魚及鰻魚等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建請農委會重新審視本基金之運作效益，於二週內提出成效評估及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64、主決議

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農產品之定義已包括漁產品，而漁產平準基金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及穩定漁產品產銷，與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穩定農產品生產及供需功能雷同。爰建請農委會應儘速研修漁業法相關規定，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基金整併效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65、決議

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應設置漁產平準基金……」，該基金成立迄今，共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8 萬餘元，惟我國漁產平準措施，92 年至 95 年均採實物平準等方式，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為此，要求漁業署加強對該基金之運用，結合漁貨產銷調節功能，並研議，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以整合基金效能。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66、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共計編列 136,535 千元，國產豬肉品國內市占率連年衰退，亦顯見該基金執行預算不力，預算恐未符產業

實際所需，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67、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共計編列 62,514 千元，國產禽肉品國內市占率連年衰退，亦顯見該基金執行預算不力，預算預算恐未符產業實際所需，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600 萬元

建議刪除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為推動自經區農業加值方案，農損基金於「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劃」項下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發展外銷型農產業」1,000 萬元。然而自經區除相關法規尚在立法院審理，其政策內容嚴重損害我國農業，農委會不應耗費公帑在未經確立之危險計畫。爰刪除預算金額 1,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69、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共計編列 325,120 千元，該計畫載明係委託專業單位檢驗、查核我國稻米之生產，然國人稻米食用量持續下降，已達 10 年新低，且計畫中列有多項宣傳、行銷等經費，顯見該基金執行相關計畫淪為虛應不實，並恐有為辦活動而辦活動之情，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7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0 億 5,373 萬元，現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卻持續動支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明顯違反世界趨勢；農委會應降低休耕誘因，讓休耕農地導引為有效生產；將獎勵資源改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提高來自農業之所得，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爰提案刪除預算 20 億元，並將預算資源改用於獎勵農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171、

農委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共計編列 70 億 5,373 萬元，然國內農地休耕後嚴重閒置問題及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現象，顯見該基金應未能隨內外環境變化通盤檢討，促進國內農業轉型升級並提高農民從事農業之收入，爰提案酌予刪減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7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編列 1 億 3,6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740 萬 3 千元，增幅 5.73%，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449 萬 5 千元，增幅 11.88%；惟查其補助項目中包括擴大推動 CAS 驗證制度、建立可追溯體系、推動產地標章及推動第產地銷等業務，均屬產地溯源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業務，且鑒於近年來 CAS 標章及其驗證品質屢遭質疑，農委會應確實檢討整合相關資源與標章認證體系，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 CAS 標章、產地溯源與產銷履歷等相關溯源與認證制度整併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17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原為「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2 億 1,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439 萬 5 千元，增幅 12.73%，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677 萬 1 千元，增幅 14.15%；惟查我國農產品貿易值占整體進出口貿易值之比率逐年下降，且近幾年農產品貿易逆差更有逐年擴大趨勢，顯見該計畫實施恐有不當，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農產品國際拓銷策略及外銷實績評估指標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74、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70 億 5,373 萬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惟查農地休耕政策係為因應 91 年入會所採取權宜措施，時值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顯見實施近 20 年休耕政策應隨內外環境變化通盤檢討，且查小地主大佃農新約種水稻不繳公糧面積 2479 公頃，編列 4958 萬元，若該面積並非種植出口導向產品、進口替代產品或有機作物，將造成對小農之不公平競爭與預算之排擠，爰提案酌予凍結本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俟農委會就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實施現況與農地活化措施通盤檢討，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175、主決議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70 億 5,373 萬元，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我國實施休耕政策乃因加入 WTO 後稻米須逐步開放進口，為穩定國內糧價，於是自 86 年起開始實施該項政策，然休耕政策本為權宜措施，應隨環境變動而調整；惟政策實施迄今近 20 年，成為常態政策，且因農委會推行休耕政策未制定休耕最適比率，導致農民多選擇領取休耕給付而不耕作，全省休耕土地迅速攀升，轉作面積卻僅有緩慢成長。現今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高達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有欠妥適，爰建請農委會針對休耕政策進行通盤檢討，以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進而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176、主決議

近年來農損基金大半經費均用於農委會原公務預算之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致其年年短絀，餘額並耗用殆盡，引發外界對其經費支用與基金原始設立宗旨及功能有悖之質疑。爰建請農委會應檢討將基金上述常態性業務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並於二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77、主決議

休耕政策係緣自入會（加入 WTO）後稻米須逐步開放進口，政府為穩定國內糧價，自 86 年起開始實施是項政策。因此，休耕本為權宜措施，應隨環境變動而調整；惟政策實施已近 20 年，顯成常態，政府累計支出超過 1,000 億元，雖已達成當初調降稻作目標，然導致農地休耕後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中，及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負作用。爰此，建請農委會就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178、主決議

104 年度農損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70 億 5,373 萬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農地休耕政策係為因應 91 年我國加入 WTO 所採取權宜措施，時值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因休耕補助致使數萬公頃農地閒置，如今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僅勉強達三成，遠不及聯合國要求的 4 成，在各國無不持續提高糧食自給率時，台灣僅三成的糧食自給率恐造成糧食危機。是以政府持續實施近 20 年休耕政策宜做通盤檢討。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降低休耕面積，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黃昭順

179、主決議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計 7,053,730 千元，用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作業；然該休耕政策係民國 86 年時，政府為因應稻米逐步開放進口所提穩定國內糧價政策，迄今已實施近 20 年，儼然已成一常態政策，雖有達成起始調降稻作之目標，但亦導致農地休耕後嚴重閒置與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情形，近年農委會雖有祭出獎勵金鼓勵農民耕作具進口替代性或高外銷潛力之作物，惟其結果與目標尚有落差，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運用獎勵資源於農業轉型升級，扶植更多專業農戶，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以減少因休耕政策所造成之高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180、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成立以來，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0 億 2,613 萬 7 千元，決算數 41 億 8,459 萬 2 千元，執行率 41.74%。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 83 億 8,127 萬 3 千元，決算數 40 億 6,521 萬 1 千元，執行率 49.50%。其中個別計畫部分，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 8 成；其中「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執行率更連 5 成都不到，爰提案刪除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20%。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181、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64 億 9,001 萬 4 千元，惟查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成立以來，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2 大主要業務「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3~7 成，部分細項計畫甚至幾無進展，顯見其預算編製及計畫執行效能均亟待加強檢討，以覈實估列各項計畫經費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爰提案減列該基金用途 4 億元，以惕勵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182、

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共計編列 8 億 4,266 萬 3 千元，據農委會提供資料，截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止，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漁村社區總計 2,204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總數 4,232 個之 52%，其中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比率偏低，恐難落實「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之農村再生，爰提案刪減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83、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8 億 4,266 萬 3 千元，其中最大項分支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編列 5 億 7,83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惟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自 93 年度實施迄今已達 10 年，然截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止，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漁村社區總計 2204 個，僅占全國農漁村社區總數 4232 個之 52%；其中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經審核通過更僅有 425 個社區，比率約僅一成，等於近一半農漁村社區尚未參與人力培訓計畫，逾 200 個參與社區未完成全部培訓課程，衍生不經濟支出逾 5 千萬元，顯見其計劃推展方式亟待檢討修正，以免徒耗資源，爰提案酌予減列本計劃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184、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 8 億 4,266 萬 3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編列 5 億 7,831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經查，全國近一半農漁村社區尚未參與人力培訓計畫，且超過 200 個參與社區未完成全部培訓課程，衍生不經濟支出超過 5 千萬元，爰提案刪除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185、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43 億 1,872 萬 3 千元，但是整體農村再生工程施作進度落後，其中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取消施工等情形，空有預算卻無法有效執行，不利農村再生社區之發展，預算執行成效不理想，爰提案刪除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186、

農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43 億 1,872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窳陋空間改善等工作；惟查該計畫經費顯偏重硬體建設，水保局本年度預計補助農村社區工程及生態設施共計 810 件，而近 2 年度是項計畫共補助 1,705 件工程興建、修繕，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101 年度決算執行率 33.32%、102 年度決算執行率 42.37%，且農村再生工程施作進度落後，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取消施工或未經審認有無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之工程缺失高達數百件，恐未確實依據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進度，覈實編列各年度經費需求，爰提案酌予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187、

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

境改善—共計編列 43 億 1,872 萬 3 千元，據農委會提供資料，近 2 年度是項計畫共補助 1,705 件工程興建、修繕，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其中 101 年度決算數 25 億 0,920 萬 7 千元，執行率 33.32%；102 年度決算數 26 億 7,084 萬 9 千元，執行率 42.37%，比率偏低，未能依照計畫確實編列經費，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88、

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一二、農村發展及活化—共計編列 13 億 2,862 萬 8 千元，用以補助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整合旅遊資源或軟硬體充實改善工作，然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休閒農業區、農場品質卻良莠不齊，部分公共設施迄今仍未依法規辦理年度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89、

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 1 億 1,107 萬 8 千元。但近年來核定補助案件，大佃農平均年齡達 40 歲以上，近年度甚至由 42 歲略增至 44 歲，推動培育更多年輕農民加入農業部門發展的政策目標明顯失敗。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實施多年，農委會原打算藉此政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的成效，卻未具體呈現，配套的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顯有問題，爰提案刪除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190、

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5 億 4,101 萬 4 千元，部分縣市休閒農業區之公共設施，未落實定期檢查及維護管理；評鑑亦有多家列為乙等及丙等，基金亦未督促完成改善，爰提案刪除預算 5 千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191、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編列經費 842,663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列 127,793 千元。經查，截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止，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漁村社區總計 2,204 個，占全國農漁村社區總數 4,232 個之 52%；其中完成 4 階段培訓課程，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經審核通過卻僅有 425 個社區，比率僅 10%。另截至 102 年底計有 209 個原參與人力培育計畫社區，因故中斷參與後續培訓課程，致衍生不經濟支出高達約 51,600 千元，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提案建議凍結 10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之 10%，84,266 千元，待農委會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

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李慶華 丁守中

192、主決議

104 年度農業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4,101 萬 4 千元辦理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包括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1 億 9,500 萬元、整合休閒農業資源，推動特色農業旅遊 2 億 4,101 萬 4 千元、提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及導覽解說培訓功能 3,000 萬元及強化休閒農業行銷宣導 7,500 萬元。惟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休閒農業區、農場品質卻良莠不齊，部分公共設施迄今仍未依法規辦理年度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不只造成設施損壞還威脅到遊客之人身安全。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經費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督促其儘速完成改善作業，以維護公眾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張嘉郡 黃昭順 葉津鈴

193、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 541,014 千元，用以強化休閒農業旅遊資源並建構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等，農委會更於 98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而該計畫截至 102 年度，經農委會劃定為休閒農業區計有 75 處，並有 317 家休閒農場輔導後取得許可登記證及 46 家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惟因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休閒農業區、農場品質不一，部分公共設施迄今仍未依法規辦理年度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期農委會克盡主管機關之責，確實檢核各縣市作業辦理及改進情形，除確保國內休閒農業經營品質，更予國人一安心休憩場域。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蘇震清

194、主決議

為解決我國農村人口外流及競爭力減弱問題，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設置農村再生基金，以計畫性及系統性協助農村整體發展，吸引青年返鄉務農。經查，截至 103 年底政府累積撥付基金經費高達 352 億 6,875 萬元 2 千元，104 年度更預計撥補 118 億 9,247 萬 1 千元，惟我國農業就業人並無增加，101 年及 102 年約 54 萬人；而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 61.7 歲，高齡化現象迄今未減緩，人口流失情勢並未因計畫推動及經費挹注而有改善，農村失業率依舊居高不下，爰要求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以徹底解決農業人口老化及農業人才斷層問題。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195、主決議

農委會依據農村產業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等條件，並評估地區居民及當地組織之健全性，於 98 年度起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而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5 億 4,101 萬 4 千元。經查，新北市及台南市政府迄今尚未依法令規定，對轄內休閒農業區設置之公共設施辦理每年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護

管理；又 101 年度評鑑結果，計有新北市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等 3 家評列丙等、臺南市七股區溪南休閒農業區 1 家評列乙等。鑒於近幾年國內休閒農業發展蓬勃，國內旅遊風氣漸盛，休閒農場之條件、特色、及服務品質等，設計適當之評鑑標準與認證制度，不但讓農場在經營休閒事業之服務品質上有脈可循，民眾亦能在充分的資訊下選擇其偏好的良質休憩場所，因而可保障消費者權益與減少消費糾紛，對發展休閒農場與提升旅遊服務之競爭力將有極大的助益。惟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休閒農業區、農場品質良莠不齊，部分公共設施迄今仍未依法規辦理年度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為維護公眾安全，爰建請農委會應督促各縣市儘速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196、主決議

為改善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農業規模過於狹小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並編列 1~2 億元，以補助農地租賃及低利貸款等。然計畫實施多年，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仍未具體呈現。爰此，建請農委會需即刻檢討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並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97、主決議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成立以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2 大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3~7 成，部分細項計畫甚至幾無進展；凸顯其於預算編製及計畫執行效能方面，均待改進加強。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5 年 1,000 餘元預算待編，為符成立該基金目的，爰建請農委會應覈實估列各項計畫經費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於二週內提出計畫效益與進度管理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198、

為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最高曾達 9 公頃，最低則降至僅 7.2 公頃，且平均年齡由 42 歲增為 44 歲，顯見該計畫成效未能具體化，為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99、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農委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00、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43 億 1,872 萬 3 千元，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活化及行政經費。就是項計畫近 2 年來共補助 1,705 件工程興建、修繕，惟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 成，其中 101 年度執行率僅 33.32%，102 年度執行率僅微幅上升至 42.37%，顯見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並未考量社區實際需求，致使編列大量預算卻無法執行，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研擬改善措施，切實規劃符合社區發展實際需要之建設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黃昭順

201、決議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基金設立以來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五成，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亦欠佳，顯未能達成設立基金之宗旨；我國農村面臨人口老化及流出情勢嚴峻，而農村再生之推動與農業縣市之發展，息息相關，急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互相合作以為有秩序性、計畫性地推動農村活化，以活化農村產業經濟，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及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應透過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平台、縣市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等積極溝通協調、合力推動，以活絡農村，嘉惠農民。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李慶華 張嘉郡

202、主決議

根據《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農業用水僅次於家庭及公共用水，但農業都被政府以「產值低」為由，列為最優先限水對象，光是以嘉義縣為例，若稻田全面休耕，停灌面積達 7,892 公頃，將直接衝擊農民及稻米產業鍊，受影響的範疇不是能夠以「產值」衡量的，可能會直接危害國家糧食安全結構；況且休耕之後農民僅能獲得微薄的補助金，農民根本不足維生，為落實水利法照顧農業的精神，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儘速修訂「限水休耕」時期的休耕補償計算公式，以提高農民所能獲得的補償金。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主席：在協商之前，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農業作業基金，先從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開始，業務收入部分，第 1 案跟第 2 案併案進行。請行政單位簡單說明一下。

楊場長佐琦：在收入部分，這個有一點困難，我們的經費只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收入增加，就要增加種子的價格跟販賣，最簡單來說就是如此，所以就收入增加這一點，拜託委員能夠體諒，因為主要是賣種子給農民，包括綠肥作物。

廖委員國棟：沒有辦法增加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辦法增加。因為如果要增加……

主席：會變成增加農民的成本負擔，是不是？那你們去年的決算呢？跟預算差多少？

楊場長佐琦：我們去年的決算是九成四。

主席：就你們的編列數來說還是不足？

楊場長佐琦：對，就是在……

主席：如果因為這樣會增加農民的成本支出，當然我們不一定要增加。就照原列數……

楊場長佐琦：免予增列……

主席：第 1 案跟第 2 案照農委會的原列數通過。

第 3 案至第 6 案併案處理。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楊場長佐琦：這個以固定支出為主，也是因為要維持整個作業，如果是可以減列的話，我們建議大概只有 20 萬的空間。

主席：因為我們的提案……

楊場長佐琦：整體啦！科目我們再自行調整。

廖委員國棟：好啦！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落差很大，陳委員提案刪減 1,000 萬，也有委員建議減列「服務費用」50 萬。現在先處理陳委員明文所提的第 3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部分，你們的業務收入達成情形欠佳，他提案要刪除 1,000 萬！

楊場長佐琦：我們已經增加營業項目，包括檢測了。

主席：主委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的規模才 6,000 萬，刪 20% 的話，可能整個種苗跟種子業務都會受到影響。刪 20 萬，讓他們自己去調整，我也是覺得沒有不能刪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刪 50 萬，不過是一般的服務費用。我們是併案處理到第 6 案，第 6 案也提議刪一百多萬，好不好？酌減 50 萬，你們去自行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自行調整，減 50 萬。

主席：以本席的提案第 4 案為主，就刪減 50 萬，科目由你們去調整好了。

陳委員明文到場了，現在第 6 案已經通過了，第 3 案至第 6 案是併案處理，刪減 50 萬。

陳委員明文：第 1 案跟第 2 案，我提的案子是怎麼樣？

主席：沒有增加，因為他們說會增加農民的成本。

陳委員明文：所以沒有增加？

主席：因為我們絕不能讓農民的成本增加……

陳委員明文：對啊！

主席：所以這個帽子一旦扣上以後，你就不能動。

陳委員明文：好。

第 3 案我提案刪除 1,000 萬，最後你怎麼處理？

主席：就沒有減列。因為我們都是站在農民的立場，所以要讓他們好好地去執行。

陳委員明文：抱歉，第 3 案是不是請他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主要是認為，銷售種子的成本、行銷的管理費用，在 101 年的收入、決算比例上，算起來才達到 74%；102 年也是 80%而已；103 年部分，我們算了一下，你們的實收數才二千七百多萬而已。這樣看來，事實上你們的業務收入就是沒有辦法達到目標！要怎樣提高基金的收入，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楊場長佐琦：第 3 案部分，102 年的執行率是 85%；103 年的執行率是 93%。整個支出的部分以固定支出為主，比如倉庫要維持得很好，整個支出沒辦法再增加。增加的話，我們現在是靠一些營運，包括增加種子檢測的部分來支撐、做營運改善，像去年就有 187 件的種子病害檢查……

主席：陳委員是說你們編列的預算實際達成率只有八成，實收也只有二千多萬，簡單的講，業務收入跟預算數差很多，跟第 1 案、第 2 案呼應之處在於，是不是你們不用編列得那麼高，不然沒有辦法達成，我們也是在幫你們的忙，所以這部分減列有沒有問題？因為你們都達不到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是到 8 月底，8 月底才二千多萬，到現在已經有九成四了。

陳委員明文：九成四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5,800 萬。

主席：編 6,100 萬嘛！不然刪減 200 萬。這也是呼應第 1 案、第 2 案，刪減沒有問題！因為你們不可能達到 100%。我們也怕你們編了以後，故意要達到完成數，又把農民的成本提高，這樣不好。主委知道吧？陳委員，我們是顧全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要刪減收入的話，我們就是看哪一些種子不賣啊！這樣收入就減少了。

主席：現在你們沒有辦法達到 100%……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說的話語帶恐嚇，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啦！

陳委員明文：我是老實人，你這樣跟我說，我聽了會怕。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啦！

陳委員明文：你說這種語帶恐嚇的話，現在是怎樣，叫我們「怙怙」，要我們從此以後都不要說話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別這樣啦！

陳委員明文：我們說到這個，你就說「那我們這個不要賣了」，意思是不是這樣？那我現在不再說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別這樣……

陳委員明文：你給我收回去。

主席：老實人會怕，要是我也會怕，好在我有在「走跳」。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你們到底是怎麼賣，大概是怎麼樣？8 月的時候才二千七百多萬，現在 12 月忽然就跳到五千多萬，那為什麼 1 月至 8 月才二千七百多萬？為什麼會這樣子，你要告訴我原因！

楊場長佐琦：綠肥的集中需求期在秋季，是二期作，所以就綠肥種子部分，我們都配合農糧署的政策在執行，最需要的就是在這個時候。綠肥的種子都是進口的，所以它的成本真的很難拿捏，尤其在全球氣候變遷之下，進口的成本會提高。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們刪 200 萬，照主委所說的，你告訴我你們不賣什麼種苗？

楊場長佐琦：就是有些種子會充公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會減少什麼？其實減了也不是不好，如果你們認為賣不出去，就把它減掉！有什麼問題？

楊場長佐琦：如果是這樣，關於「台南 24 號」玉米，因為現在加入 WTO 以後，進口的變成……

陳委員明文：人家比較沒有需求？

楊場長佐琦：不是，目前我們的競爭力比……

陳委員明文：較差？人家儘量要進口，我們不自己種就對了？

楊場長佐琦：現在缺水的主要是這個區塊，嘉南地區的……

陳委員明文：像你這樣講，我們就聽懂了，這是善意的告知我們，不像他那樣是惡意恐嚇。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

陳委員明文：語氣完全不一樣！

主席：語氣不同，語意也不同，差在……

陳委員明文：我是真的也不瞭解，就被他恐嚇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是比較簡單的講……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刪不刪？是不刪，還是酌刪 50 萬或 100 萬？

陳委員明文：他這樣講，刪是對的喔！

廖委員國棟：酌刪 50 萬。

主席：那 50 萬好不好？讓他們好做工作，只要別讓農民的成本增加，這一點很重要，刪 50 萬。

陳委員明文：刪 100 萬要緊嗎？

主席：100 萬有沒有問題？還是 50 萬？好，刪 100 萬！

陳委員明文：刪 100 萬好了。這是他們的收入，沒差，黃委員知道嗎？不要讓他們增加收入而已。

有時候壞的種子就不要再繁殖了，因為沒有人要買，他說「台南 24 號」玉米是真的，現在我們自己種不划算、都進口了。他的這種講法我們就聽懂了，講得有道理……

黃委員昭順：剛才說 50 萬，現在是 100 萬……

主席：陳委員是聰明人，一點就通。

陳委員明文：刪 100 萬是合理的。

主席：委員跟主委都說了，第 3 案就酌減 100 萬。第 4 案跟第 5 案部分，因為第 3 案有刪了，本來是說整個通案刪減 50 萬，現在針對第 4 案跟第 5 案我們刪減 30 萬就好。怎麼樣？

楊場長佐琦：那個重複，是大的項目……

主席：你們去自行調整。

楊場長佐琦：這 100 萬裡面，我們自行調整，剛才你說的服務費就是在裡面。

主席：都在裡面？

楊場長佐琦：對。

主席：各位委員，都包含在裡面了，由他們自己去調整啦！好，第 3 案至第 6 案統刪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再來是決議部分。

處理第 7 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有處理到第 6 案嗎？

主席：有，我們剛才都說過了，你來以後又多刪了。

陳委員明文：第 6 案，黃委員偉哲是提案刪多少？

主席：包含在裡面，因為這些都在成本裡面。

陳委員明文：這樣喔？

主席：你是聰明人，一點就通了，你也不是會被人恐嚇的，對吧？

陳委員明文：光他一個提案就刪一百七十多萬，我們十幾項才刪 100 萬。

主席：不會，就照這樣通過，因為沒什麼可刪的，如果是顧全農民的話，我們都同意，委員也是一樣。

處理第 7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楊場長佐琦：整個要繳庫，包括我們的基金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我們已經規劃 107 年到 108 年的部分，3 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3 個月。剛才就跟你們講過，可以就說可以，不要再解釋了。

第 7 案照提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

陳委員明文：解釋一下也好，你也知道我們比較不懂。

主席：他們同意通過，還要解釋？

陳委員明文：解釋有什麼關係？

主席：要解釋、他們要說就讓他們說，是不是？好。第 8 案有沒有意見？

楊場長佐琦：一樣，「兩周內」修正為「3 個月」。

主席：修正為「3 個月內」，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9 案。

楊場長佐琦：可以。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 案。本來是「兩周內」改「1 個月」。

楊場長佐琦：是。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好，將「兩周內」改為「1 個月內」，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楊場長佐琦：可以。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楊場長佐琦：也麻煩改成「1 個月內」。

主席：改為「1 個月內」，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3 案。

楊場長佐琦：麻煩改成「1 個月內」。

主席：葉委員同意嘛！改為「1 個月內」，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4 案。

楊場長佐琦：沒問題。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 案。

楊場長佐琦：沒問題。

主席：通過。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審查完畢……

陳委員明文：等一下，我再問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明文：種苗改良繁殖部分，現在到底總共有幾項，你們是不是可以準備一個表給我？事實上

環境在改變，不需要、應該要淘汰的部分，明年你們有沒有準備不再做……

楊場長佐琦：有，像「台南 24 號」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做為庫存，不再採種。

陳委員明文：不再賣？

楊場長佐琦：要再賣，不然就會耗損，變成呆帳，這個種子是最多的……

陳委員明文：剩下的呢？

楊場長佐琦：剩下的，像高粱都賣完了，要再採種，做為釀酒之用。綠肥的話，主要是在成長，這部分是國外採種，我們用契約從國外引進、買進來，大概一年裡面都……

陳委員明文：種苗部分是你們主要業務，你知道嗎？現在要種什麼，面對未來的趨勢，你們是在主導整個農業發展……

楊場長佐琦：我們是配合政策，因為民間的種子公司很多。我們提書面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要知道，你們要掌握趨勢，有些已經不需要，你們就不要再採種了……

楊場長佐琦：我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們把資料給我，看到底現在已經有多少了，好不好？

楊場長佐琦：是。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綠肥都是用田菁嗎？

楊場長佐琦：有三種，包括苕子、田菁和油菜，目前以油菜最多，因為價格比較低。

葉委員津鈴：一公斤多少？

楊場長佐琦：100 元。

葉委員津鈴：還是很貴，那田菁呢？

楊場長佐琦：現在已經沒有庫存了。

葉委員津鈴：所以農委會的庫存只剩油菜和苕子。

楊場長佐琦：還有埃及三葉草。

陳委員明文：楊場長，你們的改良場是在哪裡？

楊場長佐琦：我們在新社。

陳委員明文：是在台中的新社嗎？

楊場長佐琦：對。

主席：陳委員想去考察嗎？

陳委員明文：可以去看一下。

楊場長佐琦：歡迎委員去參觀，葉委員上次也有來過。

主席：你們又沒有通知我們。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去看看，因為種苗改良場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第 16 案、第 17 案和第 18 案是關於業務外收入，這 3 個案子併案處理。

黃所長英豪：我們的業務外收入在今年和去年比原預期的預算數增加，增加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就是我們是跟人家採購飼料的原料，並有簽訂合約，採購的時候，發現他們的原料不符合我們的標準，例如對大豆粕我們要求蛋白質必須達 45%，但是他們只有 42%，我們照契約對他們請求罰款，這是第一個原因。第二個，我們一些家畜、家禽如果實驗完畢或是到了寡產的時候，就要賣到市場去，因為今年的價格比去年高，例如豬價比往年都高，我們很早就已經編好預算了，我們無法預期價格會走到這麼高，因此業務外的收入會比我們的預期還多。我們都是照以往的經驗來編列預算，今年也是一樣，所以要增列確實有點困難。

其次，如果業務外收入增加而有超額盈餘，也都全部解繳國庫，沒有辦法滾入我們的基金，我們也希望能夠預測得很準，但是有時沒有辦法完全準確。

主席：第 16 案是要增加 500 萬，第 17 案是要增加 150 萬，因為他們的執行率超過 100%，有非常用心在做，所以我們增加 100 萬就好了，不要讓他們在執行上有太大的困難，增加 100 萬應該沒

有什麼困難，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很高，而且即使增加了也不會進到基金裡面，而是全部解繳國庫。

第 16 案、第 17 案和第 18 案有關業務外收入部分，增列 100 萬元。

現在進行銷貨成本，第 19 案、第 20 案和第 21 案併案處理。

黃所長英豪：我們畜試所有育成一些豬、牛、羊、雞和鵝的新品種，而且我們還有牧草，我們把好的品種推廣給農民的時候，這些都有納入銷貨成本，我們不希望銷貨成本增加太高。

其次，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我們有一個飼料廠在今年落成，之前的飼料廠已經用了 32 年，新落成的飼料廠容量比較大，以往我們的附屬機關在全台灣地區有 7 個單位，大部分的單位都是跟民間買飼料，但是會發生一些困難，因為我們進行實驗需要有一些特殊的配方。第二，跟民間購買飼料，沒有辦法很精準的掌控品質，因此在我們的飼料廠完工以後，我們希望總所飼料廠所配的飼料能夠運輸到全台灣地區，這也是我們業務成本增加的原因。當然，我剛才也報告過，盈餘的部分都會繳庫。

陳主任委員保基：希望成本不要減，收入都增加了，還要減成本嗎？

主席：既然收入有增加，那成本的部分就不再酌減。關於第 19 案、第 20 案和第 21 案，預算照原列數通過。

進行第 22 案，本案是關於旅運費的部分。

黃所長英豪：旅運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到 45 萬？因為這跟飼料的配送有連動的關係，我們的飼料運輸以後是要請……

主席：這個金額不多，陳委員，我們減 10 萬就好了。

黃所長英豪：這是運送費。

主席：減 10 萬就好了，不減可以嗎？

黃所長英豪：我們接受刪減 10 萬，我們可以撙節。

主席：那就照原列數，不要刪了。

黃所長英豪：謝謝。

主席：第 22 案照原列數，不予刪減。

進行第 23 案，本案是要刪減業務外費用。

黃所長英豪：增加了 9 萬 8,000 元是因為我們台中有一個種畜繁殖場，當地的宿舍已經使用了 42 年，是在 61 年蓋的，如果不拆掉的話，我們擔心安全上會有問題。

主席：第 23 案照原列數通過。

葉委員津鈴：是什麼宿舍？

黃所長英豪：是在台東的磚造宿舍，已經 42 年了。

主席：第 23 案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刪減。

接下來的第 24 案、第 25 案和第 26 案併案處理。

黃所長英豪：案由是說我們去年跟前年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偏低，這是因為我們蓋飼料廠，還有我們台東廠在山坡地蓋實驗用小型豬的豬舍，因為當初我們的估計過度樂觀，後來才發現還有牽涉到環評、水土保持計畫的問題，結果審查過程延誤。但是飼料廠和小型豬的

豬舍已經分別在今年 9 月和 10 月完工了，明年編列的主要設施都是用在養牛、養羊，還有為了要把牧草賣到外面去，需要收成牧草的機械，另外像我們擠奶的設備也都超過了使用年限。

主席：所以這些都是有延續性嗎？

黃所長英豪：對，已經超過使用年限 2 年至 6 年了，效率確實很低，我們投資的是生財工具，如果沒有這些工具，效率就會愈來愈差。

主席：有委員提案刪減六百多萬，陳委員提案刪減 500 萬，本席提案刪減 300 萬。本席先問你們一個簡單的問題，有人質疑你們台東那個地方是位於土石流警戒區，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訊息？

黃所長英豪：那是山坡地的保育區。

主席：是不是在土石流的警戒區？

黃所長英豪：那個地方不是警戒區，只是有發生土石流的疑慮，我們有做土石流的演練計畫，也有 SOP 的程序。

主席：所以你們都有處理的 SOP 流程嗎？

黃所長英豪：有。

主席：因為天有不測風雲，我們希望能夠做好防範措施，否則等到事情發生就來不及了，要說幸好沒有發生危險，不要說早知道就不要蓋在那裡，這樣就昏倒了！

黃所長英豪：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有做防範。

主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刪減。

黃所長英豪：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沒有意見？

黃所長英豪：第 27 案剛剛其實併到第 16 案、第 17 案和第 18 案，已經加了 100 萬，所以這個應該是可以撤案。

主席：之前已經有增加了 100 萬，是不是可以撤案？

廖委員國棟：是收入嗎？好啦！

主席：第 27 案撤案。

進行第 28 案。

黃所長英豪：可不可以將兩周改為兩個月，因為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去寫營運計畫書，在今年 10 月已經通過了。

主席：好，本案之「兩周」修正為「兩個月」。

進行第 29 案。

黃所長英豪：我們接受。

主席：第 29 案通過。

進行第 30 案。

黃所長英豪：我們建議將「防檢局」刪掉，就是農委會應該要做好全部的防範措施。

主席：第 30 案原本委員就有更正的提案，已經將「防檢局」刪掉了。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審查完畢，現在審查農業發展基金。

首先進行第 101 案。

李署長蒼郎：糧政的收入最主要是我們稻米釋出的收入，現在我們有儘量在做稻米釋出，一般是要看國內的糧食是不是平衡，至於加工米和飼料米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釋出，我們會儘量努力達到 3 億元，所以我們原則上可以接受。

主席：第 101 案通過，增加 3 億的預算。

進行第 102 案。

許局長維文：這是一個政策性專案，利息補貼是補貼給農民，目前農民農貸的利率是 1.5%，如果要刪除預算，可能就要提高利率，這樣會增加農民的負擔。

主席：政府照顧農民的美意，我們也都贊成，可是你們動不動就把這頂大帽子冠下去，我們希望真的要有實際的作為，要能夠讓農民感受到我們政府照顧他們的美意。

第 102 案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刪減。

進行第 103 案，這是關於「糧政業務計畫」的提案。

李署長蒼郎：第 103 案跟第 110 案都是屬於糧政業務計畫部分，這主要是稻穀的收購，這個部分會隨著稻穀的產量而調整，因為每年都不夠，所以是不是請委員不要刪減預算？

主席：黃委員的提案裡面指出你們存放倉庫 2 年以上的稻穀數量高達 10 萬公噸，這是怎麼回事？

李署長蒼郎：我們在過去因為要平衡市面上的稻穀數量，所以我們都採公糧收購的制度來進行收購，讓稻穀市價能夠維持穩定。

主席：但是你們編列了 131 億，但是你們的收購經費沒有逐年增加啊！

李署長蒼郎：我們的收購經費都不夠，因為只要農民交過來，我們就還是要收，所以經費是不夠的，我們每年都要再去爭取一些預算來支應才夠。

主席：好，既然如此，我們也不宜刪減，照原列數通過。主委，我們還是希望你們真的要注意這一點，公糧去化的問題一定要加強。黃委員提案刪減就是為了要讓你們提高效率，我們不刪減你們的預算，但是你們要做出實績。

第 103 案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刪減。

接下來的第 104 案、第 105 案都是關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我們併案處理。

李署長蒼郎：我們對於穩定肥料價格有訂定一個肥料價格補貼辦法，這些經費就是用來補貼農民購買肥料，金額會隨著肥料價格的浮動而出現增減，我們過去曾經有一年的補貼經費高達四十幾億，所以是不是不要刪減？

主席：如果我們刪減，你們會說我們委員不支持你們的穩定肥料價格政策，我們就會被農民罵，如果我們幫你們，百姓還是不知道政府在照顧農民，所以你們要加強宣導。關於資材，農民都抱怨政府都沒有照顧，其實本席之前在質詢時也有問過，我們的作業基金將近 300 億，要怎麼樣好好去落實，主委，請你們針對這一點要好好加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第 104 案和第 105 案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刪減。

106 案和第 107 案併案處理。

李署長蒼郎：這些是產銷調節處理的費用，就是當農產品生產過剩的時候，必須要進行調節措施，包括輔導加工、促銷等，所以每年編列經費需要看作物的生產量，往年都是不夠的。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今年大蒜的價格會那麼低而產生危機，主要是因為你們在 1 月、2 月和 3 月進口蒜頭的數量剛好就是我們今年超產的數量，本席有核對過你們的資料，所以本席希望主委在年初不要再隨便進口大蒜了，因為本席有比對過，你們進口的數量就剛好是這次滯銷的部分，所以本席才會說你們是蒜蟲，問題就是出在這裡。請你們要特別注意，不要隨隨便便開放進口，而且你們都可以從種植面積來預估產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我們知道種植面積，但是氣候因素會影響蒜頭的產量。

葉委員津鈴：不是，應該是面積有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今年屏東的洋蔥，本來我們有預估產量，但是天氣一冷，結球更大，產量增加了將近兩成，種植面積沒有增加，光是氣候變化就讓產量增加了。

葉委員津鈴：本席希望農委會要輔導農民對農作物進行加工，不要只是進行補助就全部清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上任以後從來不耕除，結果被罵得要死。

葉委員津鈴：其實都可以進行加工，等到颱風天就可以用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照委員的意見，我從來不耕除。

葉委員津鈴：本席每次看到在耕除都覺得心很痛，你們可以補助農民的成本，但是不能耕除，要鼓勵加工。

李署長蒼郎：報告委員，我們這幾年來都沒有做耕除。

主席：謝謝葉委員對農業的關心。

第 106 案和第 107 案照原列數通過，不予刪減。

進行第 108 案，這是關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的預算。

李署長蒼郎：第 108 案的預算是因為要減縮菸農的面積，所以我們定了菸農的轉型計畫，同時一直輔導他們。有一部分要減種，因為抽菸不好，因此衛生署一直努力要我們減少面積。這個基金請委員不要……

主席：你們去年編列一億六千多萬……

李署長蒼郎：不是，我們要他們不要種，所以要補貼他們，這是補貼他們不種植的獎金。

主席：你們今年編多少？是一千五百多萬。

李署長蒼郎：一千五百多萬。

主席：去年編列一億六千多萬，為什麼減這麼多？都轉型了嗎？

李署長蒼郎：目前菸酒公司還繼續進行保價收購，所以農民的轉作意願就稍微弱一點，所以我們也稍微減編一點。

主席：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問題是保價收購，所以菸農不會動。

主席：我知道，這是矛盾的問題，菸酒公司一直保價收購的話，菸農當然要種。你們今年編……

李署長蒼郎：1,500 萬，已經減編了。

主席：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假如有一個……

主席：意思是讓你們種就是了嘛！這是我的提案，好啦！不刪了，因為這一筆刪了也沒有意思，最主要是你們要輔導，而且有困難，反正沒編也沒有做什麼了，而且沒有差別了，就照原列數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9 案。這是有關農漁會信用部的預算。

許局長維文：第 109 案的預算是專款專用，只能處理經營不善的農漁會信用部，依照規定，要處理經營不善的信用部，一定要報立法院核准後始得動支這筆預算。

主席：今年編多少？

許局長維文：這個預算每年都是根據一個公式計算可能需要的費用。這筆錢是彈性運用而已……

主席：這裡有提案，沒有用到的話刪或不刪都沒有關係。如果我們酌減的話有沒有關係，這才是重點，假如沒有刪的話沒有關係……

許局長維文：這一筆酌減的話會有關係，因為相對的會有歲入的科目，這個是支出……

主席：是照法令及計算公式編列的就對了。

許局長維文：對。

主席：所以去年跟今年編的不一定一樣嗎？

許局長維文：不一定一樣。

主席：都不能刪嗎？

許局長維文：因為已經有相對的科目……

主席：我知道。你們可以減多少？都不能減嗎？不然先編了又執行不足。有刪或沒有刪都沒有關係，真的不能減嗎？

許局長維文：比較麻煩的是還有一個歲入科目相對的要調整。

主席：好，你們編這樣，如果不刪的話就不用調整嗎？

許局長維文：對。

主席：執行率沒有達到也沒有關係嗎？

許局長維文：沒有關係。

主席：一動的話你們就要調整另外的部分嗎？

許局長維文：對。

主席：好，我們不予刪減，照原列數。這都是你們講的，改天我再瞭解得清楚一點。

第 110 案到第 117 案都是凍結案，每個計畫都不一樣，現在先處理第 110 案。

李署長蒼郎：這是我們收購稻穀的資金，收購稻穀的時候 3 天就要付款，如果凍結的話，到時候付款會……

主席：我們通案處理，所有的提案每案凍結 5%，然後你們做統一的專案報告，這樣凍結對你們執行有沒有什麼影響？

李署長蒼郎：收購稻穀的錢不夠，如果凍結的話，到時候錢會撥不出去……

葉委員津鈴：有 2 期。

主席：整年有幾百億耶！

葉委員津鈴：不是 1 期就解決了，人家有 2 期。

李署長蒼郎：我們收購稻穀 3 天就要付款了。

主席：你們有一百多億。我們現在要凍結這些預算，只是希望你們就相關業務一起進行報告，不要這個凍結，那個也凍結，內容又不一樣，這樣不好處理。如果要解凍也是我們處理，我們今天只是希望對你們還有約束力，要看你們的執行力，並請你們進行專案報告。你們認為有困難的時候，下個會期你們馬上提出來的話，我們也會給你們……

李署長蒼郎：不要凍結啦！凍結以後，解凍的時間會來不及，而且都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今年的到現在還……

李署長蒼郎：錢都不夠。

主席：這是因為你們沒有排案子，還是因為委員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過。

葉委員津鈴：103 年的預算……

李署長蒼郎：委員跟委員會很忙，有時候排不進去。

葉委員津鈴：104 年有 2 期啊！

李署長蒼郎：稻米收到以後 3 天就要付款了，要不然農民會拿不到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103 年的還沒處理，所以……

葉委員津鈴：103 年的應該要先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協商。

主席：我必須講，我們都怕政府不要做事情，而且凍結會有另外一個作用，既然這樣的話，我個人比較傾向於不凍結，我的個性是要就刪，要嘛就讓他們放手去做，但是要用實際成績交代。如果 103 年的部分到現在還有問題的話，每一個人都有一些責任，所以我建議不予凍結，不然剛才讓他們通過又凍結這部分也沒有意思。預算給你們去執行，我們就看成效，未來成效不彰的話，我們隨時可以排議程讓他們專案報告。你們要努力，百姓不是我們想的，得民心者得天下。第 110 案到第 117 案不予凍結。

進入主決議之前，我想請問陳主委，明年豬價崩盤怎麼辦？你們照顧消費者沒有錯，但是養豬農也要照顧，萬一豬價真的崩盤怎麼辦？養豬戶的問題不能開玩笑。

陳主任委員保基：根據養豬調查看起來，量很高。

主席：我知道量很高，那要怎麼辦？

朱副處長慶誠：種母豬大概增加 1 成 6……

陳主任委員保基：種母豬增加 1 成 6 的話……

主席：總之，你們要擬好防範措施。

朱副處長慶誠：我們已經在預擬因應對策。

主席：好，你們不要到時候才說崩盤了怎麼辦。你們要向業者良性的提議，你們沒有辦法叫他們不

要生，就像叫人民生育，他們卻不生，現在養豬的生一堆。

陳主任委員保基：價格高不要……

主席：我以前養過豬，我怎麼會不知道，講到就覺得難過，我還賣過豬肉，我家賣豬肉，我是殺豬的小孩。講到豬就難過，不過現在沒有養了。請農委會好好注意豬價崩盤的問題。

朱副處長慶誠：會。

主席：我們進入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18 案。

許局長維文：可以。

主席：第 118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19 案。

張處長致盛：可以。

主席：第 119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0 案。

李署長蒼郎：可以。

主席：第 120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1 案。

李署長蒼郎：可以。

主席：第 121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2 案。

李署長蒼郎：可以。

主席：第 122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3 案。

李署長蒼郎：可以。

主席：第 123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4 案。

李署長蒼郎：可以。

主席：第 124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5 案。

李署長蒼郎：第 125 案倒數第 2 行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跟第 124 案一樣是 3 個月？

主席：好，將文字改成 3 個月，第 125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26 案。

張處長致盛：可以。

主席：第 126 案通過。謝謝。農業發展基金處理完畢，現在處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涉及雜項收入的第 127 案、第 128 案併案處理，請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第 127 案主要是回饋金的部分，提案倒數第 3 行的「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20%」這部

分可能要刪掉，因為依法規是 6%到 12%，如果是 20%可能會增加人民很大的負擔。

主席：簡單講，增列多少？

李局長桃生：提案是講增列 1 億元，我們主張增列 5,000 萬。

主席：增列 5,000 萬嗎？

李局長桃生：對。

主席：好。

李局長桃生：「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20%」的文字要刪掉，不然人民可能會負擔不起。

主席：跟雜項收入沒有關係，我們只是增加你們的收入，沒有這個問題吧？

李局長桃生：好，那就好。

主席：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的部分增列 5,000 萬，增加 5,000 萬而已，沒有什麼當期，那是說明而已。第 127 案跟第 128 案通案增列 5,0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提案不是只有增加 2,000 萬而已嗎？

主席：沒有啦，另一個案子是增加 1 億，兩案併案處理。

李局長桃生：是兩個併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 129 案。這是有關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李局長桃生：這是因應明年 6 月通車，跟台鐵局進行道路整修、邊坡治理還有枕木抽換等，從莫拉克風災以後到現在還有很多事情沒有做完，這部分刪減的話恐怕有疑慮，拜託委員支持一下，讓我們通過。後面有主決議要求 104 年 6 月要通車。

主席：你們賺多少？

李局長桃生：鐵路是賠錢的。

主席：沒有賺錢是因為營運還是鐵路的關係？

李局長桃生：主要是營運的關係，因為人家都去坐公路運輸。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我們要……

李局長桃生：當時是說他們協助營運，但是所有的錢還是林務局負責。

陳主任委員保基：讓鐵路局營運，預算卻是叫我們編。

主席：我們刪減的話有沒有關係？可以減列多少？如果減列的話有沒有關係？減列的話他們就不接收嗎？不會吧？不然叫你們出這筆錢不合理。將來會移過去嗎？

李局長桃生：將來都會移。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可以說一下嗎？

主席：你又來了，你來講。

陳委員明文：這件案子，為什麼在當時採 BOT 以後又爭議不斷，最後又收回來把爛攤子放在身上，林務局有沒有責任？

李局長桃生：林務局檢討過了，主要是業者違反合約，現在訴訟的第一審也都是判我們全贏，所以從這個結果來看，我們並沒有不對，而是業者違約所以收回來。

陳委員明文：當時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包裹處理並進行 BOT，結果政府把阿里山的這條路給民

間經營，結果現在收回來之後，又要編這麼多錢養這條鐵路，蓋起來的飯店也沒有辦法正常營運，變成所有問題又回到政府身上，可是你們又說一點責任都沒有。你講這些話讓我覺得很不負責任，事實上你們真的要檢討。你們明明知道這一條鐵路在未來整體的營運一定會虧損，當初毛部長自己到嘉義進行裁示，說把阿里山鐵路移交給鐵路局，我們以為所有的營收跟盈虧都由台鐵負責，可是不是這樣，現在他們只負責幫你們管理，盈虧是你們負責。

李局長桃生：是。

主席：這樣不合道理。

陳委員明文：世上哪有這樣的道理？

主席：委員是要為農委會解決問題，你們出錢，營運是……

陳委員明文：有這樣處理的嗎？

主席：不然像 BOT 的話，都交給他們，賺錢或賠錢都由他們自己處理，為什麼你們出錢，還要編錢給他們處理才行？是九億多嗎？

李局長桃生：鐵路 5 億。

主席：剩下的四億多是營運計畫，全部是九億多，這些拿來補助農民的話，不知有多好！

陳委員明文：一條鐵路 1 年總共編 9 億就對了。

李局長桃生：鐵路是 5 億。

主席：是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鐵路是 5 億，剩下的是森林遊樂計畫。

陳委員明文：5 億是鐵路維護費用嗎？

李局長桃生：對，有營運還有維護邊坡……

陳委員明文：就是為了維護鐵路 1 年編 5 億嘛！沒有錯吧？

李局長桃生：是。

陳委員明文：1 年收多少費用？

李局長桃生：整個森林遊樂區的各項部分全部算進去的收入是 3.7 億。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不要裝糊塗，我們現在講鐵路就是鐵路……

主席：鐵路的收入。

李局長桃生：2.3 億。

主席：收入是 2.3 億，可是他們編 5 億。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鐵路部分你們 1 年要負擔 2 億 7,000 萬的維護費用嗎？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等於是每年要為這一條鐵路負擔 2.7 億。當時我們要採 BOT 並拜託大型企業來接，就是要讓他們負責這一條鐵路，然後阿里山車站的這一塊土地就讓他們蓋飯店，可是你們現在不是，這間飯店蓋了卻沒有辦法營運，而且你們目前還在負擔 1 年兩億多的鐵路維護費用，你們還說現在還在訴訟，前後多久了你知道嗎？

李局長桃生：98 年莫拉克風災之後，應該修理的還沒修理，而且有違約情事所以終止契約，他們也主動說不要經營鐵路了，可是我們之間的契約是三合一，因此法院判決我們全部勝訴。現在第

二審不久就能夠判決，這樣房屋的活化可能馬上可以處理。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啦！

主席：不好意思，我說明一下，這牽涉到地方的發展，阿里山對嘉義非常重要，如果我們把鐵路的預算刪掉，結果沒有人要上去的話，會影響森林的營運，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是。

主席：可能會有十足的影響，這兩個變成是連結的，可是沒有道理你們編給他們管理，然後在那裡賠錢又沒有辦法處理。

李局長桃生：105 年要完全移轉給他們。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應該這樣講，第一個部分是原來 BOT 案這件事沒有澈底解決，事實上現在 BOT 案的法律及行政責任還沒有釐清，所以我們應該處理。第二個部分是你們把阿里山鐵路移交給台鐵經營，整個維護費用卻還是由林務局的林務基金支應，讓權責劃分不清。現在到底是誰要負擔這一條阿里山鐵路的整個維護費用？

主席：法律程序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意思是鐵路歸鐵路，火車歸火車。

主席：不是啦！

陳委員明文：不是嗎？鐵路維護歸鐵路維護，火車的經營及載客人就是歸台鐵，鐵路就是歸林務局，他們的講法是這樣啊！

李局長桃生：我們出錢。

陳委員明文：主席知道意思嗎？

主席：不太清楚。

陳委員明文：你注意聽，我長期覺得這件事情實在是沒有道理，毛院長當時當交通部長的時候……

主席：就是讓鐵路局……

陳委員明文：是他自己裁示的。

主席：對，移交給鐵路局。

陳委員明文：把阿里山鐵路移交給台鐵經營，但現在卻發現鐵路維護費用我們每年要支付 2.7 億。

主席：他們編 5 億，怎麼會是 2.7 億？

陳委員明文：他們說收入有 2.3 億。

李局長桃生：收 2.3 億。

主席：是扣掉收入才變 2.7 億，還有虧……

陳委員明文：我不知道台鐵現在到底負責什麼？他現在的意思是，臺鐵是負責營運和人員，收入也算他們的，現在都變成臺鐵在收票。

李局長桃生：收入是算我們的，收支都算我們的。

主席：收入算他們的，所以他們才有 2 億 3。

李局長桃生：收支都……

陳委員明文：按照現在的預算，即使收入算你們的，但是現在火車的營運是不是由臺鐵負責？

李局長桃生：對，臺鐵在……

陳委員明文：人事、營運都是臺鐵負責的吧？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所謂營運就是經營，「經營」的「營」就是有收入，而這個收入就是在臺鐵啊！

李局長桃生：不是，這個收入給我們。

主席：給他們，所以他們才有 2 億 3。

陳委員明文：收進來給你們？

李局長桃生：對，給我們。

主席：但是他們一年編 5 億給臺鐵。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年還編 5 億給他們？

主席：所以才叫做「賣某做大舅」。

李局長桃生：這條鐵路的維護費用比較高。

主席：就是「賣某做大舅」啊！

陳委員明文：不是「賣某做大舅」啦！一年的維護費用要 5 億，可是三年連續出了三次車禍，還是四次或五次？我忘記了，好像是四次。

李局長桃生：出軌三次。

陳委員明文：等於一年出軌一次。可是這些事情就像沒發生過一樣，BOT 案也一直被扔在那裡，過了那麼久的時間都沒有解決，也沒有人提起，所以請主席容我多講兩句，不好意思！

主席：不會啦！請委員繼續說。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是他們的責任耶！如果我今天沒來，預算又一下子就通過的話，真的是對不起臺灣人民！

主席：還好你今天有來。

陳委員明文：陳主委，你身為農委會主委，這件事情和農業好像無關，但是其實這是責任問題，事情都已經發生多久了，到現在還是無法解決。

主席：這件案子法院還在處理中，包括權責問題、到底有沒有違約等等，中央政府收回是否有問題也還不確定。

現在我們來處理這個問題。就像委員剛剛講的，編列預算給鐵路局，結果每年要賠錢，責任的歸屬卻不清楚，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說不定維持用 BOT 案可以更賺錢。

陳委員明文：不然就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我建議送交院會協商，因為這還牽涉到權責問題。

陳委員明文：臺鐵現在負責的是什麼？

主席：臺鐵只負責經營賠錢而已。

李局長桃生：現在是約定在 105 年要正式移轉給他們。

陳委員明文：要把什麼移轉給他們？

李局長桃生：全盤移轉。

陳委員明文：包括維護費用？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呢？

李局長桃生：現在還沒有，還沒講好。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誰在營運？

李局長桃生：現在是他們在營運，但是由我們出錢。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他們在營運嗎？

李局長桃生：他們在開車、維護鐵路，但是由我們負責。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他們在開車？

李局長桃生：對，臺鐵在協助營運，但收支都由我們負責。

陳委員明文：所以他們只負責把火車開上去、開下來，還有車輛的維護，對不對？

李局長桃生：對，還有鐵路的維護。

陳委員明文：那這些事情一定要他們來做嗎？他們又沒有比較能幹，開火車不是過去也都有在開，只是要負責不要讓人在軌道上放置石頭而造成翻車而已嘛！不是這樣嗎？你們有在巡邏鐵道嗎？我覺得那時候的翻車事故其實都是有陰謀的。

主席：故意的啦！

陳委員明文：林務局負責阿里山鐵路的那些人和宏都公司喬不好，所以我覺得都是在故意製造車禍……

主席：這樣陰謀就大了。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騙你。

主席：真的是人心隔肚皮。

陳委員明文：這根本就是內行人故意讓車子翻掉，但是不會翻到出人命，本席已經看好幾次了。

主席：這是有技術性的。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很生氣的原因就是每次翻車你們都不說是宏都翻車，而是說阿里山火車翻覆，把「阿里山」污名化，你們就乾脆說是宏都就好，偏偏不說宏都，每次都說是阿里山火車翻覆，接二連三，不僅把「阿里山」污名化，甚至連我們整個嘉義都受到影響。

主席：可惜了阿里山的風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當時就跟你們講，阿里山是嘉義人共同的資產，不能把阿里山污名化。這些事情有的是人為問題，林務局應該要深入探討並加以解決才對；結果你們非但不去追究、不跟宏都公司把這些事情處理掉，反而讓負責阿里山鐵路的人員和宏都公司不能協調，導致問題永遠無法解決，甚至還把這些事情攬回你們林務局身上，到現在事情還是不能解決，你們卻好像都沒有責任似的！現在已經賠了多少錢？每年都在賠錢！連那間飯店也無法營運，請問那間飯店要怎麼辦？

李局長桃生：現在就是要看訴訟結果，第一審判決是要全部移交給林務局，但是對方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

陳委員明文：判決要移交給你們，所以鐵路現在是你們自己在維護嗎？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都變成你們的。

李局長桃生：第一審判決是房屋要還給林務局，在還給我們以後，我們就可以根據法規加以活化。

主席：委員現在的意思是怎樣？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就是這個提案的內容，就是第 127 案。

主席：不是，鐵路的部分是黃偉哲委員所提的第 129 案，看是要按照委員的意思還是照黃偉哲委員的意思予以刪減。

針對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說真的，為什麼一定要編那麼多經費給他們維修？如果沒有給你們明確的數字，任憑他們說 5 億就給 5 億，這樣真的有點怪怪的。

陳委員明文：這 5 億不單是鐵路的部分，請問裡面有多少是人事費用？

李局長桃生：1 億 4。

陳委員明文：1 億 4 用了多少人？這樣比當初你們自己用的人還多。

李局長桃生：這是按照臺鐵的……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森林鐵路時代的人事費用也不到 1 億 4 啊！

李局長桃生：這是按照臺鐵的規格辦理。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們以前就沒有這麼多啊！

李局長桃生：沒錯。

陳委員明文：在交給臺鐵之後，人事費用反而比較高，世界上哪有這種事？這樣到底算什麼！請你說明理由。

主席：這個案子先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你們以前一年的人事費用需要一億多嗎？以前一年是幾千萬？

李局長桃生：我要查一下。現在是因為移轉給臺鐵，就要按照臺鐵的待遇。

陳委員明文：以前阿里山森林鐵路由你們自己營運的時候，一年的人事費用是多少？我記得是六千多萬元。

主席：移轉給臺鐵，要按照臺鐵的人事編制支出更多錢，另一方面又不賺錢，這樣……

陳委員明文：交給他們以後，人事費用變成一億四千多萬元。

主席：就是啊！以前林務局自己營運也不會賠那麼多錢，現在越賠越多！

陳委員明文：人事費用怎麼會增加那麼多？

主席：在交給臺鐵之後，人事費用增加，維護費用增加，可是營運收入卻沒有增加，那不是都隨便臺鐵說嗎？說不定臺鐵在其他部分的營運損失都叫農委會編錢來補，而且還把阿里山污名化！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看局長好像都不大想講話，主委一聽到問題就裝傻，可是一有點什麼事情就跟我們大小聲！

當初阿里山鐵路在你們手上的時候，人事費用是多少？請你們老實告訴我。

李局長桃生：我要再查一查。

陳委員明文：還要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時候是兼辦……

李局長桃生：101 年決算是 8,800 萬。

陳委員明文：根據我們的預算評估報告，100 年的用人費用是 7,100 萬元，101 年是 8,000 萬元；104 年交給臺鐵竟然要編 1 億 4,000 萬元，比以前多了 1 倍！

主席，這種預算要怎麼審？怎麼會編這種預算！

你們自己營運的時候，人事費用是 7,100 萬元，交給臺鐵卻要 1 億 4,000 萬元，多了 1 倍！這算什麼？意思是增加 7,000 萬是保證不翻車嗎？現在這是什麼體制？照理說，交給台鐵之後人事費用可以減少，整個營運、火車的行駛會更安全，這樣交給台鐵才有意義啊！我們負責鐵路的維護、維修，這部分 1 年編列 1 億元的預算，這樣就很過份了，光一條鐵路你們就要負責兩、三億，至於人事費用，在交給台鐵之後就增加一半……

陳主任委員保基：1 倍。

陳委員明文：增加 1 倍啦！主席，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聽了之後眼淚快要流下來，原來台鐵……

陳委員明文：這個數字就在這裡，我們都不是亂講的。

主席：同樣是政府部門，我們把它移交給台鐵之後，人事費用增加，維護費用也增加，什麼都增加，但就是營運、收入沒辦法增加，所以我們合理懷疑台鐵的營運缺口變成農委會要去支應，這真的很莫名其妙！前面還有法律的問題尚未釐清，但毛院長治國之前是說移交給台鐵，既然要移交給台鐵，就什麼都給它嘛！為什麼農委會還要編經費給鐵路局、台鐵？以前你們的人事費用就那麼少，移轉之後卻增加，這些人要請去哪裡？是三步一哨、五步一崗，都站在那裡顧鐵路、維護鐵路的安全嗎？莫名其妙！我們是針對事情在談！我反對拿農委會的經費來補助鐵路局，在交給鐵路局之後，104 年全部給他們之後就沒事了？只有 1 年而已，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約定是這樣子，但是還要努力……

主席：政府可以「約定是這樣子」，然後說話不算話？我反對把農委會的錢、要照顧廣大農民的錢，當然這是包含農業結合相支應的收入，如果要當冤大頭、「賣某做大舅」就不用了，這樣我真的無法接受，因為這沒有立場，實在是太離譜的事，要嘛你就跟交通部坐下來講清楚，確定 104 年交給他們之後就一次結清。

李局長桃生：105 年。

主席：105 年都給他們了，一次 OK，未來就沒有了。

李局長桃生：現在就是要談……

主席：現在就是要談，但人事費用增加也沒有道理啊！為什麼交給他們之後會增加？不然也要告訴你們要增加人力，在營運計畫多了之後，錢能夠給你們，你們的收入能夠增加，這樣大家就沒輸贏，交給他們也是希望能夠賺錢，不然大家就約法三章，賺的部分 2 成或一半給鐵路局，一半給農委會，哪有說賠的就農委會賠，替他們補缺口又無法賺回來補。陳委員，這個案子就先保留，送院會協商，目前在場委員不足，並不是我不要審。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我要加簽成為提案人，保留後若要進行協商時……

主席：第 129 案。

廖委員國棟：好，保留啦！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是有關森林遊樂的經營管理，以及鐵路的森林遊樂區、台鐵協助森鐵營運，這部分不是……

主席：那就先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不是只有黃委員偉哲這個案子而已。

主席：這個項目先保留。

廖委員國棟：好，保留！

主席：就是第 129 案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這個項目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局長，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這個年度的預算是 6 億，上年度的預算才四億七千多萬。

李局長桃生：今年是 4.4 億。

陳委員明文：今年是 4.7 億，明年的預算是 5.9 億，等於 6 億嘛！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李局長桃生：因為森林遊樂區明年開始整個維護狀態會強化，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投入一些基金。

陳委員明文：方才我們講的是鐵路營運，但這是森林遊樂經營管理的部分，今年的預算是 4.7 億，104 年度的預算編列將近 6 億，為什麼增加 1.3 億？他說他不知道。

李局長桃生：我不是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什麼？你只知道增加 1.3 億，你還知道什麼？若你知道的話，請說明。

李局長桃生：關於 1.3 億，主要是相關的 18 個森林遊樂區要加強服務品質、辦理改善工程、提高遊憩環境，我們會很慎重的處理這些工作，不會說預算編下去就隨便花。

陳委員明文：去年是 4.7 億，今年是 6 億，所有細項都在這裡，像正式員額薪資從兩千多萬增加到四千多萬，這是比較明顯的，服務費用反而減少，其他都是一樣啊！我搞不清楚究竟增加在哪裡，你們說要加強，究竟加強在哪裡？

李局長桃生：因為有些住宿設施比較老舊，所以要更新。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

李局長桃生：服務費用。

陳委員明文：服務費用是減少的，你說得對嗎？

李局長桃生：沒有，是增加的。

陳委員明文：去年是 2.6 億，今年是增加到 3 億？

主席：今天的會議延長至 12 點半。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要延長至 12 點半？

主席：還有十幾分鐘，請繼續討論。

廖委員國棟：快一點啦！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要快一點，是他要快一點，他都講不清楚啊！現在我們問他，他就假裝說不知道，等到 12 點結束之後，他就沒事了。

李局長桃生：不會啦！我不是這種人啦！

陳委員明文：現在問他，他就說為什麼會增加？然後委員就說快一點，好像是我在亂一樣。

主席：沒有，不是在亂。

陳委員明文：是他自己回答不出來，然後委員就說快一點，到底是他要快一點，還是我要快一點？

主席：請說明。

李局長桃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主席，若他回答不出來，那就 12 點結束即可。

主席：好，聽你的！

李局長桃生：遊憩區的服務設施到一定期間就要更換，有些住宿設施較為老舊，所以明年度要加強整修，讓它更為舒適。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有很多問題，森林遊樂區的經營管理增加這麼多預算，我看還是要刪減。

主席：那就實質處理，你要刪減多少？丁委員有意見，請丁委員發言。

丁委員守中：許多登山團體一再跟我們反映說臺灣的登山環境這麼好，許多步道和產業道路都是由林務局整修，是否可請林務局在步道的整修、路標的提示、避難山屋的增建等方面多花一點經費？而且有些產業道路明明可以容車輛行進，你們卻不讓些登山者的車輛進入，要求他們要走一段很長的路途，對這些登頂的人而言就很麻煩，何況這些人又不是盜林者，所以是否可找個時間，和局長面對面溝通一下？希望你們能提供相對友善的服務。

李局長桃生：好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丁委員將此意見寫下來，做成主決議。

第 129 案保留，並請林務局檢討預算數之編列有無修正必要，在院會協商前向提案委員提出說明。

陳委員明文：建議上午會議進行到 12 點為止。

主席：好，上午會議進行到中午 12 時。

現在處理第 130 案。

李局長桃生：本案是有關「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的預算，因為這是發給農民的獎勵金，與人民發生公法上關係，拜託委員支持，不要刪減。

陳委員明文：你們為了輔導造林，下年度編列了二億六千多萬元的獎勵金，但前年的決算數卻僅有一億八千多萬而已，可見沒有落實執行，這才是問題的癥結，而非刪不刪減預算的問題，就算有錢你們也無法執行啊！所以我們才提案要求減列 4,000 萬元，只是預決算差的一半而已。

李局長桃生：造林地是陸續增加的，目前進行的是三千九百多將近 4,000 公頃。

陳委員明文：造林計畫的面積每年都在減少，更不要說是平地造林了，你還說有增加？亂講！

李局長桃生：有增加 450 公頃，都是山坡地，平地已經不做了。

陳委員明文：為何山坡地造林的經費要增加這麼多？

李局長桃生：我們有鼓勵百姓來申請，所以每年還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沒有人願意申請啊！

李局長桃生：有的，山坡地的部分有人來申請。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因為造林的補助金不多，所以沒有人願意配合。

李局長桃生：有啦！每年還是有人申請。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決算數才 1 億 8,000 萬元，現在編 2 億 6,000 萬元的預算，請你們換算一下，前年的造林面積到底是多少？2 億 6,000 萬又預計要造多少林？拿個數字出來，這樣才能說服我們。

李局長桃生：這個造林計畫是分 20 年補助，今年做 409 公頃，明年要做 450 公頃，這部分要給予 12 萬元的獎勵金，以前做的也要給錢，這是會陸續增加逐漸累積的。

主席：那是延續的計畫，要保障 20 年。

陳委員明文：是每年都給 22 萬元嗎？

李局長桃生：不是的，新植者第一年給 12 萬元，第二年及第三年各 6 萬元，第七年以後每年給 2 萬元。

陳委員明文：這樣算來，經費不是愈來愈少嗎？你們怎麼說會愈來愈多？

李局長桃生：過去做的 3,000 多公頃也要給錢啊！現在增加經費是因為新植部分要給 12 萬元，明年要增加 450 公頃，所以數目比較大。

陳委員明文：450 公頃不是只比 409 公頃增加四十多公頃嗎？只有四十多公頃需要給 12 萬元啊！

李局長桃生：不是的，今年做 409 公頃，明年增加 450 公頃，合計是八百多公頃，到了明年，總數會達到 3,894 公頃。

主席：你們確定編列的預算會達到 100% 的執行率，無法刪減？

李局長桃生：是的，這是給百姓的錢。

主席：既然如此，希望政府能落實造林政策，第 130 案的預算照原列數通過。

第 131 案是有關森林遊樂區部分，本案先保留。

陳委員明文：本席建議原則上這個案子照常通過，但全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那就併第 129 案先保留，送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請問各位，對第 1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3 案有無異議？

李局長桃生：接受。

陳委員明文：主席！速度放慢一點，連資料都來不及翻，是不是要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局長已經同意了，本案照案通過。

第 133 案增列陳委員明文為提案人。

第 134 案將「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7 案。

在場人員：建議將「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

主席：第 137 案除將「二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外，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本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部分照上述協商內容通過，該協商部分送院會協商。預算部分今日審查到此，另擇期再審。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做如下結論：壹、農業作業基金部分一、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部分：第 1 案併第 2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3 案至第 6 案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倒數第三行的「二週」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9 案照案通過；第 10 案倒數第二行的「二週」改為「一個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倒數第二行的「二週」改為「一個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13 案倒數第二行的「一週」改為「一個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照案通過。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部分：第 16 案至第 18 案「業務外收入」增列 100 萬元；第 19 案併第 20 案、第 21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22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23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24 案併第 25 案、第 26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27 案撤案；第 28 案倒數第二行的「二週」改為「二個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29 案照案通過；第 30 案倒數第二行「前兩年」改為「101 年、102 年」，倒數第四行「農委會防檢局」改為「農委會」，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第 101 案照案通過；第 102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103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104 案併第 105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106 案併第 107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108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109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110 案至第 117 案不凍；第 118 案至第 126 案是決議，第 118 案至第 124 案均照案通過；第 125 案倒數第二行中之「二週」改為「三個月」；第 126 案照案通過；第 127 案併第 128 案是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增列 5,000 萬元；第 12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林務登山步道部分有一主決議。

丁委員守中等所提主決議：

為加強對登山山友友善服務，林務局對業管之登山步道設施、避難山屋、路標指示之設備應加強建設及管理以維護山友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蘇清泉

第 130 案照原列數通過；第 13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 132 案及第 133 案照案通過；第 134 案倒數第二行中之「二週」改為「一個月」；第 135 案及第 136 案照案通過；第 137 案倒數第二

行中之「二週」改為「一個月」；第 138 案至第 141 案均照案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業務收支部分」、「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部分審查完竣。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均保留，另擇期（下星期一）繼續審查。

另有臨時提案二案。

臨時提案：

1、

為因應極端氣候引發之旱災、寒害等對農業造成衝擊，爰要求：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氣候變遷對我國農業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及研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針對 104 年第 1 期稻作之停灌休耕，對於調用農業用水之數量，調用後之用途及其比例，與調用者是否合理分擔補償等經費，經費之運用及是否專款專用，對於實際耕作者之補償措施與補償金之計算，及停灌休耕期間對受影響農民之輔導、農業人力資源之調整等資料，應於 104 年 1 月 5 日前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蘇震清 黃偉哲 廖國棟

2、

目前因各地區水庫蓄水不足，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在為維持穩定供應各項用水及避免水情吃緊導致農民在稻作上造成二度損失下，決定石門水庫、頭前溪及鳳山溪、明德水庫、大安溪、嘉義及白河水庫灌區進行停灌，並對農民提供補償措施，確保農民權益，為落實政策執行，爰要求農委會應對「小地主大佃農耕作對象」切實補助耕作農民，並執行「農貸寬限措施」，安定農民生活。經濟部應積極進行節水措施，請全民配合度過缺水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黃昭順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乙案。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及委員提案。

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

依據電業法第 60 條：「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之規定，並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召開「電價公式專家小組」會議學者專家意見、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電價計算公式」座談會專家意見、102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會議決議及行政院 8 月 7 日召開有關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之審查會議結果，檢討修訂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折舊＋利息）

＋（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

＋所得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每度重建成本
售電度數

（二）合理利潤＝（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投資報酬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5 年平均值＋風險貼水）

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分別定義如下：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取得或上次重估價值－折舊準備累計額）×重估年份躉售物價總指數÷取得資產或上次重估年份躉售物價總指數

■營運資金 235 億元。

■最適自有資金率（30%）

合理利潤係用戶給與電業自有資金之報酬，其額度宜有所規定，建議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計畫所需資金之 70%規定，訂定最適資本結構，

將權重配比訂為外借資金 70%、自有資金 30%。

■風險貼水

基於電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

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

(一)電業必需成本項目

1. 原公式甲與公式乙僅費用歸屬不同，其計算結果相同；為使公式簡化、易懂，避免混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僅以公式乙方式表示，並將「稅捐及規費」予以單獨設項後，重新排序、組合並定義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各成本項目。

2. 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成本項目，建議分為「燃料」、「稅捐及規費」、「折舊及利息」、「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及「所得稅」等五大群組，進行管控。內容如下：

■「燃料」群組

本群組包含台電公司經由自有發電機組提供電力及民營電廠購電轉售所支付之燃料成本。

立法院原核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購電費用列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民國 84 年政府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並由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訂定購電合約躉購電能，購入電力成本占售電成本比重已有大幅增加，且民營電廠發電所需燃料費依約係單獨設項，業者因燃料價格波動而增減支出，依購電合約燃料費調整機制，均轉嫁台電公司負擔。換言之，無論台電公司以自有發電機組發電，或向民營電廠購電，均負擔燃料成本，並受市場燃料價格及發購電量變動影響而有所增減。

民國 92 年以來國際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及高成本潔淨天然氣發電增加，目前發購電所負擔之燃料成本已占總售電成本六成以上，發購電燃料成本成為售電成本變動最主要來源，並為影響電業永續經營之重大關鍵因素。

為明確表達燃料成本及其對電價之影響，並便於管控本項重要之變動成本，建議將購入電力所發生之燃料成本自「其他營業費用」項目中區分出來，併入燃料群組計算，至於購入電力而發生之其他成本仍歸屬「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及規費」群組

本群組建議單獨設項管控，其目的在呈現電業依據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其項目包含繳納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費、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其他各項依法負擔之稅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IFRS 各業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本群組項下之各項成本負擔，統列於「稅捐及規費」科目項下。

■「折舊及利息」群組

台電公司為資本密集產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龐大，資金回收期長，本群組之成本即在反映電力設施投資之回收（即折舊）及借款所負擔之資金成本（利息），當電力設施完工加入系統後

，即依可使用年數分年固定金額轉攤折舊而回收資金，至於利息則隨借款餘額變化及市場利率而有所增減，故本群組之成本屬性絕大多數為不可控之成本。

由於本群組內含之「折舊」部分，係隨著電力設施新增或除役而有所變動，該項費用之高低主要視購置或建造時市場價格及不同發電類型投資決策而定；「利息」部分則會隨借款本金及市場利率而變動，故本群組應以實際發生之成本，適時檢討。

■「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群組

本群組內之成本項目繁多，一般業界亦有簡化以「運維費」名稱總括表達，成本屬性為半變動，受售電度數、法令及物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而有增減，同時亦受經營效率良窳之影響；由於成本項目繁多，建議劃成單一群組，並參考上述成本變動因素，加以管控。

■「所得稅」群組：

本群組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其金額視公司盈餘多寡，及出售土地資產有無，依相關法規，覈實計算。

(二)合理利潤

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之「合理利潤」為提供台電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電業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用途之報酬，其計算公式如下：

合理利潤＝（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投資報酬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5 年平均值＋風險貼水）

依立法院民國 58 年原核定公式，合理利潤係以「費率基礎」乘上「投資報酬率」計得，而其中「費率基礎＝年終營運中重置固定資產現值－已完工未清償債款＋營運資金」；本次檢討結果因已納入最適自有資金率之設計，建議刪除原公式中「已完工未清償債款」項目，至於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及營運資金規模，經考慮國內資金市場及台電公司營運現況，建議予以修訂。有關修訂後合理利潤之相關計算因子及參數之說明如下：

1.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配合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之用語，新公式改以「有效使用中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取代現行公式「年終營運中重置固定資產現值」用語，其實質內容及計算方法仍維持現行做法。

2.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方面，建議採用台電公司營運之「現金轉換循環天數」乘上「每天營運現金支出」方式設算，經依台電公司 101 年實際營運情形試算結果，營運資金建議由現行 90 億元調整為 235 億元。

3. 最適自有資金率（30%）

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合理利潤」項目，係用戶給與電業自有資金之報酬，其額度宜有所規定，故資金結構之比重，亦即自有資金及外借資金權重配比，建議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計畫所需資金之 70%規定，將權重配比訂為外借資金 70%、自有資金 30%。

4. 投資報酬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5 年平均值＋風險貼水）

由於電業為資本密集產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龐大，資金回收期長，故無論自有或外借資金成本率均應以長期資金成本角度衡量。因此，投資報酬率經檢討宜參考不同時期市場利率水準予以調整，至於計算方法建議採用「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5 年平均值」之無風險利率，加上一定範圍之「風險貼水」設算，做為電業經營之合理利潤率。有關風險貼水部分，基於電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

另由於本次公式修定已納入最適自有資金率之設計，亦即明定「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之 30%，作為計算合理利潤之費率基礎，故刪除原核定計算公式中之「已完工未清償債款」。

(三)綠色電價收入

配合能源局規劃之綠色電價擬議方向，台電公司向認購綠色電力之用戶所收取之電費收入，與按電價表計得之電費收入，其差額為綠色電價（附加費）收入；該項收入係用以扣抵台電公司所申請之再生能源電能補貼，爰為完整揭露該項金額，並凸顯再生能源政策，建議「綠色電價收入」單獨列項在公式內扣除。

(四)每度重建成本項

民國 92 年以來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及高成本潔淨燃氣發電增加之影響，目前台電公司發購電所負擔之燃料成本占總售電成本比率已達 6 成以上，惟受政府照顧民生及減緩產業衝擊之政策考量，電價調整並未能合理反映燃料成本的上漲，且長期低於售電成本情況下，導致台電公司 95 年起開始出現虧損，除動用歷年累積之法定公積與保留盈餘 727 億元彌補虧損外，截至 102 年 6 月底累積虧損已高達 2,278 億元。

考量電業永續經營，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建議納入「重建」概念，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其額度訂為每度 0.1 元，分年彌補至該累積虧損 2,278 億元，至填補完成為止。

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

經參酌歷次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之審查會議結果，研擬未來電價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如下：

(一)啟動時機

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後實施。

(二)作業程序

1. 台電公司應於每年 7 月底前提報經濟部電價檢討建議方案。
2. 每年 8 月底前由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討電價合理性、必要性及電價漲跌之調整幅度。
3. 若電價應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10 月 1 日。

(三)核算每度平均電價

1. 檢討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之所有成本項目及合理利潤。

2. 為使電價調整能配合燃料價格漲跌及時反映，每年調整電價所檢討之成本項目，將採當年上半年實績數及下半年預估數之完整一個年度為基礎計算，並由「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各項成本之合理性及經營效率等因素後核定。

3. 每年依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檢討後所計算之每度平均電價與當時實際收費之每度平均電價差額，則為本次電價調整之依據。

(四)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

電價合理化攸關電業永續發展，建議儘早完成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審定，並建議政府應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

委員提案：

1、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未釐清虧損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回收時間，即籠統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實非合理，爰針對「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部分，其中：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折舊+利息)

+ (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

+所得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售電度數 + 每度重建成本

」

爰要求：

(1)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

(2)刪除「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四)每度重建成本項」部分(含其說明文字)。

(3)「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亦請就「修正後」欄位中所列「1.每度平均電價」部分，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及刪除「修正說明」欄位中第四點：「四、考量電業永續經營，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建議納入「重建」概念，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另附加「每度重建成本」項，分年彌補該累積虧損 2,278 億元，至填補完成為止。」。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蘇震清 葉津鈴 楊瓊璿

陳明文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2、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

函送之修訂擬議中「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就「(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分別有「稅捐及規費」群組、「所得稅」群組，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既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之決議，提請刪除「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一)「電業必需成本項目」、「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以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列有「所得稅」或「所得稅群組」部分。

提案人：黃偉哲 楊瓊瓊 陳怡潔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3、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其中包括「風險貼水」，並就「風險貼水」部分，與「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4.投資報酬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5 年平均值+風險貼水)」部分，以及「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2.合理利潤之計算」項下「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分別定義如下」，其中「風險貼水」部分，均列有「基於電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之說明文字；惟電力市場之自由化、民營化議題，涉及國家總體能源政策及電業法之修正，均應審慎討論，實不應先行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預設立場，爰提請刪除「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等字。

提案人：陳怡潔 楊瓊瓊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連署人：鄭汝芬 葉津鈴 廖國棟 黃昭順

4、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中列有「合理利潤」，就「合理利潤之計算」，「合理利潤=(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投資報酬率(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5 年平均值+風險貼水)」；查核算「合理利潤」之費率基礎中「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其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營運資金)×最適自有資金率(30%)為核算合理利潤之基礎，惟何謂有效使用中之資產？又合理電能備用容量率應以多少為基準？該基準值之核定機關層級？其超逾備用容量目標值部分之產能，如何核算並排除？均待釐清之外；復查「合理利潤」之計算因子中，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實欠妥適，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之中，籠統按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之 5 年平均值加風險貼水為投資報酬率，並據以核算合理利潤，顯然

與資金市場行情有間，恐有推高合理利潤之虞，而導致高估每度平均電價之情事；爰提請審查會針對「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二)合理利潤」部分、「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二)合理利潤」部分、「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之「修正後」欄位中所列「2.合理利潤之計算」部分、「電業必須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部分，以及涉及「合理利潤」計算之「營運資金之計算」部分，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連署人：鄭汝芬 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5、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針對修訂擬議所提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存有未盡妥適之處」，包括：仍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對「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問題，…，仍未見針對前述缺點進行檢討修正或改善。」；另於本案之公聽會中，學者已指出：電業法第六十條電價之訂定，係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法律規定係為「必需成本」；然而，行政院函送之修訂擬議，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設計的是所謂的「真實成本」，但獨占的台電公司其所謂「真實成本」，並非是企業在最有效率的經營之下而產生的最低成本，使用這個公式就會把諸如「無效率的成本」完全轉嫁給民間負擔，而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另查，就資費計算公式之設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中就資費公式訂有減項之「X：調整係數」之體例，爰要求：

1. 於「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式中，分子部分，於「—其他營業收入」後，增列「X（調整係數）」並列為減項，亦即增列「—X（調整係數）」。

2. 增訂調整係數之說明為：「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應剔除之費用，例如剔除「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相關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瓊 黃昭順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鄭汝芬

6、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四)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查現行法律並無得以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法律或法律授權規定，另查，同為經濟部主管之「天然氣事業法」，就價格之審議則由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審議會」之組成，另查，「經濟部組織法」及「能源局組織法」中均無得以組成「審議會」之法律授權，而行政院函送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提出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並於「每年 8 月底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檢討合理性、必要性及電價漲跌之調整幅度」，除該審議會之組成涉及法律之修正外，擬議中所提出之「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有所扞格，爰針對「肆、新電價

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部分，提請保留，送黨團協商，並請行政院儘速提出配套之「電業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草案，以符法治規範、依法行政原則。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瓊 王惠美
連署人：李慶華 廖國棟 黃昭順

7、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肆、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擬議—三、電價費率檢討調整之運作機制—(四)建議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部分，為維護審議之公平，避免黑箱，避免未遵行利益迴避，爰要求：

1. 電價費率審議會組成時，行政部門及所屬推派或可實質控制之審議會成員，不得超過 2/5。
2. 於近三年內有與台電公司有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

提案人：黃偉哲 陳怡潔 蘇震清 楊瓊瓊 陳明文
葉津鈴
連署人：李慶華 王惠美 廖國棟 黃昭順

8、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於「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每度平均電價=

燃料+稅捐及規費+合理利潤+(折舊+利息)

+ (用人費用+維護費+其他營業費用)

+所得稅—綠色電價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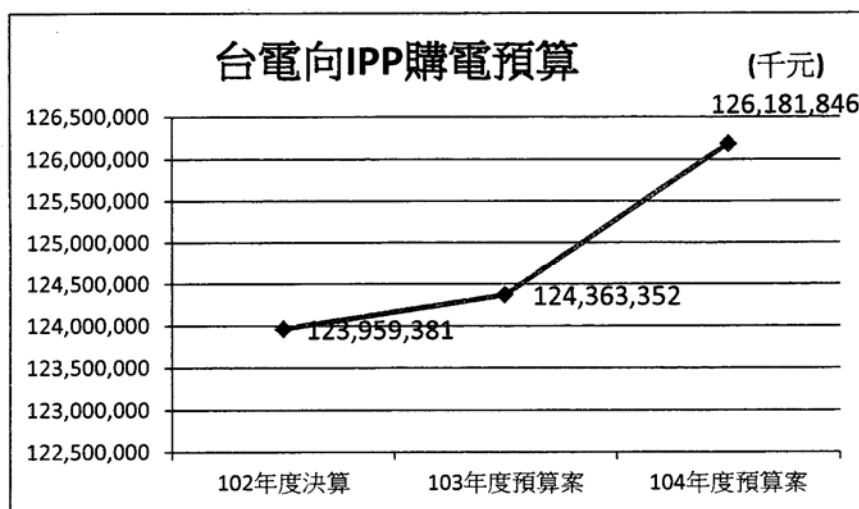
售電度數

—————+每度重建成本

」

，修訂擬議公式中定有「燃料」群組，惟按擬議中所列「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中，「燃料」之定義，包括「自發電燃料」（包含：「A.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包括發電及生火用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燃煤、天然氣及核燃料等」、「汽油及其他用油：各種工程及公務用車輛，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訂頒車輛耗油標準計算及焚化爐等設備所需其他用油辦理」，與「B.購入電力燃料：向民營電廠購電所需支付之燃料款項」二者）；惟查發電用之「燃料」自購入至耗用轉化為電能供應，中間尚有燃料貯存管理及資金成本等問題，且社會長久質疑之燃料採購價格，更待儘速釐清，此外，汽油及其他用油是否皆為必需成本？復查，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用已達全部銷售成本二成以上，且頻遭非議，現以科目合併方式隱含於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之「燃料」項目中，頗值商榷，監察院糾正案業已指出：購電費用占整體供電成本之比重不低，但相關資訊未公開透明化；另外，台電向民營發電廠的購電預算，不減反增，104 年度台電

向 IPP（民營電廠）購電預算總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18 億 1,849 萬 4 千元，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如附圖所示）；惟購電預算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合理性未釐清前，恐怕擬議所提修正公式中所列「燃料」定義項下之「購入電力燃料」部分，亦將造成「每度平均電價」之計算失衡，致使民眾增加不合理之電價支出；爰針對「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一）每度平均電價」部分、「二、公式相關計算因子檢討」—「（二）電業必需成本項目」—「2.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成本項目」—「『燃料』群組」、「新舊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對照表」（含修正說明部分）及「電業必需之各項成本、費用之定義」之中，燃料、燃料群組、及其相關定義及說明等，均予以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李慶華 楊瓊瓊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9、

針對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修訂擬議中所提「合理利潤計算公式」，內含之各項計算因子，其中包括「風險貼水」，惟於修訂擬議中，就「風險貼水」因子，並無具體建議，僅僅「建議由政府籌組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國內資金市場利潤率水準、經濟成長趨勢及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後核定。」；惟查「風險貼水」乃計算合理利潤之重要因素，其高低大小將直接影響合理利潤之金額，進而影響電價高低，攸關民眾權益，若未能明訂風險貼水之大小區間及範圍，未來恐發生行政部門透過電價費率審議會提高風險貼水藉以調漲電價之虞；爰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儘速提供風險貼水之合理範圍建議值，並請審查會針對合理利潤之計算—「風險貼水」部分，予以保留，送黨團協商。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陳怡潔
 楊瓊瓊 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10、

查台電公司不單是國營事業，且是國內有關電力供應之獨占事業，其既為獨占事業又是公用事業之情形下，其實不應該有利潤，否則便是與民爭利。在經濟學上，獨占事業獲有獨占利益，而這個獨占利益就是人民的成本，所以台電這個獨占事業先天上全民就付出成本，如果它有利潤，那麼人民更是付出加倍的成本，也就是雙重的損害；而且通常、一般所謂合理利潤，必須要有跟它類似的企業在類似的情況之下會有類似的收入跟利潤才叫做合理的利潤，它具有客觀的標準，但台電是獨占事業，全國就只此一家，找不到其他發電公司能在相同的條件、情況之下有相同獲利的標準作為參考，所以這個合理利潤，聽起來很好聽，但它其實會變成主觀的利潤，而這個主觀的利潤就是一個率斷，等於是它要賺多少就賺多少；在國內電力市場，台電尚為獨占之綜合電業，其電價費率公式，不應設計有「合理利潤」；爰要求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應刪除擬議中所提出之「合理利潤」改列累積虧損攤提，並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重新擬議後再函送立法院審定之。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訂定合理電價非僅經濟部、台電公司之事，政府應跨部會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及民眾經濟負擔，並健全台電財務，以達電業永續經營，爰請依以下原則修訂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一、包括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印花稅、使用牌照費等稅捐及規費，應與財政主管機關研商修法減免。

二、另成立台電重建基金，解決台電虧損問題。

三、核四封存費用不計入電價。

四、積極檢討台電用人費用、營運績效，並提出有效改善計畫。

五、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不向台電收取代操作費用。

六、電價精神在於反映真實成本，故公式中不宜再列入合理利潤。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李慶華 陳怡潔 鄭汝芬 黃昭順

12、

電業屬資本密集、投資大而回收慢之產業，應有合理利潤，方可從事相關設施更新改善，維持供電品質；惟因電價又與民生花費及工商成本息息相關，新電價公式中「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有必要加以限制，爰建議投資報酬率 3%至 6%並隨 GDP 連動。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連署人：張嘉郡 陳怡潔 黃偉哲 廖國棟 李慶華
鄭汝芬

13、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電價每

年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10 月 1 日，並未考慮燃料市場價格波動應及時反應，爰建議電價公式有關「燃料」項目部分因燃料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應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每六個月調整一次，並公告燃料價格變動情形。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陳怡潔 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李慶華 鄭汝芬

14、

為保障全民利益，落實電價合理化，爰建議「電價費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不得超過 1/3；電價費率審議應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各項經營資訊及績效指標應充分、完整揭露，以建立一套公正、公開、透明之電價專業審查制度，使電價審議回歸市場機制，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王惠美 陳怡潔 楊瓊瓔
黃偉哲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鄭汝芬

15、

電業屬資本密集產業，其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龐大，故需有合理利潤因應電業建設資金需求。但以往台電賺錢時，所有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均分配現金股利繳庫，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均由舉債而來，一旦虧損，財務結構便急速惡化，爰建議電價公式中之「合理利潤」於既有累計虧損未完成彌補之前，應以用於改善台電財務結構及充實電力建設資金為原則，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分配現金股息。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葉津鈴 王惠美 楊瓊瓔
陳怡潔 蘇震清
連署人：張嘉郡 黃偉哲 廖國棟 鄭汝芬

16、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符合綠能發展、推動能源轉型，建議電價應納入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黃昭順 陳怡潔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17、

鑑於社會各界不斷關切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本院審查新電價公式時，應要求台電公司持續進行經營改善，爰台電公司應於新電價公式通過後，每半年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營改善報告，俾使社會各界能夠瞭解台電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葉津鈴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陳怡潔 鄭汝芬

18、主決議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附加之「每度重建成本」0.1 元既非現行電價公式中既有之項目，且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已列有「合理利潤」，應可以讓台電公司逐漸彌補累積虧損，爰要求刪除「每度重建成本」0.1 元，減少民眾電費負擔。另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電價公式應能即時反應燃料市場價格波動，爰建議電價公式中，有關「燃料」項目部分因燃料價格變動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應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中，每六個月調整一次，並公告燃料價格變動情形。目前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下跌，台電公司於電價公式通過後，應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調整。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葉津鈴 陳怡潔
黃偉哲 廖國棟
連署人：張嘉郡 李慶華 蘇震清 鄭汝芬

19、

國際燃料價格近來大幅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相關民生物資亦應反映燃料價格跌幅於價格作出適當調降措施，電價攸關民生，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自應作為降價調整的啟動示範，引導相關物價隨同原物料漲跌調整，以符民眾期望，爰建議台電公司應於電價公式通過後，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王惠美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張嘉郡 廖國棟 蘇震清 鄭汝芬

主席：針對今天所要討論的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內容及委員提案 19 案，12 月 18 日第 15 次會議審查本案時，通過 5 項決議，第 1、2 項屬於程序問題，我們已依照第 1、2 項之決議召開公聽會，所以不列入審查報告；第 3 項改為附帶決議，列入審查報告；第 4、5 項重建成本每度 0.1 部分，刪除部分已經通過，和今天討論的相關提案一併處理。

陳委員明文有程序問題，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之前我們針對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進行綜合質詢之後，主席裁示請他們召開公聽會，可否請部長簡單說明學者專家在公聽會表達的意見及台電的立場，做為今天審查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參考，之後主席再裁示審查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程序，俾利會議進行。今天委員提出 19 個提案，我們要了解學者專家對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意見與想法到底如何，才能了解公聽會的說法 and 台電的想法是否吻合、哪個部分是他們可以接受的，這樣我們才知道接下來要如何審查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主席：上次舉行公聽會總共邀請 14 位分屬各政黨的專家學者出席，其中有 11 位學者專家提出建言，另外，黃委員偉哲也提出建言，這部分公報資料都有記載。

上上次會議已經詢答完畢，之後也召開公聽會了，依照議事規則，以往議事人員都不會宣讀

行政部門所送的提案，但因本席對這個案子特別慎重，所以剛剛特別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委員的提案和行政部門送來的資料。若依議事規則，我們原本可直接進入協商，但剛剛陳委員建議，先請行政部門說明專家學者在公聽會提出的意見，以及這個禮拜整合之後，行政部門的立場為何。其實一案一案討論跟請他們一併說明是一樣的，但因我們是採取合議制，所以本席建議請行政部門就 12 位出席者在公聽會提出的意見，以及他們回去之後所做的修正、立場提出說明。

陳委員明文：他們沒有提出修正耶！

主席：陳委員，請聽主席裁示。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他們沒有提出。

主席：請行政部門先說明公聽會提出的建言及他們的立場，說明完，我們就逐案協商討論。

陳委員明文：其實新舊版都沒有變，新版只增加規費和重建成本而已，根本沒有修正，導致我們不知道今天到底是要審查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還是要審查浮動計價公式。學者專家在公聽會提出的意見，台電到底有沒有聽進去？他們的態度如何？如果他們的態度已經有所轉變，學者專家針對必須成本、真實成本及無效率成本提出的意見，他們都聽進去了，並提出計算公式，對我們的提案能快速回應，今天的會議當然很快就可以定案了。什麼是合理利潤？合理利潤是多少？有沒有屋頂？如果沒有屋頂，以後萬一油價一直上漲，該怎麼辦？這些問題學者專家在公聽會已經提出來了，請他們適度回應、說明以後，我們才能進行討論。

主席：今天本來就是要一案一案實質討論，有委員建議請行政部門先一併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先請行政部門說明，說明之後，再逐案協商。

另有新增提案 3 案。

20、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為落實使用者付費，電價不應有民生補貼工業之情況；並建議政策性負擔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達成編列預算俾補足目標，之後即不得列入必需成本，轉嫁用戶負擔。

提案人：陳怡潔 楊瓊璵 黃昭順 黃偉哲
連署人：李慶華 葉津鈴 王惠美 張嘉郡 鄭汝芬
廖國棟 蘇震清

21、

台電財務狀況惡化，累積虧損 1,900 億餘元，資本額已虧掉近 6 成，為改善台電財務結構，爰建議台電先行辦理減資後再增資。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張嘉郡
連署人：李慶華 陳怡潔 廖國棟

22、

針對 102 年 9 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電價每年檢討，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 10 月 1 日。考慮台電燃煤長約採購價格每年於第二季議定，適用一整年之特性，爰建議電價每年依公式整體檢討調整一次，期間按每半年之週期，就「燃料」項

目因燃料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溢、短收影響數，以「每度燃料費調整項」附加（附減）於每度電價，適時調整。

提案人：陳怡潔 楊瓊瓊 黃昭順 黃偉哲 王惠美
葉津鈴 張嘉郡 廖國棟
連署人：李慶華 鄭汝芬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奉主席指示，現謹就公聽會當天大多數委員所提的意見及本部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首先，當天有 12 位學者專家出席，根據我的觀察，對於要不要建立公式方面，有 2 位委員認為台電的績效必須先改進，等電力自由化完成以後再訂公式，其他 10 位則認為要訂定公式，這 10 位委員都認為公式的訂定如果能早一點完成更好。

第二，幾乎所有委員都認為重建成本要拿掉，我們也同意，其實上次在委員會報告的時候，也有一個決議案，就是要把重建成本拿掉，學者專家的意見跟各位委員一致，我們同意計價公式把重建成本剔掉。

第三，會中討論比較多的是合理利潤，其中一位委員認為台電公司是公營企業，不應該有利潤；另外一位委員認為台電的虧損及未來的建設都需要資金，合理利潤應該提高一點；兩者的看法不一致。中華經濟研究院梁啟源董事長抱持比較中間的看法，他認為台電的合理利潤如果參考國際上類似國家、電廠的做法，訂為 6% 比較合理，關於這一部分，我們也認為應多參考國際上的例子，其實各國的情況也不一樣，有些國家的規模跟我們一樣，他們訂定的合理投資報酬率是 10%，但大多數國家是 8%，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多聽委員的意見。

第四，對成立一個獨立、公開、公平的委員會方面，多數委員都認為應該有這個機制。

第五，多久調一次？有些委員認為要一個月調一次，有些委員主張一年調一次，我們認為半年調一次在操作上、反映燃料價格上應該是可行的，但是我們可以多聽取大家的意見。

與會委員對台電績效改進有很大的期許，希望我們多加油，這是我們要持續努力的。最後，大家對自由化的期許也很高，有關自由化的推動，我們已經有法案在行政院，我們會請行政院儘速修正電業法，之後再送請大院審查。

主席：委員要聽的是台電的立場，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對。

主席：有關公聽會的總結，台電的立場為何？請台灣電力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希望台電的立場要講清楚，有關學者專家的意見，剛剛部長的說明比較模糊。

主席：台電目前的立場究竟如何，請台灣電力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有關公聽會的意見，剛才部長講得非常清楚，第一，很多委員認為電業要自由化，不過這涉及電業法修法，大家也都有共識，認為這是比較中長期的工作，短期之內，這個公式還是必要的。第二，大家談的比較多的是合理利潤，

行政院送到大院的公式中有一個合理利潤，合理利潤是沿用原來電業法第六十條的規定，電業法第六十條規定「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當初這個法律是這樣寫，不過在過去 69 年立法院訂定合理利潤時，是用「費率基礎×投資報酬率」的名詞，投資報酬率當然就會考慮利率高低。上次公聽會時有人提到這個投資報酬率可以是零，或者可以高到 15%，我想比較多委員的意見是介於 3%到 6%之間，如果台電照公式裡的投資報酬率 3%到 6%計算，以現在我們的資本額 3,300 億算出來，ROE 大概是 3.7%到 5.8%間。觀諸國內一般上市公司，尤其是大型傳統股上市公司 ROE 資料，台塑是 8.5%、亞泥是 8.04%、台泥是 10.24%、台汽電是 7.45%；數字比較大的，例如正新是 26.2%、台積電 24%，這些都是上市公司，可以查得到他們的 ROE 相關資料。當然，營運形式有所不同，但這些都只是參考數據，我們也可以找別的國家相關業別的 ROE，譬如日本電力公司，ROE 是 8%，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查到別的國家相關公司數據，但有的國家是使用 ROA。以台電立場，以目前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來說，我們願意認同學者認定的 3%到 6%間的投資報酬率，這是有關合理利潤部分。

接下來有關調整頻率問題，當初我們在報這個公式時，每年一定根據這個公式進行全盤檢討，以確定每個項目，然後再作必要調整，其實在這個公式裡，最大幅度波動的项目就是燃料，其他項目每年波動的幅度並不大，所以就有人提出如果燃料價格下降很快時要不要即時反映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可以半年，或是有必要時一季調整一次，這個在操作上是……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中油多久一次？

黃董事長重球：中油油價是一個禮拜一次。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們要一年一次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你現在送來就是一年一次啊！

主席：陳委員，你讓黃董事長全部說明清楚，我們協商時，再一案、一案詢問。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沒有啦！我只是告訴他，人家中油是一個禮拜一次。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中油是每次顧客去加油，都是銀貨兩訖，而台電賣的電，是透過不同燃料同時發電，我們同時有用核能、煤、天然氣、油等，等於是放在一籃子裡，一籃子的用料又有夏天、冬天不同狀況，譬如冬天時，很多機組要大修，所以冬天和夏天用的比例又都不一樣，而且這跟用戶用電的行為也有關係，如果用戶用電行為多，有時候備用容量就會用到比較貴的燃料油，所以整個用電在國際電業的操作方式……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要是要反映成本。

黃董事長重球：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那你們要什麼樣的時間點可以反映成本？

黃董事長重球：基本上，整個成本我們是建議一年檢討一次，可是針對燃料部分，因為燃料也是我們所有成本項目中波動比較大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就像你講的，所有成本的關鍵就是燃料的成本啊！這是你自己講的啊！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就是波動比較大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所以這是個會有波動的成本，會有波動的成本，你說一年計算一次，這樣怎麼會反映成本呢？

黃董事長重球：我跟陳委員報告，當燃料波動頻繁時，當然可以每季或每半年檢討，如果波動比較大，針對燃料波動部分檢討、處理，也是可以的，一般我們稱為燃料的調整項目，就是只針對燃料波動部分調整，從台電立場來看，當然可以做到每季一次，不過我要特別強調，過去我們在跟各行各業討論時，有一些行業反映太密集的波動，對工商業在處理時會有很多不方便之處，所以這部分還須跟更多行業來討論。就台電立場，我們來反映燃料的成本是可以的。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成本價格是否透明，這是現在社會所質疑的，但你們一直沒有提到這點，到底成本價格是多少？你們有沒有透明？就像人家講的，無效率的成本不算作你們的成本，這都要講清楚啊！這些在公聽會時不是都有提出來嘛！

黃董事長重球：有關燃料成本，我們當然可以透明、公開，問題是當我們進口煤時，實際上是還有一些庫存在使用，所以對於實際上的成本……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針對煤的採購，有弊端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計算？像這種有問題的採購，要如何計算？這些都要全民買單嗎？這樣不對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現在採購程序都非常透明，每一筆採購資料都會上網。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上次我們不是說過，國際煤價下跌，但我們買的反而貴啊！這你應該很清楚！這都有問題啊！明明國際煤價下跌，我們卻買得比較貴，又要全民買單，然後稱這個為成本，這要怎麼計算？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台電公司負責電業經營，有部分是長約，有部分是短約，長約的部分是保量優先於保價，每年一個價格，採每年變動；短約部分，其實就是現貨，現在有需要，現貨市場是什麼價格，就買什麼價格，這個操作方式是兼顧整個電業的永續發展和穩定，加上價格變化，來綜合調整，這也是經過學者專家及我們內部委員會深入討論得出的結論，所以煤在世界上的牌價擺在那邊，但我們卻不一定吃得到。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內部是非常公開透明，而且也有很多學者專家在監督。

延續剛剛的說明，調整頻率如果波動太密集，我們可以每季，或至少平均半年調整一次，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以上就公聽會上學者的意見，簡單說明如上。謝謝。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他們提出來的風險貼水，你們沒有立場嗎？

黃董事長重球：風險……

主席：黃董事長，針對上次公聽會你們提出說明是對的，委員希望聽到的就是台電的立場，特別是大家關心的議題，譬如什麼時候調整？成本或是合理利潤，不管名稱是什麼，到底你們的立場是什麼？再來就是不能沒有一個緩漲機制，這點也請你們一併說明。你整體說明完畢後，我們就開始逐案討論。

黃董事長重球：好。有關合理利潤有沒有緩漲機制問題，梁教授有提到，如果價格波動太快，他認

為要有 6% 的上限，這點我們可以接受，就是每半年或每三個月檢討，如果一次要調漲超過 6%，我們就設定上限為 6%，這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風險貼水部分，這是財務專家的意見，就是你要給多少投資報酬率的問題，投資報酬率法律上寫的很清楚，就是參照當地的利率，所以我們參照當地利率，是 10 年期公債利率……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不是！他們有特別提到，你們不應該預設所謂的民營化前提，註明在說明裡，電業要自由化、民營化的議題，牽涉到整個國家總體能源政策，所以我們必須先修正電業法，這點公聽會時也有人提出來，現在你們的態度如何？

黃董事長重球：文字上這樣寫，但離這個時間點太遠了，所以文字是可以拿掉。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文字可以拿掉嘛！昨天有人提出這個意見，你們的態度是可以拿掉嘛！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風險貼水拿掉，而是因為要自由化的這個理由可以拿掉。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就是自由化的部分嘛！因為這牽涉到國家整體能源政策，不應該寫在你們的公式裡。

黃董事長重球：對，不需要寫在文字裡。

主席：好。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們逐案討論。

陳委員明文：部長、董事長，其實你們的計算公式，新舊都沒有改變啊！新的修正案只是加了一個規費和重建成本，其他和舊的都一樣，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到底是在修什麼，只是把內容全部弄進來而已！本席認為，新的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還是應該訂明是浮動成本計算公式，這點有必要先釐清。

主席：提案總共 22 案，加上 1 個臨時提案。我們一案、一案處理，各位委員亦可隨時補簽名為各提案之連署人。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 1 案我們同意。

陳委員明文：「重建成本」部分同意啦！

鄧部長振中：對！「重建成本」拿掉。

陳委員明文：就是刪除「+每度重建成本」部分。這是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和葉委員津鈴的提案。

主席：第 1 案與上次通過的第 4 案一樣，本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 2 案我們也接受。

蘇委員震清：跟上次一樣，上次已經通過了。

主席：第 2 案跟上次第 5 案是一樣性質，行政部門也同意，即刪除有關所得稅部分。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們的公式裡本來就有稅捐和規費，把所得稅部分整合到稅捐裡就好了，況且你們現在仍呈虧損狀況，根本就沒有所得稅問題，現在把所得稅提出來，只會讓人覺得很奇怪，對

不對？同不同意？

鄧部長振中：可以。同意。

陳委員明文：同意的話，就刪除。

廖委員國棟：陳委員，不能這樣講，將來他們賺了錢，就有所得稅問題啊！

陳委員明文：所以可以整合在稅捐及規費裡。稅捐本來就包括所得稅，現在特別拿出來，不是很奇怪嘛！

廖委員國棟：對啦！所得稅包含在前面的稅捐裡。

陳委員明文：對！沒錯，就整合在稅捐裡，然後「所得稅」刪除。

主席：第 2 案部分，我們感謝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葉委員津鈴、鄭委員汝芬、廖委員國棟等提案，第 2 案和上次第 15 次會議的第 5 案一樣，一併通過。

處理第 3 案。

陳委員明文：第 3 案就是剛剛提到的風險貼水部分。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 3 案我們同意。

陳委員明文：就是「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作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等字刪除，因為事實上這牽涉到國家整體能源政策。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不過這一案好像不是提案，是附帶決議喔！

廖委員國棟：哪一個？第 3 案嗎？

主席：應該是附帶決議。

陳委員明文：第 3 案有提案啊！它的內容提到「基於電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台電公司民營化準備，以給投資人適當誘因，」就是把括弧裡的這些字刪掉啊！

主席：對！就是內容照提案通過，但因為這是說明部分，所以把案子改為附帶決議通過。

陳委員明文：以附帶決議通過，這是什麼意思？喔！我了解了，這部分是「說明」的部分，而我們是建議把「說明」裡的這段文字刪除，但這樣一樣可以以提案方式提出，為何要改為附帶決議呢？我不了解主席的意思。我們的提案就是建議「說明」裡的這些文字刪除，因為這樣的說明是不對的。

主席：好啦！這樣了解，我們目的就是要刪除，而且要清楚，但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協商審查報告，所以就轉到附帶決議，讓它通過，但內容是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我聽不懂。

主席：請幕僚人員說明清楚。

黃專門委員素惠：不好意思，這是他們送來的，前面他們說明的部分，不會列到審查報告裡面，於會後……

陳委員明文：好，這樣我懂了，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其實以提案通過也是一樣，就其說明欄裡面的部分，所以公告還是會寫的，是一樣的，所以也沒有什麼好計較，其實用提案來表示也是一樣的。就是提案把說明欄裡的文字刪除，所以也是一樣的，無須再用一個附帶決議，其實用提案，

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我們要告訴你們，照這樣通過也是一樣的，他們自然會照這樣去做，所以紙本寫出來之後，說明欄內就沒有這些內容了，所以是一樣的。

主席：做出來是……

陳委員明文：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等一下，讓我們先確認，第三案的內容是對的？

陳委員明文：是對的，而且是……

主席：不過就現在這個方式，請說明清楚。

陳委員明文：主席，其實這部分用提案方式是比較有約束力，只是我們正在審查其公式內容，並沒有在審查他的說明欄，但是這部分，以後還是會在公告裡面寫出來，所以我們就刪除這部分說明欄的內容，用提案方式把它刪除，比較具有約束力，大概是這樣，好不好？一樣啦！問題不大，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這要列入實質紀錄，請再說清楚。

陳委員明文：好，如果你們決定這樣處理，那就這樣，本席尊重議事人員，如果議事人員認為這樣做不方便的話，我表示尊重。

主席：意思一樣。

陳委員明文：好啦！

主席：第 3 案就改為附帶決議，列入審查報告內，這樣才比較清楚。

陳委員明文：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這樣對嗎？

主席：列入審查報告。

黃委員偉哲：以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

陳委員明文：好啦！我們尊重。

主席：第 4 案是跟第 12 案相關。第 4 案有說要送黨團，第 12 案是說 3%到 6%，大家討論一下，

陳委員明文：對，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合理利潤。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覺得這兩案最後還是要送朝野協商，因為他的數據與大家的想法差距很遠，所以 3%到 6%部分，我覺得還是要送朝野協商。

黃委員偉哲：沒有，所以我們第 4 案上面是寫送協商……

黃委員昭順：送協商？但我是具體說 3%到 6%，照我的部……

主席：你們的立場呢？你們行政部門也要有……

黃委員昭順：第 4 到第 12 案……

蘇委員震清：主席，反正一案一案進行處理，要送協商就協商，要通過就通過；否則這樣會亂掉，而且也沒有比較快，一案一案進行處理比較快。

主席：第 4 案送黨團協商，沒意見吧？好，第 4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

陳委員明文：什麼送協商照案通過？

主席：你們的提案啊！

黃委員偉哲：提案的內容就有寫送協商。

主席：第 5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加一個項目是調整係數，其實這個項目在風險貼水本身就是一個調整項目，該說明欄是說，審議會如果審議要剔除，譬如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相關費用，其實這在風險貼水討論時，審議會就是用這個風險貼水來剔除這個東西。

蘇委員震清：黃董事長，調整係數也不是我們在講的，人家電信業也有調整係數，把這個放在這邊加進去，應該也沒什麼，如果真有意見的話，我們當然也不能堅持片面意見，所以我們建議還是送協商，因為這有討論的空間，重點在於這個調整係數確實有它的必要性，你們好好再看一下，我們建議送協商，好嗎？

黃委員偉哲：送協商好了。

陳委員明文：我再講一下，其實這個問題值得大家談一下，這也是我為什麼要提出來的原因，其實召開公聽會時，也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出這個問題，所以就無效率成本完全轉嫁給民間負擔是最大問題所在。其實我們一直在講，現在社會大眾最在意的就是我們成本價格透明化，什麼叫做成本價格？什麼叫做成品價格？就是我們有很多必須成本、有效成本，所以經營有效率的成本，才是必須成本，現在我們把很多無效率的成本，都計算進去之後，變成要全民買單，這種計算基礎就有問題，事實上，我們在討論這部分時，我們應該增列一個調整係數，目的就在這裡，我所說的就是這個重點，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同意。

蘇委員震清：要說才會清楚，不是同不同意……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全部都支持送協商，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請行政部門回去後一定要好好思考，待黨團協商時把它講清楚，該扣的就要扣，在場的委員都一致同意，請大家要簽名。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台電能真實改革。

主席：第 5 案送黨團協商。

繼續處理第 6 案。

陳委員明文：主席，這個案是很難送黨團協商，因為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其實是一個黑機關，依據我們電業法的規定，根本就沒有所謂電價審議委員會這個組織，所以我們現在成立這個組織，然後要加以整併，這該怎麼辦？

主席：那個問題，等到第 7 案再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先請部長答復。沒關係，這是第 6 案啦！你現在決定要送協商，我現在想先請部長講一下就好……

主席：電價是第 7 案……

陳委員明文：第 6 案啦！沒那麼急……

主席：你們要併案討論嗎？

陳委員明文：你剛才不是說第 6 案要送協商？

主席：是第 5 案啦！第 5 案送協商。

第 6 案，針對陳委員明文所說的，請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 6 案是關於電價費率委員會檢討調整電價費率運作機制的部分，其實電價費率委員會並不是一個機關，所以沒有黑不黑的問題，它只是一個委員會，我們請他每 3 個月審查一次，或每 6 個月審查一次電價，該扣的扣、該加的加，決定一個額度，就是我們下一次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才說，你們應該趕快提出一個案來做修正，以後你們就可以成立所謂的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

鄧部長振中：運作方法我們會……

主席：這個第 6 案沒問題，你本來就要依照……

陳委員明文：有問題啦！現在我要說的是，現在你這個機構是一個黑機關，所以你們現在是於法無據，所以你們本來應該是一個公正、獨立的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但是現在電業法裡面沒有法源，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提案就電業法的相關法律作修正，只要提出來，日後就電價費率檢討部分，你們就可以依據電費委員會加以修正。

主席：針對第 6 案，陳委員明文所講的是對的，也就是剛剛部長跟董事長所報告的，該如何制定電價費率委員會的問題，因為目前還沒有設立，所以請你們要制訂出來，我們也同意送黨團協商，但也要請你們針對審議委員會，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請你們盡快寫出來。

蘇委員震清：後面有，不用寫了。

廖委員國棟：其實我覺得我們通過之後，他們就非設不可，辦法自然就會出來。

主席：第 6 案就送黨團協商。

蘇委員震清：在此，我要跟部長跟董事長講，天然氣事業法裡真的有明文規定審議會的組成法源，而今天我們又修訂所謂的電價制定公式，就是要讓他法制化？既然要法制化，提案裡有提到要組成一個審議會，但如果法的位階站不住，審議會就會變成黑機關，對不對？所以我們真的是語重心長，既然要制定公式，你們就應該明訂審議會，並盡速讓它法制化，所以你們要加快腳步，我們可以來協助你們，這樣大家都站得住腳，OK？

主席：作成附帶決議嗎？

蘇委員震清：不用附帶決議，我們後面有寫，請行政院盡速提出配套之電業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正草案，所以已經寫在裡面，不用再寫了。

主席：第 6 案就照委員提案通過，包括現場的委員要補提的……

陳委員明文：就是照案通過啦！送黨團協商，然後就是趕快提出一個電業法的修正配套草案出來。

主席：對。現在處理第 7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七案是將來這個委員會成立之後，行政部門所推派的代表不可以超過五分之二，而且 3 年內跟台電公司約定有委辦、委託研究的這些人士，不可以擔任審議會的成員。

陳委員明文：有道理。好，通過。這沒有什麼問題，這個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第 7 案跟第 3 案一樣，就改為附帶決議，列入審查報告裡。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就直接通過提案就好了。

主席：不是。跟說明的……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這個案沒有在我們的公式內容裡面嗎？所以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但附帶決議的約束力會比較少，因為我們是用提案的方式，以後你們就可以根據我們的提案來辦理，所以以提案方式通過啦！要不然用附帶決議，他們就說附帶決議沒有……

主席：跟第 3 案一樣，也是用主決議。

陳委員明文：主決議，當然可以。

主席：第 3 案跟第 7 案都改為主決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8 案，請作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 8 案的內容是關於費率的計算公式，費率計算公式裡的因子、項目及燃料統統都保留，這個案子的意思是幾乎要把整個公式燃料的部分要保留，我們看這個意思，這是黃委員、蘇委員提的。

主席：這個你們應同意，這本來就是牽一髮動全身，我們大家互相尊重，照顧民眾，所以你在動的時候，要完全調整，我們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你們再整體好好加以調整。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一定會把他考慮進去。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個案提得有道理吧？其實有很多的案，是你們沒有想到的，我們委員提的這個案是有道理的，坦白講……

主席：第 9 案關於風險貼水，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風險貼水」部分是一般轉嫁用的名詞，跟風險運籌意思是一樣的，這是給審議會有個範圍去討論，亦即在決定合理利潤時，他參考當時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的範圍以供他參考，這就像……

主席：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沒有否定的意思，建議就送協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陳委員明文：案由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其實我們的意見都非常寶貴，計算合理利潤的主要因素還是高低、大小，直接會影響合理利潤的金額，所以我們希望要有大小區間的範圍，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小，要有一點範圍，不能沒有天花板，結果油價一直漲，漲到一桶 120、130、150，你們也一直漲上去，這樣勢必會影響民生，這跟以前油電雙漲的道理是一樣的。

主席：對，當然一定會有風險，這跟剛剛我們說的一樣，你們一定要有緩漲機制，這在你們審議委員會裡面都要制訂出來。第 9 案照案通過，至於委員提案的內容，請你們一定要詳實考慮，並予以採納。

處理第 10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 10 案是要把合理利潤這個項目，改為改列累積虧損攤提，我能否跟主席及各位委員提出一項建議，因為本案與第 9 案是相關的，所以能否併第 9 案來處理？亦即一併送黨團協商處理。

葉委員津鈴：可以啦！

主席：本來你們所賺的，或是有虧損，依照會計法的規定，本來就一定要返還虧損，不能去分紅，因為不能違法。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如果刪除合理利潤，萬一虧損補完之後就沒有合理利潤……

所以我們送協商好了。

鄧部長振中：其實他這是同樣的意思……

主席：其實這個不是送協商，你們還要協商什麼？

黃委員昭順：協商……

主席：這不用協商，第 9 案如有通過，就是這個意思，第 10 案應該是，若要……

陳委員明文：不是，現在第 10 案是這樣，就是「合理利潤」改列「累積虧損攤提」。

蘇委員震清：拿掉「合理利潤」？

鄧部長振中：對啊，就把合理利潤拿掉。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求經濟部跟台電公司重新擬定後再函送立法院審定。

主席：改為「建請」能保留到你們的意思。

葉委員津鈴：好啦，建請。

主席：有保留你的意思就好，我們也尊重委員提案。

廖委員國棟：好啦，併案送協商。

陳委員明文：好啦！

主席：你看要改為建請或併第 9 案，這樣就解決了。第 10 案，我們把倒數第二行的「要求」改為「建請」。

廖委員國棟：好，可以。

在場人員：這是要刪除合理利潤……

主席：刪除合理利潤，不通。

黃委員昭順：送協商啦！

主席：要不然就保留你的文字，併第 9 案做協商，好嗎？

葉委員津鈴：好啦！

主席：第 10 案併第 9 案做協商。

繼續處理第 11 案，第 11 案跟第 2 案是一樣的。請行政部門說明。

陳委員明文：這是誰提的案？

王委員惠美：我啦！

陳委員明文：什麼是台電重建基金？重建成本不是已經處理掉了？

蘇委員震清：不好意思，我覺得如果要成立台電重建基金，第一點，台電現在虧錢，錢要從哪裡來？已經拿掉重建成本，怎麼還有重建基金？這個案真的會存在一些問題。

主席：可是他這個……

蘇委員震清：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案撤掉比較好。

主席：第 11 案撤案，因為我們已經在實質討論了。

蘇委員震清：對啦，第 11 案撤掉好了，不好意思。

主席：第 11 案撤案。

好，處理第 12 案，請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 12 案就是合理利潤，在這邊是直接訂定 3%到 6%。

蘇委員震清：我看這個案子也保留，因為這裡面涉及合理利潤，所以大家建議送協商好了，因為合理利潤有爭議。

鄧部長振中：但是他們一定不肯。

蘇委員震清：不是，你送協商，我就可以再減少一點，合理利潤要不要存在還是一個問題，所以我的意思是送協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送協商，我是同意的。

主席：第 12 案……

黃委員昭順：第 12 案送協商。

蘇委員震清：對啊！送協商，因為合理利潤要不要存在？如果你們討論出存在一定要多少，我們再來訂。

主席：就跟你們剛剛提的案子一樣嗎？

黃委員昭順：對。

主席：第 12 案送黨團協商。

處理第 13 案。

鄧部長振中：每 6 個月調整一次，關於此機制到底要多久調整一次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

黃委員昭順：送協商。

蘇委員震清：這個要送協商，看是要 2 個月、3 個月、半年還是一年，就送協商吧。

廖委員國棟：好啦！送協商啦！

黃委員昭順：如果是 3 個月調一次的話，有時候會遇到夏季電價，所以我改 6 個月……

蘇委員震清：對呀！所以我對此有很大的意見，既然這樣就送協商吧！

黃委員昭順：因為如果二、三個月就要調一次的話，要是碰到夏季電價就變得很麻煩。

蘇委員震清：到底要多久，大家還是要好好地再去思考。

主席：第 13 案送協商。

處理第 14 案。請說明。

鄧部長振中：第 14 案的內容是指，將來的費率審議委員會，屬於政府部門的委員人數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剛才的五分之二已經通過了。

廖委員國棟：我看還是送協商啦！

蘇委員震清：不對，剛剛的五分之二就已經通過了，現在的三分之一怎麼還要送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剛剛的五分之二送協商。

蘇委員震清：這個剛剛就已經通過了，你居然還要送協商？都已經通過了，這有什麼關係，不然等一下又變多了。

主席：黃昭順委員是不是……

蘇委員震清：就把這邊的三分之一改成五分之二……

黃委員昭順：我這邊的三分之一比那個五分之二還嚴格。

主席：蘇委員的比較寬鬆。

黃委員昭順：對呀！他的比較鬆，我的比較嚴。三分之一比五分之二是不一樣，三分之一只有百分之三十幾而已……

蘇委員震清：不然這樣……

主席：我看就把五分之二……

蘇委員震清：就照你的提案，但是再加上我提案的文字。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啦！如果你還是堅持要定在五分之二的話我也同意，只是我認為不能讓他們占太多便宜。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是我提案裡寫的是「行政部門及所屬推派或可實質控制的成員」，所以不然就這樣好了，門檻就用你提的三分之一，但是再加上我的這段文字。

黃委員昭順：不行，這樣沒有道理。

蘇委員震清：什麼不行？不行就把掃把拿起來，看你還行不行？

主席：三分之一應該可以啦！

黃委員昭順：三分之一和五分之二兩案合併……

蘇委員震清：我剛剛就說過了嘛！就用你的提案再加上我的這段文字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把兩個案子合併協商，不就沒事了嗎？

蘇委員震清：好，就併案協商吧！把第 7 案拉回來和本案併案協商。

主席：用三分之一不就好了嗎？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可是我認為還是要再加上「行政部門及所屬推派或可實質控制的成員」這段文字，這樣有什麼關係？

黃委員昭順：可是我覺得我的文字比較順眼。

蘇委員震清：應該要加上這段文字，不然到時候大家隨便做怎麼辦？

主席：行政院哪有辦法控制！

鄧部長振中：不是，這裡是指「提名」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看就把兩個案子一起送協商。

蘇委員震清：對，還是送協商再說吧！

黃委員昭順：主席，把三分之一和五分之二這兩個案子一起送協商。

主席：三分之一和五分之二這兩個案子的內容是不同的，蘇委員的五分之二還有包括……

黃委員昭順：把兩個案子拿起來……

蘇委員震清：兩個案子併案協商，不然就讓兩個案子都通過。

黃委員昭順：併案協商。

蘇委員震清：好，併案協商，不然就變成你說你的、我說我的了。黃委員，我尊重你，如果你要送協商的話，我們就送協商吧！

黃委員昭順：你看到我規定得比較嚴，就說要尊重我……

主席：黃昭順委員，我覺得你的提案比較有道理。

黃委員昭順：我的提案很好。

主席：你的數字比較嚴格，我就不可能去通過一個比現在還鬆的……

蘇委員震清：好，就把第 7 案和第 14 案兩案併案協商。

主席：不用，這個案子不用送協商，目前已經是規定三分之一的話，怎麼可能去通過五分之二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要回頭處理第 7 案。

主席：蘇委員，你再考慮看看。

黃委員昭順：主席，送協商沒關係，反正都還要再處理過一遍，這個案子還要處理很久對不對？

蘇委員震清：我建議改成「委員人數中行政部門及所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好不好？黃委員，就這樣改好不好？我尊重你，你到底有沒有在聽啊？

黃委員昭順：好啦！

主席：這樣對啦！

蘇委員震清：「政府部門」拿掉改成「行政部門及所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就好了。

黃委員昭順：可以呀！

蘇委員震清：好，ok。

主席：對，這樣比較好。

廖委員國棟：主席，你還要再回頭處理第 7 案。

主席：對，我現在正要處理第 7 案。第 7 案剛剛雖然已經通過，我們重新處理，將它併入第 14 案……

蘇委員震清：將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主席：我們以第 14 案的文字修正通過，亦即文字修正為「委員人數中行政部門及所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在第 7 案中還有一個第 2 點「於近三年內有與台電公司有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這個部分還是要留下來。

主席：有留。

葉委員津鈴：把我們的案子改成三分之一就可以了。

黃委員偉哲：對啊！把五分之二改成三分之一。

王委員惠美：兩案並陳，一個是五分之二，一個是三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對，就是把第 7 案和第 14 案併案。

主席：把第 7 案和第 14 案合併，將第 14 案第二行的文字修改為「行政部門及所屬……」，再把第 7 案的第 2 項「於近三年內有與台電公司有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

員」加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委員偉哲：我再把精確的文字唸一遍：「委員人數中屬行政部門及所屬推派或可實質控制之審議委員成員」……

主席：何必要說「控制」呢？這樣寫太難看了，改成「及所屬者」即可。

黃委員偉哲：改成「及所屬推派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主席：沒有「推派」，只要寫「所屬者」即可。

黃委員偉哲：只要「所屬」就好嗎？政府部門所屬者還是政府部門啊？這樣還要加「所屬」嗎？

主席：不是這樣，用「及所屬」就對了。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剛剛通過的第 7 案取消，第 7 案與第 14 案合併討論，以第 14 案為主，將第 14 案第二行的文字修正為「行政部門及所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台電公司有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以上就是第 7 案與第 14 案合併後的文字修正。

黃委員偉哲：二案合併作文字修改後，提案委員就合併了。

蘇委員震清：都合併了。

主席：繼續處理第 15 案。

請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建議電價公式中之「合理利潤」於既有累計虧損未完成彌補之前，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分配現金股息。

主席：本來就不得分配現金股息。

蘇委員震清：這一案就通過吧！沒問題，我們支持。

主席：這是一定要通過的。

鄧部長振中：合理利潤在未彌補虧損之前，不得分配現金股息。

主席：照案通過即可，你怎麼還講這麼長？

第 1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 案。

鄧部長振中：關於第 16 案我們也可以接受，建議電價應該納入發展……

主席：你們不是「可以接受」，你們是「同意」。

鄧部長振中：我們「同意」。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17 案。

鄧部長振中：第 17 案就是台電公司要持續進行經營改善，每半年要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經營績效改善的報告，使各界能夠瞭解。對此，我們接受。

主席：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同意。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18 案。

黃委員昭順：關於第 18 案的部分，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三個月」修改為「六個月」。

主席：第 18 案的提案人要把時間改為「六個月」。

蘇委員震清：黃委員，關於油價調整的週期，之前已經說要送協商了，所以這邊的三個月或六個月也會有問題，是不是也將本案送協商？

主席：本案送朝野協商。處理第 19 案。

鄧部長振中：建議台電在電價公式通過後，儘速依程序完成第一次電價檢討。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處理第 20 案。

黃委員昭順：我們每一次在調電價的時候經常會有政策性的補貼，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應該由我們負擔，而這個部分也不能轉嫁給用戶，所以政府必須介入處理。不能讓送紅包的人在那邊送紅包……

主席：第 20 案照案通過。

蘇委員震清：等一下，召委、部長和董事長，我是好意，你們要看清楚，責任是在你們的身上，如果你們同意的話就要照做，到時候你們可別又回來說教育部哪個單位的補貼費用屬於政策性的支出，所以負擔都跑到你們的身上，這部分的責任都已經回歸到各主管機關了，而且期限是多久？

鄧部長振中：這裡會有一定的期限。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我也挺你，但是你們就不能再改變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廖委員國棟：改建議啦！

蘇委員震清：又變成「建請」了？什麼時候又變成「建請」了？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是「建議」。

蘇委員震清：建議像放屁，還讓他們領高薪，我最討厭這樣，不然一次就把「建議」拿掉。

主席：好，第 21 案……

蘇委員震清：主席，你好歹也要聽我講，把「建議」拿掉，要實質去做。本來就是要回歸各部門，寫「建議」根本就是空話。

主席：我們在上個會期也有出現一個提案，今年台電是剔除 5 億元嗎？

蘇委員震清：召委……

主席：台電董事長，你們是剔除五億多元嗎？你來為委員們說明一下。上次我們也有作成這樣的決議，103 年度有將你們剔除五億多元嗎？

蘇委員震清：我是好意，我們真的贊成要回歸各目的主管機關的本質進行補助，但是如果只寫「建請」的話，這樣是沒有約束力的。當然，如果你們一定要寫「建請」的話，我也不反對，但是我希望你們經濟部能提出一個實質的報告，告訴我們你們的期限到底還要多久才會真正地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本質。如此，我們未來才比較好推動。你們再另外過來報告，寫一下就好了嘛！

鄧部長振中：這要跟行政院其他單位協調……

蘇委員震清：如果永遠都用「建請」的話，實在很沒意思。

主席：大家的意思都一樣……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替台電講話，台電應該很高興才對。

主席：是不是直接在「建請台電之後不得列入必需成本列，轉嫁給用戶負擔。」這句話後面加上期限？

廖委員國棟：主席，給他們一個時間把報告提交給我們。

主席：不是，我們直接把期限寫在後面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給他們半年的時間，要他們在半年內提出……

蘇委員震清：好，就半年。

主席：在「轉嫁用戶負擔，」之後加上「並於半年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廖委員國棟：專案報告。

主席：這哪是專案報告，這應該是他們的計畫。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行政院其實都有在協調各部會，協調的項目很多，而各部會會按照各自的情況與主計總處協商。

主席：就給你們半年。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行政部門已經協商好幾次了，只是各部會有困難。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與部長……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只能提計畫，但是什麼時候完成我們就不知道了。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你們就提計畫嘛！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總統是說要在 10 年內全部……

蘇委員震清：10 年內！要 10 年的話，說不定我們都被抬去種了！人的一生哪有一定，這樣太久了。你們就提出預算編列及所謂的期程規劃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建議了……

蘇委員震清：部長和董事長，我們希望你們……

主席：我看就在 3 個月內……

蘇委員震清：好，我贊成，就 3 個月。我們怕的是，如果沒有把期程定出來，就會變成只聞樓梯響，到最後你們還是又把電價的使用部分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樣對消費者就不公平了。如果政府要給補助，你們怎麼能把補助的經費轉嫁到消費者的電費中呢？你們不能這麼做。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轉嫁用戶負擔，」之後加上「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這樣可以嗎？

蘇委員震清：這件事我真的希望我們要去追，如果我們沒有追出一個下落，沒有要求主管機關去處理，到時候真的又會轉嫁到用戶身上，這樣的電費計價公式就不合理了。

主席：好，文字最後確認，在「轉嫁用戶負擔，」之後加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 案。

蘇委員震清：黃委員，這樣做事態很嚴重，台電虧掉六成後，要減資再增資是事關重大，你們敢同意嗎？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問題很重要，如果大家都對黃委員的提案沒意見的話，我們就

同意這麼做。

黃委員昭順：對於虧損掉的一千九百多億元，如果沒有減資再增資的話，以後我就不知道要如何轉嫁了，所以這要慢慢地來……

蘇委員震清：你提案又是建議……

黃委員昭順：我當然是很希望能夠馬上將它處理掉，但是總要給他們一點時間。如果這個案子不提出來的話，我覺得不但會對台電不公平，對我們也不公平。

廖委員國棟：研究啦！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這個狀況，其實用「建議」是沒有約束力的，只是在告訴他們實際上要這樣做，但是我認為這個問題事關重大，就應該要想清楚。當然，用「建議」也沒什麼關係，「建議」就只是建議而已，頂多就是把話說完之後就讓它隨風而逝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我並不只是說說而已。

蘇委員震清：但實際上就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不然我們就定出一個時間。

蘇委員震清：好，時間你來定，我會同意你定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時間你定。

蘇委員震清：什麼我定！你是提案人。不然部長和董事長你們來說說看好了，可不要開玩笑。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減資完之後再增資，政府還要不要增資？政府在實際上就有財政問題。

蘇委員震清：所以也只能提建議而已。如果要增資的話，請問增資的對象是誰？如果減資之後要增資，誰可以處理增資的對象？是要給全民，還是要給財團？這個案子只是建議而已，所以沒什麼關係，只是仍要以很嚴肅的態度來看待。

黃委員昭順：這是我提本案的精神，我們不能不做這件事。然而，他們到底何時要做？這是個很重要的案子。

蘇委員震清：好，就照建議通過，沒有約束力也沒關係。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

蘇委員震清：第 22 案保留送協商，因為這裡有週期的問題，可能會涉及到半年還是多久的時間。

黃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黃委員昭順：就保留送協商。

蘇委員震清：送朝野協商是因為這個案子有涉及到週期的問題。召委，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怎樣？

蘇委員震清：將這個案子保留送協商，因為這個案子涉及週期，尚需討論。

主席：第 22 案你們打算怎處理？

蘇委員震清：保留送協商。

主席：因為涉及時間的問題，所以第 22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另有一項臨時提案，請大家看一下。

蘇委員震清：這個沒有什麼問題啦！臨提是建議性質，這無所謂啦！

廖委員國棟：可以啦！

主席：好，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補宣讀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針對經濟部擬於民國 106 年推動全面禁用水銀路燈政策，能源局亦積極研擬「LED 路燈設置技術規範」以統一國內 LED 路燈規格，但技術規範修訂過程卻黑箱作業，能源局僅於民國 103 年 9 月到 12 月間召開過二次正式座談會，不但沒有彙整國內相關公協會的共識，能源局更將於 104 年 1 月逕行公告「LED 路燈技術規範」，將嚴重衝擊國內 LED 產業，爰要求經濟部應充分凝聚彙整相關 LED 路燈公協會團體的專業意見，再行公告「LED 路燈技術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陳怡潔

廖國棟 王惠美

連署人：葉津鈴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第 5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 6 案照案通過。

第 7 案併入第 14 案討論。

第 8 案照案通過。

第 9 案照案通過。

第 10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 11 案撤案。

第 12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 13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 14 案修正通過，除將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及所屬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台電公司有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15 案照案通過。

第 16 案照案通過。

第 17 案照案通過。

第 18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 19 案照案通過。

第 20 案修正通過，除最後一行修正為「轉嫁用戶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外，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21 案照案通過。

第 22 案保留，送黨團協商。

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非常感謝所有朝野委員與媒體朋友共同關心電費計算公式，大家都是希望讓民生的生活成本能夠下降，因應目前全世界燃料費降低，在這個時間點制定電價公式是最適當的時間，我們也歡喜今天的協商大家充分討論，特別是針對重建成本每度 0.1 元及計價所得稅等統統剔除已達成共識，雖然還有是月調、季調、半年調還是年調以及合理利潤到底是多少百分比等部分需經朝野協商，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在協商中完成一件事，也就是對於以往台電背負非台電電價成本卻因政策而納入電價成本部分必須剔除，台電須於 3 個月之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乙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5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5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1－52)

發 言 者	林德福（主席）、羅明才、李應元、費鴻泰、李貴敏、賴士葆、許添財、賴振昌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七)，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期，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乙案，檢送「高鐵延長特許期報告」案；二、處理交通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五十九)，有關協調高鐵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未經同意前不應同意延長該公司之特許年限乙案，檢送高鐵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報告案
(頁次：53－122)

發 言 者	王進士(主席)、李昆澤、劉權豪、管碧玲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處理）

（頁次：123－210）

發 言 者	田秋堇（主席）、蘇清泉、徐少萍、陳節如、江惠貞、楊 曜、王育敏、蔡錦隆、吳育仁、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28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三)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四)委員吳宜臻等20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五)委員柯建銘等26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六)委員呂學樟等58人擬具「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案

(頁次：211－220)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呂學樟、柯建銘、尤美女、李貴敏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教育部主管51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221－312)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蔣乃辛、許智傑、陳碧涵、鄭麗君、陳亭妃、潘維剛、黃志雄、孔文吉、陳歐珀、賴振昌、江啟臣、周倪安、呂玉玲、徐欣瑩、何欣純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104年度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預算書」案；三、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3年「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共6案；四、繼續審查蒙藏委員會近3年「媒體廣告季報表」共5案；五、繼續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頁次：313－368)

發 言 者	吳育昇（主席）、李俊俤、陳其邁、周倪安、邱文彥、盧嘉辰、姚文智、陳超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頁次：369－446）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陳明文、廖國棟、黃昭順、葉津鈴、丁守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乙案
(頁次：447－478)

發 言 者	楊瓊瓊（主席）、陳明文、蘇震清、廖國棟、黃偉哲、黃昭順、葉津鈴、王惠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